

韩立新 主编

日 本 马 克 思 主 义 译 丛

新版《政治经济学 批判大纲》的研究

XINBAN ZHENGZHI JINGJIXUE
PIPAN DAGANG DE YANJIU

新版『経済学批判
要綱』の研究

[日]内田弘 著

王青 李萍 李海春 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韩立新 主编

日本马克思主义译丛

新版《政治经济学 批判大纲》的研究

XINBAN ZHENGZHI JINGJIXUE
PIPAN DAGANG DE YANJIU

Uchida Hiroshi

内田弘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版权声明：

原书由日本御茶水书房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新版《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 / [日] 内田弘著；王青，李萍，李海春译.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1
(日本马克思主义译丛)
ISBN 978-7-303-11638-6

I. ①新… II. ①内… ②王… ③李… ④李… III. 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日本 IV. ①F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7783 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06-6081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 mm × 235 mm
印 张：32.25
字 数：420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2.00 元

策划编辑：饶 涛 责任编辑：祁传华
美术编辑：毛 佳 装帧设计：毛 佳
责任校对：李 茵 责任印制：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日本马克思主义”： 一个新的学术范畴

(总序)

韩立新

“日本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独立的马克思主义流派，诞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如果说马克思主义研究可分为“文献学研究和文本解读”、“针对社会现实的实践性研究”这样两个方面的话，由于远离苏联意识形态的控制，日本对马克思主义的文献学研究和文本解读相对自由，更接近马克思恩格斯本人著作的原貌，其成果毫不逊色于掌握着原始手稿解释权的“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在针对社会现实的实践性研究上，由于日本属于东方，它对马克思理论的吸收和应用明显不同于“西方马克思主义”，具有浓郁的东方色彩。正是因为“日本马克思主义”具备这两个特点，我们可以将它视为一个与“西方马克思主义”、“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同等级别的范畴。在这里，我想对日本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和特点，以及我国译介日本马克思主义的现状和意义作些说明，争取尽快在我国确立起一个日本马克思主义范畴。

一、日本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和特点

1. 日本马克思主义的形成

日本是东亚最早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战前，就曾经出现过幸德秋水、堺利彦、福本和夫、梶田民藏、河上肇、户坂润、三木清、古在由重等著名的马克思主义者，并很早就翻译和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著作，组织“唯物论研究会”，出版马克思主义的刊物等，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下面，我们以他们对马克思恩格斯经典著作的翻译为例，来看一下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的重视程度。《共产党宣言》早在1904年就被翻译成日文。苏联在1927~1935年出版MEGA^① (Marx-Engels Gesamtausgabe,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一版)期间，日本几乎在第一时间里就对它进行了翻译，出版了改造社日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的《费尔巴哈》章是1927年，也就是在原文发表的同一年。《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被翻译成日文是在1932年，也即MEGA^①第I部门第3卷出版的同一年。而《手稿》被翻译成俄语是在1956年，被翻译成英语是在1959年，日文版显然早于世界上的其他版本。《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即《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情况也是如此。日本对《大纲》的翻译完成于1965年，而俄译本是在1968~1969年，英译本是在1973年，法译本是在1967~1968年才正式出版。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我制作了一个“马克思和恩格斯重要著作日文版的出版时间表”，至于这些著作中文版的出版时间，有兴趣的读者可以自行去调查一下，想必会有很多感慨。我知道中文版《共产党宣言》的正式译本出版于1920年，而且据说是由陈望道从日译本转译而来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重要著作日文版的出版时间表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重要著作	日文版出版年
《共产党宣言》	1904年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1906年
《资本论》	1920~1924年
《神圣家族》	1923年
《哲学的贫困》	1924年
《费尔巴哈论》	1925年
《反杜林论》	1927年
《德意志意识形态》的《费尔巴哈》章	1927年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1928年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1932年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1958~1965年

尽管日本马克思主义在战前就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但是它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力量真正成型则是在战后，具体说来，是在社会剧烈动荡和经济高速发展的20世纪60年代。在这一时期，日本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迎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其象征是实现了两个重大的理论突破。

第一，过去，由于受斯大林主义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影响，日本马克思主义研究往往表现出两种极端的倾向，即遵从类似于“教科书体系”的教条主义倾向和带有唯心主义色彩的人道主义倾向，随着1956年斯大林批判的开始以及马克思手稿类著作的出版，日本主流的马克思主义开始纠正这两种倾向，摆脱苏联哲学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负面影响。就像前些年我国学者提出“回到马克思”的口号那样，一大批日本学者相信，马克思主义中没有什么“苏联权威”和“西方马克思主义权威”，如果有什么“权威”的话，那只能是马克思恩格斯本人。正是出于这种信仰，他们开始寻找马克思的手稿，试图从第一

手文献去研究马克思，按照马克思的本来面貌去重构马克思主义。到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终于出现了大量原创性成果，其中最具有代表性意义的是以内田义彦、平田清明和望月清司为代表的“市民社会论”和以广松涉为代表的“物象化论”。

第二，与这一突破相关，他们还提出了一个与如何认识马克思的“整体像”相关的“卡尔·马克思问题”。我们知道，究竟以什么标准来划分早期马克思和晚期马克思，以及如何评价这“两个”马克思是斯大林时代的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对立焦点。西方马克思主义往往从人道主义角度解读《手稿》，甚至解读整个马克思主义，认为早期的人道主义是马克思的思想高峰。与此相对，苏联马克思主义则强调晚期《资本论》的科学精神，将《手稿》视为马克思不成熟的思想，而将《资本论》视为马克思思想成熟的标志。结果，在马克思思想史上就出现了“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与“科学的马克思”以及“早期马克思”与“晚期马克思”之间的双重对立。这些对立的背后显然是对马克思主义本质的不同理解，如果用日本学者的习惯说法，就是对马克思的“整体像”、“原像”的不同认识。

那么，该如何看待和解决这一双重对立？由此出发，又该如何把握马克思的“整体像”和“原像”？这是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日本马克思主义学界所面临的重大课题。日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界的泰斗内田义彦曾称这一课题为“卡尔·马克思问题”。回答这一问题实际上成为 60 年代中叶以后日本马克思主义的主旋律，正是在这一主旋律下才诞生了广松涉的“从异化论到物象化论”图式和望月的“异化和分工的历史理论”等，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卡尔·马克思问题”是 60 年代日本马克思主义兴起的直接原因。

由于实现了这两大理论突破，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日本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潮。“宇野经济学”、“大冢史学”、“望月史学”、“《现代的理论》学派”、“市民社会派”等各种学派林立；围绕《巴黎手稿》的“早期马克思论争”、围绕《资本家生产以前各种形式》（简称《各种形式》）的“共同体论争”和“亚细亚生产方式论

争”^①、围绕《大纲》的“中期马克思论争”^②和“第二循环的结束问题”，以及围绕法语版《资本论》的“个体所有制”论争等，可谓精彩纷呈；此外，还出现了“黑格尔左派和早期马克思问题”、马克思的“世界史像理论”^③等焦点问题。整个日本马克思主义学界呈现出一派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景象。一时间，在日本的大学里做经济学的大都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做历史学的大都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在哲学、社会学和政治学领域中情况也是如此，马克思主义一跃成为日本学界的主流话语。正是在这种环境中，日本马克思主义作为一支有别于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新兴力量终于登上了世界历史舞台。

那么日本马克思主义又有什么特点呢？我以为，它作为一种独立的研究范式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即重视文献考证和文本解读的“学术性”、横跨多种学科领域的“综合性”以及拥有丰富和敏锐的“时代感觉”。

第一，重视文献考证和原始文本解读的“学术性”。日本是一个非常重考据和文献积累的国家，特别是面对外来文化，出于他们善于学习和吸收的研究习惯，他们往往视文本解读为学术研究之根本，讲究文本解读的客观性和实证性。再加上马克思的重要著作大多是手稿，包含着许多与理解思想内容密切相关的文献学和解读问题，结果日本的这种研究范式与研究对象之间就出现了某种天然的契合，这使得他们对马克思的理解表现出了许多马克思主义流派所不具备

① 其代表性成果有：福富正实编译：《亚细亚生产方式争论的复兴》，未来社，1969；福富正实：《共同体论争和所有的原理》，未来社，1970；盐泽君夫：《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御茶水书房，1970；小林良正：《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大月书店，1970；熊野聪：《共同体和国家的历史理论》，青木书店，1976；小谷汪之：《马克思和亚细亚》，青木书店，1979。

② 其代表性成果有：内田弘：《〈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新评社，1982；内田弘：《中期马克思的经济学批判》，有斐阁，1985；山田锐夫：《经济学批判的近代像》，有斐阁，1985。

③ 其代表性成果有：淡路宪治：《马克思的落后国家革命像》，未来社，1971；山之内靖：《马克思恩格斯的世界史像》，未来社，1969。

的深刻性；也使得他们的研究范式表现出浓厚的“学术性”。

第二，横跨多种学科领域的“综合性”。这种“学术性”也决定了日本马克思主义必须遵从对象本身的特点来研究对象，受到对象本身特点的影响。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学说具有跨学科的综合性的，它不是可以被单一的学科，譬如哲学、经济学、历史学、政治学所涵盖的。再加上日本马克思主义远离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它从一开始就没有像我们那样，在研究中有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这样严格的区分，更没有受到这一区分的限制。其结果，就是造就了一批冲破了学科限制的大家，譬如平田清明、望月清司、广松涉、山之内靖、内田弘等人，他们的研究不仅具有艰深的专业性，还具有广泛的综合性。

第三，丰富和敏锐的“时代感觉”。与一般人们对日本的认知相反，日本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并非是一种不关心现实的纯粹的学术研究，相反他们的研究具有丰富和敏锐的时代感觉。他们不仅深谙马克思的文本，还能够将马克思的理论应用到具体的社会实践中来。试想一下，在受到日本国家意识形态打压的情况下，如果日本马克思主义不能对当今的社会问题作出强有力的思想回应，它是不可能长期以来占据日本思想界的主流地位的。那种宣称日本马克思主义没有“思想”、没有“创造性”的做法大多是缘于自己的无知与偏见。实际上也正是考虑到“时代感觉”这一点，我才没有将日本的马克思主义研究狭隘地定义为“日本马克思学”，而是使用了“日本马克思主义”这一涵盖面更为广阔的名称。

总之，“学术性”、“综合性”、“时代感觉”是日本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特征。下面我想以两个具体的例子，即(1)日本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典著作的文献学研究、(2)“市民社会派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对上述特点再作一些说明。前者主要是为了说明它的“学术性”；而后者则主要是为了说明它的“综合性”和“时代感觉”。

2. 日本马克思主义的文献学研究

马克思的主要著作大多是以手稿的形式遗留下来的，因此对马

克思的研究就必然包括了如何编排手稿和如何解读手稿等文献学问题。这一问题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在《手稿》、《形态》、《大纲》和《资本论》的手稿当中。而日本马克思主义恰恰是在这四部最重要的手稿的文献学研究上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绩。

(1)《手稿》的文献学研究。由于受马尔库塞等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的《手稿》研究往往是从哲学角度进行的,其核心在于对人道主义异化论的评价。但是,从60年代初期开始,日本的《手稿》研究出现了两个新气象:第一,杉原四郎和重田晃一在1962年根据MEGA^①编辑出版了马克思在巴黎时期所作的《经济学笔记》,它的出版给《手稿》研究带来了重大转变,即要把《经济学笔记》与《手稿》结合起来,对《手稿》的研究离不开《经济学笔记》;第二,苏联的拉宾和中川弘、山中隆次、服部文男等人对《手稿》的文献学研究,使日本学界逐渐确立起了一个将《穆勒评注》置于《第一手稿》与《第二手稿》之间这样一个对《巴黎手稿》写作顺序的共识。^①这两个新气象都是由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营造的,从经济学角度研究异化论,或者说将经济学和哲学结合起来研究早期马克思成为日本《手稿》研究的主流,由此而产生了一批重要的研究著作。^②2005年,山中隆次出版了一个有别于MEGA^②(Zweite Marx Engels Gesamtausgabe, 1975~ ; 历史考证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的新版《巴黎手稿》^③。在这个新版本中,他不仅把《穆勒评注》也编入了《手稿》,而且其编排采取了《第一手稿》→《穆勒评注》→《第二手稿》和《第三手稿》这样的顺序。这是世界上第一本建立在拉宾考证顺序基础上的版本,该书代表了日本学界独立编排《巴黎手稿》的最

^① 参照韩立新:《〈巴黎手稿〉的文献学研究及其意义》,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7(1)。

^② 譬如,细谷昂、畑孝一、中川弘、汤田胜:《经济学哲学手稿》(有斐阁新书,1980),细谷昂:《马克思社会理论的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79),中川弘:《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形成》(创风社,1998),《现代的理论》编辑部编:《解读马克思(I, II)》(现代的理论社,1975),山之内靖:《受苦者的目光——早期马克思的复兴》(青土社,2004)等。

^③ 山中隆次:《巴黎手稿——经济学、哲学、社会主义》,御茶水书房,2005。

高水平。

(2)《形态》的文献学研究。早在1965年，广松就在季刊《唯物论研究》上发表了“《德意志意识形态》编辑上的问题”的论文，开创了日本研究《形态》文献学的先河。这篇论文详细地分析了《形态》手稿的内在构造以及梁赞诺夫和阿多拉茨基版的缺点，得出了阿多拉茨基版“事实上等于伪书”^①的著名结论。1974年广松出版了独自编排的《新编辑版〈德意志意识形态〉》^②，第一次向世人展示了一个“把原始手稿以及修改过程等直接印在正文中”的版本，引起了轰动。广松版以后，日本又陆续出现了服部文男版、涩谷正版、小林昌人版等。^③现在，世界上恐怕还没有哪个国家能够有这么多独立于MEW(Marx Engels Werke)和MEGA[®]的版本，由此也可见他们对马克思和文献学的“痴迷”程度。由于他们的出色工作，2007年“国际马克思恩格斯基金会”(IMS)又将MEGA[®]第I部门第5卷即《形态》卷CD-ROM版的编辑权交给日本MEGA编委会，在不久的将来，全世界将会看到一部带有日本特色的MEGA[®]第I部门第5卷。广松版的出版使日本掀起了一场从原始手稿出发去研究《形态》的高潮。从20世纪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末，包括广松在内，一些日本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诸如花崎皋平、望月清司、细谷昂、坂间真人、重田晃一等纷纷发表了关于《形态》的研究成果，1992年岩佐茂等人又编辑出版了《〈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世界》一书，从而使日本在对《形态》内容的研究上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3)《大纲》的文献学研究。与《手稿》和《形态》不同，日本对《大纲》的研究并不是从文献学，或者说从重新编排《大纲》手稿开始的。但是，日本仍然不失为《大纲》研究最为发达的国家。我们可以举出

① 广松涉：“《德意志意识形态》编辑上的问题”，《广松涉全集》第8卷，岩波书店，426页，1997。

② 广松涉编译：《新编辑版〈德意志意识形态〉》，河出书房新社，1974。

③ 服部文男监译：《新译〈德意志意识形态〉》，新日本出版社，1996。涩谷正编译：《草稿完全复原版〈德意志意识形态〉》(别卷·注释题解篇)，新日本出版社，1998。小林昌人补译：《新编辑版〈德意志意识形态〉》，岩波文库，2002。

两个具体的例子：望月清司提出了一个“《各种形式》的文献学问题”，即从文献学上证明《各种形式》不是狭隘的“共同体的三种形式”理论，而是“由两个原始积累理论夹着共同体理论的三明治形状”的资本的原始积累理论。^① 内田弘提出了一个《大纲》的“划分问题”，即现行的《大纲》以第Ⅱ笔记本的第7页为界来划分《货币章》和《资本章》是错误的，正确的做法应该是以第Ⅱ笔记本的第12页中间的横线为界。^② 这些文献学成果对于我们理解《大纲》的内容具有重要的意义。

与文献学研究成果相比，更重要的是日本对《大纲》地位的独特认识。过去，人们一般仅仅将《大纲》看成是《资本论》的草稿，从《资本论》角度将《大纲》解释成一种“经济原论”。尽管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高木幸二郎、杉原四郎、佐藤金三郎等曾试图突破这一解释框架，但都未取得成功。直到60年代中期，由平田清明、内田弘、山田锐夫等人提出了一个“中期马克思”概念，这一解释框架才遭到了彻底的颠覆。他们不再将《大纲》看成是隶属于《资本论》的手稿，相反将它看成是连接早期马克思和晚期马克思的独立的思想体系；同时，他们不再仅仅从经济学角度，而是从哲学、历史学、社会学等多重角度来研究《大纲》，由此而产生了一大批综合性的研究成果。譬如，“大冢史学”、平田清明的“第二循环的结束”和“个体所有制”问题、望月清司的“历史理论”、内田弘的“自由时间理论”、森田桐郎的“物质代谢理论”等。^③ 这些成果，无论是在解读的严密性还是在思想深度上都要比西方的《大纲》研究，譬如施密特的《马克思的自

① 望月清司：《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第6章，第1节，岩波书店，1973。

② 内田弘：“第12章《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编辑问题——关于划分《货币章》和《资本章》的界线”，森田桐郎、山田锐夫编：《解说〈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下）》，日本评论社，1974。

③ 这些成果包括：平田清明的《市民社会和社会主义》（岩波书店，1969）、《经济学和历史认识》（岩波书店，1971），花崎皋平的《马克思的科学和哲学 修订版》（社会思想社，第一版1969年，修订版1972年），望月清司的《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森田桐郎、山田锐夫编的《解说〈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上下）》，内田弘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中期马克思的经济学批判》以及山田锐夫的《经济学批判的近代像》。

然概念》、内格里的《超越马克思的马克思》^①出色得多。

(4)《资本论》及其手稿的文献学研究。日本关于《资本论》第2卷和第3卷马克思手稿的研究也始于20世纪60年代。佐藤金三郎和杉原四郎等是最早的一批《资本论》手稿的文献学专家^②，后来又出现了大谷贞之介、田中菊次、早坂启造、市原健志、大村泉和宫川彰等一批新的专家，他们从20世纪60年代起，就开始前赴后继地去莫斯科和阿姆斯特丹，孜孜不倦地阅读手稿并搜集有关手稿的资料，进入到90年代，他们的研究已经大大超过原有的框架，涉及诸如《资本论》编辑中的“马克思恩格斯问题”、晚期马克思为什么没有完成《资本论》的写作、恩格斯对第2卷和第3卷手稿的编辑是否合理、《剩余价值学说史》和《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编辑问题等，出现了一批颇有价值的新成果。^③

这些成果为他们在20世纪末从欧洲人手里夺走MEGA^②第Ⅱ部门编辑权增添了砝码。1984年，以大村泉等人为首，日本成立了“马克思恩格斯研究者协会”^④，开始为获得MEGA^②编辑权做准备。1998年1月6日以大谷贞之介为代表，日本正式成立了“日本MEGA编辑委员会”，同年由大村等人组成的“仙台小组”获得了第Ⅱ部门“《资本论》及其手稿”第12卷和第13卷的编辑权。现在，日本已有30多名专家分成6个小组参加了MEGA^②的编辑工作。其中，由他们编辑的第Ⅱ部门的最后几卷(第Ⅱ部门的第11、12、13卷)已经出版，为MEGA^②第Ⅱ部门的完结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① Antonio Negri, *Marx oltre Marx: Quaderno di lavoro sui Grundrisse*, manifesto-libri, 1998.

② 佐藤金三郎：《〈资本论〉和宇野经济学》，新评论，1969；《马克思遗稿的故事》，岩波新书，1989。杉原四郎：《马克思经济学的形成(改订版)》，未来社，1964；《通向马克思经济学之路》，未来社，1967。

③ 譬如，大谷贞之介：《马克思的利息诞生(资本论)》，《经济志林：大谷贞之介教授退休纪念号》，2005。大村泉：《新MEGA和〈资本论〉的成立》，八朔社，1998。早坂启造：《〈资本论〉第Ⅱ部的成立和新MEGA》，东北大学出版会，2004。

④ 该协会成立于1984年11月，当时的协会名称是“青年学者马克思恩格斯研究者协会”，1987年10月出版《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主义研究》杂志至今，是日本专门研究MEGA的学术刊物。

总之，由于对文献学的研究和对 MEGA^② 编辑的直接参与，在他们中出现了一批掌握了 MEGA^② 编辑知识的文献学专家，从而打破了欧洲对马克思恩格斯手稿的垄断权，这对于全世界研究者共享马克思的手稿，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不仅如此，由于掌握了第一手原始资料和文献学的基本知识，还为他们进行原创性研究奠定了扎实的基础。迄今为止，他们不仅独立编排了《经济学笔记》、《形态》、《巴黎手稿》等马克思恩格斯的手稿，而且还对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著作进行了全面而又细致的解读。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现代的理论》出版社就已经出版了一套系统的《解读马克思》丛书，而以单行本方式出版的经典研读著作更是多如牛毛。日本马克思主义正是通过这些扎扎实实的专业性工作，不仅为本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奠定了学理基础，而且还获得了国际学术界的认可。因为，一个学科能否得到其他学科和国外同行的承认，从根本上还取决于它对大家共同的研究对象的解读水平。

3. “市民社会派马克思主义”

市民社会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日本马克思主义最为核心的关键概念，其地位相当于我国前些年马克思主义哲学界热炒的实践概念。日本马克思主义之所以会选择市民社会概念，主要是因为以下几个因素：

第一，战后一部分日本学者曾对日本为什么会走向国家主义和军国主义进行过反省，他们认为这是由于明治维新以来日本一直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独立的个人”和没有建立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所致。因此，丸山真男和南原繁等政治学家们以“大众社会”概念来分析日本社会，试图通过培育“独立的个人”来推行现代化；与此相对，日本马克思主义者则试图通过对市民社会的建构，完成日本从东方专制主义向市民社会过渡的任务。

第二，他们提出市民社会概念还是为了在实践上批判日本资本主义。我们知道，20 世纪 60 年代日本出现了高度成长的新迹象。对于这种新迹象，日本马克思主义一方面需要认识市民社会的合理因

素，看到市民社会的积极意义以及市民社会与社会主义的连续性；另一方面还需要通过对市民社会的分析来揭示资本主义的过渡性本质，对资本主义进行内在的学理性批判，而不能像以前那样，只对资本主义的市民社会予以简单的否定。

第三，他们提出市民社会概念还是为了在理论上与传统的教条体系相对抗。我们知道，所有、分工、交换和市民社会等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但是，在以苏联教科书为代表的教条体系中，这些概念并没有获得一席之地，相反倒是阶级斗争史观和生产史观占有绝对主导地位。当然，强调阶级斗争和生产力的作用并不算错，但是如果缺少上述范畴，这些理论往往容易流于形式。这样一种形式化了的马克思主义理解不仅与马克思的“原始像”相去甚远，而且也无法应对迅速发展的日本资本主义的现实。因此，时代的发展也要求日本马克思主义提出新的理论框架对马克思的历史观作出全新的解释。

正是出于上述理论和实践上的需要，日本马克思主义挖掘出了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特别是《大纲》中的市民社会概念。从60年代中期开始，在日本逐渐形成了一个以《大纲》中的市民社会理论为核心的“市民社会派马克思主义”学派。

该学派的形成可追溯到战前，“讲座派”马克思主义就曾对市民社会问题进行过阐发，战前和战后两次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都涉及日本如何从亚细亚共同体过渡到市民社会的问题；战后，大冢久雄和高岛善哉等人通过让马克思与韦伯对话，内田义彦让马克思与斯密对话逐渐酝酿出一个以市民社会概念为核心来重新解读马克思的潮流。但是，他们还没有将这一潮流体系化，直到70年代初，平田清明和望月清司才完成了这一工作。平田在他的代表作《市民社会和社会主义》和《经济学和历史认识》中号召人们要重新认识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而望月则通过他的代表作《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将马克思的历史观(历史理论)解释成市民社会的历史。还有森田桐郎、内田弘、山田锐夫等人，他们与平田和望月一道，构成了“市民社会派马克思主义”的主要成员。

“市民社会派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的解读有两个鲜明的特点：(1)区分“市民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和“资产阶级社会”(Bourgeoisgesellschaft)。传统的马克思主义体系直接将市民社会等同于资产阶级社会，其后果就是将市民社会也看成是一个只具有消极意义的阶级社会，从而将近代资产阶级社会的本质简单地归结为阶级斗争。而区分市民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不仅可以避免这一弊病，而且还可以从二者统一的角度全面地认识资本主义的内在结构。平田就提出市民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是同一个近代社会的两个方面，近代社会的本质是“从市民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2)与上述特点相关，强调市民社会的内在必然性及其积极意义。在他们的著作中，常常会出现“历史贯通性”这一说法，所谓“历史贯通性”是指市民社会贯穿于从本源共同体到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和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始终，也就是说它作为一种基本的社会结构，存在于任何社会形态当中。在他们看来，市民社会首先是一个商品世界，在商品世界中，货币君临一切，物支配人。但是，在这一世界中，至少商品所有者在商品交换中是平等关系，这与人支配的世界，例如君主统治奴隶的世界相比是一种进步；而且，它也会使分工和交换得到全面的发展，能够为人类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做好准备。在这个意义上，市民社会是历史的必然。

对“市民社会派马克思主义”，日本学界褒贬不一。一桥大学的《资本论》文献学专家佐藤金三郎就称这是一种“从马克思到斯密”的倾向。因为，一般说来，资产阶级社会这一规定应该是马克思历史认识的特质，市民社会是斯密自由主义的特征，而“市民社会派马克思主义”关注的中心显然是市民社会。事实上，该派的两位先驱高岛善哉和内田义彦都是日本最优秀的斯密专家，平田和望月还恰好是这两位学者的弟子。不过，佐藤对这一倾向是持肯定态度的，因为相对于过去的那种“阶级斗争一元论”，强调市民社会可以更好地把握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与此相反，他们也受到了来自传统的马克思主义阵营的批判。譬如林直道就批评“平田历史观的基本特质是无

视剥削阶级的所有，对小所有进行了不恰当的美化”^①，平田对市民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的区分实际上淡化了阶级斗争和剥削关系，是向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倒退。

尽管人们对“市民社会派马克思主义”的评价不一，但是“市民社会派马克思主义”毕竟是日本马克思主义运用马克思的立场和方法反思和批判日本资本主义的产物，具有鲜明的实践特征和敏锐的时代感觉；不仅如此，从思想内容上来看，无论是平田还是望月，虽身为经济学家，但他们所拥有的哲学、历史学和政治学知识绝不逊色于这些领域的专家，他们之所以能够重构马克思的“市民社会论”，得益于他们的综合能力。

二、日本马克思主义的译介及其对中国的意义

由于日本在译介和研究西方哲学和社会科学方面早于中国，我们现在所使用的大多数西学范畴首先被日本人翻译成了汉语。因此，从 20 世纪初期开始，我国左翼知识分子就曾从日语翻译来转译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国开始译介日本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成果，日本马克思主义的一些重要的作品，譬如城冢登的《青年马克思的思想》^②就被翻译成了中文。但是，从整体上看，当时对日本马克思主义的译介工作还不够系统，缺乏目的性和问题意识。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日本马克思主义本身的复杂性，譬如学派林立、良莠不齐、写作风格晦涩难懂等；另一方面是由于作为引进一方的我们，可能在理论视野和知识积累上还很难对它做到全面的了解。但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这种状况出现了重大的转变，这集中体现在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对日本马克思主义的译介上。

① 林直道：《经济学与历史唯物主义》（上），211 页，大月书店，1973。

② 城冢登：《青年马克思的思想》，劲草书房，1970。

1. “广松哲学系列”

这一系列是以张一兵教授为首，由翻译专家彭曦等人所组成的南京大学“中日文化研究中心”翻译出版的。到2009年6月为止，南京大学出版社“当代学术棱镜译丛”已经出版了该中心翻译的广松涉的《新编辑版〈德意志意识形态〉》、《物象化论的构图》、《事的世界观的前哨》三部著作；近期他们还要出版《唯物史观的原像》和《存在与意义》（两卷）；另外，据张一兵教授介绍，他们还准备翻译广松的《资本论的哲学》。如果在不久的将来，他们再能够将广松晚期的《以物象化论为视轴读〈资本论〉》和早期的《恩格斯论》、《马克思主义的成立过程》翻译出版，中国读者基本上就可以读到一个相对完整的广松哲学体系。

这是一个非常值得称道的译介工作。首先，它有明确的目的性，这就是尽可能地将广松哲学中最具代表性的物象化论介绍过来。前面提到，“市民社会论”和“物象化论”是日本马克思主义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所取得的最重要的两项成果。如果说“市民社会论”主要是经济学家们的功绩，那么物象化论则主要是哲学家广松涉的功绩。在20世纪60年代末，广松曾提出过一个著名的马克思思想断代史理论，即“从异化论逻辑到物象化论逻辑”^①。所谓异化（Entfremdung）是指人的创造物与人相对立、相异己的状态，其基本逻辑结构是一种主客体关系；所谓物象化（Versachlichung）则是指包括主客关系在内的主体间复杂的关系结构。广松认为，异化论是巴黎时期马克思人道主义的理论基础；而物象化论则是唯物史观的社会关系态结构，属于马克思成熟的思想。以《形态》为界，马克思的理论存在着一个从异化论到物象化论的转变。这就是广松物象化论的基本内容。在上面所列举的书目当中，《唯物史观的原像》、《物象化论的构图》、《资本论的哲学》、《以物象化论为视轴读〈资本论〉》都属于广松物象化论的主著，由此看来，南京大学“中日文化研究中心”译介的重点是在物象化论上。

^① 广松涉：《唯物史观的原像》，66页，三一书房，1971。

其次，它要把广松的文献学研究成果介绍到中国来。广松之所以在日本成名，除了他的物象化论以外，还得益于他的《形态》的文献学研究，这就是前面提到的他采取与 MEGA^② 不同的编辑方案出版的《新编辑版〈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以及在此基础上提出的“在唯物史观形成时期恩格斯占主导地位的假说”。2005年，该书以《文献学语境中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书名由彭曦翻译张一兵审订出版。尽管该书出版以后，围绕该书的翻译出现了很大的争议^①，但它毕竟使我国读者第一次真正接触到日本马克思主义的文献学成果，对我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张一兵教授曾这样论及汉译广松版的意义：“我希望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学者们能看到早在上个世纪70年代，我们的国外同行已经掌握的研究方式和持有的科学态度。这对我们一定是大有裨益的。我们可以不同意广松涉的具体观点，但是，我们十分有必要从广松涉及其文献版的研究上反省自己走过的和将走的道路。”^②据笔者所知，英国的卡弗等人也 already 将它翻译成英文，但是至今还未有出版。从这一事实来看，我国在对广松哲学的译介上，显然领先于英语世界。在这一点上，张一兵和彭曦等人的工作功不可没。

2. “日本马克思主义译丛”

当然，日本马克思主义的成果绝不仅仅局限于广松哲学，从笔者目前已经掌握的文献目录来看，日本战后出版的马克思主义专著不下千册。除了广松哲学以外，如何从这些成果中再选取一批有价值、有特点的作品介绍到我国来，仍然是一个重要的课题。从2006年起，笔者从这些著作中选取了五部，组织了一个翻译团队对这些著作进行翻译，并交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就是首批“日本

① 参照韩立新选编：《〈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编辑问题》，《中国哲学年鉴2008》，哲学研究杂志社，2008。

② 广松涉编注：《文献学语境中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彭曦翻译，张一兵审订），“代译序”，31~32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

马克思主义译丛”，具体包括望月清司《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田畑稔《马克思和哲学》，岩佐茂、小林一穗、渡边宪正编著《〈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世界》，山之内靖《受苦者的目光：早期马克思的复兴》，内田弘《新版〈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

与南京大学出版社的“广松哲学系列”不同，笔者主持的“日本马克思主义译丛”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它没有将选书集中在广松哲学上，而是照顾到了“日本马克思主义”各种学派。具体说来，岩佐茂和渡边宪正与一桥大学有很深的渊源，深受岩崎允胤和良知力等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影响，他们都属于“日本唯物论研究会”的主要成员；田畑稔则是日本大阪《季刊唯物论研究》的主编，是当代日本关西地区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山之内靖不仅是日本的韦伯和尼采研究专家，同时也是广松哲学和“市民社会派马克思主义”的批判者；而望月清司和内田弘同属于专修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都是“市民社会派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从这些情况来看，“日本马克思主义译丛”具有相对的广泛性。

第二，尽管如此，“日本马克思主义译丛”并非是面面俱到，还是有所侧重。从比例上看，在本批的五部著作中，《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和《新版〈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都属于“市民社会派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在这个意义上，本译丛有意识地选择了与广松“物象化论”齐名的“市民社会论”作为重点推介的对象。关于“市民社会论”，我在前面有关“市民社会派马克思主义”的介绍中已经作过说明。这里要强调的是，“市民社会论”虽然是经济学家们所挖掘出来的理论，但它属于“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是日本马克思主义在马克思的哲学、经济学和历史学方面的综合成果。因此，它反映着日本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水平，具有代表性。

第三，“日本马克思主义译丛”照顾到了日本马克思主义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没有内在的联系，恰恰相反，这五本书都属于对马克思经典文献的解读著作，是日本重文献考据和文本解读研究范式的代表。这是本译丛的最根本的特点。具体说来，《受苦者的目光：早期马克思的复兴》、《〈德意志意识形态〉

的世界》和《新版〈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这三部著作分别是对马克思的《巴黎手稿》、《形态》和《大纲》的解读著作。《受苦者的目光：早期马克思的复兴》的特点在于，它概括和批判了广松和望月之间的“早期马克思论争”，提出了早期马克思主要是以费尔巴哈的“受苦者的目光”来建构自己新哲学的这一颠覆性结论，并将黑格尔的哲学、斯密的经济学和费尔巴哈的基督教批判结合起来对《手稿》进行了解读，其视角、材料运用和分析之独特，在日本可谓是独树一帜。《〈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世界》是由九位当代日本马克思主义专家采取最典型的日本式集体研究方式，分十个专题对广松版进行的文本解读，这可能是世界上第一本以广松版为对象的研究著作，代表了日本研究《形态》的整体水平。《新版〈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是对20世纪六七十年代日本《大纲》研究的总括，作者不仅从“时间的经济学”和“作为文明的资本概念”这两个角度系统地解读了《大纲》，而且在解读时还广泛地运用了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的哲学理论，其研究方法和视角在世界《大纲》研究中是罕见的，该书的出版也为“中期马克思”概念的确立奠定了基础。而另外两本即《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与《马克思和哲学》则分别是对马克思的历史观和哲学观的综合性解读著作。两者的共同点是按照自己的问题意识对从早期马克思《德法年鉴》、《巴黎手稿》、《形态》到成熟时期的《大纲》和《资本论》的严密解读，试图以此来重构“马克思的整体像”，从而彻底破除人们关于马克思历史理论和唯物主义概念的传统理解。这两本书可谓是日本马克思主义的集大成之作，当代日本马克思主义所讨论的重要问题几乎都可以追溯到这两本著作当中。

以上是“日本马克思主义译丛”的基本情况。我相信，“日本马克思主义译丛”可以和南京大学“中日文化研究中心”的译介工作互为补充，共同营造一个研究日本马克思主义的新局面。

3. 译介日本马克思主义的意义

我们之所以花如此大的力气来翻译介绍日本马克思主义，肯定跟它对我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有积极意义有关。下面我想在有限的

篇幅内，对这一工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作几点说明。

首先，它可以为我国引进一套新的研究方法。我国的有些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其实也包括对西方哲学的研究，有很多时候都是从既成的教科书体系入手的。这种做法往往只重“体系”、“规律”和思想雄辩，而缺乏对原著的深入了解和理论实证；再加上多年来形成的教科书式思维惯性，遇到具体理论问题往往就将已有的“体系”和“规律”应用上去，以不变应万变，其结果往往是限制了自己的研究视野和理论创新。而日本的研究范式则恰恰相反，他们首先要求研究的“学术性”，也许是“缺乏”对吸收外来文化的自信，他们把对西方经典的理解放在了学术研究的第一位，其要求甚至达到了“苛刻”的程度。重文献积累和文本考证、花大力气啃经典著作、讲究证明的严密性和实证性，这种研究方法虽然常常遭到“没思想”之类的指责，但是却可以厚积薄发，后劲十足。因为，任何理论创新都是以对研究对象的知识积累和深入了解为前提的。还有，他们还强调从经济学等角度来解释马克思的哲学理论，这种“综合性”的研究方式也是非常值得我们借鉴的。因为，马克思本人的思想学说绝不是单一的哲学，对马克思的研究如果缺少“综合性”，特别是缺少经济学视角，实际上是很难深入的。我国学者也深知这一道理，但是却缺少这方面的经验，而日本马克思主义，特别是“日本马克思主义译丛”中的望月和内田的著作，将为我们在这方面提供范例。总之，由于日本和中国一样，同属于向西方学习的东方国家，他们的这套研究方法不但可以丰富我们的研究路径，而且还可能提高我们研究的“学术性”和“综合性”。

其次，它有助于我们加强经典著作研究，拓宽研究思路。我们知道，马克思恩格斯的大部分文献是他们生前未出版的手稿，而这些手稿在马克思主义体系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迄今为止，我国对这些手稿的研究大多依据的是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和西方马克思主义。当然，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在手稿出版上所作出的贡献是不能抹杀的，但是他们对手稿类著作的文本解读却包含着固有的缺陷，即往往不能给予充分的重视并带有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譬如由于

对《手稿》中异化论的评价不高，于是就拒绝将《手稿》收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正卷当中，直至后来遭到了抗议才不得已将它收录于《补卷》之中。而西方马克思主义在对手稿类著作的研究上也有问题，这就是他们中最优秀的分子不仅大多没有读过 MEGA[®] 公布的最新资料，而且又急于转向社会批判，这使得他们在对马克思恩格斯手稿类著作的文献考据和文本解读上略显粗糙。最典型的莫过于阿尔都塞，他解读马克思文本的粗糙程度有时是令人难以忍受的。

而日本马克思主义则在这方面具有优越性。前面我已经说过，由于没有意识形态的干扰，再加上日本人善于吸收外来文化和作文献考据，他们对经典著作的文本解读做得非常精细和系统，特别是在对最新出版的 MEGA[®] 上，无论是文献学研究还是文本解读都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再加上他们很少受苏联东欧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他们的问题意识和研究进路非常独特，在很多领域都取得了一些创造性成果，譬如本文所涉及的“市民社会论”、“物象化论”、“中期马克思”概念、“自由时间理论”、“卡尔·马克思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问题”、“历史理论”、“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等，其中包含了很多我国学者未知的领域。我国目前对这些手稿的研究相对薄弱，对 MEGA[®] 的系统研究也才刚刚起步，在问题意识和研究进路上也亟须有所突破。在这种状况下，如果我们能尽快地引入日本马克思主义的相关成果不仅可以迅速弥补我国在这方面的不足，而且还可能为我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提供一些新的生长点。

最后，它有助于我们对中国现代化的研究。对东方国家而言，所谓现代化一般是指市民社会化。西方社会是从日耳曼共同体的解体而步入近代市民社会的。而东方社会，由于其社会组织原理是亚细亚共同体，它们要实现现代化必须首先从亚细亚共同体走向市民社会，然后才能过渡到未来的共同体。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逐渐成熟，我国社会现在开始面临着两个重大的转型：一个是从东方的亚细亚共同体向市民社会的转型；另一个是从社会主义公有制向承认私人产权的市民社会的转型。2007 年我国通过的《物权法》可视为这两个转型的标志。那么，如何完成这一转型呢？这一问题目前已成

为我国所面临的最重要的实践课题，近年来我国政治学界和法学界有关“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的讨论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看作是对这一实践课题的理论反映。

作为一个事实，马克思曾经在《大纲》的《各种形式》中对共同体如何向市民社会过渡作过专门的讨论，这对于试图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来思考这一问题的人来说绝对是一件幸事。日本马克思主义（参见望月清司《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很早就发现了这一点，他们认真地研究了马克思的有关论述，思考了东方社会如何过渡到市民社会这样的问题，他们有关“共同体的三种形式”、“资本的原始积累”、“个体所有制”等问题的讨论其实都缘于这一问题意识。由于日本与中国的类似性，他们的思考对于我国的具体实践无疑具有特殊的意义。

如果有的读者说，我们已经实现了从东方社会向未来社会的跨越，他们的有关思考跟我们无关，甚至还认为我们的境遇要比他们好得多，那将是大错特错了！我想以马克思说过的话为例，身在英国的马克思曾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这样告诫落后的德国：“我在理论阐述上主要用英国作为例证。但是，如果德国读者看到英国工农业工人所处的境况而伪善地耸耸肩膀，或者以德国的情况远不是那样坏而乐观地自我安慰，那我就大声地对他说：这正是说的阁下的事情！”^①尽管拿这一例子来说明我国也需要直视市民社会问题并不十分恰当，但是，日本学者曾经做过的工作的的确确是我们现在所面临的课题。

结 语

早在几十年前，徐崇温先生曾以“西方马克思主义”范畴将西方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44卷，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学者的马克思主义研究系统地介绍给中国。在那以后的几十年里，这一范畴不仅与“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一道，构成了我国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基本架构和对象，而且对我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现在，随着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的衰微，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从教科书范式转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之类的多元化范式，马克思本人的色彩在逐渐减退。西方马克思主义作为学术化的代表，正以其鲜明的问题意识和西方人特有的时代感觉，成为我国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主流，甚至有取代马克思主义研究的趋势。但是，对于中国这样的一个还很难说真正消化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刚刚步入市民社会的国度而言，这种趋势的出现还为时尚早。在今天，我们可能更需要引进日本马克思主义的范畴。

现在，西方马克思主义、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的译介已经很多，而对日本马克思主义的翻译和介绍却相对较少。随着“日本马克思主义译丛”的出版，连同其他团体和学者的译介活动，可以预测，在不久的将来，在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学界一定会出现一个“西方马克思主义”、“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和“日本马克思主义”三足鼎立的局面。

目 录

CONTENTS

关于《[新版]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1

中文版序言 /1

再版序言 /1

序章 作为文明的资本概念与自由时间/1

一、大英帝国构筑的世界秩序与《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2

二、“资本一般”与资本周转=积累论/9

三、经济学批判的古典/15

1.《大纲》作为对斯密经济学的批判/15

2. 黑格尔的《逻辑学》与《大纲》的体系构成/21

四、自由时间论——《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主题/27

第一章 探询经济学的方法——《经济学批判导言》的研究/30

一、个人一般与生产一般——意识形态的经济学批判/30

二、物质代谢过程与资本一般/41

三、经济学的方法和体系/55

第二章 对于货币的产生和历史的把握——“货币章”研究/69

一、“货币章”的体系和特征——斯密货币—商品论的颠倒/69

二、货币转化论和人类史/71

1. 向货币的转化/71

2. 货币关系和人类史——“依赖关系”史论/84

3. “时间的经济”——《大纲》的主题提示/94

2 日本马克思主义译丛

三、货币循环与货币产生史/98

四、货币向资本的过渡——货币自我解体的矛盾/114

第三章 资本概念的发生史——“资本章”研究(1)/123

一、“资本一般性”的体系与特征/123

二、资本与劳动的交换/126

1. 作为货币的货币与作为资本的货币/126

2. 资本与劳动的交换/132

三、资本的生产过程/139

1. 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亚里士多德原因论与马克思/139

2. 追求剩余价值的动机和性质/146

3. 相对剩余价值论的确立——李嘉图批判/154

4. 对劳动两重机能的把握——经济学批判的转折点/165

四、货币资本循环和资本概念的产生史/172

1. 资本的文明化作用和限制的设定——实现问题与蒲鲁东批判/172

2. 占有规律的转化与资本的一般性形成——“异化的劳动”的经济学批判/188

五、共同体和本源性积累——货币资本循环论中的《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论/206

1. 资本关系的本源性诸前提/206

2. 所有的本源性规定/215

3. 共同体的三种形态/219

4. 征服战争和不自由劳动/227

5. 原始积累的先行过程/231

6. 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245

第四章 资本的周转=积累过程——“资本章”研究(2)/255

一、“资本特殊化”的体系和特征/255

二、生产资本的循环和资本时间的缩短——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一般性”规定/258

- 三、资本的周转和资本区分——流动资本与固定资本的“特殊化”规定/269
- 四、资本的周转和再生产——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个别性”规定/280
- 五、周转循环和经济危机/290

第五章 资本和利润——“资本章”的研究(3)/298

- 一、“资本个别性”的体系及特征/298
- 二、资本与利润——根据与被提供根据/300
- 三、作为再生产基金的利润/305
- 四、利润率下降倾向及其阻止的界限/309

终章 作为文明的资本的历史使命/320

附录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857—1858)与黑格尔《逻辑学》/331

I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导言”与《逻辑学》概念论/331

- 1. 价值和资本的“意识”之《逻辑学》——应该如何阅读经济学与哲学/331
- 2. 个人一般、生产一般、社会一般和“生命、生命过程、类”/335
- 3. “生产一般”的经济学批判/343
- 4. 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与“分析方法和综合方法”、“单纯事物”、“分类”/346
- 5. 生产方式、意识形态和“绝对理念”/358

II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货币章”与《逻辑学》存在(有)论/359

- 1. 产品、商品、货币和“同一、差别、对立、矛盾”/359
- 2. 商品的二要素和“相等性、不相等性”/362
- 3. 商品所有者和“自为存在的观念性”/365
- 4. 商品的价格和“定量”/368
- 5. 价值形态=交换过程和“一与多”/370
- 6. 流通手段和“尺度”/382
- 7. 贮藏货币和“自我消灭的矛盾”/385

Ⅲ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资本章”与《逻辑学》本质论(1)——
“Ⅰ资本的一般性”/391

1. 货币向资本的过渡和“建立的反思”/391
2. 资本与劳动的交换、劳动过程、价值增殖过程和“形式、
实体、质料、内容”/398
3. 作为一般实体的劳动能力和“实体性关系”/408
4. 资本的构成部分和“全体与部分”/411
5. 作为资本的力的表现与“力和力的表现”/415
6. 剩余资本和“现实态”/417
7. 两个规律的转变和“绝对必然性”/425
8. 资本关系的再生产和“因果性”/430
9. 原始积累论、自由时间论和黑格尔循环体系批判(1)/431

Ⅳ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资本章”与《逻辑学》本质论(2)——
“Ⅱ资本的特殊化”/434

1. “资本的特殊化”的三个区分和“判断”/434
2. 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一般性”规定与“直言判断”/438
3. 流动资本与固定资本的“特殊化”规定和“假言判断”/441
4. 流动资本及固定资本的“属性”与“力和力的表现”/445
5. 占有规律的转变和“因果性”/448
6. 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个别性”规定与“选言判断”/450
7. 原始积累论、自由时间论和黑格尔圆环体系批判(2)/453

Ⅴ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资本章”与《逻辑学》本质论(3)——
“Ⅲ资本的个别性”/456

1. 利润论和“推论”/456
2. 资本—利润和“建立的反思”、“根据”、“同一”、“差别”/458
3. 一样地生产性的东西和“整体和部分”、“力和力的表现”/461
4. 生产=分配形态和“因果性”/463
5. 原始积累论、自由时间论和黑格尔圆环体系批判(3)/465

后 记/471

译后记/475

关于《[新版]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

大约二十年前，笔者先后出版了姊妹篇《〈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研究》即《〈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研究》(新评论，1982)和《中期马克思经济学批判》(有斐阁，1985)。《〈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研究》以分析《大纲》的基本结构为主要内容。《中期马克思经济学批判》主要是为了回应对前书的一些批评而出版的，具有一定的辩论性质。1986年秋到1987年夏，我到英国 Bristol 大学留学，就教于特莱尔·卡巴教授。这期间，我把《中期马克思经济学批判》的第三章“《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与黑格尔的《逻辑学》”做了大幅扩充后翻译成英文，在请卡巴教授校订之后，以 Marx's Grundrisse and Hegel's Logic, Routledge 1988 为题发表了。

这次有机会重读《〈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研究》一书，确认了该书从总体上把握了《大纲》错综复杂的体系，于是决定作为“新版”而刊行，因为有许多重要的要素我考虑在新版时添加。《大纲》中有“马克思的自然哲学”思想要素，马克思在1840年前后的“柏林时期”先后研究了亚里士多德、伊壁鸠鲁、斯宾诺莎的自然哲学思想，这些思想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已经有所体现，在

2 日本马克思主义译丛

《大纲》里仍然贯彻其中，并在《资本论》中得到进一步继承。对这些自然哲学的思想要素，应该有更加明确的论述。

阅读了以上两书的玉垣良典教授曾提醒作者，《大纲》中也包含着对黑格尔《法哲学》(*Rechtsphilosophie*)进行研究的成果，同时他希望作者对《大纲》在《资本论》形成史上的重要性有所考虑。

从后殖民主义的立场来看，马克思在《大纲》中集中论述了“the great civilising influence of capital”。《大纲》中强调了资本原始积累对社会发展的推进作用，认为交通=通讯网络的进步与机械大工业结合，共同促进了世界市场的形成，而贸易和资本的“文明化作用”在整个世界市场上的展开，使包括中国、印度这些非资本主义的国家、地区都开始向资本主义转化。也就是说，斯宾诺莎的“能动的自然过程”难道没有贯穿在二十一世纪全球化的资本主义中吗？对这些思想的分析，也应该涵盖在对《大纲》的进一步分析中。以上这些思想要素和相关问题，作者计划在继续研读《大纲》时逐步纳入思考范围。

御茶水书房的桥本盛作社长与我是研究三木清的同道之一。他在有日本“民间学院”之称的“协会 21”里，曾把拙著《三木清——个性者的构想力》(御茶水书房，2004)推荐为基础教材。这次又蒙桥本社长决定出版《[新版]〈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研究》，在此深表谢意！

2005年4月22日，长洲一二先生七周年祭前日
内田弘

中文版序言

拙著《新版〈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研究》中文版得以出版，我作为作者感到非常荣幸和欣慰。

本书的出版经过是这样的。北京的清华大学哲学系的韩立新先生策划出版现代日本的马克思研究汉译丛书，日本大阪《唯物论研究》季刊的总编田畑稔先生建议将拙著《新版〈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研究》收入丛书之中，于是对拙著进行了翻译，我非常感谢韩立新先生和田畑先生。

成为汉译基础的《新版〈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研究》（御茶水书房，2005）最初是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研究》（新评论，1982）而出版的，本书可能是关于卡尔·马克思（1818—1883）的草稿《经济学批判大纲》（1857—1858）的世界上第一部系统的研究著作。我在该书出版的三年后，出版了《中期马克思经济学批判》（有斐阁，1985）。在这本著作中，我论述了以下4个理论主题：①《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全体像是什么样的？②对于马克思的经济学批判来说李嘉图意味着什么？③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黑格尔的《逻辑学》有什么样的关联？④马克思在《大纲》之后的《1863—1865年草稿》的《第1部第6章 直接的生产过程的各种结果》中阐述的理论主题已经隐含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之中。

2 日本马克思主义译丛

《中期马克思经济学批判》的中心主题就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研究》中不得止于“仅论及要点”的③《马克思〈大纲〉与黑格尔〈逻辑学〉的关系》这一主题，这个主题在《中期马克思经济学批判》第3章《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与黑格尔《逻辑学》中得到了全面的展开。接受韩立新先生的建议，在中文版《新版〈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研究》的最后，加入了第3章。因为我认为这可以补充《新版〈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研究》仅止于“论及要点”的不足，使读者容易理解。

我很久以来一直在研究马克思《资本论》的形成史，其间写了很多关于这个问题的论文。作为集体批判智慧的民间学院的《Associaé21》的学术思想讲座的内容之一，我于2005年着手《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研究，2006年我主讲了讲座“《资本论》形成史”。

现代中国现在正在整体变化之中，我希望中国人在构想中国的未来图景时，拙著能起到一点小小的作用。

最后我向慨然应允协助中文版出版的御茶水书房社长桥本盛作先生以及有斐阁书籍编集第二部长鹿岛则雄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向担任本书中文版出版工作的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表示深深的感谢！

最后，我想向本书的译者王青女士、李萍女士以及李海春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内田弘

2006年6月11日

再版序言

一年前，当我出版这本书的时候，心里怀着些许不安，同时也有一些期待。我一直在想，读者们会怎样看这本书呢？没想到出版一年来，受到了大量读者的欢迎，读者数量远远出乎我的预料，以至该书再版。所以，首先对各位读者表示感谢！

大凡著作，只要被阅读，就不再属于作者一个人的了，当然也并非完全和作者不相干。作者的写作在读者的阅读中被再生产，作品就这样在两者的互动中成为社会性的存在。作者会怎样看待读者的意见呢？或者喜悦，或者遗憾，当这些感情都沉静下来，一些重要的意见还是给作者很大的启示。以下诸位作为向作者提出各种意见的读者代表，为本书写了书评：

一、柴田武男《日本读卖新闻》(1982年11月8日)

二、吉田宪夫《图书新闻》(1982年11月13日)

三、宫崎犀一《周刊读书人》(1983年1月17日)

四、平田清明《朝日新闻》(1983年2月4日)

五、向井公敏《经济评论》(1983年8月号)

六、正木八郎《经济研究》(第34卷第4号)

(1983年10月)

同时，还有一些学者在相关的杂志上对本书做了介绍。他们分别是：

广松涉《日本读卖新闻》(1982年12月27日)

野田弘英《周刊读书人》(1982年12月27日)

杉原四郎《misizu》(1983年1月号)，《朝日年鉴》(1983年新版)

以上诸位从不同的角度对本书进行了解读，也展示了这本书是怎样成为一种社会性存在的，作为作者，对此表示感谢。

对于书评中提出的问题，我打算今后通过论文等形式进行回答。在这里只想重述一下写作本书的目标和写作过程中所要解决的问题。

对一般的读者来说，总是努力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那如茂密森林一样广阔的思辨中寻找一条正确的途径，但是往往在寻找出路的过程中走入歧途。对研究者来说，首先要做的就是寻找一条正确的道路并明确地展示给读者。在《大纲》中发现马克思思维过程的“合理内核”，这是研究《大纲》的一部分。研究者还要不仅仅满足于对部分的理解，而把《大纲》作为体系性的作品进行再生产。正是基于这种考虑，作者对《大纲》进行了深入研读，然后探索马克思走向《1861—1863年草稿》的“构成性要素”。不用说，《大纲》是没有完成的草稿，那么是否可以把它当作马克思走向更高阶段的基础，从中发掘出其思想的本质呢？比如，《大纲》中的资本循环=积累论、利润论是在批判、继承斯密的再生产理论的基础上提出来的，这一点与马克思在《1861—1863年草稿》中对斯密=魁奈的研究是关联着的。

关于文章的样式的问题，作者也做过思考。为了便于读者的整体阅读，以论文型的写法为基础，对观点的涉及范围进行了扩充，把局部的论点与全书的整体布局结合起来进行了考虑。因为不是在编《大纲》的论文集，所以对此前已经写就的论文，也只在选取要点后进行重写，在重写的时候注意了文章样式的改进。所以，关于研究史上的各种论争在写作的过程中进行了谨慎的处理，有必要交代的一般放在“注”中。

那么现在该如何评价马克思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觉得，

与其性急地用经不起考验的标准来评价，还不如投入精力对标准本身进行精细萃炼。我虽然不是主张简单的价值形态论，但标准只有在作为标准被使用时才成其为标准。

再版时，对文字上的错漏进行了修订。

新评论社的藤原良雄、池谷郁代两位先生再次给予了大力关照，在此致谢！

1983年1月3日，于相模原
内田弘

单纯的资本概念中必然自在地包含着文明化的倾向等。

生产出剩余劳动也就是可以自由使用的时间是资本的规律。

——卡尔·马克思

序章 作为文明的资本概念 与自由时间

从现在开始对马克思所写的草稿《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Grundrisse d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①进行深入研读。我们不是把《大纲》的各个部分从整体分离出来读，而是把全体作为一个体系的草稿来读。虽然说我们都了解《资本论》

① 《大纲》一名的由来如下：“我现在发狂似地通宵总结我的经济学研究，为的是在洪水之前至少把一些基本问题搞清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9卷，2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目前的商业危机促使我认真着手研究我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并且搞一些关于当前危机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9卷，527页）

《大纲》的版本有以下两种：

（一）*Grundrisse d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Rohentwurf)* 1857—1858, *Anfang* 1850—1859. *Dietz Verlag Berlin*, 1953; 2. *Auflage*, 1974. 高木幸二郎监译《经济学批判大纲》（五分册），大月书店，1959—1965。

（二）*Ökonomische Manuskripte* 1857—1858, *Marx Engels Gesamtausgabe (MEGA)* II—1.1, 1976; II—2 mit *Apparat*, 1981. 资本论草稿集翻译委员会译：《1857—1858年经济学草稿(1)》，马克思资本论草稿集(1)，大月书店，1981。

本书引用出自上面的第二种MEGA版。引文末尾()内的两个数字，分别是DIETZ版和MEGA版的页码。引文中的重点号“ ”为原文强调，重点号“ ”为引用者强调。注中的页码示例如下Gr. D237, M245。在解译原文的过程中，参照了以下两种英译版本。

（一）*Marx's Grundrisse*, translated by David McLellan, Macmillan, 1971.

（二）*Grundrisse: Foundation of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Rough Draft)*, translated with a Foreword by Martin Nicolaus, Penguin Books, 1973.

的内容，但是在这里要避免满足于以《资本论》为基准，用《资本论》来对比《大纲》，然后提出《大纲》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陷和不成熟的读法。我们要充分读取马克思在《大纲》中融入的经济学批判的构想，明了《大纲》中贯穿的方法和态度究竟是什么。这样阅读《大纲》的结果，就自然可以发现马克思在其后写作《二十三册笔记》（《1861—1863年草稿》）的必然性。

这样阅读，《大纲》的理论像最终会是什么样的呢？简单地说，大概会是这样：马克思的头脑中以19世纪中叶的英国为资本主义的代表，为了对其进行理论上的把握，抽取作为资本一般的最抽象的资本本性，描述了表现为资本一般的一个资本组织并促进市民社会的发展，同时把世界转化为贩卖市场和购买市场的构造和过程。通过对古典经济学（特别是斯密和李嘉图）进行系统的批判和重构的过程，把握了资本一般。那么马克思是怎样展开对古典经济学的体系性批判的呢？在设定体系的过程中，他利用了黑格尔的《逻辑学》。把以上内容归结起来，就是以19世纪中叶的英国资本主义为表象，对古典经济学和古典哲学进行了批判的吸收，以一个资本这一主体概念为基础，把握了资本推进文明开化这一一般本性，这是马克思在构思《大纲》时的基本构想。在实现这一构想的过程中，把这一过程描述为资本促进生产诸力高度发展并最终使资本自身在历史舞台上消失，代之以自立的人类诸个人，他们变革并继承了资本开发的文明，自由平等地联合，形成了新的社会——这是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展望。以下，在进入《大纲》的内容之前，先简单了解一下马克思在《大纲》中实现的学术构想。

一、大英帝国构筑的世界秩序与《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马克思在《大纲》中对经济学展开批判时，所依据的背景是19世

纪 50 年代的资本主义世界，尤其是作为“资产阶级世界的造物主”^① 的英国资本主义。

“19 世纪的科学、世界市场和巨大的生产力注定会开创棉花的世纪。”^②

精纺机的纺锤把棉纱混合、捻拉，并卷成线，于是棉花成为棉线。纺织机制造了大量的棉线，于是就需要数量庞大的原棉，从海外运来的棉花经过利物浦被运到曼彻斯特，这些棉花中大部分由美国南部的奴隶制种植园栽培。

“英国最重要工业部门(棉纺工业)的基础是美洲联邦的南部诸州所存在的奴隶制度”^③，如果黑人奴隶生产的棉花不足，英国的棉业资本就必然会在世界上任何可能的地方对棉花栽培进行鼓励。棉花连续不断地生产出棉线，然后用棉线织出棉布，这样，精纺机和织机就可以不停地运转。

可是，棉线和棉布的市场是有限的，最终带来了生产过剩的危机。50 年代初，由于 1848 年革命失败，刚刚从欧洲流亡到英国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 1837—1842 年、1843—1847 年的经济变化，提出了景气循环五年周期说。按照这一判断，他们推断在 1848 年之后的五年——1852 年应该再次有经济危机爆发，他们认为那个时候也就是革命到来的时候——

新的革命只有在新的危机之后才有可能。但是新的革命的来临象新的危机的来临一样是不可避免的。^④

可是这次预测接连失准。^⑤ 本来他们确信在第二年会出现危机，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7 卷，51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7 卷，50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7 卷，504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7 卷，514 页。

⑤ 参照淡路宪治：《马克思恩格斯的后进国革命像》，“第三章 1857 年经济危机与马克思恩格斯”，未来社，1971。

果经过 1853 年、1854 年、1855 年、1856 年一次次落空。终于在 1857 年入秋以后，第一次世界性经济危机 (*tukann = baranou-fusuki*^①)席卷了大西洋两岸的美国和整个欧洲。正如其后我们看到的，这个时候(1857 年)，马克思把危机五年周期说改变为十年周期说，也就是 1837—1847—1857 年的十年周期说。^② 他认为这十年一次的经济危机，将引起革命运动。正如 1847 年的危机引起了 1848 年法国的二月革命、德国的三月革命^③一样，他预测了经济危机会再次引起革命运动。那么现在需要解决的是，要从根本上把握引起大危机的资本到底是什么，资本的历史使命究竟是什么。

可以看到，英国的产业资本家们在 18 世纪 30 年代到 40 年代，通过相继推进以下产业革命确立了产业资本的绝对地位：普通选举法改正法(1832 年)、皮尔条令(1844 年)、关税·财政改革(1842、1845 年)、废除谷物法(1846 年)、废除航海条令(1849 年)、完成初期工厂法(1853 年)。

从 1830 年到现在(1850)的英国历史是工业资产阶级接连战胜联合起来的发动敌人(地主、船主、金融贵族等)的历史。……金融贵族及时地作了让步，它的让步使英国避免了本身的二月革命。^④

由此，作为棉纺织业资本中心的英国产业资本家，废弃了此前为培育产业资本而使用的重商主义政策，确立了与获得产业资本主导权相适应的自由主义经济政策。^⑤

① 茨冈=巴拉诺夫斯基：《英国经济危机史论》(救仁乡繁译)，138 页，ペリかん社，1972。

② *Vgl. MEW-12, S. 322.* 淡路宪治前书，118~119 页。

③ 针对 1848 年革命，参照良知力编：《[共同研究]一八四八年革命》，大月书店，1979。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7 卷，恩格斯《英国的 10 小时工作制法案》，280~281 页。

⑤ 参照吉冈昭彦：《近代英国经济史》，57~88 页，岩波全书，1981。

那么，马克思所关注的 19 世纪 50 年代的英国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基本构造是什么样子呢？参考最近关于 19 世纪中叶英国经济的部分研究资料^①，总体上可以做如下描述：英国资本主义生产力的核心无可置疑地确立在棉纺工业，特别是集中在纺织部门。决定棉线生产能力的是精纺机纺锤的数量（和圆滑运转的程度）。从统计数据来看，当时的纺锤数量在 1846 年为 1950 万根，1850 年为 2100 万根，1856 年为 2800 万根，1861 年为 3040 万根，这样逐渐增加。而从事监视精纺机纺锤、把断线接起来、补充原料（棉纱）等工作的纺织工人数量如下：1847 年 32 万人，1850 年 33 万人，1856 年 38 万人，1861 年 45 万人。^②

在这个棉纺工业（以及钢铁业、机械制造业）体系中，以工厂手工业形态经营的煤炭业向各个生产部门供应动力机（蒸汽机）所需的能源，制铁业向机械工业供给加工用铁，机械工业生产纺织机和力织机以供给棉纺业。19 世纪中叶的英国，像这样以制铁、机械等生产手段部门和以棉纺业为代表的消费手段部门为中心确立了再生产模式。当时，煤炭开采量逐渐增加，1840 年 3600 万吨，1850 年 5000 万吨，1855 年 6200 万吨，1860 年 8100 万吨。铣铁的生产量为 1840 年 140 万吨，1850 年 220 万吨，1855 年 330 万吨，1860 年 390 万吨。尤其是棉花的消费量，1840 年为 208000 吨，1845 年为 275000 吨，1850 年为 267000 吨，1855 年为 381000 吨，1860 年增加为 492000 吨。^③ 总体上可以说，在进入 50 年代以后各个部门都有

① 吉冈昭彦编：《英国资本主义的确立》，御茶水书房，1968，同《近代英国经济史》（前书）。河野健二、饭沼二郎编：《世界资本主义的形成》，御茶水书房，1968，同编《世界资本主义的历史构造》，岩波书店，1969。毛利健三：《自由贸易帝国主义》，东京大学出版会，1978。藤濑浩司：《资本主义世界的成立》，ミネルヴァ书房，1980，对同书的书评有吉冈昭彦：《资本主义世界体制成立史的诸问题》，《历史学研究》1981 年 5 月，492 号，青木书店等。Cf. Crouzet, F., *The Victorian Economy*, translator, A., Methuen & Co. Ltd. London, 1982.

② 以上的数值参照艾里·亚·门德尔松（饭田贯一、平馆利雄、山本正美、平田重明译）：《危机的理论与历史》，青木书店，1960，第一分册，附录《1800—1900 年英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统计指标》所收的《英国 第十七表 棉纺工业 I》（373 页）。

③ 门德尔松，前书，327 页。

显著增长。于是，大量的煤炭被开采并用于炼铁和制造机械，并把这些供应给主导产业——棉纺工业。大量的棉花被消费掉，生产出棉线和棉制品。生产出来的产品必然要卖掉，它不仅要满足英国国内市场的需要，还要向世界市场推销，因此需要自由贸易。^① 英国在19世纪40年代、19世纪50年代、19世纪60年代的主要出口商品以钢铁、羊毛制品和棉制品为主，当然，棉制品是主力商品。

英国钢铁的出口额，1840年为290万英镑，1850年为620万英镑，1860年迅速增加为1360万英镑。传统产业的羊毛制品，1840年为580万英镑，1850年为1000万英镑，1860年增加为1570万英镑。棉制品在1840年为2470万英镑，1850年为2830万英镑，1860年5200万英镑，出口额要远远高于另外两个类别。^②

不仅仅是制作和销售。当时的英国还要进口谷物等粮食、工业原料，尤其是要大量进口棉花。从谷物的进口额来看，1840年为510万英镑，1850年为1220万英镑，1856年为1220万英镑。棉花的进口额为1840年1950万英镑，1850年为2150万英镑，1856年为3290万英镑，呈持续增长趋势。^③

从以上可以看出，19世纪50年代的英国资本主义以棉纺工业这一消费部门为中心确立了产业构造，从这里生产出来的棉纺制品出口，用出口(和贸易外收入)所得的外币进口粮食和原棉。于是英国成为典型的加工贸易国。尽管无论是工业生产还是贸易额，英国在全世界所占的比率都较低，但19世纪中叶的世界却配合英国而组织起来。世界形成了以纺织工厂里高速运转的精纺机为中心的产业—再生产结构，生产出廉价、优质、大量的商品。这时，不用再依靠

① 关于马克思的自由贸易观，参照《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讲》(MEW-4, SS. 444-458)。马克思在这里提出了如下的说法：“通常自由制度促进社会革命，只在这种革命的意义上来说，各位，我是赞成自由贸易的。”同时参照毛利健三：《马克思自由贸易论的再检讨》，载《思想》，1977(2)。

② Mitchel, B. R., *Abstract of British Historical Statistics*, 1962, p. 303. 以及前书《世界资本主义的历史构造》表五(68页)，从米切尔引用来的数据中，1840年的棉纺织品出口额(2470万英镑)被错计为2570万英镑。

③ Cf. Mitchel, *Ibid.*, p. 291. 舍掉了1万英镑以下数字。

商业资本和国家权力去打开市场，通过产业自身的力量就开拓了国内市场和世界市场。商品经济渗透到国内和世界的各个角落，并把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传布到世界各地。

马克思注意到了这种飞速发展的资本主义，开始改变他在二月革命之前对资本主义的理解。马克思对“饥饿的 40 年代”进行的经济学批判集中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在这个著作中提出了商品论→货币论→转化论→剩余价值论→积累论这一经济学批判的基本体系，并成为其后经济学批判的基础。但是，马克思在这个著作中对资本主义活力的评价过低和过窄。亦即他认为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增加，雇佣的机会不断减少，使劳动者竞相寻找雇佣机会，导致他们不得不接受低工资。同时，有效需求不断减少，生产过剩导致经济危机的到来，那个时候就是革命的机会。可是，进入 50 年代，以伦敦为据点，马克思看到资本主义的力量比预料中深厚得多。劳动生产性提高带来的多余资本转向其他部门，特别是向生产资料部门移动，用于生产具有更高生产力的机械，其成果又被消费部门吸收。由此，资本的产业结构不断向更多的部门分化，并把这些部门纳入到再生产的结构中来。再生产结构的发展不仅把国内市场，而且把世界市场也卷入其中。这就是目睹了英国资本主义这一实质性的发展，在开始重新思考资本主义究竟是什么，并进行深刻研究的过程中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印象。

而且，面对 50 年代资本主义在世界的发展态势，包括马克思在内的欧洲革命派还没有尽快对 1848 年的革命经验进行总结，1849 年世界第一次产业博览会就已经在筹划之中。在两年后的 1851 年 5 月 1 日，第一次产业博览会在伦敦海德公园新建的水晶宫中举行——

由于 1851 年将举办大型工业博览会，工业将会更加繁荣。当整个大陆还醉心于革命的时候，英国资产阶级在 1849 年就极其冷静地宣布举办这个博览会。……这个博览会是集中力量的令人信服的证明，现代大工业以这种集中的力量到处破坏民族的藩篱，逐渐消除生产、社会关系、

各个民族的民族性方面的地方性特点。^①

维多利亚女王的丈夫阿尔伯特公爵发起的提案，压倒了反对派(《时代》、上流社会、慎重派、贸易保护论者、笃信家们)，在产业资本家、罗伯特·皮尔、殖民地、东印度公司的支持下而实现了。曾经对博览会开幕时革命派是否发动暴动的猜测，后来看来是完全没有必要的担心，博览会在狂热的追捧中持续到结束。到当年的十月闭幕时，整个博览会共展出了 13939 人的产品，观展人数达到 600 万人，展览所获收入为 165000 英镑。^②

正如本次博览会所展示的那样，50 年代是“黄金的 50 年代”。相对于英国国民实质收入逐渐减少的 40 年代，50 年代从前半叶到后半叶收入都在不断增加^③，这是为了生产而生产的阶段。可是到了 1857 年，货币危机从美国越过大西洋波及整个欧洲，以前一直以为只要生产出来就可以卖掉的乐观主义，这时被急需更多货币的货币渴望主义代替。虽然在不久前，为货币而获得货币的重商主义被放弃，而随着 1847 年以来十年，已进入产业资本主义时代之后，随着为生产而生产的产业循环的中断，渴望货币的声音又重新出现。^④

在这种情况下，把握资本主义迅速变化着的经济构造和过程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7 卷，502~503 页。

② 里顿·司特列齐(小川和夫译)：《维多利亚女王》，《富山房百科文库》(32)，156~162 页，1981。Dodds, J. W., *The Age of Paradox*, 1953, p. 433 ff. (1851. *The Crystal Palace*), E. J. 霍布斯沃穆(柳父国近等译)：《资本的时代(I)》，みすず书房，46 页，1981；参照中冈哲郎：《产业史上的万国博览会》，《经济学杂志》第 7 卷第 2 号(1977 年)。以及陀思妥耶夫斯基在观看了第三次伦敦万国博览会(1862 年)之后对贫富并存这一社会病的批判。L. 格罗斯曼(松浦健三编译)：《(陀思妥耶夫斯基)年谱》，(陀思妥耶夫斯基全集 别卷)，新潮社，194 页，1980；以及参照 L. 格罗斯曼(原卓也译)：《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一天》，242~251 页，讲谈社，1981。

③ Cf. Deane, Ph., *Contemporary Estimates of the National Income*,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April 1957, esp. Table 4 (p. 459).

④ 1857 年 12 月 17 日马克思写给恩格斯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9 卷，225 页，实为《恩格斯致马克思》的信)(MEW-29, SS. 230-231)中，一边分析 1857 年的危机，一边在焦虑地等待着革命斗争的到来，“无产阶级也开始遭遇不幸。暂时还觉察不到许多革命的现象，长期的繁荣起了极大的败坏作用。”

本质部分，发现形成新社会的要素，是马克思在写作《大纲》时所解决的问题。我们在接下来的部分将讨论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他做了哪些方法和理论上的准备。

二、“资本一般”与资本周转=积累论

刚才看到的英国资本主义实际是由很多个别资本构成的。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剩余的生产要素向基础产业部门拓展，形成更加深广的生产力体系，于是个别资本的数量和产业部门的数量也随之增加。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使以个别资本为中坚力量的社会分工不断扩大，但是随着产业部门的增加，以产业部门的差别化为基础，资本一般的一些本质逐渐显露出来，在马克思看来，资本越特殊化，资本的一般性越明显。因为随着个别资本之间的自由竞争，这些资本都在努力谋求实现更高的个别利润，其条件在于个别资本承担的社会性分工与交换。也就是说，个别资本因为和其他个别资本之间进行商品买卖，承担社会性物质代谢的一个环节，才有资本积累的可能。

个别资本互相之间的算计和竞争，也通过商品交换，以各资本在形态上的转换和质料上的变化互为中介而相互依存。通过竞争，资本家头脑中有了平均利润率的概念，并以此为基准寻求更高的个别利润率。个别资本最终只是作为社会总资本的一个要素而相对独立，这样，个别资本成为社会性物质代谢的一个要素展开资本积累活动，使劳动生产力这一社会性产物、社会性力量转化为个别力量，不断生产出大量同种产品。当然，单个产品的市场是有限的，过剩的生产手段和劳动能力就向其他新的部门移动，就像实现细胞分裂一样，丰富了产业=再生产的构造。把这种动态的资本主义全体作为一个总体性进行把握，这是马克思在计划写作《大纲》时确定的目标。

把资本这一总体性总结起来的概念就在于资本周转和积累的过

程。随着资本提高劳动生产力，需要生产出保证生产活动的现实承担者——雇佣工人的生活资料(流动资本)的资本就越少。还有一部分剩余资本要流向正是生产出剩余资本的机械装置(固定资本)的制造部门，用于生产出更有效率的劳动工具。这一流动资本向固定资本的转化^①使具有更高生产性能的机械出现，这些机械也流入生活资料(流动资本)部门用于制作产品，也就是固定资本又转化为流动资本。通过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相互转化和循环，资本使其自身——社会物质代谢的构造和过程丰富多样化，成长为具有更大规模的各种生产力的主体。这种把人类诸个人的生产劳动变成社会性要素并不断膨胀开来的资本主义——资本通过个人的分工和交换制度，把与自然进行的物质代谢过程转化为价值增殖的源泉，资本的生产方式比其他生产方式更具有支配地位。把这一社会状态看作、假定为包摄在一个资本之下，把它作为一个资本的内部活动来把握，这就是马克思的着眼点所在。在他思考的过程中经常浮现在脑海中的具体印象，是前文提到的以英国国民经济为根据地，开辟并统合世界市场的英国资本主义。英国的资本主义从19世纪二三十年代以后的钢铁生产→机械生产这一产业基础开始自我分化、专门化，^②以在此基础上设定的棉纺织部门为核心，设定了出口工业制品并进口粮食和原料的加工贸易型产业构造，英国资本主义成为转变世界的“大英帝国构筑的世界秩序”的中心。马克思的意图是在英国资本主义的具体表象下，把英国资本主义假定为一个资本所承担的活动而进行描述。

那么为什么是一个资本呢？如其后会看到的一样，把主体概念

① 马克思在《大纲》中对流动资本向固定资本的转化，进行了如下系统的分析：首先用相对剩余价值论分析了为提高劳动生产力，不变资本相对于可变资本的增加倾向；其次用周转论分析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消费财产(棉纺织品)部门剩余的生产手段和剩余劳动能力向生产财产(机械)部门转化时应该实现的一个均衡条件；最后，用利润论来理解劳动生产力发展=不变资本比率增大的倾向，这被看作是使利润率低下的主要原因。

② 参照吉冈编：《英国资本主义的确立》，260~261页。以及河野等人编：《世界资本主义的历史构造》，127页。

确定为一个资本，显示出黑格尔——马克思的方法论特征。所谓资本到底是什么，随着丰富的事像出现，通过多样的现象，资本的一般本性在生活于资本世界和资本时代的人们头脑中抽象出来。现实的资本在多样化进程中，展开为特殊的种类和本质。随着资本分化为多个个别资本，物质代谢过程在各个资本间的社会分工和交换中展开；随着资本表现为分离多个资本、产业多部门化，资本通过商品交换过程再次结合起来，这时就可以看到资本究竟是怎样的，它的一般的、抽象的本性显示出来。^① 现实中，资本分化为多数、产业分化为多个生产部门，并通过资本间的竞争和相互依存，抽象出资本的一般本性。资本分裂为多个个别资本，形成资本的特殊化。资本越是拥有具体个性，资本的一般本性在特殊化的过程中越是渐次展现出来。大量的单个资本通过竞争和相互依赖（社会性的物质代谢），作为一个资本，其一般本性越来越明显化——

各单个资本之间的相互作用，恰恰导致它们必须作为资本来行事；各单个资本的表面的独立作用，以及它们相互间的无规则的冲突，恰恰是它们的一般规律的确立。……恰恰是各资本作为单个资本而相互作用，才使它们作为一般资本而确立起来，并使各单个资本的表面独立性和独立存在被扬弃。^②

马克思认为，特殊化为多个事物的作用同时也把多个事物统一为一般事物、一个事物。而资本向实际上多个个别资本的分化随着劳动生产力的上升而发展，由此，产生了描述为一个资本的资本一般本性，马克思把它看作是现实的各个资本的抽象作用，是现实性

^① Vgl. Gr. D 24—25, M 38—40. 马克思在《资本论》(K II. S. 100)中认为，产业资本带来的价值自立化，不单是头脑的抽象，而是现实的抽象、显势(Abstraktion in actu)的抽象。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5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的抽象。对资本一般本性的认识，是以各个资本现实的抽象作用为前提的。以资本从现实运动的具体向抽象的发展为前提，以其(资本的抽象的一般性)为出发点，把现实中由各个一个资本承担、关联、运动而创造着的具体的世界(暂且到资本周转=积累为止)看作是一个资本如何自我实现、自我中介、自我包摄的上升过程。所以，在资本一般的基础上，只有以资本一般为中介，才能成就各个资本之间的竞争、积累和信用，这样，更加具体的、特殊化的世界才能在学术上得到体系化阐明。

为搞清具体状况，必须确立理论性和一般性的标准。实际上具体的现实已经产生出了一般性的标准，把这一标准作为概念进行精神性的再生产，就可以把握到具体的总体性。马克思以这样的方法和态度，把已经有了《导言》和《货币章》的五篇计划^①加入新的《资本章》，发展为六篇计划，变为：一、资本；二、土地所有；三、雇佣劳动；四、国家；五、国外贸易；六、世界市场。其中，在第一篇资本中作了更加详细的分类，^② 分类如下：

① 如我们所知，马克思首先在《导言》中制订了如下的五篇计划(Gr. D 28-29, M 43.):

- 一、一般的抽象的各种规定。
- 二、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
- 三、市民社会的国家形态总括。
- 四、生产的国际关系。
- 五、世界市场与经济危机。

《货币章》的五篇计划(D138-139, M 151-152.)如下：

- 一、诸交换价值、货币、诸价格。
- 二、生产的内部编成。
- 三、国家的总括。
- 四、国家关系。
- 五、世界市场。

关于马克思的计划与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关系，参照《O'Malley, J., Marx's Economics' and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Political Studies*, Vol. XXIV,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6.》的分析。

② 《资本章》有两个写作计划(D175, M187; D186-187, M199-200)，本文引用的计划是相对详细的后者。但是，()内的“资本的一般性概念”是从前者的计划转用而来，也写作“资本的一般性”。

一、资本

I. 一般性(Allgemeinheit)

1. 资本的一般性(Allgemeiner Begriff des Capitals)
2. 资本的特殊化(Besondrung des Capitals)
3. 资本的个别性(Die Einzelheit des Capitals)

II. 特殊性(Besonderheit)

1. 诸资本的积累
2. 诸资本的竞争
3. 诸资本的积聚(Concentration)

III. 个别性(Einzelheit)

1. 资本作为信用的
2. 资本作为股份资本的
3. 资本作为货币市场的^①

在实际写作过程中，以上计划只有“ I. 一般性”才是《大纲》的基本范围。“资本的一般概念(或者资本的一般性)”继承《货币章》中独特的商品论、货币论，涵盖《资本章》中开始部分的转化论、剩余价值论、资本循环论(由所有规律转变论与再生产论构成)部分。把以上作为增殖的价值的资本的一般生成，以此为基础在之后的“资本的特殊化”中对斯密的资本周转=积累论(《国富论》第二编)作了批判性重构。认为资本的价值分化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这两种特殊形态，它们相互转化推进使用价值的填补和再生产，在这个过程中资本价值得到积累。这样，资本的特殊形态在一样带来利润方面表现为一个事物，也就是生成一般与特殊的统一=个别，这样就进入到“资本的个别性”。在这里，资本的收入区分为利润和利息，与工资并列，构成两大阶级(资本家和工人)的收入形态，由此对收入的源泉(资本和劳动)进行再生产，分配形态和生产形态表现为资本周转=积累的结合。

这样，资本一般被理解为通过把与自身的关系表现为一般性→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33~234页。

特殊化→个别性的概念生成，作为一个产业资本，成为具有包摄、统合、发展一国国民经济能力的自立的主体，这应该是《大纲》所要涵盖的理论内容吧。其后，在“Ⅱ. 特殊性”中讨论的是一个产业资本分化为多个资本，这些资本通过与其他各种资本相互竞争，实现积累和积聚的过程。在“Ⅲ. 个别性”中，各个资本参与的产业部门不同，通过在信用、股份、金融制度下的货币回流结合起来，多个资本统一为一个资本(个别性)。①②

① 《大纲》中的资本一般概念的生成内部过程表现为一般性→特殊化→个别性，可能是从黑格尔关于一般性的规定思想中得到了启示。黑格尔认为“普遍的东西，作为一般的否定性或按照第一个直接的否定说，就在自己里面具有作为特殊性那样的一般规定性；作为第二次普遍的东西，作为否定之否定，它就是绝对的规定性，或说个别性及具体化。——因此，普遍的东西是概念的总体，它是具体的东西”(黑格尔：《逻辑学》下，270页)。

② 到目前，在《大纲》研究史上，对“资本一般”这个概念究竟怎样理解进行了许多探讨，当然，这并不是要指责马克思的《资本论》在概念规定方面和《大纲》一样不成熟，这样探讨的目的是希望发现马克思在写作《大纲》时独特的方法，探寻《大纲》自身的内容所在。做出这种探索的有如下一些研究者：

一、佐藤金三郎的《〈经济学批判〉体系和〈资本论〉——以〈经济学批判大纲〉为中心》(载《经济学杂志》第31卷，第5、6号(合刊)，1954)。这是最早讨论“资本一般”概念的文章，现在仍然作为讨论这个概念时的首要文献。这篇文章，在《大纲》战后版刚刚出来后不久，就从《大纲》的整体理解出发，对《大纲》的核心概念“资本一般”的性质、理论内容、范围进行了正确的规定。佐藤先生认为，“马克思对资本进行的一般性考察，如作为‘一国中不同的个别资本与他国的这一资本相区别的一个资本 Ein Kapital(国民资本) National-kapital’或者作为‘社会总资本’the capital of the whole society 来理解。……而他对‘资本一般’的理解，总是把它假定为‘一个资本’，不是把它理解为‘多个个别资本’Viele Kapitalien 的起因。”(29页)这样看来，这里包含着对诸单个资本本质的区分以及量大小的舍弃。只是我对佐藤先生的以下观点很难赞同。其一，把“资本一般”向“多个诸资本”转化的动因限定在《大纲》最后的利润、利息论的看法。其二，把《资本章计划》的资本一般中的“一般性”、“资本的特殊化”、“资本的个别性”同《大纲》就要完成时写给拉萨尔的信中(1858年3月11日)对“资本一般”提出内部区分的“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两者统一和资本及利润、利息”这几个概念直接关联起来的看法。其三，《大纲》写作中总结出来的三区分不能说就是大纲本身的区分。关于第一点，在《大纲》中作为向多个诸资本转化的动因，应该包含其他部分，也就是说，应该包含实现过程论(W'—G')、周转论。第二点，“资本的一般性”与“资本的特殊化”的区分不在“资本从生产过程向流通过程”(345、315)而在“forumenn”的结尾处。为什么这么说，因为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一般性”的范围内至少两次通过流通—生产—流通的货币资本循环过程而达成了资本的一般生成。二、山田锐夫的《经济学批判体系与〈经济学批判大纲〉(1)(2)(3)(4)》(载《彦根论丛》第189、190、191、

三、经济学批判的古典

1. 《大纲》作为对斯密经济学的批判

《大纲》的基本理论设计是假设以一个资本为主体概念，以流动资本向固定资本的转化为标志，对资本的周转=积累过程进行描述。换言之，劳动生产性的提高产生出生产资本，生产资本向固定资本转化使产业构造多样化，继而以资本的一般本性在现实中被抽象出来的倾向为前提，以与这一一般本性相适合的资本为主体，对周转=积累过程进行描述。

马克思的这一理论设计并不是凭空产生的，不用说《大纲》的原

(续上页注)194号, 1978(3)(6)(8), 1979(2))。山田先生对此前关于“计划争论”进行了整理, 认为在《大纲》之前的《巴师夏和凯里》中就是通过市民社会与世界市场的统一对“资本一般”概念进行了界定, 并说明了这样的“资本一般”概念如何规定了《大纲》的体系, 如何进一步走向《资本论》, 最终探讨了《资本论》中马克思的世界历史观。山田先生说:“《大纲》中的‘资本一般’概念是略过‘市民社会的内在编成’(资本、土地所有、雇佣劳动)和‘国家’等理论的关节点, 直接指向终极目标‘世界市场与经济危机’, ‘资本一般’与结尾的直接相扣, 实际上在开篇‘资本一般’的概念结构中就已经决定了。”(191号, 420页)可以说, 山田先生具有的“资本一般”的普遍性倾向和因此而来的概念的限制措施的特征, 正确地把握了《大纲》中资本概念的基本性质。可是, 山田先生理解的“资本一般”概念的射程太广了, 以至于达到《资本论》, 这看起来有点“手伸的过长”, 马克思其实是事先计划自觉地使用这个方法概念, 然后展开各个资本之间的中介关系, 在我看来, 《大纲》不仅是马克思探索的体现, 而且是一个马克思在摸索中的计划。

三、《什么是“资本一般”——以〈经济学批判大纲〉为中心》(载《一桥论丛》第82卷, 第6号, 1979)。松石先生在这篇文章中把“资本一般”的特征理解为八个, 分别是: 与其他生产股份区分开来的“资本的种差”; 与单纯的价值相区别的“诸规定的总体”; 作为“抽象”的资本一般; “方法论的要求”; “所有资本的共通性”; “一个资本”; “一国的总资本”=“全社会的资本”; 实在的“抽象”; “资本和劳动的一般关系”等都是“资本一般”固有的规定。松石先生简洁扼要的整理, 可以说比较清楚地呈现了《大纲》中“资本一般”的性质。同时, 他也对八个规定之间的关系作出了明了易懂的说明。同时, 松石先生还在《〈资本论〉与资本一般说》(载《经济学研究(一桥大学研究年报)》, 第22号)中, 对《资本论》的体系中, 在什么程度上实现了马克思的“计划”(同上书, 64页)进行了探讨。

名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大纲》是马克思通过对他之前的经济学进行批判的方式对资本主义的本质进行把握的一部草稿。撰写《大纲》过程中的马克思在信中有如下的表述：

“目前的问题，是对经济学诸范畴的批判，还可以说是对资本主义经济学体系进行批判性的阐述。这是体系性的阐述，同时也是由阐述而进行的体系性批判。”^①

这封信经常被引用。可是，在《大纲》中上述目标是如何具体实现的呢？目前仍然没有清晰的表达。说到底，我认为，《大纲》中所做的经济学批判，尤其是体系性的批判，就是针对英国古典经济学中的斯密和李嘉图，特别是对斯密的经济学体系进行的批判。

50年代初，马克思在写给恩格斯的信中，表述了他重新开始研究经济学之后的一些感想：

这开始使我感到厌烦了。实际上，这门科学从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时代起就没有什么进展，虽然在个别的、常常是极其精巧的研究方面作了不少事情。^②

马克思在《大纲》中涉及的经济学家非常多。^③的确，即使经济学可以归结为斯密和李嘉图，在《大纲》中仍然有给J·斯图亚特^④或者是西斯蒙第^⑤以独立的位置并进行深入研究的必要。可是在《大纲》的系统性展开中逐渐成为批判的对象，并为《大纲》的系统性展开

① MEW-29, S. 550.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7卷，246页。

③ 参考新MEGA版《大纲》(附属资料)卷末“人名索引”。但是，如在后面可以看到的，马克思在《大纲》中没有提亚里士多德的名字，但是明显与亚里士多德思想有关的文字很多。“人名索引”中只有四个地方提到亚里士多德，这远不能反映出亚里士多德对马克思的影响。

④ 参考小林泉：《马克思之前的斯图亚特——文献史概略》，载《商学论集》，第50卷，第1号，1981(7)。

⑤ 参考吉原泰助：《经济学批判体系的形成与西斯蒙第》，载经济学史学会编：《资本论的成立》，岩波书店，1967。

提供了素材和视角的经济学家仍然是斯密和李嘉图，尤其是斯密。

当然，李嘉图是通过对斯密《国富论》的重编而完成了他的著作《经济学及税收原理》的。在这本著作中，李嘉图对资本主义的内部构造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也就是在《国富论》第一编第六章的(工资、利润、地租的诸形态组成)商品资本论和分配论(第八至十一章)中间，插入了《国富论》第二编的资本周转=积累论，把斯密的价值=剩余价值论→分配论→周转=积累论的体系修正为价值=剩余价值论→周转=积累论→分配论，对资本主义的内部构造进行了比斯密更加深入的探讨。在认识到从斯密到李嘉图的进步的基础上，马克思把李嘉图的思想作为《大纲》中的一些要点来处理，这些要点分别是价值论、剩余价值论、实现过程论、周转论、利润论。

可是李嘉图完全忽视了斯密以敏锐的历史感对历史向资本主义变化的判断，而集中对资本主义内部构造进行探讨。马克思在尝试把握被资本的生产方式支配的历史的个体时，借鉴了李嘉图的研究成果，同时力图对斯密从所有论的角度直观把握的向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进行逻辑的、历史性的阐明。

马克思年轻时候就已经读过斯密的《国富论》(法文译)并做了笔记。^①在那个时候，阅读过程中感觉最强烈的问题之一，就是两种所有制规律之间的区别和关联。^②即在《国富论》第一编，从第一章到第五章斯密阐述的是自己劳动的劳动者拥有其劳动产品的所有权，可是，进入第六章之后，突然说这种规律是以前的规律，在资本积累和土地占有(也就是原始积累)完成之后，劳动者制作的产品分为三个部分——工资、地租、利润。所以，在第五章的商品论和第六章的(工资、利润、地租的诸形态组成)商品资本论这两者之间，存

^① Vgl. MEGA iv-2(Exzerpte 1843 bis Januar 1845), SS. 332-386(Exzerpte aus Adam Smith: Recherches sur la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② 参照拙稿《作为资本循环=社会认识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载《专修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月报》，第202、203号，1980(6)(7)。两种所有制规律的问题从《(国富论)笔记》=《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开始考虑，在《大纲》中占有规律的转化进行了理论阐述，在《资本论》第一卷以“积累论”的理论形态出现。

在着所有制规律上的巨大分裂。劳动与所有从同一性向互相分离转变的原因，是斯密所说的历史的转变，还是逻辑上的、资本主义现在每天都在反复进行着的转变呢？马克思意识到，这种转变应该就是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秘密所在。对这一转变进行系统性的探索，就是对斯密经济学进行批判的第一点。

与第一点直接相关的，是对斯密从生产资本循环的角度对资本进行的内在超越。也就是在斯密看来，个人与制度之间的关系有两种观点：^①其一，是所谓坏的（不正的）制度（封建制度、重商主义政策），这种制度一旦成立，个人只能顺遂制度、按照制度生活。于是，由个人向制度的同化，使制度得到再生产。归结起来说，就是制度→个人→制度。其二，从根本上来说，人类个体都内在地具有生产与人类本性相符合的自然自由制度的本能，这种本能在人类被卷入到那些坏制度的同时，也有与这种制度对抗并改造、驱逐这种制度的能力。归结起来就是个人→制度→个人。从学术上认识到以后者的主体的自然法为基础的趋势一定会打破前者人为的制度，主张缓和产生自然制度的痛苦，这种道德哲学也贯穿在斯密的《国富论》从第一编的第一章到第五章的分工论→交换本能论→市场论→货币论→商品论这一过程。也就是，个人按照主体的自然法行动的同时，不在个人主体意识之中的商业社会=商品世界也会全面展开（客体的自然法把握）。可是，在马克思看来，斯密已经导入了商品和货币的交换关系，可是接下来只把货币看作单纯的交换手段，没有做深入研究，最终使商品→货币→商品这样的物质流通结构压缩为商品→商品，于是商品买卖对社会的物质代谢过程来说被忽略为次要的手段。斯密的这种观点，就是在第二编的从生产资本循环角度进行的资本把握，也就是由资本周转=积累论来规定，并进行了看起来比较圆滑的表述（ $P \cdots W' - G' - W \cdots P$ 向 $P \cdots W' = P \cdots W$ 的消解！）。

可是，资本的流通过程真的那么简单吗？没有流通过程的资本还是资本吗？难道不是通过互相之间的竞争，用契约的方式结合，

^① 参照内田义彦：《社会认识的进程》，171页，岩波新书，1971。

才作为现代的私有财产(价值)证明了自己的存在吗?若如此,首先要探索资本在交换中与其他的财产所有者结成的社会关系最终发展为货币形态的过程。在货币论展开时,斯密的分工论→交换本能论→市场论→货币论→商品论这一流程,也就是人类诸个人随主体自然法而行动、产生自然制度这一体系的组成方法被倒置,从经济学批判的角度对斯密经济学中包含的道德哲学的彻底摧毁。^①马克思把道德哲学解读为社会的、历史的制度产生出来的观念形态,把主体的自然法还原为客体的自然法。斯密认为个人所创造的制度是货币制度,是历史的制度,实际上生产制度的人类交换本能不过是由货币制度产生出来的观念和行为规范。马克思先批判了斯密的货币论及其道德哲学,探索货币概念的历史过程,进一步对货币向资本的转化进行了解说,然后展开了剩余价值论→资本周转=积累论,明确了资本不过是剩余价值的积累。斯密是直接从生产资本的角度入手,主要在物质生产的过程上来把握资本,而马克思则主张首先要从价值=剩余价值论的角度来理解资本。斯密认为:虽然社会存在不平等,财富还是在向社会的方方面面分布,社会生活会比过去有所改善,这是文明社会的基本状态。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既有带来财富增加这一肯定的、积极的方面,同时又有带来社会不平等(剥削)这一消极的方面,是这两个方面的结合。资本榨取利润的愿

^① 内田义彦关于河上肇的发言(载《图书》,1982(3)):“《经济学批判》体系是在包含了经济学的范围内,试图重新回复道德哲学的有效性”,并不是与此对立的。马克思反对欧洲道德哲学的传统,把它作为意识形态进行了批判,以回答道德哲学中存在的问题,河上肇完全舍弃了这个。这是输入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河上肇再次重温马克思所批判的道德哲学,并把马克思的经济学批判纳入其中,由此才把马克思的问题自觉转变为经济学的批判。详细内容参照内田义彦:《作为作品的社会科学》关于河上肇的部分,岩波书店,1981。

望才是为生产而生产、并不断推进文明化的潜在动因^①，所有权上的不平等不能因可分配财富的增长而被掩盖，马克思认为，这是更深层次的违反人类本性的问题。所有权上的不当不会因为分配物数量的增加而弱化，于是利用以货币论为基础的价值论，以此来解释资本的一般本性，在此基础上，把货币和流通看作是二元的，于是斯密的积极的资本周转=积累论被驳倒。斯密在《国富论》第一编的后半部分分配论中，提出人和人之间所有物多少有区别的决定性原因在于主体是否能把勤劳的成果节约使用，所以拥有较多积累物的资本家所得来自于他们自觉性的结果，他们把这些积累物转化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雇佣生产劳动能力，进一步增加积累物。他认为，这样的再生产=积累过程按照农业→工业→国内商业这一自然顺序在各个国家产生影响，使各国民之间和平共存，共同繁荣。这样，在斯密看来，在资本循环论展开的过程中，个人(资本家)产生制度(再生产=积累构造)，而制度一旦被产生也就具有了独立性，这样就出现了二重自然法。而马克思则认为生产资本循环中贯穿着货币资本循环论来把握的资本的本质。在他看来，以资本为根基的产业=再生产构造才是承担其运行的人的思想和行动的决定者，是产生资本家的根由。在这里，马克思把斯密依据主体自然法设定的个人→制度这种逻辑关系颠倒过来，认为说到底人类的诸个人是制度化的个人。^② 所以，人类诸个人的个性并不是无从了解，因为其个性是被资本动员和利用着的，由此把人彻底还原为社会的个人，

① 内田义彦：《资本论的世界》，58页，岩波新书，1966。在这本书中，关于资本主义积极面和消极面之间的关系(黑格尔=马克思从推论=循环中发现矛盾的方法)的理解，作者认为花崎皋平的理解(《生存的哲学》，92页，岩波新书，1981)比较正确。“积极面为次要，消极面为主要；以消极面为基础，积极面包含在其中。这是比只看到积极方面更具有现实意义的思考方法……这种方法，是注意到了事物的多义性理解，在人类共同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抽象而获得的方法，一般被称为辩证法。”

② 斯密提出的人类分工源于交换本能这一自然属性，马克思对此进行了批判“交换价值这一前提决不是从个人的意志产生，也不是从个人的直接自然产生，它是一个历史的前提，它已经使个人成为由社会决定的人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03页)。

把人作为制度的承担者来理解。所以，与制度相关联的个人随制度而生存的极点是制度自身自然走向死胡同，他们意识到制度的局限，继承制度内部生长起来的人类的力量的财富。马克思在《大纲》中的理论构想是发现这个历史过程、对斯密的道德哲学=经济学进行批判并力图重建。

2. 黑格尔的《逻辑学》与《大纲》的体系构成

如上面所说，我们明白《大纲》中马克思是以对斯密的经济学批判为基础的，在《大纲》中另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是《大纲》与黑格尔哲学之间的关系。

下面这段马克思给恩格斯写的信是经常被提到的——

不过，我取得了很好的进展。例如，我已经推翻了迄今存在的全部利润学说。完全由于偶然的~~机会~~——弗莱里格拉特发现了几卷原为巴枯宁所有的黑格尔著作，并把它们当作礼物送给我，——我又把黑格尔的《逻辑学》浏览了一遍，这在材料加工的方法上帮了我很大的忙。如果以后再~~有~~功夫做这类工作的话，我很愿意用两三个印张把黑格尔所发现、但同时又加以神秘化的方法中所存在的合理的东西阐述一番，使一般人能够理解。^{①②}

这封信写于 1858 年 1 月中旬，当时马克思正在写《大纲》。此前，马克思对德国观念论进行了激烈的批判，那时他把黑格尔哲学的合理

① MEW-29, S. 260。引文中所说的《逻辑学》不是《小逻辑学》，而是指《大逻辑学》，这从本书中黑格尔与马克思围绕一般性、特殊性、个别性这三个概念的一致性可以得知。Cf. Terrel, c., Marx-and Hegel's Logic, *political Studies*, vol. XXIV, Claredon Press, Oxford, 1976。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29 卷，250 页。

内核(虽然到底它是什么还是个问题,但总之把它)与神秘的面纱^①一起抛弃了,或者说因为他不能忍受那些自以为是(如蒲鲁东《贫困的哲学》)的“活用”而整体地抛弃了。

如上一封信所说,在《大纲》写作中使用的方法上,黑格尔的《逻辑学》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所以,对深入解读《大纲》的我们来说,理解《大纲》与黑格尔《逻辑学》之间的关系,把握其内在的实质也非常关键。从结论来说,马克思在《大纲》中,对黑格尔《逻辑学》做了系统性的活用。

首先,在“导言”中马克思以黑格尔《逻辑学》的(第三部)(中译本为第二部“主观逻辑”——译者注)概念论作为引线。在“导言”的第一节中马克思分析了资本主义中的个人一般,每个人都有具体职业,并把他们的产品在市场上互相交换。换言之,每个人的工作都专业化、特殊化,他们所生产出来的具有个性的产品通过市场结合起来,在交换的过程中,逐渐自觉到需要一般的等价物来衡量一切产品,促进其自觉的是成熟起来的商业社会。如此看来,马克思用黑格尔的判断论把个别(个人)、特殊(个性)和一般(人格上的平等)作为一个统一体来把握。在第二节中,资产阶级经济学认为,个人一般承担着“生产一般”的各个范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并对这些范畴进行推论性联结。而且引用目的论,认为所谓“生产一般”是被资产阶级关系规定的生产一般,把生产一般表现为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在第三节中结合《逻辑学》概念论最后关于方法论和分类论在理念上的结合,马克思来考察经济学的方法和体系。所以,可以说“导言”是把黑格尔概念论作为写作的方法论,活用于经济学批判中。

接着在“货币章”和“资本章”中,回到《逻辑学》的开始,作为“客观逻辑学”的(第一部)存在论(中译本为“有”,译者注)与(第二部)本质论(中译本为“实有”——译者注),马克思把以上两部分的方法用于“货币章”和“资本章”的展开。首先,在“货币章”中,把价值尺度

^① “合理的内核”指黑格尔逻辑的、概念的分析,“神秘的面纱”指混同了范畴的发展与现实。

的规定与存在论的质相结合，把流通手段的规定与存在论的量相结合，把储藏货币的规定与存在论的度量相结合。在“资本章”开始，把作为货币的货币与作为资本的货币进行比较，这一比较使用了本质论开始部分的同一性与区别的方法。更进一步说，从“货币章”到“资本章”的转变中，作为货币的货币(积累货币)陷入了自我解体的矛盾，而产生货币的根据又回到生产的逻辑方式，这是模仿黑格尔本质论开头部分的同一性→区别→对立→矛盾→根据这一步骤的。进入资本的生产过程之后，首先，劳动过程与形式和质料重合，价值增殖过程与形式和内容重合。从剩余价值论到转换=再生产论是借用了本质论最后部分的现实性与绝对性关系的逻辑。

以上是资本作为资本被定义时最抽象、最一般性的展开。资本作为维护自身并使自己成为增殖的价值，具有了用自身的力量不断进行自身再生产的能力，马克思把这个过程称为资本概念的生成或资本一般的概念。

其后，此前生产一直是价值增殖手段，而在资本周转论中反过来成为目的，资本价值分化为特殊的使用价值并发生质料变化(物质代谢)，这一资本的特殊化过程也可以看到黑格尔本质论的影响，同转化论→剩余价值论→价值论→循环论的资本一般生成过程同样，这里也反复使用了黑格尔本质论的方法。而且，探寻资本发展到“周转论”的过程，显示出虽然资本不同，但是所有的资本的要素在任何时候都同样是寻求利润。这样，资本成为特殊和一般的统一，是一个个别，从资本的个别性中我们依然可以看到黑格尔的影响。

黑格尔的影响在马克思的经济学批判中到底有怎样的意义呢？1844年，已经开始专心研究经济学的马克思对资本所支配的国民经济=市民社会提出了如下看法：他认为人类生活所需的各个要素是分裂并结合的。随着生活各要素分离的深化，在结合的进展中才有了生活过程，货币的结合作用是必不可少的，劳动的生产能力转化为货币的力量。人类分裂为雇佣工人、资本家、地主；劳动(力)与工资分裂；资本(生产诸条件、商品、货币)与利润、利息分裂；土地与地租分裂，这种分裂越深化，货币把他们结合起来并展开社会

物质代谢的力量越强大。^① 黑格尔通过对英法道德哲学(尤其是英国经济学^②)^③的研究得到了对近代社会特征的认识,他认为近代社会的社会化是由人类生产生活各个要素的激烈分离和独立化而展开的。因此,德国如何面对滚滚而来的近代化的波涛,对这个问题黑格尔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进行了深入思考。在《法哲学原理》中,他关注了国家官僚和市民社会的同业公会^④,认为它们是统合市民社会的利益关系的分裂的集团,并在哲学上进行了概念化。

概念可以区分(判断)为一般、特殊、个别三个部分,在此基础上通过三个推论形式,主体(语)成为中介项,中介项成为谓语,谓语则成为主语,于是一般、特殊、个别逐渐统一为一个统一的概念,在这个过程中,三者各自的力量包含在统一概念的内部。黑格尔在《逻辑学》中,通过存在论中的质→量→度量、本质论中的本质→现象→现实性这样的步骤,进行概念的分离(判断)与结合(推论),显示了概念一步步自我分裂并独立,然后概念又利用各种要素把力量内在化为概念本身的力量与财富这个过程。但是对黑格尔来说,把分裂并外化的对立物进行统一的方式始终停留在思维的范围内,这是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已经阐述过的。问题是现实的市民社会的分离与结合作用到底是怎样的?怎样从道德哲学(社会科学)的角度,尤其是从经济学的概念进行解剖?以此为目的,马克思进入了市民社会解剖学的经济学研究,这一主题延续到《大纲》并发展下去。

① Vgl. MEGA IV-1 S. 459. 杉原四郎、重田晃一译:《经济学笔记》,105~106页,未来社,1962。

② 正木八郎《关于马克思在〈经济学批判〉中对黑格尔的继承》,《经济学杂志》,第81卷,第5号(1981年),在这篇文章中,作者指出黑格尔逻辑学的基本性质是如何对近代化的分裂与独立进行统一,而马克思在价值和资本的概念上对黑格尔进行了继承。

③ Vgl. MEGA IV-1 S. 459(Bemerkung über James Mill: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安藤洋:《黑格尔的〈市民社会〉论》,《研究纪要(日本福祉大学)》,第40、41号,1979。

④ 拙稿《马克思的市民社会与国家》,载《经济评论》,79页,1980年6月。

准确地阐明资本概念是必要的，因为它是现代经济学的基本概念，正如资本本身——它的抽象反映就是它的概念——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一样。明确地弄清关系的基本前提，就必然会得出资产阶级生产的一切矛盾，以及这些关系超出它本身的那个界限。

重要的是应当指出，财富本身，即资产阶级财富，当它表现为中介，表现为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这两极间的中介时，总是在最高次方上表现为交换价值。这个中项总是表现为完成的经济关系，因为它把两个对立面综合在一起，并且，归根到底，这个中项总是表现为片面的较高次方的东西而同两极本身对立。^①

随着商品之间对立关系的深化，一些商品成为一般等价物（货币），货币以商品的对立关系为中介。交换者一旦把自己的商品转化为货币，就想要获得自己需要的商品。货币代表着商品的财富的力量，并把财富的力量变成自身的力量。同样，货币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表现为资本的两种形态，隶属于资本。生产性劳动和生产手段之间的关系由生产资本统摄，生产与流通的关系被资本统摄为资本循环=周转的要素。于是，解决对立关系的形态不断叠加为很多层，成为资本概念的各个要素，资本的潜势能力得到提高。

如上面所说，黑格尔把对立关系的解决停留在思维的范围内。而马克思则与黑格尔不同，他抓住现实的对立关系产生现实的解决形态的过程，他把这些形态理解为资本在形成自身发展的形态的过程中，资本的力量不断得到发展。所以，在马克思看来，作为认识市民社会关键的资本概念，也承担着统合市民社会的社会物质代谢过程各要素的功能，是现实的、经济形态的统一。对马克思来说，“概念”最终是在现实社会各对立关系的统一上才成为现实的。

如此，资本的概念通过《大纲》“货币章”以及“资本章”的商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93页。

论→货币论→转化论→剩余价值论→资本循环论→周转论→利润论的体系而被把握，把市民社会组织为加工贸易国，生产工业产品并卖到国内外市场，然后从国外买回食品与原材料，通过财富的生产与流通来增加并积累资本的价值。这样，资本的概念经过了一般、特殊、个别的生成过程，资本自身成为资本发展的最后限制。对马克思来说，资本的生成不只是向终极发展的过程，而是在其极限上使自身走向死亡的过程，这一死亡带来新的历史个体的产生。也就是，生成是发生也是消灭，是新事物的诞生。从体系来看，马克思的体系不像黑格尔那样是一个封闭的体系，而是一个开放的体系。^①

如前面所看到的，以此为目标，马克思使用了黑格尔《逻辑学》第三部(Buch)中所用的一些方法。首先是第三部“概念论”中的主客观逻辑，也就是主观(人)怎样接近客观(市民社会)，这一经济学批判的方法在“导言”中得到充分运用。接着，在“货币章”、“资本章”这两章的重要部分，分别可以看出黑格尔《逻辑学》第一部“存在论”和第二部“本质论”的方法，探讨了资本一般的概念生成。这时，如《逻辑学》从客观逻辑学(存在论、本质论)走向主观逻辑学(概念论)的思维方法在马克思的论述中得到应用。资本概念逐渐走向成熟的同时，也搞清了承担资本的生产形式这一制度的人类个体从被异化的客体自觉地转变为人类主体这一过程的必然性。^②“导言”中被引用的《逻辑学》概念论是由主观(概念、判断、推理)→客观(目的论等)→理念(方法论)的构成展开的。马克思把黑格尔的概念论看作是人类以一定的方式对对象进行精神性再生产的方式，叙述人(主观)是把对象(客观)在头脑中精神上进行占有的方式。《逻辑学》前半部分是包括存在论、本质论的客观逻辑学，在本质论的最后，推移到主观逻辑学的概念论，也就是由客观→主观的步骤所构成。《逻辑学》整体是从客观到主观(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从主观到客观

① 大塚久雄：《生活贫困与心灵贫乏》，199～202页，みすず书房，1978。

② 在黑格尔那里，主体最终等同于实体。在马克思那里，一般实体是分工劳动，它们的结合形态成为主体(=价值与资本)，实体作为劳动生产力发展，在其极限消灭。

(概念论内部)这样的双重结构所构成,最后在终极理念上达到主客观的统一。前面从客观到主观的过程是由上帝产生自然,然后创造人类。后半部分是从主观到客观,最后达到理念,人类从自然史中诞生,在人类史中逐渐认识到产生自己的神。马克思打破了黑格尔的体系,首先考虑主观(人)如何认识客观(所谓市民社会的实践社会),然后把客观(市民社会支配其社会的资本)概念化,在最后,发现被解体的资本制度的单纯的承担者一人自觉地翻身为社会的个人的必然性。也就是《大纲》在“导言”的主观→客观,“货币章”、“资本章”的客观→主观的结构,是从在学问上、逻辑上不断追问社会的人出发,从具有学问力量的人出发,明确了人在资本发展过程中在实践上大量产生群体的过程。斯密认为因本能而发展为制度承担者的人,马克思还原为不过是被资本主义制度造就并承担其制度的人。不仅如此,人还表现为在把握资本概念的过程中不断构想、实现新的自然制度,并具有驾驭自然制度的现实可能性的人。为此,首先用黑格尔《逻辑学》的主观逻辑的概念论来进行经济学批判,对客观过程在“货币章”到“资本章”中进行考察,搞清了生产作为制度主体的人的必然性。接着作为存在论的“货币章”,“资本章”中对本质论在一般性→特殊化→个别性上进行了三次重复。对资本的一般性是在概念性成熟的顶点上进行把握,在这一基础上,加上从本质论末尾的必然性领域到自由领域的出现,考察了作为新社会制度的主人公的社会化个人所享受的自由时间。

四、自由时间论——《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主题

以19世纪中叶英国资本主义在全球的扩张为背景,马克思试图理解资本的一般本性,把资本作为一个资本、作为主体来把握。马克思对英国的经济学进行了重构,首先是对把资本的内在构造简单化为概念构造的李嘉图经济学的每一个关节点进行了活用,同时把资本的生产方式所组织起来的市民社会作为历史的个体,在这一点

上毋宁说马克思是发展了斯密经济学，活用了斯密经济学的创意和范畴。在对斯密和李嘉图的经济学进行重构时，利用黑格尔《逻辑学》对支配市民社会的资本生产和流通的关系进行了系统把握，这是马克思开始写《大纲》时的主要构思。

那么马克思通过经济学批判中最基本的工作即对资本一般这一概念的分析，想要获得怎样的结果呢？换句话说，贯穿《大纲》的主题究竟是什么？在我看来，这一主题就是资本（所谓资本的生产方式）的历史意义，是资本培育了可自由支配的时间使其成为自觉地创造制度并驾驭制度的民众的力量，然后资本丢下他们，离开历史的舞台。也许资本并没有有意实现那样使命——但是资本还是一步一步地走向这一历史的背谬，这才是《大纲》中马克思所关注的主题。^①

在《大纲》中，马克思用时间论、原因论、所有论来阐述自由时间论。劳动时间、必要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生产时间、劳动时间、流通时间、周转时间这些范畴按顺序叠加，成为资本概念生成的标识。马克思把自由时间把握为资本不断增加占有的剩余劳动时间的要素。在时间论的视角上，资本生产过程各要素之间的关系，马克思用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质料因、形式因、目的因、动力因）进行了解读，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四因不断转换，最终资本主义的价值规律和资本生产方式达到消亡的境地。在此基础上，在资本留下的各种生产力的体系中，新的原则——劳动者就是所有者这一原则复苏，使劳动者享受自由时间并获得个性充分发展的社会制度产生，以上就是马克思的展望。

总之，马克思在《大纲》中进行经济学批判时，以 19 世纪中期的

^① 关于杉原四郎在《穆勒与马克思》（143～151 页，ミネルヴァ书房，1957）和《经济原论》I（同文馆，1973）中讨论的马克思主义的时间论，我们在《自由时间与市民社会》这篇文章中对其现实性进行了探讨（《图书新闻》，1973 年 8 月 11 日号）。对《大纲》体系中所贯通的主题进行进一步讨论的是（《〈资本章〉概观》，《解说〈经济学批判大纲〉（上）》，日本评论社，1974 年所收）拙稿《概观》主要从时间的角度来论述，在上一著作中又加上了亚里士多德的原因论，接着又提出了异化=所有论的影响，以及从斯密到马克思的自然法思想也融入其中，对马克思的自由时间论进行了深入探讨。

英国资本主义的市民社会及资本主义在世界市场上的文明化作用为背景，以古典经济学(斯密和李嘉图)和古典哲学(黑格尔)为批判的对象，抓住其转化为要素的转折点，对资本一般进行了概念的把握，展示了在资本发展中，自觉的个体从文明总体中重获自由时间的成长过程。一句话概括，就是重温作为文明的资本概念的发生史，从中发现自由时间主体的形成过程，这正是我们应该从《大纲》读取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探询经济学的方法

——《经济学批判导言》的研究

一、个人一般与生产一般—— 意识形态的经济学批判

首先从《导言》开始考察。《导言》共有四节，可以把《导言》理解为经济学批判的指南，也可以说是导线。这是一个理论批判的整体构想，通过这一部分，可以对整个批判过程进行了解，这也是马克思写作《导言》的意图。我们首先对这四节的梗概进行了解，然后再对前三节进行详细的分析。

在第一节，首先是对物质生产进行了考察。在一般的资本主义思想家看来，不同时代的物质生产方式是没有变化的，承担物质生产的人也是没有变化的。也就是说，认为个人一般进行生产一般(物质生产)。可是从观念论上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个人一般还是生产一般，都是在近代市民社会产生以后，通过商品、货币经济组织生产、消费后而诞生的意识形态。在第二节，集中讨论了生产一般。从亚当·斯密经过李嘉图到 J. S. 穆勒的英国经济学发展过程，是把斯密内在化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逐渐拆解为零散的环

节，最终从外部进行结合的经济学体系。马克思搞清了以上四个经济学范畴在现实的物质生产中进行有机结合的构造，并分析了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如何包含在斯密和李嘉图所关注的生产一般概念中。第三节中，在讨论了生产一般与社会制度关联的基础上，作为贯通历史的人类生产条件，生产一般如何与组织生产的历史的制度相结合并成为独特的生产方式，马克思追问了对此进行说明的经济学方法。最后是第四节，第四节由八个笔记和关于其中一个条目(第六条目)的小节构成，主要是追问艺术作品与产生它的时代之间的关系。在第四节，也许是马克思在前三节考虑了用什么方法把握包含着物质生产的生产方式，在获得了方法之后，利用这一方法去考察被有历史局限的生产方式规定着的人类如何进行法律、宗教、科学、学术、艺术等精神活动，从中考察人类的性质。这虽然是很有意义的问题，但遗憾的是，马克思只留下了过于简单的笔记，所以以下除第四节，对前三节进行详细分析。^①

第一节的开始如下：

“摆在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②从这里开始经济学的批判，出发点是物质的生产，是由人类个体形成的社会性物质生产。对分析对象做如此设定，包含着马克思的三层目标：第一，对黑格尔的前提——产生万物的这一理念主体概念进行批判。第二，对把人类的个体从社会分离出来，把个人理解为个人对社会这一外部关系的鲁滨逊式的人进行批判。第三，对设想这样的个人一般在每个时代都同样进行的生产一般进行批判。

^① 本人已经对第四节有过详细的分析，参见拙稿《〈经济学批判大纲〉导言的研究——作为马克思学问体系的时间论、理论、史论》，载《专修大学社会科学年报》，第11号，1977。还有，《导言》原来的题目是“一、生产、消费、分配、交换(流通)”，最早是把它作为《二、货币章》和《三、资本章》的继续而写的。新MEGA编者认为应该回到笔记Ⅶ末尾的“1. 价值”，《货币章》中并没有Ⅱ，而是后来插入的这一看法(vgl. MEGA II-1 S. 5* 'Apparat S. 776, S. 785)，使《导言》原来是否附着“1”的编号变得不明确起来。对这一观点，我不太能接受。以上参见拙稿302~304页的注(6)。

^② 5, 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2页。

我们先从对黑格尔的批判开始。马克思在真正进入经济学研究的著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1843年夏)中,对黑格尔的体系进行了批判。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哲学的体系说到底精神主体(理念、神)的自我产成过程,这个过程先后经过了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历史)哲学三个阶段。黑格尔哲学中最现实性的《法哲学原理》中家族(共同体)→市民社会→国家这样的步骤,也描述为理念所进行的活动,也就是描述为精神的生产过程。在对黑格尔的法哲学进行批判之后,马克思学习了英法的社会科学,尤其学习了经济学,把现实的世界理解为人类的现实活动及其产物,这一成果体现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在这一著作中,创造世界的主体不再是黑格尔的理念,而是进行物质生产(产生现实世界的实践)的人。进一步,在《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年)中,马克思提出了结合于物质生产上的不断发展着的人在普遍交往中,如果勤劳者推进自我解放运动,他们就可能不断获得可以夺回财富和教养(即物质的、精神的生产力)为自己所有的现实可能性。^①

尽管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但是马克思又不断地回到黑格尔寻找学术的突破点,写《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②时如此,写《大纲》^③时如此,以及写《二十三册笔记》这一在《大纲》基础上写作《资本论》的草稿时^④,甚至到写作《资本论》时^⑤都是如此。为什么会这样呢?这主要来源于黑格尔哲学的逻辑方法。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一贯地延续着从外在化到内在化的逻辑,一个事物发展并分为两个,从两个又分为多个,在分化和独立的最后,所有对立事物之间一方

① 广松涉编译:《德意志意识形态》,参照第37、39页马克思执笔的部分,河出书房新社,1974。

② Vgl. MEGA IV-2, SS. 493-500. 马克思是用类比法表述为“精神对其所作所为的表述,是以对义务的确信为依据的,它的这种语言是对它的行为的报偿(Geld)。——行为是概念的简单性的第一次自在存在着的分离和从这种分离的复归。” Ibid. S. 49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卷,369~370页。

③ Vgl. MEW-29, S. 260.

④ Cf. O'Malley, J. (Introduction), Schrader, F. E., Marx's Pre.

⑤ Vgl. K I, SS. 27-28.

面是互相对立，同时又在这种对立中把自身不具备而对方具有的内容引向自身，从而与对立面结合起来，最终结合为一个统一的整体。马克思看到了近代市民社会把人的生活和生产的诸要素进行分化，规定为私有权，但又把它们结合起来，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的人的生活这一特征。货币独占了分离与结合的双重作用，而以货币或商品的形态不断增加的是资本。黑格尔敏锐地发现了现实的市民社会的分离—结合运动，把它在思维领域用哲学一般的、抽象的方法描写为理念的活动。

马克思从黑格尔那里得到的启示不仅于此。黑格尔要用国家来统一在近代的现实中的市民社会的分裂，于是有了他关于未来社会的理论。黑格尔的未来社会理论的内容归根到底是官僚阶层与同业公会的联合，黑格尔要扬弃社会矛盾的思路是值得给予积极评价的。马克思不接受黑格尔的答案，但是却愿意活用他的问题意识，马克思正是在这一问题意识上回到了黑格尔。于是问题变成这样，黑格尔把市民社会的问题理解为哲学范围内的斗争，从而试图超越市民社会；但马克思对黑格尔的解决方法并不满意，他离开黑格尔哲学，深入到对近代市民社会本身进行探讨的英法道德哲学(社会科学)的源泉，抓住那里丰富的近代社会结构的理论，利用这些理论，马克思探索超越近代市民社会的主体及其物质条件。在这种观察的基础上，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自1843年以来共有两次，即在40年代的《经济学笔记》和50年代初的《二十四册(伦敦)笔记》^①中，对当时的社会科学，尤其是经济学进行了学习。在批判这些学说的基础上，对它们进行了重新理解，赋予了新的学术形态，同时又间接地活用了黑格尔的分离、结合逻辑，形成了马克思的构思。

接下来是第二点，即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下的人类观把人理解为

^① Vgl. Neubauer, F., Marx-Engles Bibliographie, Harald Boldt Verlag, Boppard am Rhein, 1979, SS. 72-100. 川锅正敏：《国际社会史研究所所藏马克思、恩格斯的草稿以及读书笔记目录》，《立教经济学研究》，第二〇卷第三号，24~38页，1966。以下略为《川锅报告》。关于《伦敦笔记》的笔记 I~VII、Vgl. Schrader, Restauration und Revolution, Gerstenberg Verlag, 1980。

与社会分离的、孤立的人，把社会理解为独立的、与人没有关系的社会这种思维方式的批判。黑格尔哲学对人和社会的理解是抽象的，也就是认为抽象的主体(理念)产生出现实的世界(共同体、市民社会、国家)，这是黑格尔的表述方式。而英法的社会科学家对人的理解也是抽象的，尽管这种抽象与黑格尔不同。他们认为尽管人类是近代历史的、社会的产物，但是作为独立的个人从以前就是不依赖社会而实存的。马克思已经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批判了这种鲁滨逊式的人类类型^①，在这里，他又把年轻时代的观点拿出来在《导言》中进行了深入阐述：

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只有到了18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来说，才表现为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从这种观点看来是一般关系)的时代。^②

从家庭开始通过部族形成的共同体被市民社会解体后，“16世纪以来就作了准备、而在18世纪大踏步走向成熟的‘市民社会’”^③从它的典型英国来说，从圈地运动经过两次市民革命到产业革命这样的历史进程中，产生了大量在社会中获得了个人利益并以货币关系为杠杆试图成为独立的个人的个人。在劳动产品中，最初是多余的剩余产品成为商品，剩余劳动被货币关系组织起来，接着这种编程原理扩

① Vgl. MEW-Erg. Bd. I, S. 538.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5页。

③ 同上书，22页。

大到必需品，消费必需品而进行再生产的劳动能力也成为商品。随着这种关系向农村内部的渗透，生产的农村个人也从共同体中被排挤出来，进入到商品世界的共同体中，其生产力也转化为货币的力量。只要个人尽量以这种货币的力量来支配产品，个人就从社会独立出来。这种独立的个人即鲁滨逊式的个人就是把自己在专业分工中生产出来的成果转化为货币，然后购买其他专业分工中生产出来的各种产品，以满足自己多方面的消费欲望，这是从近代的社会物质代谢过程中产生出来的人的形象。

从上述引用文中可以看出，社会分工通过货币关系不断发展，随着这种发展，个人的劳动走向专业化、特殊化。随着分工的深化，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的量和质都不断增加。在这种多样化和特殊化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体现不同质的产品的相通性(价值)的一般等价物(货币)从中产生。个人的劳动具有具体的特殊的质(效用、使用价值)，在社会条件下，也就是在市场上，其社会的一般价值被市场所接受。由此，个人(Einzelne)是既有特殊性(Besondere)也有普遍性(Allgemeine)的。这里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活用了黑格尔概念论的判断论部分。

而以往的思想家一般都把从共同体到市民社会发展步骤中产生出来的历史的近代人表现为脱离历史现实的人，霍布斯、洛克、卢梭、斯密、李嘉图的自然人就是如此。马克思对他们从思想根据上对人进行把握基本上是持肯定态度的，但是马克思把他们的理解批判为“这种个人是曾在过去存在过的理想”。^①确实如此吗？

比如霍布斯，他思考问题的背景是，在英国绝对王权统治下推进了原始积累的资产阶级试图推行体系化的新政策，于是同王权之间发生冲突并引起内乱(清教徒革命期)。霍布斯在这个时候所思考的问题是，如果推翻古老的制度并代替它，那么用什么样的制度来代替，谁来代替，这种新的制度以什么为理论依据？他在这些问题上发挥了理论的构想力。他认为个人组成社会的过程是不断把自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5页。

的思想进行实验的过程。他把自然看作每个人心中存在着的本性，这是作为虚构的自然人。约翰·洛克处于原始积累政策被体系性地概括起来的光荣革命时期，与霍布斯在《利维坦》中比较激烈的态度不同，洛克用比较稳健的笔风，以圣经故事一样的表述，为劳动与所有同一到劳动与所有分离的历史过程赋予了正当性。本来人类应该恪守三项神的约定：第一，土地（自然）丰富的时候，可以圈占自我生活必要的部分。第二，其圈占土地的产品仅限于自己生活的必要。第三，其必要产品要由自己劳动来生产。但是这三个约定因如下的情境而变得完全无效。首先，可以生产出剩余产品把它卖掉换得货币并把货币储存起来。其次，再用其货币购买土地并雇佣他人来耕作也是可以的，这样就为推进原始积累的资产阶级进行了辩护。问题虽然是剩余产品怎样产生并如何转化为货币，可是在这个问题上洛克的观点是暧昧的。的确，洛克的《政府论》实际上是保护从后期自然状态向私有财产合法的政治社会过渡论，是原始积累拥护论，虽然他采取了从和神的约定开始说起的神话式文体，但是对洛克来说，神话不过是一种修辞方法而已。

卢梭从洛克那里学习了对自然状态与文明社会进行对比，把它用在《政治经济论》中。而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中，在批判（早期的）人和文明社会时，使用了自然人、自然状态为逻辑标准，这和霍布斯、洛克等是一样的。他们所考虑的不是现实存在（实在）的过去，而是一般人内心都存在着的人的本性，以这一本性为参照，可以发现现代文明人的不纯洁和不正当。但是这一本性的设定并不是“历史真理”，我们可以这样认为，这种人性论是为看清事物所作的，是“假说式的推论”^①。意识到历史转折点的人往往无所依靠，也没有可以当作规范的历史事实，而根据假说而产生的新思想才推动历史的翻转。斯密把卢梭所厌恶的文明人的利己心理解为人的自然本性，

^① Rousseau, J.-J., Discours sur l'origine et les fondemens de l'inegalite parmi les homes, CEuvres III, pp. 132-133. 本田喜代治、平冈升译：《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36页，岩波文库，1956。

并注意到了霍布斯所忽视的自己对他人的同感和要求他人也同样感受自己的双重同感本能。^① 也就是每个人都对自己的利己心进行合理的反省，培养使他人满足自己的利己心的修辞的能力，同时这种行动（作用因）又产生了社会的结果（目的因），从而形成庞大的生产力体系，这样，财富表现为一般的普及的制度。所以斯密的道德哲学体系包含着修辞学、伦理学、经济学的系统性学问。斯密的学术体系之根本在于人文社会科学，这不是依靠历史实在的狭隘现实主义，而是依靠文学的构想力。马克思在这一点上似乎考虑得不够充分。

当然，马克思所处的时代不同于卢梭和斯密所处的时代。在马克思时期；近代市民社会已经确立并被产业资本统摄起来。那么要创新出一种新制度，就要把个人从各种陈规陋俗中解放出来，必须首先把他们当作出发点和新社会的创造者，也就是个人→制度。而且制度是为了个人，是为了个人的解放，所以顺序应该是个人→制度→个人。而马克思所看到的并不是如此，个人被制度束缚，个人成为制度的附属物。首先有了制度，个人不过是制度的承担者，而制度则组织个人并再生产个人，也就是制度→个人→制度。于是，在马克思看来，如果不把英法的道德哲学（社会科学）从根本上转变，人就不能在现代很好地生活下去。修辞学、伦理学、法学、哲学、宗教以及艺术都不是出发点而是在最后的。而首先要考虑的是，从经济学上探讨人们在现实中所进行的物质生产是怎样重复进行的，然后把斯密的人文科学（修辞学、伦理学等）最后作为意识形态来定位。因此，在马克思的思想中暗含着把现有的学说体系进行颠倒的愿望。由此，把个人一般解读为社会的诸个人，而且是产生于近代市民社会这一历史制度中并努力在这一制度中生存下去的人。他们虽然在理论上说来应该是自由的、平等的、有所有权的、安全生活着的，在实际中却成为由商品、货币、资本等这些市民社会的构成原则所产生的运动形态的单纯的承担者，变成了资本的世界和时代

① 参照内田义彦：《社会认识的进程》，160页。

的自由、平等、所有权、安全，所以不能把和社会无关系的人一般作为社会科学和经济学的出发点。与其如此，不如把规定着物质生产一般的社会关系的具体形态作为起点。从本质上规定近代市民社会的是商品、货币、资本等等分离而结合的形态，而不是无规定的鲁滨逊式的人。因此，出发点规定了事物的本质。^①

第三个题目是生产一般。如把资产阶级思想家所说的人类一般解读为历史所产生的社会诸个人，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思想家(经济学家)的生产一般概念进行了分析，发现生产一般是被资本所组织的生产一般，换言之，无非就是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他们所说的生产一般，不是人类在不同时代与自然之间进行的相同的物质代谢过程，而是按照资本生产的各种规定而偷换过来的。在第一节的后半部分马克思就对抽象出生产一般的意义和限度进行了思考。在第二节对生产一般进行了具体的考察——

因此，说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社会个人的生产。……可是，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对生产一般适用的种种规定所以要抽象出来，也正是为了不致因为有了统一(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总是一样的，这里已经出现了统一)而忘记本质的差别。那些证明现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的全部智慧，就在于忘记这种差别。^②

马克思是首先有条件地承认由历史的现实的货币关系的抽象作用而浮现在人们意识中的“生产一般”概念。也就是把它抽象为在生产诸形态中共通的标识或规定，并以这个一般概念为基准，搞清了各种

^① 参照内田义彦：《社会认识的进程》，1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6页。

生产形态的历史特殊性，使它承担解析差异的作用。如上面的引文所说，马克思对生产一般进行了彻底分析，把它理解为生产的主体——人和人类劳动改变的自然的统一，也就是理解为人类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代谢过程。这一物质代谢过程(Stoffwechsel)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以不同的形态而进行的，马克思试图对这些具体形态进行分析。人与其他动物不同，人类具有身体之外的生命活动对象。这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在历史贯通的维度上已经对人与动植物进行了区别。在这里将进一步下降到历史的现实角度，利用历史的经验把历史上的特殊展示出来。贯通历史的质料转换(Stoffwechsel)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究竟以什么样的形式变换(Formwechsel)在进行？对这一问题，有两种分析方式：第一种是以生产一般为生产一般，对它进行抽象；第二种是发现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不加批判而作为前提的附着于生产一般之上的各种历史形态及其规定=资本的各种规定，对资产阶级经济的各种形态进行分析。马克思所要考察的是，在两种方法分析的基础上，从“货币章”到“资本章”中物质代谢和形式变换会怎样结合着展开。

从马克思的角度来看，近代的经济学家们把贯通历史的东西和历史的東西混同起来，把它当作“生产一般”来通用。比如，资本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斯密认为它首先是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与其考察产品作为资本而运动的社会关系，不如把它看作在质料的条件中包含资本的固有功能。斯密是为了把资本理解为在生产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形式、生产资本，没有把资本与资本所表现出来的生产形式和资本的质料形态区分开来。还有 J. S. 穆勒，他把生产看作从历史独立出来的永远的自然规律所支配的，同时把因资本而产生的各种生产关系悄悄混入其中，于是人只有在分配的领域里可以进行人为的、政策的操作。

J. S. 穆勒的分配论是从所有论开始的，而马克思认为应该把一、所有权，二、司法、警察等的所有权保护放入分配论中。斯密把分配=收入论和对作为收入源泉的所有关系进行保护的政治国家之间的关系看作社会分工=国家论(《国富论》第五编)，也就是看作是与

生产=分配论或者说是看作与经济学=市民国家论有关的。如此，正像从斯密到穆勒所描绘的那样，要对二者的关系进行分解并分别说明(经济学与社会哲学的分离)。^① 马克思从斯密开始向上追溯，本来所有论在成为分配论之前是生产论，马克思批判为“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②收入的支出方法本身，被规定为再次带来同样收入而维持生产形态。在《国富论》第一、二篇中，斯密认为为了保障市民社会的自然自由而开展国防、治安、公共事业等，在这一统治的基础上，社会分工所支持的各种社会生产力生产并顺利增加了大量积累，于是对全体社会成员来说，财富都是增加了。在第五编，斯密又阐述了由于分工=国家财富增加，国家可以支配的财政收入充裕起来，支撑国家的市民政府则进一步保护资产阶级的所有权和安全。

诚如斯密所说，如果配备了近代警察这一制度化的暴力工具的话，这样的工具比活生生的暴力更能促进生产效率。如暴力原始积累被政策化后，资产阶级的生产形态强制被雇佣劳动者的劳动成为被异化的劳动=所有丧失，继续生产资本，同时制造出与此相适应的法律=各种统治关系和意识形态，这些政治关系又反过来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形态，于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得以继续下去。马克思把这种政治与经济互相循环的近代私有关系，视为有开始就有结束的历史的个体。

在第一节中马克思把个人一般理解为社会的个人，或者说理解为人类诸个人所构成的社会制度，指出所谓的生产一般中混入了资本的各种规定，分析了社会的诸个人所进行的物质生产创造了与此相适应的统治形态和意识形态。与资本主义的思想家们在近代化的过程中提出个人创造社会这一观念相对立，处于近代市民社会设定、资本处于支配地位时代的马克思提出了社会决定个人这一相反的观点

^① 内田义彦：《增补·经济学的诞生》，50～53页，未来社，1962。同时参照出口勇藏编：《四订·经济学史》，219页，ミネルヴァ书房，1972。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8页。

点。不是个人→社会→个人，而是社会→个人→社会，个人不过是既成的社会制度的附庸。现在，个人解体为被社会所规定的事物，首先是把握社会，而且是历史性的社会制度，而且这种社会形态独立组织起来贯通历史的物质代谢过程（真正的生产一般），然后生产一般的近代的独特形态就从所谓的“生产一般”中浮现出来，这是下一节要讨论的问题。

二、物质代谢过程与资本一般

在第二节，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经济学所说的“生产一般”进行了详细分析。在马克思看来，“生产一般”还没有彻底抽象为真正的生产一般，马克思试图对生产一般进行彻底分析，把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忽略的生产一般内部的有机结合展示出来，同时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握生产一般的资产阶级视角反映出来。

马克思首先概括了经济学家们在经济学的体系中提出的关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主张。

肤浅的表象是：在生产中，社会成员占有（开发、改造）自然产品供人类需要；分配决定个人分取这些产品的比例；交换给个人带来他想用分配给他的一份去换取的那些特殊产品；最后，在消费中，产品变成享受的对象，个人占有的对象……因而，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这中间环节又是二重的，分配被规定为从社会出发的要素，交换被规定为从个人出发的要素。^①

马克思做出上述阐述的素材可能来自于 J. S. 穆勒，穆勒在他的《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30 页。

治经济学原理》中，做出了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这样的四章划分。^①与穆勒这样的经济学范畴这种外部的结合关系相比，作为穆勒经济学源头的斯密《国富论》(第一、二编)则是从内部设定的关联。基本情况如下：

在第一编，首先由货币结合起来的社会分工是直接结合的经营内分工，也就是在分工劳动结合点上相同的，斯密认为在交换之前必须进行生产(分工劳动)自身，在这样的基础上斯密在第一章论述了经营内分工(生产)。生产出来的产品在人类交换本能的驱使下，形成了互相结合的市场，为便于进行买卖而发明了货币，于是商品的价格被确定。接下来是交换本能论(第二章)→市场论(第三章)→货币论(第四章)→商品论(第五章)，集合起来就是社会分工论。工厂里个人分工劳动的总体，也就是承担社会分工的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工劳动被重复，同时与资本家所雇佣的雇佣工人进行的分工劳动重合在一起。因而，出发点上的分工劳动无论是小生产者的分工劳动还是雇佣工人，都是承担生产的人，同时在另一方面具有小生产者向资本家的转化(第一编第六章以后)和资本家与雇佣工人的分工劳动这种二重性(第二编的资本积累论)。

但是进入第六章，劳动者是产品的全部所有者，劳动才是所有权的本源这样的所有权规律实际上是只适用于分工普及(从原始积累开始)之前的规律。其后，劳动者的产品被组织分工、扩大生产力的劳动手段和提供土地的资本家和地主占有，被划分为工资、利润、地租，所以商品的价格由这三个部分构成。也就是劳动与所有分离，进一步被分为各种收入形态(工资、利润、地租)(第六章至第十一章)。

到这里，不管承担分工劳动所需要的生产手段或生活资料在实际中是怎样被给予的，进入第二编后，接着第一编后半部分的分配

^① Mill, James,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3rd Edition, revised and corrected, 1844. Reprints of Economic Classics M. Kelley, Bookseller New York 1963. 詹姆斯·穆勒(渡边辉雄译):《政治经济学原理》,春秋社,1984。

论，首先要根据持有的资本的多少来划分勉强维持自己生活的人（雇佣工人）和雇佣他们并让他们生产剩余产品的人（资本家）。然后把剩余的资本区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按照产业、种类相应的比例），用于生产的剩余的资本生产出更多的产品。这样生产的总财富又安排为生产和流通的各个需要补充的环节，也提供各个阶级的纯收入，于是继续进行再生产。资本家抑制自己的个人消费，将增加的财富用于雇佣进行资本增殖生产的工人，同时为充分利用流动资产而设定的信用关系也增进了国家的财富，还有在农业→工业→国内商业上的投资，也使国家财富自然地增长，这些财富又增长到社会的各个角落。这样，阶级的区分、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分、收入区分为总收入和纯收入的区分、生产的劳动和不生产的劳动的区分、利润（剩余价值）的利润和利息的区分、为产业结构的正常发展和扭曲的发展（重商主义）的发展和区分等等，这样，在第二编，对国富增大=扩大再生产的各种条件从基础上进行了探讨。换句话说，当资本积累发展为生产资本增大的时候，它的内部具有怎样的条件都会慢慢展示出来。用黑格尔的方法来说，就是把生产诸条件全面外化，它的总体实际上是包含在生产资本中的。

如果对《国富论》（第一、二编）进行这样理解的话，大致可以看出分工论包含着经营内分工（生产）论和社会内分工（交换）论，价格论包含着交换论和分配论，收入论包含着分配论和消费=再生产论。也就是，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分工论（生产论和交换论）→价格论（交换论和分配论）→收入论（分配论和消费=再生产论）。分工论、价格论、收入论等和与在其内部相关的理论拥有共同的条件（交换、分配论），同时它们也互相被包含。而且最后是再生产论，恰好回到最初的生产论（第二编的各个章虽然是再生产论），作为全体，表现为从生产开始回到再生产的体系，其内部的展开基本上是由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再生产）构成。确实，斯密自己给《国富论》的题目第一编是“论劳动生产力改进的原因并论劳动产品自然地分配给各阶级的秩序”，简约为分工=分配论，还有第二编是“论资产的性质及其积累和用途”，换言为资本积累论，按照斯密的叙述理解它的内部

结构，可以整理为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再生产。

J. B. 萨伊在《政治经济学概论》(1830年)中把经济学的体系改写为含有交换论的生产论→分配论→消费=再生产论这样的体系，并把斯密经济学介绍到法国。在此之前，穆勒在《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中，以交换为中介把配置于交换之前，形成了由生产论→分配论→交换论→消费论为结构的体系，使斯密的经济学变得简明易懂。从根本上来说，斯密经济学中原来就隐藏着一条这样的理论脉络。

因此，马克思面临的问题是，在分化出来的各种不同形态中，追溯作为变化着的资产阶级经济学源泉的斯密经济理论，发掘其中隐藏着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再生产)这一结构之间的关系，把被现代经济学拆分为零碎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这四个范畴内在地关联起来，把斯密经济学内部包含着的生产资本循环(P…P)抽取出来，完成整个工作(第二节)之后，才开始面对如何系统性地展开经济学批判的问题。

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这四个范畴虽然独立并列在一起，实际上是有机的关联着的，为了探讨其内在的关联，马克思使用了黑格尔的推论方法。用推论方法把这四个范畴结合起来——

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因此形成一个正规的三段论法：生产是一般，分配和交换是特殊，消费是个别，全体由此结合在一起。这当然是一种联系，然而是一种肤浅的联系。^①

黑格尔的推论有三种，马克思在这里使用的是最后的“必然性的推论”。第一个是定言推论(der kategorischer Schluß)，是个别性—特殊性—一般性。用这个推论方法把作为一般性的生产—作为特殊性的分配、交换—作为个别性的消费结合起来，而这样的哲学关联，仍

^① 11.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0页。

然只是表面的关联。^① 而经济学家们对这四个范畴的意义进行斟酌，加上新的规定，从而把深刻的内在关联表现出来。

首先，马克思在区分为 a_1 (数学符号 a 小 1) 的范围 (11—16。27—31) 里对与“消费与生产”的有机关联进行分析。^② 这个题目是对斯密《国富论》第二编的资本积累=再生产论中的消费概念进行的批判。

马克思首先提出在生产过程上的消费。人发挥=消费自己的劳动能力，这时也消费了生产手段，生产新的产品。斯密也承认这种生产的消费，但是斯密以此为基准，认为应该尽量减少个人消费，倡导禁欲行为来节约。他认为“提出生产的消费这个规定，只是为了把与生产同一的消费跟原来意义上的消费区别开来，后面这种消费被理解为起消灭作用的与生产相对的对立面。”^③

那么，像斯密所说的本来的消费(个人的生活消费)是否是非生产性的呢？本来的生产是生产者的能力在生产手段上得到发挥而产出产品，本来的消费是消费其产品(其中的消费品)，再生产出劳动能力，生产上的生产性消费与生活上的个人消费紧密相关。首先生产产生出以下诸项：第一，供给消费手段；第二，生产出如何消费消费品的方式；第三，不仅仅生产为肉体生存而进行的自然消费欲望的对象，同时也生产出人类生活的文化、精神方面的消费欲望对象。

那么再来看消费，消费所产生的事物如下：第一，消费掉用尽心思生产出来的产品，使生产在现实中完成；第二，边消费边验证生产是否达到目标，产生出生产更好商品的这一生产的目标=目的和实践能力=作用因，如此，生产和消费彼此是在内容上实体上结合在一起的。可是斯密却认为：为了增加国民财富=资本，资本家(以及希望成为资本家的小生产者)就要尽量不把收入用于个人的、

^① Vgl. Enzy., § 127. 物“在”质料“里有其自身反映。物的持存不是在其自己本身内，而是由质料构成的，并且只是各质料的表面的联系，只是一种外在的结合”(《逻辑学》，271页)。

^② 参照黑格尔观念论的顺序，马克思所使用的方法是把从“A. 主观的概念”的最后推论重叠到“B. 客观”最后的目的论的关系上了。

^③ 12, 2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1页。

非生产性的消费，抑制这些消费，把这些财富用于生产资本(生产材料和雇佣工人所需的消费品)，这就表明他不从直接消费品的角度上去考虑直接生产者，这就是斯密从资本家的角度看到的个人消费。也就是说，如果雇佣工人只消费物品，服从资本家的命令=精神劳动(目的因)，做好自己的体力劳动(作用因)就可以了。对生产者来说，连个人的消费=生活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梦想(目的因)都自始至终不能期待，那是资本家的专业。资本家的禁欲主义不知不觉地蔓延到雇佣工人，使他们都专心于肉体劳动本身。在斯密的劳动概念里，劳动就是牺牲健康、体力、快乐、自由、幸福所从事的活动。所以在马克思看来，斯密的劳动就是雇佣劳动，就是一个社会制度对个人的强制劳动。^① 斯密只关注了用食物的数量来控制雇佣工人，只给雇佣工人能够专心进行体力劳动的食物，而没有意识到在个人的消费中产生、从生产中开始的确立自己目标的能力，本来是人类固有的自然本能。在这样的基础上，马克思从斯密的消费观中发现了其中潜在的资本家的消费观。在斯密的体系中，看到了生产的结果是消费，可是却没有看到这一消费，或者说是消费的主体会再次成为生产的主体进入再生产的过程这一关系。马克思之所以不将这一问题的题目写为“生产与消费”，而是写为“消费与生产”，其意图就是指出斯密体系中割裂了个人的消费和生产，直接生产者没有作为生产主体而登场的问题。

那么，生产和消费是否具有同等重要的规定能力呢？从本源来说不是的。马克思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来，就提出了人与生物一般的区别在于：人不仅把自我之外的自然作为自己的生活条件，同时还把它作为生产条件，把自然纳入自我内部，并将它改造为满足人类欲望的形式而进行消费的存在。例如从植物来看，在它的内部生产和消费不是一体的(仅是营养能力)。如亚里士多德在《灵魂论》中所说，人不仅有植物的营养能力，还有动物的感觉能力、欲

^① 马克思在《斯密笔记》中把斯密的劳动=牺牲说解读为阶级的强制劳动。这是对《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异化的劳动”第二规定的活用。

求能力和运动能力，还有从自然中独立出来，先天具有对知觉事物进行深入思考的思维能力。^① 这四种能力之间互相规定而发展成为人的整体能力，人用这些能力来改造外在的对象来满足自己内在的欲望，这样就有了生活方式。所以，从本质上看是生产先于消费，当然，在本质上，消费又再次和生产结合起来形成循环。消费的人成为生产的人，又进行生产，这是生产和消费之间本源性的结合。人不仅仅是用肉体劳动进行生产，还有确立目标的能力（目的因），有决定生产什么、怎么生产、生产多少、为了什么生产等问题的能力。具有这样双重能力的人把外界的自然作为材料（质料因），把它按照自己想要的形式（形式因）进行转变。从根本上说，人作为把目的因和作用因统一于身心的主体、形式因，通过与自然这一质料因之间进行物质代谢（质料变换）而生活。^② 所以首先是进行生产，然

①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6卷，46~47页，岩波书店，1968。另外还有理性的问题，在这里抽象化了。三木清把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灵魂（psyche）区分为营养精神、知觉精神、思维精神，把它看作“有生命的东西的所谓原理”，“生的存在论”，尤其是看作“人类学”，把精神=能力看作是亚里士多德的存在的规定性。（《三木清全集》第9卷，17~18页，岩波书店，1967），《亚里士多德》（初出1929年），与三木清观点相同，把亚里士多德的存在论归结为能力的还有一些学者，例如最近看到的（没有引用三木清）斋藤忍随就是其中一位。《“有”与“生”——在亚里士多德的场合》，哲学会编：《希腊哲学研究》，有斐阁，1978。

② 人类和其他动物一样，因为有营养能力和感觉能力，所以不仅仅满足于欲望和在空间的运动，从能力发展出内心的思维能力，产生了维持生命的人类的生活方式。包括营养能力、感觉能力和运动能力的肉体被思维能力=精神统领，这种肉体和精神的关系可以理解为质料和形式的关系。人的身心之间质料和形式的关系，与动力因和目的因的关系是一致的，人类把外在的自然作为质料结合于人的欲望=目的改变的形式，赋予形式是自然的形式因。因此形式和质料的关系是二重的，人类的内部精神与肉体的关系，以及把这一关系包含在内的人与自然的关系，都包括在其中。马克思爱用的 zur Natur und zueinander 与这个二重的形式-质料的关系该如何处理，在“货币章”和“资本章”中有具体的阐述。还有，对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与马克思之间的关系作出论述的参照以下理论先驱的著作。Cf. Gould, caril C., *Marx's Social Ontology - Individuality in Marx's Theory of Social Reality*,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England, 1978 (esp. chap. 3 Toward a Labor Theory of Cause.) 平野英一、三阶彻译：《〈经济学大纲〉中的个人与共同体》，合同出版社，1980。然而，在古尔德看来，在劳动过程论中四因（目的因、动力因、形式因、质料因）之间的关系以及在价值增殖论中它们之间的关联现在还一点都不清楚。对他的这一批评，在“资本章”中讨论。

后消费生产的结果，所谓外化→内化是人的本质规定。而斯密把个人的消费与生产的消费割裂开来，禁止个人的消费，把后者=劳动看作是牺牲，把消费主体(雇佣工人)仅看做是体力劳动的再生产。这样斯密的经济理论中潜在的目的因(精神劳动)与作用因(体力劳动)是隐藏在个人内部与社会关系分裂的货币关系、甚至是资本关系中的，这是马克思的洞察。

那么，在各部门的生产同时运行的时候，与其让生产者把自己生产的产品直接消费，不如把所有的产品集中起来(共同积累)，然后再从中拿出来消费。这时，确定可以分配财富比例的规律成为介于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中介。那么，接下来就需要分析包含着消费的生产与分配之间的关系。这是“b₁”的范围^①，题目是“生产与分配”。

马克思首先用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一手稿)的开头以及其后的《剩余价值学说史》、《资本论》的末尾所论述的“三段论范式”，也就是以“收入及其源泉”的形式来描述经济学家的分配论，也就是——

在这些著作里什么都被提出两次。举例来说，在分配上出现的是地租、工资、利息和利润，而在生产上作为生产要素出现的是土地、劳动、资本。^②

与把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资本—利息、利润等这些生产诸要素和收入形态进行外在的没概念的对置相对，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已经提出，在掠夺活劳动所产生的剩余劳动这一点上，作为私有财产者，资本家和地主阶层之间已经形成了同盟。在私有财产不断在买卖关系中运动这点上，对资本和雇佣劳动的近代关系与土地所有的固定性质进行了对比，并进一步分析了由于资本对劳动产品的私有，从而把雇佣工人的劳动变成了纯粹的肉体劳动

^① 16—19, 31—34。

^② 16, 3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6页。

并反复生产的关系。马克思做出这种分析所使用的素材是《国富论》，在《国富论》中，被价格论包含着的分配=收入论与生产的消费=积累论是关联在一起的。相对从生产论到交换论的(第一至五章)生产者是其产品的所有者这样的劳动=所有规律，夹在交换论的最后(第五章)部分的“资本与劳动的交换”^①，在分配论(第六至十一章)部分，产品开始分配为工资、利润、地租，于是就出现了劳动与所有的分离这一资本主义所有规律。为什么会出现从劳动与所有的同一规律向劳动与所有的分离规律转变，斯密并没有说明。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已经对这一所有规律的转变做出了逻辑的、历史的追问。如果从斯密的角度来看，大概是在劳动=所有规律上劳动的工人因为“勤勉和节约”而获得了不包含他人剩余价值的纯粹的原始资本，并把它转化为生产资本，由此，在无声中开展了阶级的分化。

斯密把两种所有制规律与小生产者的禁欲主义联系起来，与此相对，李嘉图则是在英国资本主义确立的前夜，在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阶级分化基本完成，土地所有=地租的获得已经服从产业资本平均利润的原则这一背景下，是站在反对地主阶级的立场上来讨论积累问题的。

对李嘉图来说，他所关心的是在社会总产品中，剩余产品部分是更多地转化为地主阶级的非生产性支出，还是成为产业资本家的积累资本。他认为，农产品(主要是谷价)的价格依据是最贫瘠土地上最高投入所获得的产品价格，比最高资本生产性更高的农业资本获得的高额利润转变为差额地租。差额地租会名义上成为工资，使

^① Cf. 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6, Vol. 1, p. 51. “等量劳动，对于劳动者，虽常有等量价值，但在雇佣劳动者的人看来，它的价值却时高时低。”(亚当·斯密：《国富论》上，29页)马克思最初看破了“等量劳动”具有二重意义，对工人来说指的是工资(V)，而对资本家来说则是指雇佣工人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对象化了的劳动量(V+M)，由于劳动时间的长短、劳动生产力的水平，其中的剩余价值(M)量会有变化。可是，前者属于资本与劳动的交换过程，后者属于其后的劳动能力的消费=剥削过程。马克思认为斯密“等量的劳动中包含了”这两个过程的规定性，于是造成了混乱。

产业资本家的收入=利润减少，于是产业资本家的积累资本减少，生产陷入困境。

所以，斯密关心的是在英国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末期，在小生产者和资本家之间分配的社会财富有多少转化为生产资本，认为这是在同一人格内部消费欲和积累欲这一内在的矛盾。而李嘉图则认为产业资本家与地主阶级争夺社会剩余产品的外部阶级对立。

分配=积累问题中的对立点与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相应而变化。

从理论上来看，李嘉图的积累论来源于斯密，是斯密的生产论→交换论→分配论→再生产=积累论这一体系的后半部分，也就是分配=积累论。生产的结果被分配，成为下面再生产=积累的资本。“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①问题是，生产→分配→消费首先是分配→生产，生产条件如何进行社会的=阶级的分配决定了生产结果=总产品的分配关系。所以，所谓分配，首先应该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②

马克思不像斯密和李嘉图那样只把分配看作生产过程的结果，而是首先把它看作生产的前提。生产的前提如何被生产手段和生产的个人进行社会的=阶级的分配，以及这一分配关系是怎样历史地出现的，这是自《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来马克思一直在思考的问题。也就是对资本在进行物质再生产的同时如何对生产的主、客体之间的所有关系进行再生产，以及这种所有关系是怎样历史地发生的，这一资本关系的再生产与原始积累问题的追问。斯密=李嘉图所采取的分配→再生产=积累的思路，实际上是专注于结果的思

① 16, 30—3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6页。

② 17, 32—3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7页。

路。斯密没有重视生产条件的阶级分配这两种所有规律之间的逻辑的、历史的关联，而李嘉图甚至连斯密的意识都没有。马克思敏锐地看到了斯密和李嘉图逻辑上的空白并对此进行解剖。如马克思指出斯密无视直接生产者让个人消费膨胀的原因(目的因)，这里隐藏着他的阶级性劳动=牺牲说。在“分配与生产”中，马克思还对资本主义的生产=分配关系、尤其是李嘉图的理解进行了批判。表面上看李嘉图从生产一般论层面讨论了分配和生产的关系，实际上，他关心的是产业资本家从剩余产品中获得了多少产业资本的积累基金，由此展开他的资本主义分配论。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在生产过程的结果如何在量和比例上来决定之前首先取决于生产条件在无产者(雇佣)和财产所有者(资本家=地主)之间如何分配，在此基础上才能讨论产品如何在财产所有者之间按比例分配。李嘉图只讨论后者，不讨论前者，其潜在的前提是把产业阶级(产业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作为一个同盟来考虑的。马克思舍弃了土地所有和地租，首先分析了产业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关系，来把握作为近代市民社会主体的产业资本。

第二节的最后是“ C_1 交换与生产”。马克思在这里不是用“生产与交换”而是用“交换与生产”，就是要表明，实际上是交换的形式决定生产的内容。如马克思从消费—生产、分配—生产的角度，揭开被资本主义的生产形态所包含的规定关系一样，在这里马克思思想标明资产阶级的交换方式决定生产的资本主义结构。他先对交换的三种形式进行了分析、区分，指出了斯密交换概念的暧昧——

第一，很明显，在生产本身中发生的各种活动和各种能力的交换，直接属于生产，并且从本质上组成生产。第二，这同样适用于产品交换，只要产品交换是用来制造供直接消费的成品的手段。在这个限度内，交换本身是包含在生产之中的行为。第三，所谓实业家之间的交换，不仅

从它的组织方面看完全决定于生产，而且本身也是生产活动。^①

马克思首先注意的是生产过程=经营上的分工，是没有联接经营上协作一分工的没有商品—货币关系的直接交换。在这个阶段，各种能力充分发挥，生产出产品，然后向下一个阶段推进。如果接着把这一阶段的活动区分为每一个个别资本的活动，产品就以商品买卖的形式在各个经营体之间交流，各个商品生产者以商品关系结合起来的交换即社会内分工—交换，这是第二种交换。第三种交换是私营生产者之间把产品进行买卖的社会性活动作为社会分工的一个环节而自立，成为商人的专门活动的交换。从生产者那里买来产品并销售($G-W-G'$)这种商业活动本质上是以生产为基础的，现在不是生产决定销售，而是销售情况($W-G$)决定并促进生产。

斯密认为货币是善于思考的人思维的结果，把经营内分工=生产替换为社会内分工=交换，从物质的质料变换(stoffwechsel)着眼，认为某一年的产品会成为第二年的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本。于是，社会总产品显示为通过商品买卖进行分配—交换，把形式变换(Form wechsel)的过程， $W'-G' \cdot G-W$ 简化为 $W'-W$ 。于是，斯密在从具体的事例向一般规律转换的时候，在个别资本转变为总资本的时候，完全无视这是一种商品交换，而只把它理解为物质代谢。所以，针对以上三个交换范畴的区分，斯密的论述显得模糊不清。物质代谢这一贯通人类历史的人类的制作行为在资本主义阶段通过独自的形式变换=商品关系而向前发展，所以，物质代谢过程变得规模庞大。马克思要对这种物质代谢过程的关联进行把握，从这一点上来看，斯密的暧昧就成为问题。斯密不断强调的是顺从自然的自由的体系和自然的秩序，认为资本的投入带来增加的生产力和财富，实际上，财富以被斯密轻视的(上面的第二、第三)私有的交换为中介，让交换关系获得独立，于是货币出现，财富自我增殖的冲

^① 20, 34—3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0页。

动最后表现为质料的增加，物质代谢和形式变换二者是互相内在的。斯密从生产资本循环的视角出发，没有看到资本形态变化的独特性。马克思对劳动生产力和财富进行了彻底分析，认为产业资本以产业革命为要素把商业资本置于自己的从属之下，以产品的质、量、价优先来解决市场问题($W' - G' \cdot G - W$)，在产业资本的基础上使劳动生产力和国家财富获得了发展。总之，马克思认为劳动生产力获得发展这一积极方面是以资本的价值增殖这一消极方面为动因的，这比只看到生产力发展这一积极方面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斯密没有明确区分的经营内交换=质料变换与相关的社会交换的区别，在此基础上，马克思认为以实现交换价值和增殖为目标的资本的形式变换促进了质料变换=生产。

经营内分工—交换($P_1 \cdots P_2$)、社会经营体之间的分工—交换($P_1 \cdots W - G - W \cdots P_2$)、生产者之间的交换、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换，这些交换独立出来，由专业的商人来承担，形成交换=商业($G - W - G'$)。在此基础上，最后的交换形态是以增加交换价值($G' - G = \Delta G$)为目标的，那么这一增殖活动(Verwertung)如何对生产进行支配呢？不仅仅是生产，分配和消费如何被这一增殖活动规定的呢？马克思认为如果把这一原因解析清楚，统合着近代市民社会的产业资本霸权体制的基本构造即资本一般就会清楚了。而且，这样斯密所说的“商人和商人之间的交换”，“商人和消费者之间的交换”这两种交换形式^①被分别抽象化地理解为多个资本之间的交换和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②。把前者限定为抽象的资本一般·一个资本同雇佣工人之间的交换；而后者的交换(后面“资本章”中标明)则区分为资本家购买雇佣工人的劳动能力(雇佣契约)和把资本的产物(直接消费品)卖给雇佣工人这两种形式。

^① Cf. WN, Vol. 1, p. 322. “国内货物的流通，可分作二途：(一)商人彼此间的流通；(二)商人与消费者间的流通。”(亚当·斯密：《国富论》上，296页)

^② 在1851年3月完成的《反思》草稿的开头部分，引用了斯密的两种区分，解读为“资本的转移”和“收入和资本的交换”。Vgl. MEGA 1-10, S. 503. 马克思：《反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10卷，636页。

对以上“a₁ 消费与生产”、“b₁ 分配与生产”、“c₁ 交换与生产”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后，马克思做出以下归结——

我们得到的结论并不是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生产既支配着与其他要素相对而言的生产自身，也支配着其他要素。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①

生产不仅仅直接生产出消费对象(消费手段和生产手段)，同时也生产出消费方法，这一分配=交换关系。这些劳动产品在社会成员中如何分配、又再生产出结果，生产通过对消费形式和分配=交换关系的再生产又再生产出自己的前提。

资本主义，或者从此前的考察内容来看，消费与生产相分离，生产中的人与生产手段分离为不同阶段，交换以增殖为目的。生产把生产的主体和生产的结果(产品)在所有关系上切断，再通过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雇佣契约)结合起来，与雇佣工人的个人消费活动不同，在生产过程中，只要增加资本价值，就会进行生产的消费。雇佣工人个人消费的结果，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出卖所获得的货币工资，显示的是自己从自己生产的产品中所获得的比例，而货币工资与生活资料的交换，其目标就在于消费掉这些工资以便再生产自己的唯一财产——劳动能力商品，也就是作为出卖肉体劳动的劳动者而生产。对工人来说是交换→分配→交换→消费(K…A—G—W…K)的过程，以工人的消费过程为依托，资本家的精神劳动按照资本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再生产(P…W—G'·G—W…K=P)的过程展开。资本主义经济学(主要是斯密)认为生产一般就是开始于生产、终止于生产中，马克思对消费与生产、分配与生产、交

^① 20, 3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0页。

换与生产的分析发现了生产一般被资本统摄的事实，进一步揭露出雇佣工人阶级的再生产才是资本再生产过程得以维持的基础。斯密的体系仅仅开始于生产终止于生产，消费、分配、交换实际上是被资本关系决定着范畴，斯密的体系是资本推动生产的循环过程，也就是生产资本循环($P \cdots W' - G \cdot G - W \cdots P$)。因此使为生产而生产得以进行的是资本的一般本性，先从积极方面来理解资本的一般本性如何，首先对方法进行考察，这是下一部分的题目。根据这样的经济学方法，揭示把资本一般首先理解为追求增殖的价值，在增殖的冲动下，资本自我推动质料条件的生产的过程(资本周转论)。所以接下来要研究的就是经济学的方法。

三、经济学的方法和体系

马克思在第三节“经济学的方法”中首先对比了在经济学研究的历史上不同的研究方法。他把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分为两种：一种是从具体事物渐渐向抽象事物下降的方法，另一种是从抽象事物渐渐向具体事物上升的方法。

17世纪的经济学家总是从生动的整体，从人口、民族、国家、若干国家等等开始；但是他们最后总是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这些个别要素一旦多少确定下来和抽象出来，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等这些简单的东西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的各种经济学体系就开始出现了。后一种方法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①

17世纪的经济学家所用的方法一般称作“下向法”，与此相对，从

^① 21, 3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1~42页。

单纯的规定向复杂的各种规定性上升的方法称作“上向法”。马克思认为使用下向法进行研究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威廉·配第，而使用“上向法”的代表人物是亚当·斯密。^①配第在《政治算术》^②(1690年)中，从社会热点问题“英国怎样才能握有欧洲的霸权”入手，对当时欧洲的强国进行了比较，特别把法国、荷兰同英国进行了比较，讨论了到底什么是国力、在这三个国家中最可以提高国力的是哪国等问题。通过对比人口、领土、位置、产业、军事力量等要素，配第提出：如果政策合理，英国在国力上可以不输给法国。他认为为了保证政策的合理必须确保财源，为了保证财源必须振兴工场手工业和商业，所以他推崇可以把商品销往国外的重商主义，并认为商品生产需要雇佣更多的工人，需要更多的货币积累。如此，就形成了从国力比较论→国力增强论→财政论→产业振兴论→积累劳动雇佣论这样的步骤。总之，是从具体的整体(人口、领土等国力的条件)开始，推理到抽象的范畴(货币)的“下向体系”，从对社会热点问题的关心逐渐变成理论范畴的设定。

马克思把配第的体系与斯密进行了对比。生活在18世纪英国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完成=产业革命前夜这一阶段，斯密写作了《国富论》(1776年)。在这本著作中，斯密从单纯的规定性开始，最后终结于具有各种规定性的统一物这一具体的总体，从而设定了自己的理论体系。也就是首先从分工论开始向资本积累上升，逐渐展开自己的经济理论(第一、二编)。然后，以作为理念的(其实是作为在斯密看到的从当时英国经验世界中逐渐展示出来的作为历史倾向的纯粹

① “这一‘正确的方法’，好像就是在说斯密一样，这是从《政治算术》到《国富论》的发展。”(内田义彦：《经济学的诞生》，55页)

② 马克思在1845年7月阅读了配第的《政治算术》，参照前述《川锅报告》，21页。

关于配第的时代背景，参照田添京二：《〈政治算术〉与配第的英格兰》，该文收于小林升编：《英国重商主义论》，御茶水书房，1955年。“配第生活的半个世纪(1623~1687年)，伴随着对外战争，英国在贸易苦战中也获得胜利。在国内通过清教徒革命、王政复兴、光荣革命等革命行动，在世界上最早摆脱了绝对王权和作为王权统治支柱的旧地主贵族和早期商业资本的支配，席卷而入地开始了为产业革命设定社会基础这样一个时期。”(51页)

化的自然、自然法理念，也就是作为经验的自然法的)^①市民社会的经济状况为基准，讨论了致使欧洲出现扭曲的产业构造的历史、政策和学说(第三、四编)。最后，(如第一、二编中显示出来的)论述了国民财富的使用方式，从市民社会的分工=物质代谢过程产生出来的剩余生产物的一部分，拿出适当的部分作为市民国家的财源，把这些收入用于国防、治安、公共事业，反过来用来保护市民社会的自由、平等、所有权、安全等。斯密的体系是在第三、四编中首先讨论了市民社会论，然后讨论了历史的现实世界，在其后讨论了市民国家论，也就是一个三明治式的理论布局，形成理论—史论—时论—理论的布局，这与配第的时论—理论布局基本上是相反的。换句话说，斯密的体系是市民社会的理论(第一、二编)—史论(第三编)—时论(第四编)—市民国家理论(第五编)。

以上是配第与斯密在理论体系上的区别，进一步来看他们的经济理论。配第的理论终结于货币。配第虽然强调增加劳动，但其内在的目标是增加货币的生产性劳动，这也是他重视劳动的主要原因。配第的结论是：财富就是货币，在他看来，只要有了货币就可以增强国力，从本质上来说，财富=贵金属这一观点是《政治算术》理论体系的结论。可是积累了货币之后如何增强英国的国力，在配第的体系中并没有说明，而这样的结论，更像是一个起点。

与此相对，斯密并不把财富仅仅从它的流通形态(货币)来理解。在他看来，货币可以流通，是因为商品可以销售，而在商品销售之前必须有商品生产，由此向上追溯到可以增加财富生产效率的分工。再向下看，配第的向下论述显然非常不充分。而斯密描述了一个全新的图景，他从分工开始，描绘了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再生产这样不断上升的过程。他认为如果通过投资的形式促进农—工—

^① 高岛善哉：《马克思与韦伯》，纪伊国屋书店，1975年。“斯密的经验自然法，是在经验中寻找自然秩序，这种方法自然包含两个相反的方向：其一，是企图在经验中超越经验的秩序；其二，是在超验思想的支配下，向经验世界探求，追踪超验的秩序的方法。”(78页)

商的分工劳动，物质财富自然会增加，市民社会的全体成员（尽管存在分配的不平等，但是）都会分配到比过去多的财富。斯密所选择的主题（增进国富）和配第没有太大的区别，但是他是从人内在具有的生产本能和交换本能为出发点来探讨增加国家财富的真正原因。他认为如果对每个人具有的自然本性——分工和交换的本能——进行国家性的组织，人们自己就会增加财富，这是这种体系的组织方法。斯密认为：支撑市民经济构造的根基在于进行自由、平等交换的自立的个人，这些个人承担着分工劳动，并由交换本能促进市场的形成。使这些自立的个人得以存在的能力（可能性、精神）是每一个人自身具有的。斯密以这些普通人为读者，用他们使用的日常语言对他们进行说服，客观地分析了市民社会的经济构造，把与科学=哲学分裂对抗的修辞学统一于经济分析，展开了从分工劳动向市民国家的理论体系。

斯密展开体系的方法继承了欧洲学术史上的正统方法，马克思对此做出了肯定，并继承了这种方法，马克思的经济学叙述方式是斯密的上向法。

那么，斯密与马克思是否都是从分工出发的呢？斯密以人类的自然本能之一的交换本能为前提，把每一个人都放在分工的出发点上。交换本能促进产品、分工者之间互相结合创造出市场，精于世故的人为避免物物交换的不便而想出货币，能用多少货币交换决定了那些商品的价格，先有人类的自然本性（交换本能），然后导出市场=交换过程、货币和商品。斯密认为作为交换原因的交换本能是自然的，所以把分工、交换以及货币和商品组成的文明社会看作自然社会。可是马克思与斯密的观点并不相同。在马克思看来，斯密所谓自然的本能和自然社会，不过是某种历史的社会制度被个人内在化之后成为个人行动规范的价值意识。所以，个人被解体为制度的承担者，社会成为历史的社会。斯密看作自然的、贯通历史的概念在马克思看来不过是社会的、历史的规定，所以马克思以生产出多种多样产品的社会分工和个人交换为前提，进一步说，他的前提是自我从现实中抽象出来的生产一般和劳动一般。产品在交换关

系上被规定为商品，从商品交换中推导出货币产生的必然性。货币是私有制分工的承担者从相互关联的交换制度中产生的，而不是某个精于世故的个人的发明。最终，不是个人，而是制度，是制度决定了这一切。斯密认为是个人创造了制度，提出了分工劳动—交换本能—市场—货币—商品这一顺序。而马克思则认为现有的制度规定了个人，分工劳动和交换本能在斯密看来是个人的自然能力（第一、二章），马克思认为这是制度的产物。接着，提出市场（第三章）是商品和货币的结合关系自身，所以首先必须对商品和货币进行说明。

马克思把斯密《国富论》第一编的第四章“货币论”与第五章“商品论”进行了对比。斯密认为，货币产生于为了避免物物交换的不便，一种产品能与多少另一种产品交换，表现出这种产品的相对价值（交换价值），也就是价格。同时，产品还具有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功能（使用价值）。这样，斯密在把商品的价值（VALUE）区分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基础上（第四章）^①，进入第五章的商品分析。可是，如果仔细推敲，会发现斯密这种货币论—商品论的思考顺序是颠倒了的。在马克思看来，货币其实应该把特殊商品作为一般商品来考察，然后搞清货币这一特殊商品为什么会出现在，即货币成为特殊商品的必然性。他列举了把产品变成特殊商品的几个要因，也就是交

^① Vgl. WN, vol. 1, pp. 44-45. 译(一)146~147页。“应当注意，价值一词有二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叫做使用价值，后者可叫做交换价值。”（亚当·斯密：《国富论》上，25页）斯密对价值意义所作的界定，在马克思《资本章》（D178—179，M190），笔记七，结尾的“价值”（D763，M740）中进行了规范和使用。以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最简单的统一物作为标题定义商品的是《经济学批判》的开始（MEW—13，S. 15）。还有，R. 埃切比利亚认为，在《导言》中劳动一般这个抽象的生产是经济学批判体系的出发点，《货币章计划》中以商品为前提，在《资本章》的开始（D166，M177—178），把开端从生产转移到流通。《大纲》七册笔记完成之后，在最后，发现了叙述商品体系的出发点，本来标题就是“价值”，Cf. Echeverria, R., *Critique of Marx's 1857 Introduc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vol. 7, No. 4, November 1976。

换价值、占有(Besitz= possession)^①、货币、交换、劳动一般这五个范畴^②，这五个范畴都是斯密在第五章“商品论”中考察的内容。斯密一方面认为从根本上决定一个人贫富程度的是该人用多少劳动获得(acquire)及占有(possess)多少物质财富，也就是决定于他的劳动量。即人面对自然，为获得生活必需的使用价值进行劳动的方面；另一方面，在引入分工之后，随着交换的扩大，几乎所有的必需品都是通过交换获得，这个时候决定一个人能支配多少市场商品的，是他自己出售商品的劳动量，因此“劳动是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实质上的尺度”。所以，同样的劳动，一方面成为使用价值的实体，另一方面又成为交换价值的实体。以劳动为基础的直接的所有权通过分工和交换成为手段。与其说劳动是从自然界直接获得财富的手段，不如说它是通过支配他人产品获得财富的间接的、社会的手段。劳动是通过让渡而获得所有的手段，这一变化，随着社会分工和交换的扩大而不断发展。与此相适应，每个人所进行的劳动都成为专业分工下的劳动，成为通过交换互相结合的劳动，其结果是带来大量的物质财富。随着劳动的分化，使用价值的种类也不断增多，如果不进行交换，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将无法继续下去，交换的必要性增强，所以在商品所有者中逐渐形成了这样一种共同意识：各种劳动作为“劳动”是相同的。使用价值(质)的种类增多带来了特殊化，同时劳动一般这样的意识也被普遍接受。社会分工的进展这一现实运动提高了劳动生产力，多余的劳动生产力(剩余生产手段和剩余劳动)开始向新的产业部门渗透。于是，随着商品种类的增多，其中的一种商品逐渐作为体现共通的劳动一般的一般等价物(货币)。

马克思的劳动一般逐渐从学术上关注的历史趋势中观察这一过

① 《导言》中作为抽象范畴之一的占有(Besitz)，和其他概念一起在斯密的《国富论》中构成第一编第五章商品论的核心概念。“占有”一词是斯密所说的 Possession 的德语翻译。Vgl. WN, vol. 1, p. 48. “财产对他直接提供的权力(possession)，是购买力。”(《国富论》上，27页)Vgl. MEGA IV-2, s. 339. 1. 13-14(法语版《国富论》笔记)。

② 22-25, 37-40。

程。所谓劳动一般，从表面来看，在亚里士多德的《尼各马可伦理学》^①中就有涉及，可以说从很久以前就有了这个概念的萌芽。可是，在经济学中这个范畴作为单纯的一般概念确定下来，是因为随着分工=交换关系的发展产生了从现实中抽象出这个范畴的必要。随着承担多种劳动的具体的生产者可以在各个劳动部门之间自由流动，或者说随着生产者可以在各个部门自由流动的社会分工和自由劳动制度的设定，劳动一般这个概念在人们的意识中开始出现，最终体现为货币这一具体的形式。在从共同体向市民社会的历史转变过程中，经济学对财富的源泉究竟是什么的思考，由流通过程转移到生产过程。即在重金主义者看来，财富就是贵金属货币；而重商主义者认为财富的获得方法在于生产可以获得那些贵金属的工厂手工产品并把这些产品销售出去的这一劳动过程，也就是认为财富在于可以获得货币的劳动，所以重商主义的财富概念仍然停留在流通领域。而重农主义则跳出了流通领域，把财富源泉的考察转向农业劳动这一生产性劳动。他们认为农业劳动虽然是特殊的产业，但是这一劳动形式(进行农业生产)的劳动一般才是生产财富的真正原因。斯密把这一向生产劳动的推移进一步一般化，他不仅把农业，同时把工业也考虑在内，把进行物质生产的劳动一般都规定为生产劳动。经济学史上从配第到斯密的学术史的发展对应着货币经济渗透扩大的过程，而货币经济是以包括了剩余产品和必要产品的社会总产品为目标而设立的。货币流通不仅规定剩余产品，还规定了必要劳动。与此相适应，对产生财富的源泉也从流通领域转向生产领域，提出了承担物质生产的劳动一般才是形成财富的真正原因。对财富源泉的认识从流通向生产的深化过程是以货币关系扩大到包含了生产点上的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总劳动这一过程为中介的。不仅剩余劳动，必要劳动生产的产品一旦也成为商品，就出现了回归货币的行为，从社会全体来看，直接生产者们虽然是自己生活必需产品(生活

^① 参照前引《川锅报告》，37页。Vgl. Gr. D951。在《我自己的笔记提要》中可以看到引用的亚里士多德文献，是《政治学》中关于流通形式区别的论述。

资料)的生产者,也必须用货币才能把自己生产的物品买回来消费,这种关系正在蔓延,这样就出现了生产者买回自己产品的奇怪现象,这一关系就是资本关系,直接生产者(雇佣工人)作为直接生产者,虽然需要他们自己生产的产品,可是在法律上却不拥有所有权。他们必须用工资购买自己的一部分产品,因为只要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就不拥有生产成果的所有权。

总之,把握财富源泉的思考从流通向下转移到生产的过程,与货币关系囊括了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一切产品都成为商品而出售这个过程是相对应的,也是货币关系突破了剩余劳动的界限,把必要劳动也统括在内,从而对总劳动进行规定的过程,与资本—雇佣劳动关系的历史性发生过程也是相对应的。所以,斯密的生产劳动概念不仅仅包括了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同时也包含着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还包含着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劳动一般的发现——是通过分工产生的不同生产力与货币关系(单纯货币),以及资本关系(作为资本的货币)相结合并发展的过程中形成的。于是,使用价值种类增多,各个种类之间就不能不作为商品进行交换,实现交换价值的必要性(必然性)就更被强化。随着这个过程不断发展,劳动一般从现实中抽象出来并固定为某种观念。斯密认为劳动一般的发现是多种物质财富(使用价值)的生产、货币关系的渗透、资本关系的发生史三个过程在现实中相互规定、相互结合。由此,对马克思来说,所谓劳动一般具有以下三重意义:其一,意味着生产多种使用价值的实体;其二,意味着支撑交换价值的社会实体;其三,意味着在现实中承担以上两项的劳动一般是被资本雇佣了的工人的劳动。总之,劳动一般作为一种真实的社会存在,货币关系渗透到剩余劳动,也就是小商品生产者作为一个社会阶层而出现的程度是不充分的。货币关系进一步渗透到必要劳动,雇佣工人以一个阶级的形态出现,产业资本家成为剩余劳动的支配者的时候,劳动一般则既被看作是现实的抽象,在经济学上(斯密)也会被理解为财富的真

正原因，由此确立了经济学体系的开端。^①

马克思借鉴斯密两种所有规律的区分方法，把这三个过程用货币关系和资本关系来把握。当然，资本关系是货币关系的发展，所以资本关系高于货币关系。首先需要明确货币关系，然后，货币关系的发展具有向资本关系发展的必然性，货币过渡为资本。关于货币关系，在斯密的《国富论》中是一个从货币论(第一编第四章)向商品论(第一编第五章)颠倒的顺序。斯密认为货币的产生历史是一些善于思考的人因为意识到物物交换的不便而用自己的经验知识发明出来的，最终转变为金属货币，这是用个人的能力对货币产生所作的说明。可是个人无论如何思考，无论如何行动，都应该把货币视为他们必须赖以生活的社会制度(资本组织并发展的社会分工)的创造物。如霍布斯和斯密那样认为个人创造制度的时代已经过去，现在是以资本为中心的制度(资本的生产方式)统治人的时代，人们要顺从制度去生活。不再是个人→制度→个人，而是制度→个人→制度，个人仅仅是制度的工具。人格(个人)仅仅是经济范畴的承担者，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马克思把斯密认为个人创造货币并给产品定价作为商品出售的观点翻转(否定之否定!)过来，认为交换关系(这种社会制度)自身就具有产生货币的必然性。

虽然在《导言》中，马克思确定了把斯密颠倒了货币和商品之间的关系改正过来，但是他没有从商品开始，而是把劳动产品规定为商品，分析了产生货币所需要的一些主要因素，这就是前面曾经

^① 马克思在《大纲》中认为，在斯密所处的时代，货币关系开始统摄必要劳动，从而雇佣工人作为阶级开始出现，当然还没有完全形成。产业上已经进入工场手工业阶段，必要劳动的一大部分还是农业形态，被劳动者直接支配(Vgl. D86, M100—101)。所以，斯密的时代小商品生产者与雇佣工人以及手工业资本家(以及商业资本家)并存，所以斯密时代是向重农主义逆转的时代。经过李嘉图阶段，产业资本家的霸权地位被确立，机械工业确立的抽象劳动、劳动一般等逐步开始现实化。

列举出来的五个范畴(交换价值、占有、货币、交换、劳动一般)^①，讨论了各个范畴在历史上的各种生产形态中各占有怎样的位置。随着讨论的深入，马克思认为在它们之前的生产形态中这些范畴占有从属的地位，起到次要的作用，而它们(不是全部)逐渐结合(glidern)，历史地形成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在对资本一般的发生史进行逻辑展开的过程中(“货币章”→“资本章”)，只要这些范畴在资本的发生史上有相接点，都一一论及。体现这一构想的是《导言(五编)计划》——

显然，应该这样来分篇^②：(一)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它们或多或少属于一切社会形式，不过是在上面所阐述的意义上。(二)形成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结构并且成为基本阶级的依据的范畴。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制。他们的相互关系。城市和乡村。三大社会阶级。他们之间的交换。流通。信用事业(私人的)。(三)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就它本身来考察。“非生产”阶级。税。

① 前引的 R. 埃切比利亚的论文中，他认为马克思在《大纲》的末尾“一价值”的部分，确定了原初商品，讨论了原初商品的独自生产方式的表达的“商品的两个侧面(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得到了交换价值更加简单、能达到最抽象的表现这一正确的结论”。他认为，马克思在这里对商品的要因分析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可是在《导言》中，犯了从劳动一般和生产一般这一超历史的抽象出发的错误。应该看到，在《导言》的说明中还没有把商品确定为劳动的出发点，如我们在其后马上看到的那样，在《货币章》的开始，以社会分工=劳动一般(这也不是单纯地贯通社会历史的生产一般，实际上是资本生产方式产生出来的抽象，因此是不仅产生出使用价值，同时产生出交换价值的实体)为前提对商品进行分析，从而提出了这两个要因。在这里不能认同埃切比利亚提出的马克思在《大纲》的结尾段落(一价值)中才开始确定商品，并对商品的两个侧面进行分析的观点。Cf. Echeverria, op. cit., p. 360。以及其后 Terrell Carver 之间的论争，Cf. Economy and Society, vol. 9, 1980。

② 如在本书的《序章》中已经有所说明的那样，从《导言》第三节的经济学方法向这一分编方法(Einteilung)的转变，是受到黑格尔的《大逻辑》和《小逻辑》中的认识论、方法论以及分编方法(黑格尔哲学的词义为“分类”)的影响，是以黑格尔的分类方法为基础的。Vg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二, SS. 502-519(译, 下, 304~323页)。Enzy., 229~230(译, 岩波文库, 下卷, 225~228页)。

国债。公共信用。人口。殖民地。向国外移民。(四)生产的国际关系。国际分工。国际交换。输出和输入。汇率。
(五)世界市场和危机。^①

首先(一)的“一般抽象规定”，就是前面列举出来的几个基本范畴，具体说就是交换价值、占有、货币、交换、劳动一般等。这些范畴处于作为从属地位的社会诸形态中，或者说作为一种片面的关系而存在。虽然这些范畴过去“通用于一切社会形态”，随着近代市民社会在资本的支配下发展起来，这些范畴作为现实的抽象而明显化，在市民社会进行自我认识的经济学中被阐发出来。这些范畴在学术发展史上依存于近代市民社会发展史这一现实，在对市民社会进行分析的过程中这些范畴具有重要作用。总之，这些经济范畴无论从其发生史来说，还是从其适用来说，都是和近代市民社会结合在一起的。马克思在论述劳动一般这一抽象概念时，是从学术的态度上反复强调不应把劳动一般仅仅看作是头脑中抽象出来的概念，而要更看重现实生活对产生这个抽象概念所起的根本作用，认为社会现实具有促使这一精神概念产生的现实的成熟和必然性(二十四、二十五、三十八、四十)。马克思在(一)中还计划论述商品的二重性问题，他认为以生产交换价值(进一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生产活动生产出多种产品(使用价值)，这是产品的二重性，而拥有二重性的劳动一般成为商品的二重性，于是在商品之外产生了货币。这一工作落实到了《货币章》中。实际上马克思把资本产生的劳动一般理解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实体，在这一前提下来讨论产品为什么会产生货币这一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是理解资本发生史的基础。

(二)中要讨论的包括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制这三种形态，它们覆盖了市民社会三大阶级之间在私有财产上的关系。如我们看到的，其中首要讨论了资本，明确了资本的一般本性(资本一般)。对资本一般的讨论也不像《导言》第二节突然对资本循环进行的考察

^① 28—29。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50页。

那样，而是在斯密和李嘉图对资本进行把握的基础上，把资本一般理解为占有他人劳动、增加价值的主体，理解为支配承担一般劳动的雇佣工人的总体劳动的一般实体，理解为力图无限增加自我价值（形态）的主体。然后，发现其隐藏了一般本性的动因，资本表现为为了生产而生产。接着，如在本书的《导言》部分看到的一样，资本开始向多种资本发展，逐步发展出竞争、信用、股份资本（在“资本章”，颠倒了《导言计划》的顺序），形成了以土地所有→雇佣劳动为前半体系和以市民国家→国际贸易→世界市场为后半体系的构想。

从这个计划的总体上可以看到马克思重构斯密《国富论》体系并加以现代化的意图。斯密《国富论》的体系为：近代市民社会的经济理论（第一、第二编）→对旧市民社会农业投资进行限制的经济行为进行考察的史论（第三编）→对斯密同时代的市民社会=世界市场背景下的以国际贸易为目标的产业政策和学说的现状分析=时论（第四编）→最后对第一、第二编的经济理论进行深入分析，去除法制和意识形态对以前和当时市民社会的歪曲，从而发现市民社会的性质和作用的理论（第五编）。简言之，《国富论》的体系是市民社会的理论、史论、时论和市民国家理论，是以理想的市民社会为基准来对照此前和当时的市民社会，寻找与作为自然制度的市民社会相对应的市民国家的上向体系。^①

^① 斯密的市民社会上升为市民国家的体系，是在霍布斯—洛克的基础之上产生出来的体系。在霍布斯用几何学体系设定的《利维坦》中，论述人类（自然人）如何形成国家的过程时，指出了重商主义的国家如何成长为以国家维护的产业资本为核心的市民社会（第二十四章 论国家的营养和生殖）。这一思想在洛克《政府论》中表现为经济的市民社会，经历了一定的自立（光荣革命）之后，在斯密的思想中表现为市民社会为了维护自己的所有和安全，设定市民国家这一理论。关于市民社会决定市民国家这一假设，马克思在《〈导言〉计划》“三 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态上的概括”中关于“总括”的意义，一些学者做出了研究，“国家‘总括’资产阶级社会。表明国家是社会的‘总括者’。……这句话不是在论述国家功能，而是要标明社会造就了国家。”（安藤实：《关于“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态上的总括”》，《法经研究（静冈大学）》第三十卷第三、四号，37、38页）这种理解从理解斯密的思想来说是正确的。但是用这个观点来理解马克思在“计划”中的思想可能就不准确。关于国家对市民社会的作用，马克思并不是完全没有涉及，他在“计划”中考虑了国家对市民社会的几个作用，如对租税、国债等的作用进行了考虑。

马克思对斯密体系进行了如下的重构。首先把斯密的市民社会理论(第一、第二编)和史论(第三编)进行综合,从这一理论体系中包括发展到近代市民社会的人类史,以现代市民社会的认识为历史认识赋予根据。把过去的历史理解为包含了与资本生产方式相结合的各个要素,并区分了它们的差别。所以,斯密的理论和史论在马克思《〈导言〉(五编)计划》中的第一、第二编中统一起来,把《国富论》最后(第五编)的市民国家论移入“计划”的第三编。马克思在以下意义上继承了斯密的国家理论,也就是把国家(如在《导言》第四节的标题中可以看到)理解为用政治权力对市民社会的生产=交往等关系进行法制、意识形态上的总结,同时保护市民社会的自由、平等、所有权、安全。但是,马克思明确批评了斯密无视所有规律的循环关系,在他看来,与货币关系作为资本关系而发展的过程相对应,市民国家也表现为具有阶级国家性质的二重性。再来看“计划”的第四编和第五编。斯密的第四编讨论了欧洲重商主义列强,他明确批评了重商主义的一些行为,认为以重商主义可以增加国家财富的名义推行贸易差额说,实行保护关税、进口限制(禁止)政策、退税、出口奖励、特惠、殖民地等制度,结果却导致了使各国国民走向贫困和悲惨境地的旧帝国主义战争。马克思在他的计划中把这一问题(出现产业资本的霸权地位)放入资本一般论的“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原始积累论内进行讨论,论述了马克思时代的被国民国家统一的国民经济(市民社会)的对外关系(贸易、外币兑换)。在最后的第五编,马克思描述了未来发展的图景。他认为在由资本组织并发展起来的金融市场、产品市场等组成的世界市场^①上,各国的工人阶级事实上被统一起来了。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使这些工人觉醒,在资本生产方式中成熟起来的精神的、物质的财富(实际上是生产者自身的力量)重新又夺回到生产者手里,最后创造代替作为最后前史的近代市民社会的新社会的可能性成熟了。以上是马克思在《〈导言〉

^① 191—192。203—204。

计划》中对斯密《国富论》体系的重构，马克思在计划中的构想是设定一套适合他所在的时代的理论体系。^①

^① 对马克思“计划”产生影响的不仅仅是斯密的《国富论》，其他著作，特别是李嘉图的《经济学以及税收原理》也对马克思产生了影响。《原理》由价值论（第一章）、地租论（第二、第三章）、价格论（第四章）、租金论（第五章）、利润论（第六、第七章）这前半部共七章的经济学原理和包含对这些原理的几个补论和税收理论组成的后半部构成。可以说，第一，在《原理》中，《国富论》中关于历史过程的叙述在这里被抽象化；第二，《国富论》的市民社会的经济理论（第一、第二编）被重编，成为《原理》前半部的经济学原理，斯密的市民国家论（第五编）成为《原理》后半部的税收论。《原理》各个部分之间体系上的内在关联不像《国富论》那样紧凑。还有，马克思从年轻时就关注的两个所有规律之间的鸿沟，李嘉图没有采取斯密所抱有的直观态度。缺乏历史性的李嘉图为完成对现代市民社会所作内在分析（价值观、剩余价值论、积累论）所付出的努力，他提出的投资价值论（价值实体说）事实上为马克思研究近代市民社会=历史认识做了准备。在认可李嘉图的桥梁作用的基础上，仍然要看到在经济学的体系性、在深化历史认识的分工=交换论方面，在马克思经济学框架的制定上，给马克思巨大影响的先行（在道德哲学方面）经济学家仍然是斯密。

第二章 对于货币的产生和历史的把握

——“货币章”研究

一、“货币章”的体系和特征—— 斯密货币—商品论的颠倒

我们必须将一种方法态度贯穿于“货币章”中，这种态度并不是以《资本论》为前提，论述《大纲》的不足和不成熟的地方，而是始终要尽量原封不动地去把握《大纲》中固有的、即还未曾动笔写《资本论》的马克思在《大纲》中所描绘的固有的理论世界。但是，和《资本论》相比自不待言，《大纲》中的“货币章”就是和其后不久出版的《经济学批判》（1859年）也完全不同，具有独特的体系和特征。在进入这一理论世界之前，先看一下其大致的梗概。

《大纲》的“货币章”毋庸置疑是《经济学批判的大纲》，它所采取的论述方式是通过批判马克思之前的商品论和货币论，从而创造出马克思自身的商品论和货币论。那么有哪些人的理论遭到批判了呢？诚然，如果从“货币章”的中心即货币论来看的话，比如关于货币的价值尺度规定的问题，

穆勒的“计算货币”^①被引以为证；储藏货币方面举出了 W. 配第^②的例子。但是说到体系性的批判，则针对的不是 D. 李嘉图，而是亚当·斯密。在斯密的《国富论》第一篇中，其论证体系如下：分工劳动(第一章)→交换本能(第二章)→市场(第三章)→货币(第四章)→商品(第五章)，马克思将这种颠倒的论证体系反过来，变成了商品→货币→市场→货币流通的形式^③，在市场中，商品和货币不断得到交换，而被斯密完全看作个人能力的分工劳动=交换本能(交换本能促进其发展，并逐渐以特殊形式固定下来的分工劳动)也被不断进行着商品与货币的交换的市场这种制度所规定，马克思试图将分工劳动看作生活在这种框架中的个人内心的第二天性来予以重新把握。

当然，这种商品论→货币论→货币流通论和《批判》、《资本论》中的内容不同。虽然在理论上包含向《批判》和《资本论》中的商品论、货币论发展的可能性，但同时也具有《大纲》“货币章”中固有的体系和特征。其基本的梗概如下：

首先，斯密在《商品论》(第五章)中，将商品的实质价值=劳动量论和它的名义价格=货币量论分别划分为价值实体论和货币规定论，并在此基础上主张从前者向后者的转化。此后，产品变成商品，进而转化成货币这一理论所具有的特征是以得到普及的近代市民社会为中心，将人类历史划分为三个阶段，同时从“时间的经济”方面考察近代社会在人类历史中的意义。接着斯密又重新回到市民社会，

① Vgl. D105, M121。在这里，“实在货币和计算货币的区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41页)所说的计算货币很明显地是受了穆勒的计算货币论(D667-668, M651)的影响，这是作为“货币章”的补充而在后来所写的《利润论》中引用过的。

② “我们在配第的著作中看到的作为永久商品的金银同其他商品的对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20页)

③ “斯密的叙述方法是商品所有者→交换过程→货币→商品=价值，请将这种颠倒的叙述顺序和《资本论》中的作比较。很明显，问题的中心在于价值形态的欠缺。”(内田义彦：《经济学的诞生》，252页。参照第245页的注[1]。)马克思对于亚当·斯密这种颠倒顺序的颠倒和体系性的批判，是从《大纲》“货币章”开始的，并且在后来论述的货币循环论中，开始把握亚当·斯密所欠缺的价值形态。

对商品和货币频繁地相互转化的市场(货币流通)进行分析。其结果是导出了能反复不断地进行产品交换的货币循环,追溯到这个循环的原点,随着向市场投入的商品其种类和数量的不断增加,某些商品的交换关系也变得多元化。在这个过程中,不管劳动创造了怎样的使用价值,它们共同的一般劳动被抽象出来,交换比率作为交换价值而获得了独立,最能够体现它的商品(金、银)就变成了货币,于是在货币循环论中对价值形态论展开了粗略的论述。然后斯密叙述了货币的三个规定,即价值尺度规定、流通手段规定、储藏规定,在最后的規定中找出向资本过渡的必然性(货币自身解体的矛盾)。

总之,《大纲》“货币章”的体系是这样的:价值实体论→商品向货币的转化论→依存关系史论→“时间的经济”论→货币循环=价值形态论→货币规定论→向资本的过渡论。当然,在“货币章”中有个别地方,前后的逻辑关系有些混乱,但以上就是“货币章”的基本思路。《大纲》“货币章”从体系上颠覆了斯密的货币论→商品论,试图从个人交换制度本身中寻找一种必然性,即产品变成商品,商品又变成货币,然后货币向资本过渡的必然性,这就是马克思最初的商品和货币论。

二、货币转化论和人类史

1. 向货币的转化

在“货币章”的开始,马克思首先提出现实的问题,然后寻求为了正确地把握这一问题究竟需要怎样的理论标准,这是马克思从年轻时一贯的风格。该怎样处理现实问题,这种方法论问题,通过寻求问题的本质所在,又会引出另外一个方法的问题^①。马克思这种将实践性、时论性的问题向理论性拓展的固有方法,在前面《导言》的研究中可以看到,是由高到低地决定理论性出发点的研究方法。

^① 内田义彦:《社会认识的进程》,3~11页。

而在“货币章”的最初举出的阿尔弗雷德·达里蒙的《论银行改革》的例子中也得到了运用。达里蒙说：

这证明了，一个按照现行原则组织起来的，即建立在金银的统治地位上的银行，正是在公众最需要它服务的时候，逃避为公众服务。^①

1857年，由于美利坚合众国谷类价格下跌而引发的经济危机导致许多银行纷纷倒闭。正当人们为取钱蜂拥而至的时候，银行停止了支付业务。于是出现这样一种情况：银行拒绝提供顾客所需的服务，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金银被赋予了不正当的经济权力。达里蒙设想这一状况并提出自己的主张，即废除这种不正当的权力，而发行“劳动时间货币”、即忠实地代表人们实际的劳动时间的货币。

但是这一提案本身并不是达里蒙的独创，它最早是由约翰·布莱提出的，之后蒲鲁东模仿布莱写出了《贫困的哲学》一书，而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对此书进行了批判。^② 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只要存在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的制度，那么货币就必然会产生，并进而向资本转化。但因为蒲鲁东未能从理论上把握这种产生和转化的原因，提出将作为结果的货币和资本废除掉，马克思对此批判说这是毫无意义的谬论。但是对于商品为何^③以及如何变成货币，进而转化为资本，马克思对其产生的历史，还没有进行充分的论证。

① 日文版 39、5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66 页。

② Vgl. MEW-4, SS. 98-103.

③ 在《资本论》中提出了(KI, S. 107)货币是怎样、为何以及通过什么(wie, warum, wodurch)产生的这一问题，在《大纲》的“货币章”，提出了(D59, M75)“如何以及为何”(wie und warum)的问题。但是不能轻率地判断说《大纲》中的这两个问题分别是和《资本论》中的价值形态论、商品物神性论以及交换过程论中的前两者相对应的，因为在《大纲》中价值形态论和交换过程论尚未分化开来。另外，众所周知，《资本论》中的对应关系是由久留间敏造先生在《价值形态论和交换过程论》一书中提出来的。

1857年初读了作为蒲鲁东主义者的达里蒙所写的银行改革论后^①，马克思深切地意识到这个一直遗留下来的课题，即必须要对从产品中产生了货币，货币又向资本转化的历史进行论述。

即使人们发明并且发行了劳动货币，用以代替金属货币、纸币、信用货币等，但只要它是货币，不管它处在何种不同的文明形态中，它作为货币所表现的都是社会分工通过个人交换而结合在一起的关系。只要存在这种关系，产品就会变成商品，然后商品又将变成货币。在上述的这种思考中，马克思提出了自己的疑问：

实际问题是：资产阶级交换制度本身是否需要一种特有的交换工具？它是否必然会创造一种一切价值的等价物？^②

如果是这样的话，劳动货币也不过是一种货币形态，货币所依存的分工=交换关系中固有的矛盾依然无法被扬弃，而且不管哪种货币形态都无法克服这种领取工资的劳动制度本身具有的问题，即直接生产者的所有物的丧失(异化)。^③ 如此看来，马克思即将要从将产品规定为商品的主要因素入手进行分析。那么为什么马克思考察分析上述因素之前，不像斯密那样依照分工劳动→交换本能→市场→货币→商品的顺序呢？在此之前也已论述过，在资本主义经济的历史性创造期间，像亚当·斯密那样，认为根据个人内心蕴藏的交换本能而决定的分工劳动的成果，以这种成果创造市场这种制度，并互相交换，即个人创造制度，这种想法在历史上有其一定的实践上的合理性。但现在(19世纪50年代后期)，每个人只不过是发展了的

^① Vgl. MEW-29, S. 93(1857年1月10日马克思写给恩格斯的信)：“我这里有蒲鲁东的学生的一部新著作：阿尔弗勒德·达里蒙《论银行改革》1856年版。老一套。停止流通黄金和白银，或把一切商品象黄金和白银一样都变为交换工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9卷，89页)

^② 日文版46、6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74页。

^③ 请参照之后的“资本章”中关于占有规律转化论的考察。

货币制度的中坚，因此首先要在个人交换制度本身中寻找并考察货币产生的理由，现在已经变成了制度塑造个人。而且当经济景气的时候，为生产而生产，货币只不过是单纯的手段，这种看法盛行至极，好像那种重商主义时代的货币获得热已经得到了免疫，而现在当出现货币危机的时候又陷入恐慌状态，整天叫喊着“原因是货币，货币”。为生产而生产的循环其基础被切断，资本也好，人也好，都以货币为目标蜂拥而至，正是在经济危机来临的时候才会露出它带有的绝对性的本性。如此一来，在历史上资本的生产方式形成之初，充分体现在货币资本循环形态中的资本所带有的绝对性的本性，在向产业资本主义过渡的同时并没有随之消失，而是植根于产业资本的生产资本循环内部中，一旦遇到经济危机这种制度性的危机时，就会一下子浮出表面。虽然说资本主义经济这样那样，但是它以资本为重的本性伴随着生息资本、货币资本、单纯的货币等种类的差别在经济危机的时候就会暴露无遗。

李嘉图向资本的生产方式的内部结构迈进了一步，开始从价值论方面论述经济学的体系。亚当·斯密认为是个人创造了货币制度，并因此写了《国富论》一书。与斯密相比，李嘉图则是以处在完成前夜的资本主义为前提，所以没有采用亚当·斯密的叙述形式。他舍弃了亚当·斯密体系中的到个人创造制度之前的分工劳动→交换本能→市场(第一~三章)为止的叙述，而是从斯密的货币论(第四章)的结尾，即商品的二因素(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分析展开论述。

李嘉图的《原理》一书中，其最初的价值论是由价值决定论→价值修正论→价值尺度论三部分组成的。但是在李嘉图的价值论中，不仅插入了亚当·斯密《国富论》第一篇的商品论(第四章，特别是第五章)和商品资本论(第六章)，之后还把第二篇的资本周转=积累论也插入进来。然后试图在没有中介(形态论)的情况下，用投下劳动价值论来解释说明这种价值论、剩余价值论、积累论。价值论中包含剩余价值论、积累论，相反地却没有对从价值论到剩余价值论、

间生活着。这样的共同体遭到破坏，逐渐限定在特定种类的分工劳动中并专注于自己的工作，用货币从他人那里购买生活和生产必需的其他产品是不久之前的事情，共同体→市民社会这种从过去到现代的发展进程可以分为两大阶段。这样就会提出疑问，市民社会以后的人类社会又会是什么样的呢？是否会像黑格尔所说的那样，向国家推移呢？是否市民社会和将来的社会相比，是充满缺陷的社会，没有为未来的社会创造任何条件呢？其实不然。马克思先跳过共同体→市民社会这种现代的进程，返回到并不是像现代这样充满商品经济的社会，而是商品经济消失的社会，人和人不是通过商品、货币而是直接结合的意义的一种共同体，像如下这样他将人类史分成三个阶段，共同体→市民社会→共同体——

人的依赖关系 (persönliche Abhängigkeitsverhältnisse) (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式，在这种形式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小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 (sachliche Abhängigkeit) 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式，在这种形式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要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 (freie Individualität)，是第三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因此，家长制的，古代的 (以及封建的) 状态随着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同步发展起来。^①

首先在第一个阶段中，包括了近代市民社会以前的各种社会形态，正如之后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史论中所看到的那样，

^① 日文版 75—76、90—91。引用者改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07~108 页。

积累论、利润论、利息论的形态展开论述。^①也就是说，抛开价值形态(情况)上的差异，返回到和普遍性价值(实体)的同一性上考察问题，可以说这种斯宾诺莎主义是李嘉图在经济学史上的地位。^②

^① 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一书中，向如下所述的那样，重新编写了亚当·斯密的经济理论(第一、二编)。如果要拿下表中《国富论》和《原理》的再编=继承关系作比喻的话，我想和P. 斯拉法(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vol. 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edited by Piero Sraffa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M. H. Dobb, p. xxiv. 堀经夫译，雄松堂，1972，xxxiv页)作一下比较。

李嘉图并不是只把《国富论》的第一篇重新编写进《原理》中，他将第二篇的资本周转=积累论(由资本区分论、收入论、生产性劳动论、生息资本论、投资自然顺序论组成的再生产论)取舍选择后，和《国富论》第一篇的各章一起进行重新编写。斯拉法学说和仿效他的其他学说认为他好像是主要重新编写了《国富论》第一篇，其实并不是这样的。在《大纲》中，马克思通过《原理》读到的是：李嘉图将亚当·斯密用敏锐的直观区分开来的分工论和周转=积累论在价值论中总括起来，更进一步，抛开斯密区分的劳动和所有的同一性规律与分离规律，将利润(剩余价值)论、周转=积累论还原到价值论中并统一起来，这是李嘉图固有的抽象性方法。李嘉图体系是“变成资本积累的资金，成为资本积累的动机，以确定利润以及一般性利润率规定的规律为目的，这是作为优秀的再生产=资本积累的体系必须具有的特征”(中村广治：《李嘉图体系》，米涅瓦书房，200页，1975)。如果是这样的话，就必须将从亚当·斯密到李嘉图的学问史上的再编=继承关系作为如下的《国富论》理论(第一、二篇)的总体性再编进行分析。灵活地利用从亚当·斯密体系到李嘉图体系的纯粹化，马克思首先把资本作为价值论→剩余价值论→循环=积累论，最先从价值的侧面去把握，然后就像他所说的，把握在为了生产而生产中贯穿的其价值增殖的冲动(亚当·斯密资本周转=积累论的内在批判)，可以说是以李嘉图→亚当·斯密这种逆转的顺序进行的。是否李嘉图的价值论充分地贯穿在李嘉图体系中呢？其实不然。也就是说，李嘉图的经济学中，“尽管是以交换价值为出发点的，但是在经济上被交换本身所规定的各种经济性的形态，在他的经济学中没有发挥任何作用，只是仅仅论述了劳动和土地对一般性产品的三个阶段的分配。这就正好像在论述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财富，最重要的只是使用价值，而交换价值只是一种礼仪的形式一样。而且这种形式，在李嘉图那里，就如同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在交换中消失一样也被完全抹杀掉了。”(236-237、246)因此，虽然马克思从李嘉图《原理》最初的将剩余价值论、周转=积累论置于价值论中这一点中受到了启发，但是他要作的工作是，揭开被亚当·斯密和李嘉图遮蔽的那种将历史的形态规定作为自然性的东西来看待的自然主义，通过“货币章”到“资本章”将价值论贯穿起来。货币典型地表现了私人交换关系，对货币的种类和差别(货币本身、作为资本的货币、作为货币的资本)展开论述，这大概是《大纲》中进行体系性论述的里程碑吧。(图见下页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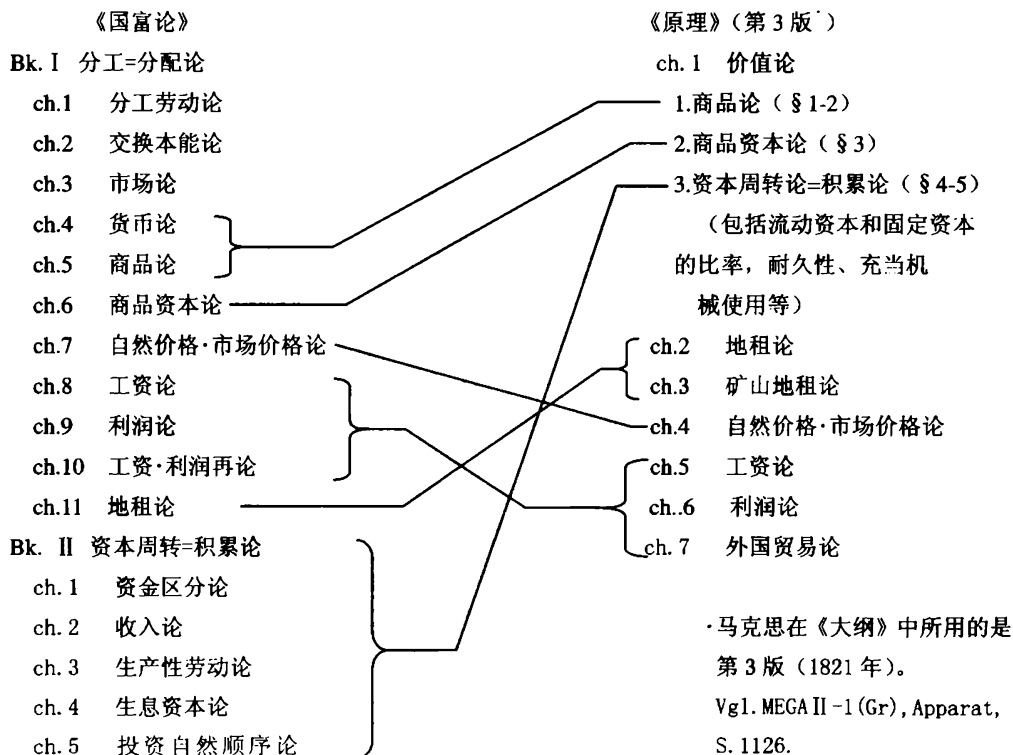
^② 请参见见田石介的《黑格尔大逻辑学研究》^③(116页，大月书店，1980)。“斯宾诺莎把世界的所有区别投入到绝对者中，在这一点上他的立场和李嘉图正好相同。李嘉图只把价值的所有现象形态还原到价值规律中，但是并没有从价值规律展开叙述。”

但是，由于李嘉图这种向价值的彻底还原，资本的生产方式内部构造的结节点就像镁光一样浮现出来，最初便是以价值论为名的商品论。马克思对此评价说：李嘉图牺牲了亚当·斯密对于资本产生史的直观，从而对资本的内部构造进行了更深的剖析。同时马克思有效地利用了李嘉图的这种最初设定，从将产品规定为商品的两个因素开始进行分析。

但是，即使生产某种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和用这个商品交换到别的商品所实际花费的时间相同，从社会方面来看是否等同也是不能一概而论的。第一，劳动的密度或许不同，不同的商品其供给量、需要量或许不同，生产时的技术水准和以此为交换来获取其他商品时的技术水准或许不同等，和投入时间存在差异的价格的作用就在于调整这些应有的差别。当然，通过价值和价格的不均衡来平

(续上页注)

《国富论》和《原理》的再编=继承关系



衡产品的供求量是货币制度的合理性功能。但是，这里的目的是最重要的是从理论上把握如何产生货币这一问题。

马克思在“货币章”中最初采用的方法与其说是一边学习李嘉图同时又要对他抛弃使用价值并将其放在经济分析的外部、只对交换价值进行彻底的分析，并考察利润、周转、资本比率等问题的考察方式进行批判，不如说是采用亚当·斯密的考察方法中所固有的从内部进行批判的方法。

马克思举出了《国富论》商品论(第一篇第五章)中的实质价格(劳动价格)和名义价格(货币价格)的区别，在假定这种价值和价格相等的基础上论证货币的产生，在这个论证过程中，价值和价格不断发生背离的情况反而表明了货币制度能够发挥作用的情况——

每一个商品(产品或生产工具)都等于一定劳动时间的对象化。它的价值，即它与其他商品相交换或其他商品与它相交换的比例(Verhältniß)，等于在它身上实现的劳动时间量(Quantum)。例如，如果一个商品=1小时劳动时间，那么，它就可以同都是1小时劳动时间的产品的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整个这一论断的前提是，交换价值=市场价值；实际价值(Realworth)=价格(Preis)。)①

这样以此为前提，在商品交换制度本身中寻找货币必然产生的根据。在这一目的中，蕴涵了马克思的意图，即超越资产阶级思想家们那些围绕货币产生所进行的权宜主义式的解释。在洛克那里，作为人类和神之间的一种契约，为了废除那种希望拥有生活必需品以外的东西并占有它的腐败限制，立刻引入了货币的发明②；而在亚当·斯密那里是这样解释的，为了避免物物交换的不便，那些“经过谨慎

① 日文版 59、7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89 页。

② Cf. Lock, John,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veryman's Library(751)Chap. 5 § 36. (pp. 133-134) 鹤饲信成译，《政府论》，岩波文库，40~42 页。

考虑的人”发明了货币。以这些想法为背景的马克思将焦点集中到一点上，即——

正像国家一样，货币也不是通过协定(Convention)产生的。货币是从交换中(aus)和在交换中(in)自然产生的，是交换的产物。^①

并在这个意义上分析产品变成商品的两个因素。亚当·斯密在货币论的终结部分将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来分析，然后又作为交换价值来分析，马克思以此为前提(或者以李嘉图在价值论的开篇继承了斯密的分析为前提)，得出商品最重要的首先是使用价值这一结论。这是人类的劳动以一定的形式发挥出来并从自然中获取的产品，带有满足人类一定欲望的属性，可以被称作效用或者使用价值。不管是一片面包还是一本书，它们都具有各自固有的自然性质(使用价值)。但是它是由人们的分工劳动构成所谓的自然性实体而产生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人类就变成通过特定的(特殊的)劳动将自然变成一定形态的主体，人们同时也是确定财富之形态的主体(形式因)，是实体。以通过劳动直接占有财富(使用价值)的形式，作为形式因的人类主体也同时变成实体。但是一旦劳动产品进入交换关系，形态和实体就会分裂。人们缔结了交换关系后，就会在头脑中抛弃进入交换关系中的产品的使用价值，并以某种抽象的一般性的标准去看待它，这个被马克思称作价值(或者交换价值)。^②

价值是商品的社会性关系，是商品的经济上的质。一本有一定价值的书和一个有同一价值的面包相交换，它们是同一价值，只是材料不同罢了。作为(als)价值，商品按

^① 日文版 83、9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15 页。

^② 在《大纲》中，价值和交换价值是没有区别的，这和没有确立价值形态论是密切相关的。

一定的比例同时是其他一切商品的等价物。作为价值，商品是等价物；作为等价物，商品的一切自然属性都消失了。^①

这样一来，劳动产品进入交换关系中时，被这种交换关系所规定，作为商品变成二重的东西，马克思使用“作为”(als)这一接续词来分析这种二重性。通过劳动占有的东西对于直接消费者来说，产品不过是带有“自然性质”=使用价值的东西。但是想要以此为手段占有他人的产品时，一旦进入交换关系，不管是自己的东西还是别人的东西，都被作为价值同等看待，那时商品的所有者把进入交换关系中的自然性质(使用价值)不同的东西犹如不存在这种自然性差异一样等而视之，通过交换者对差异的忽视，在他们的观念中这种自然性的性质消失了，马克思用“作为”一词来表现这种使用价值的忽视=价值的抽象行为。在私有权的条件下，产品是被清楚地分离开的，为了实现产品的相互转让，为了能公平(平等)地交换，交换者们必须认定两者作为价值是等同的东西。在价值的资本主义所有权的前提下，因为有基于劳动的所有这一设想(洛克以来)，劳动即是价值的实体。但是斯密在劳动中分析商品的价值的实体，那么为什么劳动变成货币这种特定的商品形态而出现呢？他并没有论证产生的必然性，只不过很模糊地、为方便起见进行了如下的论述——

“商品多与商品交换，因而多与商品比较，商品少与劳动交换，因而少与劳动比较。所以，以一种商品所能购得的另一种商品量来估定其交换价值，比以这商品所能购得的劳动量来估定其交换价值，较为自然。而且，我们说一定分量的特定商品，比说一定分量的劳动，也更容易使人理解。因为，前者是一个可以看得到和接触得到的物体，后者却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抽象概念，纵能使人充分理解，

^① 日文版 59-60、7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89 页。

也不象具体物那样明显、那样自然。

但是，在物物交换已经停止，货币已成为商业上一般媒介的时候，商品就多与货币交换，少与别种商品交换。”^①

亚当·斯密首先将商品的价值的实体还原到劳动这一抽象性概念中，同时认为从经验上看来，比起劳动这种产品的原因，作为结果的产品之间的交换更加便利。而且不是在商品之间而是和货币交换的话，这种交换会更加顺利。但是马克思对此产生了以下三个疑问：第一，为什么会在观念中浮现出抽象性的劳动呢？为什么产品必须要暂且回到抽象的劳动中去呢？斯密并没有弄清楚这些问题。第二，在与抽象性劳动分离的地方搬出产品之间的交换，这样比较自然。但是被导出的抽象性价值和商品之间的交换就没有关系吗？第三，和物物交换之后产生的货币没有关系吗？也可以说这三个问题是互相关联的，在逻辑上形成一个链条。

亚当·斯密把第一抽象性劳动称作抽象性观念，但其实并不是这样的。产品相互作为人类劳动本身的所有物是相同的，是缔结了交换关系的人们做出这种抽象行为而得到的成果。私人交换制度为了让进入交换中的产品相互公平地让渡，必须暂且还原到劳动中去。正因为分离了所有权而自立，才互相结合、让渡，由于使生活和生产肯定会不断向前发展，因而这种抽象行为(abstraction)被看作是不可或缺的。因此为了使现实中分离的私有财产结合起来，在商品所有者的头脑中，抽象为劳动一般。这种实际的交换关系通过人们的抽象作用产生出的观念(抽象性劳动)只是名义上的东西。为了用某种关系将现实中分离的东西结合起来，人们先在头脑中浮现出这种结合关系，并认为那些东西作为人们劳动的果实是同等的。但是亚当·斯密解释说：他认为向人类劳动一般的还原和商品之间的交换是没有关系的，而且后者比前者更自然。对此，马克思用商品交换制度明确了人类劳动一般抽象化为必然的理由。因此，虽然产品是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27~28页。

人们在和自然的物质代谢过程中产生出来的，但一旦进入交换关系中就带有作为价值的属性。这样一来，人们劳动生产出的产品作为商品就将自身二重化了——

(商品)可以和其他商品交换，并不是由于它和自身在自然上等同(naturliche Gleichheit)，而是由于它被设定为和自身不等同，设定为和自身不同的东西(Ungleiches)，设定为交换价值。^①

一旦进入交换关系中，产品就不再作为单纯的使用价值，它所谓的自然性的性质就通过交换关系在另外的自身中孕育出来。与其这样，倒不如说使用价值变成了为他人所用的使用价值，变成将和它不同的别的商品的同等性看作自身固有的性质。悠久的人类史是和自然进行物质代谢的历史，贯穿这种历史的活动在人类从自然中产生又以自然为对象生存这一意义上来说是人性上的自然，这种活动的成果(使用价值)本来就具有自然性的性质(从人性上的自然是以自然为材料变换其形式而获得的这种二重的意义上来说)。这种生产的自然性的性质一旦进入交换关系中，由于交换关系退回到从属的地位上，像如下所述的那样，变成从交换关系中分离并独立出来的交换价值所存在的单纯的材料——

我(私人交换者——日译注)使每一个商品=某个第三物(ein Dritte)；也就是说，使它和自身不相同。这个第三物不同于这两种商品，因为它表现一种关系(ein Verhältniß)，所以它最初存在于头脑中，存在于想象中，正如一般说来，要确定不同于彼此方式关系(verhalten)的主体的那些关系，就只(nur gedacht werden können)能想

^① 日文版 61、7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91 页。

象这些关系。^①

也就是说，在现实中，先是有了缔结各种关系的人类主体的存在，各种关系才会成立。是在人的头脑中，将使关系成立的第三者(das Dritte)、即将两者共同比较的比较点(das Dritte der Vergleichung, tertium comparationis)本身从观念性中取出(抽出)的时候，就好像缔结关系的人们并不存在，只有作为结果的关系本身单独存在一样。和上述正好相同，将双方的商品首先作为人类劳动一般等同(性质上的同等性)起来，并分别按一定的比率等同(数量上的等同)，交换者作这些判断的时候，就会把交换比率=关系比例看成最初就在双方的商品中存在一样。因此，产品在使用价值以外，看起来就像是作为商品的交换比率(交换价值)从根源上存在于内部一样。通过人类劳动这种具体的特殊的活动而产生的使用价值被抽象化，先在头脑中转化为劳动一般时间，在此基础上以一定的比率和其他的商品关联起来。因为这种关联是人类思维作用(形式因)的活动，所以可以叫做形态关联(Formbeziehung)。这种形态关联目前只不过是从现实的私有关系中必然产生的单纯观念性的东西而已，但是斯密认为商品之间的交换是在和名义上的观念无关的地方自然地进行的。马克思与此不同，他认为交换者在理论上假定的这种名义上的形态关联通过他们的实践而变成现实(realize)的东西就是货币——

由于产品成为商品，商品成为交换价值，产品开始在头脑中取得了二重存在。这种观念上的二重存在造成(并且必然造成)的结果是，商品在实际交换中二重地存在：一方面作为自然的产品，另一方面作为交换价值。……可见，产品作为交换价值的规定，必然造成这样的结果：交换价值取得一个和产品相分离即相脱离的存在。同各种商品本身相脱离并且自身作为一种商品又同这些商品并存的交换

^① 日文版 61、77-7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92 页。

价值，就是货币。^①

通过人们(交换者)的思维作用，交换关系作为交换比率(交换价值)而被从观念中分离并独立出来，但它不是仅仅停留在这一层面上，而是进一步创造出了从客观上补充这种观念的定在。当在观念上浮现出存在于商品内部的交换价值时，实际上就和被视为交换价值物质化的东西对应起来，变成并列的关系。马克思运用了几分黑格尔式的表现手法，内在于商品中的交换价值被外化，变成了“物化的劳动时间”(62、78)。人们的思维作用(形式因)并不仅仅停留在理论性的行动上，人们在实践中从各种商品中选出体现那种观念性的交换价值的质料，并将其视为货币。^②这种货币从历史上来看，商品的使用价值从一般在生活和生产中寻求的东西(物品货币)逐渐向具有最能在物质上体现交换价值本身的这种性质(亚当·斯密所列出的价值的永久性、不变性、可分性、再合成的可能性、搬运可能性)的商品转化，即向金银等贵金属货币转化。在这种完成形态中看货币的规定时，首先在头脑中给商品的交换价值划分尺度，在观念上向货币转化时浮现出的货币即价值尺度规定；其次在实际中为了进行这种转化(卖出)，买主实际上持有货币，商品从卖主手中流通到买主那里，以这样的中介规定了流通的手段。

马克思暂且以具有这两种规定的货币被社会承认并存在为前提，对之前一直进行详细分析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从观念上以及在现实中向货币转化进行解释说明——

这一第三物(货币)代表劳动时间本身，例如，一张纸或一张皮代表劳动时间的一个可除部分(ein aliquoter Theil)(这样一种象征(die allgemeine Anerkennung)是以得到公认为前提的；它只能是一种社会象征；事实上，它只

① 日文版 63、7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94 页。

② Vgl. Gr, D63, D83-84; M79, M97-98.

表现一种社会关系)。①

马克思一方面通过分析商品的二因素，得出结论：即交换价值是从产品的私人关系本身相交换的人们中分离并独立出来的东西，其价值的实体是劳动时间一般；同时以在商品之外货币已经在社会中产生为前提，认为商品的交换价值最终转化为货币。这样一来，马克思将成为前提的货币放在一旁，把纯粹分析商品交换价值本身的研究和另外一种研究联系起来，即对于以货币已产生为前提，商品的交换价值在观念上向货币的转化(价值尺度规定)和在现实中的转化(流通手段规定)的研究。后者的研究成为后来所写的“货币章”的主要内容，并且引出了由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卖)和相反的货币向商品的转化(买)交织构成的货币流通。货币流通促进了产品作为商品的生产(个人分工)，随着这种生产的发展，进入商品交换中的商品其种类和数量也不断增加。随着一种商品能和更多的东西相交换，意味着更多的质(使用价值)在增加的这种特殊化不断发展，而不管怎样的使用价值，作为人类的劳动果实都是相同的，这种向劳动一般的抽象在现实中开始展开，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和劳动特殊化的扩展，劳动一般被提取出来。在设定了这种货币循环的场所之后，再考察价值形态，这时产生了另外一种研究，即分析交换价值本身的研究，这一问题将在以后考察。

2. 货币关系和人类史——“依赖关系”史论

马克思以如下的货币在逻辑上的发生史为基准，根据给人类历史作出定义的个人是否通过商品和货币的交换关系而结合在一起的这一问题，用很长的时段②将人类史分成三个阶段。本来，人类到不久前为止，共同生产东西并一起消费，是通过像这种生产和消费直接结合的狭窄的血缘、地缘关系结合在一起的，只是在少数人中

① 日文版 63、7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93 页。

② 参照内田义彦：《作为作品的社会科学》，167～168 页，岩波书店，1981。

最初包括人类终于从地球上诞生并开始群居生活的这种本源性的共存体^①终于被破坏，然后产生的亚洲式的、古典古代式的、日尔曼式的共同体，还包括家长制的关系。例如“封建君主和家臣”、“领主和农奴”、“社会序列成员”、“贵族身份的一族”。在第一个阶段中，每个人相互之间的“上下等级秩序(Ueber-und Unterordnung)”采取各种各样的形态，其特征在于身份性、政治性的关系在上下关系的不自由、不平等中把每个人结合在一起。

在第一个阶段中的货币关系还只是局部的、补充性的关系，在第二个阶段中这种关系得以扩展，以此为基础，每个人相互之间的社会关系变得平等自由了。在第二个阶段中，因为社会分工是通过私人交换结合起来的，每个人都在一部分程度上相互依赖很多其他人的劳动。第一个阶段中在身份、政治、宗教上完全依附于特定的少数人的人格，至此已经不存在了。并不是特定的人格具有决定性的力量，倒不如说以货币关系为中介，每个人都专心从事专业性的分工劳动，因此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因为这一成果全部作为私有财产被分离出来，为了找到多种多样的财富，货币的结合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正是由于以货币为中介后才发生了颠倒，即在货币关系推动中的社会分工=各种生产力被分配给每个人，也就是说，社会化生产的各种权力转化为货币的权力。

交换的需要和产品向纯交换价值的转化，是同分工按同一程度发展的，也就是随着生产的社会性而发展的。但是，随着生产的社会性的增长，货币的权力也按同一程度增长。^②

每个人行使支配别人的活动或支配社会财富的权力，

① 望月清司氏将 Gemeinwesen 翻译为共存体，将 Gemeinschaft 翻译为共同体，将 Gemeinde 翻译为共住体。《经济评论》1997年7月号，38页。这是考虑到3个德语词即使用汉字区别标记，发音也同为 kyoutoutai，讨论时会引起不方便而斟酌之后的翻译语，是非常值得探讨的提案。

② 日文版 61、8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95页。

就在于他是交换价值的或货币的所有者。他在衣袋里装着自己的社会权力和自己同社会的联系。^①

货币具有分割劳动的作用和使劳动的各种生产力结合的作用，通过这两个作用，人们在部分程度上相互依赖于多人的分工劳动。因为财富的种类也最大程度上增加了，所以可以不再依附于特定的人，取而代之的是彼此相互依赖一点。譬如说，每个人都各持有一票，因此人们之间变得平等自由了。这种社会分工=货币关系所规定的每个人相互之间的自由平等的关系是第二个阶段的特色。在第一个阶段中囊括和它区别开来的社会形态，这在所有不自由不平等的关系中是相通的，而且这些被囊括在第一个阶段的各种社会形态由于货币关系而最终解体——

要详细说明一切关系转化为货币关系所产生的影响：实物税转化为货币税，实物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义务兵制转化为雇佣兵制，总之，一切人身的义务转化为货币的义务，家长制的、奴隶制的、农奴制的、行会制的劳动转化为纯粹的雇佣劳动。^②

当然，并不是这种货币的解体作用产生了全部的资本生产方式，货币促使旧的关系解体，从而促进并从中产生了作为一定的社会阶层而出现的分工劳动的承担者。在这种生产和流通的相互作用中，社会性总劳动的大部分转化成生产商品的劳动，从这一过程中产生了资本的生产方式。马克思这种以社会分工=货币关系为基准将人类历史区分为两大部分的想法，从下述亚当·斯密的叙述中受到了很大的启发——

① 日文版 74—75、9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06 页。

② 日文版 65、8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96 页。

每个商人和工匠，不是给一个顾客，而是给上百人、上千人等各种各样的顾客提供自己的生活资料，他们是从这样的工作中被分化出来的。因此，即使他们在某种程度上蒙受所有顾客的惠顾，也并不能绝对性地依赖顾客中的某个人(not absolutely dependent)。①

虽然封建法阻止了农业投资，不知何时却促进了人们内心存在的交换本能，并和那种人为的障碍对抗从而瓦解它，在都市和农村扩大了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国内市场，在那里产生了自由平等的社会关系，这是亚当·斯密描述的关于自然市民社会形成的历史过程。马克思继承了他的想法，将人类历史区分为两大部分。亚当·斯密认为：在旧社会，正是由于全面性依赖于特定的人(主人)，为博得他的欢心而变得卑微屈辱；进入文明社会后，人们互相诉诸利己心而获得同感，因此表现能力更加发达，互相在市场上出卖分工劳动的成果(商品)，人们多多少少都会变成商人。马克思将这一想法颠倒过来，他认为对于在它之下生存的人们，货币制度强迫他们拥有那种社会性能力，并将这一能力植根于人们内心中。马克思读破了斯密所谓的体现人类自然本性的商业社会，将商业社会作为历史性形成的一个阶段来认识，并将其作为区分人类历史的标志。

该区分的基准不仅仅是针对人与人之间的。人与人怎样结合，人类集团的自然潜力在多大程度上会转化为生产力是确定的。即将人类的社会性结合方式与人类和自然之间物质代谢过程的深度相联系，来观察人类史，亚当·斯密再次质问奴隶劳动与自由劳动哪个会提高生产力。乍一看，或许认为奴隶劳动的成本便宜，也可以无

① WN, vol. 1, p. 420. 日译本(二), 468页。Vgl. MEGA IV-2, S. 371. 马克思在引用文的最后在《〈国富论〉笔记》中翻译为“... sind sie nichts destoweniger absolute unabhöngig von jeder derselben”。对应人格的依存关系的亚当·斯密的叙述是“a continual state of servile dependency upon their superiors”(p. 412)。

限制使其强制劳动，所以比自由劳动更具生产性，但并非如此。^①有判断说自由劳动者如果努力工作，生活会变得安逸，以此为动力，而自发地劳动，其结果是比奴隶劳动生产率更高。马克思认为身份被束缚的奴隶的强制劳动以及同业行会的学徒的特权制劳动决不是生产性的，倒不如看作是生产力的阻碍。依据个人相互间的结合方式，人类对自然进行的物质代谢过程的水准(生产力各方面的发达程度)也会出现不同。这是第二阶段相对于第一阶段的在人类史上的积极一面。这也具有二重性，第一，人与人之间，即使是依赖于货币关系这样的物质对象关系，它仍然是自由和平等的。第二，因为每个人可以自由参与社会分工而发展了生产力。如果该“依赖关系”史论只是将焦点集中在人与人之间的横向关系上，只是以人格是否以物质对象(商品与货币)为中介而结合来区分的话，就会不明白马克思为什么在第一阶段提出狭隘孤立的生产性，而第二阶段提出其特征为“一般性的、社会性的物质代谢”这一人类对自然的关联性。^②

与第二阶段的这种积极的侧面相比，第一阶段中，只有极少数的人在狭窄的范围内因为上下的身体关系而结合，所以个人的创意与生产积极性并不会受到刺激，生产率停滞在低水平。人与人之间如何结合(Verhalten der Menschen zueinander)与人对自然的姿态(Verhalten der Menschen zur Natur)密切相关。当然，这里仍是“货

^① Cf. WN, vol. 1, pp. 98-99. 日译本(一), 253 ~ 254 页。Vgl. MEGA IV-2, S. 347-348.

^② 我对于森田桐郎氏对《大纲》“货币章”的“依赖关系”史论的“不论第一‘人格的依赖各关系’”，即使看起来与标志着身份上的支配和从属关系的类似的各种表现看起来如何一致……都不能将这解读为纵向的支配、隶属关系本身。与望月清司氏的合著《社会认识与历史理论》(讲座马克思经济学 1, 与日本评论社, 1974, 86 页)的理解不能赞同。近代市民社会典型的经济性商品、货币关系破坏了以前社会各形态下基于经济外的强制的不自由关系(可以说是由物质对象规定), 渐渐创造了自由平等的社会关系, 这个积极的侧面是马克思关注的地方, 但这样的解释变得难以理解, 并使该货币关系使生产力发展这一关联性也变得不清楚了。两位的读解中, 是不是犯了这样的错误: 将第二阶段由货币关系产生并支撑市民性平等的结合关系进一步扩大到了对这以前的社会各个形态的分析视点中。参照望月清司: 《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 371 ~ 372 页。

币章”还不是“资本章”。这里货币关系在交换中，通过交换，被集中于社会分工=使生产力发展这一侧面之上。货币的力量进一步通过交换而深入到生产的内部，组织经营内分工，直接支配活生生的他人劳动，提高并剥削基于协作一分工的生产力，这些属于“资本章”的理论层面，这里并没有包含到这个深度。

此外，在第二阶段中，尽管人与人之间确实是平等的，但这是以货币这样的物象(Sache)^①为中介的人与人之间平等的结合，担负该物象相互结合的个人从旧的不平等身份下变得自由了。但是，成为资产阶级的自立性个人的人类这次为了获取更多的货币而拼命工作，与别人进行买卖竞争。自己的活动(作用因)成为赚钱欲望(目的因)的手段，而他人则成为上述被异化的利己心的手段，也就是说，成为总体性的手段化=异化的制度的承担者。资本主义的人从旧的束缚变为自由身，但又进入了服从货币物神的新的隶属关系中。限于此，第一阶段的各个人格脱离物质现象性关系而直接结合，仅就这一点与第二阶段相比则具有积极的侧面。

① “依赖关系”史论的关键概念是人格(Person)与物象(Sache)这一对，但亚里士多德已经在《形而上学》中说明将 pragmata (πραγματα)，即用德语译在 Sachverhalt (Aristoteles' *Metaphysik*, Erster Halbband; Bücher I (A)-VI(E), In der Übersetzung von Herman Bonitz, Felix Meiner Verlag, 1978, S. 245) 或者 Sache (Aristoteles, *Metaphysik*, übersetzt und herausgegeben von Franz F. Schwarz, Philipp Reclam Jun. Stuttgart, 1970, S. 152) 有以下意思。——“(2)事实是某种事物，但不是被表象为自然存在的样子，或者很容易被表象为好像是不存在的事物。”(出隆译《形而上学》，岩波文库，上，210页。)马克思尝试将这种“伪、虚伪、谬误”作为陷入 pragma=Sache 的社会关系来把握近代市民社会。关注亚里士多德和马克思关系的著作除前引书 Gould, Carol C., *Marx's Social Ontology*, The MIT Press, 1978 (平野英一、三阶彻译《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个人和共同体，合同出版，1980年)之外，Seidel, Helmut. *Das Verhältnis von Karl Marx zu Aristoteles*, In *Deutsche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e*, 6-27. Jg., 1979, S. 661-672。马克思在写《大纲》的时候(1857年12月21日)对拉萨尔如下写到：“我在古代哲学家中比赫拉克里特更喜欢的也只有亚里士多德”(MEW-29. S. 547)。另外，西田几多郎也很关注并研究亚里士多德和马克思的关系——“马克思称‘回归伟大的研究者，这就是亚里士多德’”(《资本论》第一卷[KI, S. 73])，虽然一般不太注意比黑格尔更重视的亚里士多德，但我在西田先生门下研究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灵魂论》、《伦理学》、《政治学》)时，实际感受到了这些。”(石川兴二《西田哲学与经济学》下村寅太郎编《西田几多郎—同时代的回想》岩波书店、1971年，132页)。并且我们将《大纲》中的亚里士多德作为四原因论的中心来阅读理解。

人类从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变迁，身份变自由，物质方面也变得富裕了，但同时又服从于新的神，在从共同体向市民社会的历史性变迁中，可以捕捉到这样积极、消极的两面。正如马克思将货币的逻辑发生史和对亚当·斯密货币论的批判作为基础一样，他也把从共同体向市民社会的历史性变迁与亚当·斯密的劳动认识相结合，作出了如下分析——

各交换价值的……的关系，以与劳动时间不同的货币形式，包含着接受自己物质对象性表现的矛盾。

在亚当·斯密那里，这种矛盾还是表现为同时并存的东西。除了特殊的劳动产品(作为特殊对象的[“生产使用价值”——原作者注]劳动时间)以外，劳动者还必须生产某些数量的一般商品(作为一般对象的[“生产交换价值”——原作者注]劳动时间)。……整个商品的内在实质显得尚未被矛盾所贯穿和浸透。这是与他所处的生产阶段相适应的，那时劳动者还直接在自己的产品中取得一部分自己的生存资料；无论是劳动者的全部活动还是他的全部产品，都不依赖于交换，也就是说，维持生活的农业还在很大程度上占优势，而且家长制的工业(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家庭手工织布和纺纱)也是这样。只有剩余物(nur noch Ueberschβ)在国内大范围内进行交换。交换价值及由劳动时间来决定，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充分发展起来。^①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说道：一旦农村的生产力提高，剩余产品增加，则共同体之间也各自出现地理性差异和产品的差异，共同体之间首先开始交换剩余产品。马克思在阅读了《亚当·斯密〈国富论〉笔记》之后写的《穆勒评注》中已经基本接受了亚当·斯密的该交换发

^① 日文版 86、100—10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19 页。

生=共同体间学说。^① 回想到这些，马克思这样写道：

应当指出，不同的部落或民族之间的交换——交换的最初形态正是这种交换，而不是私人交换——起初是开始于从未开化部落那里购买(骗取)剩余物(Ueberschß)，这不是它的劳动产品，而是它所占有的土地和自然界的自然产物。^②

考察西欧近代的开端，共同体交换在共同体内倒戈，佃农开始向封建领主缴纳货币地租，用货币买下长期租地权，成为独立的小生产者。他们成为交换的主体，开始出售自己的产品，开始了私人交换。他们利用农业劳动创造自己所需的产品=生活手段的同时，在富裕的剩余劳动时间内纺织羊毛线等，并用毛线编织毛织物向城市的商人出售。将基本的必要劳动=农业生产、剩余劳动=工业生产分开，此后的毛线和织物作为剩余产品成为商品成为货币。农民的产品被分为他们直接消费的必要产品的部分和卖给他人的剩余产品，他们的劳动被分为创造直接满足其自身需求的使用价值的源泉和为了得到交换价值、货币而进行的营利劳动。这种劳动分裂为两个形态并保持并列关系的情况在亚当·斯密的时代——18世纪中后期仍然残留，马克思观察到这种情况出现在亚当·斯密首先以使用价值来认识劳动的视点和以货币认识劳动的视点中。

但是，马克思认为斯密时代的劳动的分裂中已经开始了劳动的异化，马克思将异化与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对人类的目的因和作用因的区分结合起来考虑。人类在行动前首先在头脑中设定目的，命令自己的肉体，控制自己是否进行了达成目的的活动的精神劳动(目的因)和据此进行现实活动的肉体劳动(作用因)。精神劳动(目的因)与肉体劳动(作用因)分裂，马克思洞察到当后者为了前者而成为手段

^① Vgl. MEGA IV-2 S. 455, 译《经济学笔记》，130页。

^② 日文版 87、10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20页。

时就发生了异化。尽管是剩余劳动的部分，但生产毛线、织物等使用价值的肉体劳动成为为了实现货币这个目的的手段，马克思认为这里发生了最初的劳动的异化=向营利劳动转化。

产品向货币的转化，不仅仅是剩余劳动的部分，而是进一步涉及必要劳动，这时劳动的异化就进一步深化了。不是某个个别的生产者，而是人们因一起生产和生活而结合的某个共存体全体的必要劳动也在向商品化的方向发展，这意味着直接生产者变得要付出货币才能获得生活手段=必要产品，这就是生产者向雇佣工人的转化。也就是说，产品总体不再是直接生产者的，而成为了他人的=异化的所有物，他们在生产场所上生产这些，在市场上用货币工资只能买回必要产品部分，只能这样生活下去。这样，货币工资甚至渗透到必要劳动的产品中，也就是表现为直接生产者逐渐失去产品所有权的过程。即所谓必要产品的商品化，就是向雇佣劳动的转化。如果将劳动能力的商品化视为从人的角度来认识原始积累过程的话，那么总产品的商品化就是从产品的角度来认识原始积累过程。

也就是说，必要产品也开始商品化意味着原始积累过程中的劳动能力的商品化也终于开始了。直接生产者以封建地租开始以货币缴纳为要素，将自己解放为自立的生产者，正当开始将总劳动的几乎全部据为自己私人所有时，被商品化的大潮冲刷，逐渐完成了两极分化。马克思认为：在斯密时代，该两极分化=原始积累还未完成，很多直接生产者仍在经营生计农业，生产自己的生活手段=必要产品，独立生产者也只有他们的剩余劳动被卷入金钱关系中。但是，已经完成了两极分化并成为雇佣工人的人，为了从成为资本家的人手中拿到工资，只能听从资本家的命令唯唯诺诺地劳动。就是说，以前仍是自立的时候，在同一人格内，目的因=精神劳动命令作用因=肉体劳动，不过是引起了获得货币这一内部的分裂=异化，但现在该目的因与作用因在人格间分离。某人=资本家订立目的，其他人=雇佣工人服从此目的而工作，过去的人格内的异化外化成人格间的异化和阶级的分工。货币经济将所有的产品夺走时，两极分化和该目的因与作用因的分离=异化结束，此后资本带来的分

离=异化关系被再生产下去。与产品的商品化并行推进的商品的货币化，进一步向货币的资本转化。^① 在这样展开的由共同体向市民社会的历史性变迁中，当前以抓住货币向资本的逻辑性转化为前提，限定在货币的发生史，以产品→商品→货币的逻辑性转化为基准，在该变迁期考察该历史性转化。斯密的时代正值由人格的依赖关系向物质对象的依赖关系的过渡期，因此总劳动与总产品的商品化和货币化还未结束。所以马克思认为斯密一方面从使用价值的视点把握劳动与产品，另一方面从交换价值视点进行考察。

3. “时间的经济”——《大纲》的主题提示

与“依赖关系”史论相关，给斯密时代标注特征，把第一阶段到第二阶段的发展视为货币关系逐渐全部统摄了劳动的过程，与此相对，再考察由第二阶段向第三阶段的过渡。马克思认为，这次过渡的条件就是由第二阶段自身创造的。这个条件是什么呢？这是如何被准备的？这些总体性的问题是贯穿《大纲》体系的主题。

那么，第三阶段与之前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相比，在哪一点上是不同的呢？并且为什么可以称其是历史上优秀的制度呢？向第三阶段的历史性过渡是客观必然的，因为这是推动者的希望，只要有选择意义的制度，人们就会迈向那条路。

第三阶段是扬弃了第二阶段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象性结合方式的制度，正因如此，毋宁说是向第一阶段的回归。也就是说作为私有财产制度完成后的最后阶段的货币制度灭亡了，并与私有财产制度诀别、断绝，给人类史前史画上句号，终于开始了正史。站在货币制度是私有财产制度的完成这一马克思在早期便发展出来的观点上，即使打着社会主义的名义，把货币制度作为不可或缺的要素的社会

^① Vgl. Tuchscheerer, W., Bevor“Das Kapital”entstand—Die Entstehung der ökonomischen Theorie von Kari Marx, Akademie, Berlin, 1968, S. 368。托伏西拉也肯定了马克思的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使生产费用开始全部被劳动时间消解，交换关系纯粹地表现出来这一观点。

主义都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把现存制度提出的答案作为理念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在退回，只要有现实与理念之间的紧张关系与循环，人类就生活在通向希望的桥梁上。

马克思在《社会的生产与共同的生产》中进行了第二阶段与第三阶段的对比。所谓社会的生产是指生产和消费是以通过商品—货币关系的分配与交换为中介而推进的生产体制，指的即是近代市民社会的经济制度。因此每个生产者能参加多少一般的、社会性生产，当事后作为生产物的商品被成功销售时才能明确。在该销售中，分配率在名义上是由各目的决定的，但是货币能从社会性总产品中带来多少财富、货币的实际购买力依赖于市场的供求关系。

与以市场为中介的生产与消费的结合相比，在共同的生产中，社会性总劳动中各人应该参与多少，事前^①依据劳动时间从开始就已经确定了。而且社会的总产品中，应该接受多少分配也是由劳动时间决定的。在这样的共同的生活里，劳动时间为了发挥作为生产参与率以及生产物分配率的功能，超越基于资本的生产方式的、即将到来的生产体制恐怕会成为集团性的、科学性的生产过程，劳动也变得不再是个别的、直接的劳动，也不再是物质性生产的主要作用因素，而变成了社会性的、科学的劳动。而且即使控制生产的个人的能力有差别，也是以生产力提高到对生产和分配的比率几乎不成问题的程度上为前提的。在资本的生产方式中被锻炼被培养，并超越了这一生产方式的个人，拥有这样的能力，能创造这样的生产有机体，这就是马克思的考察。

那第三阶段和第一阶段有什么不同呢？第三阶段不是继承了第一阶段的低水平生产力，而是第二阶段的高水平生产力。这样一来，第三阶段和第一阶段就断裂开来，与第二阶段连接在一起。第二阶段的确是私有财产制度的成熟阶段，并且为第三阶段一般的社会物质代谢和普遍的交通制度做准备——但是这种准备是无意识的——

^① 这里所说的事前和事后可以让人联想到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中本末倒置的说法。

在这个意义上，第二阶段的私有财产制度并非单纯的私有财产制度，而是使生产=交通的方式得到了普遍的发展，把货币制度作为自我的制约，从而扬弃自我的制度。第二阶段虽然是私有财产制度，却是使私有财产制度消灭的最后的私有财产制度。著有《依赖关系》史论的马克思认为由于社会分工=私人交换而产生的货币经济具有两重意义。第一，私有财产制度也有各种各样的形态，可是只有货币经济才最能清楚体现支配他人剩余劳动的私有财产制度的本性，才能使私有财产制度的本性得到最大的发展。第二，与私有财产制度的完成同时，把旧的私有财产制度归为生产力较低的阶段，即人类利用自然力较低的阶段，并把其定位为第一阶段进行区分。第二阶段的私有财产制度被货币目的因所驱使，形成了庞大的生产、交通和需求的体制，从主体上和客体上孕育了向第三阶段发展的条件。这些条件是在货币渐渐转化为资本之后，在货币的增殖需求驱使下产生的。

货币外化为资本之后的货币增殖欲如何成为动机，在无意识的情况下，产生了向第三阶段过渡的条件呢？作为整个“资本章”一以贯之的基准，马克思提出了下述“时间经济”的主题——

如果共同生产已成为前提，时间的规定当然仍有重要意义。社会为生产小麦、牲畜等等所需要的时间越少，它所赢得的从事其他生产，物质的或精神的的时间就越多。正像单个人的场合一样，社会发展、社会享用和社会活动的全面性，都取决于时间的节省(Zeitersparung)。一切节约归根到底都归结为时间的节约。^①

社会为了生产满足人类肉体上所需的必要产品而花费的时间叫做必要劳动时间。如果能够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就可以使用剩余的劳动时间来生产满足人类其他精神需求的各种手段，从事精神活动。或

^① 日文版 89、103—10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23 页。

者可以使用剩余的劳动时间来把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一部分相连接，生产扩大社会生产所需的必要基础。社会如此发展，平均到在社会里生活的每个人身上，个人除去参加社会生产的劳动时间之外的生活时间也逐渐增加，首先可以使用增加的生活时间进行肉体的再生产，其次可以使用较多的自由时间从事精神活动。人们在自由的时间里成长为享受文化、艺术和体育的主体，人们一边思考着如何解决实际生活中面临的问题，一边从根本上重新思考着所与的社会制度，从而成长为社会的独立的个体。人们在自由时间里一边回答着当前应该解决的是政策有效性是什么的问题，同时从本质上质疑产生这种问题的制度，构想社会应该前进的道路，从而掌握自主选择的能力和掌握控制自己命运的能力。是否能够成为那样具有所谓君主能力^①的人，这都是与“时间经济”即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息息相关的。

马克思认为：节约劳动时间，不仅在在进行社会生产的资本主义交换制度下至关重要，在进行共同生产的情况下也是极为重要的。如果把第三阶段也看作是一个非静止的不断前进的体制的话，那么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则依然是社会发展的根本条件。“时间经济”是贯穿整个人类史的超大主题，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如何在行为事实上回答“时间经济”这个问题？解析这个问题是《大纲》系统的主题。由资本组织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交通方式从来没有考虑过如何直接回答“时间经济”这个主题，可是却在行为事实上彻底遵循了逐渐使向第三阶段转化所需的主体、客体各个条件成熟的路线，这就是马克思在《大纲》这本书中沿着货币和资本运动的轨迹要解析的主题。我们也特别留意一下马克思解答这个问题所指出的关键点，以及在关键点上所提示的时间论，尤其“资本章”中的相对剩余价值论和资本循环=积累论是解决问题决定性的转折点。

^① 参照内田义彦《社会认识的进程》中Ⅱ第1小节“命运的挑战”（马基雅维里论）。

三、货币循环与货币产生史

如果整理一下《大纲》这本书中“货币章”的脉络，就是如下的顺序吧：对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双重要素的分析→作为商品的产品向货币的转化→以上述的逻辑转化为基准展开的人类史的三个阶段论→“时间经济”论。^① 在此之后马克思用较长的篇幅整理了货币的历史。在《国富论》的第一篇第四章中斯密指出：深谋远虑的人为了消除物物交换的不便而发明了货币，而这一发明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是如何不断改善才使货币从实物货币发展成为金属货币的呢？这一发展过程主要是与欧洲的货币发展历史相对应的。^②

马克思在结束了和斯密货币史论相重复的论述之后，开始考察货币的流通。从与斯密关联的角度看，这部分内容与《国富论》第一篇一至五章的写作顺序刚好相反，符合马克思从商品论→货币论→货币流通的角度重新解读货币发展史的目标。换句话说，“货币章”商品论→货币论→货币流通的论述顺序分别与斯密第五章商品论→第四章货币论→第三章市场论相对应。最后论述的货币流通是指在商品的买和卖的过程中，换句话说是在频繁大量发生商品向货币转化(W—G)和货币向商品转化(G—W)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是一个社会过程。这与斯密在“第三章 论分工受到市场范围的限制”中所论述的世界基本相对应。可是斯密把转化为商品的产品局限在了剩余物质的范围内，这是由于斯密所处时代的过渡性造成的。马克思所设想的市场是指社会的所有劳动都属于商品生产的阶段。这是马克思预想的市场，是比斯密的市场更加扩大的世界，是货币流通的世界。

首先马克思指出，商品市场价格的概念必须作为四处开花的货

① Vgl. Gr. D90-101, M106-117.

② Cf. WN, vol. 1, pp. 39-44. 日译本(一), 137~146页。

币流通成立的前提条件而展开，并进行了如下的论述——

流通就是价格的设定，就是商品转化为价格的运动；就是商品作为价格而实现。货币具有二重规定：（1）作为尺度（Maab），或商品作为交换价值借以实现的要素；（2）作为交换手段，流通工具。这两种规定循着完全不同的方向发生作用。货币使之流通的商品，不仅在单个人的头脑中，而且在社会的观念中（直接地在买卖过程双方的观念中）已观念地转化为货币。^①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规定和流通手段的规定，在进行商品定价（在观念上朝着货币转化）和商品出售（在现实上朝着货币转化）的过程中，确立了价格的概念。在这个基础上，马克思就面临思考如下的问题即——

（1）（货币流通这样一种）运动的形式本身，运动所经历的路线（运动的概念）；（2）流通的货币量；（3）货币完成自身运动的速度，即流通的速度。^②

在此假设的基础上马克思继续深入进行考察，基本上可以整理如下：

首先，在已经考察过的从商品向货币的转化中，简单讲述了货币的各种规定。在这些规定中再次考察了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规定，并得出了“这两种规定在完全不同的方向上起作用”的结论。

在货币表现为与商品相对立的存在物的流通中，货币的物质实体，货币作为一定量（Quantum）的金和银的那种

^① 日文版 102—10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38 页。

^② 日文版 102、11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37 页。

基质(Substrat)是无关紧要的,相反,货币的数目(Anzahl)却具有本质意义。^①……货币只存在于观念之中,它的物质基质具有本质意义,但是它的量,甚至它的存在却是无关紧要的。^②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情况下,货币的质形成一种观念,并以此为基础衡量自己的商品,并制定价格。因此这样一来货币的量实际存在多少,就被置之度外了。在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情况下就刚好相反,货币的质无关紧要,与商品价格相对应的货币的量在现实中就必须存在了。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时,货币的质和观念性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时,货币的量和实在性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两个规定是完全相反方向的规定。^③

因此价格的概念作为确立商品流通概念的前提得以确立,从而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规定也被确立起来。于是马克思考察了频繁进行商品买卖的市场、货币流通的场所,马克思在两个地方集中^④进行了分析。其基本特征是什么呢?买和卖密切相关,货币流通成为了“一个流动的整体”,在货币流通中,进入货币流通渠道的各种产品作为商品是“以交换价值为中介的”各种使用价值(111、126)。如果有什么有需求,就要采取这样的方法:首先卖掉自己的物品,然后获得他人的劳动产品。换言之“通过外化和转让,并且以外化和转让为中介获得”,这是货币流通的根本前提。自己的劳动产品不是为了自己直接消费,而是绝大部分外化=转让给他人,用卖

① 引文中的定量(Quantum)集合数(Anzahl)使我联想起《逻辑学》中关于存在论的量(Quantitat)的叙述。《逻辑学》的质与货币的价值尺度规定结合在一起之后,流通手段的规定与量结合在一起。

② 日文版 122、14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65 页。

③ 参考之后的货币的第三个规定中关于自我解体的矛盾。

④ “货币章”和“资本章”有所出入的地方,不是《大纲》的新老编辑断定的手稿Ⅱ第 7 页的末尾,而是手稿Ⅱ第 12 页中间划横线的地方。详细内容请参照拙稿《〈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编辑问题——关于货币章〉和〈资本章〉的出入之处》(收录在《〈大纲〉述评(下)》,日本评论社,1974)。

出后获得的货币购买他人的劳动产品。自己的劳动单一化(分工化),出售自己的劳动成果获得货币,购买多种的他人分工生产的劳动成果,满足自己多样的需求。可是,在进行了彻底的分工之后,通过买卖结合在一起的个人不仅把交易的对象转化为满足自己利益的工具,实际上自身也被别人当成了工具。所以——

- (1)我的产品只有对别人成为产品,才是产品。……
- (2)我的产品只有转让,对别人成为产品,对我才是产品。
- (3)别人只有把他自己的产品转让,我的产品对他才是产品,由此得出(4)生产对于我不是表现为目的本身,而是表现为手段。^①

生产财富(使用价值)的活动是人类自然本性的表现,这是马克思年少直至现在始终坚持的观点。人类共同本性的表现变成为获得别的东西(货币)的手段。人们共同从事生产,并不是不经过买卖直接将产品分配,而是互相成为私人劳动的承担者,互相分离,为了享受劳动的成果,不仅把他人的劳动当作手段,而且自己的劳动也转化为获得他人劳动产品的手段。人类的劳动和劳动产品通过货币关系首次结合、交换、消费,从总体上成为了手段,这一整体手段化的熔炉就是货币流通和市场。的确与被共同体封闭的市场相比,这样的市场可以满足人们多种消费需求,或许还可以孕育更高的生产需求和更大的生产构想。可是生产已经成为了获得货币的手段,不过是被异化的活动。这样的社会分工体制呈现出多样化生产—多样化消费的积极发展形势,其深处是被人类获得货币的需求和互相手段化等消极作用所驱使和推进。大概每个人都没有注意到这个消极的发展过程,每个人都把满足私利看作是自然而然的行为,并专注于追逐私利。人们追逐私利的行为交织在一起,在人们无意识的情况下,产生了自立客观的发展过程——

^① 日文版 111、12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47 页。

他们本身的相互冲突为他们创造了一种凌驾于他们之上的异己的社会权力；他们的相互作用表现为不以他们为转移的过程和强制力(Gewalt)。……社会关系表现为某种不以个人为转移的东西，而且社会运动的总体本身也表现为这样的东西。^①

现在不是资本主义时代的创立期，不是由个人创造社会制度的时期。货币制度是以个人的主观意图(满足利己之心)为中心，使社会分工=生产力得到发展。具有光明和阴暗两面性的资本主义文明社会把每个人当作工具，解体并组织为社会制度的要素，使之自主运动。通过货币流通这一三棱镜折射出的近代市民社会像明显包含了对斯密乐观的交换本能论的内在批判，批判的内容如下：

斯密在《国富论》中指出，人生来并不具有才能大小的差异，可是人进行物物交换的本能却引导人仅专注于特定的工作。黑格尔在阅读了斯密的分工=交换本能论之后，在《法哲学》的市民社会论中论述如下：

由于各种各样的偶然性，本来生来每个人就有身体和精神上的差异，这些差异在后天的发展阶段愈演愈烈的结果是：必然产生了每个人财产和技能上的不平等。^② 斯密指出：人们被交换的本能所驱使从事于特定的分工劳动，投入到公共财富中去，获取自己所不能生产的各种产品，满足自己各种各样的需求，这就是文明社会。黑格尔就此指出：理念不仅没有把人生来的不平等消灭，在市民社会阶段反而发展成为技能和资产，甚至是知识和道德的不平等。^③

面对黑格尔对斯密的批判，马克思从如下的角度批判了黑格尔，

① 日文版 111、12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47~148 页。

② Vgl. Hegel, Rechtsphilosophie, Suhrkamp Werke-7, SS. 353-354。藤野涉、赤泽正敏译：《法哲学》(35)，430 页，中央公论社，1967。

③ 在黑格尔的市民社会论中，没有运用斯密、李嘉图的价值论，自然的差别没有统一于社会平等规律之下，而成为了不平等的原因。

支持了斯密的观点。

这个处在经济形式规定之外的内容只能是：(1)被交换的商品的自然特性(使用价值)，(2)交换者的特殊的自然需要，或者把二者合起来说，被交换的商品的不同的使用价值。因此，这种使用价值，即完全处在交换的经济规定之外的交换内容，丝毫不损于个人的社会平等(die sociale Gleichheit)，相反地却使他们的自然差别成为他们的社会平等的基础。……只有他们在需要上和生产上的差别，才会导致交换以及他们在交换中的社会平等化；因此，这种自然差别是他们在交换行为中的社会平等的前提，而且也是他们相互作为生产者出现的那种关系的前提。^①

每个人与生俱来的差别和个性的差别表现为生产需求和消费需求的差别，而生产需求和消费需求的差别与交换=分配关系相联系。人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一己的私利，为了追求私利，努力生产、交换、消费。这个私人的动机增加了整个社会的公共财富，提供了满足他人多种需求的手段，最终服务于整个社会的一般利益。对于每个人的私人动机、作用因与整个社会文明化这个目的因之间的摩擦，马克思进行了如下整理——

每个人追求自己的私人利益，而且仅仅是自己的私人利益；这样，也就不知不觉地为一切人的私人利益服务，为普遍利益服务。^②

作为人类本性的交换本能引起了社会分工，把每个人的分工劳动提升到较高的水平，使每个人的消费需求多样化，在这个基础上人类

^① 日文版 154、16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96~197 页。

^② 日文版 74、8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06 页。

的专业生产本能再次得到了提升。人类的劳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自己，必须得到他人的认同。因此每个人成长为经得起社会评价的独立个体，每个独立个体多种多样的消费=专业的再生产在人类交换本能的刺激下，发展成一个社会的分工=交换体制。马克思注意到了斯密的交换本能=社会物质代谢推进论——

一个人的需要可以用另一个人的产品来满足，反过来也一样；一个人能生产出另一个人所需要的对象，每一个人在另一个人面前作为这另一个人所需要的客体的所有者而出现，这一切表明：每一个人作为人(Mensch)超出了他自己的特殊需要等等，他们是作为人彼此发生关系的；他们都意识到他们共同的类(gemeinschaftliches Gattungswesen)的本质。而且，大象(Elephanten)为老虎(Tiger)生产，或者一些动物为另一些动物生产的情况，是不会发生的。例如，一窝蜜蜂实质上只是一只蜜蜂，它们都生产同一种东西。^①

斯密指出狗也有各种各样的品种，马斯蒂夫狗体力强壮，灰狗速度敏捷，可卡犬聪明，牧羊犬温顺等，可是同样都是狗这个动物种族(tribe of animal)，它们生来所具有的自然差异对狗这个种族而言不能成为这个种族的优势，与此相比人类的差异却成为彼此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在模仿斯密论述的基础上提出^②：蜜蜂组成一个群体从事同样的劳动，进行所谓的“并列协助劳动”不是地位平等的关

^① 日文版 154—155、166—16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97 页。

^② Cf. WN, vol. 1, pp. 29—30。日译本(一)，122~123 页。斯密指出，人类的交换本能(第二章)使人类要满足自己的利己之心，行动要得到他人的认可，这样一来的结果是在社会中实现平等和自由。他这是继承了很早之前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如下的思想，并在经济学上把它再次定义——“就像行动时，每个人从自认为的善的角度出发——即自然地、自主地就成了善也就是对每个人都是善一样。”(《形而上学》，日译本(上)，233 页)亚里士多德的这个思想在《宣言》中的“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的协同社会”(MEW-4, S. 482)中得到继承。

系，不是“分工劳动”。在此马克思接受了斯密诸如狗充其量只是摇尾等待主人喂食而已之类的主张。

可是马克思进一步提出了疑问。斯密所指出的人类天生固有的交换本能是否真是人类的自然属性，也就是说是否自从出现人类(das menschliche Wesen)这个与其他生物不同的物种以来，人类就一直具有这样的属性=本能吗？毋宁说当生产和消费的直接联系断裂开来，私人的交换和分配进入到流通的领域，社会分工=交换体制在人类共同体中渗透并瓦解了人类共同体的时候，人们不得不专注于商品生产，交换不知不觉成为了人类的第二本性，是一种具有历史性和社会性的能力。交换本能并不是每个人的自然属性，而是制度—社会分工和交换制度把个人组织在一起，在每个人的心中植入了与商品交换相关的理念。这就是交换形成的本源，围绕着商品经济的理念被思想家整理和系统化，并得以普及，形成了人们心中的固定常识，于是每个人依据根植于内心的生活思想而行动，社会制度得以维持和更新。制度为个人树立了行为规范，个人依据规范生活，制度从而得以维持，也就是说先有制度→个人→制度这个循环模式。但是以个人为主体的角度来看，这个循环是以个人开始以个人结束，即个人→制度→个人的循环模式，看似个人创造制度，并把制度作为一种工具加以利用。前面的流程在深层次上规定了后面的流程，斯密的交换本能论就割裂了后面的流程与前面流程的关系。马克思批判斯密的观点时指出，货币制度渗透到个人内心深处，成为了个人的行为规范，而斯密把这种行为规范误认为是人的自然本能。斯密曾经预测，人的自然本性与封建制度和重商主义等人为制度相对抗，会产生出适合自然本性的自然制度，打破陈旧扭曲的社会制度，那些自然的制度终究有得以普及的一天。可是得以实现的近代市民社会制度是从人类的自然本性之中产生，并适合人类的自然本性吗？不，并不是这样的。近代市民社会制度与斯密批判的各种社会制度相同，也是历史性的社会制度。在斯密看来，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是适合人类本性的制度，从资本主义社会开始人类真正的历史开始了。可是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属于前史，

是最后的前史，从中得到锻炼的人类集团凭借自己的力量开创真正的历史。马克思试图再一次澄清斯密的文明社会=真正历史的图像。立足于这个想法，马克思把斯密劳动分工论→交换本能论→市场论→货币论→商品论的论述顺序，即个人创造制度的体系颠倒过来，形成了商品论→货币论→货币流通论的论述顺序，即个人只不过是制度的承担者，制度创造个人的论述顺序。

马克思就货币的流通进行了以上的考察之后，进一步进行了下述考察。到现在为止考察到的货币流通的程序是：出售分工劳动(P)的成果(W—G)，用获得的货币多方购买他人分工劳动的成果(G—W)，进行个人的消费(人类的生产)和生产的消费(物的生产)(K)。即可以概括记录流程如下——

$$P \cdots W - G \cdot G - W \cdots K$$

在这个流程里货币的规定只体现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可是获得货币意味着自己的个别的分工劳动突破了重重困境，得到了社会普遍的认同。而且持有货币可以购买任何商品，也意味着拥有了可以支配财富的社会普遍支配力。这样一来，起初作为手段出现的货币由于商品买卖的困难性和社会支配力而转化为目的，于是货币的流通形式由卖出买进、为了买入而卖出的形式($W_1 - G \cdot G - W_2$)，转化为为了获得货币而买进卖出的流通形式($G_1 - W \cdot W - G_2$)。

在第一个流通形式里，卖出使用价值(W_1)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别的使用价值(W_2)；可是第二个流通形式是以货币(G_1)开始以货币(G_2)结束。这两种货币没有质的区别，如果说有区别的话那就是量的区别、量的增加，也就是说 $G_1 < G_2$ 。这两种流通形式相互重叠，互相促进，使货币流通按照规则不断进行。第一个流通形式始于生产终于消费，终点的消费既是个人消费，同时也包含生产的消费，所以以消费=再生产为中介，再次产生了生产的出发点，也就是说第一个流通形式是以再生产的循环为中介。而第二个流通形式是以第一个流通形式为中介的，即第一个阶段($G - W$)是以产品的售出($W - G$)为中介，第二个阶段($W - G$)是以购入个人消费品和生产消费品($G - W$)为中介。第二个流通形式以第一个流通形式的再生产循

环为中介，进行着从货币开始到货币结束的循环过程。在这个循环之中存在着商业和商人出现的根源。在这两个流通形式把物质再生产的循环和货币再生产的循环结合在一起之时，货币表现出除了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之外的第三个规定，即贮藏货币的手段。

关于这两个结合在一起流通形式，马克思做出了如下的论述——

循环的性质(die Natur des Kreislaufs)中包含着这样的情况：每一点同时表现为起点和终点，并且只有在它表现为终点的时候，它才表现为起点。^①

在这之前，商品交换为货币以及货币交换为商品，这看起来是一个没有终点的“恶无限的过程(schlecht unendliche Process)”。现在看来，这是一个从生产开始到消费=再生产结束，或者从货币开始到货币结束，回到出发点的周而复始的过程、循环的过程。从引用黑格尔在《逻辑学》中的“恶无限”这一概念来看，也可以把这个循环叫做真无限(das wahrhaft Unedndliche)吧。^②

接着马克思从货币流通的两种形式推导出终点即起点、起点即终点的循环过程之后，试图搞清一直以来作为前提存在的货币是如何产生的。“货币章”的开始就把货币是被社会普遍承认的东西作为前提，并在这个前提下展开了货币流通=市场的论述，并最终把生产和生产结合起来，以再生产为中介，确定了货币流通中的关系。接着马克思把市场中的交换关系还原为最单纯的关系，分析了商品和货币的交换关系原本是什么的问题。在市场循环的刺激下，承担

^① 日文版 117、13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54 页。

^② Vgl. Hege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 Werke-5, S. 152, SS. 161-162, S. 164. 日译本上篇的 1、164、175、178 页。“假如无限物在质方面，与有限物是他物的关系而相互对立，那么，它便可以叫做坏的无限物。”(黑格尔：《逻辑学》上，137 页)在《逻辑学》的存在论中的恶无限→真无限之后，向自有的—和多的矛盾和牵制，马克思从众多的商品之中发现了一种货币商品产生的逻辑。

生产的劳动被割裂开来，分工进一步细化，结果就是大量多种类的商品进入市场，可以与一种商品交换的商品种类逐渐增加。一种商品是什么呢？表现这一商品的其他商品的种类（商品的质即使用价值）增加了，以交换关系为中介的社会分工不断深化的结果^①是（借用黑格尔的话）：各个商品特殊化。与商品特殊化不断扩大相对应，无论生产何种商品，商品作为人类劳动一般化的产物所具有的共性即一般化这一点在现实中不断深化。一种商品被赋予了抽象劳动之后，就具有了在社会上通用的效用，即交换价值，体现社会通用交换价值的特殊商品从各种商品中脱颖而出。在这样的循环过程之中，循环主体的本性是什么就显现出来了，这就是马克思切入问题的角度。在《大纲》的“货币章”中，马克思把握问题的方法是让货币的本性在循环过程中产生并显现出来，这种把握方法也贯穿了“资本章”《资本一般性》最后部分的货币资本循环=转折论，在“货币章”中商品的交换关系本身与货币循环=货币产生史论相呼应^②，而货币的

① “货币的解体作用。货币是切断占有的手段。”（747. Apparatus941）

② “货币章”和“资本章”首先各自以货币和资本作为前提，从而导出循环的过程，然后展开了循环=本性显示论，而循环=本性显示论是指货币和资本的究竟是什么（两者在本性上都是支配他人劳动的关系）以及它们的本性是什么。“固定的前提本身在展开分析的过程中全都会成为流动的。但只要一开始就把它固定下来，在展开分析中就可以避免把一切都弄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225~226页）读懂了这样的对应关系，与包含在货币资本循环=转折论之内的“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史论相对应的就不是“货币章”开始的“依赖关系”史论，而是包含在货币循环之内的货币历史发生史论（118-119，133-134）。与“货币章”开始的“依赖关系”史论相对应的是包含在“资本章”开始的货币向资本转化论之内的资本的生产方式的历史发生史论。这两个史论分别与各章开始的转化论即货币转化论和资本转化论相呼应，是历史的转化论。与之相对应的是，“货币章”的后半部分货币产生历史史论和“资本章”《资本的一般性》的后半部分“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史论是与循环=本性显现论相呼应的史论。因此我不能同意山田锐夫先生的说法，他的说法是生成论把“依赖关系”史论和“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史论连接在一起，是两个史论。在黑格尔的语法中生成（Werden）这一词的范围在《大纲》之中也是多重定义的，具体是把最广义的个体的本性完全外化的过程，因此那也是指到个体灭亡的终极的过程。Entstehen=Vergehen先生提出在“货币章”所说的生成论时，包含了我们所说的货币的转化论，在“资本章”所谓的生成论超越了资本转化论，甚至包含了资本概念的一般生成（资本价值的生成），结果“资本章”的生成论的范围更加扩大，与“货币章”不对应。我们不仅应该看到马克思使用生成这一词的具体例了，也应该考虑其理论辐射的范围。

产生是指最后转化为金属货币这一特殊的自然形态的过程。

在此我们稍微详细地看一下“货币章”中的货币循环=货币产生史论，其论述方法如下。在讲述了货币循环的本质之后，再次讲述了货币价值尺度的规定，并设定了一个场景：如果交换商品的人想要出售棉花，在头脑中给棉花定价——

如果我说1磅棉花值8便士，我就是说1磅棉花等于1/116盎司金(Gold)。……于是，这同时就反映了1磅棉花作为一切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的规定性，反映了1磅棉花作为一切其他商品的等价物的规定性，其他这些商品由于都同1盎司金相比较而总是按某种比例包含1盎司金。1磅棉花中包含的金量通过1磅棉花同金的比例来确定，这两者的这个最初的比例，是由实现在两者中的劳动时间的量，即由交换价值的现实共同实体的量决定的。……发现这种等式并不像表面看起来那样困难。例如，在直接生产金的劳动中，一定量的金直接表现为例如一个工作日的产品。^①

如上所述，马克思首先把棉花=货币这一个等式还原为棉花=黄金(Gold)这种特殊商品之间的交换关系，把特殊的商品与货币等同起来本来就显示了特殊商品之间的交换关系，然后把生产棉花的劳动时间和生产黄金的劳动时间等同起来，还原为交换价值的社会实体即一般劳动时间。

接着，马克思又以小麦和黑麦为例子，进行了如下的分析——

商品只有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从而表现为一种关系的时候，才是交换价值。1舍费耳小麦值若干舍费耳黑麦；在这种情况下，从小麦表现在黑麦上而言，小麦是交换价

^① 日文版118、13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55页。

值，从黑麦表现在小麦上而言，黑麦是交换价值。如果二者之一只同自身发生关系，它就不是交换价值。^①

在《大纲》中马克思指出，因为单纯地说产品是指它的使用价值，所以如上所述马克思确定了某一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另一种产品的使用价值所表现的关系，在此马克思在“货币章”中把握了《资本论》中价值形态的第一个形态。用货币来表示的某种商品的价格返回到单纯的商品之间的交换关系中去，然后再把商品交换关系返回到一般劳动时间的基础上，一种商品的“作为一般对象的劳动时间”，即把抽象劳动作为社会实体的交换价值被另一种商品的作为“特殊对象的劳动时间”，即把具体劳动作为自然实体的使用价值所表示。反过来则相反，自己的交换价值是自己本身所无法体现的。

在《大纲》的“货币章”中，马克思没有像《批判》和《资本论》那样明确区分货币的发生史和价值形态，也没有展开货币从第一个形态到第四个形态的向上发展过程。而是把物（黄金）的货币作为前提，接着指出货币作为结合分工劳动的中介，是私人分工劳动结合形成的交换关系的物象化，从而显示出货币是一种关系。两种流通形式结合在一起，不断深化的货币循环使私人劳动结合的关系不断循环得以再生。追溯到私人交换关系开始的阶段，认为货币的发生史就是随着循环的一再重复，交换关系得以物象化的过程，这就是马克

^① 中文版 119—120、13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57 页

思所采用的方法。^①

把一切商品作为价格——作为被计量的交换价值——来规定，这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只是逐渐发展的，是以经常的交换为前提的，因此是以商品经常作为交换价值来比较为前提的。^②

如果追溯这个“过程”的逻辑上的起源，就会碰到一种商品和其他商品的交换关系，这个关系正是促使货币出现的本源（第一形态）。如果在历史中寻找与之相对应的关系的话，那就是在共同体和共同体之间开始的局部的物物交换。为了从逻辑上阐明货币产生的历史，马克思举出了历史上的易货贸易。

而我们在这里要研究的一点是：从金必然被确定为计量单位来说，它同各种商品的关系就像一切其他商品之间的关系一样，是通过以物易物，即直接的物物交换确定的。^③

① 平田清明先生是这样阐述《大纲》“货币章”中价值论=商品论的意义和界限的：“面对着已经产生的货币和货币关系，努力从理论上阐明货币和货币关系产生的必然性。这种努力当然只能回归到商品和商品交换关系的原始假定阶段。……对现存货币关系的内在理解一方面论述为观念的辩证法的展开，而这个记述本身又认识到了发生史方法的必要性，即商品原始假定的必要性。”（《经济学和历史认识》，161～162页）广泛阅读了“货币章”以及《大纲》之后，我们对平田先生指出的认识到商品原始假定和价值形态的发生史方法的必要性这一点深有同感。而且在产品向商品转化的过程中产生了货币，推导出货币的循环的方法，换句话说被当作前提的物质最终实现了再生产，然后再次成为前提。在终点=起点的圆圈之中，明确了再生产，理解了现存物质的本源的产生史。平田先生作为先驱明确了在循环=转折论中成立的方法（同上书，39页以后），同样的方法也贯穿在“货币章”的货币循环论之中。参照从《资本论》的视点严格研读“货币章”论文的代表作——平井规之：《〈大纲〉之中货币产生的逻辑》（刊登在《经济研究》第26卷，第1号）。

② 日文版118、13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55页。

③ 日文版118、13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56页。

马克思把易货贸易即某一产品和其他产品进行直接交换的关系看作是，“交换价值的最初的现象形式”、“产品交换价值的最初的出现”（119，133）。这种交易不是暂时的附属的，而是有规则和连续的，并且随着交易的不断重复，交换的基准渐渐就转化为劳动时间，于是货币就产生了——

但是，如果这种物物交换继续下去，成为一种自身包含着自己不断更新的手段连续行为，那么就会渐渐地，同样是外在地和偶然地出现通过调节相互的生产来调节相互的交换的情况，而最终全部归结为劳动时间的那些生产费用，就会成为交换尺度。这就告诉我们，交换和商品的交换价值是怎样产生的。^①

起初与一种产品形成交换关系的产品种类是很少的，人类通过交换获得了不同于自己产品的货物，并消费了这些产品。在消费前景的驱动下人类开始专心从事于分工劳动，提高劳动生产力，把生产出来的产品再次带进市场。这种关系扩展开来之后，市场上的交换关系逐渐规则化连续化，在这个过程之中交换尺度变成了劳动时间，也就是说一般人类劳动在现实中被抽象出来。可是问题在于，如何产生了从“纯粹性”和“总体性”的角度展示这种多样化交换关系的形态，换句话说，也就是如何用黄金这种自然物质表示抽象的交换关系。说起货币之后的发展，《大纲》的“货币章”的主题就是从逻辑上论证货币从第一形态到第四形态的发展史这一主题——

被设定为交换价值的产品，本质上已经不再被规定为简单的产品；它被看作和它的自然的质不同的质；它被看作是一种关系（Verhältnib），而且这种关系是一般的关系，不是对一种商品的关系，而是对一切商品的关系，对一切可能的产品的关系。因此，它表现一种一般的关系；这种

^① 日文版 119、13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56 页。

产品把自己看作是一定量的一般劳动即社会劳动时间的实现，从这个意义来说，它在它的交换价值所表现的比例上，是一切其他产品的等价物。^①

表现所有的商品之间一般关系的产品 = 货币商品是如何产生并如何确立的呢？在《大纲》的“资本章”中，正如所引用的那样，马克思一方面从历史的角度在共同体之间交换的恒常化和扩大化之间寻求结果，另一方面从黑格尔《逻辑学》中向自有的一和多中寻找答案。^②各个产品争抢着用别的产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示自己的交换价值，于是表现自我交换价值的其他产品的使用价值的质越多，也就是说随着特殊化的不断扩大，交换价值这种一般的质就不断深化，相对应的，成为表现材料的所有产品的交换价值也在现实中结晶。马克思轻描淡写道：“劳动是一种运动，所以时间是劳动的自然尺度。”这让我想起了蒙塔纳里关于被测量的物体和用来测量的物体的逆转关系的把握——

被衡量物在某种意义上是衡量物的尺度，同被衡量物有这样一种关系，也是尺度的一个特点，正像运动是时间的尺度，而时间也是运动本身的尺度一样。^③

例如水落下的运动成为测量时间的尺度(刻漏的发明)之后，用刻漏表示的时间来测量地球的自转运动即一天。运动测量时间，反过来时间也测量运动，也就是说被测量的物体(时间)成为了用来测量的物体。针对蒙塔纳里的文章，马克思将测量的顺序反过来指出，别

^① 日文版 119、133—13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56～157 页。

^② Vgl. Hege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 Werke-5, S. 182 ff. 日译本，上篇 1，198 页以下。

^③ Gr. D668, M652. Vgl. Kr. MEGA II-2, S. 652, MEW-13, S. 27. 马克思在 1851 年阅读蒙塔纳里的 Della Moneta 所做的笔记。参照《川锅报告》，28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87 页。

的所有的产品测量一种产品的交换价值，反过来用一种产品也可以测量其他所有产品的交换价值。实际上这蕴含了马克思《批判》一书中《资本论》的理论，这个理论是：第二形态包含了“相反的联系”=第三形态。一种物品想用多种物品表现自己的极致是，那些多种的物品中每一种都分别用一种物品来表现自己。马克思在《大纲》中指出，上述在货币逻辑上的发生史的契机包含在从易货贸易到社会分工和私人交换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反过来在这种逻辑的引导下，在历史上产生了货币。马克思在写了《批判》之后，不是在历史当中寻找逻辑上货币产生史的契机，而是让后者独立，展开逻辑上的发生史的形态，并以此为基础与历史的发生史相结合。^①

四、货币向资本的过渡——货币自我解体的矛盾

如上所述，马克思在货币循环论之中把握货币产生的历史，考察了货币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规定之后，开始真正地论述从流通的第二个形态之中推导出的货币的第三个规定即贮藏货币。这个规定是指，把货币—商品—商品—货币、即买进售出的活动中获得的货币，从流通之中收回储存(save)起来。

D-W-W-G，在这种形式中，货币不是仅仅表现为手段，也不是表现为尺度，而是表现为目的本身，因而就像一旦完成自己的循环并从贸易品(marchandises)变成消费品

^① 《大纲》“货币章”的构成是，把产品当作商品进行分析=价值实体论→货币转化论→“依赖关系”史论的商品物神性论→(“时间经济”论)→货币循环论→商品交换关系→货币的逻辑的、历史的产生史=包含了价值形态论的货币三个规定论=货币流通论。《经济学批判》中把起源于《大纲》货币产生史的价值形态论放在前面，整理为与实体论→物神性论→交换过程论相结合的价值形态论→货币流通论，在《资本论》中把这个过程完成为实体论→形态论→物神性论→交换过程论→货币流通论。

(denrees)的一定商品一样，离开了流通。^①

从流通之中脱离出来并被储存起来的货币、金属货币同时兼具了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规定。作为具有一定质的金属形态的货币包含了价值尺度规定的同时，不是仅仅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而是作为具有一定的量的货币存在于现实之中，因此还包含了流通手段的规定，目前贮藏货币是货币第一规定和第二规定的肯定性的统一。目前，货币由于表现为金银这种特殊的身体性(Körperlichkeit)，不仅对于特殊的商品而言是交换价值，而且对于作为商品被卖出的所有产品而言是“一般的交换价值”、“一般的财富”、“一般财富的代表”，只要有货币什么都能购买——

因此，货币是商品中的上帝。……货币从它表现为单纯流通手段这样一种奴仆形象，一跃而成为商品世界中的统治者和上帝。货币代表商品的天上的存在，而商品代表货币的人间的存在。^②

在产品的使用价值上，生产产品的人的个性被对象化。货币在改变了形象之后，丢弃了自我的个性，但是货币对于所有不知道是谁生产的商品而言具有了一般的支配力，也就是说货币没有个性。

可是当货币成为了“致富欲望的唯一对象”(133、146)之后，人们越是想要把货币从流通之中取出从而持有货币，越是使贮藏货币陷入了意料之外的矛盾。

如上所述，贮藏货币因为是金属货币，所以具有一定的质，不仅如此，在现实之中也具有一定的量，贮藏货币是质和量双方面的积极统一。可是为了持有这个质量兼具的统一物，只能把货币从流通之中取出储存起来。这样一来，金属货币就失去了货币在现实流通中的规

① 日文版 129、14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68 页。

② 日文版 132—133、14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73 页。

定，变成了单纯的自然的金属。货币天生是黄金，而黄金并不是天生就是货币，这句话成为了现实。货币只要脱离了流通渠道，与现实中具体的财富世界隔绝，它就会成为“纯粹的抽象”、“纯粹的幻想”(144、157)，货币从肯定的统一转化为“否定的统一”(139、152)。价值尺度规定(质的肯定)与流通手段规定的丧失(量的否定)相同，而流通手段(量的肯定)与价值尺度规定的丧失(质的否定)相同。

那么，货币为了不从财富的世界之中丧失其现实性，再次回到流通市场，用来购买商品，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呢？如果购买的商品只是为了个人消费的本能，那么货币的交换价值就会丧失。货币失去了交换价值返回到流通之中，这个矛盾依然没有得到解决。货币无论是从流通之中独立出来，还是回到流通之中，这个矛盾都没有得到解决。马克思是如下描述被流通和非流通双方同时否定的贮藏货币的——

货币在其最后的完成的规定上，从所有方面来看都表现为自我消灭的矛盾，导致货币自身消灭的矛盾。^①

马克思把“货币作为货币”的矛盾解释为“自我解体的矛盾(ein Widerspruch, der sich selbst auflöst)”，其实引用的是黑格尔《逻辑学》中的“矛盾使自我解体(Der Widerspruch lost sich auf.)”。马克思把货币价值尺度的规定与黑格尔存在论的质相对应，把流通手段规定与量相对应，把贮藏手段与作为质和量的统一的度量相对应。马克思在从“货币章”转而论述“资本章”的时候，引用了黑格尔《逻辑学》从存在论到本质论的推移。那么在黑格尔看来，把自我解体的矛盾将何去何从呢？回到“根据(Grund)”。黑格尔认为，存在没有必要追问最初是因什么而产生的，总之从存在(sein)这个事实出发，不是自己规定自己，而是非己=他人规定自己，这样发展的极点是肯定的东西主张排除否定的东西，而否定的东西主张从肯定的东西中自立。

^① 日文版 144、15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87 页。

无法相容的主张=矛盾结果只能走向没落(zu Grund gehen), 没落之后回归到产生自己的根据(in seinen Grund zuruckgehen)。“因此被解体的矛盾就是根据。”^①黑格尔这样展开了从矛盾到根据的理论脉络。而马克思指出,“货币作为货币”所蕴含的矛盾解决的根据是生产,发展到贮藏货币的交换价值最初是在生产的过程中产生的。因此当产品→商品→货币、货币的价值尺度规定→流通手段规定→贮藏规定,这样发展到顶峰的时候,陷入了自我解体的矛盾。贮藏货币蕴含的矛盾是,满足储存更多交换价值的冲动和货币要么回到流通之中要么从流通中独立的矛盾。结果在这一矛盾的作用下,作为交换价值的贮藏货币回到了产生自己的生产这一根据中去,只有增加交换价值这条路才为消除矛盾提供可能性。马克思就是这样以黑格尔的理论为基础展开论述的。于是马克思如下叙述了交换价值回归到作为根据的生产的过程——

如果说最初是社会生产行为表现为交换价值的设定,而交换价值的设定在进一步的发展中又表现为流通,——表现为各交换价值彼此之间的充分发展了的运动,——那么,现在是流通本身返回到自身的根据(Sie geht darein

^① Hege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I, Werke-6, S. 69. 日译本中, 71 页。也可以说是“对立不仅是消灭了,而且也转回到它的根据里去了。”(黑格尔:《逻辑学》下, 59 页)《逻辑学》的存在论到本质论的推移,与《大纲》的从“货币章”到“资本章”的推移,两者之间的对应关系是很明确的。整理一下之前的对应关系就会发现,马克思把《逻辑学》存在论的定在论的真无限论到向自有论的一与多论,与货币循环论到价值尺度规定以及在其中论述的价值形态论相对照,把包含以上的定在论、向自有论在内的从质到量、然后到度量的流程,与货币的价值尺度规定→流通手段规定→贮藏手段规定相对应。Vgl. Schrader, Fred E., Restauration und Revolution-Die Vorarbeiten zum “Kapital” von Karl Marx in seinen Studienheften 1850-1858, Gerstenberg Verlag, 1980, S. 117, S. 123. 只是马克思把向自有论与价值形态论和价值尺度规定这两点相对应,把他们分开是《批判》以后的工作了。货币的贮藏规定包含了质的否定和量的否定的矛盾,在“资本章”开始的部分论述了“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的同一性和区别之后,回到了作为根据的生产。这个流程与《逻辑学》本质论的从同一性到区别到对立到矛盾到根据的流程是相对应的。

zuruck als in ihren Grund)。①②

这里就可以看出马克思为从“货币章”结束部分的矛盾论到“资本章”“资本的生产过程”=根据论作了铺垫。是在无法满足增加贮藏货币交换价值的冲动的情况下重回流通渠道，还是脱离流通渠道，这个矛盾使作为交换价值的货币再次回到流通之中，不是为了购买满足个人欲望的享乐品，而是为了购买那些通过消费其使用价值可以产生更多交换价值的商品，推进交换价值的生产，满足增加交换价值的冲动。走向这样道路的货币已经不是“作为货币的货币”了，是正在成为资本的货币即“作为资本的货币”，这个资本可以界定为流通渠道中向资本直接生产过程诸要素转化的资本。

实际上，马克思在论述从贮藏货币的矛盾到资本的生产过程这一根据的逻辑推演之时，也论述了货币到资本的历史转化。近代市民社会的经济主体——产业资本毫无疑问不是在某一天突然产生的，也不是纯粹地在某个有价值关系的局部区域内产生，然后扩大到整个地区、国民经济，最后出现了资本主义，而是近代市民社会之中形成生产有机体的各个要素相互结合之后形成资本主义的，要素之间的历史的结合过程基本上是这样的。

第一，自由劳动的成立。从事劳动的人对自己的劳动产品的所有权在实际上成立之后，人类的劳动成果都归自己所有，这成为人类劳动的动力。从资本主义发展最快最典型的英国来看，到了13、14世纪，封建领主为了满足自己的消费需求，开始和农奴缔结货币地租形式的长期租地契约，农民把自己的劳动产品商品化，小规模

① 《大纲》的英文版本译者、M. 尼古拉斯也注意到了与黑格尔《逻辑学》的对应关系。Cf. “Grundrisse” Translated with a Foreword by Martin Nicolaus, Penguin Books, 1973, p. 255, footnote(28)。还有在《大纲》的旧译本中 Grund 被译为“基础”(第二分册, 175页), 新译本中被改正为“根据”(马克思:《资本论草稿集①》, 297页, 大月书店, 1981)。拙稿《〈大纲〉直接生产过程的解析》, 参照《专修经济学论集》第12卷第2号, 47~48页, 1978。

② 日文版 166、17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2版, 第30卷, 211页。

的土地实际上成为私有，当农民成为私有劳动成果的所有者之时，才可以说自由劳动开始出现，在这之前农奴以及古代的奴隶是不可能靠自己的劳动获得货币的。于是农民们一边靠农业劳动(必要劳动)生产自己生活所需，一边把剩余劳动的重点放在纺毛线上，然后把制成品卖掉，把纺线、织布等农村工业劳动生产的产品卖给都市的商人，把获得的货币交给地主。从新大陆流入了大量的金银，尤其是银推动了物价的上涨，引发了价格革命(136、149)^①，这时农民身上地租的负担减轻，脱离了对地主身份的、人格的依赖关系。于是，农民的剩余劳动受到了城市商业资本的刺激，转化为以赚取货币为目的的劳动、以获得薪水为目的的劳动(136、148)。在都市和农村的分工—交通关系的推动下，在农村内部商品经济也逐渐扩大化，农民之间互相出售剩余劳动产物，随着交易人数的增加，更多人以部分的商品交换为中介相互依存。社会分工=物质代谢过程的制度在都市和农村之间以及农村内部深化，把直接生产者转化为自由劳动的主人公。

在君主专制确立的时期，一切赋税都变成货币税，货币事实上表现为把实在财富当作供自己享用的祭品的摩洛赫。^{②③}

只有当货币表现为价值的独立代表的时候，契约比如说才不再按谷物的量或待实现的劳役来计算。(后者，例如通行于封地制度下。)^④

第二，从重金主义到重商主义的金银积累。伴随着地租和税的金钱化，对货币的追求更加深入人心。村落之间相连接的地方开始

① 旧版中是 Revaluation，新版中改为 Revolution。

② Vgl. Gr. D873-874, MEGA II-2, SS. 19-20. “对君主专制来说，把一切税收都变为货币税是一个性命攸关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316页)

③ 日文版 113、12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50页。

④ 日文版 147、15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90页。

了交换，产品变成了商品，金和银这种特殊的商品变成了货币、一般等价物。以储存重金属为目的的重金(商)主义成为了国家的目标——国家富强的口号——

现代工业社会发展的预备时期(Vorepoche)，是以个人的和国家的普遍货币欲开始的。财富源泉的真正开辟，作为取得财富代表的手段，似乎是在具有货币欲的个人和国家的背后进行的。在货币不是来自流通而是在实体形式被发现的地方，如在西班牙，国家变穷了；可是为了从西班牙人那里取得货币而不得不进行劳动的那些国家，则开辟了财富的源泉，因而真正富裕起来了。^①

西班牙的重商主义——毋宁说是重金主义在新大陆实行土地劳动制度^②，把大量的金银带回到旧大陆，可是金银只不过是现实中生产的财富的影子。西班牙的绝对君主制把依靠国家暴力支配现实财富的方法带到了殖民地，所以现实中财富生产的源泉虽然在西班牙国内萌芽，但是绝对君主制把该萌芽摧毁，西班牙走上了专门依靠暴力掠夺贵金属货币的道路，走上了寄生于别国国民——没落和贫困的道路。跟随在西班牙之后设定重商主义制度的荷兰和英国，为了获得西班牙人带入到流通中的金银，必须发展财富的源泉=工农业，金银的流通开发了财富的源泉即生产。从西班牙的统治之下独立的荷兰，其毛纺织业(染色和加工)为了发展，向英国购买原料，刺激了英国毛纺织的农村工业，使英国发生了圈地运动(168、179)，而流通生产的措定作用在上述事件的关系中再次呈现。这样从西班牙经荷兰到英国，到16世纪到17世纪后期的英荷战争(第三次)时，欧洲重商主义的主导权发生了移动，英国从流通到生产，抓住了财

^① 日文版136、14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77页。

^② 参照查尔斯·吉普森著，染田秀藤译：《中南美洲——殖民地时代》(平凡社，1981)，“第三章 土地劳动制度”。

富的源泉。

第三，英国以不断发展的圈地运动为转机，劳动产品的商品化不仅包括了剩余产品，甚至包含了必要产品，这样一来不仅劳动产品成为商品，连劳动本身也开始转化为商品，也就是说在16世纪工场手工业开始兴起的时期，劳动能力开始商品化，因为不是个别的生产者而是整个共同社会的必要产品=生活基础商品化，就意味着产生了一定数量的、依靠工资购买自己生活所需的直接劳动者。从社会规模来看，必要产品的商业化是指工资劳动阶层的出现。在直接生产者之中出现了一些失去了土地和生产工具、除了受雇于他人之外别无他法的人，他们成了社会的最底层，不是自愿成为雇佣工人。圈地运动的结果是，为了把出现的无产者遣返回家乡，英国在绝对君主制的体制下制定的各种流血立法（在无意识的情况下），发挥了用暴力把无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的作用。也就是说，失去了资产的人们成为了农业劳动者、工厂手工业劳动者。

第四，社会分工=私人交换彻底化，出现了雇佣工人。也就是说，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上资本成为了与劳动交换的中介，把多数的直接生产者集中在一起，产生了协作生产，接着出现了设定在分工基础上的协作生产，在劳动工具改良之后朝着机器大工业迈进。这时近代市民社会站在了在产业资本组织下发展的起跑线上，把机器大生产视作自我躯体的产业资本产生了，制造出大量质优价廉的商品，市场因此在量和质上得到了扩展和深化。产业资本不像重商主义时期那样依靠商业资本，而是依靠自己的力量开创市场，把曾经直到工场手工业阶段=绝对剩余价值阶段都一直从属过的商业资本，反过来统摄在自己的旗下。^①

《大纲》中马克思并没有设想，从13、14世纪到18世纪后半期

^① 从英国的历史来看，直到《大纲》的时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历史中也存在下述几个划时代的事件：交换、原始的工场手工业、两次市民革命、产业革命、1825年危机、1846年废除谷物条例、1848年革命。马克思不是把目光限定在其中某个具体的事件上，而是把它们当作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结合在一起的诸要素发生的标志。

的产业革命是产业资本的各种要素渐渐产生并有机结合的时期，首先某种原——资本关系在某原——圈内产生，然后在量上渐渐扩大，这就是资本主义。马克思认为，资本的产生史是产业资本的各个要素发展并一个个结合起来的过程。伴随着产品的商业化，使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分离，在成熟为货币的过程中，尺度、交换、贮藏的三个规定变得发达以及商品经济的深入，出现了自由独立的劳动者，连必要劳动都开始商品化，他们几乎都沦落为雇佣工人。这个时候，不仅社会分工组织化，经营内部的协作—分工也组织化，继而出现了机器大生产。随着工场手工业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变，商业资本从主导的资本形态变为从属的资本形态。要素不是孤立的部分，当某一要素成熟的时候，与之必然联系在一起的其他要素也随之成熟。与产品商品化的程度相对应，商品货币化的程度也加深了，当货币化到一定水平的时候货币转化为资本。在头脑之中可以把某一概念，比如商品，与其他的概念隔离，从观念上考察其概念，可是在历史进程中，商品是不可能在与货币无关的情况下独立成熟的，这就是马克思的观点，即经济生产有机体是在各种要素中设定起来的。马克思把某一经济的概念看作要素，例如资本包含了从产品到商品到货币到资本的发展过程，资本的潜力是指在资本产生之前内化的各种要素的综合力量，资本是指把在资本产生之前已经结合在一起的诸要素转化为自身力量的中介。因此为了阐明资本这个概念，反过来探寻资本产生的过程，即资本→货币→商品→产品的发展过程。分析在这个过程的底部把产品变为商品、产生货币的各种规定，发现资本的——一般的类=原因存在于货币之中，之后展开从作为一般的类的货币到资本的发展史，这就是《大纲》分析——发生史的方法。马克思在抓住要素这一概念的时候，是在内部将其与分析发生史的方法联系在一起的。

第三章 资本概念的发生史

——“资本章”研究(1)

一、“资本一般性”的体系与特征

在立即进入“资本章”开始详细考察之前，首先让我们概观一下“资本章”的整体构成和流程。“资本章”，如同在序章中看到的一样，被分为“资本的一般性”、“资本的特殊化”、“资本的个别性”三个阶段。在最初的“一般性”中，追溯了资本作为价值独立并不断进行自我再生产的方式。在第二阶段的“特殊化”中，则以该资本作为价值的成立为基础，讨论了资本以价值为目的的再生产是如何推进必要的使用价值的再生产的，一言以蔽之就是资本周转=积累论。在最后的“个别性”中，将以上的价值=使用价值的再生产作为条件，将资本获得的剩余价值规定为利润，展开了积累基金和资本家的消费基金被分配=再投资下去的生产=分配论。

这样，“资本章”中首先接受了“货币章”的价值论，通过将转化论→剩余价值论包括在货币资本循环论中而展开了资本一般性的概念性的形成过程，接着阐述将其内在化的资本周转论，在该资本的使用价值的再生产=流通论之后，相当于

资本收入的利润被分为资本的积累基金和资本家的个人收入，配置了资本的再生产使用的生产=分配论。很明显，“资本章”是在作为资本的价值价值的再生产→资本的价值=作为使用价值的再生产这两个相继的生产=流通论之后，第一次以展开生产=分配论的形式构成的，在该框架与流程中加入了马克思对斯密和李嘉图的体系构成和范畴的批判。

就像在“货币章”中特别推翻了斯密的体系一样，从“货币章”进入到接受了以货币形态出现的价值的自立化的“资本章”，阐述了资本正是制度的观点。从《国富论》的体系来看，斯密在商品论(第一编第五章)之后，在说明资本如何进行生产之前展开了工资、利润、地租等分配形态构成的商品资本论(第六章)。从斯密的体系来看，李嘉图批判了这种斯密式的飞跃，并把斯密在分配论之后展开的资本周转=积累论(第二编)，正好插入到该商品资本论与分配论(第八十一章)之间，成为价值=剩余价值与分配论之间的中介。马克思高度评价了李嘉图对斯密体系的重构，也就是说与斯密式的价值=剩余价值→分配论这样武断的体系相比，李嘉图修正后的价值=剩余价值→周转=积累论式的以资本生产与流通为中介的体系更为正确。分配论之前，必须明确资本是如何使利润=地租等剩余价值生产=流通的，在这一点上李嘉图超越了斯密。但尽管李嘉图费尽心思将价值论集中到投入劳动价值说，但在此后的资本周转论中，他没有把作为资本价值的再生产当作内在化的，而是当作生产的自然形态来阐述。李嘉图的价值理论没有向上完全展开，在中途就迷失了方向。因此，在灵活运用李嘉图对斯密体系的重构的同时，首先在展开李嘉图的弱点即资本作为价值的再生产后，在看上去好像是将使用价值的生产作为自己的目的的资本周转中，资本的价值增殖=积累被内在化，成为冲动作为生产的生产而持续下去。作为资本价值的再生产最根本表现的是货币资本的循环，将作为价值的资本的再生产包括在内的资本使用价值的再生产的典型表现的是生产资本循环=周转。在资本循环论→资本周转论的流程中，在抓住资本如何生产出作为利润被分配的东西(剩余价值)之后，从该再生产过程中，

与之彼此牵连，利润被资本家分配，被分配为资本的积累基金和资本家个人的消费基金，资本关系与物质性生产结合，开展了持续的再生产过程，这就是在“资本章”中的“一般性”→“特殊化”→“个别性”这样的构造和流程。另外，如上所述，“资本章”继续对“货币章”中的古典经济学(尤其是斯密和李嘉图)的批判，试图从内部超越他们的体系和范畴。

刚才这里在各自开头的部分概观了资本周转=再生产论以及利润论的体系和特征，接着简单阐述“资本的一般性”的理论构成与特征。

很明显，一般性的概念性的资本生成论是转化论→劳动过程=价值增殖过程论→剩余价值论→相对性剩余价值论→实现过程(商品资本重新转化为货币资本)论→(包括共同体论、原始积累论)资本循环=积累论这样的流程。一方面，现行的《资本论》第一部的结构固定成型了，同时将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纳入资本的价值循环形式中，省去各资本之间的交换，作为“一个资本”的运动，具有自体性统一这个特征。在“货币章”的结尾处，马克思引出货币循环形式，明确了货币向资本转变的必然性。但进入“资本章”的开始部分，能充分满足该货币循环形式的内容实际上只能是货币资本的循环，明确了单纯的货币与货币资本之间的形态上的同一性和种差，继续探讨了资本价值是如何组织流通与生产，并不断循环增殖的。此后，经过生产过程，资本再次回到流通领域，再次转化为货币，通过生产和流通重复着剩余劳动的吸收和剩余价值的实现。马克思弄清了资本在该资本循环过程中作为自我增殖=积累的价值而独立的根据。将作为“持续不断的过程”的资本所描绘的循环过程用货币形态这个断面来切割，从这里进入考察，最后到达货币资本循环这一运动，这就是马克思把握“资本的一般性”的手法。让我们就从“资本章”的开篇开始考察吧。

二、资本与劳动的交换

1. 作为货币的货币与作为资本的货币

马克思在“资本章”的开头这样写道：

作为资本的货币是超出了作为货币的货币的简单规定的一种货币规定。这可以看作是更高的实现；正如可以说猿发展为人一样。但是，这里较低级的形式是作为包容较高级的形式的主体出现的。无论如何，作为资本的货币不同于作为货币的货币。这个新的规定必须加以说明。^①

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作为货币的货币陷入的矛盾是，没有抓住尽量使交换价值增殖这一质的规定和没有把握使量得以增加的条件之间的矛盾。为解决这样自身解体性的矛盾，货币回到了流通。货币必须在流通中获得成为资本的各个条件，因此作为货币的货币和想成为资本的货币在静止的外在形态上并没有区别，作为比资本低级形态的货币和资本在形态上是一样的，货币自身就包含着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在形态上是一样的这一点。前者是一般性的类概念，与后者存在特殊的种差关系。

形态上，作为货币的货币与想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没有被区别开来，后者被包含在前者中，并且前者解决了自身矛盾，成为后者，在这一点上，前者的内部蕴含着后者。两者是割裂的，同时也是连续的。

即使从历史上来看，资本最初的形态是货币，重金主义的所谓财富指的就是货币。重商主义确实在生产过程中抓住了产业资本产

^① 日文版 162、17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06 页。

生价值的性质，但最终这也不过是货币增殖的手段，它重视的雇佣劳动是产生货币的劳动和货殖劳动。商业资本支撑着手工业资本，它不仅波及到生产的剩余部分的货币经济，也影响到了生产的基础，使劳动能力与必要产品不断商品化，在该极点上确立了产业资本主义阶段。这样看来，对写作《大纲》时的马克思来说，货币是历史上的资本的第一形态，而产业资本也是将商业资本循环形态 $G-W-G'$ 内在化而产生出来的。只要产业资本也是资本，即使在其一般性、概念性的形成之初，首先也必须是货币。在“货币章”中追溯了私有的分工劳动所生产的产品转变为商品，首先在观念上被转化为交换价值，接着通过在现实中成为货币的步骤追溯了交换价值的发展过程，而该交换价值现在正努力成为增殖的交换价值=资本。货币的最后的形态同时也是资本最初的形态，但如果只关注该形态上的同一性，例如，像萨伊一样，把资本只把握为“价值的总额”^①这样的资本观，则是错误的。

每个价值额是一个交换价值，每个交换价值是一个价值额。我不能用简单的加法从交换价值达到资本。……通过单纯的货币积累，还产生不出资本化的关系。^②

货币在单纯的积累中，并不会转化为资本，要想成为资本，货币必须在流通中抓住“资本化”的要素。但是资本不能仅靠流通产生，货币仅在流通中来回运动并不能成为资本。把私人劳动创造的产品相互外化=转让的商品和货币的流通市场仅仅是生产性活动的结果相遇的地方，这里并不包含“自我更新的原理”。就像燃烧的火为了不断燃烧必须不断添柴一样，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和货币为了持续流通，在流通的背后，必须不断持续进行创造交换价值的生产活动。

^① Vgl. MEGA IV-2, S. 319. 日译本《经济学笔记》，35页（财富都是由原本的价值和收入的价值构成的）。

^② 日文版 162-163、17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06页。

想要成为资本的交换价值，必须在流通中从货币的形态转变为创造交换价值的活动的各个条件，并进一步回归到创造出被称为生产的交换价值的根据上。

回归到生产就好，但是在那里资本的形态，例如固定为生产用具，则所谓资本就是生产工具，这也是被歪曲了的资本的形象。

如果说资本是“作为手段被用于新劳动(生产)的那种积累的(已实现的)劳动(确切地说，对象化劳动)”，那就是只看到了资本的物质，而忽视了使资本成为资本的形式规定。^①

例如李嘉图将斯密的基于生产资本循环视点的对资本的理解带入到斯密认为还不存在资本的未开化社会中，认为过去的劳动的产品中如果是“为了将来的生产而被使用的部分”，就把它看作资本。^②

对以上的考察可以总结如下：如果仅仅从货币形态考察资本，或者是仅仅从生产各条件来把握资本，这些都是错误的，资本不是那样固定的东西，而是不断循环增大的价值。想成为资本的交换价值必须回到流通，接着从货币的形态变成生产各条件的形态，从流通回到生产，必须再一次从生产回到流通。也就是说，所谓资本是货币，是生产各条件，是商品，总之是不被固定的，是不断改变形态使价值流动、增大的交换价值，资本在这个意义上是“延续不断的过程”(167、178)。

资本是不断变换姿态而增加的交换价值，经历了各种特殊的形态，而特殊的形态无关紧要，只保持交换价值之一般性，是只对使这样的自己增殖感兴趣的价值——

① 日文版 168—169、17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13 页。

② Cf. Ricardo. Principles p. 279。日译本，321 页(资本是在一国的财富中，以将来的生产为目的而使用的那部分，可以用与财富相同方法的增加)。

就资本表现为交换价值的特殊内容来说，这种特殊性本身是特殊性的总体；因而资本并不是在乎这种特殊性本身，而是不在乎个别的或个别化的特殊性。资本取得的同一性(Identitat)，即一般性的形式，就在于资本是交换价值，而作为交换价值，它是货币。^①

所谓作为货币的资本和作为资本的资本，首先在各自与交换价值相交织的形态上来看是一样的，如果从概念的顺序来说，只要抽取作为货币的货币的发展和作为资本的货币的规定，后者是被前者的类的根源所包含的种差。但是现在表现为想成为资本的货币形态的交换价值，并没有停留在货币形态上，而是相继实现了生产各条件的形态→商品形态→货币形态等资本交换价值“这种实体的不断的形式变换(Metamorphose)^②。

马克思使用“作为(als)”这个接续词，首先，在抽取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的形态上的同一性后，规定了这两者在实体上哪方面是不同的，即作为货币的货币所进行的交换价值的消磨的实现。货币与商品交换，则交换价值消灭在特殊的物质性内容里(使用价值)，一旦商品与货币交换，则商品的内容消灭在货币的形态中。但是资本虽然从货币到商品，从商品到货币，不断改变形态，不断从自身分离出特殊的形态并区别之，再变换为其他形态，但同时也保持了“与自身的同一性”(172、184)。无论是作为货币的资本、作为商品的资本还是作为生产各条件的资本都是与资本相关的形态上的区别(特殊性)，以这些区别为中介，保持着作为资本的同一性(一般性)。将作为该资本的同一性与作为货币的货币相对比，并规定如下——

把资本同直接的交换价值和货币区别开来的唯一规定

① 日文版 173、18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18 页。

② 日文版 173、18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18 页。

性，就是那种在流通中并通过流通保存自己，并且使自己永存的交换价值的规定性。^①

现在这样抽取作为资本的规定，货币这个形态仅仅是与资本相关的一个特殊形态。最初，将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相比较时，资本被包含在货币之中，现在与之相反，资本呈现着各种形态，维持作为交换价值的自我同一性，货币仅仅是其中的一个特殊形态而已。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相比较时，货币是一般性的类，资本是特殊的种差，但现在资本成了一般性，货币则被押上了特殊性。资本与其他的相关联，并改变形态，将自身作为交换价值而使其流动。在这个意义上说资本不仅仅是物质对象(Sache)，还是关系(Verhältnis)，是过程(process)。这样从与单纯的货币比较出发，以包含资本和货币的各种形态为中介，将与自己的同一性作为交换价值保持下去，这样推进考察的方法中，活用了与黑格尔本质论开头部分的同一性相区别的范畴。^②

作为资本的货币不同于作为货币的资本的结果就是：货币形态不过是偶然呈现着的资本的一种形态，而且货币→商品(各生产条件)→商品(产品)→货币，不过是结束即是新开始的循环过程中的一种形态。在“货币章”的开头处，以社会性生产(分工)和私人交换为前提，结果引出了货币循环，为了能真正描述循环，确立了必须让交换价值回到新产生的生产中的必然性。以生产为前提的货币流通这次组织并展开了生产本身。生产→流通→生产这个循环形式中的两个生产中的后一个生产并非前一个生产的简单再现，是通过流通

① 日文版 173、18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18 页。

② Vgl. Hege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I. Werke-6 Zweites Kap. Die Identität, B. Der Unterschied, S. 38ff. 日译本中，35 页以下。本文引用的“与自身的同一性(Identität mit sich selbst)”(172、184)与之基本同一的表现可以参见《(大)逻辑》(S. 39)、《小逻辑》(§ 115)。并且，将资本看作关系这样的观点，在本质上是作为对自己的反省，将从自己否定地相关中引出区别的规定的黑格尔作为基础。Vgl. ibid., S. 46, Enzyklopadie, § 116。

将生产流通形态内在化的生产、是以生产交换价值为目的的生产。因此，生产没有终止，会再次回到流通。流通→生产→流通这另一个循环形式中的两个流通中，后一个的流通也不是前一个流通的简单再现，而是彻底贯穿在生产中的流通，是通过生产来实现新产生的交换价值的流通。生产→流通→生产和流通→生产→流通这两个循环形式紧密相关不断推进，这样资本的规定性就成立了，资本是流通和生产不断循环过程中的主体。在“货币章”中，交换价值从商品和货币的交换关系中实现了独立，想成为自我增殖的主体的意向和它具有的形态之间的矛盾中，现在在内部以流通和生产为中介，引出了不断流动的交换价值这一资本的规定性（作为流动资本的资本的一般性规定）。

货币（作为从流通中复归于自身的东西）作为资本失掉了自己的僵硬性，从一个可以捉摸的东西变成了一个过程。^①

资本的形态规定如果是这样从货币流通中产生的话，那么不断流动循环的资本被展开的形态就是货币，不是一般的生产。甚至最初被作为前提的生产实际上也是资本承担和展开的，是以资本为中介被资本设定，正是资本由货币形态改变为生产各条件并进行生产来证明的。

要阐明资本的概念，就必须不是从劳动出发，而是从价值出发，并且从已经在流通运动中发展起来的交换价值出发。从劳动直接过渡到资本是不可能的，正像不可能从不同的人种直接过渡到银行家，或者从自然直接过渡到蒸汽机一样。^②

① 日文版 174、18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20 页。

② 日文版 170、18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15 页。

为了纯粹地展开交换价值这个概念，以基于资本的生产方式为前提，因此即使是以生产一般为前提，在资本的生产方式中才使充分发展的社会分工现实地抽象了生产一般。因此最适合体现生产以一般为前提而展开的纯粹的交换价值的作为货币的货币代替了生产自身的生产，并且不是简单的生产一般，而是资本组织的生产一般。以资本为中介的生产一般是纯粹发展的交换价值的概念，即寻求无限的量的增长的冲动的内在化，因此很广很深地开发了与自然的物质代谢过程，使消费欲望膨胀，将交换和分配普及下去。因此资本必须首先从货币形态改变为用生产使交换价值增长的要素。

2. 资本与劳动的交换

货币回到流通，在这里购买能维持并倍增交换价值的某种独特的商品。即如果消费商品的使用价值，如果是普通商品则其交换价值也会消失，但该独特的商品则相反，消费其使用价值则会增殖或维持交换价值，并购买这样的商品，这就是劳动能力。货币不是作为商品被出卖的劳动能力——劳动的产品这一劳动的现实性结果，而是还未现实化的劳动的可能形态^①——只有通过与之交换，才能成为资本。马克思将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分析为以下两个过程——

当我们考察资本和劳动的交换时，我们看到，这种交换分解为两个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质上不同的、甚至是互相对立的过程：

^① 当马克思将劳动能力认为是可能性(möglichkeit)时，明显是考虑到亚里士多德，这早由花崎皋平氏(《增补·马克思中的科学与哲学》，227页以下，社会思想社，1972)指出了。但是，马克思说“劳动〔力〕一方面作为对象是绝对的贫困的，另一方面作为主体，是作为活动的财富的一般性可能态”时，包括了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缺乏，即包含了“自然中该所有的东西没有时候……某事物在自然自身，或者在该类中所有的却没有的情况下……事物的强制性去除”(出隆译：《形而上学》，岩波文库(上)，200页)这个意思。

(1)工人拿自己的商品，劳动，即作为商品同其他一切商品一样也有价格的使用价值，同资本出让给他的一定数额的交换价值，即一定数额的货币相交换。

(2)资本家换来劳动本身，这种劳动是创造价值的活动，是生产劳动；也就是说，资本家换来这样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使资本得以保存和倍增，从而变成了资本的生产力和再生产力，一种属于资本本身的力。^①

在这两个过程中，后面的第二个过程是资本消费到手的劳动能力的过程，即资本的生产过程。一般商品的使用价值的消费是“纯粹物质方面的事情”，是“属于经济关系以外的问题”^②。但资本通过交换将占有的劳动能力这一独特的使用价值消费，是典型的经济性的过程，是“特殊的经济性关系”。

在第一个过程中，正如此前在“货币章”中作为前提一样，进行着等价物之间的交换。只拥有劳动能力这一私有财产的劳动者—雇佣工人，为了再生产自己劳动的能力，就要从资本家那里以货币工资的形式收回交换价值。资本与劳动之间的交换，资本家拿出的货币是典型的交换价值，劳动者出卖的是典型的使用价值，这并不是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直接被交换。

试图成为资本的货币正是用劳动能力这一独特的使用价值表达该交换价值自身。“货币章”中马克思已经分析了价值表现的最简单的形态，他这里再次想起这个，作为能动性主体的资本的货币，通过劳动能力这个使用价值表现该交换价值，劳动能力是提供价值表现的素材被动的存在。

工人出卖的劳动能力，正因为是具有增殖源泉这个独特使用价值的商品，所以被资本所追求。资本家给工人的货币，是在交换之后工人走向市场，可以购买很多种商品的一般等价物、交换价值本

^① 日文版 185、19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32 页。

^② 日文版 185、19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33 页。

身的具体化，正因为如此资本与劳动的交换得以成立——

但是本质的东西，就是交换的目的对于工人来说是满足自己的需要。他交换来的东西是直接的必需品，而不是交换价值本身。……因而，他交换来的不是交换价值，不是财富，而是生活资料，是维持他的生命力的物品，是满足他的身体的、社会的等等需要的物品。这是生活资料形式上的，对象化劳动形式上的，用工人的劳动的生产费用来计量的一定的等价物。^①

工人向资本家出卖自己劳动的能力，资本家将典型的交换价值转让给雇佣工人。交换价值的实体是空间上被对象化的劳动、与之对立的是未被对象化的劳动、此后将自己对象化的劳动、作为可能性的劳动、时间上现存的劳动——

在这个主体上，劳动是作为能力，作为可能性而存在……因此，能够成为资本的对立面的唯一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而且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即生产劳动)。^②

工人提供的使用价值只是作为他的身体的才能(fähigkeit)、能力(Vermögen)而存在，所以在身体之外是不存在的。不仅为了从身体上维持工人的劳动能力借以存在的一般实体即工人本身所必需的那些对象化劳动，而且为了把这个一般实体(all gemeine Substanz)改变得能够发挥特殊能力所必需的那些对象化劳动，都是对象化在这个实体中的劳动。^③

① 日文版 195、20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43～244 页。

② 日文版 183、19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30 页。

③ 日文版 193—194、20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42 页。

物质代谢过程通过社会性分工和私人交换而进行时，产品变成商品，商品变成货币，但成为该商品和货币的交换基础时各自被对象化的劳动之间是平等的。被该产品对象化的劳动，毋庸置疑只能是活生生劳动着的人们想创造出产品这样的对象性活动所产生的东西。因此，交换价值的实体本身最原始的源泉是内在于活劳动者的身体内的，创造各种实体的一般性实体，而且该一般性实体不会从无中产生。消费工人们创造的生活手段，该一般性实体必须维持再生产。把该生活资料的消费过程个人性消费看作被生活手段所包含的对象化的劳动是被一般性实体所对象化的过程。该个人性消费和此后的活劳动这一一般性实体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把被生产手段对象化的劳动转移、保存到产品中，这一劳动被迫对应着生产性消费。

总之雇佣工人将自己的劳动能力出卖给资本家，并拿到货币工资。第一，雇佣工人将自己的私有财产劳动能力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出卖，社会性分工与私人交换发达，将每个人平等地转化为自由个人的作用，在这里进一步被贯彻下去。劳动向货币的转化(A→G)之后，带着这个货币上街，购买必需的东西，这并不是被某个人命令的。只要是拿出来卖的财富则什么都可以购买，雇佣工人的自由——“这就把工人同奴隶、农奴等等区别开了”^①。

当然，雇佣工人能享受的文明范围、程度是自然而然地被限制的。由于生产方式是根据资本构筑的，工资也被控制到大体上能维持工人这个“种族(genus)”的水平上。对抗“作为阶级的资本”的雇佣工人们还是只能接受货币工资这一一般等价形式来获取使阶级得以存续限度的生活资料，即得到生存薪水，但这不是固定的。作为社会状态的变化，斯密、李嘉图所把握的根据资本积累=景气循环而增减的局面另当别论，但从现在《大纲》所想要把握的资本与工资劳动的一般性、本质关系来看，资本家不断向自己雇佣的工人提倡努力工作、生活节衣缩食等勤奋和禁欲的伦理。确实该伦理在“自己劳动的所有者相互交换的状态”(199、211)下，作为小生产者为了成

^① 日文版 194、20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43 页。

为资本家的主体性弹力具有相应的意义。

这是一种在以前的时期，即资本从封建等等的关系中发展起来的时期才有意义的要求和想法^①。

但是，例如像盖斯凯尔所叹息的一样，随着商业资本将原料、用具等提前借给小农，以利息的形式剥削他们的剩余劳动，使他们渐渐成为无产阶级，向小农的全家族渗透，破坏他们虔诚的心、忘记祈祷、不到教会聚会，大概马克思认为勤劳与禁欲的宗教性伦理被资本的剩余价值吸收而最后终将消失。

但是，货币工资对个别资本家来说虽是成本，但被带到市场中就是有效的需求。资本的产品被出售，雇佣工人用手里掌握的货币购买面包和衬衫，支付房租，手里仅剩的一点钱买报纸或者听讲演，或用在孩子的教育上，花在个人爱好上，尽管有些犹豫，但终归在享受资本开发的文明。这是支撑与奴隶和农奴不自由的生活截然不同的雇佣工人人格独立的“工资制度的积极面”^②——

每个资本家虽然要求他的工人节约，但也只是要求他的工人节约，因为他的工人对于他来说是工人，而决不要求其余的工人界节约，因为其余的工人界对于他来说是消费者。因此，资本家不顾一切“虔诚的”词句，寻求一切办法刺激工人的消费，使自己的商品具有新的诱惑力，强使工人有新的需求等等。资本和劳动关系的这个方面正好是重要的文明因素，资本的历史的合理性就是以此为基础的，而且资本今天的力量也是以此为基础的。^③

① 日文版 196、20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44~245 页。

② 马克思著，山中隆次译：《雇佣劳动与资本》，104~106 页，角川文库，1993。

③ 日文版 198、21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47~248 页。

资本家对自己雇佣的工人说要更加努力工作、生活节约；说如果想成为资本家，就要像我，不，像我的祖先们那样努力工作，但同时对于工人总体，即对消费者强求更多购买由自己工人制作的产品。缩减工资这个成本，提高使之努力工作的劳动生产率，努力赚钱将增加的价值弄到手，但同时也包含着必须使一旦生产出的大量商品销售出去的矛盾。该矛盾的阐明虽然预定在实现过程论、固定资本发展论或者是资本积累=竞争论中进行，但在这里的工资规定也涉及了。

马克思将资本和劳动的交换分为等价物交换这个单纯流通规律方面的过程，和此后通过资本进行的劳动能力消费即资本的生产过程这两个过程。在进行了这种区分后他还批判了斯密因混同了这两个过程的把握方法而产生的经济学错误——

等量的劳动即使对于工人常常是相等的价值，可对于使用他的人(=资本家)有时候看起来是比较大的价值有时候是比较小的价值。他的等量的劳动有时用比较多量的有时用比较小的价值购买，对于他来说，认为劳动的价格和其他的一切的物的价格一样变动。……但实际上前者是廉价的，后者的情况下高价的是财富。^①

斯密认为资本家即使发给工人货币工资，因为工人用这些购买生活资料，因此如果站在总资本和使用价值的观点上，结果资本和劳动的交换变成是资本家给予工人财产=生活资料(间接地)。该生活资料即使在多数情况下，如果工人转让的劳动是等量且不变的，则生活资料变便宜，或相反情况下也反之。但是，马克思却这样看：斯密将实质工资的变动认为是问题，即不区分工人向资本家以生产活动给予的劳动量(V+M)和工人购入并消费的生活手段所包含的劳动量，一概而论。而且，这里事实上在后者的意思上把握劳动量(=

^① WN, vol, 1, p. 51. 日译本(---), 156~157页。

V)，假定该劳动量是不变的，将体现该劳动量的生活手段的量的多少设为问题。但是资本与劳动的交换这个本质关系中第一该问的并不是这一侧面，而是通过这样的交换，货币为什么成为资本，这才是这个关系的本质性侧面。也就是说，雇佣工人以工资=生活资料从资本家收取的劳动量，和工人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劳动量之间的差，正是把作为资本的货币转化为资本的东西。该增加价值再次与资本合体并被转化，重复相同的过程，逐渐被分配为利润、利息、地租等。斯密自己没有察觉到被与资本交换的“等量的劳动”中有两个劳动，未能在范畴上区分资本家给予雇佣工人的工资和雇佣工人在生产过程中被对象化，把它们混同在一起了。马克思识破了斯密的这个混同，使其归属为两个过程。

那么，资本家通过与工人之间的交换，将维持资本并使其增大的“一般性实体”据为己有。这不仅仅是产生实质财富的主体，也是产生出相对于资本的一般性财富(交换价值)实体的主体，获得了具有该二重作用的力量。如果说黑格尔的《逻辑学》追寻将分离的各要素结合的过程，在内部将各要素统合起来，把握成为一般性力量主体的这一概念，那么在《大纲》迄今为止的探寻中，马克思认为：商品之间的交换关系使交换价值独立，通过以货币来体现各商品的交换价值，使货币成为统治由各商品构成的实质财富世界的垄断力量。现在，获得了货币和劳动能力这个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二重实体(自然性实体与社会性实体)，开始向资本转化，被隐藏在概念中被内面化的潜势力陆续成为资本的概念并被包含。工人必须向资本家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其本源是由于在原始积累过程中他们的生活手段和生产手段被剥夺，进一步是由于资本关系将该分离关系进行了再生产。正因为缺乏本来(by nature)应该归属于直接生产者的东西，才

不得不必然地^①被资本家所雇佣。

三、资本的生产过程

1. 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亚里士多德原因论与马克思

总之，资本返回到生产。如同单纯的交换价值把使用价值当作这个实质的承担者一样，资本在被规定为是生产交换价值的东西之前，也必须被规定为生产实质财富(使用价值)的东西。在这样的限制下，结合并组织作为资本的货币进行的生产就表现为人类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代谢过程(stoffwechsel)。

资本(按其内容(inhalt)来说)对劳动的关系，对象化劳动对活劳动的关系……只能是劳动对它的对象性的关系，劳动对它的物质的关系……对于作为活动的劳动来说只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作为原料，即无形式的物质，作为劳动的创造形式的、有目的的活动的单纯材料；另一种是作为劳动工具，即主体活动用来把某个对象作为自己的传导体置于自己和对象之间的那种对象手段(Mittel)。^②

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取得的该素材性关联中，毋宁说活劳动是主体，被对象化的劳动则作为被劳动的客体而被规定，后者进一步被区分为原材料和劳动工具。活劳动→劳动工具→原材料的实质关联中，活劳动确定目的，即确定生产什么、怎样生产、生产多少，操控自

^① 雇佣工人进行的劳动首先是必要劳动，这个观点是否包含了下面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必然性(Αναγκαστικόν)的意思呢？“作为协同作用的原因没有这个就不能生存就是这个的所在。强制事物和强制力等，例如违背冲动和意志、阻止或者妨碍这些的事物就是这个。这是因为所谓这些强制性事物被称为是必然的，因此这就是痛苦。”(《形而上学》，日译本(上)，164页)

^② 日文版 206、218 - 21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56 页。

己的肉体和用具并使之与该目的相一致，将原材料变成另外形态的产品。人类使用手段改变对象、实现目的，这是马克思对劳动过程的把握，不是将斯密等古典经济学，而是从合目的性活动、手段等语法与逻辑关联出发，将古典哲学尤其是黑格尔的目的论作为基础。黑格尔的目的论也被认为是亚里士多德由四因论构成的人类生产活动把握的改编，因此首先简单看看亚里士多德是如何分析人类的生产活动的。

例如这里有铜像。该作品的存在是因为作者在制作之前在头脑中观念性地思考浮现出该铜像的样子，并欲使之得以实现，这称为目的因。进行实际实现该目的的制作活动时，观念性的铜像成为现实的铜像，该活动被称为始动因或者作用因，因此人类是将目的因和作用因直接统一的主体。但是如果没有材料就不能制作铜像，需要青铜这个材料，能变为该作品的材料称为质料因，该质料因由于人类的作用而成为作品。将质料因改变为一定的形态是人类的作用，是直接统一目的因和作用因的能动的的原因，该原因从被动的质料因来看则被规定为形式因。目的因是操纵人类肉体的精神性事物，因此相对于作用因的是形式因，从目的因来看作用因被规定为质料因。在人类内部，目的因作为形式因，与作为质料因的作用因相关联，将这两个原因统一起来的人类作为形式因与作为质料因的外部对象（终究来说就是自然）相关联。

像这样的亚里士多德的四原因，即目的因、作用因、形式因、质料因如下所示，被黑格尔的现实性继承并被其重写。即黑格尔看到了新事物被生产出来的现实性这一内在的（可能性）与外在的（偶然性）被统一的必然性，该必然性由事物（Sache）与活动（Tätigkeit）以及条件（Bedingung）组成。即活动将内在的（观念性的）事件与外在的各个条件作为中介，创造了新事物。各条件尽管可以说只不过是为了事物的被动物性质料，但既然先于事物作为前提而存在，则只要适合事物内容，各条件就可以成立，因此包含着潜在的事物。尽管事物这方面预先已作为观念可以浮现在头脑中，但只有与特定的诸条件对应才可以实现。使该事物和诸条件这两方面的可能性显著化的

运动只能是活动，活动是将具有事物和诸条件的内在可能性与外在的偶然性统一的作用。黑格尔将亚里士多德的目的因置换为事物，作用因置换为活动，质料因置换为条件，以此来把握现实性。^①

继承以上的亚里士多德原因论——黑格尔的现实性的源流，马克思首先分析劳动过程即资本的生产过程的质料性关联。即作为劳动过程主体的活劳动，不仅仅是目的因、事物，从外部的质料因、诸条件中读取使该目的现实化的可能性，是将目的因实现为质料因的作用因。马克思以劳动过程的三个要素为主，援引黑格尔的用语，即将劳动工具、原材料这些条件称为被动的确定存在，为了与活劳动所设立的命题一致而进行的运动称为合目的性活动。但是马克思不仅仅意识到了黑格尔，也考虑到了亚里士多德。将劳动能力称为可能态，认为制作活动之前事前确定目的是人类活动的特征这样的视点明确地显示了他试图把握亚里士多德所谓目的因承担者的直接生产者这一方法态度。而且，该目的因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论灵魂》，就是在植物的营养能力、动物的营养能力、运动能力、感觉能力之上人类在自然史中自然掌握的思维能力，因此人类本来直接统一并掌握了这四个能力。马克思就将人类从外界获得食物，通过营养能力获得肉体的精神的的活动能量，用思维能力确立目的，并为此使身体运动，首先用感觉把握该活动是否符合目的，并用头脑判断，把人类的直接统一的各能力发现的方式称为天赋的人类的类的本性。这是马克思从年轻时期就怀有的人类认识，现在又被渗入了重写了亚里士多德四原因论的黑格尔的现实性，如下所示来看待劳动过程。

劳动在改变对象时，也改变自己的形态，从活动变为
存在。过程的终点是产品，在这个产品中，原料表现为同

^① 马克思首先考察劳动过程，然后转向价值增殖过程，这一顺序是以黑格尔的观点为前提的。黑格尔将形式—内容区别开，以形式—质料说明实在的必然性的相对性——“内容只不过是对形式漠不相关的同一，因此与形式相区别，并且是一个一般被规定的内容。实在的必然的东西因此是任何一个有限制的现实，这个现实，由于限制的原故，从另外的观点看来，又只是一个偶然的东西。”（黑格尔：《逻辑学》下，204页）

劳动结合在一起，劳动工具由于变成劳动的现实导体也从单纯可能性(blose Möglichkeit)变为现实性(wirklichkeit)；但是，劳动工具本身由于它对劳动材料发生力学或化学的关系，它也在它的静止形式上被消费。

过程的所有三个因素，材料、工具、劳动，融合成为一个中性的结果——产品。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的生产过程的各要素，都在产品中再生产出来。^①

亚里士多德将人类外部的质料因看作通过合目的性活动来实现的材料，与此相对，黑格尔将质料因看作诸条件，并将其分为主观性目的(事物)和以外部客体为中介的手段和该外在性材料。^② 马克思继承了这一区分，分割为原材料和劳动用具。活劳动、劳动工具、原材料这三个要素根据活劳动的生产性消费，从单纯的可能态转化为现实态，从变化为新形态(形式)的动态过程中产生了静态的结果即产品。该产品进一步为了创造新的更高品质的产品而被看作质料因，成为给予新形态的(形式)活动的对象。

棉花变成纱，纱变成布，布变成印染布等，印染布再变成比如说衣服。^③

某个生产过程的结果成为下一个过程的前提条件，继续描写前提→过程→结果=前提这个再生产循环。在这个因果论式的再生产的过程中，人类用个人消费再生产出自己的四重能力，从该消费过程怀着对生产的热情和构想又回到生产，在这里进行生产性消费。精神性、肉体性承载着再生产过程，作为直接统一了目的因和作用因的生产主体进行制造活动。本来人类是从自然的历史中产生的主体

① 日文版 208、22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58 页。

② Vgl. Ibid., S. 450。日译本，下，241 页。Vgl. Enzy, § 206。

③ 日文版 266、27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329 页。

性自然(形式),他将产生自己的自然、客体性自然作为自己类活动的对象、质料因。人类的自然发挥自己的自然力(形式因)将自然质料转变为对人类来说的生活手段、财富。^①人类作为自然力(形式因)不断作用于自然质料以及由此制作的产品,不断变为具有更高品质的产品和“自然的实体”的对象,那么由自然质料制造的产品就具有存在的意义。如果人类的对象性活动一旦停止,产品就将在自然的物质代谢过程中腐朽,人类的财富的形态就会解体。人类将此前所进行的活动放入并积累到现在存在的财富中。被财富对象化的劳动,只能是以前提为结果进行再生产的人类积累行为的历史,把握以前活动的成果,构想今后制造什么这个人类的现在行为才是将过去活用到未来的主体性条件。人类进行符合自己确立的目的的活动,将目的因和作用因直接统一在身体内部的存在是从自然史中生成的,这个视点占据了马克思考察劳动过程的根本。

但是该劳动过程实际上是由资本组织的,作为资本的货币与作为商品出卖的劳动能力以及生产手段从分离状态变为结合状态,只有有了货币资本的结合力,人类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代谢过程才是“与所有生产形态同等固有的”,劳动过程、生产过程一般才能再现。在重新思考了此前由资本组织的劳动过程的考察结果后,马克思指出——

资本还只是自在地表现为这种关系。这种关系还没有被设定,或者说,这种关系本身只被设定在两种要素之一的,即物质要素的规定之中,而这种物质要素自身作为物质(Materie)(原料和工具)和作为形式(Form)(劳动)是不同的,并且作为两者的关系,作为实际过程,本身又只是物质的关系——是这样两种物质要素的关系,这两种要素形成

^① 从亚里士多德的自然(Φυσικ)中可以看出和马克思所说的自然力、自然质料,自然性实体相类似的规定(《形而上学》,岩波文库(上),161~162页)。特别是请看第三规定(自然力)、第四规定(自然质料)、第五规定(自然性实体)。

资本的内容，而不同于资本作为资本的形式关系(Formbeziehung)。①

在上边的引文中马克思重新回顾了用亚里士多德的原因论和黑格尔《逻辑学》的根据论下的形式质料论把握的劳动过程，即把活劳动作为形式因，把生产手段作为质料因制造新产品的过程。形式—质料的关联在内容上统一，达到了具有与这个相呼应的形式——黑格尔在形式—质料论之后的形式—内容论中这样阐述道。资本将该形式(劳动)与资料(生产手段)作为自己的内容，再次将生产从趋向流通的商品改变为货币的形式。该形式关联的流程中，资本保持作为交换价值的自我同一性，此时多少劳动被成为劳动过程结果的产品所对象化，该劳动量成为资本维持的交换价值的社会性实体。同时在这样的资本循环中变化为各种形态，作为资本的交换价值被维持的同一性的文脉下，试图把握货币资本实现了的生产过程，即现在劳动过程作为资本内容的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被提出来了。

货币资本将分离的劳动能力与生产手段首次结合，然后物质性生产就开始了，这样被组织的物质性生产，产生了与该内容相呼应的形式，即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支撑着劳动过程的各个原因在变样。

一般所谓销售商品，是指将该自由处分权转让给买方，因此工人将蕴藏于自己身体的劳动能力出卖给资本家时，也就放弃了该自由处分权——

“他[=雇佣工人]把劳动作为生产财富的力量转让出去；而资本把劳动作为这种力量据为己有。可见，劳动和劳动产品所有权的分离，劳动和财富的分离，已经包含在这种交换行为本身之中。作为悖论的结果出现的东西，已

① 日文版 209、22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60 页。

经存在于前提本身之中。”^①“劳动(活的、合乎目的的活动)转化为资本,从自在意义上说,是资本和劳动交换的结果,因为这种交换给资本家提供了对劳动产品的所有权(以及对劳动的支配权)。这种转化只有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才得到实现。”^{②③}

所谓雇佣工人通过与资本家之间的交换将自己劳动能力的所有权转让给资本家,是指为了使用蕴藏在自己身体的工作能力,放弃了制定生产什么、怎样生产、生产多少、生产到什么时候这些目的的权利,约定了遵从资本家确立的目的。即人类放弃了自然具有的目的因,遵从资本家确立的目的,单单作为作用因而工作。如果近代性所有权的特征就在于典型地互相承认对事物的观念性支配权,那么雇佣工人就是典型地放弃了精神性作用的目的因,成为遵从资本家目的因的作用因时,该生产过程中的活劳动和成为结果产品都不是雇佣工人的东西,成为了资本家的东西。为什么雇佣工人必须转让目的因给资本家呢?是因为他没有生活手段、生产手段,这些劳动产品的所有权都被资本家垄断了。成为资本与劳动交换原因的劳动与所有的分离是如何被过程的结果再生产的——这个放在以后考察,总之因为该劳动与所有的分离,换言之因为形式因与质料因的分离,在自然史上,本性上直接被统一的直接生产者内部的目的因和作用因也分离了。换言之,人类(劳动)与自然(劳动产品)的直接结合的状态解体了,作为形式因的人类与作为质料因的自然在私人所有的基础上如果彻底分离,则人类内部自然被统一的目的因和作用因分离,发生阶级性的分工。直率地说,排他地拥有了土地和从土地中

① 日文版 214、22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66 页。

② 日文版 215、22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67 页。

③ 参照川岛武宜：《近代所有权的观念性》，《季刊大学》第 2 号，1947 年 7 月。“作为近代所有权的客体的‘价值’的观念性只不过是资本制经济的必然性产物。因此，货币是近代所有权的客体的价值的观念性的集中表现，在货币中，从近代所有权的现实的利用中的分离或者舍弃，在现实的现象形态中表现出来。”(106 页)

产生的财富(质料因)的人类集团为了合法占有失去这些财富的人类集团的目的因,用契约(资本与劳动的交换)将其买下,并把他们限定为作用因,命令并使他们工作。马克思所说的精神劳动与肉体劳动的分离就是指人类的心、身自然地所具有的目的因和作用因各自成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性分工劳动。《大纲》的马克思指出该阶级性分离历史上是用暴力推进的,但其实可以说货币制度在社会性分工=各种生产力发展的相互作用下,从剩余劳动渗透到必要劳动时(产业上,农业的资本主义性经营开始时),之前承担商品生产者的小生产者内部发生的目的因和作用因之间的分裂外在化。即制作物品时,不是仅仅生产使用价值,必须生产能出售并得到货币的商品。这样小生产者的目的因就分裂为二重了,这种内部分裂的外在化就是该精神劳动和肉体劳动的阶级性分离。

资本家所定的目的,并不只是维持以货币投入的价值,而是在于回收增多的价值,并且从这一侧面指挥、计算资本的生产过程。劳动者所进行的物质性生产只不过是资本形式的单纯的手段性的内容而已。

2. 追求剩余价值的动机和性质

马克思将货币资本组织的劳动过程作为以质料为内容的价值增殖过程加以考察之后,又明确了本来资本进行价值增殖后,必须回收比投入资本更多的价值的原因和资本所占有的剩余价值的独特的性质。在“货币章”中,为了解决货币在第三规定中包含的矛盾,即货币的无限增殖的冲动和其形态之间的矛盾而向资本推移,在这里,一改在“货币章”中单纯停留在增殖概念中的规定,开始分析它的实际内容。

那么,货币想要变成回到流通中的资本,并不是采取单一的形式,比如像100塔勒(15世纪末到19世纪欧洲通用的银币)一样。但是现在,它划分为生产过程的各个要素。比如如果分成40塔勒的工资和10塔勒的劳动用具,还有50塔勒的原料的话,资本价值就分成劳动能力的价值(工资)、劳动工具的价值、原料的价值等各个构成要素。迄今为止,资本价值一直呈现着货币这种单一的形态,但是

现在，却被分成劳动能力、工具、原料三种不同的形态，变成“资本的各个价值要素”。一种形态分裂成多种形态，资本通过活劳动活动，从这种自身分割=特殊化重新返回到单一事物。但是，从作为单一事物的一般到向多种不同质的事物的特殊化这一过程中，产生了个别=商品资本。^①

那么，实际进入劳动能力生活的活动状态，开始进行生产吧。马克思把这种活劳动所承担的价值形式过程分成两个阶段来考察。

首先，假定生产出来的产品价值相当于投入资本 100 塔勒。即产品价值 100 塔勒是由工资的 40 塔勒加上劳动工具的 10 塔勒，还有原料的 50 塔勒组成的。在这里，作为生产手段投入的价值 10 塔勒加 50 塔勒，共计 60 塔勒是怎样以活劳动为中介、成为产品价值的一部分而被保存下来的呢？这一分析被放在以后，这里主要考察资本的价值是通过什么、怎样增加的。

投入 100 塔勒，回收 100 塔勒，这种投资额=回收额和原本投入资本的目的不符合。

资本价值的这种简单保存是同资本的概念相矛盾的。^{②③}

资本的自行保存就是它的自行增殖。^④

① 在价值增殖过程论中，马克思指出资本价值(全体)分为生产诸要素(诸部分)，被产品所再统一，活的劳动能力作为资本的力量被发现的时候，马克思按照黑格尔的“同一性→区别→对立→矛盾→根据”而展开论述。按照其根据论，从“形相—质料”思维方式考察其对应的“形式—内容”之后，进入现象论，首先从全体与部分，接下来论述了力量与发现，以此结构为基础。Vgl. Hege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I*, Werke-6, Zweiter Abschnitt: Die Erscheinung, Drittes Kapitel Das wesentliche Verhältnis. 日译本，中，186 页以下。

② 解读作为以下矛盾的可能性的规定——“可能性是指作为这样的可能(=自己同一性)中还含有他者(解读为剩余价值)的关联，扬弃自己而产生的矛盾”(日译本，中，234 页)。

③ 日文版 223、23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76 页。

④ 日文版 230、24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85 页。

原因为何？马克思举出了必须回收投资额以上的价值，即必须产生“剩余价值(Mehrwert)”的四个极限性理由为(223—224、235)——

一、资本家的生活基金

产品也在货币上重新得到实现，重新取得了100塔勒原有的形式。但是，资本家也必须吃喝；（如果投入100塔勒再回收100塔勒）他不能靠货币的这种形式变换来生活。^①

二、生产的风险负担费用

生产上的风险必须得到补偿。^②

就算是想要生产什么，实际也不一定能卖出。如果失败了本身资本就会减少。

三、价格下降的风险负担费用

资本必须在价格波动中保存自己^③。

即便是生产出了和目标相同的品质，降价后也有可能失去资本价值。

四、各种生产力提高=资本价值丧失的风险负担费用

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而不断发生的资本贬值必须得到补偿。^④

生产手段和商品所拥有的资本价值有可能在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中减

① 日文版 223、22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76 页。

② 日文版 224、23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77 页。

③ 日文版 224、23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77 页。

④ 日文版 224、23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77 页。

少，不，毋宁说这是资本主义的常态。

被上述四个因素所推动的资本以资本价值的增大为目的，必须不断运动。马克思在《大纲》中，假定生产顺利进行，商品也畅销（商品资本向货币资本转化），把第一位的资本家生活基金和第四位的劳动生产力发展=资本价值丧失看作资本必须生产剩余价值的动机。

但是在这里需要留心的是，并不只是为了引出资本为补偿这两项费用必须生产剩余价值的原因，才设定了投资额=回收额这种特别的阶段。

投资额=回收额的这种设定，如下所示是借助于斯密的例子。^①斯密把用货币购买活劳动的例子分成两种情况。即分成地主为了满足消费欲望，用从小农那里获取的货币地租购买手工业服务劳动的情况（非生产性消费），和资本家雇佣工人的情况（生产性消费）。前者带来了使社会性分工=价值规律渗透的这种地主意想不到的结果，为了和货币制度一起发展的社会性物质代谢扩展到总劳动和国民经济，推进国家财力的增加，后者由生产性劳动者带来的生产性消费才是决定性的条件。斯密站在资产=使用价值增大视点的立场上，区分了这两种货币和劳动的交换。马克思将斯密的这种区分进一步划分为以个人消费欲望为目标的、因此是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货币和劳动的交换（do ut facias für Gebrauchswert）与以增加交换价值为目的、想要成为资本的货币和劳动的交换（do ut facias für Verwertung^②），指出了两种看上去相同的交换在形态上的差异。

当然，本来资本家投资并不是为了满足他的个人消费欲望，而

① Cf. WN vol. 1, p. 333.

② Vgl. Gr. D269, M373. 马克思在这里举出三种交换形式，do ut des, do ut facias, facio ut des 这三种。还有一种是 facio ut facias。很明显，马克思考虑到了《查士丁尼法学提要》中《第十五 关于从语言而来的债务关系》（末松谦澄译，帝国学士院，358~364 页，1913）；参照平田清明：《评论〈资本〉^②》，358~364 页，日本评论社，1918。“对于市民的经济学者来说，工人付出‘劳动’获得货币=劳动报酬；相反的，资本家付出货币，获得‘劳动’。这种日常现象本身所具有的经济学意识是符合罗马法以来持续的传统。自有《查士丁尼法典》以来，物件供与和债务履行是一个双方相互承担义务的过程，对于两个当事人来说，是一种假设的平等=对等的相互关系。”

是为了实现想要变成资本的交换价值的冲动，为了生产剩余价值。只要实现了这个目的，资本家这种人格就有了其存在意义。仅仅为此就必须消费生活资料，扮演自己的角色。马克思正是这样确认必须生产剩余价值的必然性的。

因此，投资额=回收额是不行的。对于资本家来说，作为资本的货币和劳动之间的交换只能是不等价交换——

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其结果是劳动价格——尽管从工人方面来说是简单交换，但从资本家方面来说，必须是非交换(Nicht-Austausch)。资本家得到的价值必须大于他付出的价值。^①

工人通过工资获取自己唯一的私有财产即劳动能力的再生产费用，这是通过单纯的交换所能贯穿的等价物之间的交换，没有欺骗也没有威胁，而是进行基于自由意志所决定的平等的=等价物之间的交换，因此雇佣劳动并不是像奴隶劳动、农奴劳动、家长制的劳动那样直接的强制劳动。但是一旦缔结了雇佣劳动契约、转让了劳动处分权后，雇佣工人要服从资本家的劳动支配进行劳动，必须生产出比获得的价值更多的价值，如此一来，他们的劳动就成为生产性劳动。马克思将斯密所说的生产性劳动重新定义为——

生产劳动只是生产资本的劳动。……与工人相对的主人财富，是与劳动相对的财富形式本身，即资本。生产工人是直接增加资本的人。^②

所以，如果雇佣工人只在生产手段中加上与自己所得工资相同价值

^① 日文版 228、23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82 页。

^② 日文版 212—213、224—22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64～265 页。

的劳动的话，就无法停止劳动。一旦扣除资本家的生活费和劳动生产力上升带来的资本贬值，资本价值反而减少了，最终被完全消耗掉，因此资本必须不断地生产出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总是超过等价物的价值。等价物，按其规定来说，只是价值同它自身的等同。所以，剩余价值决不会从等价物中产生；因而也不是起源于流通；它必须从资本的生产过程本身中产生。这种情况也可以表述如下：如果工人只需花费半个工作日就能生活一整天，那么，他要维持他作为工人的生存，就只需要劳动半天。后半个工作日是强制劳动；剩余劳动。^①

马克思将雇佣工人(直接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劳动创造性地区分为“必要劳动”(第一次出现于243、250)和“剩余劳动”的范畴(第一次出现于230、241)。他将必要劳动定义为雇佣工人再生产出在流通过程中接受的自身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的劳动；超出部分的不得不进行的强制劳动叫做剩余劳动，这个剩余劳动才是资本在流通过程中实现的剩余价值的社会性实体。为什么雇佣工人要被强制进行剩余劳动呢？就如之前所讲，因为工人将自身劳动能力卖给了资本家，转让了劳动处理权。雇佣工人虽然拥有劳动能力的所有权，但在现实中却没有使其发生作用的所有权，对活劳动、流动状态中的劳动没有所有权，那是资本家的东西。资本家已经给工人支付了劳动能力的价格，怎样消费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活劳动，怎样使其劳动是资本家的自由。在资本主义中，就这样通过流通过程中等价物相交换的形式，使生产过程中超出必要劳动的剩余劳动得以合法地进行。过去奴隶劳动、农奴劳动没有那样的经济关系，是一种“直接的强制劳动”，是以人格上的支配关系为基础的不自由劳动，而雇佣

^① 日文版230、240-24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85~286页。

劳动是通过等价交换这种自由平等的契约关系产生的“有中介的强制劳动”。我付出金钱货币，你付出劳动相交换(do ut facias)，这种资本和劳动的交换被视为是完全等同于产品间的交换(do ut des)的。所以，不仅仅是必要劳动，包括超出部分的强制性剩余劳动在内，看起来都像是已经用货币工资支付过了，因此雇佣劳动从根本讲，并非是超出必要劳动的剩余劳动被绝对强制要求的劳动。延长包含剩余劳动在内的一定劳动时间并不是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的开始。那种即使已经强制工人进行了一定的剩余劳动还要想强制他们进行更多的剩余劳动的冲动只有在劳动时间超出必要劳动所需时才开始得以实现。在《大纲》的剩余价值理论中，原来是以相对剩余价值论为中心展开考察的，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在绝对剩余价值理论上的欠缺。大体上，当资本从雇佣工人那里攫取剩余劳动的时候，资本剥削剩余劳动价值的本性是贯穿始终的。《大纲》在考察相对剩余价值之前，先对资本为什么剥削剩余价值以及如何剥削剩余价值作了一般性的叙述。这可以说是相对剩余价值论的序说部分，在这里马克思展开了绝对剩余价值理论的论述。^①

在此基础上，让我们看看剩余劳动在资本主义中呈现的特征。在旧的私有财产制度之下，为了颂扬宗教的超越者而建造巨大的建筑物，或是为了维持统治者奢侈浪费的生活而直接支配人的劳动。但是资本主义与此不同。资本强制直接生产者进行超过维持生存必要的剩余劳动，强制他们进行一般的勤劳，把劳动社会地科学地组织起来，彻底开发大自然，创造出巨大的财富的世界。这是为什么呢？为了使资本增殖。生产力的体系——普遍的交通的世界、商业社会——欲望的体系，所谓的资本主义式财富的三段论，把生产——流通——消费的体系无限扩大的倾向，正是“资本的历史使命”、“资本的伟大的历史侧面”。

^① 马克思在相对剩余价值论中与之相区别，指出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条件(劳动时间的绝对的、反自然的延长和同时劳动日的增多)。Vgl. D278, D302-303. M285, M306 - 307.

资本作为孜孜不倦地追求财富的一般形式的欲望，驱使劳动超过自己自然需要的界限，来为发展丰富的个性创造出物质要素，这种个性无论在生产上和消费上都是全面的，因而个性的劳动也不再表现为劳动，而表现为活动本身的充分发展，而在这种发展状况下，直接形式的自然必然性消失了；这是因为一种历史地形成的需要代替了自然的需要。由此可见，资本是生产的，也就是说，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重要的关系。只有当资本本身成了这种生产力本身发展的限制时，资本才不再是这样的关系。^①

旧的私有财产制度不能激发个人的个性，因此，不能使在生产与消费双方拥有多面能力的人超越只是为了生存而吃饭的自然欲望、转变为具有历史性欲望^②的人。作为资本的承担者的资本家虽然不以创造这种可能性为目的，而一心只想让资本增殖，但是作为使资本增殖的手段，必须创造出人类解放的诸种物质条件。虽然资本家的目的只是利润，但从社会性结果来看，潜在地产生了逐渐发展出巨大的社会生产力=人的个性解放的可能以及自由时间。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某一高度时，将会与使其发展起来的资本自身产生矛盾，资本逐渐成为使自身发展起来的社会生产力的障碍=限制。资本转化为限制究竟意味着什么——对这个自由时间问题性的成熟的真正阐释将在之后的“固定资本发展=利润低下论”中进行。现在，我们在这里只是展开剩余价值理论的论述，只是抓住作为资本增殖的决定条件的劳动能力的购买和消费问题，而且理解雇佣工人被强制进行超过必要劳动的剩余劳动就可以了。

马克思指出，正如资本为了使直接生产者顺利进行剩余劳动，

^① 日文版 231、24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86 页。

^② 考察马克思欲望论体系，参照 A. 海勒著，良知力、小箕俊介译：《马克思的欲望理论》，法政大学出版社，1982 年。

而要让他们从拼命工作本身中找出价值，资本必须巧妙地从精神上统治雇佣工人。作为其证据，引用一下某西印度农场主的演说，其内容是认为奴隶解放使得奴隶不再认真工作而陷入困境，因而复活黑人奴隶制更好——

这些黑鬼(牙买加的自由黑人)只满足于生产他们自己消费所绝对必需的东西，除了这种“使用价值”以外，他们把游手好闲本身(放纵和懒惰)视为真正的奢侈品；他们对糖和投在种植园中的固定资本满不在乎，却幸灾乐祸地嘲笑那行将破产的种植园主，甚至把传授给他们的基督教只用来为这种幸灾乐祸和懒惰辩护。^①

也就是说，本来想通过基督教的宗教伦理把“投身于禁欲和勤劳的生活，勤俭而认真的生活”等经济伦理灌输到他们的头脑中，却反被他们利用了。资本只是控制制度，也就是支配剩余劳动的资本主义制度是不够的。为了获取剩余劳动，有必要让直接生产者认为认真劳动是好事(善)，即从精神上支配他们。为了让制度顺利地运转下去，连人的思想也必须控制。为了使制度作为制度再生产下去，必须连人的精神世界也要动员，并且把这种动员持续下去。为了让“制度→个人→制度”的链条循环下去，需要如“个人→制度→个人”所示的个人主体一方的积极参与。

3. 相对剩余价值论的确立——李嘉图批判

马克思把资本购入的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货币工资)与使用价值(活劳动)按范畴区别开，从这里开始剩余价值理论才得以确立。从1850年开始，马克思对李嘉图的《原理》重新进行了体系性的解读，正确地指出只要站在总资本的观点上来看，剩余价值绝不产生于流通过程中，而是产生于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中实现。他认为

^① 日文版 232、24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87 页。

劳动生产力和总资本一起上升时，劳动工资的价值降低而产生剩余价值。事实上他把握了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但只是清楚地区分劳动能力商品的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而没从用语上区别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资料显示 50 年代初期的马克思还尚未确立剩余价值的一般理论。^① 从《大纲》“资本章”开始才突破这个界限，确立起一般剩余价值理论。其决定性的转变体现在与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区别开，他清楚地指出，对于资本来说，使用价值不是经济以外的事，它正是资本增殖的决定性源泉。在作出这样的解说之前，马克思在笔记中记下必须系统地抑制使用价值对经济学的展开所起的中介作用。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他在“货币章”中彻底地分析了价值形态；在“资本章”的开头部分，马克思通过用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来表示货币资本的交换价值，进一步发展了这一开创性的分析，一个重点一个重点地解开了这一使用价值的问题^②，接着他又抓住通过消费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而产生超出劳动能力交换价值的剩余价值的要点而进一步展开了论述。

之后，马克思重新思考了从前的经济学本来是如何理解剩余价

① 对于 D. 李嘉图的《经济学及赋税的原理(第三版)》，马克思从 1851 年 3 月末到 4 月初，进行了系统性的摘录，并增加了值得关注的评注。Vgl. Gr. D787-83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补卷 3，78~150 页。将剩余劳动的吸收和作为其剩余价值的实现区分开来——“虽然可以从商业那里解释个别超额利润，但是不能解释剩余。当把商业资本家全阶层的剩余作为问题时，这一问题才会消失。他们作为一个阶层监守自盗这件事并不能解释这一问题。……虽说剩余是在交换中才实现的，但并不是在交换中产生的。”(D829，日译本，136 页)如此一来，从总资本=一般资本的视角将一般剩余的产生(生产)和实现区分开来。而且正如下面所述的那样，一边规定一般资本的视角，同时在事实上，可以把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归入到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中——“在这里，价值成为问题，并且价值是相对性的东西，即这不是数量而是对于第三者的关系问题，第三者只能是劳动者阶层。为了使利润的价值增大，必须存在使价值贬值的第三者。……工资的价值以和劳动生产力提高的相同比例减少。”(D829，日译本，136 页)。

② 关于经济学中使用价值的问题，参照 R. 罗斯多尔斯基《资本论成立史(1)》(时永淑等译，法政大学出版社，1973)《第三章 K. 马克思和经济学中使用价值的问题》(Rosdolsky, R., Zur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s Marxschen Kapital, Band I, S. 98-124)。举出货币商品、资本和劳动的交换、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社会性再生产、地租·利润率·积累、供给关系等的例子进行系统性的论述。

值的，他按重金主义→重商主义→重农主义→斯密→李嘉图的流程回顾了把握剩余价值的源泉的学说史，并加以评论。这就是成为《大纲》之后的《二十三册笔记》里《有关剩余价值的诸理论》的原型，可以称其为《原·学说史》^①。这样，沿着李嘉图的脚步，在对剩余价值源泉的把握上从流通领域深入到生产领域，并且基本上肯定了在生产过程中，一般劳动超过必要劳动，而成为对象化的剩余劳动正是剩余价值的源泉的观点。但同时他并不只是单方面地从流通到生产来把握剩余价值的来源，而是认为只有当剩余劳动成为剩余价值时才成为能够被资本所占有的形态。剩余劳动不只是在生产过程中被剥削，还必须作为剩余价值得以实现。如果说从魁奈到斯密、李嘉图等古典经济学对资本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剩余劳动进行了研究，那么重商主义的经济学则在强调其实现的要素方面作出了贡献，而马克思把两方面都全面地看到了。

在完成对学说史的考察以后，马克思便进入对产业资本主义中典型的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的考察。也就是说，产业资本主义的特征在于不断地进行革新，提高劳动生产力，一边不断降低既有经济财富的价值，一边以其生产力为杠杆，资本不断的生产、实现、积累剩余价值。正因为现有的价值不断降低，不使资本不断增殖是不行的，这是资本主义的常态、资本的宿命。在资本的最深处，从相对剩余价值的角度把握这动态的侧面，是《大纲》在《资本论》形成史上的一个意义，以下更详细地来分析一下。

现在，“使用价值暂时还只是指工人为了维持工人的生活所消费的东西，即工人用对象化在自己活的劳动能力中的劳动以货币为中介换来的生活资料的量”^②来考察。现在假设劳动时间是一定的，如果劳动生产力增长到两倍，那么必要劳动则变为此前的一半，剩下

^① 除了在《大纲》中提出的“原学说史”之外，还有资本周转=积累论中的“原学说史Ⅱ”(D447-512, M446-505)、利润论中的“原学说史Ⅲ”(D675-701, D746-762; M648-681, M724-739)，但后者是《经济学批判》(1859年)的商品论、货币论中学说史的原型。“原学说史Ⅰ·Ⅱ”是从《二十三册笔记》中的学说史中发展而来的。

^② 日文版 239、24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96 页。

一半的必要劳动则转化为剩余劳动。为什么呢？因为所谓必要劳动，是生产维持劳动能力所需的一定的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而现在这必要的劳动时间减半了。像这样，由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导致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率产生变化，必要劳动减少多少，相对剩余劳动就增加多少。——

工人劳动的提高了的生产力，由于缩短了补偿对象化在工人身上的劳动(为创造使用价值即生存资料)所必需的时间，因而表现为工人用在资本价值增殖(创造交换价值)上的劳动时间延长了。^①

这样，马克思明确指出劳动生产力增大的原因，是“相对剩余价值(relativer Surpluswerth)即与已经存在的剩余价值相比的剩余价值”的增大。当然，即使是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只要超过已经逐渐减少的必要劳动所需，最大限度地强制延长在工作日的规定劳动时间，大都无法摆脱剩余价值一般所具有的绝对本性。即使是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只要不管逐渐减少的必要劳动时间，强制性地延长工人劳动，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逻辑就贯穿其中。绝对剩余价值的逻辑可以说是内含于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中的。因此，绝对剩余价值首先是剩余价值的一般形态，其次是与相对剩余价值一样，是特殊的剩余价值的形态。从《大纲》中接下来提到的批判李嘉图的内容的前后文来看，他集中进行了相对剩余价值的研究，但这绝不意味着他欠缺绝对剩余价值的理论。一般在缺少绝对剩余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的一般形态下，是无法展开相对剩余价值理论的。

另外，虽然在协作、分工理论体系的定位上尚有欠缺，一味地从机械=固定资本的视角展开相对剩余价值论，可以说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种种要素还未被充分把握，也尚未形成体系，但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则已经被确立了。那么从马克思的视角来看，李嘉图用

^① 日文版 240、25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97 页。

“利润”这一术语解释剩余价值的方法是怎样的呢？直率地说是这样的——

生产力的增长只影响财富的内容，而不影响财富的形式……这种情况只能发生在花费同量人类劳动时自然力不再产生同样效果的场合，也就是自然要素的肥沃程度减低的场合。由此，利润的下降是由地租引起的。^①

首先，李嘉图认为，劳动生产力的增大与剩余价值的增大没有关系。如果借马克思举出的例子来比喻，假设到现在为止有 1000 的资本和 50 个工人，他们生产一定的产品。如果生产力提高到两倍，在对其产品的需求一定的情况下，按李嘉图的看法，资本和工人分为两部分，500 资本和 25 个工人生产原先生产的产品，多出来的 500 资本与 25 个工人则生产另外的新产品，这样产业部门就发生了分化。以下同样，如果生产力再变为现在的两倍，那么就成为由 250 的资本和 12.5 个工人为一组，组成四组生产主体，来生产四种不同类的产品。生产力的提高会减少工人一定的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量，相应地利润=剩余价值就会增加，但是李嘉图并不是这样理解的。价值规定和使用价值的增加保持同步的状态，不会影响资本价值，李嘉图认为，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其生产率增加并不是以剩余价值这种财富的形态为中介的。因此，第二，李嘉图为了说明“价值的增加”=剩余价值，导入了另外一个条件即雇佣劳动人口的增加。也就是说，在同一资本和同一劳动日的等价交换中，尽管劳动生产力提高了，但并不能说明价值增加=剩余价值。因此，李嘉图作了如下说明：当资本积累=增殖时，并非像斯密所主张的那样，资本间的竞争加剧，工资和生产手段上涨，销售价格下降，于是导致利润减少。李嘉图主张决不能像斯密这样考虑问题。为了满足资本积累→劳动需求增大的需要，劳动人口会不断增加，围绕雇佣机会工人会

^① 日文版 239、24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95 页。

展开激烈的竞争，导致工资下降。于是资本会以低价的工资雇佣更多的廉价工人，越来越多的劳动人口会创造更多的价值。也就是说，资本积累=增殖→劳动人口增加→工资下降→劳动需求增大→雇佣劳动人口增加→资本积累=增殖。李嘉图以工资下降、劳动人口增加为前提说明资本积累=增殖，并且以资本的增殖=积累为前提说明劳动人口的增加。但是问题在于，如何说明资本积累=增殖是怎样展开的，李嘉图以应该说明的资本积累这一问题而说明资本积累这一问题，这是同义反复的赘言冗词。

李嘉图认为，劳动生产率增加到两倍时，为创造同一量的使用价值所必须的资本和劳动都会相应地减半。马克思认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所带来的结果，不仅仅是这些。也就是说，如果劳动时间是一定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减少，相应地相对剩余价值增加，并转化为资本，资本价值本身也就不断增加了。将马克思所举的李嘉图的例子更加定式化的话就变成如下所示：现在假设一定量的使用价值（生活资料）的价值构成为：不变资本 C、可变资本 V、剩余价值 M，当劳动生产率提高到 a 倍时，这一价值构成会怎样呢？虽然不变资本变成 $\frac{C}{a}$ ，可变资本不是 $\frac{V}{a}$ 而是变成 $\frac{V}{a^2}$ 。因为首先，虽然劳动能力这种商品的价值变成 $\frac{V}{a}$ ，但是 $\frac{V}{a}$ 所表示的人数（同时性劳动日）却不变。但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仅是一般性地将商品价值变成 $\frac{1}{a}$ ，因为同时也涉及价值变成 $\frac{C}{a}$ 的同等量的生产资料变成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劳动时间一定时，人数变成以前的 $\frac{1}{a}$ 即可，因此，可变资本 V 减少到 $\frac{V}{a^2}$ 。

那么剩余价值会怎样呢？因为同时性劳动日减少到 $\frac{1}{a}$ ，活劳动就变成 $\frac{V+M}{a}$ ，因为其中的必要劳动减少到 $\frac{V}{a^2}$ ，剩余价值就变成

$\left(\frac{V+M}{a}-\frac{V}{a^2}\right)$ 。因此，当劳动生产率提高到 a 倍时，同一量的使用价值其价值构成 $(C+V+M)$ ，变成^①如下所示：

$$\frac{C}{a} + \frac{V}{a^2} + \left(\frac{V+M}{a} - \frac{V}{a^2}\right) = \frac{C+V+M}{a}$$

在李嘉图看来，则是 $\frac{C}{a} + \frac{V+M}{a} = \frac{C+V+M}{a}$ 。虽然只看结果 $\left(\frac{C+V+M}{a}\right)$ 的话是相同的，但是只是资本 (C) 和劳动 $(V+M)$ 同样变成 $\frac{1}{a}$ 的话，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对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比率，和相应的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之间的比率没有任何的影响。在马克思那里，从 V 和 M 的比率到 $\frac{V}{a^2}$ 和 $\left(\frac{V+M}{a} - \frac{V}{a^2}\right)$ 的比率的变化中反映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此，相对于李嘉图从生产力发展之外（劳动人口增加）寻求资本积累的条件，马克思则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本身中把握相对剩余价值的产生原因。

必须要注意的是以下这一点，李嘉图展开了两面性的机械论：一方面是乐观的补偿说，即劳动生产力提高时，只要对以前所生产的特定产品需求不变的话，产业部门会划分为多个部门，向其中顺利地投入过剩的资本并雇佣过多的劳动能力；另一方面是排除说，即固定资本的比率普遍增加时，就会留下许多无法再就业的失业者^②（《原理》第三版），马克思继承并发展了后者的新机械论。本来，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是由于向不变资本，特别是向固定资本的集中投资所带来的。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可变资本相比，是由于不变

^① 在之后的资本周转=积累论（本书第四章）中对于流动资本向固定资本转化的均衡条件的考察，以及利润论（第五章）中对于利润率低下倾向的考察中，再一次利用了这一公式， $\frac{C}{a} + \frac{V}{a^2} + \left(\frac{V+M}{a} - \frac{V}{a^2}\right) = \frac{C+V+M}{a}$ 。

^② 参照真实一男：《机械与失业》，理论社，1959，《第二篇 李嘉图机械论的形成过程》。马克思在前揭《〈原理〉摘录及评注》中，关注李嘉图的新旧机械论并作了记录。Vgl. Gr. D822-824。

资本的相对性增加 $\frac{aC}{V}$ 所导致的，不仅过剩人口无法顺利再就业^①，连利润率也会下降(后述)。

如此一来，马克思一边批判李嘉图的观点，一边提出了如下令人瞩目的论点，第一就是“生产力的乘数”法则——

资本的价值不是按生产力提高的比例增加，而是按这样的比例增加：表示属于工人的那一部分工作日的分数，除以生产力的提高数，即生产力的乘数。^②

例如，即使之前的一个劳动日由半个劳动日的必要劳动和半个劳动日的剩余劳动组成，虽说劳动生产力提高到原来的两倍，剩余价值也并不是变成原来的两倍。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剩余价值只增加了必要劳动减少的那一部分。如果现在人数相同的劳动者使用两倍的生产品生产两倍的生产品，剩余价值只增加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4}$ 。进一步，即使生产力提高到原来的两倍，也只增加 $\frac{1}{4} - \frac{1}{4} \times \frac{1}{2} = \frac{1}{8}$ 。

现在将马克思的例子原封不动地定式化，就变成如下的样子。他所设想的例子是工人人数(同时性劳动日)不变，劳动生产力提高，因此生产量只按照这一比例增加。这时，如果生产量不变的话，不变资本首先减少到 $\frac{C}{a}$ ，但是因为生产量和生产力的提高率 a 同样增加，结果变成 $\frac{C}{a} \times a = C$ 。

那么可变资本怎样呢？为了将增加一倍的生产资料变成产品，

^① 马克思自《经济学·哲学草稿》以来，关注李嘉图所完成的经济学的“人是有，产品是一切”这种所谓的犬儒主义(日译本，452页，S. 531)。但是，现在在这里，以经济学的力量，结合资本的剩余价值生产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就掌握了劳动人口过剩化不断发展的事实。

^② 日文版242、25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00页。

虽然有和以前相同人数的工人，但是因为工资变成每个人 $\frac{1}{a}$ ，结果可变资本变成 $\frac{V}{a}$ 。

那么剩余价值呢？相同人数的工人其对象化的活劳动不变($V+M$)，但是因为其中的可变资本是 $\frac{V}{a}$ ，于是剩余价值变成 $(V+M-\frac{V}{a})$ 。因此，全体的价值构成变成下面这样——

$$C + \frac{V}{a} + (V + M - \frac{V}{a})$$

像这样一般化后，用它来表示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力的乘数”规律时就变成了下面这样。

现在某段时期(i)和下一时期(j)的剩余价值之间的差(S)就变成——

$$S = (V + M - \frac{V}{a_j}) - (V + M - \frac{V}{a_i}) = V(\frac{1}{a_i} - \frac{1}{a_j})$$

现在如果劳动生产力(a)高度发展(增大)， S 就会逐渐接近于0：

$$\lim_{a \rightarrow \infty} V(\frac{1}{a_i} - \frac{1}{a_j}) = 0$$

因为， $\frac{1}{a_i}$ 、 $\frac{1}{a_j}$ 同时接近于0，或者两者之间的差也接近于0。

更进一步，使用之前为了批判李嘉图所做的公式，即劳动生产力提高时，价值构成从 $(C+V+M)$ 变成：

$$\frac{C}{a} + \frac{V}{a^2} + (\frac{V+M}{a} - \frac{V}{a^2})$$

的公式，一般性地表现“生产力的乘数”

规律的话，就变成剩余价值 $(\frac{V+M}{a} - \frac{V}{a^2})$ 的相继时间段(i 、 j)之间的差。即，

$$\begin{aligned} S &= (\frac{V+M}{a_j} - \frac{V}{a_j^2}) - (\frac{V+M}{a_i} - \frac{V}{a_i^2}) \\ &= (\frac{1}{a_i} - \frac{1}{a_j}) \{ V(\frac{1}{a_i} + \frac{1}{a_j}) - (V+M) \} \end{aligned}$$

这种情况也是随着劳动生产力(a)高度发展(增大)而变成 $\lim_{a \rightarrow \infty} S = 0$ 。

以上的两个公式所表示的内容,一般来说是这样的:即总劳动中的必要劳动的比率越来越低,即使新的生产力提高了,剩余价值也只增加一少部分。在这里,马克思提出了令人注目的观点——

资本的剩余价值不断增加,但是同生产力的发展相比,增加的比例却越来越小。因而,资本越发展,它创造出来的剩余劳动越多,它也就必然越要疯狂地发展生产力,以便哪怕是以很小的比例来增殖价值,即增添剩余价值,——因为资本的界限始终是一日中体现必要劳动的部分和整个工作日之比。资本只能在这个界限(Schranke)以内运动。……资本已有的价值增殖程度越高,资本的自行增殖就越困难。于是,提高生产力对资本来说似乎会成为无关紧要的事情;价值增殖本身似乎会成为无关紧要的事情,因为这种增殖的比例已经变得很小了,并且资本似乎会不再成其为资本了。^②

即使生产力提高了,剩余价值的量和增长率也不会和它的提高率成正比而增加,它们只会以越来越小的比率增加。如果生产力达到很高的水平,对于那些以相对剩余价值为主题的资本来说,使劳动生产力提高的诱因就不会发挥作用了。包括一定劳动时间和一定劳动人数的劳动日总体($V+M$)中,即使欲以劳动生产力为杠杆将其中更多的部分转化为剩余劳动,以劳动日本身为上限,尽管劳动生产力提高了,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加量和增加率都接近于0。资本虽然具有

① 山田锐夫《〈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生产力和价值增殖》(《经济学杂志》第82卷第6号,1982新版)以其他的数学公式表述了同样的命题。

② 日文版246、254—25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04~305页。

推动劳动生产力提高的普遍性倾向，但生产力发展本身的动力却被剥夺了。一般意义上资本因生产过程这一剩余价值的源泉、其自身的根据的劳动生产力的普遍性发展，使资本运动的目的因逐渐丧失，在其内部隐藏了这一自身矛盾。正因为这样，对于资本来说由于存在困难 = 界限，并不是像李嘉图从地租论的视角解释利润率低下一样，不是以资本积累→劳动需求增大→谷物需求增大→边际农地耕作→谷价上涨→名义工资上涨→差额地租增加→利润率低下这样的顺序使资本带来的生产遭遇困难。资本的困难和界限存在于资本带来的生产本身的内部中，而不是在农业的收获递减中。当然，在现实中这种界限并不是短期内爆发的，比如之后看到的那样，资本在一般论水平上也试图阻止利润率降低的倾向。^① 马克思在经济危机中发现了这种界限的表现形态。在界限→危机中，存在很多的中间项和各种中介状态。首先要确定，在资本的最深处资本的普遍性发展本身对于资本来说具有制定界限的倾向——这正是一般资本的相对剩余价值的课题。所谓资本的普遍性倾向，并不是在别的地方寻找资本自身崩溃的原因。资本发展的要素，在自身的诞生地 = 资本的生产过程中找出资本本身成为自我界限这一事实。资本将各种劳动生产力和普遍性交通作为自身发展的要素，不断实现增殖。资本不断触碰次要矛盾 = 界限并将其内面化转化为自身的力量，但是只要不断持续这种力量化，虽然资本发展并增殖了，但将对立物转化为自身的力量，并将其内面化而损害它时，界限却明显地暴露出来。

资本作为财富一般形式——货币——的代表，是力图超越自己界限的一种无限制的和无止境的欲望。任何一种界限都是而且必然是对资本的限制。否则它就不再是资本即自我生产的货币了。只要资本不再感到某种界限是限制，而是在这个界限内感到很自在，那么资本本身就会从交换价值降为使用价值，从财富的一般形式降为财富的某种实

① 关于这一点将在以后的利润率中进行详细说明。

体存在。资本作为资本创造的是一定的剩余价值，因为它不能一下子生出无限的剩余价值；然而它是创造更多剩余价值的不停的运动。剩余价值的量的界限，对资本来说，只是一种它力图不断克服和不断超越的自然限制即必然性。^①

资本欲创造剩余价值会遭遇各种障碍=界限，而资本自身会不断创造超越它们的条件，这是由普遍的物质代谢过程和普遍的交通所组成的社会制度下隐藏的潜在势态。通过资本的形态转换，变成增殖运动的话题的普遍性=社会性物质代谢过程本身会逐渐随着资本的发展成熟，结果对于它来说，资本这种形态变成了狭隘的框架。在资本克服界限的过程中追溯在资本这种形态内部成熟起来的人=自然的物质力量=潜在势力，这不仅是单纯遵从资本的形态转换，而是为这一形态转换和增殖而产生的人和自然的物质性成熟、社会性物质代谢过程的发展这种藏在暗处的隐秘世界也是不容错过的。和形态转换一起发展的质料转换，对于资本来说仅仅是手段，但是它一方面发挥手段的作用，同时又发现它具有超越资本这一主体而成为新主体的可能性——这是马克思所主张的经济学批判中的一个主要目的。

4. 对劳动两重机能的把握——经济学批判的转折点

迄今为止的考察仅限于对活劳动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新附加的价值，也就是用于购买劳动能力的资本再生产的部分(V)和超过此部分的剩余价值(M)的考察。在那里，把被资本对象化的劳动时间分为三个部分：

- (a) 转化为原材料的劳动时间
- (b) 转化为工具的劳动时间
- (c) 转化为劳动能力价格的劳动时间

^① 日文版 240、24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97 页。

活劳动(c)的劳动价格=工资转化为劳动工资的劳动时间的超出部分,也就是超出必要劳动时间的剩余劳动时间,从这个方面进行了考察。但是,转化成另外两个部分(a)和(b)的被对象化的劳动时间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又是什么样的呢?对于这个问题后面再进行解释。马克思在展开相对剩余价值论之后,提出了这个问题——

我们经常把资本的两个要素,也就是只把活的工作日的两个部分当作问题加以考虑。但是资本还表现为一方面是工资,另一方面是利润;一方面是必要劳动,另一方面是剩余劳动。那么,用于购买劳动材料和劳动工具的资本的另外两个部分存在于什么地方呢?①

马克思首次提出了这个问题也就是不变资本的再生产的问题,并对此进行了解释。马克思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主要是为了彻底批判西尼尔代表的观点。西尼尔他们错误地认为在工人使用生产手段制造新的产品的过程中,生产手段的使用价值被消费掉了,而被对象化的劳动也就是资本价值的实体也被破坏了,把劳动时间分为生产生产手段的价值的时间和生产劳动工资价值的时间与生产利润的时间这三个部分,也就是说利润是在包含生产生产手段的价值的时间的劳动时间中最后的部分被生产出来的。马克思在如下的部分中做了批判这种观点(《资本论》中称为“最后一小时”说)的理论准备。

已经在劳动过程中看到过,为了生产物质财富,在诸多连续的生产过程中,某个过程之前被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在下一个生产过程中被消费,在前一过程中被创造的使用价值被消灭=再生产了,并被作为新的使用价值的自然实体保存下来,旧的使用价值就这样被新的使用价值延续下来。棉花如果不经过人的加工的话,只会由于自然的物质代谢而腐烂掉,被迫配合活劳动的“终极目的”,棉花变成棉线,棉线变成棉布,棉布变成衣服,就这样被转换成使用价

① 日文版 259、26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321 页。

值更高的材质，原来的使用价值被保存并延续下来。正是因为作为“劳动是活的、造形的火”^①的活劳动为原有的使用价值＝材料赋予形状的作用，过去的产品被现在的产品进行了再生产。在这个单纯的生产过程中，由材料—形式的变化过程仅仅是对于活劳动自身来说的事情而已，对于把活劳动看作交换价值增大的源泉的资本家来说，劳动过程表现为价值形式＝增殖过程。例如——

棉花的使用价值以及棉花作为纱的使用价值被保存下来，是由于棉花作为纱被织成布，是由于棉花(作为纱)在织布时是对象的要素之一(此外还有纺车)。因此棉花和棉纱所包含的劳动时间量也就被保存下来。同一种情况，在简单生产过程中表现为过去劳动的质的保存，因而表现为体现过去劳动的那种材料的保存，而在价值增殖过程中则表现为已经对象化的劳动的量的保存。对于资本来说，这是对象化劳动量通过生产过程而得到的保存；对于活劳动本身来说，这只是已经存在的、为劳动而存在的使用价值的保存。^②

资本家投入一定的资本作为货币，购买劳动能力、原料和工具，这些是资本价值的构成要素。资本家从资本的生产过程的最终结果中，必须回收投入作为工资的资本和超过工资的剩余价值的资本，不仅如此，投入到生产手段中的资本也必须收回。可是对被资本家雇佣的工人来说，无论是原料还是生产手段都不是资本的价值，只不过是创造新的使用价值的生产手段而已。只要工人是生产过程一般中的主体，生产手段就不会以交换价值的形式出现。工人的工作就是使用生产手段创造新的使用价值，生产手段仅仅作为创造具有新形

^① 日文版 266、27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329 页。

^② 日文版 268、269、274—27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331—332 页。

式的使用价值的材料。现在，假设使用棉线和纺织机生产纺织物——

对于这个工人来说，纱和纱锭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材料，他赋予这种材料另一种形式并在这种材料中加进新劳动。唯一的条件是，他不要浪费它们，而他也并没有浪费，因为他的产品具有使用价值，而且和过去相比是更高的使用价值。^①

从上面的引文中，使用形式—材料等亚里士多德的说法，可以解读出着眼于劳动过程的马克思的见解，作为那个形式因的活劳动与作为质料因的生产手段主体性地、能动地关联在一起，创造具有新的形式=更高质量的使用价值。生产手段就是那个制作活动之前的生产过程的结果，成为承担新的生产的活劳动的条件。过去的劳动产生的生产价值在生产中被消费殆尽，生产出新的使用价值的活劳动的独特性，通过“劳动能力的自然本性”维持使用价值的本质。

但是，资本家把这样的劳动过程看作是资本价值增殖的手段，对他来说，价值的延续和增殖就是“资本的问题”。活劳动作为形式因在生产中使用作为质料因的生产手段创造使用价值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支持资本价值的维持与增大这种形式的内容。对于直接生产者来说的形式—材料的关联，对于资本家来说仅仅是承担资本价值这种形式的内容，资本的形式—内容的关系被统摄于形式—材料的关系。货币资本转换成生产条件，即将变成新的产品，资本在不断变换形式的同时，保持作为价值的自我，然后不断增大，始终保持自我的同一性，资本就是这种循环的主体。当从自我同一性的形式的维持这一观点看的时候，活劳动使用旧的生产手段，可以创造新的使用价值，旧使用价值作为新使用价值的生产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就是被生产手段对象化的劳动分量通过活劳动的劳动被保存到

^① 日文版 260、26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322 页。

新的产品中去了，因此构成产品价值的诸要素就是被附加的新的价值(V+M)和生产手段的价值(C)。资本主义把劳动能力和生产手段作为私有财产加以分离，通过货币资本的结合力才把物质代谢过程中的这两个条件结合在一起，然后才能进行生产。由于这个资本的结合力，使得劳动能力本来具有的力量被看成资本的力量。活劳动发挥的生产材料的财富的能力，被颠倒成作为资本的价值自我同一性的保持和增大的手段，作为资本的自然力以神秘化的形式出现。

资本不仅对作为剩余价值的源泉的剩余劳动不支付报酬。不使用放任自流的价值由于自然物质代谢的腐烂作用就会丧失，由于活劳动对此进行了活用，才保持了生产手段的价值，但对于劳动能力具有的自然力，也不会支付一分钱。“因此，资本家获得旧价值的这种保存，就像获得剩余劳动一样，是无偿的。”^①资本家从工人那里获得生产手段价值的保值和剩余价值的生产这两重利益。蒲鲁东提倡“信用的无偿(gratuité)”等学说，但在高层次对这种资本展开讨论之前，应当把握转化成资本的货币获得的两重无偿。像这种对蒲鲁东的批判，就包含上面引文中的“无偿”一语中了。

现在这样就把握了活劳动的两重机能。^② 确实是在用词上，在抽象劳动的一面，对被投入到劳动工资的资本进行再生产，进一步产生出剩余价值；在具体劳动的侧面，使用旧的使用价值生产新的使用价值的生产在利用旧的使用价值把转化成产品的劳动量推移保存到新的产品中，就像这样在用词上并未被加以区分。但是之后的《经济学批判》(1859年)→《二十三册笔记》(1861—1863)中写到的那样，这个区分的标准是由这里的《大纲》的直接生产率论给出的。把握包含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的活劳动的两重机能的理论射程范围，例如《二十三册笔记》中的《学说史》的部分，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区分了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再生产，提出了通过与其他资本的交换进行资本

① 日文版 262、268—26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324 页。

② 在与把握《大纲》中劳动两重性有关的先行研究中，有米田康彦：《1850 年代的马克思对“劳动的两重性”的把握》，《商学论集(福岛大学)》第 83 卷第 1 号，1967。

的使用价值以及价值的流通=再生产是如何展开的这个问题，以批判斯密的形式，自己对于那个问题进行了回答。^①像这样在《学说史》中，为了把握资本积累在资本流通=再生产的形态下进行的情况，在此之前必须把握包含在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中的活劳动把资本作为使用价值以及价值的统一物，不仅附加了新的价值(V+M)，而且旧的价值(C)也被保存下来而把资本再生产。在这之后，又提出了作为资本的产品=商品资本通过与其他资本以及工人的交换，流通=再生产是如何实现的这个新的问题，回答这个问题的基础是通过《大纲》的直接生产过程论进行的。为此，仅仅是对劳动的抽象性和具体性这两个方面的分析是不够的，必须通过活劳动作为有偿劳动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起到的两重作用来把握资本作为使用价值和价值被再生产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可以抽象地规定在市民社会的表层大量涌现的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而实际上，商品是资本的产品，但在规定资本之前，必须规定资本的一般形态的商品的概念。这时还不能规定商品的价值作为资本价值的构成要素，只能规定为价值，但是理论上在那之后，商品的价值可以发展成分析资本价值的诸要素的层面。在《大纲》中，把握了被内化为资本面，作为资本的生产力出现的活劳动的力量=两重机能，所以在《批判》的开始部分，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规定为人类劳动的具体方面和抽象方面的结果。

现在由于活劳动的力量，资本得以实现自己的再生产=延续。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产生了一定的新的使用价值，也就是增加的价值。该价值是由投入到生产手段中的资本价值的要素和投入到工资中的要素还有剩余价值构成的。第一个要素，也就是投入到生产手段中的要素，在不改变资本价值的情况下，被直接推移并保存到产品当中去了。毋宁说它是作为帮助投入到工人工资中的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一起得到回收的条件，作为吸收剩余价值的条件而

^① 本稿《资本论》成立史中的“直接生产过程的诸结果”参考了《专修大学经济学论集》第16卷第4号，111~112页，1976。

发挥作用。这部分的资本价值在《大纲》中被称为资本的“作为价值的不变 (als Werthe unverändert)”或者“资本的不变部分 (der unveränderte Theil des Capitals)”(invariable Theil des Capitals), 之后就直接称为“不变资本”(constantes Capitals)了。另一方面, 投入到劳动中的部分增加了, 产生出了剩余价值, 得到回收, 因此也叫做资本的“生产部分(productives Theil)”。由于起到改变资本价值量的作用, 也叫做“可变部分”, 后来明确称为“可变资本”(variables Capitals)。因此具有新的使用价值的产品——目前使用价值仅限定于工人的生活手段——用于再生产的资本的价值诸要素现在由不变资本(C)与可变资本(V)和剩余价值(M)构成, 在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作为资本的产品是本来不能停止在生产过程中的, 必须运送到市场中销售掉, 返还到最初的货币形式。因此, 资本的产品——如果使用第一次出现的资本周转论的用词的话——就是商品资本。但是, 马克思在《大纲》中的“货币章”提出产品变成了商品, 与此相对应, 在“资本章”中提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东西还是产品, 只有具有放到市场中销售出去的现实可能的时候才变成了商品资本。

作为资本的产品在作为使用价值时是生活手段, 它的价值的诸要素就是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资本在直接的生产过程当中, 转换成新的使用价值, 同时不仅回收了投入的资本也就是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而且产生了剩余价值。现在在“货币章”的结尾, 作为价值的货币为了解决在流通和非流通之间作为价值很容易自我解体的矛盾, 部分实现了返回自己产生的根据的目的。

马克思也像他之前的经济学家(斯密、李嘉图)那样把资本的产品分为总产品和纯产品。斯密在《国富论》第二篇第二章中, 从每年的产品都成为下一年国民生活与生产的基础的观点分析认为总收入=总产品由补充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部分和工人、资本家与地主的生活的基础构成, 把后者的各阶级的生活基金规定为纯收入=纯

产品。^①也就是从马克思的范畴看的话，斯密所说的就是总产品=C+V+M、纯产品=V+M。与此相对，李嘉图只是从成为总产品中的资本积累基金的是产业资本家的收入=利润，是使总产品增大的条件的角度，把总产品(C+V+M)中的纯产品规定为剩余产品(surplus product)。^②马克思在1850年形成了资本主义的形象，围绕价值产品(V+M)，继承了明确表示了劳动者的收入(V)与资本家的收入(M)与阶级之间的对抗关系^③的李嘉图对纯产品的规定，学习李嘉图把其称为“剩余产品”。

四、货币资本循环和资本概念的产生史

1. 资本的文明化作用和限制的设定——实现问题与蒲鲁东批判

资本经过与劳动的交换、劳动能力的消费=生产，现在成为商品资本。其中不仅包含了投入的资本，也包括了剩余价值。但是商品资本仍是具有一定特殊使用价值的价值，还不是一般等价物。资本的产品应是更大的价值和货币，但是现在还只是即时的货币、观念上的货币^④。也就是在商品资本的所有者资本家的头脑中，仅仅是被想象成能卖什么价格的问题。商品资本必须被销售出去，转换成现实的货币，也就是商品资本——

要在交换中才能实现为一定的货币额，也就是说，它首先必须重新进入简单流通过程才能表现为货币。因此，

^① 有关《国富论》第二篇第二章的总收入、纯收入论与下面第三章的生产劳动论相联系的雇佣基金论的观点，参考了酒井进的《亚当·斯密的〈经济表〉》，《专修经济学论集》第15卷第1号，1980。

^② ct. ricardo, principles, p. 98. 日译本，115页。

^③ 有关这个对抗关系早就在《李嘉图〈原理〉精选·评注》中关注过(Gr. D788-789)，《大纲》中也反复提到了。

^④ 通过这个实现过程论再次说明了在“货币章”中有关货币的三个规定(质量、数量、度量)。

我们现在就来考察使资本成为资本的那个过程的第三个方面。^①

想成为资本的货币，首先与劳动能力交换，转换成各种生产条件；接着通过在生产过程中的活劳动的两重作用不仅再生产出投入到劳动能力中的资本，而且还要生产出剩余价值，同时推移、保存投入到生产手段中的资本的价值，形成新的使用价值从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也就是说货币从一般形态转换成所谓的生产诸条件的特殊形态，成为产品。但是如果只停止在特殊使用价值的形态上，就会失去资本的价值。要尽快地投入到市场中，使之成为商品资本，然后通过销售转变成一般等价物=货币的形态。那时货币才被设定为资本，也就是再次把自己作为“价值本身”转换成现实的东西。

马克思把这个第三过程——商品资本向货币资本的转化=实现过程($W'-G'$)看作是对资本来说是性命攸关的飞跃的过程。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对于活劳动采取专制。在生产的内部，要尽可能多地从活劳动中榨取更多的作为剩余价值源泉的剩余劳动。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来占有多余的剩余劳动。在价值增殖过程中，对于资本来说，“界限是在作为总是应该被克服的限制的过程中被设定的东西”。

但是从生产过程出来再次回到流通领域会怎么样呢？资本已经不像之前那样自由了。资本家不再是相对于雇佣工人来说的资本家，而是在市场上具有作为商品资本的生产者与购买这些商品资本的消费者的相对的身份，资本家必须倾听很多消费者的意见，满足其需求。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货币章”中在形成商品的货币这一概念的时候，具有某种特殊使用价值的产品转换成交换价值形态时就会产生问题。与后面的《批判》、《资本论》不同，放弃了人类对使用价值是否有欲望这个问题，以对使用价值的消费欲望为前提，把握专属私有产品之间的矛盾是

^① 日文版 306、31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381 页。

如何进行现实的展开的形态 = 货币生成的过程，这就是问题所在。现在在资本的实现过程中，价值(C+V+M)以及使用价值的统一体的商品，是资本的产品，资本本身不仅要作为价值的实现而且还要作为使用价值的实现。商品资本首先作为第一个限制就是必须实现作为使用价值的资本。

如果商品不再是使用价值，它就不再是交换价值……
因此，它的第一个限制就是消费本身，即对该商品的需要^①。

为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自我实现提供中介的现实条件的“消费能力”的现存的大小程度是以下两个规定：第一，对于什么样的使用价值具有欲望，也就是使用价值的种类 = “质”(Qualität)的规定；第二，对于不同种类的使用价值具有多大欲望，这个“数” = “量”(Quantität)的规定。作为使用价值的质与量的统一规定的“度量”(Maß)正是实现商品资本的使用价值的条件。

但是即使想要如果没有钱的话就感到空虚，这就是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欲望。因此，第二，商品资本要实现其价值是有条件的。也就是——

对该商品来说，必须有等价物存在……而另一方面，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一个新价值，所以对这个新价值来说，事实上似乎不会有等价物存在。^②

商品资本作为价值(C+V+M)必须全部实现。在“资本章”的开始部分提出作为在“货币章”中的产品内部的价值外化后的产物，产生了货币，出现了货币被用作与他人的劳动相交换的生产过程的限制。

① 日文版 308、31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384 页。

② 日文版 308、317—31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384 页。

现在，资本的总产品(C+V+M)都必须作为价值而实现。资本的生产方式与历史上形成的前述直接生产者的生产和生产出多余的产品、剩余产品投放到流通领域，实现与货币的交换不同。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所有的产品都可以作为商品进行销售，销售后得到的货币就是资本的最恰当的形态。

像这样从生产返回到流通领域的资本，会遇到“流通的矛盾”。那就是在商品资本中，作为使用价值的实现与作为价值的实现之间的矛盾。换句话说，就是没有对一定的使用价值的欲望就没有欲望的实现和必须对这个欲望的支配能力，这就是围绕价值实现的两个条件的矛盾。在“货币章”的开始部分，以作为社会分工的生产一般为前提，作为其结果的产品变成商品再变成货币，资本按照这个步骤就可以产生了。产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事前就已经设定=生产好了，也就是作为前提被赋予。但是现在，作为商品资本，产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都是资本的产品。因此，资本必须创造把可能的货币向现实的货币转化的条件，资本必须自己创造对商品资本的使用价值的消费欲望和满足有效需求的等价物。

那么资本该如何创造两重的作为价值、使用价值的自我实现的条件呢？《大纲》中的资本以资本一般=单一资本作为前提。不仅是同工人的交换，如《二十三册笔记》那样，还有通过把资本的产品与其他资本相交换而实现，但实际上并非是这样解决的。资本，包括其他资本，本来为了成为独立的主体，自己会创造自我实现的条件。一个资本运作存续下去的条件、资本的生活条件本身就是由资本本身的能力去创造的。那是它如何创造的呢？现在就提出这个问题并做出回答。

马克思把这个问题分成两个方面来进行考察。第一，资本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以及流通；第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以及流通。

第一，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以及流通。迄今为止主要考察了资本具有在生产过程中吸收更多剩余劳动的倾向，现在为了实现此目的，必须不断扩大“流通的范围”。根据马克思的说法，资本正是为了对应吸收更多的剩余劳动而扩大的生产，资本就扩大流通的

范围——

资本一方面具有创造越来越多的剩余劳动的趋势，同样，它也具有创造越来越多的交换地点的补充趋势；在这里从绝对剩余价值或绝对剩余劳动的角度来看，这也就是造成越来越多的剩余劳动作为自身的补充；从本质上来说，就是推广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或与资本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已经直接包含在资本的概念本身中。^①

在资本的生产方式占据支配地位之前，在共同体与共同体之间开始交换的时候，商业是剩余产品交换的中介，结果在共同体内部开始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分工，产品转换成交换的对象，最终不仅是剩余产品包括必要的产品也都转变成商品，农业也以商品生产为目的，随着劳动能力也成为商品，资本的生产方式逐渐渗透到统一的生活圈中，以此把各方面统一起来。劳动能力与劳动产品相分离，变得只能被制造业资本所雇佣。商业资本为了赚取制造资本，与初期的资本主义国家相结合，开拓购买市场和销售市场。机械力作为人类的助手，制造资本发展成真正的产业资本，产业资本制造大量的物美价廉的产品，商业资本以此为动力到处推销产品。《大纲》中马克思认为制造资本占有支配地位的不是相对剩余价值而是绝对剩余价值，制造资本在商业资本的领导下，考虑到为了确保市场的过去的关系，作为现在的剩余产品的价值的实现条件，不断促进周边地区发展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地，促使周边地区发展货币经济。同英国资本主义的历史产生过程同步，在马克思时代，通过以英国为中心的资本主义的作用，周边地区开始了货币经济。最初，资本主义剩余产品的购买者即使不是资本家也没关系，不管怎么样，只要存在通过资本主义而逐渐扩大的对剩余产品的购买欲望和购买资金就可以。在英国国内也是在工业部门资本的生产方式占据统治地位，

^① 日文版 311、32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388 页。

而在农业部门还没有完全渗透。只要农产品作为商品进行销售，提供工业部门的工人的生活资料和工业原料(棉花、原毛等)就可以了，资本的生产方式即使不支配所有的产业也是可以的，通过与其他非资本家的生产模式相结合，加以利用，与之共存。首先，资本的生产方式与非资本的生产方式相结合，得到自己制造不了的产品，在实现自己再生产的同时，逐渐地把资本的生产方式传播到周边地区，马克思是这么认为的。^①

马克思在 50 年代初就已经重新精读了李嘉图的《原理》，一边做笔记一边加上自己的评注。李嘉图的贸易文明化作用论认为：在完全自由贸易制度中，各国不断追求各自的利益，结果“增加了各类产品的总量，普及了一般的利益，通过利益与交通这个共同的纽带，通过文明世界把各国国民统一在了普遍的社会中”^②，马克思注意到了李嘉图以上有关贸易的文明化作用论，在笔记中如下评价了李嘉图——

在交换的同时，商品的价值赋予性开始发挥作用。成为可以交换的新的对象通过交换具备了新的价值，增加了产品的价值的数量。因此，按照交换源泉开放的程度，无

^① 这种看法被《资本论》第二部第五稿中下述的内容所继承：在产业资本作为货币或者商品发挥作用的流通过程的内部，无论是作为货币资本还是作为商品资本，产业资本的循环与非常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这同时仅是在商品生产中——的商品流通相交错。商品不问是否是在奴隶制基础上生产的产品还是农民(中国人、印度的暴乱)，或者共同体(荷兰的东印度公司)又或者国营生产(以前在俄罗斯历史上出现的奴隶制基础的生产方式)，或者半开化狩猎民族的产品，把这些作为商品或者货币，与标志着产业资本的货币或者商品相对应，如果进入产业资本的循环的话，也就进入了通过商品资本实现的剩余价值——仅作为收入支出——的循环。……那生产过程是什么性质都可以。就像这样赋予产业资本的流通过程以特色的就是商品产地的多面性质和作为世界市场的市场的所在。……

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倾向就是把所有的生产尽可能地转化为商品生产，为此采取的重要手段把所有生产像这样引入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流通过程中去。发展的商品生产就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产业资本的渗入促使这种转化向每个角落发展，与此同时，促进向所有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的转化 Vgl. *ibid.*, S. 41-42(第七稿，1878 年 7 月 2 日)。

^② Ricardo, *Principles*, pp. 133-134. 参照森田桐郎：《〈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世界市场论》，《经济论集(关西大学)》，第 26 卷第 2 号。

论是国内商业还是国际贸易，价值都实现了翻倍。由此，交换的能力创造了新的劳动，开垦了新的土地。……使得没有价值的商品通过可能的交换产生了价值。最初只是通过具有可能性的交换实现的，接着商品不久被消耗殆尽，劳动者必须再生产商品。商品的价值开始即使是偶然被规定的，以后商品的价值就是通过生产的费用决定的了。^①

把本来不是交换对象的产品引入交换中去，通过赋予其交换的可能性，使产品拥有价值成为商品。如果把产品销售出去，换成货币的话，那货币就可以与新的劳动和土地(=生产手段)相结合，进行商品再生产，然后就是以生产费用为基础来生产和销售商品了。在上面的引文当中，商品是小作坊生产的，还是由资本生产的并不清楚，但总之倾向就是资本的生产方式是通过扩大商品生产而发生的，马克思已经注意到这一点了。资本为了实现剩余价值的生产，只能把非资本家生产方式的产品引到流通领域，作为商品购买。接下来，对于对方来说，逐渐地不再是单纯为了使用价值而进行生产，而是把价值的再生产作为自己的目的，为此而进行使用价值的生产。单纯商品的生产与交换随着非资本家世界的总剩余劳动被吸收到总必要劳动中去，在公共社会中也开始形成资本的生产方式。在通过商品买卖而接触到资本的生产方式的共同体中，开始产生资本的生产方式，这个与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是基本一致的。资本的生产方式开始于商品化的浪潮超过总剩余劳动而波及总必要劳动时间的时候，是《穆勒评注》以来马克思一贯的看法。^②

资本的倾向并不仅是在一个生产点尽可能地吸收更多的剩余劳动，其倾向首先是为了实现作为价值的资本而创造新增的交换地点，其“流通领域(periphery)”=不断扩大的商品关系，而且该领域也试图向资本的生产方式转变，这才是资本的倾向。

① D810-811。

② Vgl. MEGA IV-2, SS. 455-456. 译《经济学笔记》，105~106页。

第二，与此相对，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与流通是如何展开的呢？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通过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发展实现的。生产力的发展在相对剩余价值论中是被规定为量的，也就是被看作剩余劳动量的增大的条件，但实际上并不仅仅产生了量的效果。随着剩余劳动量的增大，使用价值的新的种类=质与量也增加了。为什么呢？假设对既有的使用价值的需求是一定的话，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增大，部分生产手段与劳动能力就会游离开来。^①只要资本想继续进行增殖的话，这就不会停止，会投入到新的生产部门，创造新的使用价值。劳动生产力的增大不仅给资本带来了相对剩余价值，而且开发了更多的产业部门，实现了财富的多样化。对多样化的财富进行多方面的消费，这样就又回到了生产的原点，资本就产生了负责进行集中专业生产的可能的力量。资本使用科学家，去发现隐藏在自然深处的有用性，并对此进行开发。不仅是在本国，而且延伸到不同风土的其他国家去勘探，发现新的好的特产，将其放到商品的交换中。开发国内外自然潜在的资源，对其进行产业化和商品化，挖掘在微观的世界与全球的世界中存在的具有可开发性的财富，像这样实现发展的生产力的体系就是资本主义经济。可是，对于这个财富的世界，具有丰富享受能力的人类集团必须想办法应对。资本不仅是生产力的体系，而且还是与之相对应的“欲望体系”——

要发现、创造和满足由社会本身产生的新的需要。培养社会的人的一切属性，并且把他作为具有尽可能丰富的属性和联系的人，因而具有尽可能广泛需要的人生产出

^① 正如看到的那样，劳动生产即使增加了 a 倍，假设生产量也一样的话， C 、 V 、 M 分别变成 $\frac{C}{a}$ 、 $\frac{V}{a^2}$ 、 $\frac{V+M}{a}$ 、 $\frac{V}{a^2}$ ，假设不变资本是 $C-\frac{C}{a}$ ，可变资本是 $V-\frac{V}{a^2}$ ，劳动者到目前为止是1个人的话，仅仅 $1-\frac{1}{a}$ 彼此相互脱离。有关这些转化为固定资本(机器设备)的生产基础的情况，请参照后面的资本周转=再生产论(第四章)。

来——把它作为尽可能完整的和全面的社会产品生产出来（因为要多方面享受，他就必须有享受的能力，因此他必须是具有高度文明的人）——，这同样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一个条件。^①

发展劳动生产力的结果就是，资本让工人生产更丰富的产品，为此必须具备更高的能力，同时富足的消费能力和消费生活也是必要的。像这样生产与消费的多方面的丰富化不断循环，“生产力的体系”和“欲望的体系”是通过商品流通的普及而发展的。为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及其实现，就开发并发动了欲望。受资本获取剩余价值欲望的驱使，为了促进劳动生产能力的发展，以生产能力的发展为前提，进一步地为此培养旺盛的消费欲望和消费能力，多样的消费手段成为直接生产者的法宝。资本在无意识中提高了生产者的消费欲望，为了满足其欲望必须提高其实际工资，同时也必须缩短劳动时间。为了收回这个成本，必须找到促进劳动生产力发展=必要劳动时间缩短的途径。实际上资本虽然勉强回应工人的要求，但是通过富裕的消费生活促进生产能力的发展，提高生产力，生产出相对剩余价值。在资本快速的发展中，生产力的体系——商业社会——欲望的体系^②这一资本主义经济三段论不断成熟起来。

马克思认为这一成熟基本始于产业革命以后，由于19世纪英国废止了徒弟条例(1813—1814年)，制定新救贫法(1834年)，花了50年建构工场法体系(1802—1853年)等，雇佣劳动在法律层面得到了自由^③，在劳动能力的保全、教育、再生产的框架内，雇佣工人逐渐成长为多方面的消费主体。

像这样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第一，从活劳动中最大限度地榨

^① 日文版 312—313、32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89页。

^② 参照平田清明：《经济学与历史认识》，187页，《注释〈资本〉》^①，109页。

^③ 参照古冈昭彦：《近代英国经济史》，65～72页。

取(exploit)剩余劳动，为此第二，开发(exploit)新的使用价值^①。资本的生产方式——

一方面创造出普遍的产业劳动，即剩余劳动，创造价值的劳动，那么，另一方面也创造出一个普遍利用自然属性和人的属性(Exploitation)的体系，创造出一个普遍有用性的体系。^②

当然，剩余劳动的创造和挖掘自然与人类潜力的倾向并不是分开进行的，而是相互交织在一起进行的。即使是在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时候，也会强制延长超过了逐渐缩短的必要劳动时间的劳动，从这点看的话，绝对剩余价值的逻辑得到了贯彻。资本为了不断地创造剩余价值，就不断地开发劳动生产力和作为其基础的自然力和人类的自然力。在形成后的资本主义当中，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同时进行的。“资本的伟大的文明作用(the great civilising influence of capital)”^③就是把市民社会作为文明社会(civilised society)创建出来的。社会分工、个人交换、商品、货币、劳动能力商品、经营分工、机械等资本的生产方式的诸要素是在不同历史阶段产生并被结合在一起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共同体逐渐没落，取而代之的是通过市民社会和资本组织并发展起来的实现文明的市民社会。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Glieder)的自立的个人，多方面地享受这市民社会文明的力量和生产力的体系，同时专心于分工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其成果的部分转换成了自由时间。在街道和工作中，人们会产生与他人相同的感受，在获得他人的同感的同时，自己也获得了共通的感觉。但是，这个被开化、启蒙了的活动能力最终只

① 有关 Exploitation=Ausbeutung 具有的开发与榨取的两重意义，参照内田义彦：《资本论的世界》，16~17 页。

② 日文版 313、32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389~390 页。

③ 日文版 313、32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390 页。

是为了增加自由资本主义的所有而被动员，按照这个目的，人类的活动就成了一种手段，同时也培养了人们打破这种框架的能力。

从文明化的社会看的话，之前的世界中人类还在向超越人类智慧的自然神下跪，在自然神的创造作用的文脉中，去解释和定义自然界与人类的现象。从资本的合理化精神看的话，那就是自然产生的共同体，是局限于自然神化、自然崇拜、民族限制与偏见的险隘的世界。资本就是要超越这个共同体，打破旧时代的生活方式，利用科学的视角和力量，在效用性的外表下彻底开发出自然与人类的潜力。在资本主义世界中的造物主即资本的作用下，打破了旧宗教、哲学、法律、艺术等意识形态的各种形态，创造出与资本的生产方式相对应的新的意识形态。

就这样资本的普遍性倾向是不会停止的，因此也不能完全满足一种冲动——

资本作为财富一般形式——货币——的代表，是力图超越自己界限的一种无限制的和无止境的欲望。任何一种界限都是而且必然是对资本的限制。^①

资本不可遏止地追求的普遍性，在资本本身的性质上遇到了限制，这些限制在资本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会使人们认识到资本本身就是这种趋势的最大限制，因而驱使人们利用资本本身来消灭资本。^②

资本发现最大、最后的限制就是资本自身，于是就扬弃了资本自身，研究这个过程理由，就是贯穿《大纲》的主题之一。目前马克思所展

① 日文版 240、24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97 页。

② 日文版 313—314、32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390～391 页。

示的资本的限制=界限^①，包括下面四个部分——

这些内在的界限必然和资本的性质，和资本的本质的概念规定本身相一致。这些必然的限制是：

(1) **必要劳动**是活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的界限，或产业人口的工资的界限；

(2) **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时间的界限；就相对剩余劳动时间来说，是生产力发展的界限；

(3) 同样可以说，**向货币的转化**，交换价值本身，是生产的界限；换句话说，以价值为基础的交流，或以交换为基础的价值是生产的界限。这就是说：

(4) 同样又可以说，无非是**使用价值的生产受交换价值的限制**；换句话说，现实的财富必须采取一定的、与自身不同的形式，即不是绝对和自身同一的形式，才能成为生产的对象。^②

第一，不管资本在市场上作为有效需求，怎样希望更多的资本，个别资本对于自己雇佣的劳动者只是按照必要劳动时间的基准支付工资的。资本想尽可能地减少必要劳动，增加相对剩余价值劳动，以此增加利益。但是，如果减少必要劳动，接着减少工资的话，成为相对剩余劳动增大基础条件的劳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就是增加了产品，然而购买产品的有效需求和工资减少了，就会产生这种矛盾。

第二，资本无论具有怎样普遍的倾向，都会受到为了满足只要

^① 有关这个界限(Grenze)与限制(Schranke)的意思，请参照下面许万元的说明——“某种东西内在的界限仅仅是这种界限的话，对其自身来说是不能成为限制的。……一个‘界限’为了成为‘限制’，必须超出这个‘界限’成为‘无限制的东西’，也就是否定‘界限’的东西出现，必须放到与此相对立的位置上”(《黑格尔辩证法的本质》，青木书店，1972)还有许氏的《黑格尔的现实性与概念的把握的逻辑》(大月书店，1968)、《作为认识论的辩证法》(青木书店，1978)，不仅是研究《大纲》的马克思要参考的，也是一般研究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关系的必读文献。

^② 日文版 318--319、32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396 页。

取得剩余价值的冲动的目的的限制。的确从生产力发展到相对剩余劳动时间的增大的倾向，如后面(终章)总结所说，就是扩大直接生产者的人的各种力量的自由时间以资本的形态逐渐地成熟起来的倾向。但是正如在“生产力的乘数”的理论部分分析的那样，剩余劳动时间并不是资本把生产力发展的成果作为相对剩余劳动时间来占有的程度和生产力发展程度那样增加，生产力增加的意义逐渐消失。资本之所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就只是为了实现价值的增殖。如果这个诱因不起作用的话，资本的普遍性的倾向也就会停止。

第三，资本组织生产和促进其发展，是为了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而且也是为了生产出货币这种财富的一般形态。反过来看的话，第四，货币为了实现增长，重新回到生产中去，进行使用价值的生产，使用价值的生产仅仅是作为实现增殖这个目的的手段而已。

而且这些界限是相互连接的，作为一种构造构成对资本的一种限制。也就是说：

资本确立必要劳动，是因为并且仅仅由于劳动是剩余劳动，而且剩余劳动可以实现为剩余价值。可见，资本把剩余劳动作为必要劳动的条件，把剩余价值作为对象化劳动即价值本身的界限。^①

资本想压缩作为成本的工资，为此要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地增加相对剩余价值，这样来实现增加剩余价值，实现此的决定性条件就是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这样一方面减少了工资，另一方面增加了产品。工资在工厂中是作为成本的，但是在市场上是作为消费者的劳动者使用的有效需求。资本生产过程中必要劳动时间与剩余劳动时间的比率虽然是由劳动生产率规定的，可是在资本流通市场上，却规定了围绕产品的供给与需求的均衡条件。

如果在生产的深层，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应当具有的比例崩溃

^① 日文版 325、33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04 页。

的话，那么在表层的流通上，就会以需求与供给的不均衡的形式出现。由此社会性规模的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停止的话，就会产生一般性的过剩生产。经济危机第一不仅破坏和减少了现存资本的价值，也降低了劳动能力的价值，而且也给资本带来了与劳动生产力提高产生的相同效果。第二，经济危机通过破坏价值=减少价值，缩小了生产与活劳动的规模，“必要劳动和创造出来的剩余劳动的关系”^①。在经济危机的时候，作为社会性强制，通过减少价值，带来了“生产力的突然的普遍增长”^②，只有经过了这个社会考验的资本，才会重新开始生产。

从历史上看资本的生产力的积极面和经济危机的消极面的话，与李嘉图认为与资本通过消费与流通跨越各种限制，找到“资本的积极本质”相对，西斯蒙第^③相反认为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实现的剩余劳动在流通过程中未必能实现，生产与消费通过资本的价值关系与价值增殖被组织起来，未必是均衡的关系，也就是实现了资本的“特殊的限制性”的一面。

从资本的角度来看生产过剩是不是可能的必然的，这个问题的这个争论焦点在于：资本在生产中的价值增殖过程是否直接决定资本在流通中的价值实现；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实现的价值增殖是否就是资本的现实的价值增殖。^④

对于这个争论与李嘉图认为两者是一致的相对，西斯蒙第却主张两者不一致。李嘉图站在萨伊规律的角度，认为资本的生产本身具有促进流通中的需求与供给相平衡的作用，主张资本的“均衡生产”、“资本按正确比例而分配的倾向”。与此相对，西斯蒙第强调资本无

① 日文版 351、35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39 页。

② 日文版 350、35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37 页。

③ 有关西斯蒙第，之前有中野正、大岛雄一、平田清明、吉原泰助、吉田静一、冈田纯一等优秀的研究成果，期待着今后利用这些成果，考察马克思《大纲》中的西斯蒙第。

④ 日文版 314、32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391 页。

限制地追求剩余劳动，打乱了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之间的比例，破坏了暂时实现的生产与消费的均衡的资本的倾向。“货币章”中看到了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销售与购买的分离、生产与消费的分、商品与货币之间的对立等的不均衡通过价格的增减得到修复，再次实现均衡，但是也发现了社会分工通过个人交换产生的矛盾变成了资本的生产与流通的矛盾。

李嘉图认识到资本创造展开自身产生的矛盾=限制的诸形态并加以解决的普遍性倾向。与此相对，西斯蒙第强调的不是资本的普遍倾向，而是资本具有的特殊限制的一面。

李嘉图和西斯蒙第虽然对资本的积极面和消极面的论述都有些片面，但是都正确抓住了其本质。与他们相对，蒲鲁东是怎么认为的呢？蒲鲁东认为经济危机只是由于“工人没有能力买回他们生产的产品”造成的。就像已经看到的那样，资本的总产品作为价值由不变资本(C)、可变资本(V)和剩余价值(M)构成，蒲鲁东混同了工人取得的工资(V)的全部与用工资购买的每个商品，并认为每个商品就等于工资全部。但是，资本家在给每个商品定价的时候，计算每个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单位成本，然后再加上利润(M)，采取的就是这么一个方式。^① 对此蒲鲁东认为商品的实际价值只是由工资(V)构成的，但是资本家却在其基础上加上了利润。工人只能取得V的部分，可是销售商品的价格却是V+M。因此他认为商品销售后只剩下M，并引起了经济危机。

现在具体看一下蒲鲁东的错误。如果把总产品(C+V+M)的价值要素C、V、M分别划分到三个商品当中去的话，例如只体现可变资本(V)的商品 W'_v 的价值可以进一步分为总产品的价值要素中的C、V、M的比率。也就是 $W'_v = C_v + V_v + M_v$ 。蒲鲁东误以为工人阶级全体取得的全部工资(V)能够购买到的 W'_v ，仅仅同 V_v 相同，也就是 $V = V_v$ 。在 $V = V_v$ 的基础上资本家进一步地加上了 M_v ，在蒲鲁东的观念中就是加上了总剩余价值M。 $V < V_v + M$ ，所以只剩下M部分是理所当然(!)的了。当然总产品的不变资本部分(C)、雇佣工

① 刚才看到的西尼亚《最后一小时》的论点根据之一就在于此。

人购买的每件商品的不变资本部分(C_v)都没有出现在蒲鲁东的头脑中,被忽视了。这个不变资本的部分通过包含在资本中的活劳动的二重作用,被推移并保存到总产品当中去了,成功把握住这一点,在马克思看来这是一个重大的问题。^① 马克思目前集中到资本的剩余劳动的吸收(生产)与实现(流通)这个问题上,对蒲鲁东进行批判。蒲鲁东把剩余劳动的实现问题误解为资本家随意在实际价格上附加更多价格的行为。资本增殖的生产方面与流通方面的一致、不均衡的原因,以及经济危机的根本原因,在于资本在生产部分中,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自身打破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本来均衡的比率。蒲鲁东错误主张在生产内部没产生变化,是资本家在流通领域的肆意加价导致了经济危机。^②

① 参照上述拙稿《〈资本论〉成立史中的〈诸结果〉》,104页,注①。还有拙稿(1976年2月发表)推定撰写《二十三册笔记》的马克思,以批判蒲鲁东的“买回不可能”学说为契机,转而写作了《学说史》(91~92页)。在《二十三册笔记》中的“笔记I-V”公开发表了,(Dietz Verlag, Berlin, 1976)在笔记V第210页(MEGA II-3.1, S317-318)确认了这一推定。

② 在批判蒲鲁东的“买回不可能”论后,进行详细的计算(参照平石修:《有关〈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计算上的问题》(1)(2)(3)(4),《札幌商科大学论集》第17、18、20、21号),之后 $W'G'$ 是与多数资本相竞争与交换的场所,特意脱离一个资本的框架,放入一般利润率与各资本间的交换的考察中去。这两个论点在后面的周转论与利润论中再次被提到,简单地看一下后者被称为“再生产表式的原型”:这里五个资本(A、B,原料制造业者;C,机械制造业者;E,工人用必需品生产者;D,剩余生产者)分别创造了工资二十+原料四十+机械类二十+剩余产品二十=一百的产品。把A、B、C和D分别概括起来,列出来的话就是如下。

$$\text{I 消费部门}(D、E) 120C_1 + 40V_1 + 40M_1 = 200W'_2$$

$$\text{II 生产部门}(A、B、C) 180C_2 + 60V_2 + 60M_1 = 300W'_2$$

马克思首先对于单纯再生产的流程不是用公式而是仅仅用文字进行说明的,如果用公式表示的话就成为:

$I 120C = II (60V + 60M)$, 满足了单纯再生产的条件。事实上设定了后面的《学说史》中首次提到的公式($V'' + K'' = C'$)(MEW-26 III, S. 245)的基础。另一方面,扩大再生产方面又是什么情况呢? 马克思假定资本家(A、B、C、D、E的)把剩余价值分别消费了一半, D只生产了五十的消费物品,剩下五十的用于生产金属货币,生产的流程中途中断了,如果把例子公式化的话,结果就成为:

$$I \left(90C + \frac{30}{4}M_C \right) = II \left(60V + \frac{30}{4}M_V + 30M_B \right),$$

在此过程中进行了扩大再生产(但是这里的 M_C 指的是不变资本积累基金、 M_B 指的是资本家个人的消费基金、 M_V 是可变资本积累基金)。关于对此“原型”的分析,参照饭盛信男:《作为再生产论前史的〈大纲〉》(高木幸二郎编著《再生产与产业循环》,Minerva书房,1973年所收)。

2. 占有规律的转化与资本的一般性形成——“异化的劳动”的经济学批判

商品资本向货币资本的再转化，就像之前所说的那样，对于资本来说是很困难的。但是，现在这个困难是被设想作为可能性存在，并且只有作为可能性而被扬弃的东西。

在这个研究阶段上，这第三个过程的实际困难只是作为可能性而存在，因而也作为可能性被扬弃。因此，产品现在假定又转化为货币了。

这样，资本现在又表现为货币，因此货币具有了已经实现的资本这种新规定，而不仅仅表现为商品的已经实现的价格。换句话说，在价格上已经得到实现的商品现在就是已经实现的资本(realisiertes Capital)。①

所谓的资本一般=一个资本在《大纲》的方法概念中，资本运动的各种契机还比较少，是抽象的，资本概念还没有丰富到使市民社会与世界市场的总体陷入经济危机。当把市民社会与世界市场总括起来作为自己的力量与身体的时候，资本的本质性矛盾在全球规模内爆发，使世界市场成为资本的经济危机产生的地方。② 在实现资本一般性=本质上所具有的经济危机的可能性这方面，这之前的展开还是不够的。资本把在概念的发展过程中遭遇的对立要素内在化，成为自身力量的要素越多，经济危机=矛盾就越深越大越现实。

资本从商品形态向货币形态再转化($W' - G'$)，这时已经在“货币章”中说明的货币的三个规定又被重复，也就是价值尺度规定、流通手段规定以及把价值通过自立形态积累起来的储藏货币规定。通过这三个规定，商品资本向货币资本再转化。在“资本章”的开头部

① 日文版 351、35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38 页。

② 上述，请参看吉冈昭彦：《近代英国经济史》102~105 页。

分，以货币形式出现的资本——可能的资本、想成为资本的货币成为生产的条件(生产资本)，再变成商品资本，然后再次成为货币资本，而且恢复为实现了增加剩余劳动目的的资本。作为实现自身价值增殖的价值，作为货币而实现，通过一般等价物的形式，作为价值物而存在。

这个货币资本作为一条进路，已经不是再成为生产资本了，而是转成向他人借贷的资本。产业资本追求相对剩余价值，提高劳动生产力，为了自己解决打破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之间的正常均衡，在实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生产过剩，也就是与应当实现的产品相比，为了消除有效需求过小的情况，在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货币资本($G-W \frac{A}{P_m} \dots P \dots W' - G'$)这一第一循环的终端，从流通中被拉上来，借贷给他人，成为信用资金，这也是可能的。实际上马克思认识到了理论的飞跃，通过上下文进行考察。资本从一个分化到两个，一方面成为专门生产产品的产业资本，另一方面成为产业资本的购买资金与产业资本的产品购买资金。这种分化不仅在市民社会=国民经济的内部，而且也出现在世界市场。

但是，资本还没有完成一般性的概念的生成，又转化为货币资本=复归，从第一循环的结束开始，回到第二循环开始的地方继续考察。

资本在第一循环的结束时，通过活劳动的二重功能，变为新的使用价值的形态，只保存了投入到生产手段中的不变资本，不仅再生产投入到工资中的可变资本，而且吸收了剩余劳动剩余价值。资本通过“剩余产品”(Surplusproduct)使自己含有了剩余劳动。资本家购买劳动能力，榨取剩余劳动，得到剩余产品=纯收入。就像之前那样，在这里资本的产品的使用价值只是被设定为工人的生活基金。

假定资本家不进行个人的消费，把剩余产品全部转化为资本。^① 资本家把在第一次循环结束时得到的剩余产品——和原始资本，也就是第一次循环的开始——向资本货币转化时出现的资本一起——作为资本投入到流通当中去，也就是资本家把自己的纯收入(M)全部转化为资本。现在假定资本家在个人消费中不花费一文钱，把剩余产品全部转化为资本，考察一下资本在之后的流程。

即将被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产品是什么东西？之后又会变成什么东西呢？

马克思举出了三点。第一，在第一循环结束时的剩余产品自然不用说就是通过想成为资本的货币与雇佣工人之间的交换，得到劳动能力，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消费劳动能力，生产出的产品=结果的一部分，那就是“活劳动能力自身的产品和结果”^②，是“一般劳动超过必要劳动的余额”^③。

第二，第二循环开始时剩余产品被转化为资本，也就是剩余产品变成了“剩余资本(Surpluscapital)”。同货币资本一样从相同的形式，转变为榨取新的剩余劳动的条件。剩余资本不仅是必要劳动(v)和吸收它的生产手段(Cv)，而且进一步地分化为榨取剩余劳动(m)的生产手段(Cm)。也就是像原始资本一样，剩余资本按照下面的比例进行划分，然后被投入到生产条件中去：

① 在《资本论》(第一部)积累论中是这样一种顺序：首先用单纯再生产论证了剩余价值都被资本家的消费基金所吞噬，在假设为本源的非剩余资本(G_0)除以它一次的消费基金数(Kmk)后所得的资本周转数($u = \frac{G_0}{kmk}$)之后，运动中的资本就全部被剩余价值所代替(吞噬论——望月清司先生创造的新词)。接着在扩大再生产中假设反过来剩余价值全部被转化为积累基金，本性非剩余资本被积累，与增加的资本相比无限地变小下去(无限小化论——望月清司先生创造的新词)。也就是说：

论证了 $\lim_{u \rightarrow \infty} \frac{G_0}{G_0(1+m)u} = 0$ 的情况(但是 m 是资本的增值率=积累率)。

之后考察了被分割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现实情况。这和《资本论》的这种顺序不同，在《大纲》中，首先用这里的转折论考察“无限小化论”，而用之后的利润论展开“吞噬论”。

② 日文版 355、36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42页。

③ 日文版 355、36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42页。

$$g = (C_v + V) + C_m。$$

与独立生产者情况不同，资本不仅必须是直接生产者自身的必要劳动，而且必须强制进行超过必要劳动的剩余劳动。为此不仅向直接生产者生活的基金(V)与吸收此基金的生产手段(C_v)投入资本，而且进一步向吸收剩余劳动的生产手段(C_m)投入资本。这是通过这之前的资本的生产过程及其结果的总产品(C+V+M)考察而表现的，资本的概念=历史产生的过程也是剩余资本产生的过程的重复。

但是，在第一循环开始的时候，原始资本与工人相交换，让劳动能力进行生产，吸收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生产手段是从外部被赋予的，也就是被作为前提。但是现在在第二次循环开始的部分，活劳动的产品进一步被转化为榨取剩余劳动的条件。过去的剩余劳动的产品变成了剩余资本，之后变成了新的吸着剩余劳动的条件。由外部赋予的剩余劳动的吸着条件这次通过活劳动进行再生产，从资本的生产过程内部出发，想吸收剩余劳动，过去的剩余劳动的产品转化成新的榨取剩余劳动的条件，这就是剩余产品再次向剩余资本转化的“现实可能性”。

第三，实际上生产剩余产品却被剥夺走的工人的人格，与实际上没有生产剩余产品，却通过法律上的权利占有剩余产品的资本家人格之间的对立关系，是与剩余产品结合在一起的。换句话说，生产剩余产品的劳动同时也生产剩余产品的所有关系，也就是一方面作为劳动产品的剩余产品作为剩余资本，而且是被转化为剩余(生产)资本，对于雇佣工人来说，是重新进入被榨取剩余劳动的关系中去，并被导向资本家迫使活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榨取剩余价值的关系中了。新的榨取条件对于劳动能力来说是作为异己的、他人的“其他的法律人格的实在”、“那一意思的绝对领域”而存在的。也就是雇佣劳动在生产新的榨取剩余劳动的物质条件的同时，也生产劳动的人格与占有其成果的人格之间的社会关系。

劳动能力不仅生产了他人的财富和自身的贫穷，而且

还生产了这种作为自我发生关系的财富的财富同作为贫穷的劳动能力之间的关系，而财富在消费这种贫穷时则会获得新的生命力并重新增殖。^①

在第一循环的开头，企图消除自我解体的矛盾的货币，作为即将成为资本的形式而出现，也就是试图自我增殖的价值被看作是从流通领域中产生的东西。但是在第二循环开头的剩余资本的价值，只是资本在第一循环的生产过程中的剩余劳动的结晶，不是从流通中产生的东西，而是从生产中作为本源性的东西产生出来的。包含剩余价值的产品不是单纯的产品与简单的商品，而是作为资本的产品。剩余产品是作为成为剩余资本后，再次吸着剩余劳动的“支配权、命令权”而出现的。雇佣工人自己劳动生产的产品被剥夺，自身被异化，陷入窘迫地位，只得再次被资本家雇佣，作为出卖剩余劳动的代价，得到了面包。

如上所述，马克思主要在第一循环的结尾与第二循环的开头对剩余产品向剩余资本的转换进行了考察。在考察的视野当中，不仅有向作为剩余产品与新的剩余劳动的榨取条件的剩余资本转化的物质的、材料的侧面，而且也包含了围绕剩余产品、剩余资本的雇佣工人与资本家的生产关系的方面。集中在第一循环的结尾和第二循环的开头，马克思对剩余产品、剩余资本以及围绕于此的资本—雇佣关系的把握，是在“占有规律转变”论的前半部分（354—357。360—363从笔记IV 42页开始到43页中间为止）进行的。

那么马克思在以上第一循环的结尾与第二循环的开始部分的有关剩余产品向剩余资本转化的考察后，进一步首先从雇佣工人的立场，然后从资本家的立场对此分别进行了分析。

首先“从劳动的立场‘vom Standpunkt der Arbeit’”。

第一，在资本的第一次循环的结尾，从雇佣工人的角度看的话，该如何呢？作为活劳动的雇佣工人会给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结果带来

^① 日文版 357、36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44 页。

什么样的东西？那就是通过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成为异己的活动的自己的劳动，带来了异己的他人的所有——

劳动在生产过程中是这样起作用的：它把它在客观条件中的实现同时当作他人的实在从自身中排斥出来，因而把自身变成失去实体的、完全贫穷的劳动能力而同与劳动相异化的、不属于劳动而属于他人的这种实在相对立……劳动的这种变为现实性的过程(Verwirklichungsprozess)，也是丧失现实性的过程(Entwicklichungsprozess)。①

在早年时期马克思的《经济学·哲学〈第一〉草稿》中，对异化的劳动的把握，在《大纲》中第一循环的终结部分进行了再现。在《经哲草稿》部分，首先对包含在斯密的资本循环=积累论中的，斯密的使用价值=资本的再生产=积累是如何展开的所进行的说明中，对物质的再生产以及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是如何被再生产的根据、原因进行了探讨，这就是第一草稿的后半部分的“异化的劳动”的主要课题，在这个课题中，马克思从异化的劳动=强制雇佣劳动的立场出发进行探讨，《大纲》在这个地方把从这个角度的分析进行了活用。在《经哲草稿》中是从对作为劳动产品的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结果的分析开始的。被异化的劳动的第一规定="从劳动的产品被异化"在不断循环的资本的过程中，对生产过程的结束=结果首先进行分析。劳动的产品虽然是活劳动生产的东西，可是却不属于工人的东西，规定了工人对劳动产品的所有权丧失=异化。第二规定="劳动本身的异化"为什么会产生所有权的丧失呢？对此通过对产生劳动产品这种结果的活动(原因)的追溯进行分析。由于工人进行的劳动本来就不是工人自身的东西，换句话说正是因为是从属于他人的活动，不再是平常的活动，而成为了强制劳动。雇佣工人虽然不喜欢这种劳

① 日文版 357—358、36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45～446 页。

动，但是还得从事这种劳动的原因就在于此，也就是按照他人的命令不得不进行的强制劳动。在这第二个规定中，头脑中的背景是已经读过并作了笔记的斯密的(法语翻译)《国富论》中，劳动是没有效用的，是不得不同工资这种效用相交换的无效用的东西这种劳动观，把无效用的劳动视为实际上是阶级的强制性劳动^①，这种看法是在《大纲》中产生的。

那么为什么要服从于强制性劳动呢？对此的规定是第三条规定——“类异化”的规定。从亚里士多德的《论灵魂》和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得到启示，无论在什么时代，与生物一般相区别的人类为了生存，都必须要作用于自然，从中获得生活与生产的诸多条件。不仅是作用于非有机的自然，该作用于什么对象、如何作用？为此必须要深刻观察自然。在完成了私有财产制度的国民经济中，人类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代谢是通过怎样的社会形态——关系进行的？贯穿历史的实践是在怎么样的历史形态下展开的？要明确区分这两方面，掌握这两者的中介构造。人类直接与自然相结合进行的物质代谢——类生活，在国民经济——近代市民社会中，人类的活动能力变成了劳动商品，人类通过自然材料与自然力，自然产生的作品——产品(材料因)成为与劳动的人不同的他人的东西，变成了商品。工人为了生存，从他人那里获取生活资料，作为回报，按照他人的命令(目的因)从事体力劳动(作用因)。因此劳动变成了强制劳动和异化的劳动，结果作为他人的东西进行的劳动产生的产品也变成了他人的东西。像这样，通过劳动产品——劳动——劳动产品，工人不再属于自己自身，而是属于他人。从正面规定了这种异化关系的第四规定——“人被人异化”。人进行了分化，分为从属于他人、进行强制劳动

^① Vgl. Kramer-Badoni, Zur Legitimität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Main), Campus Verlag, 1978, S. 85-89. 本书中马克思批判了为了使资产阶级社会正当化，而寻求设定在自己劳动基础上的等价交换这一原理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们(洛克、斯密、李嘉图)的所有论，并探讨了破除资产阶级社会正统性的经济学批判。

的工人和支配工人与其产品的资本家。人类无论是谁，当与自然直接结合的时候，人类相互之间也就不再分裂了。在这样相似的共同体中，货币制度不断渗透和解体，人类分裂出私自占有劳动商品与资本的阶级后，私有财产制度就完成了，最后的前史就是文明社会和国民经济了。那么从共同体向市民社会是如何进行历史性转变的？马克思预定从推进产品的商品化、商品的货币化的社会分工=私人交换的观点对历史性的转变进行考察。^①

从资本的循环看以上《经哲草稿》中“异化的劳动”的四个规定的规定的话，该是什么样呢？对劳动产品异化的结果进行分析，回顾其产生的生产过程，进一步地分析其生产过程的主体与客体相结合的前提，也就是被劳动产品所异化，会发现与结果相同的前提。采取与结果→过程→前提这种逆向分析相反的方法，从前提→过程→结果的顺序看的话，就会知道与前提相同的结果是通过过程进行再生产的。也就是一旦直接生产者从产品这种生活与生产的前提条件中被异化=分离的话，劳动与劳动产品的分离会不断出现并被再生产。异化的劳动不仅生产产品这种物质性结果，而且也再生产异化=分离关系。劳动因为从劳动生产出的产品中被异化=分离出去，通过成为异己的他人的劳动，作为支配与他人财产相对立的自己的劳动的能力而产生出来。像这样，在《经哲草稿》中，进行了在异化的劳动中寻找产生资本所有的原因的下向分析。从结果去追溯原因，规定成为他人之物的劳动这个原因。探索与结果相同的状态，也就是从劳动产品中产生的异化，成为前提条件，相同的结果不断重复，产生的因果论关系会自然显现。

但是在《大纲》当中相反的，探索产生资本所有的原因(异化的劳动、自由的雇佣劳动)的研究已经进行了，以此为前提，追溯即将成为资本的货币从自有的雇佣工人中购买劳动能力进行消费向资本转化的过程。在《经哲草稿》中成为下向分析的出发点的作为他人的产

^① 那是贯穿《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分工发展史论吧。请参照望月清司《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第三章。

品、资本的产品，在《大纲》中把其作为在资本第一次循环的结尾处的劳动能力的消费结果进行考察。剩余产品向剩余资本转化的时候，年青时候的《经哲草稿》“异化的劳动”的开始部分的劳动产品以动员了《经哲草稿》以后的经济学研究的萌芽，作为该被继承的东西而再现。正因为如此，如刚才引用的那样，像劳动的“现实化过程(Verwirklichungsprozess)”与“非现实化过程(Entwirklichungsprozess)”使用与《经哲草稿》中的表达相同的表达^①，把《经哲草稿》中对资本所有=劳动原因的追溯分析与《大纲》中的资本的逻辑的产生史的结尾相结合，《大纲》中的剩余产品—剩余资本论继承了《经哲草稿》中的资本所有=劳动原因论。

活劳动在资本生产过程的结果，为了资本，再次生产自己，作为“单纯的可能性(bloss Möglichkeit)”而产生出来。在其外部生产出劳动现实化的诸条件，也就是“异己的现实性”(fremde Wirklichkeit)。把自己从劳动产品这种现实条件中分离出去，作为他人的所有(资本)进行生产，对这个“单纯的可能性”与现实性相分离的关系的把握是援用了黑格尔的现实性。^②

那么，从工人的立场上看应当举出的第二点就在于剩余产品向剩余资本转化的第二循环的开头。剩余价值转化为剩余资本，重新成为新的吸收剩余劳动的手段。在货币资本向生产资本转化的时候，货币资本这种形式转化为劳动能力与生产手段这种材料性内容，现在剩余劳动这内容开始向资本这形式转化。不仅内容向形式开始转化，转变成形式的内容会再次转化为内容并规定内容。换句话说，从活劳动进一步向吸收剩余劳动的条件转化，过去的剩余劳动转化为新的榨取剩余劳动的条件——

^① Vgl. MEW Erg. Bd. 1, S. 5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43页。“劳动的现实化(Verwirklichung)就表现为现实态丧失到工人饿死的程度之现实态的丧失。”

^② Vgl. Hege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I, Werke-6, S. 213.译，中244页“但是，因此这个‘绝对’现实性是作为绝对性事物，换句话说说是定义为自身实现性和可能性相统一的事物的，所以只不过是个空虚的规定，即偶然性。——这个规定的空虚性让现实性变为单纯的可能性(blo ß e Möglichkeit)。”

在劳动所生产的剩余资本——剩余价值中，新的剩余劳动的现实必然性同时也就被创造出来，这样，剩余资本本身同时就是新的剩余劳动和新的剩余资本的现实可能性。……劳动本身越是客体化，作为他人的世界，——作为他人的财产——而同劳动相对立的客观的价值世界就越是增大。劳动本身通过创造剩余资本而迫使自己不得不一再地去创造新的剩余资本，等等，等等。^①

作为第一点看到的工人的现实性丧失与资本家的现实性获得这种分裂不止发生一次，其结果作为下一次资本循环的前提再次在两者中间再生产了，生产出实际发挥工人具备的力量的对象诸条件=劳动产品，却不掌握其所有权的立场以及虽然不生产产品却私自占有其所有权的立场这两种对立的立场。所谓的现实(Wirklich)条件在这时就是劳动作用(wirken)于对象的生产诸条件(生产以及生活条件)，同时也是在生产过程结束时作为劳动(生产出的)产品而出现。从劳动产品的异化=所有权的丧失成为前提条件，在生产过程中劳动成为他人的东西，结果劳动产品也再次成为了他人的东西。工人由于丧失了劳动产品=劳动的现实条件，因此反复通过前提—过程—结果这样的流程，丧失了为自己生命而存在的意义，作为他人的所有物被生产下去，像这样自己生产着不得不服从的强制劳动关系。

接下来，马克思“从资本的立场(vom Standpunkt des Capitals aus)”，在资本第一次循环的结尾到第二次循环的开头，对剩余产品与剩余资本的过程进行考察。

第一，第二次循环开始的剩余资本——与在第二次循环结尾=第三次循环开头的剩余资本被称为“剩余资本Ⅱ”相对应，被称为“剩余资本Ⅰ”。这个剩余资本Ⅰ的本源条件在于想成为资本的货币与他人=工人的劳动能力的单纯的交换，也就是在于“完全按照等价物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47页。

换规律的交换”中。但是，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能力通过必要劳动再生产出自己的等价的劳动能力价值偿还给资本家后，却又被强制进行剩余劳动。虽然保留了交换关系=形式，可是如果单单看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被交换的社会实体=劳动量的话，就会发现这是不等价交换。第二次循环开头的剩余资本只是资本家“不通过交换(ohne Austausch)而占有的他人劳动”——

对于剩余资本 I——我们这样称呼从最初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剩余资本——的形成来说，也就是对于占有他人劳动即占有对象化的他人劳动来说，作为其条件表现出来的，是资本家方面占有价值，资本家用这种价值中的一部分在形式上(formell)同活劳动能力相交换。我们说“在形式上”，是因为活劳动必须再把它所交换的价值归还给资本家，偿还给资本家。^①

通过实际不等价交换占有的剩余价值变成了剩余资本，再次成为购买劳动能力的资金。看一下剩余资本 I 当中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部分(V)与活劳动的交换的话，就会发现不通过交换而占有他人=工人的价值，又重新购买他人=工人的劳动。假设在第一次循环开头出现的资本是准资本家勤奋劳动节约出的自己劳动的成果，也就是设定在自己劳动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劳动与所有的同一性成为前提，在这个前提下，探索一下第一次循环的过程。在劳动等于所有这一前提下的本源的资本，换句话说就是不包含一点他人劳动产生的剩余劳动，在这种意义上，假设“本源的一非剩余资本(das ursprüngliche-Nicht-Surpluscapital)”本身实际上是问题，这个问题挪到之后的《《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论后半部分的原始积累

^① 日文版 360、36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48 页。

论)中论述,正像资本所有的拥护论者(例如梯也尔^①)经常把其正当化那样,假定想成为资本的价值是私自占有它的人类自身的劳动成果,追踪剩余资本的流程。但是在第二次循环开始的部分看剩余资本的一部分被用来与劳动能力相交换的关系的话,就会发现已经不是自己劳动成果之间的交换了。从雇佣工人的角度看的话,在资本生产过程中获取工资,作为等价物通过必要劳动进行再生产,返还给资本家,所以消费用工资购买的生活资料,再生产出的劳动能力是雇佣工人自身的东西,是雇佣工人自己劳动的再生产产品。但是作为资本家用于购买新的劳动能力的资金而拿出的剩余资本是在第一次循环资本的生产过程中,雇佣工人超过必要劳动被强制的剩余劳动的结晶物的一部分,这已经不是资本家自己的劳动成果了。在第二次循环开始部分,支持剩余资本(v)与劳动能力相交换形式的内容,只是他人=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的所有造成他人的劳动能力的购买而已。资本主义的所有论者退一步承认,通过自己劳动取得的成果之间的交换这种交换规律,现在转化为相反的东西。也就是自己劳动的产品之间的交换这一规律在第二次循环开始的部分,已经转化为相反的东西,就是转化为通过占有过去的他人劳动,购买新的他人的劳动。^②

这之前我们主要关注了第一次循环的结尾与第二次循环的开头,现在进一步探索一下剩余资本 I 之后的运动。剩余资本 I 像本源的资本那样,在更小的范围内进行价值增殖的活动。结果,在第二次循环的结尾时^③产生了比剩余资本 I 更小的剩余资本 II——

^① Vgl. MEW-5, S. 423-427(马克思:《梯也尔关于拥有强制通用银行券的发行权的一般不动产抵押银行的演说》)。

^② 关于《大纲》中的交换规律和占有规律的转变,请参看《评论〈大纲〉》(上)、“第六章 占有规律的转变”。关于围绕转变论的争论,也请参看同样是山田锐先生仔细整理的《经济讲座》中的《围绕〈资本论〉的争论》,1981年10月。

^③ 在转变论开头中是在第三过程的开始处把握了剩余价值 II 的,但在资本循环论的开始是在第二循环的结尾处探讨它的。另外旧版 413 页、22 行的 zweiten 在新 MEGA 版 416 页、第一行中消失了。在附属的校正、不同版本中没有关于这一点的记载。

这个**剩余资本Ⅱ**的前提和**剩余资本Ⅰ**的前提不同。**剩余资本Ⅰ**的前提是归资本家所有的并由他投入流通的价值，更确切地说，由他在同活劳动能力的交换中投入的价值。**剩余资本Ⅱ**的前提无非就是**剩余资本Ⅰ**的存在，换句话说，就是这样一个前提：资本家不经过交换就占有他人劳动。这使资本家能够不断地重新开始过程。固然，为了创造**剩余资本Ⅱ**，资本家必须用**剩余资本Ⅰ**的一部分价值在生活资料的形式上同活劳动能力相交换，但是，他这样拿去进行交换的东西，从一开始(ursprünglich)就不是由他从自己的基金(fond)中投入流通的价值，而是他人的对象化劳动，他没有支付任何等价物就占有了这种对象化劳动，并且现在又用它来同他人的活劳动相交换。^①

在第二循环结尾资本家占有的**剩余资本Ⅱ**，是作为他人剩余劳动产物的**剩余资本Ⅰ**在第二次循环的生产过程中吸收剩余劳动的产物。在占有了他人的(剩余)劳动后，进一步地占有他人(剩余)劳动。换句话说，“过去占有他人的劳动，现在是作为重新占有他人劳动的单纯的条件出现的”。这样一来就无法把自己所有的是自己的劳动成果这种资本主义的所有方式正当化了。劳动与所有的同一性转化为在所有基础上的对他人劳动的占有和劳动与所有之间的分离，这样占有规律就颠倒了。

因此，即使假定在第一次循环开始时出现的本源的资本是一点都不包含他人劳动的非**剩余资本**，在第二次循环开始时在自己劳动基础上的交换规律也将转化成与他人劳动之间的交换，在结尾，占有规律也转化成劳动与所有的相分离。那之后这两重转化不断重复。假定资本把占有的剩余产品全部转化为**剩余资本**，就逐渐转化为他人劳动的东西。实际上就如后面看到的那样，剩余产品用于填补资

^① 日文版 360—361, 36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48～449 页。

本家的生活基金中去了，本源的非剩余资本（暂时设定）也逐渐减少，最终全部转化为剩余劳动。但是现在抽象出资本家消费本源资本的条件，限定为从概念上把握资本就是价值增殖的价值这种本性。从资本的一般概念性生成看的话，增大的资本的价值当中，本源的非剩余资本占的比例逐渐地无限变小。与此相对，资本当中，他人的剩余劳动占有的比例无限地增大，“不断增大的资本”的内容就这样发生质变。

马克思对之前工人的立场和资本家的立场，作了如下的分析总结——

所有权在资本方面就辩证地转化为(auf Seiten des Capitals)对他人的产品所拥有的权利，或者说转化为对他人劳动的所有权，转化为不支付等价物便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而在劳动能力方面(auf Seitendes Arbeitsvermögens)则辩证地转化为必须把它本身的劳动或它本身的产品看作他人财产的义务。所有权在一方面转化为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在另一方面则转化为必须把自身的劳动的产品和自身的劳动看作属于他人的价值的义务。^①

即使暂时假设本源的资本是其物主的劳动成果，劳动与所有之间的私人的同一性以及自我劳动基础上的私人所有权也会导致完全相反的劳动与所有的相分离。“自己的产品的所有权与对其的自由处置权”这种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与等价物的交换规律是一种假象，向等价物交换的“假象上的交换”的转化是“必然的”。所谓必然就是随着等价物交换与价值规律的不断渗透，劳动能力也变成了商品，劳动能力为他人生产剩余劳动，剩余劳动变成剩余资本，然后再次榨取剩余劳动，这种变化是必然的。等价物交换成为资本家的不等价交换的前提条件，前者是后者的基础，不仅如此，前者还促使了后者的

^① 日文版 361、366~36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50 页。

产生，使前者本身变成了一种形式。

以上占有规律转化论是在考虑了黑格尔下面关于内容与形式的相互转化论和绝对必然性论。虽然文章很难懂，但是由于非常重要，所以加以引用——

所以形式在其实在化中，渗透了它的一切区别，使自身透明可见……内容和形式本身的区别也同样消失了；因为可能在现实的统一，以及反过来，是那在其规定性中或建立起来之有中对自身漠不相关的形式……绝对必然性的关系既然是绝对的一，那么，它就是它的现实绝对颠倒转为它的可能和它的可能绝对颠倒转为它的现实。^①

如果用经济学的术语解释上面的引文的话，就像下面这样。虽然在“资本章”的开始部分，交换这种形式表现为基于自己劳动、相互转让等价物这种内容，但交换形式作为货币而自立，作为价值保持了自我的同一性。为了扩大数量，不断转换形态和重复循环，当转化成资本的时候，自我劳动基础上的交换规律和等价物交换这种占有规律向相反的方向转化。换句话说，私人交换这种形式自立为当货币变得不仅可以购买并消费他人的产品，也可以购买并消费他人的劳动这种财富的可能性的时候，就会在第二次循环开头，不是通过自己的劳动，而是通过购买的他人的劳动(剩余劳动)去购买新的他人的劳动能力，这样就向与开头的形式矛盾的内容转化。在第二次循环结尾，通过他人的剩余劳动，进一步地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现在转化为不是进行等价交换，而是不等价交换这种与形式相反的内容，占有规律也转化了。作为价值的自我同一性这种形式从基于自我劳动的等价交换这种内容中自立出来，开始支配他人的活劳动的时候，他人的剩余劳动这种异质的内容转化为剩余资本这种形式，进一步地开始支配他人的剩余劳动这种内容，作为资本价值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206-207页。

的实体、作为相同的东西统一为一样的事物。就像劳动不管是自我劳动，还是他人劳动都是一样的，形式与内容相分离，形式从固有的内容中自立出来，支配了内容一般。

这个形式向内容的转化和内容向形式的转化的过程，只是作为单纯的可能形态的劳动能力与作为劳动的现实条件和现实形态的财富(生产手段和生活手段)结合，与劳动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产生为资本家创造财富的现实形态、再次把自己作为单纯的可能形态而产生的过程同时进行。资本的循环=再生产过程是从这种可能态与现实态的相结合开始的，因此两者必然要被统一起来。通过货币资本的形式，单纯的可能形态(劳动能力)被现实形态(生产手段)在材料上开始结合起来，由于发现了剩余生产力(内容)，所以它转化为资本的剩余生产力。资本支付给被劳动能力对象化的劳动以等价价值，促进劳动能力的流动，生产活劳动中超过其等价价值的剩余价值，不是把其作为劳动能力具有的可能形态，而是转化成产生财富的现实条件和独占财富现实形态的资本的力量。在这里产生了单纯的可能形态(劳动能力)向现实形态(资本)的绝对性的转化，等价物交换这种占有规律向不等价物交换绝对性地转化。像这样把黑格尔所说的绝对必然性用到经济学的术语中去，对占有规律的转化进行理解。

就像刚才看到的那样，工人给资本家创造财富，而给自己带来了贫困。但是被生产的东西却不仅如此。工人给对方生产出作为支配自己劳动、吸收剩余价值的基金的质料的财富，而却给自己生产了贫困，再次被资本家雇佣，在资本家的支配和命令下劳动，无偿地提供剩余劳动。把自己作为单纯的可能形态，作为不具备劳动现实化的条件(生活和生产的基金)的劳动能力而进行生产。而资本则使用劳动能力，给自己生产出本源的资本加剩余资本，使工人自身生产出劳动能力。工人不仅生产异己的、他人的产品，也生产异己的生产关系，通过成了资本家物品的异己的和他人的劳动，生产出促进资本的膨胀、使资本增大的生产关系——

每一方都由于再生产对方，再生产自己的否定而再生产自己本身。资本家生产的劳动是他人的劳动；劳动生产的产品是他人的产品。资本家生产工人，而工人生产资本家，等等。^①

现在从工人的立场和从资本家的立场对资本的循环=积累过程进行区分并考察的内容被统一起来了。工人实际上只是通过自己的劳动，在法律意义上生产他人的资本。把自己的活动当作他人之物而进行，生产他人的所有物，给自己带来了非所有物，继续生产只能够被他人=所有者支配而生存下去的自我。资本家则自己不劳动，作为非劳动者和劳动者的否定面，命令劳动者进行劳动，支配劳动，给自己带来了财富，而却给劳动者带来了贫困。因此无论是劳动者的行为还是资本家的行为，都是在与他人的关系中进行的。因此，生产出的东西不仅是物质的，同时也再生产出围绕着这些物质结果的所有关系——劳动者作为非所有者，而非劳动者却作为所有者，劳动者与所有者相分离的所有关系。这种所有关系是作为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结果被生产出来的，这个生产=分配关系就是“比其物质结果更为重要的结果”^②。

之所以这样就是因为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结果，就是劳动者被排除于劳动产品之外，丧失了对其的所有权，进一步地生产了吸附自己剩余劳动的生产关系。结果=结束是下一个前提=出发点，通过资本实现的对劳动的支配被进行下去，就是因为其中包含了这种现实的可能性。资本随着财富与贫困的相分离，再生产出资本与劳动的关系，作为资本的人格表现的资本家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就像永远不断重复下去那样，再生产出资本循环=积累的诸条件。^③

在马克思对再生产的这个把握中，包含了黑格尔如下的因

① 日本版 362、36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50～451 页。

② 日文版 362、36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50 页。

③ 日文版 362、36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24 页。

果论——

被动实体本身是**双重的**，即一个独立的他物同时又是一个**事先建立的东西**，并且自在地已经是与能动的原因**同一的东西**，所以实体的作用本身也是双重的……被动实体独立性的扬弃，——它扬弃了与它的同一，从而把自身**事先建立**，或作为**他物**那样建立起来。^①

也就是劳动能力既是资产阶级财富的一般性实体，又被从其中剥离出去，因此也就不过是被动的实体和单纯的可能形态。对于支配财富的资本来说，劳动能力就是事前被规定(作为前提)为既是雇佣工人这一自立的人格财产，又是不具备生产手段和生活手段的存在。因此，劳动能力是即自地可能创造财富的原因，其作用与现实化条件相结合，才可以产生财富。因此财富是只为资本家创造的，作为被剥夺财富、生产财富的单纯的可能形态而生产自己。马克思把黑格尔的思想就这样经济学的术语给重新解读了。

就像之前提到的那样，马克思对黑格尔的引用贯穿了《大纲》体系。把“货币章”在“存在论”中的质→量→度量的流程中，把“资本章”在“本质论”中的本质(同一性与区别、形相与质料、形式与内容)→现象(全体与部分、力与发现)→现实性(绝对的必然性、绝对的关系)的流程中，分别在其基础上进行了展开。马克思在《大纲》中对《逻辑学》的引用没有半途而废，进一步地通过“资本的特殊化”、“资本的个别性”引用到“资本的一般性”中去，对“资本一般”进行了把握。^②

像这样，马克思探索到第二次循环结尾，弄清楚了资本就是他

^① Ibid., S. 234. 日译本中卷, 270 页。《逻辑学》下卷, 227 页。

^② 这一点，对于山田锐夫先生认为“很难断定”资本的一般性、特殊化、个别性这种“三段论的构成把以后的逻辑展开也纳入射程的视角”(评论《大纲》(上), 20 页)这样一种见解，我们认为逻辑学深深地贯彻到大纲体系展开的最后。

人(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的积累。在“货币章”的后半部分,引出了货币的循环形式,从那里回到分工劳动的成果被不断交换的关系=过程的开始,讲述了货币从交换关系自身中独立出来,体现为某个特殊的产品的过程,在货币的产生史中弄清楚了货币的本性。在循环形式中,将某一事物本质以及逻辑性产生史弄清楚的循环=本质体现这一方法,与“货币章”的货币循环=产生史论相对应,而且也体现在这里的“资本章”资本的一般性产生论的结尾处。在资本循环形式中,探讨了资本是什么,如何才能变为资本,以及那种资本的本质和逻辑的产生史。与循环=逻辑的产生史相关联的是历史的产生史。在“货币章”中虽然确实没有明确地区分货币的逻辑的产生史和从共同体间交换开始的历史的产生史,但大致是相对应着叙述的。与此相对,在“资本章”的资本循环论中展开了资本的逻辑的产生史,用其中的“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论(的原始积累论)来阐述资本的历史的产生史。这样一来,与“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史论相对应的就不是“货币章”的“依赖关系”史论,而是包含在货币循环=逻辑产生史中的货币的历史产生史论了吧。而与“货币章”开头的赋予货币以逻辑转化权利的“依赖关系”史论相对应的是被“资本章”开始的被资本的转化论赋予权利的资本生产方式的历史转化论吧。

五、共同体和本源性积累——货币资本循环论中的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论

1. 资本关系的本源性诸前提

在进入“资本章”之后到目前为止的进展中,明确了资本把自己作为价值再生产自己,并逐渐增大这一点。这样的话虽然抽象,但是不管怎样都弄明白了资本作为资本的根据。接着,解答了以这个资本一般性的产生论为基准,资本在历史上如何发生,还有资本的生产方式有着怎样的特征等问题。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在“资本章”

开头的“资本和劳动的交换”部分至少假定了三个事先给予的条件，来追踪资本的一般性产生。也就是说，第一，积累货币财产，并试图把它转化为资本的可能的资本家或者说应该能成为资本家的人格；第二，只有出卖劳动能力的自由雇佣工人；第三，这个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自由交换。一旦被赋予这些前提，那么资本最终自己产生那些前提，试图用自己的脚站立——这一点已经在刚才的资本循环=积累论中弄清楚了。譬如，将电影胶卷的镜头倒退，回到最初的话就明白资本的一般性产生的逻辑性前提无非是被历史给予的，资本的生产方式是这些要素的历史性组合连接而成的。如果这样的话，那么，以资本的一般性产生论为基准来弄清楚正是那一历史进程是朝资本主义产生这一方向发展的，就将成为下一个课题。

在资本循环=转化论中假定资本关系是历史赋予的东西，弄清了以所谓的自我劳动为基础的货币财产。在资本循环的时候，那个自我劳动的产物(本源性非剩余资本)所占的比例也逐渐变小，而几乎所有的资本价值都将变为他人(雇佣工人)的积累物这一点。那个论证说起来是“借鉴的论证”，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它是把资本关系是历史赋予的东西作为前提来开始论证的。因为现在清楚地明白了资本关系的诸前提对于资本的一般性产生来说是不可欠缺的前提，接着弄清楚了那个资本关系的诸前提在历史上本来是如何产生的，所以就必须回报“转化论”的“出借”了。两者结合起来，也可以回答另一个课题即体现资本生产方式是历史所产生的事物，那个生产方式的独特性——也就是由价值增殖这一动因驱使，使得生产力和交通普遍发展，可以说是使得作为文明开化的主体的资本这一历史性的个性特征呈现了出来。资本循环论首先展现的是资本关系作为历史赋予而开始，原本所谓资本一般是怎样的事物，那个绝对本性从资本的循环过程中逐渐显现出来这一点，然后把那个循环=本性显现论作为理论标准，展现像拥有那种本性的资本的生产方式在实践上历史上是如何产生的，这个是《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以及包含在马克思自身在之后命名的个所中的共同体论和在原始积累论的《大纲》体系中的位置和课题。这个把货币资本循环论和它所包

含的“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①论相统一的循环=本性显现论跟用循环=本性显现论来统一“货币章”后半部分的货币的逻辑的产生史和历史的产生史这一方法是相对应的。

那么，马克思在紧接着资本循环论之后，列举了以下四个对于资本关系成立很必要的本源性诸前提——

(1)一方面是活劳动能力作为单纯主体的存在而存在，同它的客观现实的要素相分离，也就是，既同活劳动的条件相分离，也同活劳动能力的生存资料，生活资料，自我保存资料相分离；处在这种完全抽象中的劳动的活的可能性^②，这是一方面；

(2)另一方面，存在的价值或对象化劳动，必须是使用价值的足够积累，这种积累不仅要为再生产或保存活劳动能力所必需的产品或价值的生产提供对象条件，而且要为吸收剩余劳动提供对象条件，为剩余劳动提供客观材料；

(3)双方之间的自由的交换关系——货币流通；两极之间的以交换价值为基础而不是以统治和奴役关系为基础的关系；因而也就是这样的生产，它不是直接地而是以交换为中介向生产者提供生活资料，而且，它不能直接占有他人的劳动，而是必须向工人本人购买生活资料，换取劳动；

(4)其中的一方——以独立的、自为存在的价值的形式

① 望月清司先生在确认了平田清明先生所谓三共同体论把《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包含在《大纲》特别是资本循环=积累论中的划时代的意义之后，进一步分析了那个包含构造；并指出其逻辑展开基本上无疑遵循了(1)异化→(2)所有→(3)积累=循环→(4)原始积累→(5)共同体→(4)'原始积累→(3)'积累=循环→(2)'所有→(1)'异化的结构，所谓《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相当于上边序列的(5)→(4)'(望月：《马克思历史理论的研究》，418~419页)。我们同意这种因果论式的构成分析。因为之前的考察是按照(1)→(2)→(3)继续下来的，所以下就以(4)→(5)→(4)'为中心继续考察。敬请谅解在后半段又简单地说明(3)'→(2)'→(1)'是包含了原始积累→共同体→原始积累这一点，本文中省略对其的重新考察。

② 在这个劳动能力=可能性、资本=现实性这种结合中，再次确认了刚才所提到的对黑格尔现实性的引用。

表现劳动的对象条件的那一方——必须作为价值出现，把创造价值，价值自行增殖，创造货币当作最终目的，而不是把直接的享用或创造使用价值当作最终目的。^①

即第一是劳动能力向商品的转化，第二为吸收总劳动的基金的积累，第三是劳动和资本之间的自由平等的交换关系，第四是以价值增殖为目的的投资，正是这四个条件才是支撑资本关系的最低限度的诸要素。关于第一个劳动能力商品在这之前已经很详细地探讨过了，所以没有必要再重复了，以下来看一下除此之外的三个条件吧。

第二个条件也在价值增殖过程论、实现过程论、转化论中的剩余产品论里面简单地提到过。想要成为产业资本家的人，如果只有能吸附剩余劳动的基金的话是连剩余价值都不能吸附的。既然交换的对方是作为雇佣工人登场的，那么首先要有吸附必要劳动的基金(C_v)和在这之上的吸附强制剩余劳动的基金(C_m)，也就是事先必须要有 $C_v + C_m$ 的生产基金和雇佣工人的生活基金(V)，合计 $C+V$ 的基金。只有准备了这个(剩余投资)，资本家才能作为非劳动者而生活，才能吸附到足够实现资本积累的剩余劳动。反过来看，雇佣工人的数量(同时劳动日)也必须是能产生足够让资本家像资本家那样来行动的大量的劳动者群。

第三个条件即自由交换是什么呢？在产业资本成为主体而成立的近代市民社会之前的社会形态，比如说在奴隶制或者农奴制中，直接生产者不是自己劳动能力的自由的所有者。奴隶是“劳动机器”，是奴隶主人的东西，而农奴不过是“土地的附属物”，和土地一起整个被人拥有，劳动能力同时是靠经济之外的强制支配着的。而雇佣工人是身份上自由的，才能以自由意志将自己唯一的私有财产劳动能力商品转卖给他人。但是，如果整个时间都卖的话就成为了奴隶，所以是有时间限制地卖，和资本家缔结自由平等的交换关系即

^① 日文版 367—368、371—37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56 页。

契约。

即便是这样说，那最终也不过是设定在个别的资本家和个别的雇佣工人之间的个别契约关系上的。如果把个别关系总括起来，并把视点推移到某国民经济中的总资本和总劳动的关系上的话，那么就可以明白像刚才在转化论中看到的那样，平等交换关系也就是等价交换向它的反对物，即不平等交换关系、侵吞剩余劳动的不等价关系转化，并不断反复，一直对剩余劳动起着强制作用。把由多个单独的资本汇集起的总资本作为一个资本，将其抽象为资本一般，并追踪资本和劳动的自由平等的交换过程也是为了弄清楚以自由交换关系为中介的强制性剩余劳动。并不是在资本主义中不平等和对他人的劳动的支配消失了，而是以自由意志为基础的个别契约这种形式作为中介将其内在化了，弄清楚这个的就是马克思的循环=本性显现论这种方法。微观上个别上是自由平等的契约关系，但如果站在宏观、一般的视点上的话，就能看出是不自由不平等的阶级关系。——

双方作为人格互相对立。在形式上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一般交换者之间的平等和自由的关系。至于这种形式是**表面现象**，而且是**骗人的表面现象**(tauschender Schein)，这一点在考察法律关系时表现为处于这种关系之外的东西。……工人把力的特殊表现出卖给某个特殊的资本家，工人独立地同这个作为单个人的资本家相对立。很明显，这不是工人(als einzelnen)同作为资本的资本的，即同资本家阶级的关系。但是，就单个的、现实的人格来说，在这种情况下，工人有选择和任意行动的广阔余地，因而有形式上的自由的广阔余地。^①

马克思看到了两层。近代市民社会的生产基本上是通过资本家和工

^① 日文版 368、37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57 页。

人之间自由的个别契约组织而成的，在这一点上，跟这之前的社会形态截然不同。但是，虽然有这一积极的一面，但通过那种积极的自由交换关系，私有财产者的劳动支配却再次变换了形式而贯穿始终，就那一点来说毕竟还是属于人类前史的资产阶级社会。虽然直接生产者签订自由契约，但是从宏观角度看的话，可以明白他们实际上是除了出卖劳动能力没有其他办法生活的阶级。

那么最后的第四个条件即作为最终目的的价值增殖是什么呢？马克思列举了三种自由交换形式。(369, 373)——

一、我给，为了你做。(do ut des)

二、我做，为了你给。(do ut facias)

三、我给，为了你给。(facio ut des)

在其他地方^①还列举了另一种形式——

四、我做，为了你做。(facio ut facias)

首先看第四种形式，这是进行交换的东西直接给与活劳动本身的关系。马克思在“货币章”的“时间经济”论开始的部分中，区别了两种生产形态。也就是在市民社会里原则上首先在市场互相交换劳动产品，事后用货币来评价劳动结果的一种社会性生产，与此相对，在后来所看到的本源性共同体或者未来社会里，进行的是直接互相提供活劳动，参加生产的时间和产品的分配的量都用劳动时间来事前衡量的一种共同性生产。从历史上来看，他看到了共同性生产解体，然后过渡到社会性生产，于是从以增殖为主题而发展的生产力和交

^① 譬如来看一下以下的引用文——“服务一般不是作为物件而只是作为活动是有用的，所以就只能是劳动的特殊的使用价值。为了你给予而给予你(do ut facias)、为了你做而做(facio ut facias)、为了你能给予(facio ut des)而做、为了你给予而给予你(do ut des)在这里是同一关系的任意一种形态。与此相反，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为了你做而给你(do ut facias)，体现的是对象性财富和活劳动之间极其独特的关系”(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诸结果》，向坂逸郎译，《资本论论要》，219页，岩波文库，1953。APXHB MAPKCA H3HTEJbCA TOM II (VII)S. 142-144)，在《直接生产过程的诸结果》中也贯穿着马克思的这种试图区别斯密所谓的生产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之间在形态上的不同的意图。

通关系中引出了货币关系，并直接地进行社会性生产即高层次的共同性生产这一过程吧。^①

那么，那个社会性生产即通过自由的个别交换进行的社会性生产是如何跟剩下的三种交换形式结合而产生的呢？经营共同性生产的共同体生产力在剩余产品产生之前发展起来并开始^②在共同体之间交换。虽然开始的时候伴随着偶然和相互欺骗，但随着交换关系逐渐渗透到共同体内部的生产，变得专注于一定的分工劳动并出去交换的时候，交换形式从内部的 *facio ut facias* 和外部的 *do ut des* 并存的阶段扩大到内部也出现社会的分工，*do ut des* 便普及开来。那渗透的程度从共同体全体来看，如果从剩余劳动的水平深化到连必要劳动也吞噬的水平的话，那么把物品的相互供给(*do ut des*)和把物品的供给与劳务履行结合起的关系(*do ut facias, facio ut des*)这两者看作与自由交换是完全相同的想法和行为^③就普及开来。商品交换扩大到劳动产品的阶段，在某共同体全体的总劳动里面几乎是渗透到了剩余劳动，渗透再加深，就到了劳动本身(劳动能力)，劳动能力开始向商品转化的状况正是意味着连必要劳动也成为商品交换的中介。劳动能力商品化体现了与必要产品的商品化一样的事态(劳动和所有的分离)的两面。《大纲》的马克思一方面在暴力中寻求推动分离=劳动能力积累的动力，另一方面从货币资本循环这一基本视角来寻求商品交换的彻底渗透。

那么，第一种形式彻底普及所产生出的第二、第三种形式，也就是物品的供给和劳务的履行相结合的形式，直接就意味着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交换吗？不是——

① 望月先生主张劳动是雇佣劳动的再生产的构造把握，同时也是“深刻洞察了没有异化的本源性共存体和自觉扬弃异化的将来的共同体的这种人类史上的两极的历史把握”。通过我们关注的社会性生产的把握，重合了把握共同性生产→社会性生产→高层次的共同性生产的这一方法视角。

② 在这里有刚才看到的蒲鲁东的“买回不可能”=危机说产生出的原因，那是掩盖吸收剩余劳动的形态上的同一性。

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相交换，一方面还不构成资本，另一方面也还不构成雇佣劳动。整个所谓的服务阶级，从擦皮鞋的到国王，都属于这个范畴。……我们到处都可零散地见到自由的短工，他们也属于上述范畴。^①

除了一方拥有货币或者物品的人和另一方进行劳役的人，他们之间相互给予的关系之外，也有农民收留云游的裁缝师，给他布料让他缝制衣服的情况，以及给医生钱让他把病治好的情况。这些货币和劳动间的交换目的在于满足提供货币的人的个人的消费欲望。因此，货币作为流通手段起作用，问题只是交换的形式，而通过这种形式进行大规模消费=浪费的是领主——

在大部分剩余劳动是农业劳动，因而土地所有者既是剩余劳动又是剩余产品的所有者的情况下，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就构成了自由劳动者的劳动基金，构成了与农业劳动者相对立的工业（这里指手工业）劳动者的劳动基金（Arbeitsfonds）。同手工业劳动者相交换，是土地所有者的一种消费形式，他的另一部分则通过换取个人服务——往往只是服务的假象——直接分给他的一群侍从。^②

这个土地所有者=封建的土地贵族把剩余产品的一部分给自己和雇佣的家臣、食客直接消费，而其他部分实质上是在都市的工场手工业里雇佣来工作的自由劳动者的生活资料的形式被卖掉。用卖了之后所得到的货币从都市商人那里购买都市的或者外国的奢侈品，领主把满足自己的个人消费欲望放在优先位置，渐渐地驱赶家臣食客，让在领地劳动的农民用货币交纳地租，然后进一步把卖给他们长期租地权而得到的货币浪费殆尽。这样，都市的商品经济不断地

① 日文版 369、37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58 页。

② 日文版 371、37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60 页。

渗透到农村内部，并把农民变为了拥有土地的自由的生生产者，他们无意识地起了这一积极的作用——马克思受到斯密这一评价^①的影响。农村领主愚蠢的浪费癖无意识地给都市的工场手工业的雇佣工人提供生活资料，从质料面上支撑着都市手工业，使得都市和农村的社会分工发展下去。并列举了与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交换不同的领主和佣人之间的交换，（生活资料以及）货币和服务劳动之间的交换。

资本和劳动能力之间的交换，同以个人消费为目的的交换和对象化劳动与活劳动之间的交换在形式上相同，但交换的目的却不一样。货币和服务劳动之间交换的目的最终在于货币支出者的个人消费欲望，但是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交换目的在于购买他人的劳动能力，然后获得它等价以上的剩余价值。因为那个交换是把增加价值本身作为最终目的而买劳动能力，让它劳动。在货币和服务劳动之间的交换里，价值是“测量两种使用价值的测量器”，是流通手段，但是在货币和雇佣劳动之间的交换中，价值是“交换自身的内容”。把价值增殖作为目的的资本家，不自觉中促进了商品交换关系自身的扩大。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所谓价值无非是在“货币章”开始看到的那样的交换关系从与它相关联的人类独立出来并物象化的东西。

以上，考察了使资本关系成立的四个条件。跟《资本论》不同，马克思不是追溯到资本生产方式的诸要素开始产生的最初时候，而是更进一步，一举追溯到了人类最初在这片土地上产生时的本源性状态。接着——穿过资本生产方式的要素一个也尚未萌芽的本源性共存体，然后——考察了原本所谓所有是什么？探讨了那个共存体变化成拥有几个特征的共住体(modificiren)，以及从共住体之间的战争中产生出的奴隶制、农奴制中的不自由劳动。此后在分工和交

^① “在商业和工厂手工业在那之前对邻居的几乎无间断的战争状态和对上层人物的几乎无间断的奴隶性依存状态(servile dependency)下生活下来的农村住民的中间，逐渐地导入秩序和仁政，还有相伴的个人的自由和安全(the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individuals)。”(WN, vol. 1, p. 412)。马克思关注着这个斯密所谓的都市商业和工厂手工业通过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把农村的不自由劳动变为自由劳动的这种作用。

换关系的扩大中农奴制解体，产生出了代替不自由劳动的自由劳动。但是，当商品关系彻底渗透时，不仅仅是从身份上，从劳动产品总体中也产生出自由的、而且是被分离=异化了的雇佣工人。那个时候，像刚才看到的资本关系的本源性诸前提，也就是自由雇佣工人、为了吸收剩余劳动的基金的积累、资本和劳动间的自由交换、为了价值增殖的交换等诸条件就全部齐全了。

2. 所有的本源性规定

马克思追溯到了所有的资本主义以及私人所有规定所不能达到的、人类在这片土地上刚产生初期的状态，思考了在那个本源性共存体(ursprüngliche Gemeinwesen)中所谓所有本来是什么。在那里直接生产者把劳动所必要的客观性条件直接作为自己的东西，劳动者和那些条件自然地统一。因为私有关系而分离的劳动能力和劳动产品(生产手段、生活手段)不是由于货币的结合力才再次结合的，而是在自然史的悠久进程中，在掌握营养能力、运动能力、欲望能力之上又掌握思维能力后产生的人类，从他们产生之前就存在的自然本身中寻求生活资料并作用于它。只要作用于自然就是他的东西，就是主体。虽然这样，但是每个人(Einzelne)、个人不是从共存体中独立出的所有者，甚至还不如说人类一起生活，一起居住的一定集团才是事实上的劳动诸条件的所有者。那个集团，作为共存体(Gemeinwesen)的时候，在构成它的共住体(Gemeinde)中个人不过是被组织起来，作为共住体的成员而占有大地的，而各个共住体统一为共存体而体现的一个人格，变成了共同所有的体现者(亚洲式形态)。如果集团是个别的家族(Familie)的时候，作为那个家族成员的个人和土地直接相关联，一家的代表表现为独立的私人所有者(罗马式形态)，或者独立的所有者(日耳曼式形态)。在那个共住体中劳动和所有是一致的，即使进行剩余劳动，它的目的也是为了维持=再生产集团诸成员全体的生活，而决不是价值创造=增殖。

人类产生的时候，为了生活首先依赖的生产力是自然本身的力量(自然力)。因此，从大地中产生的自然发生的共存体直接拥有大

地，并且寻求大地自己产生的食物，过着定期迁徙的游牧生活。家族、由家族扩大而成的部族(Stamm)、由各个部族结合而成的共存体共同但暂时地利用大地。渐渐地人类不完全依靠自然产生的力量，而是自己定居在一定的地方，并开始设法更加有意识地让自然按自己的生活目的作用于自然力。那时候，自然产生的集团根据定居场所的气候、地理和物理环境而变化。大地是集团生存的基地，而不是单纯的居住地。它恩赐了劳动的手段和原材料，并提供了和其他集团战斗的武器。

从那里表现出的所有的本源性规定有三种。首先——

(1)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Verhalten)：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他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把它们看作是他本身的自然前提，这种前提可以说仅仅是他身体的延伸。^①

当人类在自然中产生的时候，人类是自然所生产的自然性定在，同时作为人类获得生存手段的场所的大地也不是人类生产的东西，而是在人类产生之前就已经作为天赋的东西(前提)而存在的。就像自然的人类的身体是自然的所产一样，他们周围的自然环境也是自然的生产能力的结果。人类和一般的生物不同，他把自然本身定位成自己生活的对象性条件，并作用于它，然后享受那些成果。从在自己身体之外的自然中找出财富的可能形态(目的因)、使用自己的身体(作用因)，更进一步从自然中获取作为手脚延长的工具，并使用工具，对自然(质料因)起作用。为了实现既定的目标，使用身体或者工具，人类按照在头脑中浮现出的目标像，将肉体或者工具作为手段而使用，并作用于对象的自然质料。在这里产生了一般的生活过程，产生了目的因和作用因统一的形式因(人类劳动)和被其作用并变样的质料因(自然质料)之间的关联。在那里确立了与生物一般

① 日文版 391、39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84 页。

区别开的人类的一般生存条件，还有贯穿于各种各样的社会制度的人类和自然间的物质代谢过程。虽然本源性共存体中的生产也是人类史上的一种特殊形态，但是在那里才产生出人类固有的生产过程一般，之后它将变换为各种各样的形态。在那个意义上本源性共存体的特殊生产是生产一般，即所谓的单纯生产，是本源性所有。在那里，直接生产者把天赐的生产诸条件当作自己的东西，当作自己身体的延长并对其起作用，把自己的生活资料弄到手。劳动的人要把劳动诸条件作为自己的东西并作用于它，占有它，这才是所有的本源性存在方式。所谓所有本来是劳动的生产，正是进行生产性劳动的人才是为此所必须的各种条件的真正的所有者。而劳动和所有之间的自然的本源的同一性也正是马克思对所有的本质规定，从那个同一性来看，在直接生产者把自己的劳动能力、生产诸条件卖给用货币买这些东西的资本家后才开始生产的资产阶级生产形态反而只是历史上的特殊形态而已。

但是，即使在本源性共存体中直接生产者拥有生产诸条件，也不能把那个所有者想象为独立的个人，也就是说所有的第二条规定是这样的——

(2)财产意味着：个人属于某一部落(共同体)(意味着在其中有着主客体的存在)，并以这个共同体把土地看作是它的无机体这种关系为中介，个人把土地，把外在的原始生产条件(因为土地同时既是原料，又是工具，又是果实)看作是属于他的个体的前提，看作是他的个体的存在方式。

自立的个人成为生产诸条件的所有者是远在这后面的事，开始的时候个别的人(Einzelne)=个人其实是被埋没在家族、部族、共住体等自然形成的集团中的，是作为其成员(Glieder)而生存的。因此，拥有(产生大部分)生产诸条件(的大地)的主体就是自然集团。因为在本源性共存体中，进行生产的单位构成一个集合的共住体(Gemeinde)，所以个人以作为共住体成员为中介，作用于大地，所有是

共住体的所有。所以，直接生产者在观念上确立的目的，与自立的个人以社会性分工=私人交换为前提不同，是接受了共住体这一自然集团的共有的认识的规定。——

(3)既然财产仅仅是有意识地把生产条件看作是自己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das bewußte Verhalten)(对于单个的人来说，这种关系是由共同体造成、并宣布为法律(Gesetz)和加以保证的)，也就是说，既然生产者的存在表现为一种在属于他所有的客观条件中的存在，那么，财产就只是通过生产本身才实现的。实际的占有，从一开始就不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想象的关系(gedachte Beziehung)中，而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能动的、现实的关系(thätige, reale Beziehung)中，也就是这些条件实际上成为(erst)的主体活动的条件。^{①②}

为了把个人团结为共住体，作为集团成员来思考，就需要把个人的内在和他的集团相统合的意识形态。但是，那个意识形态还不如说是由自然集团定居的风土条件，还有那些“血缘、语言、习惯等等的

① 平田清明先生把这第三个规定(意识关系行为)放入所有的本源性规定中(《经济学和历史认识》，59~61页)。与此相对，望月先生批判平田把引用文开始的“所有(Das Eigentum)”译为所有权，并批判了即使在本源性共存体中也是由律法=权法直接规定的这种解释，保留了把这第三种规定放入所有的本源性规定中这一点。我们也没有把 Das Eigentum 译为所有权，而是译为所有。马克思提出所有权始终是在近代私有基础上成立的所有权。马克思在引用文中说道“属于生产者(ihm gehöri-gen)的客观诸条件”的时候，那个归属关系决不是资产阶级所有这一固有的“观念的关联”(gedachte Beziehung)，而是通过直接生产者的现实的生产活动才事实上产生的，引用文开头的 Das Eigentum 指的是那些所有的活动。虽然平田先生正确解读了“这第三种规定是立足于与资产阶级社会中所有权的观念性相对的唯物主义批判意识的”(同上书，61页)，但是要使这一视点发挥作用，不是应该译为所有而不是所有权吗？在本源性共存体中只要维持自然产生的集团就要制定规则，与此相对，资本家的私人所有权所表现的是被分离的生产诸要素相结合的私人交换的关系本身以增大独立的价值为目的。我们为了对比两种生产形态的目的因在内容上的不同而采用了第三种规定。

② 日义版 393、39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86 页。

共同性”^①所规定的，是适合共住体维持的观念的表现。个人遵从集团代表所发布的法令或规则，通过遵守这些，与集团相结合。自然集团自身与那个自然环境相契合并生存下去。集团的律法、规则是通过特定的神职人员传达的，也许是采取神话的形式吧。但是像那样用意识形态统合自然集团的成员，归根到底就是将他们送到生产行为中，实现现实的占有，这将会弄清楚意识形态的有效性。意识形态的统合作用和被其统合的诸成员的现实的生产活动相互再生产，并向前发展。但是仔细一分析，人类对自然(大地)的改造才是在现实中支撑人类生活的。因为个人与集团成为一体(zueinander)和全面依靠(zur Natur)自然所产生的生产诸条件(即自的自然力)这两者是相对应的，所以即使说作为自己的东西直接作用于生产诸条件，也尚未产生个人的排他的私有观念。在生产力发展到用货币的力量作为通过社会性分工开发的自然力的中介的时候，个人才从共同体中独立出来，并成为私人所有的主体。

3. 共同体的三种形态

这样的本性共存体逐渐地变化，作为促进变化的诸条件，马克思列举的有第一，部族的自然素质；第二，部族在占有大地时的经济(ökonomische)诸条件(气候、土地的自然状况，受物理制约的土地开发模式，对于敌对诸部族或者相邻诸部族的关系行为、移动和历史诸经验所带来的各种变化)。那种变异所显示的是第一，亚洲式形态；第二，古典古代式形态；第三，日耳曼式形态。

从所有的视点来看亚洲式形态的话，实际上进行生产的所有的是部族，因此事实上的所有者是部族，是他们所居住的共住体(Gemeinde)。各种各样的小共住体以农业为中心，也进行着简单的手工业，直接补充着农业。共住体是自给自足单位的同时，也拥有除了再生产之外的剩余生产的条件。这个共住体所有=部族所有表现为以下两种形态。第一——

^① 日文版 376、37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66 页。

各个小公社彼此独立地勉强度日，而在公社内部，单个人则同自己的家庭一起，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份地（Loos）上从事劳动。^①

那里剩余劳动的一部分是共同体的储备，也就是相当于保险、共存体的费用（战争、祭祀等）。部族团体内部的共同性作为各个家族的家父长的相互关系，因此共存体表现为更加民主的形态。第二种情况——

统一体能够使劳动过程本身具有共同性，这种共同性能够成为整套制度，例如在墨西哥，特别是在秘鲁，在古代克尔特人那里，在印度的某些部落中就是这样。^②

这种场合，部族内部的共同性是与劳动的共同性相对应的，有一个首领作为代表，这个共存体更专制的形态是产生出统合部族的一个人格，也就是专制君主。剩余劳动的一部分成为那个人格的东西，以地租的形式交纳，或者以“部分地是为了颂扬现实的专制君主，部分地为了颂扬想象的部落体即神”^③的形式实现，巴别塔、金字塔、万里长城等也是那些共同劳动的成果吧。

马克思一方面把共同体的三种形态定位是历史的空间的类型，另一方面又意图以亚洲式形态→古典古代式形态→日耳曼式形态这种与其说是历史性的更不如说是逻辑性的顺序来解读，这些在之后看到的三种形态中的共存体和个人的关系中明显地表现出来。这里也可以看作在亚洲式形态中的劳动共同性是以靠分有地独立生活的家族的家父长相互的关系行动来体现的，在这里包含了向之后的罗

① 日文版 377、38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68 页。

② 日文版 377、38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68 页。

③ 日文版 377、38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67 页。

马式形态以及日耳曼式形态发展的原始形态。^① 在包含那个发展要素的同时，把亚洲式形态定位为是很难解体的，认为亚洲式形态的基础其实是后者的更加专制的形态，在那种所有中的个人和共存体直接的关系是以下这样的——

财产——即单个的人把劳动和再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属于他的条件，看作他的主体的以无机自然形式存在的客观躯体这样一种关系——对这个别的人来说是间接的财产，因为这种财产，是由作为这许多共同体之父的专制君主所体现的总的统一体，以这些特殊的公社为中介而赐予他的。^②

而个人是作为共住体的成员淹没其中而生活着，把个人作为成员组合起来的共住体进一步联合成为共存体，那个最高的统一者是生产诸条件=土地的、所谓的法律上=观念上的所有者，并表现为好像是他通过个人居住的共住体把个人生产诸条件转让给个人的。作为事实上的生产的所有和观念上的所有在亚洲式形态中是分离的。因为个人的独立性很低，在共存体中以意识形态为中介被统合起来，所以个人的集团性协作所生产出的剩余劳动也变成了以人格来体现共存体的人的东西。

总之，在既是事实上的生产的所有同时也是观念上的所有的主体的情况下，拥有超出对直接生产者自身的再生产来说必要的生活资料(必要劳动)之外的剩余劳动、剩余产品，在事实上的直接生产者不是观念上的所有者的情况下，后者就成为剩余劳动的所有者。马克思认为在亚洲式形态中，因为把事实上的土地所有者=直接生

^① 请参看芝原拓自：《所有与生产方式的历史理论》，59～60页，青木书店，1972。平田先生、望月先生认为共同体的三种形态是类型性的，与此相对，我们同芝原先生一样是按照逻辑的顺序来解读的。

^② 日文版 376—377、38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67页。

生产者组成共存体，并从土地所有的主体、统一体手中转让来土地之后，才实现生产行为的这一意识形态性中介为条件，所以这个事实上的生产者和观念上的所有者之间产生出了分歧。与其说是共存体的上位者是土地所有者才产生分歧，还不如说在个人独立性低，并且对自然的依存强烈的共存体中，那种依存性以特定的人格为代表者而分离出，把他抬高到作为共存体的象征，产生了就好像他是共存体土地的所有者一样的现象，更进一步伴随着个人好像是附属于土地的“奴隶”般的现象。其结果，不是以交换作为中介，而是以共同体成员的剩余劳动这种形式直接被吸纳到共存体的代表的手里。虽然这些剩余劳动是以交租或是敬神的共同劳动、修渠等形式被吸收的^①，但是那个吸收的目的决不是剩余劳动，也不是为了增加剩余劳动本身。

但是，因为亚洲式形态中事实上的生产者和观念上的所有者之间的分歧，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没有让他们自由地处理，而是成了似乎是转让给他们土地的上位者的东西了。从这一关系中，马克思解读出了和资本关系成立的一个要素相类似的要素，亦即资本家用货币的力量独占生产手段、生活手段，也支配着为了什么而生活这样的目的因。让雇佣工人遵循自己确立的目的，并从他们那里占有剩余劳动，资本家用货币的力量把支配从直接生产者中分离出的劳动产品作为条件来夺取直接生产者的目标确立，并支配剩余劳动。亚洲式共存体由于共存体成员的精神依赖性强，所以把上位者抬高为土地、生产条件的支配者，并把他作为剩余劳动的支配者。即在资本关系中，沿着生产手段支配→精神支配→剩余劳动支配而前进；但是在亚洲式形态中，是沿着精神支配→生产手段支配→剩余劳动支配而前进的，开始的两个要素是相反的，为了吸收剩余劳动，对人类精神直接或间接的支配是决定性的。

占有他人的意志是统治关系的前提。因此，没有意志

^① Vgl. Gr. D655, M640.

的东西，例如动物，虽然能服劳役，但这并不使所有者成为领主。^①

从《经哲草稿》以来的，来自劳动产品的异化=所有的丧失造成了直接生产者精神劳动的被支配，这种认识不仅在《大纲》的资本循环=积累论中被继承下来，而且还对于解读与此直接相关的《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论中和资本关系不同形态的支配关系也起了很大作用。

在第二种古典古代式形态中所有关系又有着怎样的不同呢？在亚洲式形态中个人是归属于共住体，作为其成员而工作，所以共住体就是所有者，而个人是占有者。与此相对，在古典古代式=罗马式形态中，作为共住体所有地的国有财产、公有地被分割给一部分作为国家成员的罗马市民，变为了市民个人的所有，只有具有对罗马公有地的至高权利并接受土地分割的人才是罗马市民，而亚洲式形态中部族的共同性质以及劳动的共同性质在这里稀释了。他们以血缘而结合个人而成的家族为单位，在家父长的指挥下，分割地是个别耕作的。亦即罗马式所有(quiritarium)无疑是个人的土地私有，但是那个个人私有始终是以国家的存在为中介的。农业才是罗马市民的正当职业，作为农民居住地的都市=国家的共住体，是与自由平等的私人所有者相关联，并表现为具备抵御外部威胁、侵略的这样一种结合。作为剩余时间分配给军务、保护共住体、保护农业劳动的决定性条件的罗马的土地，更进一步说是保护自己的分割地，私人占有自己的劳动。在以家族为单位组织起的个别总劳动里，必要劳动被用于为了自我维持的农业劳动，而剩余劳动是为了从内外保护重要的罗马的土地，为了保护都市国家而用于军务。也就是说在罗马式形态中——

个人被置于这样一种谋生的条件下，其目的不是发财

^① 日文版 400、40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95 页。

致富，而是自给自足，把自己作为公社成员再生产出来，把自己作为小块土地的所有者并以此资格作为公社成员再生产出来。公社的继续存在，便是作为自给自足的农民的全体公社成员的再生产，他们的剩余时间正是属于公社，属于战争事业等等。对自己劳动的所有权，是由对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即对一块耕地的所有权来作中介的，而对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则是由公社的存在而得到保障的，公社成员又是由公社成员的服兵役等等形式的剩余劳动而得到保障的。公社成员不是通过创造财富的劳动协作(Cooperation)来再生产自己，而是通过为了在对内对外方面保持联合体这种共同利益(想象的和现实共同利益)所进行的劳动协作再生产自己。^①

在罗马式形态中，通过剩余劳动保护共同体和罗马的土地来保护他们成员的土地私有。对共同体本身的维持和保持的剩余劳动=军务被看作是罗马市民的神圣义务，执行任务后从国家得到分割地。事实上，虽然个人劳动分为对于共同体的剩余劳动和对于自己私有地的必要劳动，但是剩余劳动是以军务的形式实行的，带有非经济的、政治性、宗教性的色彩，被认为是对给予自己土地的伟大国家的感谢之情的流露。战争是罗马共同体的全体的任务，是极其重大的共同作业。共住体被整编为军事性集团，共存体因此成了军制、兵制，并且作为共住体的都市是军事组织的基础。个人劳动分化为作为对罗马国家的公务的军务(剩余劳动)，以及对自己私有地的农业劳动(必要劳动)的私事。

在亚洲式形态中因为个人埋在共住体中，没有像罗马式形态那样以土地所有的形态=分割地为中介，劳动分化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亚洲式形态中个人只不过是共住体所有的实际上的所有者，他们的总劳动处于未分化状态，是共住体的东西，从那儿把剩

^① 日文版 380、38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71 页。

余劳动吸收到上位的统一者的手中，在共住体和个人之间没有区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要素。与此相对，在罗马式形态中由于分割地的私有，必要劳动支出在他们的耕作上，而剩余劳动消费在共住体=国家的守护上。与劳动的这种分化相对应，个人和共住体分离了。在个人劳动中必要劳动被放在私有地上，而剩余劳动被放在共住体的守护上。与亚洲式形态相比，罗马形态中只有必要劳动才直接成为个人的东西。但是把那个必要劳动对象化的分割地本身是共住体=罗马国家所给予的东西，必须遵从罗马国家，并用剩余劳动守护自己的私有地，这种限制，也就是总劳动尚未直接成为自己的东西=“个人所有”的限制。个人、共住体、剩余劳动，与亚洲式形态相比，在罗马式形态中有以上这样的特征。但是马克思认为无论是在亚洲式形态中，还是在罗马式形态中，剩余劳动都是上位者的东西，被用于公共事业或者军务，有着最终使共住体和其成员维持并再生产的机能，只要是那样的话，事实上剩余劳动也成为共住体成员即个人的东西，并贯穿着劳动和所有的同一性。

那么第三种^①的日耳曼式形态的土地所有形态是怎样的呢？为了归纳土地所有的日耳曼式形态的特征，将其和亚洲式形态和罗马式形态对比来看是这样的：

在亚洲式形态中共住体是本来的现实上的所有者，个人不过是共住体所有的土地的单纯的占有者。在罗马式形态中罗马国家的土地所有地作为公有地而存在之外，也作为被罗马市民分割的土地，采用双重形态。与此相对，在日耳曼式形态中，把个别独立的家族作为生产队的个人所有是基础，家族成为一个经济性的整体，有了作为家族代表的家父长召开的集会这种形态后，共住体才出现，那个共住体所有的公有地只不过是单纯的附属品。日耳曼式形态中个人所有是中心，而共住体所有的公有地(狩猎、牧区、采伐地等)是次要的补充物。在罗马式形态中首先有土地的共住体=罗马国家，其中的一部分被罗马市民=共住体的成员分割，以共住体所有=公有地为中心，罗马市民的个人所有是公有地的一种存在形态。在日耳曼式形态中，被深邃的森林分隔开的各个家族独立地开垦土地并

耕作，经营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共住体不是先存在的，而是先有个人的生活行为=所有，在他们的联合行为中才出现了共住体。也就是说在日耳曼式形态中——

不是单个人的财产表现为以公社为中介，恰好相反，是公社的存在和公社财产的存在表现为以他物为中介，也就是说，表现为独立主体互相之间的关系。实质上，每一个家庭就是一个经济整体(das okonomische Ganze)，它本身单独地构成一个独立的生产中心(手工业只是妇女的家庭副业等等)。①

在日耳曼式形态中始终是以孤立的独立的家族住居为基础，所谓同一部族的共住体作为这样的家族住居的同盟行为而表现出来。也就是共住体在为了战争、宗教活动、法律调停等随时开的集会这种联合行为中存在。因为共住体只有在土地的个人所有者本身的相互关系中存在，所以以个人所有为中介，共住体所有=公有地才存在，成为与罗马式形态相反的关系。虽然个人劳动尚未全部成为个人所有，但与罗马式形态相比，相对来说首先个人在整个家族把自己所有的土地对象化中成为最主要的行为，劳动基本上是直接为自己而支出的，越是意识到这一点越独立。像罗马式形态那样，用于军务等剩余劳动没有成为土地所有的决定性条件。没有采用那种迂回的支出形态，首先是为了自己个人的所有而直接地、在自己土地上把剩余劳动对象化，有时附加地以家长集会等形式除去一部分剩余劳动。个人劳动首先在个人所有下存在，把其中一部分支出于家族间的联合行为上，像这样在日耳曼式形态中，个人所有位于共住体所有的上面。在罗马式形态中相反地，有了共住体所有，才把一部分分给罗马市民，在那里共住体所有优越于个人所有，因此，所有主体的本源的劳动在罗马式形态下也是以保护罗马的军务为至高无上

① 日文版 383、38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75 页。

的命令的。与此相对，在日耳曼式形态中个人劳动在个人支配之下，那个物质性根据在于家族是独立生活的再生产的主体，是经济的完全体。在罗马式形态中还不如说是拥有农业公有地的都市=国家才是经济的完全体，保护它也就是保护作为成员的自己和自己的私有地。在古典古代中，因为个人的物质生活的基础在于共同体=国家，所以不得不把他们的剩余劳动分给保护共住体所有。

像这样从亚洲式形态经过罗马式形态再到日耳曼形态，逐渐地个人劳动直接归属在个人所有之下。这种变化与个人在多大程度上独立于共住体而生活，亦即土地所有者有多少是没有以共住体为中介而直接所有的这种程度的高低相对应。个人从那个共住体中独立的物质性基础在于土地所有和那里的农业从共住体中独立并以家族为单位而进行，力量达到单靠自己的生产诸力就能生活下去的程度。与那些物质性生产诸力的提高、生产单位的家族的分化=缩小，以及个人的剩余劳动归属于个人的自由处理等发展相互纠缠、循环，并互相促进着继续发展。个人的总劳动，在日耳曼式形态中实现了包含剩余劳动并归属于个人的自由处理的这种趋势。后面讲述的征服战争产生了农奴制，产生了领主和农奴之间剩余劳动=封建地租的收夺关系，即使日耳曼式形态的个人所有被扭曲，通过货币经济的解体作用，也以小规模的自由土地所有这种典型呈现出来。

4. 征服战争和不自由劳动

像至今为止看到的那种土地所有的三种形态并不是全部就那样持续下去的。为了这三种共住体形态的存续，必须按那些固有的个人、共住体、土地的结合方式再生产这些成员。但是，与生产本身和人口增多相对应，为维持生产形态就造成了支撑那些形态的各种条件发生变化。

其中亚洲式形态是以相对于共住体个人尚未独立、在生产上满

足于自给自足，以及农业和手工业未分化等作为条件^①，“亚细亚形式必然保持得最顽强也最长久。”^②

罗马式形态以及日耳曼式形态又是怎样的？遵循罗马共住体所制定的律法，譬如说像尼布鲁所写的那样^③，在选罗马继承人的时候，首先进行的不是寺院的勤行，而是把占领的土地分给罗马市民，因为拥有罗马的土地才有成为罗马共住体成员资格，随着罗马共住体人口的增加，被分割的罗马土地就变得必要起来——

例如，在每一个人均应占有若干亩土地的地方，人口的增加就给这样做造成了障碍。要想消除这种障碍，就得向外殖民(Colonisation)，要实行殖民就必须进行征服战争(Eroberungskrieg)，这样就有奴隶等等(Sklaven etc)。还有，例如，公有地扩大了，这样代表共同体的贵族就增加了等等。可见，旧共同体的保持包含着被它当作基础的那些条件的破坏，这种保持会转向对立面。^④

在人口增大→征服战争→殖民=公有地扩大→奴隶、贵族的产生等一系列运动中，罗马式形态变化了。罗马的土地现在并不仅仅是自然的前提，还包含了通过征服战争这种人为的、政治性行为而占有的土地=殖民地。产生了管理扩大了公有地的贵族，并逐渐地将其私有化。被征服的共住体成员，即使到昨天为止还是自由民，但从今天开始就沦落为只是土地的附属物，沦落为接受与土地相同待遇的生产诸条件中的一个。——

① 马克思同时代的中国认为这个亚洲式形态的历史性定位提供依据——“我们发现了妨碍对中国输出的急剧增大的主要障碍是：零散农业和家庭工业相结合的中国社会的经济构造。”(MEW-13, S. 540)请参看山之内靖：《马克思恩格斯的世界史像》，138～146页，未来社，1996。请参看淡路宪治：《马克思的后进国革命像》，241～242页，未来社，1971。

② 日文版 386、39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78页。

③ Vgl. Gr. D379, M383.

④ 日文版 393、39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86～487页。

如果把人本身也作为土地的有机附属物而同土地一起加以夺取，那么，这也就是把他作为生产条件之一而一并加以夺取，这样便产生奴隶制和农奴制(Sklaverei und Leibeigenschaft)，而奴隶制和农奴制很快就败坏和改变一切共同体的原始形式，并使自己成为它们的基础。简单的组织因此便取得了否定的规定。^①

像罗马共住体把自然前提作为公有地而所有一样，征服部族不仅把被征服部族的土地，而且把那些土地上生活着的人们也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包括生产者的土地一起征服，把被征服的人民当成和土地一样的生产诸条件^②，构成共住体的生产者和土地这种关系被两重化，然后产生了征服民和被征服民=包括生产者的土地的这种关系，征服民和被征服民的关系，是征服民和原来结合的共住体土地之间关系的一种变形。

以部落体(共同体最初就归结为部落体)为基础的财产的基本条件就是：必须是部落的一个成员。这就使被这个部落所征服或制服的其他部落丧失财产，而且使它沦为这个部落的再生产的无机条件之一，共同体把这些条件看作是自己的东西。所以奴隶制和农奴制只是这种以部落体为基础的财产的继续发展。它们必然改变部落体的一切形式。^③

《大纲》“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论的目的在于展示前资本家

① 日文版 391、39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84 页。

② “非常遗憾，《大纲(诸形态)》没有讨论关于在给予怎样的自然的、社会经济条件的情况下，被征服部族有时接受的是奴隶式统治，而有时接受的是农奴制统治这一问题。”(望月前书 539 页)

③ 日文版 392、396—39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85 页。

的土地所有包含了不自由劳动以及劳动和所有之间的未分化=同一性，并且这两者受到货币的解体作用，各共存体崩坏，转化为对立面也就是自由劳动以及劳动和所有之间的分离，并历史性地产生出资本。奴隶制和农奴制都不是被征服民的不自由劳动和他们直接生产者通过货币的固有力量从生产条件中分离出来的，因此也不与他们再结合，并且只要是与它直接结合，直接作用于它的话，劳动和所有之间的本性同一性就会存续下去。马克思所谓的劳动和所有之间的分离指的是典型的在经济关系基础上的分离。

本来，被征服之前为了维持共住体全体而进行的共同储备、保险、战争、祭祀等共同劳动是在首领的管理之下进行的，但是征服民在征服之后剥削以那种形式进行的被征服民的剩余劳动，在那里有奴隶制和农奴制赋役的物质性基础。征服战争这种暴力，把被征服民转化为奴隶和农奴，他们已经被暴力这种经济之外的强制掠夺了相对于劳动的客观条件的自己劳动的个人关系行为这种本性所有。但是，他们的所有丧失=不自由劳动是共住体所有本身产生出的产物，“总是派生的形式(secundär)，而决不是原始的形式(nie ursprünglich)^①

那么，包含不自由劳动的罗马式形态是怎样解体的呢？在亚洲式形态中，为了让农业和工业成为自给自足的一体，没有分离出都市和农村之间的交换，也没有介入与其他共住体之间的交换。与此相对，在罗马式形态中，农业才是罗马市民的职业，无论是经营什么工商业也不能被允许。甚至可以说工商业是堕落的，是解放奴隶、被保护民和外来人的生计。像已经看到的那样，罗马市民一方面把必要劳动发挥在家庭劳动、作为自由民生计的农业上，另一方面，把剩余劳动支出在为了维持罗马共住体=国家的军务、工业劳动(房屋建筑、道路建设、寺院建筑等)上，由于征服战争=奴隶制的发展，土地占有的集中、国外贸易、货币制度的登场等，为维持=再生产传统的罗马共住体而进行的劳动形态解体，逐渐地个人消费欲望增大化，使商品生产和交换蔓延，并使支撑古典古代形态的公有地的双重确定形态(公有地

① 日文版 395、39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89 页。

和被罗马市民分割的公有地)和为了保护那个土地所有制的剩余劳动的支出形态变形,由此古典古代式生产方式渐渐解体了。成为古典古代式所有的基础,并作为那个国家成员的自我维持的机能由于以个人消费欲望为目标的商品交换的发展和渗透而麻痹,并逐渐解体,这就是古典古代式形态逐渐解体的原因。

5. 原始积累的先行过程

以上,马克思考察了本源性共存体→作为其变形的亚洲式、古典古代式、日耳曼式诸形态→奴隶制、农奴制→罗马式奴隶制的解体过程,他把残余农奴制的解体作为在资本的历史性产生=原始积累中展开的一个过程来理解。支撑资本关系的一个条件,即自由的雇佣劳动的确是起源于农奴制(die aus der Auflösung der Leibeigenschaft hervorgegangenen freie Arbeit oder Lohnarbeit)。从农奴制的解体到自由雇佣劳动的发生过程,是资本的生产方式的历史性发生的最后一个完成步骤,首先必须掌握支撑在这之前的历史过程的逻辑的要素。

第一,人类生来就跟自然的生产条件直接相结合,但是与大地相对的直接的关系却被解体。因此就解放了本源性共存体以及作为它的变异的亚洲式、古典古代式、日耳曼式形态(以及日耳曼式形态解放后从中产生的小规模的自由土地所有)。

第二,直接生产者=“劳动者是工具所有者的那种关系的解体”^①。在这里假定了作为手工业的工场手工业劳动的特殊发展形态的一种行会=同业公会的解体。

第三,直接生产者在生产自己的生活手段之前所占有的关系的解体。第一、第二种情况也包含这种关系,(譬如在行会关系中的师傅和工匠中)其中的生产者和生活手段之间直接结合的解体。

第四,“劳动者本身、活的劳动能力本身,还直接属于生产的客观条件,而且作为这种生产的客观条件被人占有,因而是奴隶或农

^① 日文版 397、400—40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91 页。

奴”^①。也就是说，由于不自由的非经济的强制而进行的掠夺剩余劳动的关系解体，全面依赖特定的上位人格的保护关系崩溃了。在解体的关系下，为了满足个人的消费欲望而生产使用价值，实物补偿和实物付出比货币支付和货币付出更优越，但是破坏这些，以为交换和交换价值的生产来代替为直接的使用的生产，这是造成这种关系解体的作用。

如果积极地来看这四种解体过程的话，它们无疑是把某国民的大量的个人逐渐转化为自由的雇佣工人的过程。把以前的收入源泉弄干涸，并逐渐变革所有条件的存在方式，把固定于特定的人的生产和生活诸条件，亦即把收入源泉变换为自由的基金(freie fonds)，成为只要拥有货币就谁都能买的东西。为了像那样地转化，必须把土地、原材料、生活手段、劳动工具等转化为能自由地从一个人转移到另一个人的自由基金(商品)。在打破以前的生活和生产基金的固定的身份结合状态的同时，另一方面必须把劳动大众转化为自由的雇佣工人，让生产诸条件从他们那里分离，并替换为用货币能买的自由商品，用货币的力量从劳动能力和生产诸条件之间的以前幸福的(glücklich)、肯定的(affirmativ)直接的关系，转化为分离并再结合的不幸的(unglücklich)、否定的(negativ)关系。

马克思批判了这样一种想法，即把资本的产生史假定为似乎是积累生产和生活基金的过程，这是斯密所陈述的古典式的看法。斯密设想资产使资本积累，主张成为该过程的杠杆的，不是拼命地劳动，而是避免浪费，努力地节约、禁欲。他根据资产数量的多少，换句话说是在事先能拥有在生产进行中生活下去的生活基金的人定义为资本家，而没有的人定义为工人。但是马克思认为所谓资本积累的条件不是资产的这种先行的积累，而是劳动能力和生产诸条件的直接的所有关系的经济性分离，虽说是货币——但也根据加入的行业部门不同，事先规定了最低限度——只有拥有为加入而所需的必要的货币的人再结合后，货币才能转化为资本。因此，对于资本

① 日文版 397、40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91 页。

的历史性产生史来说重要的是，不是进行通过勤劳和禁欲先积累资产，而是弄清楚劳动能力和生产诸条件(包括生活手段)是如何被分离的，是怎样积累转化为产业资本的货币的这些问题。

和《资本论》不同，把在资本生产方式成立之前，这一历史性分离和货币财产(Geldvermögen)是如何被准备的这一问题作为先行于原始积累的过程而加以区别，在这个准备完成后，再把用货币的力量使自由的雇佣劳动和自由基金再结合的过程当作原始积累来考察。

那么，这些货币财产是怎样被积累的呢？是自由的小生产者从事认为是神的命令的职业，通过禁欲和勤劳积累起来的吗？^①《大纲》中的马克思不这么认为——

正如我们在货币章已经谈到的，在这里真正设定价值的宁可说是提供服务的人；他把一种实用价值……换为价值，换为货币。因此在中世纪，同从事消费的土地贵族(Landadel)相反，从这方面，从活劳动方面，部分地(zum Theil)出现了追求生产和积累货币的人；他们进行了积累，因而有可能(so δυναμει)在以后某个时期变成资本家。资本家有一部分(zum Theil)是由被解放的农奴变成的^②。

像在上边看到的一样，马克思并没有否定从解放的农奴或是服务提供者上升到资本家的路径，但是那一路径始终是部分性的、可能性的路径，并不是主流的、现实性的路径。上边的引用文是在中世纪

^① 平田先生在前引书(207~212页)中，大概是把大塚史学的资本主义成立史像放在脑海中，他在“货币章”的结尾处阐述了独立生产者把新教的宗教伦理当作主体性精神，在行为事实上用勤劳和禁欲来积累货币，上升发展为资本家。但是《大纲》的马克思却认为拥有用别的途径积累起来的货币财产的人们(商人)奖励小生产者生产货币的勤劳，(沿着后面将看到的过程)结果转化为产业资本。马克思是认为那个宗教伦理或许不仅仅是小生产者，而且是包括货币财产的所有者(商人)在内的人们所共有的广阔的社会精神吧。而如果产业资本主义确立的话，以前只有部分可能上升为资本家的精神变成了把低工资合理化的废话，这一主张已经在“资本章”的开头看到了。

^② 日文版 372、37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61~462 页。

的土地贵族下服役的解放农奴，但是在解放农奴当中，没有像上边的那样涉及服务性劳动，而是从事物质性生产，也就是经营半农半工的生产者又是怎样的呢？他们暂时把纺线、织布当作剩余劳动部分，把那些作为商品销售，并努力积攒。但是他们的——

我们已经看到，一部分(zum Theil)货币可以单纯通过等价物交换而积累起来；但这是在历史上不值一提的一种微不足道的来源(eine so unbedeutende Quelle)(即假定货币是通过本人的劳动而换得的)。①

如果只是自己的劳动所积累的货币财产的量的话，是不能转化为资本的。对资本的历史性形成来说重要的是他们的劳动也同时被编入等价物交换的网络中。马克思断定这是资本产生的重要前提，而他们勤勉和禁欲的结果在资本的历史性产生史中，只不过是没有任何意义(unbedeutende)的源泉。在《大纲》“概要”中，自由小生产者上升发展为资本家的《资本论》中所谓的革命性道路②并不是主流的，

① 日文版 404、40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99 页。

② Vgl. K III S. 347。“从封建生产方式开始的过渡有两条途径。生产者变成商人或资本家，而与农村的自然经济和中世纪城市工业的受行会束缚的手工业相对立。这是真正革命化的道路(der wirklich revolutionierende Weg)。或者是商人直接支配生产。不论后一条途径在历史上作为过渡起过多大的作用，譬如 17 世纪英国的纺织厂家(Clothier)曾经把那些仍然是独立的织布业者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把羊毛卖给他们，而向他们购买呢绒，就它本身来说，它并没有引起旧生产方式的变革，而不如说保存了这种生产方式，把它当作自己的前提来维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46 卷，373 页)毋宁说《大纲》中反而认为后一条道路是产业资本成立的主要道路。虽然这一路径在《资本论》中被认为是保存旧的生产方式，但在《大纲》中则认为从这种批发商支配到把多数的纺织工人名义上实际上都转化为雇佣工人，并使其集中到工厂手工业后，积累资金导入发明开发的机器后才蜕变为真正的产业资本。与此相关，在《大纲》中工厂手工业规定了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阶段。像这样马克思在《大纲》和《资本论》第三部的“主要原稿”(1864~1865 年执笔)中，关于资本主义的历史性产生抱有不同的印象，应该在首先确认了这种不同之后，弄清楚在《资本论》形成史上、资本主义成立史像是为什么、如何从第二条道路转变为第一条道路的。另外也请注意这个《资本论》第三部“第二十章 有关商人资本的历史事实(Geschichtliches)”中引用了与《大纲》几乎相同的段落。从斯密中的引用也是。

虽说也有那条路，但只是部分性的狭窄的道路，另外像之后论述的货币财产的形成，在展开了向资本转化的主要路径的现实作用之上，只是说作为可能性，能转化为资本而已。不仅应该向资本转化的货币的积累，资本和雇佣劳动这种本源性关系也在局部的共同体中以总劳动充当商品生产的小生产者中间展开自由竞争，认真而有创意的小生产者生产比在狭小的市场圈中规定的社会价值更廉价的个别价值的商品，积累从与社会价值之间的差中得到的特别利润，成为资本家，而功夫不到家但认真的小生产者就落魄，成为被他们所雇佣的雇佣工人这样的一种路径^①，《大纲》中马克思绝对没有认为这是资本关系的本源性产生。那么他是怎么认为的呢？下面就会提及这些，而在这之前先看看究竟资本——应该向产业资本转化的货币财产是如何产生的？这并不是像已经看到的那样是由小生产者积累自己的劳动而来的。领主和行会是怎样的呢？——

资本的形成不是来自土地财产……也不是来自行会
……而是来自商人的和高利贷者的财富。^②

这种情况的土地所有不是近代的土地所有，而指的是旧封建领主的土地所有，他们像之后看到的那样，因为浪费而自行没落。行会的情况基本上是以再生产师傅、工匠、徒弟的个人生活为目的的，而不进行货币的积累。甚至可以说是这样——

至于货币财富本身在转化为资本之前的形成问题，那

^① 请参看大塚久雄：《欧洲经济史》，131～132页以及132～133页的注，弘文堂，1956。大塚先生指出价值规律对于个别的小生产者来说是起着导致贫富差距的不平等化的作用，但是问题在于这个价值规律虽然没有探讨半农半工的小生产者们的总劳动，却关注于在狭小的局部性市场圈是否能成立。马克思和斯密都认为，阶级性分工和社会性分工相互作用前进到底的时候价值规律才开始贯彻。三种规定中的货币的产生和向资本的转化在历史上是同时的。

^② 日文版404、40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99页。

是属于资产阶级经济的史前时期的问题。高利贷(Wucher)、商业(Handel)、城市(Stadtwesen)以及与这一切同时兴起的国库(Fiskus)^①，在这方面起了主要作用。租佃者、农民等的积蓄也起过作用，不过作用程度较小。^②

关于上边引文末尾的租佃者、农民等的积蓄，像刚才看到的那样，展示了它们成为基金，并上升发展为资本家的部分性、可能性的道路。但是还不如说是高利贷、商业、都市制度、国库的货币财产积累才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大纲》中马克思的特点在于，在资本主义正式最初形成的英国，连续地而不是断裂地看待 17 世纪的市民革命之前和之后的情况，也就是一直追溯到中世纪来理解让货币积累成为可能的货币制度。不是在于各个制度的中坚人物的主观意图在什么地方，而是那个制度让货币逐渐渗透的客观作用。

首先来看高利贷，后面将会出现商人资本把小生产者实质上转化为雇佣工人等的其他方式，但在这里理解为使封建土地所有解体的这一作用，引用了在别的地方^③也使用的约翰·达尔林普尔的《大不列颠封建所有制通史概论》(1759 年)等。中世纪的天主教会征收教会税，结果姑息了利息禁止令，让伦巴第人征收教会税。巴塞尔的主教们把主教的戒指、丝绸的法衣、教会的日用器具抵押给犹太人，支付利息钱，由此高利贷者、典当业者在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

① Vgl. Gr. D113, M128, D873-874, MEGA II-2, S. 19-20. 马克思把“资产阶级的财富和封建诸关系发展到互不相容阶段的产物”的专制君主制分为英国市民革命前后的两种。前一种专制君主制是为了行使普遍权利而推进货币向一般等价的转化，并把支付向货币支付转化，促进人格性依赖关系的废止。与此相对，后一阶段的“新来的专制君主制”的财政技术则是把商品转化为货币，也就是认为是所谓本来的重商主义的一环。也请参看广松涉编：《德意志意识形态》，104~105 页。另外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已经把资产阶级的成长同“资产阶级在封建制度和专制君主制的支配体制下把自己构成为一个阶级的局面”和“已经作为阶级而构成的资产阶级，为把社会转变为资本主义社会而颠覆封建制和君主制的局面”区别开来。Vgl. MEW-4, S. 181. Cf. Karl Marx, Euvres Economie I, Gallimard, 1965, p. 135.

② 日文版 408、4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504 页。

③ Vgl. NEW- 8, S. 505(“Sutherland 公爵夫人和奴隶制度”)。

各地蔓延开来。

最妙的是，中世纪的罗马教会本身就是货币的主要布道者。^①

当然，并不是说货币经济在中世纪占据支配性的地位。不可能以人的力量来增加神学的、一定数量的货币数额，这种解释^②支配着人们。在农业人口占绝大多数、商品经济没有普及的地方利息率也低，因此从这方面来看，高利贷取缔法是合理的，法定利息率从亨利八世(1509~1547年)的10%下降到了安妮女王(1702~1714年)的5%。像这样资金很容易借到，而且无论什么都容易换成钱，这样一来封建土地所有就逐渐崩溃下去^③——

封建地产的非自愿让渡，是随着高利贷和货币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④

所谓不可让渡的、永恒的财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不动的、固定的财产关系，都在货币面前瓦解了。其次，因为货币本身只存在于流通中，并同享乐等等——那些归根到底可以归结为纯粹个人享乐的种种价值——相交换，所以任何东西只有在为个人而存在的情况下才具有价值。……物的独立价值，任何物和关系的绝对价值都被消灭了。一切都为利己主义的享乐而牺牲。因为，既然一切东西可以为换取货币而让渡，那么一切东西也可以通过货币而取得。^⑤

① 日文版 723、70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252 页。

② 三上隆三：《近代利息论的成立》，73~74 页，未来社，1969。

③ 这种视点已经在《经哲草稿》中出现。

④ 日文版 720—721、70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249 页。

⑤ 日文版 722—723、70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251 页。

以各种名目剥削农奴们的剩余劳动，为高利贷支付利息而得到的货币都用在什么上了呢？包括教会在内的封建领主们为了个人享乐而购买都市商人推销的奢侈品，用在了私人雇佣的家臣团、寄食者上，为了与他们之间的主从——使役关系，土地贵族们浪费了庞大的经费。^①。根据斯密在《国富论》中所描绘的那样，农村封建领主愚蠢的虚荣心和浪费欲望以及巧妙地利用了这些并储存财富的都市商人的“勤奋”之间的关系——通过这种货币关系，直至耗尽财富而要向高利贷借钱，领主们逐渐陷入了财政困难。陷入危机后，就越发试图以各种名义从农奴中掠夺封建地租。

由此产生出了小规模的土地所有。也就是像斯密指出的那样，为了满足封建领主们更加想浪费的欲望，结果和农奴这种农地占有者缔结长期租地契约，这一时期足够让他们投入到土地上的资本全部回收。像这样事实上农奴们虽然是小规模，但是能够在自己合理经营的基础上自由地利用土地。他们已经不受封建身份的规定，变为只是以金钱关系相联系的、身份上自由的所有者。^② 都市中的工商业者确实是由专制君主制赋予他们特权的，但是通过让工商业的发展，推广了都市和农村之间的社会性分工=交换关系及市场，结果使得特权自身无效了。像斯密说的那样，虽然是人为规定，但是都市的商业破坏了农村的领主和农奴关系，产生出自由农民。在都市—农村中设定市场，已经不再被某个特定人雇佣并全面依存，大多数人变得部分性地互相依存。也就是说平等自由的关系从经济

① Cf. Tawney. R. H., *The Rise of the Gentry*, 1558-1640. *Eco. Hist. Rev.* vol. XI. no. 1, 1941, p. 8. 滨林正夫译：《下级贵族的勃兴》，未来社（社会科学讲座 18），21~22 页。

② Vgl. WN, vol. 1, pp. 420-421. 日译本(二)，486~487 页。小林升：《关于〈国富论〉中对于原始积累的把握》，经济学史学会编：《〈国富论〉的成立》，285 页，岩波书店，1976。小林认为特权都市的商人只不过是通过农业投资自身变成封建领主，对于斯密所说的商业和工场手工业具有向农村普及自由劳动的效果，小林对这一看法给予否定的评价。他认为这种由于前期资本而带来的封建制的解体之后，通过农民武装起义而出场的自由的土地所有者、自耕农才是近代生产力的主体。从《国富论》来看，不是第三编的第四章，而是从第二章中发现近代的出发点。马克思在《大纲》中并没有这种区别，关于都市商业资本、批发商也没有前期性和萌芽性（近代化的主体）的区别，这大概是斯密的影响吧。

的、物象性依存关系中产生出来。——

只有在封建制度衰亡但还进行着内部斗争的时期，例如14世纪和15世纪上半叶的英国，才是劳动自我解放的黄金时代。为了使劳动重新把劳动的客观条件当作自己的财产，就必须有另一种制度来取代私人交换制度，这种私人交换制度，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造成对象化劳动同劳动能力^①的交换，因而导致不通过交换而占有活劳动。

由于为了维持中期末期的专制君主制带来的旧的所有关系而实行的政策性介入，反而使货币经济发展，使封建性土地所有这种旧的所有中心逐渐崩坏，产生出小农的自由的土地所有。在这里马克思使用了不管用在上层建筑层面的被意识到的目的因来主观地瞄准什么，都要关注作用因在现实中产生出的东西这一方法视角。可以说，马克思的视线没有放在目的因产生出预想的结果这一顺畅过程中，而是放在导致很严重后果的目的因和作用因^②之间的分歧的转折局面上。他在那个转折点中重视的，不是被意图的事情(形式)的动机理解，而是没有那样的打算却产生那样的结果的作用因(实质)。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的方法态度是现实主义的，在这点上，马克思继承斯密的客体的自然法理解。

在这个领主和家臣的关系下所存续着的领主—农奴关系由于金钱关系而崩坏，而那个为了维持日耳曼式土地所有关系而进行的战争的结果所产生的农奴制和不自由身份的劳动事实上破灭了。在那里出现的是不以共存体为中介的，设定在自己劳动基础上的所有，以及成为劳动与所有之间的同一性的所有规律。但是，这回是以商品经济为中介的同一性，劳动和所有之间的私人同一性。尽管如此，

① 日文版409、4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505页。

② 我们已经看到对于亚里士多德—马克思来说，人类的目的因和作用因分别等同于形式因和质料因。

小农是整个家族都从事农业和相当于农村工业的纺线、织布的，在家族的内部关系中有着家父长和妻子的人格上的依存关系。直到产业革命时候，这种小农家族才几乎解体，整个家族都转化为雇佣工人。正是那个时候学徒法实质上被废止^①，而且对雇佣工人的旧约束也消失了。马克思认为资本到了产业革命变成了原本的产业资本，雇佣工人也在法律上、形式上变成了自由的，因此也变为了本来的雇佣工人。

从14世纪到15世纪后半叶，一直到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开始的16世纪之前为止，产生了一定阶层的在自己的土地上靠自己的经营方针生产的劳动者。他们遵从着新教的宗教伦理，过着努力工作的生活。确实，他们手里积累了一定程度的货币，但是，这些货币中只有很少一部分转化为资本，资本关系还没有普及到足以使雇佣工人创造自己的生活基金，而且还能用剩余劳动创造资本所有者的生活基金和积累基金的程度，而把共同体变为市民社会所必需的那些应该成为资本的货币在别的地方积累着，那是什么？那是作为商人财产的货币财产。像已经看到的那样，在中世纪末期，在被高利贷、商业、都市制度以及国库所促进，在高利贷以及商人的手里积累着。但是，从共同体过渡到市民社会的时候，旧的社会阶层被重新编成，产生了新的社会阶层，在他们的手里积累着货币财产。^②马克思没有涉及这个货币财产所有者的性质，总之是认为在商人手里积累的货币财产才转化为产业资本。

那么，那些货币财产转化为产业资本所必需的自由基金和雇佣劳动在历史上是如何准备的呢？首先关于自由基金——

^① 虽然在法制上可以从1813年的工资条款的废除、1814年徒弟条款的废除中探寻，但马克思以什么为根据并不是很明确，但应该是在18世纪末。冈田与好：《增补版 英国初期劳动立法的历史性展开》，御茶水书房，1961年，145页。Vgl. MEGA II-1(Gr.)Apparat, S. 1054。

^② 斯密指出出身于商人的新绅士的出现。Cf. WN, vol. 1, p. 411。日译本(二)，475页。托尼也认为“靠商业性农业利润和地租生活的地主和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商人与金融業者，并不是表现为两个阶级，而是一个阶级”。

交换价值的发展——以商人等级的形式存在的货币促进了真正发展——瓦解着主要是以直接实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以及与这种生产相适应的所有制形式——劳动对它的客观条件的关系——，因而导致劳动市场的形成(当然要同奴隶市场区别开)。但是，就是货币的这个作用，也还是没有立足于资本和雇佣劳动，只不过在立足于行会等的劳动组织的城市产业前提下才是可能的。虽然城市的劳动自身产生出一些生产资料，但是对于这些生产资料来说，行会变成了一个麻烦(genant)事物，这跟对于改良的农业来说旧土地所有关系成为麻烦事物是同样的。另外，这个被改良了的农业自身某种程度上是进入都市的农产品销路扩大的结果。^①

随着都市产业给农村提供生产工具，农村提供给都市食品和原材料的这种都市和农村之间分工的发展，都市的行会制自身成为一种麻烦的制约，而且农村的领主和农奴之间旧的土地所有关系也成为一种制约。以在旧制度下发展而来的都市和农村之间的物质代谢关系为中介的货币经济，使该旧制度本身逐渐解体。有买的人别管是谁都可以卖给他，所有的东西都变成可以转让的东西这种货币的解体和结合的作用，破坏了由特定人格之间狭隘的规定而结成的关系。一方面，在农村，像已经看到的那样，都市的商人们巧妙地利用了领主的虚荣心。受商人们唆使，地主与农奴们签订了长期租地契约，收取地租，把作为自己生存的权利和权威的基础的土地所有权转让给了农奴们。斯密列举了关于都市的商业和制造业逐渐改良农村的三点。即，第一，给农村的剩余产品(食品和原材料)以市场；第二，都市的商人们购买并改良农村的土地；第三，都市的商人和制造业

^① 日文版 407—408、410—4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503 页。

者挑起农村大地主^①的虚荣心和浪费癖，普及地租=剩余产品，并给予市场，而都市的工商业者们不是依靠特定的人格，而是变成依靠大多数人，但每人依靠一点(社会性分工→物象的依赖关系的渗透扩大)，更进一步让领主把土地所有权转让给农奴，这给农村也带来了个人的自由和安全。马克思以斯密所说的这种都市的工商业对农村的作用为基础，认为都市和农村之间的社会物质代谢过程由于货币的结合作用而展开，都市和农村之间的旧的身份规定由于社会性分工和交换作用而被超越，被经济关系证实的平等自由的关系传播开来。在该过程中都市行会中所制作的工具也转化为商品，并且师傅和工匠所掌握的技能也逐渐变为自由的雇佣工人的能力——

另一种劳动条件——一定的技能(gewisse Kunstfertigkeit)、作为劳动资料的工具等等——是货币财富在资本的这个准备时期或最初时期发现的(vorfunden)现成的东西，它们部分地表现为城市行会制度的结果，部分地表现为家庭工业即作为农业的附属物的工业的结果。^②

那么，自由的雇佣工人是怎样产生出来的呢？第一，通过解雇现在看到的在封建领主身边寄生在农奴创造的剩余产品上的家臣们，第二，由于佃农驱逐茅舍贫农的圈地运动——

例如，英国的大土地所有者遣散了那些曾经与他们共同消费剩余农产品的侍从；其次，他们的租佃者赶走了茅舍贫农等等，这样一来，首先有大量的活劳动能力(Arbeitskräfte)被抛到劳动市场上，他们在双重意义上是自由的；摆脱旧的保护关系或农奴依附关系以及徭役关系而

^① 在《经哲草稿》中马克思大概是以《国富论》为前提，指出了地主因为浪费而没落的案例以及向产业资本家转化的案例。

^② 日本版 404-405、40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500页。

自由了，其次是丧失一切财物和任何客观的物质存在形式而自由了，自由得一无所有。^①

行会和旧土地制度解体，把地主或者佃农自由处理的生活资料商品化，把行会的工具商品化。促进这个货币的解体作用的是所谓的价格革命——

例如 16 世纪时使流通的商品量和货币量增多，造成新的需要，因而提高了本地产品的交换价值等等，抬高了价格。^②

在这个价格革命中，领主所获得的货币地租也减少了，生活资料和生产手段的商品化升级。为此，由旧生产和所有关系所组织起来的人们中，有的变成小规模的自由土地所有者，同时也出现了变为乞丐和小偷的人。但是他们不是自由的，专制君主制所制定的一系列的流血法令粗暴地把他们这些无产阶级转化为雇佣工人——

他们唯一的活路，或是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或是行乞、流浪和抢劫。他们最初力图走后一条路，但是被绞架、耻辱柱和鞭子从这一条路上赶到通往劳动市场的狭路上去；由此可见，政府，如亨利七世（1485～1509 年）、亨利八世（1509～1547 年）等等的政府，是作为历史上解体过程的条件而出现的，并且是作为资本存在条件的创造者而出现的——这已为历史所证明。^③

亨利七世、亨利八世、爱德华六世（1547～1553 年）、伊丽莎白一世

① 日文版 406、409—41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502 页。

② 日文版 408、4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503～504 页。

③ 日文版 406—407、41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502 页。

(1558~1603年)等英国的专制君主制(都铎王朝)所制定的一系列流血法令^①,是为了维护旧制度而制作的,但是结果(作为目的原因)却起到了强制地、暴力地把无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的作用。譬如在爱德华六世的统治下,拒绝劳动、白吃三回饭的人,就要用灼热的铁板在胸前烙上 V(Vagaboud 流浪人)字。

从亨利七世以来的 150 年间,在英国立法编年史上用血腥的文字记载着:为了把大批已变得无产的和自由的居民变成自由的雇佣工人,曾采用种种强制措施。解散家臣,没收教会地产,废除行会并没收其财产,通过变耕地为牧场的办法用暴力把居民从土地上赶走,圈围公有地,等等,这一切使劳动者变成单纯的劳动能力。但是,他们当然宁肯流浪,行乞等等;也不愿从事雇佣劳动,只有采取暴力才使他们不得不习惯于这种劳动。^②

无产者被强制转变成为雇佣工人。以前是由于经济以外的人格性强制,作为土地的附属品为了他人必须进行剩余劳动,但是这回是在货币和交换中把劳动能力转让给他人,作为生产手段的附属品而必须在他们之下进行剩余劳动。从直接的强制劳动转化为由国家的法制性强制作为中介的雇佣劳动的这种强制劳动,那里贯穿着财产所有者对他人劳动的支配。虽然专制君主制的租税制度是为了想办法保护财政而制定的,但是它们的目的相反,就像扩展货币经济,推进向近代产业资本成立所必需的生产和生活基金的自由基金=商品的转化那样,专制君主制的流血立法或者工资、劳动时间的取缔法,对于初期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是极其有利的,马克思没有忽视与这种立法者所思考的相反的反作用。王室重商主义、取缔高利贷、财

^① Vgl. Gr. D623-624, D655, M610-611, M640-641.

^② 日文版 655、640—64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72~173 页。

政=租税制度、流血立法、工资和取缔劳动时间等一系列的专制君主制的政策，促进了与它意图相反的资产阶级经济，并破坏了自己的生存基础。新兴资产阶级对于那个上层建筑=议会的决定性冲击是17世纪的两次市民革命。包括了与这种市民战争=内乱相反的资本关系的促进作用，展开了从共同体的人格性依赖关系到市民社会的物象性依赖关系的历史性转变。

6. 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

以所有论的视点来看，焦点并不在于向雇佣工人转化的家臣团的命运。领主从农奴手中掠夺剩余产品，而家臣团只不过是这一剩余产品的寄生者，并不承担所有的本质性关系，甚至不如说焦点在于小规模的土地所有者的产生和灭亡。也就是说，日耳曼式形态转变后形成的农奴制，而由于货币地租的作用，农奴制中的领主——农奴关系向单纯的地主——租户关系转化，在这里产生了小农们自由的土地所有和自由的劳动。这时，由于货币的解体作用，渗透在农奴制中并在其根底生存的日耳曼式劳动与所有的同一性浮出表面。

这样一来，从共同体到市民社会的转型期——14世纪和15世纪前半叶、即应该到来的本来的工厂手工业期这种资本——雇佣劳动关系成为主导性体制原理的时期到来之前，自身拥有劳动的条件，自己拥有劳动果实这种幸福的所有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得到推广。由于商业资本的分解力，他们逐渐沦为雇佣工人，马克思在刚才引用过描述他们的“黄金时代”的文章之后又继续论述他们的命运。

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方式，在历史上往往非常明显地表现成这样：例如商人让许多以前以农村副业的形式从事纺织的织工和纺工为他劳动，把他们的副业变成他们的本业。这样，商人就掌握了他们，并把他们变成受他支配的雇佣工人。后来他们又必须(日文为“又把他们带走”)离开家乡，

联合(vereinen)在一个作坊里——这是第二步。^①

他们这种半农半工的生产者不断积聚着自身的剩余劳动，就像已经看到的那样，他们变成资本家的道路只是在部分程度上的可能性。甚至不如说他们以农业劳动余下的剩余劳动生产了毛线和毛织物，都市商人将这些作为商品买入，正是在他们和商人的这种关系中，历史地本源地产生了资本—雇佣劳动关系。《大纲》的作者马克思认为，不断循环并增殖的产业资本将生产和流通统一起来并将其内在化，资本的逻辑的产生史就是这样的。第三规定的货币在流通部分和劳动能力与生产手段一起作为自由的商品被发现，并在生产中结合起来，在流通中从货币形态中独立出来的价值回归到生产中，变成产业资本。从商业资本的货币资本循环($G-W-G'$)到产业资本的货币资本循环($G-W\cdots P\cdots W'-G'$)这种发展过程来把握资本的逻辑的产生史反映在历史的进程上。小生产者承担的生产在商人承担的流通之下相结合，最终生产从小生产者那里分离出来，被包摄入资本当中，这时我们可以认为商人的货币财产转化为产业资本，在外部上相互对立的生产和流通二要素就被内化于产业资本的两个运动要素中。

如果整理一下上面所引用的文章的话，其内容大致如下——

(1) 纺线、织布这种农村副业的正业化。也就是说，包括在农业劳动中付出的必要劳动，总劳动变为纺线、织布劳动。当然他们这种小生产者必须把纺线、织布所得的货币中的一部分拿出来购买食物或者其他的生活资料，只限于他们来看的话，他们的必要劳动也变成采取货币形态了。

(2) 接着他们的活劳动全部都变成货币，以此为杠杆，商人们不

^① 日文版 409、4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505 页。

断吸收小生产者们的剩余劳动，这种做法就是剩余投资。^①也就是说商人将性能更好的织机租借给小生产者，以利息的名义剥削他们的剩余劳动，使他们只能通过货币获取必要劳动，在实质上他们已转化为单纯的雇佣工人。

(3)通过批发制家庭工业，小生产者实现了向雇佣劳动的实质性转化，在这一转化之后是另一阶段，即直接生产者变成名副其实的雇佣工人的阶段。资本将生产者聚集到“一个工作车间”即工厂手工业，将以往散在的小规模的生产点结合起来，让他们在一个空间内同时劳动。在(2)的阶段中，资本依然作为商业资本，购买在分散的各个车间劳动所得的产品，然后事后在流通过程中在形态上结合在一起，但现在直接使在这种工厂手工业的生产过程中的活劳动结合并支配他们。如此一来，商业资本在当前转化为工厂手工业这种形态的产业资本。^②这种转化得到普及时，资本关系的四个条件(自由的雇佣劳动、自由的基金、自由的交换、价值增殖)便结合起来，这一前提也在历史上产生了。在产业资本的循环过程内部，商人资本和小生产者的这种关系和外部的流通与生产统一起来。在流通中独立出来的价值回归到生产中，将流通和生产统一起来的转化论→剩余价值论的逻辑过程和这种历史性的统一是相互对应的。

在工厂手工业中结合起来的劳动者们的技能在当前仅止于手工业者的熟练度——

工场手工业的产生就是资本生产方式的产生……那就

① Vgl. Gr. D336-337, M344. “这些追加支出(Surplusauslagen),即为剩余劳动提供材料,为剩余劳动的实现提供物质要素,实际上就是资本特有的、所谓预先的积累,资本特有的储备的积累(我们暂时还这样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18页)

② 这三个阶段的把握是根据盖斯凯尔的下列文献。文献描写了半农半工的自耕农专注于织布、纺线,继而这两种劳动分工了,70%的人典当土地,借钱购买机器,却无力返债,终于沦落为工场手工业的雇佣工人,失去了宗教心。CF. Gaskell, P, Artisans and Machinery, John W, Parker, West Strand, 1836, pp. 23-35. 另外也请注意《哲学的贫困》中“成为近代工场支配者的是商人”(MEW -4, S. 152, CEuvres I, p103)。

是以下面这点为前提：真正由资本本身所造成的劳动生产力还不存在。这也就是说，工场手工业中的必要劳动仍然占去整个可以支配的劳动时间的大部分，这样，每一个工人完成的剩余劳动仍然比较少。……在工场手工业中，占优势的是绝对剩余时间，而不是相对剩余时间。^①

在《大纲》中马克思认为，工场手工业中绝对剩余价值而非相对剩余价值处于支配地位，这和《资本论》中的观点不同。也就是说，在工场手工业中，因为流通中结合起来的手工业者其熟练度原原本本地商业资本中得到使用，剩余价值率还很低，工场手工业资本绝对地延长了劳动时间，很容易获得绝对剩余价值。产业革命之后，随着机械使用得到普及，必要劳动逐渐减少，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如此一来，在《大纲》中马克思以如下的方式把握了资本的生产方式在历史上产生以前的进程，即原本的工场手工业＝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阶段→机器大工业＝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阶段。

《二十三册笔记》(1861～1863年)以后，马克思逐渐将多数的劳动者在一个场所劳动时所发挥的同类力量＝协作引入到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中。因为《大纲》中的相对剩余价值论是以劳动手段的机械化、固定资本的发展和机器使用为焦点，所以使在工厂手工业中集合起来的多数劳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导入到同时劳动日^②这种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一个条件中去——

工场手工业所以取得这样较高的利润率，只是因为同时使用许多工人。所以能够获得较多的剩余时间，只是由

① 日文版 482、47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59～591 页。

② 斯密的“生产工人的数量”(WN vol. 1, p. 343。日译本(二)，p. 361)被马克思的“同时劳动日”所继承。斯密认为总产品的增大是根据生产工人的数量的增大或者劳动生产的增大。

于许多工人的剩余时间在对资本的关系上集合起来了。^①

他认为因为这种工场手工业资本的资本关系比例，即有机性构成低，所以利润率就高，这成为积累的源泉并向机器大工业发展。

在《大纲》中，马克思以斯密的《国富论》为样本，如下所示看待工场手工业产生的场所。即，第一，

在原始的历史形式中，资本起初零散地或在个别地方出现，与旧的生产方式并存，但逐渐地到处破坏旧的生产方式。属于这种原始的历史形式的，一方面，是本来意义上的手工工场(还不是工厂)。^②

这在以外国市场为目标进行大批量生产时，在大的海上和陆地贸易的基地、货物的集散地兴起。例如，在意大利的各个都市(威尼斯、热那亚、比萨)、康斯坦丁堡、佛兰德和荷兰的各个都市(普鲁郡、安特卫普)、像巴塞罗那那样的西班牙的两三个都市。^③

各个都市间的分工直接带来的结果是，作为从同种职业组合制度中分离并成长起来的生产部门的工场手工业的产生。工场手工业最初的成果——在比意大利稍微落后的佛兰德，以和国外各个国家的人之间进行的交通往来作为它的历史性前提。^④

这种外国贸易都市型工场手工业不久就向工厂性经营发展，这一工厂性经营具有劳动能力、劳动手段的大量积累、自然力的大规模使

① 日文版 482、47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591 页。

② 日文版 410、4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506 页。

③ Vgl. Gr. D740-741, M719-720。那里引用了《国富论》第三编第三章关于从事外国贸易的商业都市的记述。

④ 广松编：《德意志意识形态》，102 页。

用=大量生产的特征。其中包括造船、玻璃工业、金属工业、制铁、制材、制纸等产业种类。但是这种类型的工场手工业本身仅仅是散在性和地方性的，还没有达到支配某种共存体的生产方式的地步。“要成为整个时代普遍的占统治地位的形式，资本的条件就必须不仅局部地，而且是大规模地发展起来。”^①

随后的第二种类型是农村型工场手工业，它才是慢慢地但却深入而广泛地渗透并改变生产方式的类型——

工场手工业最初并没有侵入所谓城市工商业(städtische Gewerbe)，而是侵入农村副业(landische Nebengewerbe)，如纺和织，即最少需要行会技巧、技艺训练(Dorfern)的那种劳动。……工场手工业起先不是建立在城市(Städt)中，而是建立在乡村(Dörfern)中，建立在没有行会等等的农村中。农村副业包含着工场手工业的广阔基础^②。^③

代替商业行会式的偏见和习惯、师傅—工匠，都市的商人们在农村创造出非商业行会式的商人—工匠关系，结果就如之前所说的那样，经过三个阶段将织布工们集合在工厂中，让他们从事雇佣劳动，同时这也是资本家开始经营农业的过程。从农业劳动中分离出来开始在工厂中劳动的劳动者们，必须把生活资料当作商品来购买。在他们离开后的农村，农业资本家逐渐开始从近代的地主那里借地，让农业劳动者在那里劳动。他们所获得的农产品(食品)，工厂的劳动者要通过购买去消费。因此，原本作为农村副业的纺织工业，通过在工场手工业经营下的分离=包摄，生产主要的生活资料(谷类)的农业中所存在的传统的农奴制，不管在名义上还是实际中都被打破

^① 日文版 405、40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500 页。

^② 广松编：《德意志意识形态》，104 页。《大纲》的某个地方主张在英国的非特权都市发生了本来的工业，根据之一就在于商人成为师傅的路径。

^③ 日文版 410、4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506 页。

了，真正开始了食品的商品生产。在农业资本和工场手工业资本之下生活资料(食品和衣物)几乎都被作为商品生产，这一状态就是大量出现不得不为购买生活资料而赚取货币的人。即并不是直接地通过自己的必要劳动创造生活资料，不用说必要劳动就是将包括剩余劳动在内的总劳动卖给他人=资本家，以工资的形式只收取必要劳动的部分，购买作为资本的产品的生活资料，使自己的劳动能力得到再生产。这种资本生产方式的基本形态是扩大的状态，正是这种农村型工场手工业才是将适合农奴制的农业彻底转化为资本制的要素——

大工业的首要前提，是把农村(land)整个地纳入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的生产。^①

农奴制依附关系的解体，以及工场手工业的产生，逐渐地使一切劳动部门转变为资本经营的部门。^②

商业资本将手织工包含于生产过程(工场手工业)中，并转化为产业资本。不是仅仅把这种多数的同时劳动日视为单纯的绝对剩余价值的源泉，而且发挥科学的力量=机械，作为协作——分工，作为经营内分工的基础来利用，实现了与资本相适应的生产方式，不是在形态上，而是积极地在实质上包含劳动能力。^③ 从历史上以英国来

① 日文版 410—411、4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507 页。

② 日文版 411、413—41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507 页。

③ 在《大纲》中，以与小生产者(织工、纺工)的买卖为中介的，纳入到批发制商业资本之下的包含和雇佣工人被纳入到工场手工业资本之下的包含都是手工业技术带来的形态的包含。相对于此，把机械装置导入以后规定为积极的=实质的包含。在《大纲》中把工场手工业之前规定为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的阶段=形态的包含，把机器大工业以后规定为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阶段=实质的包含，这与《二十三册笔记》以后的观点不同。Vgl. Gr. D480-481, D585-587. M477-478, M573-574。这一包含概念的变化与对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评价的变化产生与从 19 世纪 50 年代以后的《大纲》到 60 年代的《二十三册笔记》(1861~1863 年)以及《主要原稿》(1864~1865 年)之间。这与在资本把握上从一个资本与货币资本循环的视点(《大纲》)到多数的资本和商品资本循环的变化是交织在一起的，但这个问题以后再讨论。

看，这种实质性包含发生在 18 世纪后半叶产业革命兴起的 60 年代以后，这时资本正式作为产业资本而成立。产业资本将社会性分工中进行的分工劳动引入经营内的分工，作为资本间的社会性分工不断扩大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并使之渗透，原料从原毛变成原棉^①，依靠大量的质量优良、价格便宜的产品发挥作用。这次和工场手工业阶段^②相反，不依靠商业资本，只是遵从它，用自己的力量逐渐开发市场。正在此时，旧的学徒法在以大工业为基础的产业资本面前逐渐失去了效力——

只是在资本发展的一定阶段上，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实际上才成为形式上自由的交换。可以说，在英国只是在 18 世纪末，随着学徒法(Law of apprenticeship)的废除，

^① Vgl. Gr. D661, M945-646. 马克思这样论述原料革命：“如果充当最低阶段的工业原料的真正原产品本身的数量不能迅速增加，那就要设法寻求数量可以更迅速增加的代用品(棉花代替亚麻、羊毛和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80 页)《哲学的贫困》中也说：“在机器发明之前，一个国家的工业主要是用本地原料来加工。例如：英国的羊毛……与机器和蒸汽的应用，分工的规模已使大工业脱离了本国基地，完全依赖于世界市场、国际交换和国际分工。”(中文版(旧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168~169 页。MEW-4, S154, CEuveres I, p. 105)除此之外栽培棉花的奴隶制种植园出现在西印度群岛、美国南部(后来发展到印度)，在英国资本主义内部发生了机械问题。参照埃利克·威廉姆斯：《资本主义奴隶制》，理论社，1978 年，角山荣编：《产业革命的时代(讲座西洋经济史 II)》，同文馆，1979 年。Cf. Berg. M, *The Machinery Question and the Making of Political Economy 1815-1848*, Cambridge Univ. Press, 1980. 另外，对英国(联合王国)的原棉的输入额如下所示，从产业革命始动期到 19 世纪中叶急速增加。

对英(联合王国)的原棉输入额

1780 年	211 (£000)
1790 年	875
1800 年	1, 848
1810 年	4, 555
1820 年	4, 934
1830 年	8, 786
1840 年	19, 500
1850 年	21, 532

选自 Mitchell, B. R, *Abstract of British Historical Statistics*, Cambridge. Univ. Press, 1962, pp. 286-291.

^② 斯密的“当时还是商业资本家大大地优越于产业资本家的时代”(马克思：《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一稿——1864~1865 年)》，中峰照悦等译，289 页，大月书店，1982)。

雇佣劳动才在形式上得到完全实现。^①

这是因为当总生产被包含于资本当中，当商品生产调动了总劳动时，随之剩余劳动也几乎变成产业利润而被占有，这时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交换才开始在形式上变成自由的交换。

大部分的产品生产在多数资本之下进行，随着买卖双方的增多，他们之间的竞争愈演愈烈，不再被特定的某人所束缚，只是忠实于自身的利益并努力交易，于是一物一价的等价交换和价值规律逐渐产生并发挥作用。至此为止，商业资本一直通过垄断来控制小生产，并以利息的名义掠夺剩余价值。但随着等价物交换的渗透，只能自己转化为支配生产的产业资本或者从属于产业资本并分享商业利润。将机器大工业转化为自身力量的产业资本不自觉地将社会分工推广到社会中，并使之贯彻价值规律。社会性物质代谢过程是人们开始逐渐变得越来越互相依赖的过程，遵循这一过程在多数人中产生了平等自由的市民关系，资本家也和雇佣工人一样必须进行自由平等的交换，旧的学徒法在这种事物的自然发展中逐渐变得空洞化。另一方面，自由的小农们的劳动和所有的同一性因为商品经济的力量和暴力原始积累而遭到破坏，被从资本家那里分离出来。变成雇佣工人的直接生产者一边承担资本的商品生产，一边在结果上产生了价值规律。这种向劳动和所有相分离的进程，一旦和价值规律的渗透所带来的一物一价的自由平等的交换规律的产生史相接合时，资本家的占有规律通过商品生产的所有规律开始得到贯彻。这种所有规律的各种要素并不是随着资本主义的确立突然产生的，而是在产业资本的称霸体制大体成立的 1825 年世界性经济危机之前，从历史中产生并结合起来的。因此，英国也不是先产生一物一价的市民社会，之后再转化为资本主义的。马克思在《大纲》中指出：市民社会的历史性产生史和资本主义的历史性产生史在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中同时完成。支持这种对于市民社会和资本主义同时成立的把握

^① 日文版 656、64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73 页。

的是马克思的分析—产生史的方法，即产品向商品、商品向货币、货币向资本的各个不同的历史性转化同时缠绕在一起进行并同时完成，但在逻辑上以产品→商品→货币→资本的形态展开过程来把握这种重叠的历史的产生史。

第四章 资本的周转=积累过程

——“资本章”研究(2)

一、“资本特殊化”的体系和特征

至此通过转化论→剩余价值论→实现过程论→周转=《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论的历程，资本成为作为独立的价值而存在，在实现价值增殖并作为价值进行生产的同时，也生成了被历史所赋予的价值增殖的条件也得以再生产的主体。虽然还很抽象，总而言之，资本已经生成为满足了可以被称之为资本的最低限度的条件的概念。但是，资本的产生并不是到此为止，不，这只不过是走完了第一步而已。

至此我们考察了资本作为价值的独立、自我增殖过程，进一步我们要追寻作为资本自身运动的内部冲动的使用价值的生产，换句话说以人类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代谢过程为积极的目的地来追踪资本自我增殖的过程。至今为止的作为价值的生产和实现以及作为使用价值的生产和实现，被认为是并列的。为了掌握资本作为价值的生成引进了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使用价值的诸条件(例如劳动能力这个独特的使用价值→作为资本的价值生产的质料侧面的劳动过程→为了实现商品资本的

价值的作为质料中介的作为使用价值的实现等)。因此表达至今为止的作为资本价值的生成最贴切的一般性形式,即选择了从货币开始以实现增殖、成为资本的货币为终结的货币资本循环模式($G \cdots G'$)。

现在,资本作为价值,作为自我增殖的价值而独立了。然后它积极地组织并发展它独立的根据的生产和使用价值的生产自身。或者不如说是以货币开始,又回到货币的这个运动,资本在无限地追求着的自我增殖的冲动展开了被内化到使用价值的生产当中,而表面上为了使用价值的生产的生产($P \cdots P'$)的运动。因此在资本的流通部面中所采用的、典型地表现了资本不断追求价值增殖本性的货币状态只不过是暂时的状态,不如说那只不过是尽快转变为生产诸条件(生产资料和劳动能力)的暂时的形态而已,被再定义为承担了成为生产诸条件的购买手段的使命的物质。迄今为止的循环形态是流通→生产→流通,从现在开始要反过来变为生产→流通→生产,典型地表现这个新的资本运动形式的是生产资本循环($P \cdots W' - G' \cdot G - W < \frac{A}{p_m}$)。迄今为止生产是以流通为中介为了实现货币资本的增殖的手段,这次与之相反变成了在流通过程中尽快销售($W' - G'$)、购买诸生产条件($G - W$)的手段。这个生产资本的循环=周转论才是从包括《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的资本循环论之后到《大纲》利润论之前这段时间的课题。

但是,《大纲》的循环=周转论蕴藏着《资本论》(第二部)的循环论→周转论→再生产论的理论内容,同时又采用了独特的理论结构。

第一,斯密为了把握资本,采用流动资本(circulating capital)和固定资本(fixed capital)这两个术语对资本进行划分,以很好的顺序把握住了生产资本的循环=周转。即,第一,接受迄今为止资本作为价值的生成的定义,只要资本具有不断改变形态流动增殖的本性,就是流动资本,可是同时在某一瞬间采取某一特定的形态时资本的价值是固定的,这就是固定资本(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一般性”规定)。第二,当作为一个整体的资本的价值被投入生产时,实际上被分成了几个部分。各部分被各自独自的使用价值所规定,价值流动

快的部分叫做流动资本，流动慢的部分叫做固定资本（“特殊化”规定）。第三，这样被分成两部分的资本在生产资本的周转=再生产中，向对方相互转化，再次统一为一体，复归到开始时的一个东西（“个别性”规定）。第一阶段的“一般性”规定在《资本论》的循环论中，第二阶段的“特殊化”规定在周转论中，第三阶段的“个别性”规定在再生产论中，各自得到发展和继承。

《大纲》循环=周转论的第二个特色是，进入“资本章”以后，在这之前的过程，即转化论→剩余价值论→实现过程论→转变论，再次在资本的质料变换中被再定义。第一，在“一般性”规定中，转化论和转变论被统一，雇佣工人能够支配的使用价值=生活手段每年几乎相同，而资本家能够支配的产品每年不断增加，这样作为剩余价值而积累起来的资本又从使用价值的角度被重新把握。第二，在“特殊化”规定中，从剩余价值论继承了资本划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理论，把资本划分为固定不变资本、流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流动资本）。第三，在“个别性”规定中，针对实现过程论主要探讨剩余价值的占有和向资本的转化=再生产的理论相反，它验证了实现过程的逻辑是怎样贯彻在使用价值的再生产、资本的物质代谢过程中的。

第三个特色是，马克思的意图是将在货币资本循环中使用的转化论→剩余价值论→实现过程论→转变论的逻辑，在生产资本循环=周转中进行再定义，以此来批判亚当·斯密的《国富论》（第二编）中的资本周转=再生产论。这个理论把资本的形态变换的逻辑和质料变换的要素掺杂在一起，积极地强调后者的方面，也就是说从转化论到转变论之间的过程中资本的形态变换是主题。但马克思在这里证实了作为纯粹的增殖价值的资本的本性是怎样以资本的质料变换为中介贯穿其中的，他采用了这样的两段构造的方法。马克思此时进入了资本一般把握的第二个阶段的工作，对斯密的周转论进行了真正的批判。

第四，马克思继承了剩余价值论中劳动时间=必要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的时间划分，将“一般性”→“特殊化”→“个别性”这三

个阶段相结合，对资本的循环=周转时间进行了再定义。这只不过是“货币章”的“时间的经济”出发的《大纲》时间论的进一步展开，这一步被总括在继周转论之后的利润论中的自由时间论中。

二、生产资本的循环和资本时间的缩短 ——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一般性”规定

这样，资本不仅作为价值而独立，作为使自己增殖的价值进行生产=再生产，而且还自己生产=再生产历史上形成的自己的再生产的前提条件。也就是说资本成为了拥有能够定义为资本的最小限度的条件的主体，作为一般的概念而生成。虽然还只是生成了抽象的概念，但无论怎么说已成为能够独立运动的主体。在这之前，都是以最适合探索资本价值形成的货币资本循环为着眼点来看问题，此时，资本独立了。以前使用价值的要素是探明作为价值的资本的形成时的必要前提，今后以这个要素为主题，来探讨资本进行的使用价值的设定=生产。因此，积极地显示了价值运动的流通(买和卖)不是作为起点和终点($G-W \xrightarrow{p_m} \dots P \dots W'-G'$)，而是成为生产和流通不断相互交织的资本的循环运动的一方的要素。毕竟流通被规定为为接下来的生产作准备的手段性、中介性过程，不像过去所说的那样，流通是起点(=买 $G-W$)和终点(卖 $W'-G'$)，而把终点规定为获得购买下一诸生产条件的货币基金的手段，所以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的实现成了卖的目的，货币成了购买符合资本家的具体目的的命题(生产像)的诸生产条件的资金。

作为价值的资本过程，以货币为起点，又以货币为终点，但是货币数量增多了。差别只是量上的差别。这样一来， $G-W-W-G$ 就有了内容。如果我们考察资本流通到这一点($G \dots G'$)为止，那我们就又处在起点上了。资本又变成了货币。但是，对于这些货币来说，现在同时已经确

定，已经成为条件的是，这些货币必须重新成为资本，成为通过购买劳动(能力)，通过生产过程而自行增殖和自我保存的货币。资本的货币形式不过是一种形式，是资本在自己的形态变化中所经历的许多形式之一。^①

转变论中货币资本循环反复了两次，这显示了一个过程，即使开始时假设所有者自己劳动积累的本源性非剩余资本，也会逐渐变质为通过扣除他人=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而积累的资本。资本在概念上形成了独立的价值，这时开始探究把它形成的决定条件——生产作为自我目的的运动的过程，以生产开始以生产结束，马克思把生产资本循环做了以下划分：

(资本)所经历的是以下几个阶段：

(1)剩余价值的创造，或直接的生产过程。这个过程的结果是产品 $[P \cdots P_i]$ 。(2)把产品运到市场。产品转化为商品 $[P_i \cdots W']$ 。(3)(α)商品进入通常的流通。商品流通。其结果是：商品转化为货币。这表现为通常的流通的第一个环节 $[W' \cdots G']$ 。(3)(β)货币再转化为生产条件：货币流通。在通常的流通中，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总是表现为由两个不同的主体分担。资本先作为商品来流通，然后作为货币来流通，或者相反。(4)生产过程的更新，这种更新在这里表现为原有资本的再生产和剩余 $[VI-20]$ 资本的生产过程。^{②③}

通过以上从货币资本循环到生产资本循环的转变，马克思实际上是

① 日文版 520, 5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4 页。

② 日文版 512—513、50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5 页。

③ 《大纲》循环=周转论的开头部分也进行了对几乎同样的生产资本循环的各种要素的分析。一、现实的生产过程；二、产品向货币的转化；三、向作为生产诸要素的资本诸要素的转化；四、资本和活劳动之间的交换。

想批判地继承斯密的资本周转=积累论。当前，以目前的水平来说，通过斯密的《国富论》第二编中个别资本在生产内部(经营内分工)和生产之间(社会性分工)的二重分工，总之显示了一国的使用价值增加的条件、结构和过程。但是，马克思认为在质料方面国家财富巨额增长的原因在于被资本的价值增殖冲动所驱使。因此，首先抓住增殖这个主要动机本身(资本的一般概念)，然后去探索资本的绝对本性转化为资本家的生产本能而表现的生产资本的循环=周转过程。与让·巴·萨伊和李嘉图的资本形象相比(前者和资本循环论联系起来，认为资本就是价值总额；后者认为资本就是生产手段)，在转化论的开端，马克思先选择了以货币开始、以货币结束的资本循环($G \cdots G'$)，探索了资本概念化的生产过程。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马克思有这样一个目的，那就是从内部来重新探究亚当·斯密的“从物质代谢过程的角度来把握资本”(P...P')的观点。从转化论到循环=转变论，马克思先把资本看作增殖的主体，此后，明确了资本增殖的冲动实际上贯穿在亚当·斯密从质料方面来把握的资本周转=积累论的内部——马克思预见到了这种体系的展开。《大纲》虽然是草稿，但在马克思那里甚至草稿也是系统地展开的，读者必须认识到，系统家马克思有一双透彻的能系统地看问题的慧眼，在说马克思眼神模糊之前，必须先认识到马克思的慧眼。

历史上，从重商主义阶段、经过产业革命过渡到大工业生产阶段，产业资本逐步以自身的生产力创造市场。与此相对应，从货币资本循环转向生产资本循环的角度，首先展开了生产资本循环=时间缩短论的讨论。

资本经历生产—流通—生产的循环过程。这个循环运动由生产和流通两个过程构成。前面的剩余价值论把资本增殖的条件缩小到劳动生产力的上升上。其逻辑是：尽可能缩短单位产品的生产时间，即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来生产相对剩余价值。但是，不仅是生产，拥有同样资格的流通也是资本增殖不可缺少的条件。虽然资本增殖的根源是在直接的生产过程中榨取剩余劳动作为剩余价值来实现($W' - G'$)，但是为了继续榨取剩余劳动，若不迅速且顺利地改善生产条

件($G-W < \frac{A}{p_m}$)，作为生产和流通的总体来循环的资本，其增殖运动就不能顺利地展开。

首先，从时间的角度来看资本的生产过程就是生产时间，换句话说，即“一定量的资本滞留在生产过程中，远离本来的流通、投入的持续时间”。但是，这里假定了产生使用价值的生产时间等于实际上劳动者经过劳动创造价值的劳动时间。另一方面，资本在流通过程中滞留的时间是“流通时间”，在“从资本转化为产品到转化为货币所经过的时间”上，加上用货币购买生产条件所需的时间。综上所述，如果从时间因素来看资本流通，就是“生产时间+流通时间”。资本在返回到同一形态之前的一个周转时间，是由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构成的。

不必说，产生增加=剩余价值(plus-value^①)的根源正是在直接的生产过程中。如果生产含有一定量的使用价值的产品的时间缩短，相对剩余价值就会增加。如果流通时间是一定的，生产同一数量使用价值的时间缩短，在一定时间内(比如说一年内)，资本周转的次数就能增加。不仅如此，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缩短了必要劳动，提高了相对剩余价值率。剩余价值量在这两方面都有所增加，因此，资本就具有尽量缩短生产时间的动机和倾向。

但是，反过来，如果生产时间一定，流通时间缩短的话，固定期间内的周转数就会增加，剩余价值率就会提高。因此，生产时间自不必说，资本还要缩短流通时间。但是，剩余价值的本源产地在于生产过程，流通过程是它的外化=社会化的过程——

① 一般认为平田清明受到了内田义彦的问题(《社会认识的历程》)启发，他认为马克思的经济学批判的重点在于对西欧的日常语 Plus value, surplusvalue 从概念上进行了重新定义。参照《社会形成的经验和概念》，岩波书店，1980年，第一部《Ⅲ作为批判的自我了解的学问的经济学——作为日常语的“剩余价值”以及它的概念》。同时参照围绕这本书的《对话：社会主义的再定义》(平田清明，内田弘，《日本读书新闻》，1980年7月21号)。

如果说劳动时间[=生产时间^①]表现为设定价值的活动，那么资本流通时间表现为丧失价值的时间。……流通时间不是创造价值的积极要素；如果流通时间等于零，价值创造就会达到最大限度。^②

为了让流通时间等于零，资本努力去缩短它。但是，资本是以社会分工和私人交换为绝对前提的。流通时间为零的时候，作为价值的资本，会因为失去运动的场地而消灭。尽管有这个自身矛盾，资本还是以这个界限为目标，无限地缩短流通时间。流通时间是把潜在的剩余价值——即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榨取的剩余劳动——转化为社会性的价值，并且为了开始再生产而购买所有生产条件的过程($W' - G' \cdot G - W < \frac{A}{p_m}$)所花费的时间。流通中费用是必须的，这个流通过费用是“从剩余价值中扣除，即与剩余劳动相比，必要劳动增大了”。“资本的流通时间是对生产时间的扣除。”从这个意义上讲，流通时间是失去价值=剩余价值的时间。现在，如果生产时间=6小时必要劳动时间+6小时剩余劳动时间，流通时间是2个小时的话，在生产时间内部的剩余价值率是100%，但是如果算入流通时间的话，剩余劳动时间要减掉流通时间的部分(6-2=4)，总流通时间里的剩余价值率就减少到50%。

因此，为了缩短流通时间，资本通过排除横在流通轨道上的外部障碍，创造良好的条件。马克思列举了以下条件：

- 一、“交换的物质诸条件——交通手段和运输手段”的发展。
- 二、“市场的创造”。

^① 马克思在周转论里将劳动时间等同于生产时间，稍后(560以下，550以下)也考察了劳动被中断，二者之间的时间变得不相等的情况。不等于劳动时间的生产时间由于中断了资本价值的周转，从而降低了利润率，因此就要缩短自然时间。还要保存流通和消费过程的使用价值，就要试图防止自然的物质代谢(发酵，腐败)，这也是食品公害发生的原因之一。在这一点上，马克思没有注意到，其想法比较乐观。参照拙稿《资本的物质代谢和自由时间》，《危机》第3期，社会评论社。

^② 日文版437、43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537页。

三、“信用的所有形态”

在这里，马克思恐怕想到了当时铁路这个运输手段不仅把产品转化为商品($P_1 \cdots W$)，还大量地把生产所必须的粮食、煤炭和原材料运输到生产地，开拓销售市场($W' - G'$)和购买市场($G - W < \frac{A}{p_m}$)的场景吧。而且，铁路的架设需要莫大的资本，这个铁路建设把法国的圣西门主义者所创造的兴业银行(CREDIT MOBILIER)^①和为把美国大陆和印度转化为两方的市场而设置的政府担保的证券投资联系到一起了。^② 只是这个最后的信用制度在马克思的《计划》第一编“资本”中，属于“a 资本一般、b 竞争、c 信用、d 股票资本”中的 c 和 d，不在马克思试图阐述“a 资本一般”的目标之列。

总之，资本的价值增殖的条件不仅仅是生产时间。除生产时间外，资本在本质上必须克服的流通时间也是条件之一。缩短资本流通所需的总时间，即生产时间+流通时间，提高包括流通价值在内的剩余价值率，增加周转次数，在尽量促进价值增殖上具有很大意义。——

某一时期生产的价值总额或资本的全部价值增殖……

而是决定于这种剩余时间(剩余价值)乘以资本的生产过程在一定期间所重复的次数。^③

现在，把生产时间用 p ，流通时间用 c ，经过一次周转所得到的剩余价值用 S ，一年用 Z ，一次周转所需的时间用 U ，一年周转的次数用 n ，年剩余价值量用 S' 来表示的话，可以如下表示。

$$U = p + c$$

① 关于马克思对兴业银行(CREDIT MOBILIER)的讨论请参照《全集》的第十二卷。这也与稍后的流动资本向固定资本转化的问题有关。Vgl. MEW-12, S. 33. 参照中川洋一郎：《兴业银行(CREDIT MOBILIER)的成立》(《思想》特集，1848年，近代社会的转换点)，1978年3月期。

② 参照比如吉岗昭彦：《印度和英国》，岩波新书，1975年，《V 印度的铁道》。

③ 日文版 442、44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543 页。

$$n = \frac{Z}{p+c} = \frac{Z}{U}$$

$$S' = S \cdot \frac{Z}{p+c} = S \cdot \frac{Z}{U} = S \cdot n$$

前面的剩余价值论把投入的资本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从而弄清楚了剩余价值生产的条件和源泉，把投入的资本看起来同样地 (gleichmäßig) 增加价值这一神秘化的结构缩小到生产过程来表示。但是，现在我们弄清楚了资本增殖不止在生产过程，还在包含着流通过程的总周转时间里。

资本作为价值，为了将在资本流通的总过程中榨取的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并将其积累起来，缩短由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构成的周转时间，以追求更快的周转。资本不仅通过增大劳动生产力来促进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增殖，还变革流通轨道，扩张产品销售市场和生产条件购买市场，以使流通过程更加流畅。这样，资本反复进行生产→流通→生产的过程，吸收剩余价值并使之和自身同化，变成大量的剩余价值并不断膨胀。

资本不停滞于一定的形式，而是在生产和流通的两方面不断穿梭并变换着形态——

由于资本在过程本身的每个环节上都是过渡到它的下一个阶段的可能性，因而就是表现资本生命活动的全部过程的可能性，所以每一个这样的环节，同在生产过程中被确立为资本的价值 [= 生产资本] 一起，都潜在地表现为资本——从而表现为商品资本，货币资本。^①

在由资本的生产方式统治的社会中，通过分工和交换不断提高劳动生产力，降低产品的价值，把这个降低价值的倾向转化为相对的剩余价值的增殖。只有增殖的量比降低的价值多，资本方得以增殖，

^① 日文版 531、52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26 页。

这个增殖的条件在于生产和流通中。因此，资本必须在这两个过程中不断持续周转，否则自身就不能成立。资本沿生产资本→商品资本→货币资本→生产资本的路线循环，资本的价值不停地流动着——

资本作为主体，作为凌驾于这一运动各个阶段之上的、在运动中自行保存和自行倍增的那种价值，作为在循环中（在螺旋形式中即不断扩大的圆圈中）发生的这些转化的主体，它是**流动资本**。所以流动资本(Capital Circulant)最初并不是一种**特殊**(besondere)的资本形式，相反，它是处在一个进一步发展了的规定中的、作为上述运动的主体的资本**本身**，而上述运动就是资本本身表现为它自己的价值增殖过程。所以，从这方面来看，任何资本也都是**流动资本**。^①

资本经过各种各样的局面，其间一直保持着增长并维持自己的价值的本性(Natur)，马克思把这种本性命名为流动资本(circulirendes Capital)。资本只要是作为从一种形态转换为另一种形态、不断变换的价值主体，所有的资本就都是流动资本。这个对于熟读《资本论》(第二部)的读者来说很奇妙的流动资本的规定，就像在上面的引用文中提醒过的那样，不是在特殊形态中的规定。也就是说，跟后面看到的一样，从投入到生产资本中的价值被回收的速度方面，与机械装置的部分相比，原料部分更快，所以规定为**流动资本**，并不是把较慢的机械装置规定为**固定资本**的“特殊性”规定中的流动资本，而是关于资本作为**价值不断转移和流动**中的规定。

但是，资本价值不是单调的流动。现在看到的作为流动资本的资本，指的是贯穿于资本流通的所有局面中的各种形态的统一的本性。资本的价值，只要是分别表现为生产资本→商品资本→货币资

^① 日文版 514、50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7 页。

本→生产资本的诸形态，就是被固定了——

当资本不能投入市场的时候，它便作为产品固定起来；当资本必须停留在市场上的时候，它便作为商品固定起来。当资本不能和生产条件交换的时候，它便作为货币固定起来。最后，在生产条件停留在自己作为条件的形式上而不进入生产过程的时候，资本就又固定起来，并且丧失价值（entwerten）。^①

当资本不可避免地滞留在产品、商品、货币、生产条件等各种形态中的时候，资本的价值就固定在该形态中，马克思将其规定为固定资本（Fixes Capital）。这个规定也不是后面与作为资本的一般本性的流动资本一样的“特殊化”规定的固定资本。只要否认资本这个让资本价值不断流动的动机，哪怕是一时的，非流动资本（Nichtcirculiren-des Capital）=固定资本也将成立。否定了资本通过流动而增殖（verwerten）的本性，就会被视为减值（entwerten）的。作为流动资本的资本只要不得不呈现为产品→商品→货币→生产条件等形态，就只能是固定资本。在作为彻底的流动资本的全部资本的增殖这个本质规定里，包含着那个否定的规定，即包含着作为固定资本的资本的减值这一限制性规定。通过作为“过程的统一”的流动资本所拥有的价值增殖本性是通过作为“过程的一定的契机”的固定资本的价值丧失的制约，与之相对抗并被贯穿，我们把以上的规定称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一般性”规定。^②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马克思引用了黑格尔的把客观的一般性贯穿并包容了外在的诸对象的过程加以

^① 日文版 515、507—50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8 页。

^② 在《资本章》的开始，与作为货币的货币相区别，规定了作为资本的货币寻求不断地变换姿态，不断地通过循环，增大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考察了剩余价值→实现过程论→循环=周转论的步骤的结果，把最开始的货币资本看作是有内容的概念，又返回到与形式上的出发点相同的地方。在资本的一般性的方面，把资本的循环把握在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里定义为周转论的时期，想要把循环论当作周转论的一个中介。

概念化的“必然性的判断”。

必然的判断，作为在内容的差别中有同一性的判断，[有三种形式：(一)]在谓词里一方面包含有主词的实质或本性，具体共相(共体)或类；另一方面由于共体里也包含有否定的规定性在自身内，因而这谓词便表示排他性的本质的规定性，即种。这就是直言判断。^{①②}

在黑格尔的必然性的判断里面，分析了各种形态不同的东西之间共通的实体和本性，并让那多种多样的形态归属于那个类=一般的基础之上。归属于全部也就是归属于类=一般，所以也就是必然。而马克思正是使用了这个黑格尔的逻辑，认为共通于所有资本的诸形态的东西存在于为了增殖而不断地移动于各种形态之间的价值的流动里。而且黑格尔进一步认为一般里包含着否定它的本性的规定性。在这一点上，马克思把这种一般内含的自我否定的契机当作作为流动资本的资本一般的否定，也就是作为价值丧失的制约规定=固定资本来把握的。在第一的“直言判断”里，作为类的一般即使内部包含着否定的规定性=种，但正如那个否定的契机还没有外化，还在被内包含着一样，马克思的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第一规定里，作为主体的、肯定的契机的流动资本之下，包含着那个作为否定的固定资本。马克思将黑格尔的“直言判断”的类、种的规定，或者说一般性、特殊性的规定非常巧妙地引用到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第一规定里去。在这里，因为一般性将特殊性包含在内，并让它从属于自己，所以称为“一般性”规定。

另外，刚才我们在生产资本循环=时间缩短论的小节里，将资

① Hegel, Enzyklopadie I. Werke-8, S. 328(177)。日文版《小逻辑》，岩波文库，(下)，152页。在这里，与《逻辑学》相比，《小逻辑》的说明更加通俗易懂，所以引用了后者。

② § 177, 《小逻辑》，351页。

本的价值总括起来，观察了生产和流通是否快速地流动，由此引发出的外在的诸限制是否被克服等资本的倾向。这里，我们要考察在这种以想要缩短时间的冲动为前提的条件下，资本在一定的期间内，能够周转几次。一定的期间姑且规定为一年。因为在为工业提供食粮和工业用原料(棉花、亚麻、绢、羊毛)并相当于资本的源头的农业的温带，春夏秋冬四季分明，而且农业的再生产是以地球的公转周期=一年为基准的，所以在依赖于农业提供粮食和原料的工业里，主要想增殖的产业资本的周转期也定为一年。这个周转期=一年的自然的规定也同样对应着地球的自转周期=一日成为劳动时间的尺度。资本同有偿劳动之间的质料变换的周期各自是由地球的自然运动来规定的，而资本同有偿劳动的形态变换(Form wechsel)的周期是由它的质料变换(Stoff wechsel)的周期决定的。与生活手段(当时主要是粮食)和生产手段(具体地说是劳动对象)的生产时间的周期规定为一年相对，以生活手段生活的人进一步细分，以一天为单位。这两种自然时间，货币资本将其与劳动能力和生产手段相结合并关联起来。也就是将以一天为单位的劳动时间编入资本的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资本时间之中，并以一年为周期进行增殖。

可是在资本主义最初发达的温带地方，农业的周转期为一年，和在人工的空间里进行的工业相对，周转率很低。所以农业并不是“同步于资本的发展，确定了资本的自己的本源的定所领域”，在这里很明显马克思批判了斯密的投资自然顺序论。斯密在总结《国富论》理论篇的终章(第二编第五章)里，为了批判根据重商主义的制度和政策被外国贸易资本中心歪曲的产业构造，提出了如果在事物的自由的基础上，依靠自然的发展，资本将由农业→工业→国内商业的顺序而自然地被投入。广义上的第一产业农业从自然(土地、海洋、矿山)中开始制造出流动资本(食粮、原料)，剩余的产品再提供给工业，工业便以此制造出固定资本(机械、工具)，反过来又将剩余生产物提供给农业。而在农工之间进行着中介的是在国内市场上活动的商业资本，通过批发、零售，农工两方的储备变成直接消费的资金，而被囤积的货物则越来越少，而且通过买卖活动，周转率

变得更好。由此，斯密就构想了根据商业资本的这种提高从储备货物到资本的转化率和周转率的作用，按照从农业到工业的顺序，伴随着农工之间的相互作用，质料变换有可能顺利而丰富地展开。在写《经哲草稿》前不久，马克思就注意到斯密的投资自然顺序论，并且还做了笔记。^①现在，已不是资本的使用价值的周转=填补，或者说使用价值的周转=填补最终也是通过资本的价值周转=增殖冲动而展开的发展，马克思在看透这一点的基础上思考投入农业的资本价值的周转率。农业以一年这个较长的时间段为周转期间，而且，其中不进行价值生产的劳动和依靠自然生产使用价值的生产时间（比如葡萄的发酵过程）较长，这样就把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区别开来。与工业根据人工上均一的稳定的物质生产条件，机械生产的快速的周转率相比，农业在资本的增殖方面处于不利的地位。资本并不是像斯密说的那样首先投入到农业，根据资本的本性=自然，不如说是向工业投下的。马克思根据应由价值的周转率来把握周转率这一点，批判了斯密的农业=第一投资部分说。

三、资本的周转和资本区分 ——流动资本与固定资本的“特殊化”规定

迄今为止，我们考察了生产资本的循环，由生产开始，经过流通又再次回到生产的再生产=流通过程。但是，只要资本以社会分工和私人交换为中介，进行周转=积累，就必然和其他的流通形态纠缠在一起。所以，迄今为止，一直是单独地考察资本本身，接下来我们就要通过观察资本和其他流通形态的关系来对照性地看看生产资本的周转和积累。试图对《国富论》的经济理论进行体系性批判的《大纲》中的马克思当然会注意到斯密的周转=积累论。斯密在第二编第五章里，为了抛出前面看到的资本投入自然顺序论，倒着追

^① Vgl. MEGA IV 2, S. 363 ff.

溯了最终消费者的消费的财富是怎样进行流通以及如何被再生产的经过。个人消费品的流通典型地是由农业劳动者→制造业者→批发商→零售商这样的环节构成的。大部分最终消费者的个人消费的结果是经过勤劳能力的再生产，转向农业、工业、国内商业的再就业。也就是个人的消费=劳动能力再生产的循环，包含在生产消费的流程之中。但是，第五章的国民经济的消费=包含再生产的周转=积累论是对被多种资本所担负的结构=过程的分析，这是《大纲》的资本一般=一个资本的主体概念还不能覆盖的水准和范围。或许更确切地说，斯密将这个各种资本(农业资本→工业资本→商业资本)之间的商品的再生产=流通，叫做“商人们之间的流通”，把商人同最终消费者之间的流通叫做“商人同消费者之间的流通”。关于以上这些在第二编第二章的流通二分法^①里有提到。将前者的“商人们(dealers)之间的流通”=众多资本之间的流通抽象成一个资本的再生产=流通。将“商人们(dealers)和消费者们(consumers)之间的流通”替换成那一个资本同雇佣工人之间的流通。这些在实现过程论里已经有所涉及，原因是消费者的大多数都是雇佣工人，而向雇佣工人出卖生活手段的角色如果去掉产业上的区分的话，就是资本家。在这样的情况下，重新理解斯密，就可以看到我们可以把前者的一个资本通过再生产达到的流通叫做“大流通”(die grosse Circulation)，后者的一个资本同劳动之间的交换叫做“小流通”。

我们可以在作为总过程的流通中，把大流通和小流通区别开来。第一种流通包括资本从离开生产过程到它再回到生产过程这一整个时期。第二种流通是连续不断的并且总是和生产过程本身同时并行的。^②

马克思将大流通放到了后面，先考察了“资本和劳动能力之间的小流

^① Cf. Smith, WN, vol. 1, p. 322. 日译本(二), 320~322页。

^② 日文版 565、55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68页。

通”。这个顺序对应着从已经考察过的从资本和劳动的交换来看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的考察顺序。“资本章”的转化论→剩余价值论→实现过程论→占有规律转化论这些作为价值的资本的生产过程的步骤是要为了验证资本在物质代谢＝再生产过程里是怎样不断重复的，而这也是《大纲》周转＝积累论的体系展开的顺序。

这样，马克思援引了斯密，在将总过程＝总流通区分成大流通和小流通之后，先介绍了小流通，而这并不是单纯的转化论的重复。在转化论里，资本是限定在作为价值增殖的要素，从流通来购买劳动能力的层面上被考察的。在这个周转论里，主要考察的是价值的再生产是用什么样的质料来展开的，并将资本的形态变换与质料变换联系在一起。雇佣工人将自己的劳动能力转让给资本家，以此为交换，得到货币资金，并以此购买生活手段，从而达到劳动能力的再生产。因为能买到的东西在量上受到资金的限制，所以奢侈品是买不起的，在这个意义上来看，在质上也受到限制。还有，从资本家手中得到的工资是以劳动时间为基准的，而这个劳动时间是将为了再生产劳动能力而消费的消费资金对象化而得到的。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存在以下的理由——

被交换的价值总是对象化劳动时间，是客观存在的、互为前提的(处于某种使用价值中的)一定劳动量。价值本身始终是结果而不是原因。价值表现生产一件物品的那个劳动量，因而表现——假定生产力水平不变——能够再生产一件物品的那个劳动量。资本家不是用资本直接去交换劳动或劳动时间，而是用包含在商品中的、耗费在商品中的时间去交换包含在活劳动能力中的、耗费在活劳动能力中的时间。他换来的活劳动时间，不是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而是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正如一架机器不是作为产生结果的原因，而是作为结果本身进行交换和支付，不是根据机器在生产过程中的使用价值，而是作为产品，作为

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进行交换和支付。^①

活劳动能力和机械一样，是使用价值产生的原因。它作为个人消费过程的结果，和作为机械的生产过程的结果同样是一种交换价值。^②但是，活劳动能力产生的原因是，它不但是能够生产出新的使用价值的原因，而且与机械不同的是它能够生产出新的交换价值(V+M)，使机械、原料等生产手段的交换价值(C)转移到新的产品中保存起来。正是劳动能力的这种独特的使用价值，才是使货币转化为资本、使等价物交换和基于自身劳动的所有这两个规律向对立面转化的原因。马克思将这种周转=积累初始阶段中资本和劳动进行的两度交换=转化命名为小流通重新进行探讨，并在此基础上将这种小流通所购买的劳动能力作为所有规律运行的基础进行了阐述——

在这种交换中，工人为了取得对象化在他身上的劳动时间的等价物，就要提供他的能够创造价值和增殖价值的活劳动时间。工人是把自己作为结果出卖的。作为原因，作为活动，工人被资本所吸收，并体现为资本。这样，交换转变成了自己的对立面，而私有制的规律——自由、平等、所有权——，即对自己劳动的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转变成了工人没有所有权和把他的劳动让渡出去，而工人对自己劳动的关系，转变成了对他人财产的关系，反过来也一样(umschlagen)。^③

马克思之所以在此再次提出占有规律的转变是为了以此对斯密著名的质料的量的阶级划分论与生产劳动论的观点进行批判。即斯密在

① 日文版 565、55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68 页。

② “作为使用价值，商品是当作原因发生作用的。……但是，作为交换价值，商品总是仅仅从结果的观点上被考察。”(Kritik, MEW--13, S. 2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429 页)

③ 日文版 M556、译②4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69~70 页。

《国富论》第二编第一章中接着第一编后半部分的分配论又提出了资本家与雇佣工人的划分指标，他认为这取决于他们各自所占有的资产的多寡。他把只占有“数天或数周”的生活基金的人定为工人，把占有“数月或者数年”份额的生活基金的人规定为资本家。他在分析中指出，工人将自己的生产劳动出卖给资本家，并相应地从资本家的个人消费基金中获得剩余的一部分作为自己的生活费用作为补偿。但是，这种所有关系中出现的差额到底该如何解释呢？在解释它的理由时斯密没有抓住资本家的生产劳动=劳动能力的购买和消费=价值增殖这一关键。无论雇佣工人如何勤奋地工作，所得到的生活手段=给养品，总是只能勉强维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必需。这一现实的原因马克思早在他的转化论到周转论中抓住了其要害，他的论证反驳了斯密从使用价值入手划分阶级的观点。

接下来要讨论的是大流通问题。斯密认为，资本家把他个人消费的剩余资产分别投入流动资本(货币、食品、原材料、成品)和固定资本(机械、生产工具、业务用建筑、土地改良手段、劳动能力)中。那么，流动资本与固定资本各自的特征是什么？下面是马克思对斯密论述的简要概括——

流动资本在它仍然保留在它的所有者手中时，不会给它的所有者提供收入和利润；固定资本不必更换所有者，不需要流通，就能提供这种利润。^{①②}

针对斯密关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和特征的说法，马克思进行了如下批判和利用。生产资本的循环=周转按照生产→流通→生产的流程运转，大流通就是指这种生产以及夹杂在生产活动中的以

^① Cf. WN, vol. 1, p. 279. 日译本(二), 236~237页。Vgl. MEGA IV-2, S. 359. 包括这个引用文在内，以下的《国富论》周转=积累论中重要的引用大都选自马克思年轻时写的《国富论笔记》，而且使用的是过去约十四年的笔记原文，这就重新证实了马克思曾看过这本书。

^② 日文版 571、56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75页。

它们为中介的流通。同时投入生产资本的资本的价值通过流通($W' - G' \cdot G - W$)以怎样的速度周转回来,在这一流通=再生产的问题上他活用了斯密对资本的区别。

第一,生产手段之中,投入机械和工具的部分作为使用价值固定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参与流通。作为价值,它将部分地零碎地要花很长时间才能流出。换言之,在它的使用年限之内,作为劳动手段不断一直发挥作用,在这一过程中价值逐渐减少,转移到产品(W')中去。

第二,在生产手段之中,作为原料投入的部分一旦被用于生产,就将使用价值和价值全部一次性地转移到新的产品中(W')去。在这里,马克思认为如果没有这种旧的使用价值就无法产生新的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的自然实体转移到了新的产品中。也就是说,虽然作为劳动手段(机械装置)的使用价值在生产过程中没有被使用,也没有作为新产品流出,但是劳动对象(原材料)的使用价值却以其使用价值生产出新的产品并被保存在新的产品中,这就叫做再生产。

斯密所说的流动资本是从流通周转出来、创造了利润,固定资本是停留在生产原点创造利润的,他没有搞清楚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区别,他指的从流通周转出来或没有周转出来是站在使用价值的流通的角度来看的,所谓带来利润是站在改变了所有者的价值的流通角度来看的。

马克思在他的剩余价值理论中已经抓住了包含在资本中的活劳动所发挥的双重作用的实质。即它作为抽象劳动对可变资本进行再生产而创造出新的剩余价值;作为具体劳动,使用生产工具创造出新的使用价值(生产产品),并把生产工具的价值(不变资本)转移并保存在生产产品中。如今,在把握了这种二重作用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分析,即:生产工具具体的质料上的不同会导致它的价值的流通=周转中的不同。

从原料部分的价值流出=回收与机械部分相比速度更快这一点来说,与投入小流通的工资部分相等,所以属于流动资本,机械部分比起投入原材料、给养品的资本部分,价值流出=回收是在部分

性、后继性方面有区别，规定其为固定资本。需要注意的是斯密把产品和货币归类为流动资本，而马克思在《大纲》中把它们不是归为流通资本而是归为流动资本。从《资本论》(第二部)的关键部分来看，投入流通部门的资本的价值回收时速度的不同被忽视了，这一速度的不同在生产资本中明显出现时虽然得到了区分，但在《大纲》中根据斯密提出的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资本区分条件，把生产资本的流通=再生产作为整体来考察。于是，马克思在这一点上受到斯密的启发，吸收其观点，认为流动资本包括流通资本(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①，也就是如下所示。

通过活劳动的作用：第一，作为工资投入的可变资本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同时被再生产。因为这个速度和生产产品的速度是同时进行的，所以成为工人的给养品=生活手段的购买基金的工资也是流动资本。这种流动资本的使用价值在工人的生活过程中被消费掉，从而实现了劳动能力的再生产，而另一方面，成为资本的劳动能力则在产品上附加上了可变资本+剩余价值(V+M)。

第二，原料部分的价值=流动不变资本 C_2 以与这种给养品基金运转同样的速度，全部转移到新产品中保存下来。

第三，投入机械装置、生产工具的资本的价值=固定不变资本(C_1)的一部分转移到新产品中保存下来。

于是这样一来，新的产品=商品资本的价值就由流动资本的全部($V+(M)+C_2$)和固定资本的一部分 C_1 组成。即 $W' = C_1 + C_2 + V + M$ 。以这样的价值构成的商品资本作为流动资本投入大流通，然后被卖出，转变为货币资本，然后又回归到生产资本的形式 $W' = W' - G' \cdot G - W$ 。马克思将它与机械装置的价值流通进行对比，发现生产产品 W' ，货币 G' 的价值的流通和原料、给养品同样速度比

^① 在此意义上，《大纲》中的 *circulirendes Capital*，*Capital circulant* 等都应该译为流动资本，绝对不能译为流通资本。《大纲》“资本章”开始的部分中的 *circulirendes Capital* 在新译中被译为流通资本。这是因为《大纲》从《资本论》的观点引入了马克思没有提到的流动资本和流通资本的区别，看似正确，其实是误译。这对马克思思想形成史研究在提出规定翻译的方法的基准方面也有很大的意义。

较快，所以归为流动资本。

投入生产资本的资本价值分为以下三部分，即：作为流动资本成为购买给养品的基金在小流通中流通，从而将活劳动能力导入生产点的部分；作为流动资本的原料投入并直接进入生产的部分；作为固定资本的机械设备投入并直接进入生产的部分。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能力可以使用生产工具创造出新的产品，它的价值构成包括固定不变资本(C_1)、流动不变资本(C_2)、可变资本(V)和剩余价值(M)。它的新产品(W')在大流通中作为流动资本而出现，被卖出、然后成为货币资本(G')，然后再以这种货币形式投入到生产资本，分成三部分。这样，在《资本论》中通过以流通资本区分开来的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放入流动资本，马克思认为，从生产资本的生产到(大)流通再到生产的周转=再生产，应该用斯密提出的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用语加以统一把握。投入与生产→流通→生产同步循环的小流通的可变资本部分，也在《大纲》中把握为以下两方面：即把劳动者包含在生产点的条件，既是可以作为给养品这种生活资料的实物形态，另一方面，根据其质料的中介作为组织在生产中的活劳动和剩余价值一起将工资的价值再生产出来，只要它的速度和投放到原料中的部分速度相同，就被看作是流动资本，这两个方面是重叠的。另外，在把小流通中的生活手段这一质料方面与生产过程中的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价值再生产联系起来重新考察这一点上，马克思再次试图从内部对斯密从质料方面把握给养品=劳动能力的主张从价值方面进行再定义，这一目标贯穿始终。

这样，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被各自固有的使用价值的性质所规定，其价值流通=再生产的时间是不同的。于是，马克思提出了如下的新论点——

它代表劳动时间本身，例如，一张纸或一张皮代表劳动时间的一个可除部分。(这样一种象征是以得到公认为前提的；它只能是一种社会象征；事实上，它只表现一种社

会关系)。^①

也就是说，前面提到的生产资本循环=时间缩短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一般性”规定中规定：资本的周转时间等于“生产时间+流通时间”，而且，资本的周转次数等于一年除以周转时间的结果，这时资本的价值全部以同等速度的周转=再生产为前提。但是，现在资本的价值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两部分，它既不是像“一般性”规定的生产→流通→生产的周转过程所贯穿的一般的流动性，也不是各自不同局面下的特殊形态的固定性，不如说它是被投入的资本各自采取的质料形态所规定的，根据分成的两部分的价值不同周转速度而采取的相应的新规定。现在，必须规定好适合这一规定的资本的周转时间。马克思的考察结论如下：即只要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价值的流通速度不同，表示投入资本一次周转的周转时间采用按照流动资本的实际周转速度，并将固定资本的较慢的周转在大脑里进行观念上的弥补的基础上进行计算得出的平均周转时间。平均周转时间(\bar{U})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表示。

$$\bar{U} = \frac{c+f}{c \cdot U_c + f \cdot U_f}$$

(但是， c =流动资本、 f =固定资本、 U_c =流动资本一年内的周转次数、 U_f =固定资本一年的周转数)

平均周转时间(\bar{U})等于资本总额($c+f$)与流动资本(c)以及固定资本(f)一年各自周转的价值总额($c \cdot U_c + f \cdot U_f$)之比。平均周转数是平均周转时间的倒数。

即：
$$\frac{1}{\bar{U}} = \frac{c \cdot U_c + f \cdot U_f}{c + f}$$

于是相应于周转时间的修正，一年的剩余价值率也被修正为：

$$S'' = \frac{SZ}{\bar{U}}$$

^① 日文版 574、56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93 页。

在前面的剩余价值理论中，为了雇佣工人而投入的资本被规定为可变资本，向生产手段(劳动材料和劳动手段)投入的资本被规定为不变资本。但是，这种劳动能力和生产手段质料上的差异到底是价值增殖的源泉(可变资本)还是条件(不变资本)呢？这并未直接对应着形态规定上的差别。那么，在资本周转论中是怎样论述的呢——

在流动资本(原材料和产品)[VI-44]和**固定资本**(劳动资料)之间的差别上，作为使用价值的各要素之间的差别，同时表现为作为资本的资本在形式规定上的差别。各要素之间的关系过去只是量的关系，现在则表现为资本本身的质的差别，表现为决定资本的总运动(周转)的东西。^①

此时，资本的质料上的区别产生了形态的区别，两种区别相呼应。资本的价值以其质料的性质为中介，以其周转=再生产的速度的不同为基准，资本可以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前面提到的“一般性”规定中，所有的资本本质上都是流动资本，表现了资本增殖侧面的“流动资本”的规定，典型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即进入小流通的“产品”=必需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以及它们作为新的“产品”进入大流通的姿态。

另一方面，劳动手段的情况又怎么样呢——

现在它(劳动手段)不仅从物质方面来看表现为劳动的资料，同时还表现为由资本的总过程决定的特殊的资本存在方式——表现为**固定资本**。^②

与劳动材料是在一个生产期间内被全部消耗掉的情况不同，劳动手

① 日文版 583、57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90 页。

② 日文版 583、57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99 页。

段在几个生产期间内连续发挥作用，被部分地相继地消耗着。以劳动手段质料性的性质为中介的价值的缓慢周转=再生产，产生了对投入其中的资本形态的规定。固定资本规定是对“一般性”规定的资本的增殖冲动的否定，也就是说不得不丧失价值的“固定资本”规定明显地表现为一种特殊的形式。

综合以上的考察，马克思作出了如下的总结：

在此以前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仅仅表现为资本的不同暂时的规定，那么，现在它们却硬化为资本的特殊存在方式，并且在固定资本之旁出现流动资本。现在有了资本的两个特殊种类(2 besondere Arten Capital)。如果就一定生产部门的一笔资本来看，这笔资本就分成两个部分(diese 2 portionen)，或者说按一定比例分成资本的这两个种类。^①

斯密根据自己的经验从质料的方面指出了商业、工业、农业等各种产业中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比率。^② 马克思以此为基础，重新指出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以斯密主要指出的质料的方面为中介，以价值的流通速度的不同为基准。斯密无意识地把形态变换和质料变换混为一谈，马克思加以明确的区分，并且认为资本的价值周转=再生产被质料的性质所规定，分为比较快的部分(流动资本)和比较慢的部分(固定资本)，这样就给两者提供了中介。“一般性”规定中对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划分不过是作为一个资本周转时显示出的两个侧面来进行的，此时作为资本本身的使用价值的性质决定了其价值周转的速度，“特殊化(besondern)”为两个种类。被包含在资本内部的对立的契机是，以资本表现的质料上的区分为中介向外特殊化为两种资本，即“种差化(differenzieren)”，我们把这种区分叫做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特殊化”规定。如果前面的“一般性”规

^① 日文版 590、57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98 页。

^② Cf. WN. vol. 1. pp. 280—281. 日译本(一)，237~239 页。

定是援用了黑格尔“必然性的判断”的“直言判断”的规定，那么新的一个资本向两种资本的特殊化=种差化就是继“直言判断”之后对“假言判断”的援用。

按照主词和谓词的实质性，它们双方都取得独立现实性的形态，而它们的同一性则只是内在的。因此一方的现实性同时并不是它自身的现实性，而是它的对方的存在。^①

在“直言判断”中，即自地统一在谓词中作为“具体的一般”的类和对它的否定的种(Art)在此时就外化、特殊化了，并采取了独立的现实性的形式，而主词的实体性表现为这种分化=种差化。用经济学的术语来说的话，可以说“一般性”的资本在资本周转过程中暂时停留被固定为特殊形态，在这个规定中，资本的实体本质=一般性表现为原料、必需品等现实的形式，而一般性的否定=固定性表现为机械装置等另一种现实的形式。此时，“一般性”规定中的两个侧面表现为两种资本的特殊形态，即典型地代表价值增殖本质的流动资本和代表价值丧失的否定侧面的固定资本。

四、资本的周转和再生产 ——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个别性”规定

因为在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特殊性”规定中，生产资本的质料产生了价值流通的不同，我们就以此为限来考察资本的使用价值的区别，在此我们以受资本价值的周转=再生产促进的生产资料的质料变换为主题。马克思在这里也以斯密的理论为前提，斯密在《国富论》的资本周转=积累论中，首先(在第一章)分析了把资本家直接消费后的剩余资本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

^① Hegel, Enrke-8, S. 328(§ 177)。日译本(下)，152页。《小逻辑》，352页。

本在质料上是怎样被生产的——

提供材料，支給工资，推动产业的，是流动资本。^①

固定资本都是由流动资本变成的，而且要不断地由流动资本来补充。营业上一切有用的机器工具，都出自流动资本。流动资本提供建造机器的材料，提供维持建造机器的工人的费用。机器制成以后，又常须由流动资本来修理。^②（流动资本）增补有三个主要来源，即土地产物、矿山产物、渔业产物。^③

斯密认为流动资本（直接消费品、原材料）才是产业活动的本源基金。产业活动即使也需要有固定资本，它也不过是由人类自古以来不断地和自然（土地、矿山、渔场）进行物质代谢而获得的流动资本制造出来的。即使是提高劳动生产力的固定资本（机械装置），本源上也是由人类通过劳动从自然开发的东西（流动资本）而制造出来的，其维持也需要流动资本。不仅是流动资本，固定资本也是从流动资本产生的，固定资本也可以还原为流动资本。也就是说，马克思基本上接受了斯密的这个理论：全部资本在质料上都是流动资本。接着我们来看一下被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投入生产的资本，每年是怎样变为产品，又被再生产的。因此，我们从《国富论》第一章的资本划分论进入收入=再生产论（第二章）。马克思概括了斯密对由转化为资本的资产带来的每年的总产品的分析——

资本每年都以不同的和变换的份额，作为原料、产品和生产资料再生产出来，一句话，作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

① Smith, WN, vol. 1, p. 292. 日译本(二), 262页。《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 268页。

② Smith, WN, vol. 1, p. 283.

③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 259页。

本再生产出来。在每一个这样的生产过程中，至少要有一部分流动资本作为前提，用来交换劳动能力，用来维护和使用机器或工具以及生产资料。^①

斯密站在物质代谢过程的观点，主张就像一个资本包含某国民经济，其每年的总产品=总收入由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补偿部分和工人、资本家、地主的纯收入组成^②，在这里，马克思活用了斯密的观点。斯密认为虽然流动资本的维持费只限于金属货币，但应该用纸币来替换金属货币，把用于维持费的资产转换为生产性消费=积累基金。而固定资本的维持费与此相反，只要有益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实质性收入的增加就是有价值的费用。

马克思把像这样从质料的方面来把握的斯密的收入=再生产论和“特殊性”规定中的生产资本的价值还原样式结合起来，如下所述。

总产品由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维持费及直接消费品组成。斯密认为后者是指工人、资本家、地主的纯收入(V+M)，但《大纲》中因为土地所有被舍弃了，就被分为工人的收入(V)和资本家的收入(M)。用于资本家个人消费的收入转换为后来的利润论。工人的收入一旦变为货币工资的形式，工人拿它们来购买必需品，一边再生产自己的劳动能力，一旦被组织进生产过程中，在这里用从大流通买入的流动资本(原材料)和固定资本(机械装置、工具)，制造新的流动资本(产品。必需品、原材料、机械装置、工具)。这个流动资本(产品)的价值由给养品(V)以及流动不变资本(C₂)的全部价值和固定不变资本(机械装置、用具)的一部分组成。

像这样，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虽然被区分开来了，但两者在使

① 日文版 614、60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24 页。

② 《大纲》中说必须把“某国的各种资本与其他国家的资本相区分，看作是一个资本(国民资本)Ein Capital (Nationalcapital)”。或者，“考察资本一般决不仅仅是抽象的。如果我将一国国民的总资本，与总雇佣劳动(或者土地所有)区别考察，或者我将资本作为与其他阶级相区别的阶级的-一般的经济基础进行考察的话，就是我对它进行一般性考察”，这时候马克思想起了斯密。

用价值方面和价值方面都向自己的对立面相互转化。某一年的总产品中，流动资本的使用价值被用于新的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生产，同时其中的价值也全部转移。固定资本的使用价值也被用于新的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生产，同时其中的一部分价值被转移、保存。而且，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在使用价值和价值两方面相互转化，同时固定资本最终被还原为流动资本，所有的资本被包括在流动资本内。这是因为，像前面指出的那样，马克思接受了斯密的固定资本在质料方面本源上是由流动资本(必需品和原料)生产的，最后还原为流动资本的理论后，再定义为固定资本的质料变换通过资本的形态变换来进行。也就是说，固定资本不仅仅通过流动资本的使用价值被生产出来，流动资本的价值全部转移到了固定资本内。而且，虽说是固定资本，在它其他的生产过程中被使用之前，不过是“可能的固定资本”。固定资本首先在生产过程中由流动资本制造出来，在大流通中作为流动资本流出，然后在新的生产过程中被活用，其价值部分转移到流动资本(产品)，产品被卖出后回流。从以上三方面来看，固定资本以流动资本为中介。这样，剩余的资本被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投入生产，生产出的总产品又成为下次生产的前提条件。结果转化为原因，继续进行再生产。在这个过程中，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不仅与斯密主要看到的质料变换(Stoffwechsel)的方面，还和形态变换(Formwechsel)的方面相结合，为了相互制造对方，在对方中被消灭=再生产，进行相互转化，结果流动资本把固定资本包含在自身之内，并生产出固定资本。亦即，划分为二的资本在保存这个划分的同时，再次回归到了一个东西(个别)。这个回归绝对不是倒退，而是资本把内在的本性向外展开，向前继续前进，一个东西(一般)特殊化为两个，追究这个分化的时候，实际上两个东西虽被区别开来，但向对方相互转化，最后作为一个东西统一了自己(个别)。也就是说，不断前进，最后回归=后退到了自己开始时拥有的作为一种东西的资本。马克思把这种新层次的流动资本和规定资本的特征归纳如下：

尽管现在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表现为两种不同的形式，流动资本却是由固定资本的消费、使用所引起的，而固定资本又不过是转化为这种特定形式的流动资本。一切转化为对象化生产力的资本——一切固定资本——都是固定在这一形式中的资本。^①

所谓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实质上是通过质料形态变换而互相转化，最终固定资本被包含于流动资本之中。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在进行特殊化的同时，不断地相互转化，将自身统一成一体(个别)，我们把上述规定称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个别性”规定^②。命名为“个别性”规定，是因为考虑到第三规定继过去的“一般性”规定→“特殊化”规定之后，引用了黑格尔的“必然性的判断”的“选言判断”。

在概念的这种外在化的过程里，它的内在的同一性同时也设定起来了。所以共性就是“类”，“类”在它排斥他物的个体性里，是自身同一的。这种判断，它的主词和谓词双方都是共性，这共性有时确是共性，有时又是它排斥自身的特殊化过程的圆圈。……这样的判断就是选言判断。普遍性最初是作为类，继而又作为它的两个种在绕圈子。

① 日文版 622、60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38 页。

② 山田锐夫在先驱性著作《资本的流通和再生产》(《“大纲”评论(下)》，日本评论社，1974 年，收录)中，在资本周转论中明确把握了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一般规定”、“特殊化规定”，却没有分析资本周转=再生产方式所包含的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价值=使用价值两方面的相互转化=“个别性”规定。我们认为在《大纲》周转论当中，进行了《大纲》固有的价值=使用价值两方面的再生产把握。在急着读斯密式的余唾之前，难道不应该先分别读读潜藏在“一般性”、“特殊化”、“个别性”的各种规定中的《大纲》固有的循环论、周转论、再生产论吗？从《资本论》的观点进行严厉批评的有田代洋一(《经济学批评大纲》)中的资本循环论的展开》(《土地制度史学》第 45 期，1969)等。Vgl. Bernd, F., Zur Entwicklung der Auffassungen von Karl Marx über fixes und zirkulierendes Kapital von 1857 bis 1863. Marx-Engels-Jahrbuch(1), Dietz Verlag, Berlin, 1979. 这篇论文也是从《资本论》的视角指出了《大纲》周转论的不成熟，继承了《资本论(第二部)》“第一稿”中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三个规定。参考前述翻译《资本的流通过程》130 页等。

这样的普遍性便被规定并设定为全体性。^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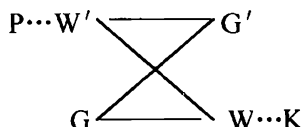
所有的资本本质上都是流动资本，这样的“一般性”规定和以下两种资本的“特殊化”规定确立之后，分成两部分的资本通过使用价值以及价值的再生产方式来相互区分的同时，又相互转化，总体上形成一个整体（流动资本），这个逻辑的内涵就是前面引用的黑格尔的“个别性”。一个事物、一般所包含的否定的要素各自独立，分成两个部分，开始特殊化，到了各自区分的极限，将自身统一于一个更大的整体，马克思在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一般性”→“特殊化”→“个别性”三个阶段的各个规定的展开中充分利用了这种发展。通过有效利用黑格尔，马克思利用在转化论→剩余价值论→实现过程论中掌握的作为价值的资本对斯密从质料方面出发的资本周转=积累论概念进行了重新挖掘，对资本的质料变换=形态变换进行统一的再定义。

也就是说，在“特殊性”规定中，从已经作为价值的资本的概念生成的观点来看，将作为剩余价值源泉的可变资本和作为组成它的条件的不变资本之间的资本划分，重新定义为斯密关于质料方面的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划分，充分利用这样的观点，将可变资本和用于原料部分的流动不变资本重新定义为流动资本，把剩下的机械、工具的部分重新定为固定资本。将剩余价值论中对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区分用于周转论中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分，接下来，将通过剩余价值论之后的实现过程论($W' - G'$)把握的东西用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特殊化之后的资本周转=再生产论($W' - G' \cdot G - W$)。在实现过程论中马克思主张资本为了实现作为价值的商品资本，不仅创造了国内市场，而且创造了国际市场，在那里传播商品、货币关系。与此同时，一面提高劳动生产力，一面创造新型的财富=使用价值，在国内外唤起新的需求，这样一来，将价值实现方面和使用价值实现方面并列划分来把握从生产到流通的进程。可是现在不仅是资本的价值化=增殖(Verwertung)的过程，连在这过程中原本

^① Hegel, Enzy. S. 328—329. (177), 日译本(下), 153页。《小逻辑》, 352页。

并列对待的使用价值的再生产，也是以资本的质料变换作为与形态变换互为中介的要素，对资本的周转=再生产进行了重新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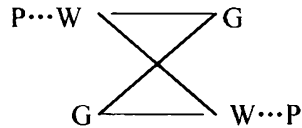
因此，再定义的前提要确认“资本本身(=一个资本)和单纯流通之外什么都不存在”，以此来把握周转=再生产过程($P \cdots W' - G' \cdot G - W \cdots P$)。如果从资本一方来看大流通($W' - G' \cdot G - W$)的第一局面($W' - G'$)，这只是商品资本向货币资本的转化，然而为了进行这样的转化，补充这一局面的另一个购买过程是必不可少的。这个购买过程的目的是消费“一个资本”生产的商品资本(W')的使用价值，因此这一补充的过程事实上是 $G - W \cdots K$ (消费)。马克思设想“一个资本”是制作、销售($P \cdots W' - G'$)“消费物品(Consumtionsartikel)”=生活手段(棉织品)，并进一步规定购买并消费的另一个交换主体不是另一个资本，而仅是“作为消费者的一个交换者”，与“一个资本”一起在作为前提的单纯流通中登场，把“一个资本”和“一个交换者”所形成的第一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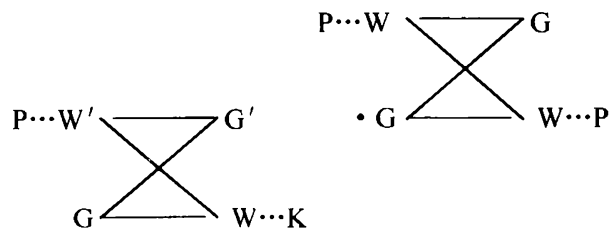
放在“生产和消费的中介”过程中进行分析。

第二局面是“一个资本”使用在第一局面得到的货币，购买不同于出售的的商品的过程。第一局面的作用在于在第二局面实现购买其他使用价值的商品的手段(货币)，目的在于获得交换价值的代表物。在第二局面，目的是用这些货币购买与出售商品使用价值不同的物品。大流通($W' - G' \cdot W - W$)被分为姑且以价值实现为目的的第一过程($W' - G'$)和以获得的货币购买其他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第二过程($G - W$)。这个使用价值绝不是消费物品=消费手段，如果是的话，由于这是自己制作的物品，所以就不可能在第一过程销售。倒不如说是为了重复进行二次生产的手段，也就是生产手段，因此设想生产更新的第二过程($G - W \cdots P$)必须用其他创造、销售生产手段的另外一个主体探索的过程($P \cdots W - G$)来补充。第二局面总体上是想要购买再生产条件的“一个资本”和生产并销售生产手段的另一

个主体的中介过程。这个所谓的另一个主体，和第一局面同样，不是另外的其他的资本，而是在单纯流通中登场、作为单纯的抽象的生产者的一个交换者——



这是“生产和生产的中介”过程。只是马克思在这种情况下，承认“一个资本”中销售生产手段的交换者可以是另外一个其他的资本家，将资本的大流通($W' - G' \cdot G - W$)作为资本 a 和资本 b 的交换过程分析了一下，可是这是很多资本层面的问题，在《大纲》中限定不以此为主题，于是再次回到“一个资本”和“单纯流通”的前提而继续考察。这样一来，在第一局面中就提取出“作为消费—使用价值，从价值运动生产的商品(=生活手段)的消费前提”，而在第二局面就可以看到，“为生产而生产——为了资本的再生产、作为在资本流通外部假定的条件，作为使用价值假定的价值(=生产手段)的生产前提”。换句话说，可以看出，“一个资本”生产的消费手段被其他主体所消费这一前提以及在其他生产过程中被生产的生产手段作为“一个资本”的再生产条件而被销售的前提从外部补充并完善了“一个资本”的以生产开始以生产结束的过程。而且这两个补充的前提，与“一个资本”一起被包含在作为前提的单纯流通中。单纯流通正如在“资本章”中所看到的，是以生产和消费作为中介的分配和交换所组成的过程，也就是， $P \cdots W - G \cdot G - W \cdots K$ 。单纯流通的后半部分($G - W \cdots K$)补充了“一个资本”的第一局面，前半部分($P \cdots W - G$)补充完善了第二局面。因此单纯流通将“一个资本”完成的周转=再生产分为两部分，从外部成为其中介，也就是：



这样的“一个资本”的周转—再生产虽然是在《大纲》中试图概念

化的资本的一般抽象，本身却显示了自立的再生产的结构和过程。马克思向李嘉图学习，将斯密早在价值论中就已包含的分配论(第六章以下)推后，将作为资本价值的自立化(资本的一般性)和其形态变换相结合来把握质料变换(资本的特殊化)。在说明如何分配剩余价值之前，跟随如何生产=流通剩余价值，准备与接下来的利益论(资本的个别性)相结合。那么这里对再生产的把握仅仅是抽象的吗？不是，原本马克思的资本一般再生产把握的抽象概念是由引导出此概念的具体表象所支持的。《大纲》写作时英国的贸易构造属于典型的加工型贸易，主要进口食品和工业原料，出口由国内钢铁业→机械工业→棉纺业产业关联生产的铁、机械、棉制品，由于农产品(食品、原棉等)进口而外流的货币(和贸易外收支一起)用出口货款进行回收，于是形成这样一种工业型贸易结构。非常了解这样的国内产业构造和贸易构造的马克思，用“一个资本”代表国内各种资本相互竞争、依存并体现的一般本性，并写过这方面的时事评论。他假定“一个资本”包含国内产业，因此也就假定生产手段中的机械装置等劳动手段可以自给，从外国进口粮食和原料，因此作为货款而外流的货币通过销售工业制品(棉制品)进行回收，试图从此来抽象一般地把握这样的构造和过程。他预想到工业制品的贩卖市场($W'-G'$)和原料、粮食的购买市场($G-W$)两方面都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际市场，因此将来不仅仅是国内市场=市民社会，商品经济也渗透到国际市场，而且像英国资本主义产生那样，使商品经济渗透到必要劳动的深部，在全世界使资本的生产方式遍地开花——

我们这里谈的是这个资本，即正在生成的资本，所以除它以外，我们还是什么东西也没有，——因为对我们说来，还不存在许多资本，——我们所有的，只不过是资本本身和简单流通，资本在货币和商品这双重形式上把价值从这种简单流通中吸进自身，又在货币和商品这双重形式上把价值投入这种简单流通。当一个在资本的基础上进行生产的工业民族，例如英国，同中国人进行交换，并且以

货币和商品形式从中国人的生产过程中吸收价值时，或者更确切些说，当英国人把中国人纳入了自己资本流通的范围时，那人们立刻就可以看出，中国人无须为此而作为资本家来进行生产。^①

英国国民从中国人手上，比如购买生活必需品茶叶的时候，中国人没必要以资本的生产方式来生产茶叶，茶叶作为商品被英国进口就可以了，也就是说茶叶进入单纯流通提供给英国就可以了。另外例如，英国棉工业必不可缺的原棉，不是在资本的生产方式下而是在不自由劳动=奴隶制(美国南部种植园)下种植的，这些原棉成为商品被进口，交易对象可以不是资本家。这种现象不仅仅存在于这样的购买市场，购买英国棉织品的外国市场也可以不是资本主义，总之只要有持有货币的消费者就够了。马克思将像这样从外部对“一个资本”的周转=再生产进行补充的单纯流通，定位为贩卖自己的工业产品的市场和“一个资本”直接买进原料、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买进粮食等的购买市场。这两个市场不仅包括国内市场，而且包括广泛的国际市场。“一个资本”自己提供机械装置=固定资本，消费固定资本和从国际市场进口的食品(主要是谷物)而再生产的劳动能力、同样是进口的原棉——这两个流动资本相结合，生产棉制品=流动资本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销售。以机械装置=固定资本基础上的生产力为手段，销售大量、优质、廉价的工业制品=流动资本，为再次更新生产从世界买进必须的粮食和原料=流动资本。这样一来展开并传播资本的生产方式，世界通过商品和货币的关系统一起来——这大概就是称作“一个资本”和“单纯流通”的、从《大纲》的周转=再生产论的前提得出的“大英帝国构筑的世界秩序”的主体、资本主义像吧。

^① 日文版 617、60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28 页。

五、周转循环和经济危机

“一个资本”一方面自己供给固定资本(机器装置),另一方面与从国外输入的流动资本(通过食品而再生产的劳动能力和原棉)相结合,制造出流动资本(棉制品)向一国内外销售。资本价值一旦投入到固定资本中,到固定资本使用完为止,要花费很长时间却只能逐渐地部分性回收。假如在中途停止了生产,那么那些价值的回收就会延期,那部分的资本价值也就变得没有生产效用。

一旦固定资本发展到了一定的规模……从这时起,生产过程的任何中断所起的作用都直接使资本本身减少,使资本的预先存在的价值减少。固定资本的价值只有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才再生产出来。固定资本不被利用,就丧失它的使用价值,没有把它的价值推移到产品上去。因此,在我们这里所考察的意义上,固定资本发展的程度越高,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或在生产过程的不断进行,就越成为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外在的强制性条件。^①

正是固定资本才成为劳动生产力的决定性条件,并以此为杠杆产生相对剩余价值,而其中的大部分又转化为资本,势必投资在固定资本上集中起来。但是,一旦投入到固定资本,在它的使用价值被使用完之前,生产必须持续进行。为此,必须持续地购入与高生产力相适合的大量原料(原棉),也必须有廉价的谷物以便能够雇用廉价的劳动能力。给产业资本提供工业用原料和粮食的农业,它的资本周转率很低,那里很难成为资本的固定基地。但是,产业资本为了使受固定资本强制的大量生产持续进行,必须拥有大量的粮食和原

^① 日文版 591、579—58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98~99 页。

料，势必就向外购买这些东西，马克思首先在这点上弄清了英国资本主义不局限在国内市场、要向世界市场迈出的必然性。然而并不仅仅是这样。机械化大批量生产的结果是大量的产品，固定资本的高生产力是转化为大量的产品流动资本后才体现出来的。这一膨大的商品群不管怎样必须要卖出去，为寻求销售市场，英国资本不得不创造世界市场。对于资本在那个实现过程论中的开化作用，从周转论的角度出发，从为生产而生产的视点来理解。

固定资本的劳动生产率高是指活劳动与新增的价值($V+M$)相比，对象化的劳动(C)呈现相对增加的状况。那时候增加的被对象化的劳动指的不是固定不变资本(C_f)，而主要是流动不变资本(C_z)。毋宁说固定在机械装置中的资本的劳动生产率，转移到流动资本(W')的价值越少，它就越高。在这里存在着固定资本的一个矛盾，也就是说，资本越是向机器寻求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相应地机器的耐用年数就延长，资本价值的周转率也会降低。因而为了提高变低的周转率，就想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延长劳动时间，并使生产持续不断。那么固定资本的耐用年数平均为多少呢？

我们已经知道：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一般性”规定相结合的资本的周转周期即“生产时间加上流动时间($P+C$)”，以及与“特殊性”相结合的平均周转周期。但是，像现在看到的那样，投入到固定资本中的价值实际上需要花费很长时间来收回，单纯的周转周期($P+C$)，只是一种抽象的规定，而平均周转周期也只是把较慢的固定资本的周转用较快的流动资本的周转在脑子中观念性地做出平衡而已。当然，投入固定资本的价值实际回收周期比平均周转周期要长，在那个周期内包含了流动资本在内的各种周转和平均周转周期。马克思把这种固定资本在现实中完全收回所花费的一个循环称为“(流动)资本的各周转形成的某个一定的循环”，“在这种发展形态中的固定资本，只向包括流动资本的一系列周转、花费几年才完成

的一次循环之后回流”，这正是之后《资本论》中所说的周转循环。^①

那么，这个新的周转周期即周转循环是多少年呢？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早在布鲁塞尔时代^②，就对其所读的拜比吉的《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中的以下叙述表示关注：“实际上，通常(usually)推定要想以经过改良的机器提高利润的话，就应该五年(in five years)就折旧，十年就得更换成更优质的机器。”^③根据这一叙述，马克思如下写道——

根据拜比吉的说法，在英国，机器的平均再生产是5年；实际的再生产因而也许是10年。毫无疑问，自从固定资本大规模发展以来，工业所经历的大约为期10年的周期，是同这样规定的资本总再生产阶段联系在一起的。^④

但是，假如我们以拜比吉关于机器的通常的即平均的折旧年限为五年这一说法为依据，那么推算一下实际的年限大概为十年，但是把五年延长到十年，这是怎样一个飞跃啊？马克思就这一问题问在曼彻斯特从事实务的恩格斯：

你能否告诉我，隔多少时间——例如在你们的工厂——更新一次机器设备？拜比吉断言，在曼彻斯特大多数机器设备平均每隔五年更新一次。这个说法在我看来有点奇怪，不十分可信。^⑤

对于这一点，恩格斯认为拜比吉的判断是“非常错误的”，而且是“愚

① 在《资本论(第二部)》中的周转循环的规定(《第二稿》1868年12月—1870年7月完稿)中为：“必须描述……投放的资本价值由诸周转组成的一个循环。”《资本论》(第二稿)中也继承了在执笔《大纲》时的周转循环周期=十年这一规定(Gr. M597, 译②513)。

② 前引，参照《川锅报告》，21页。Vgl. Marx-Engels Bibliographie, S. 28。

③ 查理·拜比吉：《机器和工厂手工业经济论》，伦敦，查理伯爵，Pall Mall East, 1835, p. 285. Kelley Reprint of Economic Classics, 1971。

④ 日文版608、59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11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9卷，280页。

蠢的说法”，在此基础上，他还回复道：在曼彻斯特等地方，十三年是习惯上的更新周期，而少于十年的恐怕没有。^① 读了恩格斯的这一回信，马克思从中得到了对自从1825年最初的普遍性危机以来大概以十年为周期而到来的经济危机^②进行解释的一个物质性根据，为此他很高兴并给恩格斯写道：

非常感谢你对机器设备的说明。十三年这个数字，就其必要性说来，与理论也相符，因为它为多少与大危机重演的周期相一致的工业再生产的周期规定了一个计量单位，而危机的过程从它们间断的时间来看，当然还是由绝然不同的另一些因素所决定的。在大工业直接的物质先决条件中找到一个决定再生产周期的因素对我是很重要的。^③

马克思一方面从固定资本的更新周期根据经验来看大约是十年这一事实中寻求普遍性危机以十年为一个周期的一个要素，另一方面又认为它是与“别的完全不同的要素”相纠结而发生的。虽然在六篇计划的最终篇《世界市场和经济危机》中试图展开这个主题，但在以往的《大纲》的进程中，确定了以下的一些有逻辑联系的各种要素。

第一，在“货币章”中指出了“商业危机的可能性”已经孕育在最为抽象的地方，也就是说它在以交换价值的积累为目的的“为交换而交换”和以使用价值的消费为目的的“为消费而交换”的分离中发生。效仿亚当·斯密，我们区分出“商人与商人之间的交换”是以前者为目的，而作为“商人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换”一方的承担者的消费者是以后者为目的。在这里规定了生产出产品来卖的行为(P…W—G)与买那些产品来消费的行为(G—W…K)是分裂的，在这种分裂中危机

^① Vgl. Ibid. S. 295.

^② Vgl. MEW-12, S. 322. “总的说来，姑且不谈这些使事态日益严重的情况，1848年至1857年这个时期是与1826年至1836年和1837年到1847年这两个时期很相似的。”（《英国的震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6卷，48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9卷，284页。

的可能性只在形式上孕育。

接着第二点，在“货币章”的实现过程($P \cdots W' - G'$)论的某个地方中指出：资本通过销售商品重新转化为货币的价值化=价值增值(Verwertung)与作为大多数消费者的雇佣工人用收入(V)购买商品消费的行为($G - W \cdots K$)之间的平衡，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而崩溃，而正在这时普遍性的生产过剩从根源上导致了经济危机的发生。

结合以上从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的矛盾中把握过剩生产危机这一思路，我们来把关于周转论的考察内在化吧。现在假设一个价值构成曾是 C 、 V 、 M 的资本，尽管劳动生产率变为 a 倍，却雇佣相同数量的工人进行生产的话，就会生产出具有 $C + \frac{V}{a} + \left(V + M - \frac{V}{a} \right) = W'$ 价值构成的 a 倍的产品。由于劳动生产率变成 a 倍，所以货币工资就从 V 降为 V/a ，与此相应剩余价值从 M 上升为 $\left(V + M - \frac{V}{a} \right)$ 。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所带来的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这种量和比率的变化，使得商品资本向货币资本转化的必要的均衡条件，虽然那之前一直被保持着，但此时却渐渐崩溃。本来这种变化与不平衡是资本以价值增殖为动机，引进机械装置(固定资本)，结果无意中带来的产物。像已经在“生产力的乘数”规律中看到的那样，资本为了追求剩余价值而拼命利用机器，其结果却是渐渐卷进生产率提高而剩余价值率未见提高这样的矛盾局面中，不仅如此，商业资本向货币资本转化的实现条件自身也逐渐崩溃。

因为现在是劳动生产率变成 a 倍，但雇佣的工人数量没有变，所以生产量也就理所当然变成 a 倍。但是，可变资本 V 反映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缩减为 $\frac{V}{a}$ 。而剩余价值可能会从 M 增加到 $\left(V + M - \frac{V}{a} \right)$ ，但这些增加的部分 $\left(V - \frac{V}{a} \right)$ 必须卖给别的买家而不是工人。资本一方面由于固定资本的充分利用而导致这样的销售市场问题，另一方面又带来为了固定资本所追求的生产的连续性，使实

现条件变得不平衡从而产生出生产过剩的倾向。

资本希望尽可能通过充分利用机器来提高消费品的生产率，然后把多余的各种生产条件(剩余生产手段和剩余人口)转移到生产率更高的机器生产。也就是说：希望把流动资本(消费品)的生产基金中的剩余部分转移到固定资本(机器)的生产。马克思把这种转化称为单纯的“流动资本向固定资本的转化”。这种转化首先就流动资本部门来看的话，就是以下这样吧。现在假设那个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变成 a 倍，生产与以前同样数量的产品的话，产品的价值构成就从 $C+V+M$ 变为：

$$\frac{C}{a} + \frac{V}{a^2} + \left(\frac{V+M}{a} - \frac{V}{a^2} \right)$$

不变资本为 $C - \frac{C}{a}$ 、可变资本为 $V - \frac{V}{a^2}$ ，两者各有剩余。如果把以往的雇佣工人(相同的劳动时间)设定为 1，那么现在只需要 $\frac{1}{a}$ ，余下的 $1 - \frac{1}{a}$ 就变成剩余人口。因此，剩余资本共计为 $\left(C - \frac{C}{a} \right) + \left(V - \frac{V}{a^2} \right)$ 、产生剩余人口为 $1 - \frac{1}{a}$ 。另外，假设资本家使用与以往相同数量的个人消费品，由于它们的价值变为 $\frac{M}{a}$ ，因而只有 $\left(\frac{V+M}{a} - \frac{V}{a^2} \right) - \frac{M}{a} = \frac{V}{a} - \frac{V}{a^2}$ 的量成为积累基金留下来。如果加上这些话：只有 $\left(C - \frac{C}{a} \right) + \left(V - \frac{V}{a^2} \right) + \left(\frac{V}{a} - \frac{V}{a^2} \right)$ 的量为了具有更高劳动生产率的固定资本(机器)生产而从流动资本(消费品)部门游离出来。但是，这终究只是理论性标准，并不是资本能自觉顺畅地进行的转化。即使是保持同样的生产量，它也跟增加生产量时一样，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的比率(相对剩余价值率)发生变化，并且使实现条件恶化——

通过现代工业经常生产过剩和经常生产不足的形

式——这样一种状态：流动资本向固定资本的转化有时过多有时过少，这种不平衡状态经常波动和痉挛。^①

几乎现代每一次商业危机都同游资和固定起来的资本之间应有的比例关系遭到破坏有关。^②

另外，由于机器的充分使用而导致失业的 $\left(1-\frac{1}{a}\right)$ 的命运是怎样的呢？虽然以往都是通过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之间的比率来观察机器的充分利用带来的价值构成的变化，但这种变化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比率（资本的关系比例=比率）中也发生。劳动生产率变成 a 倍就是说一般情况下 $\frac{C}{V}$ 变为 $\frac{aC}{V}$ ，即意味着活劳动要加工比以往多 a 倍的劳动对象。因此，即使是一般来看，由于在流动资本（消费品）部门因引进机器设备而产生的剩余人口 $\left(1-\frac{1}{a}\right)$ 也未必全部都被固定资本（机器设备）部门所雇佣，况且在后一部门也用机器进行着机器生产，因此只有一部分剩余人口才有工作。这样的话，在这里也发挥着减少对流动资本（消费品）的有效需求的作用。关注李嘉图《原理》的机械论并对其做了笔记^③的马克思，对李嘉图的“正是差额地租的增大才是机器充分使用的原因”这一主张进行了批判，并认为相对剩余价值才是真正的原因。把这和周转论相结合，才预测出因机器充分使用而产生的剩余人口的命运。也就是说，劳动生产力的

① 日文版 595、58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03 页。

② MEW-12, S. 3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12 卷，37 页。

③ 马克思已经在《李嘉图〈原理〉摘要及评注》中注意到李嘉图关于“差额地租增大才是机器充分利用的原因”，并做了笔记（MEGA, IV/8: 402, Rivardo, Principles, p. 395）。即资本和劳动人口的增大（→最劣等地耕种）→粮食价格上涨→工资高涨→差额地租增大→利润率下降→机器充分利用。但是（）内为笔者的补充。从《大纲》的土地所有=地租抽象这一视角来看，无论怎样都得从资本的生产过程中寻求机器充分利用的动因。机器充分利用→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对剩余价值增多，这是马克思的回答。这与不是农业的生产力下降而是工业的生产力提高才是利润率下降的原因这一关于利润率的讨论结合在一起。

发展并不仅仅产生了相对剩余价值，也产生了剩余资本和剩余人口，而这些正是被当作生产劳动生产力的决定性因素的机器的条件。那个时候，资本的比率很高，剩余人口也只是一部分被雇佣，资本追求价值增殖但结果却改变了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的比率，使实现条件崩溃，渐渐产生出失业者。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间的相互转化使产业部门多样化，也推进了由于资本而产生的社会分工。在这过程中资本全体在现实中渐渐变得抽象起来。必要劳动时间减少，相对剩余劳动时间增加这种变化反映在产业部门就是：在流动资本(消费资料)生产上的必要资金减少，那些减少的部分被转移到固定资本(机器设备)的生产基金上。像这样，一方面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生产和流通、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等之间产生各种各样的变动和分裂，另一方面资本设法将它们在过程中统一，并将资本的生产方式向内外扩展。固定资本追求生产的连续性，为此消费大量的流动资本(原料、食物)并创造大量的流动资本(工业制品)。这些不仅在国内市场上还在世界市场上强行销售，追求消费的连续性。资本所设定的生产形态(文明社会)既是杰出的生产力体系($P \cdots W'$)，也是商业社会($W' - G' \cdot G - W$)，也是欲望体系($W \cdots K$)。资本从生产和消费结合的流通中独立，反过来又包含了生产和消费，一方面试图均衡三者发展过程的不平衡，另一方面却又再次导致了三者的不平衡，资本就是在其中能动地发展壮大着的文明的主体。因此，在《大纲》周转论中的马克思与其说寻找再生产=流通的均衡条件，还不如说倾注了主要力量在用周转论这一术语来把握这种过剩生产和引起世界市场危机的资本的内部矛盾。

第五章 资本和利润

——“资本章”的研究(3)

一、“资本个别性”的体系及特征

马克思在资本周转论的最后论证了资本虽然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但在生产新产品的同时再次统一到一个事物中。承认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个别性”规定，现在资本变成一个东西，即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并且变成了能不断产生出新财富的事物。资本把自己分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把各种各样的要素包含为自我增殖不可或缺的潜力。资本甚至达到了这种水平，通过将生产与流通、人类与自然的各种力量统一在一起来转化为资本的力量，并把那样的各种力量所产生的成果与自身作比较。

马克思在札记Ⅶ的十五至六十二页，若大致分一下，写了三部分内容。其内容除了以利润论为主题的部分，还有对“货币章”以及原始积累论的补充部分。

第一，写对“货币章”的补充内容，并不是单纯的离题。承接之前的资本周转论，现在资本成了一个自我增殖的价值主体，统一于一个增殖的价值的资本的典型表现形式是货币。也就是说，

资本通过货币循环($G-G'$)到生产资本循环($P\cdots P$),再次回到货币资本循环($G-G'$)。这个利润论中的资本从货币开始又回到货币的这种运动,在这点上与“货币章”在形态上是共通的。因此,在这利润论中,进行了与货币的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货币的理论及历史、金属货币的历史,货币制度的历史相关的论述。

第二,进行了对工厂手工业、雇佣劳动、商业资产、高利贷资本等主要与资本原始积累论相关的补充。那么,不在别的地方偏在利润论中进行那样的补充又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在《大纲》中,马克思认为资本的生产方式在历史中形成其最后阶段的特征是:从主要包含手工工业资本的商业资本获得的商业利润向逐渐从商业资本中独立出来的机械制产业资本获得的产业利润转化。另外,利润论作为剩余价值的支配形态在历史上是如何演变过来的问题,与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有着联系。

像这样,虽然《大纲》利润论包含了一些与它有一定联系的货币论、原始积累论等内容,但是它基本的思路是以下这样的:

第一,受资本周转=再生产的“个别性”规定,资本被规定为由流动资本与固定资本两者相应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物,被分为两部分的资本再次统一为一个事物,资本和它的产品=剩余价值之间既区别又联系。

第二,现在资本回归到了一种全体的同一性(Identität),既区别于资本价值全体和作为它成果的剩余价值部分,又把二者联系起来。直到这里才能用资本的纯生产品与添加了不变资本的投入资本的全部之间的关系=比率来重新定义,而不是与它的源泉(可变资本)相比较来定义。

第三,那些利润再次投入到资本中,变为更大的资本,成为利润生产的源泉,并进行生产,而分配形态再次转化为生产形态。结果再次成为前提,成为原因,并产生同样的结果。

像这样,并不是把《大纲》利润论仅仅当作生产的结果、终结来认识,而是把它规定为进行再生产的源泉和条件,即作为再生产=收入论来展开。

这一特征从史学角度来看的话，马克思是想批判地继承斯密《国富论》第二篇第四章的利润论。像已经在“资本章”开头看到的那样：斯密在价值论之后马上展开分配论，对此，马克思批判道：应该在价值论之后，在论述包括转化论、剩余价值论以及实现过程论的资本循环论和周转论中展开资本的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再生产=积累论，然后才论述分配论。因此，现在与周转论相结合，并把它作为基础着手作为利润论的分配论的论述。因为在《大纲》周转论中，进行了对《国富论》周转论的第一、第二、第三章的系统性批判=吸收，所以试图把那之后的第四章的利润论、利息论中的利润论作为重点^①，与周转=再生产论相结合展开对利润论的分析。

从黑格尔哲学方面来看，我们可以知道：《大纲》的利润论是按照同一性和区别→根据和以此为根据→全体和部分→以及原因和结果等这种《逻辑学》本质论的思路来构成的。因为在黑格尔本质论的从本质到现象到现实性的客观逻辑学的第三次的过程，是通过推论形式得出普遍性与特殊性是一种内部中介的个别性概念的。下面将在关注这种学问的历史继承关系的同时，对《大纲》的利润论进行深入的研究。

二、资本与利润——根据与被提供根据

马克思的《大纲》利润论是这样开始写的：

资本现在表现为生产和流通的统一……资本现在不仅实现为自行再生产，因而自行长久保持的价值，而且实现为设定价值的价值。资本通过吸收活劳动时间，并且通过它本身所固有的流通运动……同设定新价值，生产价值的

^① 在《大纲》利润论中一些关于利息的相关研究也值得一读，关于这一部分将在日后探讨。

自身发生关系。^①

马克思依照下边所示的那样总结了从资本循环=周转论中得出的“资本一般”的概念，逐渐明确了：资本现在不仅在生产方面而且在流通方面，不仅把生产时间而且把流通时间也当作增加价值的要素。另外，在区分了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后，明确了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分也都是为增加价值所不可缺少的形态。资本在它所前进的过程以及时间中，以它所完成的所有的形态，在增加价值这一点上变成了生产性的事物。资本现在一边变换着诸如生产条件、商品、货币、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等形态，一边不断地进行着生产和流通两个过程的循环=周转，展现了资本内在本性的各种形态。这些归根结底都是作为直接或者间接地承担起资本的价值增殖冲动的一个根据而表现出来。——

它(资本)作为根据(Grund)，同以它为根据的剩余价值(Begründete)发生关系^②。资本的运动就在于，它在生产自身的同时，作为根据同以它为根据的自身发生关系，作为预先存在的价值同作为剩余价值的自身发生关系，或者说，同由它设定的剩余价值发生关系。^③

总的来说，资本就是资本这一点是由生产剩余价值来证明的。资本是从资本中产生出的叫剩余价值的根据，而剩余价值是以资本为根据的。但是，因为通过剩余价值可以证实资本这一东西，所以反过来说，资本是通过剩余价值这一根据而被证实了的。因此，马克思把这种资本与剩余价值之间的相互关系描述为：“资本是‘剩余价值’的根据，‘但是反过来’说资本作为一种通过剩余价值而被证实的东

① 日文版 631、61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44 页。

② Vgl. Hege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I, Werke-6, S. 84ff.

③ 日文版 631、61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44 页。

西，（与作为自己的分身的）剩余价值相联系着。”资本和剩余价值存在于一种提供根据与被根据的相互规定的关系当中。然而并不仅仅这样，剩余价值进一步转化为资本，成为剩余资本再次产生出剩余价值，逐渐进入到提供依据与以此为根据的这样一种相互关系中。也就是说，资本在逐渐地转化=转折成为剩余价值群的同时，在内部给剩余价值提供根据，并由此设定起以此为根据的关系，并且在外部给自己生产出的剩余价值提供根据，结成以此为根据的关系。资本一边将自己的分身外化来证明自己，一边又将自己的分身吸纳同化，再次将分身外化。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作为前提的价值这种资本实际上无非是资本自己生产出的剩余价值的结果的累积；前提是结果的累积，结果又变为前提。这种根据黑格尔因果论得出的论证集中在资本价值方面上所进行的，就是资本循环=周转论，与此相对，在资本周转=再生产论中，在资本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两方面都进行。资本不是单方面为自己生产出的剩余价值提供根据，而是通过剩余价值这一果实，证明自己是根据，即证明自己是果树，也就是说以此为根据。不仅如此，它进一步与那些成果合体，成为在内部为剩余价值提供根据的剩余资本，成为更大的剩余价值的生产源泉，不断重复同样的增殖过程——

资本同由它设定并以它为根据的剩余价值(als von ihm Gesetztem und Begründetem)发生关系；作为生产的源泉同作为产品的自身方式发生关系；作为进行生产的价值同作为已经生产出来的价值的自身发生关系。因此，资本计量新生产出来的价值，不再是用这一价值的实际尺度，即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之比，而是用作为这一价值的前提的它自身来计量了。具有一定价值的资本(ein Capital)在一定时期内生产出一定的剩余价值。这样用预先存在的资本的价值来计量的剩余价值，这样表现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资本，

就是利润(Profit)。^①

直接性生产过程这样一种产业资本在增殖的最底部，剩余价值的生产源泉是可变资本，从与它们的比率中捕捉到剩余价值，与此相对，以现在穿越了周转论的水平来说，规定了资本的所有部分都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源泉，不是只有可变资本、生产过程和流动资本才是生产性的。不变资本是作为产出剩余价值的条件、流通过程作为实现它的过程、固定资本作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相对剩余价值率以及加速流动资本周转的条件而表现为生产性事物。资本把自己分化为多种事物，各种各样的要素一样成为生产性事物，表现为能带来利润的东西——

既然资本表现为创造利润的东西，表现为不依赖于劳动的财富源泉，可以设想，资本的每一部分都按同样(gleichmassig)的程度是生产的。如果说剩余价值在利润形式上是用资本的总价值来计量的，那么剩余价值也就表现为是由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按同样的程度产生出来的。^②

现在资本所采取的多种形态都一起变成了利润的生产要素，在“资本章”的开头，资本甚至达到了与货币这种形式所具有的统一性一致的水准。资本以在“资本章”中的从转化论到剩余价值论到循环=积累论到周转=积累论的步调走过来，一方面把自己彻底地分化为特殊的多种多样的形态，一方面在该限度内，成为同样的价值增殖的要素，再次回到一个事物的状态。达到了回复原状，将自己统一化，与自己的成果相比较的水准。以彻底特殊化后产生的一般性为中介，

^① 日文版 632、62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45 页。

^② 日文版 645、63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61 页。

把特殊的事物综合为一个事物。^①也就是说资本形成了个别性，只有在那里剩余价值才能被再定义为利润，而不是因为“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就既能看成剩余价值又能看成利润。在资本反复展开自我分化、特殊化的极限，清楚地看到这些所有的要素都是使资本价值增殖的东西，此时才形成了同一的事物，以那样的形成为基准的资本成果才能定义为利润。像这样，资本的概念性自我展开，前进(Vorwärtsgen)也可以说是后退(Rückgang)到了“资本章”开头的货币资本尚未分化自己时的同一性。^②同一性(Gleichmäßigkeit)这一概念正是利润规定的基准。它并不是构成资本的这个或那个部分，而是把这些都统一为一个事物，作为一个整体性价值、能产生价值的价值，能够区分并联系所有的剩余价值和自身。在转化论中还没有达到自我分化，资本价值还只是单纯的统一全体(ein bloßes Ganzes)，但是现在成为被规定的总体性(eine bestimmte Totalität)，作为在多样的规定中的统一而回复到最初。因此，资本的运动，从周转论中从生产开始到生产结束的生产资本循环(P...P')，再次回到从货币开始到货币结束的货币资本循环(G...G')，描绘出了那样一条轨迹。但是这不仅仅是单纯的复归。这是因为从循环论进入到周转论时，会把之前循环论所给予的各种生产条件和使用价值的生产作为这回的主题挑出来，并且明确资本生产出它的前提条件这一过程，可以说是把在循环论中借的东西返还。在这一返还点中，资本将生

① 我们可以说：“资本章”的“资本一般性”被资本循环论总结的进程，与通过《逻辑学》的本质论生成概念一般的过程相对应；而“资本特殊性”中资本周转论的进程，与进行概念的分割=判断相对应；“资本的个别性”中的利润论，与把一般性、特殊性用推论形式在内部连接起的个别性相对应。换句话说，我们可以说：资本通过客观的逻辑学(本质论)的第一回的进程是对于资本概念本身的生成过程，第二回的进程是资本概念的分割(=判断)，第三回的进程是在资本的自我分割的一个极点，展开了资本的各个要素同样是生产性要素，并由一个资本统一，成为把到以前的一般性和特殊化的进程用推论形式在内部结合的过程，并把黑格尔《逻辑学》概念论的概念→判断→推论这种考察方法活用在“资本章”的构成中。

② “前进就是回溯到根据，回溯到原始的和真正的东西；被用作开端的東西就依靠这种根据，并且实际上将是由根据产生的。”(黑格尔：《逻辑学》上卷，5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

产和流通统一，并形成了统一的生产性主体。经历了循环论中的流通→生产→流通，以及周转论中的生产→流通→生产这一过程，得出无论生产还是流通，既是手段也是目的这样一种规定关系，在这一层面上，资本再一次开始了货币资本循环。当从循环论进入周转论时，在循环论中作为主题的、但是被抽象定义的价值增殖这一资本的本质被隐藏在为了生产的生产的背后，在物质生产这一新的主题下可以说作为一种持续的底音而不断响着；而当进入到利润论时，资本从生产资本循环=周转的内部又重新出现在表面，把周转包含在内部，把价值增殖作为主题并运动下去。像这样，《大纲》体系呈现的是从货币资本循环→包含前者的生产资本循环=周转→在深层包含周转的货币资本循环这样一种所谓赋格曲形式的形态。

三、作为再生产基金的利润

资本从生产资本循环模式中采用的周转运动再次回到了货币资本循环的运动。所有的资本的各个要素都成为能带来利润的生产性要素，并回到了那里。资本一边变换着形态，一边保持着与作为价值的自身的同一性，同时试图不间断地增加自己的量。在那里这种质的同一性和量的区别(增大)究竟是否贯彻始终？这就需要有一个认识这一问题并承担起这种资本循环运动的主体，而这个主体就是资本家。因为资本家也是人，所以也需要吃喝才能活下去，但是他们并不劳动，所以他们的生活基金只能是由资本带来的收入(利润)的一部分。因此，利润被分为积累基金和资本家的生活基金——

资本同作为利润的自身发生关系时，也就同作为价值的生产源泉的自身发生关系，而利润率表示资本增殖自身价值的比率。但是，资本家并不单纯是资本。他要生活，并且，因为他不是靠自己的劳动生活，所以他要靠利润，即靠他据为己有的他人劳动生活。资本就是这样表现为财

富的源泉。^①

利润分裂为使资本价值增大的源泉=积累基金，以及作为资本运动的人格性承担的资本家的生活基金。资本的收入分割为资本的积累基金和资本家的收入=消费基金。一方面依照资本的积累冲动所倾向的那样，必须尽可能抑制消费支出，将利润转化为积累基金=剩余资本；但同时又要炫耀符合资本家形象的消费方式。如果作为资本生产方式的承担者过着贫穷的生活的话，人们就不会积极地追随。为了说服人们，让他们支持资本生产方式并结成组织，关键的资本家必须在消费生活上也展现其魅力。修辞能力并不仅存在于语言能力中，像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人的品味才是无言的说服力。所以应该养成资本家的样子，必须将利润的一部分分给消费基金。将积累冲动和阶级的消费本能割裂开，使得资本家像浮士德那样烦恼。

资本家并不是获得利润之后才消费，将成为资本的货币在运动的时候，同时也进行着个人消费。也就是说，把估计将来能到手的利润当作目标，用获得的利润的一部分来填补那个空缺。^② ——

它(资本)可以消费这个收入的一部分……而并不失为资本。资本吃掉(aufzehren)这个果实以后，可以重新结出果实。它可以代表享用的财富，而并不失为财富一般形式的代表，这是简单流通中的货币不可能做到的。^③

“货币章”末尾的那个陷入自我解体矛盾的货币，不能同时拥有“财富的一般形态”和“享受性财富”这两种形态。但是，现在经过不是循环=积累论中的那种作为价值的单纯的抽象，而是搞清资本自身是作

① 日文版 644、63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59 页。

② 作为包含了资本家的个人消费的资本循环=周转论的展开，请参照望月清司：《〈在资本家式生产之前的各种形式〉研究》，《大纲评论》(下)，23~25 页，日本评论社，1974。

③ 日文版 644、630~63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59 页。

为使用价值再生产的承担主体的周转论后，更加具体地明白了利润被分割为资本家的生活基金和积累基金，并且能够在享乐性财富（资本家式的消费）以及财富的一般形态（资本积累）这两方面展开。在资本循环=周转论中，开始的本源性的非剩余资本与被积累的剩余价值相比，有着逐渐按微不足道的比率减少的趋势；与此相对，在利润论中，即使最初的基金（ G_0 ）是资本家自己劳动的积累物，在除以资本家的生活基金数（ K_{mk} ）后得到的周转数（ $n = G_0 / K_{mk}$ ）之后，资本就全部由利润即他人的剩余劳动代替了，这一点变得很明确。虽然马克思没有把这种蚕食论像《资本论》那样固定化，但是以与周转论直接相关的作为再生产论的利润论，为结晶为《资本论（第一部）》的单纯再生产论的本源性资本=蚕食论准备了基本条件，这是与《资本论（第一部）》的扩大再生产论中用循环=周转论来为本原性资本=无限小化论做准备相对应着。

雇佣工人用工资购买生活资料，消费了这些后再生产出劳动能力，然后再次被资本家所雇佣。与这种生活过程相对应，资本家把利润分为积累基金和生活基金，分别展开资本家自身的生活和资本本身的生活=积累。也就是说，工资和利润这两种分配形态是实现雇佣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再生产基金，也是支持着资本的再生产=积累进行下去的生产形态——

利润像工资一样，表现为分配形式。但是，因为资本只有通过利润再转化为资本，再转化为追加资本，才能增长，所以利润也是资本的生产形式；这和下面这种情况完全一样：从资本的观点看来，工资是单纯的生产关系，从工人的观点看来，却是分配关系。这里表明，分配关系本身是由生产关系产生的，并且是从另一个角度表现的生产关系本身。^①

^① 日文版 644、63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60 页。

像在《导言》中的部分看到的那样，李嘉图把生产的结果(V+M)作为前提，从这些结果怎样被分配这一观点出发提出了积累基金的量的分配问题。拥有多少利润首先是由生产过程中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关系、劳动生产力水平以及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之间的比率即在生产关系内部决定的。李嘉图所制定的问题是存在于作为生产过程结果的剩余价值一般是怎样在财产所有者之间被分配之中。与此相比，之前的基本性的工资和剩余价值一般的分配关系是已经由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率规定的，而且这一比率是由劳动生产能力和生产手段的阶级性分离(分配)=结合关系和生产力水平而决定的。生产过程的结果成为前提条件，再次生产出雇佣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关系。工资是再生产雇佣工人的消费基金，而利润则分为资本家的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生产性劳动和生产手段的基金)，也就是说，生产关系本身决定了三种消费。亚当·斯密忽视了这种生产形态相对于消费形态的决定关系，而只是把消费理解为单纯的物质性消费。

由资本所产生的利润一方面被分割为资本家的生活基金，另一方面再次成为生产的源泉，并且转化为资本再生产=积累基金。也就是说利润这种由资本产生的结果紧接着转为资本的根据=原因，通过更大规模的生产带来更多的利润——

如果说这样一来利润表现为资本的结果，那么另一方面它又表现为形成资本的前提。这样，循环运动又重新确立起来，在这一运动中结果表现为前提。^①

在马克思这一把这种利润理解为再生产源泉的认识方法中，包含了黑格尔的因果论，即原因成为结果而消失，同时又从中再次形成新的原因，而结果又变成原因，在那里消失，同时又再次生成结果的循环=再生产的逻辑被活用了。这个黑格尔因果论的引用是与对“资

^① 日文版 645、63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61 页。

本的一般性”末尾的资本循环=再生产论以及“资本特殊化”末尾的周转=再生产论的引用相呼应的。

四、利润率下降倾向及其阻止的界限

在用同样概念确认了资本回归为一个事物后，马克思分析出资本为提高劳动生产率，为生产相对剩余价值而发展固定资本的结果是利润率逐渐呈下降倾向。首先关于这种下降倾向马克思是这样描述的——

剩余价值在利润的形式上，则是按在生产过程开始前就已存在的资本的总价值(C+V)来计量的。因此，利润率取决于——假定剩余价值不变，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之比不变——与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同以原料和生产资料形式存在的那部分资本之比。这样一来，与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越少，利润率就越低。^①

马克思在用利润论总结了在相对剩余价值论和固定资本发展论中的资本价值增殖的结构分析后，另一方面，提出并批判了在以往的经济学的历史中，这个利润率下降倾向是如何说明的这一问题。首先从历史学考察来看——

这从每一方面来说都是现代政治经济学的最重要的规律，是理解最困难的关系的最本质的规律。从历史的观点来看，这是最重要的规律。这一规律虽然十分简单，可是

^① 日文版 632--633、620-62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46 页。

直到现在还没有人能理解，更没有被自觉地表述出来。^①

亚当·斯密是怎样说明这种下降规律的呢？他试图从“各种资本相互之间的竞争”来说明。但是，竞争是执行并实现资本内部的各种规律，而并不是发现这些规律。斯密在《国富论》体系的开始就把分工作为国家财富的增多=资本积累的真正原因。一旦资本积累，财富增大，各种资本围绕销路展开竞争，销售价格便逐渐下降，也就是说由于分工而提高的劳动生产率成果的一部分通过价格下降这一形式还原到社会中。由于生产力提高而产生的资本积累的源泉存在于生产性劳动者的分工中，这样看来，想要更多雇佣这些劳动者的各种资本之间的竞争变得越来越激烈，实际工资也就逐渐上涨。也就是说，由生产性劳动者们的综合劳动带来的生产力发展的成果的一部分变为他们的高工资而被吸收。斯密抛弃了重商主义的低工资论，即如果工资上涨，雇佣工人就会满足现状，变得不勤奋工作。他认为由分工劳动带来的财富增加通过各种资本的竞争普及到了社会的各个阶层和雇佣工人，虽然利润量有可能增加，而利润率逐渐下降，但雇佣工人也可能怀着如果好好干的话生活就会相应改善的预想和劲头，而更加勤奋地工作。^② 由于资本家禁欲本能的驱使，剩余产品转化为资本，用这部分基金给予劳动者高工资，并实现他们的生产本能，使财富增殖并普及。而资本家的积累本能或许会不顾利润率下降的趋势而起作用，按照农业→工业→国内商业这种自然的顺

① 日文版 634、62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48 页。

② 对于斯密的利润下降论，应该是像这样把它和斯密体系内在调和后来理解吧。而且，不是从前被认为是批判对象的重商主义的担当者的商业资本，而是在另外的投资自然顺序论中的商业资本，提高了向资产的转化率，并且提高了资本的回转率。所以，即使是不直接产出利润(剩余价值)，从总资本来看，也实现了生产性的作用，所以决不是使利润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我们不能把位于批判对象的重商主义的商业资本扩大，并认为斯密的经济理论的全部都认为是商业资本是非生产性资本=利润率下降的主要因素。如果把它看作是利润率下降的主要因素的话，斯密的市民社会像就变得悲观，与斯密的乐观的文明社会像相矛盾。“相信对劳动的需要与积累成比例地增加，因此工资也上涨，从而改善生产劳动者的状态。与此相对，资本家由于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而被补偿。”(上述《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一稿)》MEGA, II/4.1: 376。日译本，290 页)

序投资。在充分理解了斯密的乐观主义后，马克思在《大纲》中从一个资本有资本的普遍本性这一方法视角出发，认为利润率下降趋势包含在资本的最底部，而竞争只不过是把它现实化了而已，从而批判了斯密不是作为原因而是作为结果来理解这一规律。

关于斯密的下降论，李嘉图做了以下的批判：斯密认为资本积累→劳动需求增大→高工资→利润率下降，但是早晚劳动人口会因需要的增加而增加，这个导致利润率低下的原因只不过是暂时的，应该在不知不觉中便会消失。李嘉图认为反而应该这么来理解：由资本积累引起上升的是工业的生产力，而作为生产雇佣工人主要生活资料的粮食的农业生产力却跟不上，所以才会这样。即资本积累→劳动需求增大→粮食需求增大→限制土地耕作→粮食价格上涨→名义工资的上涨→地主的差额地租增加→利润率下降，也就是说农地产量的递减规律所引起的差额地租的增大才是利润率下降的真正原因。斯密像是工厂手工业时期的经济学家，在劳动分工中寻求劳动生产力的原因，与此相对，产业革命时期的经济学家李嘉图则从机器大工业生产中寻找原因。农业科学或者有机化学只能暂时阻止农业收获的递减，但是如果从外国自由地进口便宜的粮食的话，就能阻止利润率下降的趋势。

那时，就好像农业本身的生产率提高了。因此，谷物的自由贸易对工业资本家来说具有重要意义。^①

李嘉图因为没能区分开利润率 $p' = \left(\frac{M}{C+V}\right)$ 和剩余价值率 $(m' = \frac{M}{V})$ ，所以主张不是资本普遍性带来的相对于可变资本的不变资本的相对增大，而是相对于剩余价值的可变资本的增大，换句话说就是想通过实际上作为差额地租被吸收的名义工资的增加来证明利润率的下降趋势。但是尽管李嘉图的差额地租=利润率下降论具有某种舆论

^① 日文版 639、62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53 页。

现实性，但是被试图抓住因为有普遍性倾向才把自己作为最后的限制来假定自己的资本的一般本性的《大纲》排除在视野之外，应该在资本论之后重点论述地租=土地所有论才是马克思的设想。

像这样，无论是斯密的竞争=利润率下降论还是李嘉图的差额地租=利润率下降论，从《大纲》马克思所拥有的经济学批判体系的位置上来看，都没有深入到资本认识的最深处。利润率下降趋势不是由于竞争或者是差额地租引起的，而是存在于资本为实现价值增殖冲动而开展的劳动生产力提高的机构内部，因而必须很清楚地把握到这一点。而把握这一点所需要的研究，在之前的相对剩余价值论和资本周转论中已经展开了。

首先第一点，在相对剩余价值论处看到的那样，马克思用“生产力的乘数”理论清楚地说明了即使劳动生产力提高，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加率也不得不逐渐减少。也就是说正因为生产力发展到高水平，所以即使生产力提高，由它引起的必要劳动也会减少，同样地由它带来的增加了的剩余劳动也会慢慢减少，终于，生产力的发展变得不再是资本价值增殖的力量，对新机轴的刺激也不再发生作用。在像生产力发展这种资本的普遍倾向中包含了把以价值增殖为动机的资本本身作为一种限制的自我矛盾。这个“生产力乘数”规律即当作为劳动时间和同时间的劳动日(工人数量)的乘积的劳动日全体在一定的時候，即使生产力增大，剩余劳动也逐渐减慢增加率，这时以活劳动(V+M)为上限，剩余劳动的增加量和增加率都逐渐接近于零。这个对资本来说的致命规律和利润率的下降趋势是如何结合的呢？马克思在紧接着这个“生产力的乘数”规律包含的剩余价值的生产困难=限度假定论后面注释到：“全体在其一般者的范围中只要是被作为全体，那么大致上已经属于利润论。”接着以上这点进入利润率，并且提醒道：“属于这篇的非常多的部分至今为止已经完全展开，但是先行的东西必须回归到这里。”那么“生产力的乘数”规律和利润率下降论相关联吗？回答是肯定的。马克思如此写道：

资本作为资本同直接劳动相比在生产过程中所占的份

额越大，因而，相对剩余价值，资本创造价值的力量越增长，利润率也就按相同的比例越是下降。^①

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大的根源在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换句话说，就是相对于被活劳动(V+M)对象化了的劳动的比率减少，即无非是 $\frac{V+M}{C} \rightarrow 0$ 这种趋向，把这个和利润率相结合的话就变成 $p' = \frac{M}{C+V}$
 $\left\langle \frac{V+M}{C+V} \left\langle \frac{V+M}{C} \rightarrow 0 \right. \right\rangle$ 。^②也就是说，假如资本要想依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来增加剩余价值的话，不但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加量和增加率会逐渐趋向于零，连利润率也会逐渐接近零。在周转论的固定资本发展论中，进一步详细分析了与活劳动相对应的对象化劳动的增大趋势 $\left(\frac{V+M}{C} \rightarrow 0\right)$ 。即可以明确：劳动生产力的主要作用因是从活劳动=分工劳动转变为由对象化的劳动=机器装置所代替，而由于机器装置=固定不变资本的高生产性而使作为加工原材料=流动不变资本也增加，产品=流动资本从工场出来的频率也加快，从而商品也膨胀起来。

确实，像刚才引用的那样——

利润率取决于——假定剩余价值不变，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之比不变——与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同以原料和生产资料形式存在的那部分资本之比。^③

即如果活用上边的引用，利润率就变形为：

① 日文版 633、62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46 页。

② 参照置盐信雄：《资本制经济的基础理论》，129～131 页，创文社，1965。《资本论》中的利润降低趋势论是跟相对于活劳动的对象化劳动的比率增大趋势相联系而展开的(KIII, S. 233, S. 226)，但这种联系在《大纲》的相对剩余价值→利润率中就已经被把握了。

③ 日文版 633、62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46 页。

$$P' = \frac{M}{C+V} = \frac{M}{V} \cdot \frac{1}{\frac{C}{V+1}} = m' \cdot \frac{1}{\frac{C}{V+1}}$$

即使资本的关系比例=有机构成 $\left(\frac{C}{V}\right)$ 高度变大,而 $\frac{1}{\frac{C}{V+1}}$ 变小,

按照以上的比例,作为这种高度化的原因的生产力提高也会实现对剩余价值率(m')变大,从整体上看,利润率未必会下降。但是,刚才的公式 $p' = \frac{M}{C+V} < \frac{V+M}{C} \rightarrow 0$ 所描述的相对于有机构成的高度化,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它所具有的相互抑制作用也有上限,即使利润率一时有所提高,长期来看利润率无法超越它的上限,即与活劳动相对应的对象化劳动的增大趋势。也就是说,就趋势来讲,利润率因为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大而不得不下降。^①

那么,资本对于利润逐渐下降的趋势,难道就什么办法也没有了吗?并不是那样的。马克思首先指出了三个条件,即一,减少利润扣除(租税、地租);二,创造有机构成低的部门;三,垄断。第一个条件从经济学史角度来看,可以说是继承了斯密和李嘉图的主张吧。前者认为应该抑制非生产阶级(斯密认为是重商主义国家以及

① 刚才在相对剩余价值论中所制定的公式,也就是在劳动生产率变为a倍但必要劳动时间不变,因而产量变为a倍的情况下,这种商品资本的价值构成是以下这样: $C + \frac{V}{a} + (V+M - \frac{V}{a})$ 。

因而剩余价值率(m')和利润率(p')就变成以下这样: $m' = \frac{V+M - \frac{V}{a}}{\frac{V}{a}}$, $p' =$

$\frac{V+M - \frac{V}{a}}{C + \frac{V}{a}}$ 。因此,假设现在劳动生产率提高很多的话,结果就变成:

$$\lim_{a \rightarrow \infty} m' = \infty, \lim_{a \rightarrow \infty} p' = \frac{V+M}{C} = 0$$

也就是说如果把劳动生产率用机器(固定资本)(C)无限提高的话,剩余价值率也无限变大。但是那种趋势展示了陷入活劳动(V+M)全部被死劳动占有的这种自我矛盾,结果利润率本身也变得渐渐趋向于零。

与此相结合的特权阶级，李嘉图认为是地主阶级)的消费基金，雇佣更多的生产性劳动；后者认为应该通过自由贸易从大陆进口廉价的粮食，减少地主阶级的差额地租，把剩余产品中尽可能多的部分转移到产业资本的积累基金中去。

但是，主张把(《大纲》中马克思认为事实上本来在重商主义制度下的剩余价值的支配形态的)商业利润转化为产业利润的斯密时代，或者是产业资本与地主阶级对抗竞争领导权的李嘉图时代已经远去了。资本家阶级从1848年革命以来很明确地首先与工人阶级相对抗着，现在产业资本的霸权体制已经设定，产业资本自由地竞争，制作出了从钢铁业到机械工业到棉工业的这样一种一贯产业=再生产结构，并且在固定资本上投资并提高了劳动生产力，创造了膨大的产品=流动资本，这些仅仅在国内市场无法全部销售，从而出口到由欧洲、北美以及其他周边地区所形成的世界市场中去。因而，经济危机以一种世界市场性的经济危机的形态爆发——这就是马克思时代的大英帝国构筑的世界秩序。《大纲》就是为了把握资本的这种开放性以及前进性本质，不是在重商主义国家或者地主阶级这种非生产性消费，而必须是在与资本的价值增殖冲动相联系而发展的生产力中，寻求阻止因为资本的普遍性发展而导致的限制规定=利润率下降趋势的办法。因而像第二个条件所暗示的前近代式的绝对剩余价值的方法，或是第三个垄断条件，都被试图把握通过自由竞争，很多个别资本在现实的运动中逐渐明朗化的资本的开放和一般本性的《大纲》有意识地排除了。

那么资本怎样才能阻止利润率的下降趋势呢？马克思在《大纲》的利润论中，立足于之前的从剩余价值论到周转论的研究，寻找能阻止利润率下降趋势的条件，认为相对剩余价值增大的原因在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这最终加大了资本的关系比例=比率 $\left(\frac{C}{V}\right)$ 。用周转论进一步详细分析了它的产生原因后，知道了劳动方式被机械化这一点才是劳动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条件。这一点反映在资本价值上就是固定不变资本部分的增大，由那个生产力所规定的流动不

变资本部分(原材料)也逐渐增加。在剩余价值论中看到的资本比率($\frac{C}{V}$)的增大趋势在周转论中是这样分析的,劳动生产力的作用因不是像斯密时代那样的分工劳动(活劳动),而是像李嘉图的产业革命时代以来正式化的那样,是机器装置(对象化的劳动)。因此,与流动资本(劳动者的生活资料)相比,固定资本(机器装置)的比率增加。而且机器制生产导致的劳动生产力越是提高,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向剩余劳动转化,流动资本(供给品)就越向固定资本(机器)转化,从而在流动资本(供给品)生产中被充分利用的劳动人口和生产手段也越来越有剩余。像这样,产生出的剩余人口和剩余生产手段转化为固定资本(机器)的生产,进一步创造出劳动生产性更高的固定资本,产生剩余资本。

马克思根据这种从《大纲》相对剩余价值论出发到周转论为止的考察,研究了资本家所尝试的阻止利润率下降趋势的策略。当然,固定资本成为主要的研究对象。

固定资本(机器装置)所拥有的功效主要有两个。第一是耐用年数,第二是劳动生产率。虽然同一时间生产同样数量的产品;但可能耐用年数会不同;反过来,也有即使耐用年数一样,在同一时间里生产不同数量的产品的情况。

马克思首先提出了耐用年数——

资本的趋势一方面是增加固定资本的总价值,同时另一方面则是降低固定资本的每一部分的价值。①

第二,如果追求劳动生产力发展=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大条件的话,就会涉及机器装置=固定资本,在固定资本上的投资总额就有增加的趋势。但是,机器装置的耐久性越强,由活劳动的作用而转移到各个商品中的固定不变资本的部分=“各个比例分割部分”就会减少。

① 日文版 652、63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68 页。

但是，虽然这是一个很多资本互相竞争，减少自己的产品的个别价值与其他大部分的各个资本产品的社会价值的差(的一部分)，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的问题，但也属于《大纲》所涵盖的“资本一般”之后的“各个资本竞争”的范围。——

把降低价格当作争夺市场的条件，这属于竞争问题。^①

从竞争以及由竞争引伸出来的缩减生产费用的规律来说明机器的采用是很容易的。这里必须用资本对活劳动的关系来说明机器，而不考虑其他的资本。^②

也就是说马克思思考问题的视角在于：通过一个资本与活劳动之间的关系，导入固定资本，提高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的条件怎样才能展开？马克思对这一问题展开了两次研究^③。我们已经在别的书稿中详细分析过了，所以在这里只集中提出它的要点。马克思假想了各种各样的情况来探寻阻止利润率下降的道路，在这一过程中，积极的活路是以下这种情况。即用以前投入到可变资本中的资本的一半来购买机器，剩下的一半用来雇佣一半的工人，生产同样数量的剩余价值，从而节约至今为止使用过的工具。也就是说如果以前用24英镑工具和2400英镑的可变资本，为生产480英镑的剩余价值，需要雇佣100位工人，花费10小时必要劳动时间和2小时剩余劳动时间的话，那么现在用可变资本的一半1200英镑购入新的机器装置，相对地就节约了240英镑工具，而剩下的1200英镑用于雇佣50位工人，让他们每人进行四小时的剩余劳动，就生产出同样的480英镑剩余价值。在马克思的计算中，剩余价值率从20%提高到40%，并且投入的资本总额只是因为工具的节省而减少，所以利润率也从18%

① 日文版651、63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168页。

② 日文版662、64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181页。

③ 请参照拙稿《〈经济学批判大纲〉利润理论研究》，《专修经济学论文集》第十五卷第二号，1981，103~110页。

提高到了 20%。^① 因此他认为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才购入机器——

原先投在劳动上的那部分资本的一部分，现在作为以不变价值形式加入生产过程的那部分资本的组成部分而支出了，——生产力的这种增长，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发生：剩余劳动时间的比例不仅（在绝对量上）保持不变，也就是说，同所使用的活劳动相比增加了，而且增加的比例大于机器价值对所解雇的工人的价值的比例。^②

但是，这种活路不过只是暂时地被打开。因为生产关键的剩余价值的工人的数量（同时性劳动日），被拥有更高劳动生产性的机器装置

① 马克思列举的这个数值例包含着几个矛盾。在用我们的剩余价值论所制定的公式中，劳动生产率变成 a 倍，同时劳动日也变成 $\frac{1}{a}$ 时的商品资本的价值构成是以下这样：

$\frac{C}{a} + \frac{C}{a^2} + \left(\frac{V+M}{a} - \frac{V}{a^2} \right)$ 。如果集中到马克思所设定的工人数量从 100 人减半到 50 人这一点上，那么就应该变为与上边的公式相符的情况。但是第一，那时的可变资本不是从 2400 镑减到 1200 镑，而是应该再减一半，为 600 镑。第二，当生产力变为 2 倍时，剩余价值率变为： $m' = \frac{\frac{V+M}{2} - \frac{V}{2^2}}{\frac{V}{2^2}} = \left(\frac{10+2}{2} - \frac{10}{4} \right) \times \frac{4}{10} = 1.4$ 。应该是变为 140%，但是马克思却认为它从 20% 只上升到 40%。

第三，马克思认为劳动一小时一个人能生产 2.4 镑的价值，因此，如果 50 个人进行 4 小时的剩余劳动的话，时间就变为 200 个小时，应该能够生产 480 镑剩余价值。但是，因为要支付给他们 50 个人 1200 镑的工资，也就是一个人要支付 24 镑。而必要劳动时间依旧是 10 小时，共计 14 小时，所以两个小时的劳动时间就绝对要延长。这不同于充分利用机器产生的相对剩余价值，而是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总之，如果同时劳动时间不变，而产量增加 a 倍的情况下，不变资本(C)、可变资本(V)、剩余价值(M)就变成： $C + \frac{V}{a} + \left(V+M - \frac{V}{a} \right)$ 。而同时劳动时间减少为 $\frac{1}{a}$ 、产量不变的情况下则变为： $\frac{C}{a} + \frac{V}{a^2} + \left(\frac{V+M}{a} - \frac{V}{a^2} \right)$ 。只要设定一个资本，根据劳动生产率的变化，C、V、M 的比率就会变为上边中的某一个。而马克思在《大纲》的相对剩余价值论里对李嘉图的批判中，虽然触及到了把握诸如上边那类公式的线索，但是直到这里的利润论，依然没有充分地把握这种关系。

② 日文版 705、68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229 页。

所代替，逐渐减少。相反投入在机器装置中的固定资本为追求生产的连续性，消费更多的原料。因此，与活劳动(V+M)相比对象化的劳动(C)变得多起来，与作为利润率上限的活劳动的以往劳动相比的比率 $\frac{V+M}{C}$ 变小，从上面来抑制利润率本身，为阻止利润率下降趋势而开发的机器装置反过来成为抑制利润率的原因。节约了的可变资本更加廉价，而且如果能够开发生产同样的剩余价值的机器装置，并把它在消费部门活用的话，就可以暂时提高利润率，阻止它的下降趋势。这或许是马克思关于阻止利润率下降趋势策略的见解吧。

终章 作为文明的资本的历史使命

从上述作为再生产论的利润论中，我们明确了：资本家把上次获得的利润又用作下次的积累=再生产的基金，在循环=周转过程的重复中，谋取利润，在此期间劳动生产力会不断提高，但利润率却在下降。虽然资本家都在努力提高利润率，避免上述的事情发生，但由于近代产业资本是以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增加并维持价值为基本条件的，所以一时的阻止策略反而会使利润率长期处于低下的状态。马克思在弄明白资本的这个致命弱点后，以在循环论和周转论中阐述过的工人丧失劳动产品的所有权为依据，在下面的利润论中进一步概括了资本家的私有财产=资本是怎样积累起来的。

也就是说，资本家的货币资本具有把分离出来的劳动能力跟生产资料结合起来的机能，这样一来，包含剩余劳动的产品的所有权就归资本家所有了。雇佣工人进行劳动生产的产品(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再次与他们分离，所有权被剥夺、被异化。在法律上劳动能力与生产资料也是分离的，这个前提也是通过资本的生产过程实现的，其结果是一样的。资本表现的所有形态都是为了产生剩余价值，所以两者看起来像一个统一体，他们都能增殖。资本就像能结出增加价值果实的

果树，这样通过社会关系来进行的物质代谢过程就显得和自然形态完全一样了。

这种关系从雇佣工人一方来看，因为对自己生产的产品没有所有权，所以只能被资本家雇佣，进行强制劳动，最终也不会有产品的所有权，因此不得不再次在相同社会条件下生活和工作。马克思在利润论中对这种资本所有=劳动异化作了以下分析——

从资本的观点来看，劳动的客观条件并不是工人所必需的，而必需的是：劳动的客观条件独立地与工人相对立而存在，劳动的客观条件与工人相分离，它们为资本家所有，而且，要消除这种分离，只能是工人把自己的生产力转让给资本，为此，资本把工人当作抽象的劳动能力保存下来，也就是说，把工人当作单纯的再生产这样一种财富的能力保存下来，这种财富是以资本的形式作为统治劳动能力的力量与劳动能力相对立的。^①

资本家跟很多工人都自由平等地签订了契约，这样就能拥有集团性的、同类的劳动能力，然后就像资本固有的东西一样占有它们，同时依靠科学的力量将物质代谢过程转变成科学的产业化的过程。将这样获得的社会自然力跟以科学为中介的自然力结合在一起，转化为资本的生产力，成为价值增殖的动因。资本充分吸收这种成果，使资本增殖，转化成与活劳动对立的巨大自主性，支配着活劳动。资本是以协作、分工、机器设备组成的生产诸要素为基础，通过循环=周转实现自我增殖=资本积累的。资本吸引并反抗雇佣工人，增殖价值，使雇佣工人丧失价值。马克思将以前在《经济学哲学草稿》中提到的异化=所有丧失论用现在的机械经济学进行深化，而且重新审视 19 世纪 50 年代英国资本主义的辉煌，修正了对 40 年代资本主义像——没有将生产诸要素的发展与相对剩余价值联系起来，

^① 日文版 707、68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232 页。

只是直接通过生产过剩→经济危机→革命来认识的资本主义像——的认识，马克思对这些理论成果进行总结，写道——

关键不在于对象化(Vergegenständlichkeit)，而在于异化，外化，外在化(Entfremdet-, Entäussert-, Veräussertsein)，在于不归工人所有，而归人格化的生产条件即资本所有，归巨大的对象(化)的权力所有，这种对象(化)的权力把社会劳动本身当作自身的一个要素而置于同自己相对立的地位。从资本和雇佣劳动的角度来看，活动的这种物的躯体的创造是在同直接的劳动能力的对立中实现的，这个对象化过程(Process der Vergegenständlichung)实际上从劳动方面来说表现为劳动的外化过程(Process der Entäusserung)，从资本方面来说表现为对他人劳动的占有过程(Process der Aneignung fremder Arbeit)，——就这一点来说，这种歪曲和颠倒是真实的，而不是单纯想象的，不是单纯存在于工人和资本家的观念中的。^①

关于对象化跟异化、外化、转让的区别，我沿用《经哲草稿》的说法，将资本所有=劳动异化看作社会的现实性，并打破黑格尔《逻辑学》的现实性中被动的实体跟作用的原因之间的相互作用^②的观念性，将其运用到经济学批判上。问题并不在于劳动能力用来生产产品，并被对象化的现实性=活动性(Wirklichkeit)。这种进行生产的劳动是人类生存的基础条件，而且也是贯穿历史的条件。劳动的产品成为他人的东西，所以劳动本身就不是生命的自主的发现，而是强制劳动。在市民社会中，这种强制劳动通过等价交换的形式展开，其结果成为前提=原因，资本所有=劳动异化又被再生产。也就是说，在利润论中，我们需要重新定义在转化论和周转论中提到过的生产

① 日文版 716、69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244 页。

② Vgl. Hege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I, Werke-6, SS. 233-234.

=分配论——

工人丧失所有权，而对象化劳动拥有对活劳动的所有权，或者说资本占有他人劳动，——两者只是在对立的两极上表现了同一关系，——这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基本条件，而决不是同这种生产方式毫不相干的偶然现象。这种分配方式就是生产关系本身，不过是从分配角度来看罢了。^①

劳动产品的分配并不只是消费资料的分配，也包括重要的生产资料的分配。在“序论”里已经说过，包括这两方面的产品应该由谁以何种方式及比率进行分配，这是与生产关系密切结合在一起的问题，并不同于李嘉图认为劳动产品的结果只是一个分配率的问题的片面观点。这个比率也由分配关系决定，因为这种分配关系包括生产诸要素的分配，所以就决定了下一步物质生产的条件，也规定了生产关系的再生产。结果(收入)转化为下一步的原因(再生产资本)、并带来大规模的资本扩张，这就是黑格尔哲学所说的必然性而不是偶然性。就这样资本所有=劳动异化论贯穿在《大纲》的整个体系而被展开。“资本章”系统阐述了这个过程，即一开始就在转化论中以劳动与所有的分离为前提，论证了通过剩余价值论在资本循环=再生产论中这种分离关系又被再生产了。接下来在包括了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论的循环论中，回顾了劳动和所有从统一到分离的历史进程，这样一来就把过去与现在的资本循环论联系起来。还有在周转论中，以资本家对财富的独占与对雇佣工人的生存基金的限制这一素材的区分进行了重新规定。最后在利润论中，通过资本周转分配的各种收入(利润与工资)再次成为资本再生产的前提=原因，这就又带来同样的结果，资本所有=劳动异化不停地被重复再

^① 日文版 716—717、698—69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245 页。

生产的过程就以系统的方式被明晰地显现出来。

在上述资本积累与工人的异化=所有丧失不断重复时，带来的只是雇佣工人的悲剧吗？其实并不是这样的。正是因为资本是自我普遍发展壮大，所以资本也成为最终自我制约的因素，这个原理已经在剩余价值论“生产力的乘数”规律中阐述过。即增加剩余价值并不是靠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比例，而是靠减少必要劳动。因此必要劳动的比例越小，生产力发展水平越高，剩余价值总量还有比率也随着比例的增大而减少，最后对资本来说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因素也渐渐失去效用，这个规律是产业资本根深蒂固的矛盾。而且在周转论中，在货币论和实现过程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资本价值诸要素和使用价值的不平衡不断出现，就有可能产生生产过剩→经济危机。而且在利润论中也指出：不管用什么方法阻止（或者说正是因为如此），长期来看，利润率渐渐下降的倾向是不会改变的。我们已经清楚地知道，正是因为资本是为了实现增殖才使劳动生产力得到发展的，所以如果资本自身丧失了发展生产力的欲望，就有可能出现经济危机，利润率也会逐渐降低，这是资本固有的三重矛盾。但是不仅如此，马克思还指出：在资本作为财富的积累和雇佣工人的所有丧失=再生产异化的过程中，随着资本的壮大，资本的固有矛盾将越来越明显。

也就是说，一方面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物质生产过程已经不再依赖工人的直接劳动技能，而是将科学运用到整个技术流程中，将工人看作具有意识的手和脚、看成是自己活动的自动化机械体系的附属品而组织起来。正是固定资本的发展，与资本相适应的生产方式才得以实现，才能完成“活劳动积极地向资本的靠拢”^①。与被机械体系及其消费的原材料对象化的劳动相比，作为附属品的活劳动

^① 《大纲》跟《资本论》是不同的，在手工工厂时代，还没有形成那种资本独有的生产方式，与批发商资本在流通中掌握的小生产者的技术一样，停留在形式上的统摄=绝对的剩余价值这个阶段，而进入到机器大工业阶段，实质的统摄=相对的剩余价值这样的生产就被开始了。《大纲》中的承包论是与剩余价值论相结合的。

新产生的价值逐渐趋于无限小。这一倾向由于相对剩余价值的提高，进而由于将流动资本转化为固定资本并积累起来，而受到资本的推动。这样一来——

工人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作用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在这个转变中，表现为生产和财富的宏大基石的，既不是人本身完成的直接劳动，也不是人从事劳动的时间，而是对人本身的一般生产力的占有，是人对自然界的了解和通过人作为社会体的存在来对自然界的统治，总之，是社会个人的发展。现今财富的基础是盗窃他人的劳动时间，这同新发展起来的由大工业本身创造的基础相比，显得太可怜了。一旦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因而交换价值也不再是使用价值的尺度。^①

本来资本的生产方式发挥作用的价值规律成为这样的前提：个别的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直接劳动，这种个别的、直接的劳动变成某种特殊的劳动产品，这种劳动产品直接归劳动的承担者所有并互相交换。但是以资本为基础的大工业生产首先扬弃了直接劳动这种方式，并将劳动者的作用科学化，从外部管理并监督产业化的生产过程。

进一步——

在大工业的生产过程中，一方面，发展为自动化过程的劳动资料的生产力要以自然力服从于社会智力为前提，另一方面，单个人的劳动在它的直接存在中已成为被扬弃的个别劳动，即成为社会劳动。于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另一个基础也消失了。^②

① 日文版 593、58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00~10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05 页。

大工业下个人的劳动不是直接以劳动产品的形式出现的，集团性社会性劳动被组织起来，其总劳动通过开发自然而生产财富，根本无法区分这是我生产的东西，还是你生产的东西，每个人的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于是，价值规律的另外一个前提即个别劳动相互交换产品也不复存在。随着直接劳动转化为间接的管理劳动，劳动成为社会性实体，个别劳动产品交换的价值规律也就逐渐不再发挥作用。同时随着个别劳动被社会劳动扬弃，也就无法区别这是我的东西那是你的东西，而且通过促进这种扬弃的生产力诸要素的不断发展，财富也无限膨胀，这种区别也变得毫无意义。劳动是直接的个别的形态的时候，人们为了满足“直接的欲望”=个人的消费欲望而工作，现在劳动成为以科学为中介的社会劳动这一更高阶段，毋宁说是服从资本的“生产欲望”，成为资本积累冲动的条件。像这样随着劳动彻底向间接的社会劳动的发展，资本生产方式所赖以成立的价值规律也逐渐不再发挥作用，因此资本的生产方式也就趋于崩溃。^① 资本家只是了解价值规律和资本生产方式的扬弃倾向，但并不想推动它们发展，而该倾向的发展是“完全在无意当中(ganz unabsichtlich)”、“有违本意”的情况下向前推进的。^②

① 价值规律的衰退趋势和资本的生产方式的解体趋势，从我们刚才公式中推算出来

的利润率就可以看出来， $\lim_{a \rightarrow \infty} p' = \lim_{a \rightarrow \infty} \frac{V+M-\frac{V}{a}}{C+\frac{V}{a}} = \frac{V+M}{C}$ 。有一个从过去的劳动(C)吸收

活劳动(V+M)的趋势，而这一趋势是同马克思的内容相一致的。而且利润率接近 $\frac{V+M}{C}$ ，正符合把利润的源泉化为零而使利润极端增大的趋势。A 足够增大后，就会陷入自相矛盾，当然利润率就为零了。这种倾向也是在充分利用机器的基础上，劳动生产这种文明史的财富由资本创造并发展，然而结果是资本形式不能将其包括在内的倾向。

② 资本家垄断的目的因的使命是价值增殖=价值关系的扩大。借斯密的欺瞒理论来说，他们这个主观的目的因，就是无意中达到了资本主义的自我扬弃和创造自由时间这样一个客观结果(目的因)的作用因。这个矛盾会通过马克思经济学批判来解决，因此就必须假定出现在《大纲》中的资本家们会明白作为批判者的马克思所认识的科学的内容，这点尤其是与一个资本以及它的承担者资本家的问题相联系的。

正如在劳动过程=价值增殖过程中已经看到的，马克思将物质代谢过程被组织在资本周围时的结构与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的范畴结合在一起予以把握。即劳动过程中人是形相因，通过作用于自然这一质料因创造财富。但在资本家组织生产的资本主义中，目的因即做什么、做多少、做到什么时候、怎么做、为了什么而做这些精神劳动是资本家的工作。作用因即听从资本家精神劳动的体力劳动便变成了雇佣工人的工作，听从他人的命令(精神劳动)的体力劳动是强制劳动。但是在资本设定的大工业下，随着劳动从直接的个别的劳动(工厂制手工业劳动)逐渐演变成间接的社会劳动(机械制工业劳动)，按照资本家的精神劳动→雇佣工人的体力劳动→资本家的私有劳动工具→资本家的劳动对象的过程，发生了以资本关系为中介的劳动过程的转变。劳动工具(质料因)变成机器，机器渐渐取代工人的体力劳动成为主要的作用因，工人的工作也随之变成控制被科学化了的生产过程的劳动，雇佣工人的工作从作用因变成以前是资本家工作的管理劳动。也就是说雇佣工人从作用因脱离出来，开始承担目的因的功能。随着质料因(生产资料)的一部分(劳动工具)变成作用因(机械)，工人的劳动从作用因(体力劳动)变成目的因(精神劳动)，马克思是从亚里士多德原因论的角度来分析机械制生产的深层中存在的扬弃资本关系的变化的。如果从资本价值方面来考察该二重的转化过程，就显示出活劳动(V+M)与被对象化的劳动(C)相比有减少的趋势，这正是资本促进了劳动生产力 $\left(\frac{C}{V+M}\right)$ 的发展反映在资本关系上的表现。资本要创造相对剩余价值，就必须充分利用机器，不仅得消费大量原料，同时劳动日(工人人数)相对减少，资本的关系比例 $\left(\frac{C}{V}\right)$ 就会增大，使利润率逐渐下降，而组织劳动过程的资本关系本身就会消失。资本关系是一种强制进行以货币关系为中介的剩余劳动的一种关系，是一种通过自由交换，由资本家垄断目的因(精神劳动)，而让雇佣工人服从目的因，从而使其转化为单纯的作用因(体力劳动)的承担者的阶级关系。这一资本赖以存在

的基础逐渐被资本家追求利润而推进的机器大生产所毁坏，资本并不是受外部的攻击而消亡，而是资本内部(生产过程)出现瓦解生产关系因素的缘故。资本只有提高劳动生产力，创造并普及文明才能持续增殖，但资本的不断发展，最终就会陷入自我矛盾。

对于这种现象，马克思作了怎么样的展望呢？他指出在物质生产中的主要作用因从体力劳动向机械劳动发展，与此相应直接生产者的工作也从体力劳动向精神劳动转化。在这里马克思发挥了亚里士多德的原因论，其中也包括很多与亚里士多德有关的想法。亚里士多德在《论灵魂》中阐述了系统进化史，即有机物→植物→动物→人的一个过程。植物只拥有吸收营养的能力，而动物在此基础上有运动能力、感觉能力还有欲望能力。人除了这四种能力之外还有思维能力，人之所以为人最大的特征正是天生(通过自然史)拥有的这种思维能力吧。不管怎么说，虽然亚里士多德把这种思维能力仅限指(在《政治学》中等)作为奴隶所有者的所谓“自由民”的贵族，他没有承认人类普遍的思维活动(静观)，但马克思承认人类普遍的体力劳动能力以及与之不可分的精神劳动能力和确定并实现目的的能力。这是因为他的见解的深层就是从亚里士多德关于自然史的所产的观点，即使人为地通过制度将其剥夺，总有一天在社会自然史=实践过程中，人们自主地思考并决定事物的能力与恢复权利的力量将自然发挥作用。马克思也倾向于这种自然法思想，他使用经济学的方法和力量来把握到在资本的普遍发展过程中产生的自我限制当中的这种恢复力量。人病了会自然恢复健康，同样我们可以想象资本家社会即使剥夺了雇佣工人发挥目的因=思维能力的舞台，在病态社会的矛盾中，必然会越来越需要雇佣工人的精神能力，而且这一能力会不断发展，总有一天会成为决定社会(人类)死活的关键问题。尽管存在封建制度还有重商主义政策，但只要有自己劳动的人存在，人的分工本能跟交换本能就会发挥作用，就一定会产生跟他们相符的文明社会，这个亚当·斯密的自然法思想被马克思所批判，又被他继承。亚当·斯密描述了与人类本性相适应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富论》体系中的个人→制度的道德哲学，被马克思在“货币章”

中推翻了。亚当·斯密所说的个人其实就是历史上的中产阶级的人，是制度→个人，马克思聚焦于经济学，首先分析他们各个个人不得不遵守的制度，在这些制度中定位人，从“货币章”的开始到“货币章”的结束作了一个追溯。到此他搞清了，不得不生活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雇佣工人跟随资本家，但渐渐地自然地自觉地培育了意识到被剥夺的目的因，即自主地选择和经营自己生活的社会的能力和权利意识这种历史倾向(客体的自然法)。

顺应社会自然史的恢复力是怎样发挥作用的呢？马克思认为首先对自由时间的占有是决定性因素。资本提高劳动生产力，将必要劳动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尽量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转化为剩余价值和资本的积累基金。但是雇佣工人为了在生产过程中能干更好的工作，接受教育，充分掌握资本要求的判断能力。但是这种能力并不只是为资本服务，而是成为一种更普遍的能力。我们来看下面的话——

生产力的增长再也不能被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所束缚了，工人群众自己应当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①

这样，资本内部出现自觉的生产主体，在资本下发展的劳动生产力威胁到价值规律以及设定在此基础上的资本生产方式。以资本劳动生产诸要素的发展为中轴的普遍文明化的倾向，就成为资本自身的限制因素。在其内部，生产诸要素和成为普遍交流的主体的人出现了。资本不仅无意中创造了这场变革的主、客体条件，而且建造新社会的主、客体诸要素也开始出现，这里就是文明资本的历史使命。

现在从直接的生产过程中跳出，来观察资产阶级社会这一整体，就会发现处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人，不仅生产出物质生产过程所需的财富，而且也表现为生产他们自身的关系的主体。

这样，在资本积累运动中成长起来的社会上的每个人虽被制度

^① 日文版 596、58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04 页。

所埋没，但如果从资本垄断的剩余劳动中夺回每个人发展个性所必需的时间和自由，到那个时候，劳动产品的处理权从劳动异化中恢复为自己的东西。这不是增殖的欲望，而是社会所有人的欲望成为必要劳动时间的尺度，没有浪费，社会生产力将比资本主义增长得更快，所有人的自由时间成为财富的尺度，并且会增大——马克思就是这样展望遥远的未来的。如果说这是乌托邦，但没有梦想的人生是很乏味的，我们自己生活的社会是否是符合人的本性的正常的体质，是否向正常的社会前进呢？其实人们是需要有作为规范的乌托邦社会的。在向无法预测的明天前进时，思考明天的人必须拥有能够看清当下的科学与展望未来的思想。马克思把这个思想和科学形成的现实可能性解读为相应于自己能力而工作的所有人的自由支配的时间。通过经济学批判他彻底掌握了，自由时间是在资本表层中潜在成熟的，最终变成他们的东西，进而被他们所运用的现实可能性，展开《大纲》体系时就是这样在学理上自我谅解的。在近代市民社会这一历史个体中，自由时间究竟产生了什么、是如何产生的，这就是“货币章”一开始提出的问题，这也是《大纲》体系提出并要解决的主题。通过尽量遵从《大纲》体系中马克思的观点来思考，我们就可以回答：作为资产阶级社会构成原理的价值规律中产生的资本通过循环周转=积累过程，无意识地使自由时间和夺回自由时间的主体成熟起来。对于“货币章”中出现的“时间的经济”这个主题，马克思通过《大纲》的“货币章”和“资本章”，解答为由资本产生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自由时间的潜在形成。《大纲》对马克思来说可以说是未公开的草稿，但是作为系统家的马克思却进行了系统的思考与回答，即使是草稿他在写作时也非常有系统。《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并不只是未公开的草稿，它是搞清了开发并普及文明的资本无意识地形成了自由时间的主体和物质条件的过程的、一部应该作为古典来读的草稿。

附录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1857—1858) 与黑格尔 《逻辑学》

I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导言” 与《逻辑学》概念论

1. 价值和资本的“意识”之《逻辑学》——应该 如何阅读经济学与哲学

本章要探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①是如何批判和继承了黑格尔的《逻辑学》这一问题。政治经济学批判与《逻辑学》的关系这个问题，对马克思来说是必须解答的课题，这个课题包含在以下将要分析的、马克思思想形成“初期”的经纬之中。

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就把《逻辑学》规定为“精神的货币、是人与自然界的

*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在中国通称为《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主要内容分布在中文2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第31卷——译者注。

① 在正文以及注释中，从《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引用页码，都采取(M21, D5)这样的形式。其中，M21指 Karl Marx, Ökonomische Manuskripte 1857-58, Karl Marx Friedrich Engles Gesamtausgabe(MEGA) Zweite Abteilung “Das Kapital” und Vorarbeiten Band I, Text-Teil 1, Dietz Verlag Berlin, 1976, Text-Teil 2, 1981, S. 21(以下 MEGA 的部、卷等都用 MEGA, II-I 的形式标注); D5指 Karl Marx, Grundrisse d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Dietz Verlag Berlin, 1953, S. 5. 译文分别参考了以上述第二本书为蓝本、由高木幸二郎监译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大月书店，1959—1965年，以及以上述第一本书的第一分册为蓝本、由资本论草稿集翻译委员会译《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1)“马克思资本论草稿集(1)”》，大月书店，1981。

思辨的价值、思想的价值”^①。这个规定的意义如下：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与自然、人的精神与肉体被人为地分离开。垄断自然的人同时垄断了精神劳动，以支配他人的肉体劳动。结果，支配自然的特定人群也在观念上支配他人的肉体。近代私人所有的典型的观念特征就根源于此。在观念上支配和剥夺他人、使他们作用自然生产财富，包括被剥夺的他人，在剥夺者和被剥夺者相互承认这是间一主观地(inter-subjective)符合“规律”的事物(sache)。人的精神就是在观念上支配自然力和他人劳动的自然力，并使之转化为自己的力量，这个转化体现在货币之中。作为资本主义社会造物主的精神力(货币)，它以潜在的形态包含在自身之中，这就是黑格尔的《逻辑学》——这也是马克思把《逻辑学》规定为“精神的货币”的含义。

在观念上对他人的支配关系(=价值)本身是抽象的，正因此，这个价值关系产生了在主观上担当起该关系的人。这个人就是商品或货币的所有者，转化之后他们就成了资本家。他们是主观地担当起价值关系、资本关系的“精神”和“意识”，资本主义是一种由资本支配了人和自然的状态。而且，资本主义是以价值和资本这样的方式展现出来的，即典型的观念化的存在(理念或形式)支配了人的肉体和自然这些物质性存在(质料)的状态，可以说资本主义是一种“理念主义”。毫无疑问，黑格尔本人所自觉规定的理念主义并非如此，而是无限“理念”(idea)的无限自我对象化的过程(创造宇宙)=自我认识过程。然而，资本主义的“理念”的内容是“货币的精神”和“资本(主义)的精神”，马克思早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如此重新诠释了《逻辑学》。

将这样的“重新诠释”与英国政治经济学批判相结合，就必然全

^① “逻辑学——精神的货币，是人与自然界的思辨的思想的价值(---Die Logik---das Geld des Geistes, der spekulative, der Gedankenwerth des menschen und der Natur)---同一切现实规定性毫不相关，因而成为了这些事物(人与自然等)的非现实的本质，---是外化的因而从自然界和现实的人抽象出来的思维，即抽象思维。”(MEGA, I-2, S. 278。城塚登、田中吉六译：《政治经济学哲学手稿》，195页，岩波书店)(《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1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部分文字参照日文有改动。---译者注)

面而系统地展开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认识。基于这样的考虑，马克思继续其奠基工作。那时，蒲鲁东出版了《经济的诸矛盾的体系，或者说贫困的哲学》(1846年)，蒲鲁东在书中要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应该如何阅读德国哲学(黑格尔)和英国经济学(斯密等人)。马克思再次重温了这一话题，这想必是受到挑战对手的意识之激发吧。但在读了《贫困的哲学》之后所得出的结论却是如何考察经济学和哲学^①，马克思写下了以《哲学的贫困》这一讽刺性的标题为名的书。

然而，《哲学的贫困》^②虽然是针对蒲鲁东的论战式批判，但并没有对应该如何阅读经济学和哲学这样的主题进行积极的展开。马克思本人意识到了这一点，在逃亡伦敦之后，又撰写了篇幅浩大的笔记(《伦敦笔记》)，还为如何运用该笔记编写了“参考事项”，此时，正是积极地、系统地回答如何阅读经济学和哲学问题的时候了——这就是要写《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时马克思所持有的问题意识。^③因此，《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黑格尔《逻辑学》的关联从1840年开始就成为贯穿马克思的主题，那不是马克思写作《大纲》时偶然有机会重新阅读《逻辑学》才产生的主题，而是马克思19世纪40年代就开始思索的主题。

① “在蒲鲁东看来，打破社会主义的空想性、进行‘现实的’改革之理论保证就是修正经济学，同时摄取德国古典哲学。因此，马克思对蒲鲁东的批判(《哲学的贫困》)是为了建设科学的社会主义，所以就被归结为如何清算李嘉图的古典经济学和德国古典哲学这一点上。”(内田义彦：《〈资本论〉和古典经济学》，长谷文熊·横山正彦编：《资本论研究入门》，青木书店，1958年，63页，注释3)

② 关于《哲学的贫困》如何接受了李嘉图的经济学，请参考吉泽芳树：《马克思对李嘉图理论的发现和批判——以1840年代为中心》，《社会科学年报》第四号，专修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1970。

③ 因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把对蒲鲁东的批判当作其中一个意图，它对蒲鲁东的批判在如下各部分都有体现：(1)“货币章”中达里蒙《论银行改革》(M49ff., D35ff.)。(2)“货币章”末尾的“简单流通中的占有规律表现”论(M160~173, D148~162)。(3)“资本章”的开始“资本和劳动的交换”论(M187~188, D175~177)。(4)“资本章”生产的结果论(M336~350, D326~343)。(5)“资本章”占有规律转变=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论(M360~393, D354~388)。(6)在“资本章”转化论中的自由时间论(M500, D506)。(7)在“资本章”利润论中的蒲鲁东利息论(M708~709, D725~729)。

我们已经论证了^①马克思在《大纲》中要回答如何阅读英国经济学(主要是斯密和李嘉图)。但那时因为存在篇幅限制,马克思在《大纲》中关于如何阅读黑格尔(的《逻辑学》)的问题不得不停步于主要以注释的方式仅仅给出要点上。现在,我就准备弥补这一缺憾,积极论证马克思在展开《大纲》时是如何全面批判=继承黑格尔的《逻辑学》^②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是如何解读黑格尔的《逻辑学》的呢?大体上是这样: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马克思把黑格尔的《逻辑学》当作如下的逻辑学而作了重新诠释,即主观上明确担当起价值关系和资本关系之类典型的理念关系的人之“意识”,以社会的物质代谢过程为中介,并促进和占有这样的社会物质代谢过程的进程。在如此的解读和转换中,从反映资产阶级价值的“意识”中分裂、对抗,导致了取代资产阶级社会的新的“意识”(=马克思精神现象学),本章力图探讨这一主题。

就像本书第一章^③已经概略阐述的那样,《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逻辑学》基本上表现出如下的对应关系:即《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导言”相当于《逻辑学》的“概念论”、“货币章”对应于“存在(有)论”,“资本章”对应着“本质论”。绝对不能搞错二者的对应关系,认为“导言”与“存在(有)论”、“货币章”与“本质论”、“资本章”

① 请参考拙著《〈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新评论社,1982。

② 不用说,黑格尔的《逻辑学》包括《大逻辑学》和《小逻辑学》(哲学全书·第一部)。在本章,出于方便的考虑主要引用的是《小逻辑学》。正文以及注释中的引文末尾所标注的页号(e.g. § 112)是《哲学全书》的通用页码,引用“补遗(Zusatz)”时采取了(§ 112, Z.)的方式。所用版本为 G. W. F. 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8),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1), Suhrkamp Verlag, 1970。译文参考了松村一人的译本《小逻辑学》[上、下],岩波文库,1951、1952)和櫻山钦四郎、川原荣峰、盐屋竹男的译文(《哲学全书》,世界大思想Ⅱ-3,河出书房,1968)。此外,黑格尔的两本《逻辑学》,特别是本质论部分,存在结构上的差别,有疑问之处则依据《大逻辑学》。

《逻辑学》的引用源自 G. W. F. Hegel Werke, (5. 6.),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 II), Suhrkamp Verlag, 1969。采用 Wissenschaft der Logik(I), S. 115。这样的方式。译文取自武市健人翻译的《大逻辑学》(上卷一、上卷二、中卷、下卷),岩波书店,1951~1961。但是,也有适当改动部分译文的情况。

③ 参见内田弘:《中期马克思经济学批判》,有斐阁,1985。

与“概念论”分别对应。如果仔细地比较《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逻辑学》内在所具有的基本用语、逻辑性质、内容及体系结构，就会发现：这样的机械的、按顺序严格对应的方法是错误的。

2. 个人一般、生产一般、社会一般和“生命、生命过程、类” 马克思首先在“导言”中这样写道——

摆在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

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每)个人——因而，这些个人被
社会所规定的生产，当然是生产的出发点。^{①②}

如果要说到马克思对黑格尔批判这一问题的关心，那么，上述开篇的引文就已经显示了这一点。第一，对象是物质的生产，它规定了担当物质生产的人的精神活动，反过来说，物质的生产以精神活动为中介。黑格尔确实是这样认为的吗？第二，担当物质生产的人(每个人)是根本不变的自然的人或人的一般、还是一定的历史的产物呢？黑格尔是怎样把握这一问题的？这一问题也是担当了人与自然的物质代谢过程的人之历史特性的问题。第三，个人与个人是依据什么而相互结合的？对这样的人的结合形态，黑格尔是如何看待的呢？这三个问题，即个人、生产、社会的问题，黑格尔是怎样回答的？

马克思确实没有在“导言”的第一、第二节提到黑格尔的名字。不如说他直接批判的是那些经济学家们(斯密、李嘉图)把生活在受到了历史的规定的诸个人的物质生产抽象地规定为“个人一般”、“生产一般”或“社会一般”。但是，就像我们很快要看到的那样，马克思

① (M21, D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2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中文翻译参考了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31卷)，人民出版社，1995、1998版。个别地方按照口语的表达做了修改。以下皆同。——译者注

即便在第一、第二节都非常强烈地意识到了黑格爾的存在。正是黑格爾在《逻辑学》的概念论“理念”中对这三个问题(个人、生产、社会)用其他的术语作了清晰的规定。黑格爾对个人、生产、社会的理解方法实际上与“导言”第一、第二节所提到的斯密和李嘉图一样,都表现出了明显的自然主义的、缺少历史性的特点。现在让我们探讨一下黑格爾是怎样认识人的诸个体、物质代谢过程和社会的。

黑格爾把人的诸个体视为个人一般或生命的个体,作了如下的规定——

(有生命之物的)第一个过程就是在其自身内部的运动过程。在这过程里它从自身发生分裂,它以它的肉体性为它的客观,即它的无机的本性(seine unorganische Natur)。作为相对的外在物,有生命之物的肉体性自身又分化为包含了差别与对立的各种要素,这些要素相互间为了对方而牺牲自己、为了自己而同化对方,在生产自身的同时保持自身。但有生命之物的各肢体(Glieder)的上述活动,不过是该主体的单一活动,各个肢体的全部产物都要向主体的单一活动回归,因此,在这些所有产物中,被生产的东西恰恰就是主体(Subjekt)。换句话说,主体只是再生产(reproduzieren)了自身。”^①

在此,人的诸个体被作为“生命的个体”。人的肉体与他的精神相区别,被规定为客观,个体通过各个肢体(肉体的各种器官)的活动再生产出了主体。亚里士多德把这一特点归结为人与动物共通的“营养能力”。人即便是在睡眠中,肉体还要呼吸空气、起动心脏、让血液在全身循环、补给营养、排泄废弃物,再生产自己。当黑格爾把人的肉体与精神(意识)分离开来看待人时,他指出了人的肉体不被意

^① 《小逻辑》,406页。《小逻辑》的中文翻译参考了贺麟译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个别地方按照日语的表达做了修改。

识所规定自动地(自然地)再生产自己这一生命深刻性所在。

然而,自《经济学哲学手稿》以来,马克思已经开始把人视为持有意识的对象性的存在,就像人从食物这样的外在对象中摄取营养那样。在吃食物时,不仅仅是摄取卡路里,人在吃食物的过程中还会享受文化或美,黑格尔把人规定为单纯的自然的生命,却没有追问生命=生活之中人的独特样式。而且在此之后,他把精神活动(认识)作为与生命=生活过程不同层面的活动来论述。在黑格尔式的肉体(自然)与精神的分离中,马克思却敏锐地读出了资产阶级经济条件下独特的阶级分工。人不是仅仅具有再生产肉体的营养能力而从自然史中产生出来的,而是同时具有与营养能力不可分的力量,如运动能力、感觉能力、欲求能力、思维能力等。在自己的个体生命再生产(消费过程)中,这些诸多能力相互关联、综合为一个能力。不过,黑格尔把个体的生命过程=再生产与人的感觉、欲求、思维能力相分离,仅仅规定为自然发生的过程。在此,表现出将精神人为地、社会性地脱离肉体(劳动)从而把精神(劳动)置于优先地位的资产阶级经济之特殊性,即资产阶级的私人所有表现出来的典型的理念(观念的)特性。马克思就这样得出了他的结论。

人的生命依靠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代谢过程来维持,黑格尔却是以如下的方式去认识的。

但是概念的本源式分割[判断 Urteil],最终从自身中解放出作为自由的存在和自立的总体之客观性的东西(肉体性)。所以,有生命之物(人)的自身否定性的关联,成为与作为直接的个体性的有生命之物相对立的无机自然(unorganische Natur)的前提。……作为自在地空无物(Nichtiges),客观被扬弃,这一辩证法乃是确信自身的有生命之物[人]的活动,在这个过程中,相对于无机的自然自己自身得到维持、发展并客观化自身。^①

^① § 219。《小逻辑》,407页。

在此，人与自然(无机自然)之间的物质代谢过程被充分地规定了。为了维持并再生产个体的生命，人要不断地作用于自身之外的自然，从自然中获得并享有生命=生活的手段。把握这个物质代谢过程并与黑格尔的目的论(§ 206)中所提到的主观的目的、合目的活动、手段、外在的客观性四个要素相结合，由此思考下去，马克思自《经济学哲学手稿》以来的劳动过程论的认识图景就浮现出来了。^①

黑格尔认为，人在与自然的物质代谢过程中不只是维持自身，而且要“发展自身”，这就是“客观化”，或者说对象化。然而，人在对象性活动中发展自身时，仍然取决于如何表现自然地统一在一起的精神能力和肉体能力。但是，黑格尔只是把人视为肉体的存在，人所具有的精神能力是以后(§ 222)才出现的。

把处于与自然的物质代谢过程之中的人仅仅规定为肉体的存在显然是片面的。片面之处在于，这恰恰反映了物质生产的直接承担者被合法地剥夺了发挥精神能力的权利、而被强制进行单纯的肉体劳动这一资本主义经济的片面性。黑格尔把处于与自然的物质代谢过程中的人单纯看作是肉体的存在，这正是体现了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殊性(雇佣劳动的规定性)。黑格尔只是看到了人与自然的物质代谢这一个方面，把它当作自然的过程、贯穿历史的劳动过程，其实不然。人的肉体能力和精神能力在自然史中是自然地物质性地统一起来的(自然史中的唯物主义)，如果从自然史角度规定人与自然的物质代谢过程，就必须把人规定为也具有精神能力的存在。

现在让我们分析黑格尔对社会的认识。黑格尔首先从男与女之间的性关系入手，把社会一个体和个人的关系当作“类”来把握。

^① Vgl. MEGA, I-2, 1982, S. 240. 城塚登、田中吉六译：《1844 经济学哲学手稿》，94 页，岩波书店。“自然界，就它本身不是人的肉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der unorganische Leib)。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人为了不致死亡，不得不处于同自然界不断的(交流)过程。”(《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52 页)

“类”(Gattung)的发展过程使它成为了自为存在(Fürsichsein)。因为生命还只是直接的理念,这个过程的产品就分裂成两个方面。即,一方面,最初被假定为直接性的东西的生命的个体一般,现在就作为中介性的、被产生的东西而显露出来;然而,另一方面,由于它最初是直接状态,对普遍性采取了否定态度,生命个体性便沉没在作为支配力量的普遍之中[死亡]^①

黑格尔的所谓“自为存在”是说个人在与他人的关系中表现自己。在此,是说个体被分成男和女,男和女在与异性的关系中表现自己。在性关系中则指诞生了新的个体,即由人(父母)产生了人(子女)。生了子女的人会变老而死去,“有生命之物要死亡”(§ 221, Z)。

黑格尔不问个人之间(男女)在怎样的社会中结合,而仅仅关心自然的关系。但是,男和女都是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而结合的,男女的自然关系在什么时候成为了人的关系,这是由社会关系的发展水平决定的。男女关系体现了社会关系^②,男女关系不只是产生新的个体的生理关系。生育子女,也就是生产了未来,生产了希望。即便作为个体的人死了,却仍然活在子女之中。

黑格尔说“那仅仅直接的个体的生命的死亡就是精神的前进(Hervorgehen des Geistes)”^③。黑格尔把个体死后仍然残留的东西作为精神来把握,在此再现了亚里士多德的“能动理性”^④,正是这

① § 221,《小逻辑》,408页。

② Vgl. MEGA, I-2, 1982, S. 262.《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日译本,129页,“这种(男女)关系通过感性的形式,作为一种显而易见的行为事实,表现出人的本质在何种程度上对人说来成了自然,或者自然在何种程度上成了人具有的人的本质。因而,从这种关系就可以判断人的整个文化发展阶段。”

③ § 222,《小逻辑》,409页。

④ 关于亚里士多德《灵魂论》中的“能动理性”与黑格尔之间的关系,请参考上妻精:《黑格尔与〈灵魂论〉》,《亚里士多德全集》,岩波书店,1968,《月报》(6)。Vgl. Eine übersetzung Hegels zu De Anima III, 4-5, mitgeteilt und erläutert von Walter Kern, Hegel Studien, Bd. 1, 1961, SS. 49-88.

个自立的精神，成为了黑格尔设定自然与人的“理念”。然而，人所残留下的东西不只是精神的产物，还会留下子女(生命)、物质的产物以及社会、社会的支持力、生产力之后才死去。并且不是生产力一般，而是以前代人的生产力为前提，继承=再生产它，又传给后代，这就是在继承历史的事业过程中而存续的人的力量所在。

就这样，黑格尔将人类的诸个体、人与自然间的物质代谢过程、社会以及人的精神能力加以抽象，把个体仅仅视为肉体的自然的存在，把物质代谢过程当作自然的过程=活动、个体与个体的关系作为自然的关系来把握。这样的把握方式，乍一看是自然主义的，然而仔细分析可以看出，他所讨论的是使本来应具有的东西丧失，他论述的就是人的精神能力的“丧失”。在此论述方法中，潜藏着这样的见解：肉体和精神的分离=异化的问题丝毫不值得追问，他仅仅考虑自然的东西，在这样的见解中，独特性——历史的(近代的)独特性不知不觉地显现出来。换句话说，显示出了如下的思想独特性(理念主义、形式主义)，即分离人的肉体能力(作用原因)和精神能力(目的原因)，后者的理念化的东西、形式的东西(形相)相对于前者的物质性东西(质料)所具有的优势和支配地位，不是被看作是历史性的，而看作是自然的。马克思正是注意到了这一点。

原来，人从自然史中产生出来之时，精神的能力(自然认识、社会认识等)确实可能还是很低的。然而，即使是在这个时期，人直接就是作为肉体和精神、身心的统一而产生出来的，更何况马克思的主题就是对摆在面前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认识(经济学批判)。人类的每个人、物质代谢过程、社会都不单是自然的东

西或普遍的东西。第一，黑格尔把个人从社会(共同体)分离开，作为“个人一般”来把握，但是，这样的自立的个人、“鲁滨逊式的人的类型”本身是“16世纪以来就作了准备，而在18世纪大踏步走向成熟的‘市民社会’”(M21, D5)的产物(意识形态)。第二，黑格尔把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代谢过程仅仅视为自然的过程，即作为“生产一般”来论述，而这一点却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发生的：作为规定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各种生产力量发展之条件的资本积累将生产转化为自身的目的，无限地

导向“为生产而生产”的过程。斯密和李嘉图们对“生产一般”的把握，实际上就是从生产资本循环的角度看待问题的。他们没有注意到，在这样的视角下，虽然包括了资本的各种规定，但只是把资本看作自然的东西(生产一般)。与此相对，黑格尔把人从肉体的存在中抽象出来，规定了肉体的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代谢过程，在这方面，从某种意义上说更接近生产一般的本质。然而，马克思看到，在把人规定为只具有肉体能力的存在这一点上，换句话说，在抽象掉人的精神能力这一点上，表现出了资本主义生产中的阶级分化。

黑格尔(在《小逻辑》中所表现的)把“a 生命”(§ 216~222)仅仅当作自然的东西(从他的意图来看)，然后阐述与此不同层面的“b 认识”(§ 223~235)即人的“精神”。精神的活动只是被规定为“认识”，正是在这里马克思发现了重大问题。也就是说，人在具有生命的人之生活=生产中难道只是由于肉体能力而相关联吗？第一，即便是从黑格尔主观上设定的“生产一般”的层面上看也并非如此。第二，即便是在资本主义经济下，在某种意义上也不是这样。在“生产一般”的层面上，人的精神与肉体被自然地统一起来，但在资本主义经济下，这两个能力被社会分离开，精神劳动者(资本家)命令肉体劳动者(雇佣工人)、使之直接从事物质的生产。在此间，资本家所投入的资本转变为质料的形态，但资本家总是必须以观念为尺度来管理，使资本作为价值而被维持或增殖，这一观念的活动在资本的流通过程中也得到延续。在资本主义经济下，人的精神与肉体，人为地通过劳动和资本这样的商品=货币关系，而被分离=异化，资本的价值关系=过程把承担理念的功能给予了精神劳动者(资本家)。资本这样的过程性价值主观上以此为中介设定了“意识(人)”、资本家，因此，黑格尔把担当生命=生活的再生产过程的人规定为只是具有肉体能力的人，就像规定了“生产一般”一样，但事实并非如此。从精神劳动者(资本家)的视角看，肉体劳动者所担当的肉体劳动，事实上规定了资本的生产过程。就像下文将要详细分析的那样，通过黑格尔《逻辑学》的存在论、本质论所把握的主体明显是理念的主体(观念、理念)，马克思将这一主体换读成“人”。于是，进行典型

理念活动的人，首先在《逻辑学》的存在论中被抽象地表现为社会关系(流通过程)的主体，接着在本质论中又被抽象化为生产过程的主体。这样的主体到底是谁呢？在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中进行理念的关系行为的人，那就是商品所有者、(他转化后成为)资本家。资本家通过商品关系(资本和劳动的交换)让雇佣工人仅仅作为肉体劳动者而进行物质生产。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只有通过价值关系、资本关系，才开始了物质产品的流通和生产。因此，这一关系担当者的观念的活动就在表面上仿佛是物质再生产的现实的担当者的活动，正是观念的主体(理念)显现为资本主义社会的造物主。马克思指出^①，把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样式抽象地表现出来的，正是黑格尔的理念主义，特别是《逻辑学》。

黑格尔把物质代谢过程的承担者仅仅规定为肉体的劳动者，以此表明资本的生产过程，在这里，精神劳动“空缺”。在他的论述中所“空缺”的正是潜在地规定着他所要说的内容，马克思则将这个“空缺”的东西显化(explicate)了。

进行这个工作的地方就是“导言”的“第二节 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的一般关系”。

^① 马克思在《(精神现象学)笔记》中这样写道——“精神对其所作所为的表述，是以对义务的确信为依据的，它的这种语言是对它的行为的货币(Geld)。(MEGA, IV-2, S. 497.《经济学哲学手稿》日文版，23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369~370页)。花崎皋平氏在《论黑格尔逻辑学中的“理念”》(《理想》第369号，1963年4月，69页)中作了如下分析——“他(黑格尔)把全世界都纳入到自己的逻辑中，即商品的逻辑中，表现为持续生成了自身的普遍统一体的资本主义的理念……把资本主义精神的各种活动的全体用‘理念’的体系加以总括，逻辑学作为贯通自然以及社会、文化的所有领域的普遍的原理学，实质就是‘精神的货币’，完成了它的物神化形式。因此，它也隐藏了资本主义经营的全部秘密。黑格尔的批判因为与这个物神化的秘密有关，所以才成为本质性的批判。当马克思说黑格尔颠倒了的时候，是以黑格尔用颠倒的形式概括了资本主义的现实为前提的。”我们可以把这个“颠倒”基本上作如下理解。就是说，被社会(通过商品关系)从肉体劳动分离—异化的精神劳动，通过价值关系、资本关系又在观念上支配了肉体劳动，这一实践恰好像产生了财富的制作活动那样，作为理念的设定活动而逻辑化。在这一意义上，黑格尔所表现的不只是后进国的德国的意识形态。Vgl. Michael Brie, Zur Dialektik von Inhalt und Form in den “Grundrissen d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Wissenschaftliche Zeitschrift der Humboldt-Universität zu Berlin, Gesellschaftsw, R. XXXII(1983)1, S. 29。

3. “生产一般”的经济学批判

我们已经进入到“导言”第二节，将在所讨论的范围内阐述第二节的核⼼部分。^①

刚才提到，问题是要进一步明确“空缺”的东西。马克思把经济学上经常使用的李嘉图的四个范畴即生产、消费、分配和交换（流通）分成三个部分即“消费与生产”、“分配与生产”和“交换与生产”，它们互相规定，最终生产被其他三个要素所规定=包摄，同时，它又是包摄了作为整体的其他三个要素、成为支配性的要素，也就是说，人们所进行的生产是一个总体性的有机体（生产有机体）。不仅如此，经济学家们所说的生产不只是生产有机体（生产一般），而是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有机体、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是应该从生产资本循环的角度去把握的生产。这一点分析下去，我总结如下。

第一，“消费与生产”。与其他的组合相类似，必须注意的是马克思不是说“生产与消费”而是以“消费与生产”这样的顺序为中心来讨论问题的。因为经济学家（例如斯密）是以在生产资本循环（ $P \cdots W' - G' \cdot G - W < \underset{p_m}{A} \cdots P$ ）中的资本为中心来思考的，但他们却并没有认识到这一点，而是确信一切都从生产出发。所以，即便是在阐述与消费的关系时，（他们）只是看到消费了生产出来的东西的过程，却没有从相反的方面看到“从消费到生产”的关系。他们认为，为了增加生产资本，就不得不尽可能抑制消费，因为个人的消费是非生产性的消费，他们只承认生产过程中的消费才是生产性的消费。他们一方面说生产的目的在于丰富消费，另一方面，他们的理论所表达出来的却是“为了生产的生产”。然而，个人的消费都是非生产性的吗？个人消费生活手段，获得了用于生产的体力、“创造力”和意愿，这些难道不都返回到了生产中吗？要从“从消费到生产”这样的再生产过程中抽象出主体的侧面。如果追踪造成这一认识的原因，就会看到它是缘于资本家的立场，即直接生产者的生活基金是应该尽可

^① 请参考上述拙著《〈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56～72页。

能减少的成本，直接生产者(雇佣工人)拥有的生产目的被视为不必要的多余。探讨为什么他们主张是“从生产到消费”而不是“从消费到生产”之根源，就可以发现(这一再生产是)资本家垄断了定在目的的再生产。

第二点的“分配与生产”也存在同样的问题。确定经济学家们(尤其是李嘉图)所关心的是纯产品(剩余产品)在产业资本家和地主之间的分配，他们搞清了如此的分配比率决定了积累率。在这一意义上，李嘉图清楚地分析了分配=积累过程的重要方面。^①但是，对资本积累来说，比被生产出的剩余产品之分配关系更重要的是使剩余产品本身得到生产以及资本家占有剩余产品这样的生产关系，即雇佣工人与资本家的关系。分配关系不只是私有财产所有者之间剩余产品的分配关系，这样的分配关系的前提是生产的主体条件(劳动能力)与客体条件(生产手段)的分配=分离关系，即从后者分离=异化出来的雇佣工人与垄断了后者的产业资本家之间的生产关系。分配=生产关系成为了前提之后，才有了构成前者的所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李嘉图仅仅探讨了前一个问题，对后一个问题没有深究，仅仅把它当作自然的东西而作为了前提。在李嘉图付之不问的这个“空白”中存在一个重大的问题，即资本主义生产之各种条件的分配=分离关系。以这样的分配=分离为前提，资本的生产过程开始了，结果同样的分配=异化关系被再生产。也就是说，分配→生产→分配的流程是一个规定的流程。而李嘉图不过是从生产资本循环的角度，从生产→分配→生产的流程提出和回答问题(仅仅是剩余产品的分配)。

第三，“交换与生产”所包含的问题也同样，经济学家们(例如斯密)在看待交换时只是站在生产资本循环的立场。马克思指出了三种形式的交换：(1)与经营活动内部的分工相结合的直接的交换；

^① 注意“导言”第二节的分配论，把李嘉图的分配论作为古典积累论的集大成者的先驱性研究论文是吉泽芳树：《古典经济学的完成——1817年和大卫·李嘉图》，出口勇藏编：《经济学史》，米涅路瓦书房，1952。

- (2)与社会内部分工相结合的商品交换($P \cdots W' - G' \cdot G - W \cdots P$);
 (3)交换成为了自身独立目的交换($G - W \cdot W - G'$)。

交换的本质真实地体现在上述第三种交换之中,更多的货币、价值($G' - G = \Delta G$)只是该交换的形式之内容,而其形式(价值)才是成为了内容的“形式内容”。追求更多价值的运动统摄($G - W <_{p_m}^A \cdots P \cdots W' - G'$)了生产,并进一步展开了把吸收关键的剩余劳动的生产本身当作仿佛是自己的目的似的反转运动,就是说,生产资本循环($P \cdots W' - G' \cdot G - <_{p_m}^A \cdots P$)发生了。在此中,斯密看到了交换,实际上,(这个交换)是包含了剩余价值的实现($W' - G'$)的交换,但是只从以更大的生产规模为目的的角度是看不到这一点的,他认为,交换(流通)不过是为了生产的作为手段的过程而已。

没有看到交换的本质=价值增值这一观点是因为不自觉地站在了生产资本循环的立场上,价值增值正是在货币与商品的交换结合了被分配=分离了的生产诸条件(劳动能力、生产手段)之后才实现的。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展开的是为了价值增值的生产性的消费。因为货币资本的结合作用,劳动的社会的(科学的、集团的)生产诸力量作为资本的力量而展示出来。所以,以人格的方式主观地承担了资本的价值抽象运动的资本家所具有的观念的精神劳动就表现为仿佛由它设定了物质财富。斯密彻底考察了生产资本循环,却没有看到其中的货币资本循环,因此,他仅仅把货币规定为流通手段。

马克思就这样将消费与生产、分配与生产、交换与生产联系起来,引出了隐藏在生产资本循环中的资本诸要素的生产、消费、分配、交换的各种规定。结果就是,经济学家们所说的生产绝不是“生产一般”,而是设定在资本基础之上的生产,是受到资本各种规定的生产。正是在经济学家们所沉默的空白处,潜藏着资本的各种规定。这个“空白”的特点与黑格尔思想中的“空缺”属于相同的性质。黑格尔在谈到人类的诸个体、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代谢过程、诸个体的结合关系(社会)时,特意把人规定为肉体的存在而抽象了人的精神,将之放到以后要分析的知识论中。在这个“空白”处,隐藏着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肉体劳动与精神劳动的阶级分离(分配)。

就像以上所看到的那样，资本的生产过程通过商品与货币的交换，被分配(分离)了的生产诸条件开始结合起来，在资本的生产过程的基础上进行着生产性的消费(交换→分配→消费)。与第二节的生产相结合，按照消费→分配→交换的顺序，深入挖掘在看似“生产一般”中被资本规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展开了下降式分析。而且正是最后才出现的交换规定了资本作为资本在本源意义上的发生，也就是说，交换的本质以流通形式 $G-W \cdot W'-G'$ 的方式显示出来，更多的货币、价值增殖($G'-G=\Delta G$)本身成为了交换的目的。因此，“导言”必须确认与第二节的下降式分析恰好相反的、以交换(流通)→分配(分离=结合)→生产性消费的顺序揭示资本的发生史是否恰当这一分析方法和体系的问题。

4. 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与“分析方法和综合方法”、“单纯事物”、“分类”

“导言”第三节“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开始部分的下述文字被视为马克思下降式方法以及上升式方法的出处而经常引用。

17世纪的经济学家们总是从生动的整体，从人口、国民、国家、若干国家等等开始。但是他们最后总是从分析中(durch Analyse)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和一般的各种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这些诸要素一旦多少被确定下来和抽象出来，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等这些单纯的事物(das einfache)上升(aufsteigen)到国家、诸国民的交换以及世界市场的各种经济学体系就开始了。这之后的方法显然才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①

作为该引文所提到的17世纪经济学家的一个例子，马克思提到了配第的《政治算术》，作为后者的上升式方法的例子大概意指的是斯密

^① M36, D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1~42页。

的《国富论》^①。然而，在这里马克思所意识到的却不只是这些经济学家。就这一方法而言，马克思所强烈意识到的是黑格尔，最重要的证据就是上述的引文中使用了“从分析中”、“单纯的事物”这样的黑格尔的用语。而且在引文的最后，从抽象的、单纯的到达具体且多样的东西的体系和方法在科学上是正确的，这正是黑格尔的体系观和真理观。^②

马克思所说的下降式方法显然是以下述黑格尔的分析方法为前提的——

(人所进行的)有限的认识作用，把区别于它的对象当作一个先在的且与它对立的存在着的存在的东西，当作外界的自然和意识(人)等的多种多样行为事实时，它首先假定(1)有限的认识作用的活动形式是一般性的形式的同一性或者说抽象。这样的活动就在于分解被给予的具体内容(das gegebene konkrete)，将分解后的各个差别个别化，然后赋予那些差别以抽象的普遍性的形态(die Form abstrakter Allgemeinheit)。或者以具体的内容(das konkrete)作为根据(Grund)保持原来的状态，而将那些被认为不是本质的特殊性(Besonderheit)抛开，借此揭示出具体的普遍、类(Gattung)、或力和定律。——这就是分析的方法(analytische Methode)。^③

马克思指出，如果考察 17 世纪的经济学家们的经济学叙述方法，就会看到正好是黑格尔式的分析方法，因此，使用“从分析中”这样的用语是有特定所指的。18 世纪的经济学家们的著作采取的是与这样的分

① 请参考上述拙著《〈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72~75 页。

② 请参考许万元：《黑格尔辩证法的本质》，114 页以下部分的论述，青木书店，1972。

③ § 227，《小逻辑》，412 页。

析方法相反的“综合方法”。——

综合方法(synthetische Methode)的运用恰好与分析方法相反。分析方法从个别的事物(das Einzelne)出发进展至普遍的事物(das Allgemeine),但在综合方法中,普遍的事物……成为了出发点,普遍的事物(das Allgemeine)经过特殊化(Besonderung)而达到个别的事物(das Einzelne)。因此,综合方法就是触及对象的概念诸要素的展开(die Entwicklung der Momente des Begriffs)。①

例如《国富论》也算是依照这样的“综合方法”、“上升式方法”而达成的体系。《国富论》的体系是这样编成的:它从最单纯的生产的规定(分工)开始,向生产→交换→分配→再生产前进,这样的再生产(第二编)过程,就以资产划分=再生产(第一章)→收入划分=再生产(第二章)→生产的劳动=再生产(第三章)→利润、利息=再生产(第四章)→投资顺序=再生产(第五章)的过程,将先前的规定作为前提包摄进来,并形成螺旋状上升的体系。但是,斯密就像再生产论体系展开所显示的那样,没有很好地揭示出资本的诸规定本身,而把这些当作自然的生产、没有终结的永远的生产体系、“生产一般”来论述。把资本的诸规定看作被历史所限定了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来把握,这就是马克思对《国富论》经济学的批判。为此,将黑格尔《逻辑学》中讲述的、典型的观念主体(理念)的设定活动的内容,重新把握为资产阶级的个体的价值意识就成为不可或缺的工作。将此问题牢记心中的马克思对黑格尔的“综合方法”作了如下的批判,但(又指出)这样的方法应该是添附条件后可以活用的——

具体的事物(Das Concrete)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所以它是具体的。因此,具体的事物在思

① § 228, Z. . 《小逻辑》, 413 页。

维中(im Denken)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它虽然是现实的出发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被蒸发为抽象的规定(abstrakte Bestimmung),但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诸规定经过思维行程导致具体的事物的再现。因此,黑格尔陷入了这样的幻想中,他把实在的事物(das Reale)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理念的产物)。然而,从抽象的事物上升到具体的事物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的事物、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具体化了的事物获得再现(als ein geistig Concretes zu reproduciren),因此,它只不过是思维所采取的方法。但这绝不是具体事物本身的生产过程。^{①②}

黑格尔把“分析的方法”规定为:分解被给予的具体事物,并且赋予它们抽象的普遍性的形态。马克思的“第一条道路”就是从具体事物向下进展到抽象事物的方法,表现为直观和表象的具体事物被蒸发为抽象的规定这样的过程。显然,马克思所说的第一条道路就是黑格尔的分析的方法。

黑格尔将“综合的方法”规定为:将由分析的方法所规定的抽象的普遍事物作为出发点,经过特殊化达到具体的个别事物这样的“概念诸要素的展开”。马克思的“综合的方法”表现为从抽象的事物上升到具体的事物的方法。在黑格尔的“综合方法”中,按照一般的事物→特殊化→个别的事物的顺序,马克思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资本章”中转换为资本一般的“Ⅰ资本的一般性”→“Ⅱ资本的特殊化”→“Ⅲ资本的个别性”这样的方式。

① 马克思在“资本章”中再次重申了这一见解——“我们现在遇到了资本的产生过程。这种(资本的)辩证产生过程(dialectischer Entstehungsprozess)不过是产生资本的现实运动(wirkliche Bewegung 在观念上的表现(ideale Ausdruck)。”(M229, D21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70页)

② M36, D21—2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2~43页。

但是，这之后又有了新的问题。黑格尔把“综合的方法”当作实在的事物、具体的事物本身发生的过程来思考。他把它作为如下的过程来把握：由于抽象的观念主体(理念)外化自身，从而设定(产生)了实在的事物、具体的事物，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最为抽象地描述了这一过程。但是，马克思认为具体的事物即资本主义社会总是存在于思维着的人之外，并且他把它规定为“一个在精神上作为具体事物而再生产”、“占有”，其方法是“综合的方法”、“上升的方法”，从而批判了黑格尔。

那么在这一批判后，马克思和黑格尔(的《逻辑学》)就没有关系了吗？马克思指责黑格尔的《逻辑学》是观念论，之后就完全脱离黑格尔的《逻辑学》去批判政治经济学的吗？事实不是这样。马克思特意与黑格尔的“分析的方法”和“综合的方法”相重叠来规定“下降法”、“上升法”，还说作为科学叙述的方法后者才是正确的，这又是为什么呢？此外，就像刚才所提到的“资本章”是以黑格尔的一般性→特殊化→个别性这样的圆环的方式构成的，这是为什么呢？

马克思把黑格尔的观念主义视为典型地把握了观念的主体(价值)支配下的资本主义这一现象，在这一意义上批判性地吸收了黑格尔的思想。黑格尔的《逻辑学》试图论证观念的主体(理念, idee)外化自身而设定了具体事物、实在事物的过程，马克思却把它改读为近代的私人所有下的人的主体之社会实践意识的逻辑学，观念式活动(结成价值关系的行为)支配了真实的活动(物质的生产)产生的财富，因为这样的私有关系，所表现出来的是，仿佛观念式活动产生了真实的事物或具体事物本身。如果不把这个颠倒看作是颠倒而照原样接受，其逻辑化结果就是黑格尔的《逻辑学》。主观上担当起私人所有的人所具有的观念活动(精神劳动)不是生产实在事物(财富)的活动(肉体劳动)，(它)与产生实在事物的活动相分离=异化以及抽象化，却支配了产生实在事物的活动。正因为没有把异化当作异化，也就没有把它当作历史的事物，而仅仅当作自然的事实而逻辑化，也就没有把它当作历史的事物，而仅仅当作自然的事实而逻辑化，这就是《逻辑学》。将它颠倒——即把被历史所规定的异化关系适用于自然的关系，这一颠倒是马克思早在《经济学哲学手稿》时期就窥

见到的。这个洞察就表现为，他指出了黑格尔只是“在异化内部”、“在抽象的内部”看到了劳动的积极方面。^①

因此，对黑格尔的观念主义的内在批判就是对黑格尔的缺少历史性、冒牌的自然主义的批判。构成马克思经济学批判不可或缺之要素的、对黑格尔《逻辑学》的批判性吸收，确实就在于马克思从中读出了不同的东西，即把黑格尔以为是观念主体的设定活动而描述的《逻辑学》转变为主观上担当着近代私人所有的观念特征的人之价值意识的逻辑学。这一工作与把握了斯密等人的缺乏历史性特征、自然主义式经济学所包含的价值与资本的诸规定之工作是互为补充的。也就是说，斯密和李嘉图看到了在以资本为主的生产资本循环中的资本的运动，他们却把资本的形态规定看作资本的质料性诸要素。另一方面，因为主张观念的社会实践支配真实的质料的制作活动，黑格尔就原封不动地接受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自然存在方式并将之逻辑化，仿佛观念的实践产生了真实的财富。如果说斯密们是“粗陋的唯物论者”，那么黑格尔就是“粗野的观念论者”。前者从真实的质料方面把握资本主义经济，后者则从观念形态的方面理解资本主义经济。于是，马克思要以古典经济学和古典哲学作为否定性中介来认识资本主义经济。

马克思在考察了“下降法”、“上升法”之后，举出了五个“单纯的概念(einfache Kategorie)”(M37, D22)，即交换价值、占有、货币、交换和劳动一般，说明体系化的叙述从哪里开始为好的问题。这五个概念在《国富论》第一篇第五章的货币论中都被列举了^②，也就是说，马克思追溯了资本原本是从货币产生的以及货币又是如何产生的问题。换句话说，马克思模仿了黑格尔的“分析的方法”所达到的终点=“综合的方法”的起点是“单纯的事物(das Einfache)”这一立场，以经济学概念来确认它(单纯的事物、单纯的概念)。黑格尔这

^① Vgl. MEGA, I-2, SS. 301-302, 请参考《经济学哲学手稿》日文版, 216~217页。另请参考细谷昂等:《马克思〈经济学哲学手稿〉》, 有斐阁新书, 180~191页, 1980。

^② 请参考上述拙著《〈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 76页。

样说道——

普遍的事物(das Allgemeine)是单纯的事物(das Einfache),因此,它是自在自为的(真实地)最初的概念环节(das erste Begriffsmoment),而特殊的事物(das Besondere)是需要有中介的事物,因此就是后继的概念环节。反过来说,单纯的事物是更加一般性的事物,而具体的事物(das Konkrete)则是在自身中被区分开来,因此也就是需要中介的事物,它是以最初者(das Erste)的过渡为前提。^①

从逻辑上看,普遍的事物之所以是普遍的事物,就因为它是从内部包摄了特殊的规定之抽象的事物。具体的事物由特殊的要素组成,是多样的事物(das Vielfache)。为了把具体事物作为概念来把握,就必须抽象到能够包摄具体事物诸要素的单纯的事物(das Einfache),因此,被下降式分析所规定的单纯的事物就是普遍的事物,之后通过特殊化,将下降式分析开端的具体事物统一到多样的事物中,成为“一个被规定的总体性”,即作为概念能够再现。

换句话说就是这样:黑格尔把定在(Da-sein)即现在存在于此处的事物把握为由已经存在的事物(gewesen)所再生产出来的。定在也可以理解为是其本质(Wesen)设定出来的事物,是本质的实存(Existenz)。马克思模仿这一思路并作了修正: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向资本转化,但资本反过来产生了商品和货币。也就是说,最初的商品和货币这样的定在是资本这样的本质所设定的东西,把商品和货币作为资本的实存形式来理解。黑格尔和马克思都不是单方面地从单纯的事物向多样的事物上升。单纯的事物向多样的事物移动,最初的单纯的事物反而设定了后产生的多样的事物并给予了再规定。总之,最初成为前提的东西被过程的结果所设定和再生产,逻辑的

^①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I), S. 521。日文版(下), 325页;《逻辑学》(下), 504页。

前提及其规定这样的圆圈就被描画出来。所以，如果给出了前提，它就会不断被结果设定，转化为下一个(过程)的前提，显示出仿佛永远返回式的“循环性”。

马克思与黑格爾的不同之处表现在如下方面，即是否只是把这个“循环性”理解为逻辑的产物。黑格爾把观念的社会实践作为主体、支配了真实的质料的制作活动(自然的实体)的结果，作为自然的事物而接受下来。就像观念的主体作为真实的实体而展示出物象化的事物，他把观念的东西(理念)不只是作为实体，还作为主体加以规定。然而，马克思不是把由资本主义经济的观念式主体所产生的真实的实体之支配看作是自然的并且是贯穿整个历史的东西，而是理解为不自然的异化即历史性的东西。黑格爾所谓的观念主体实际上是主观担当了商品关系的转化形态的价值的意识。对马克思来说，真实的实体担当起贯穿历史过程的质料变换(物质代谢)的活动产物。这个活动的承担者及其价值的意识在完成了的资本主义中是不同的人格，前者是雇佣工人，后者是资本家。所以，马克思指出：形态是主体，实体被形态所支配成为了从属的要素。形态规定了：为使自然的实体和自身产生联系，被产品(和通过消费产品而被再生产的劳动能力这样的产品)对象化了的劳动成为了社会的实体，因此，社会的实体就是价值关系被产品对象化为观念的东西。这不是“自身的原因”，而是在形态这样的他者中所包含的原因，这就是马克思独特的实体概念。^①

黑格爾与马克思都将一般的事物设定为体系的开端，但他们的内容却有别。在黑格爾看来，“一般的事物”就是自身的原因，是主体，也是自然的东西。而对马克思来说，“一般的事物”是历史的形态，是在观念上设定了他人产品的社会实体的主体。所以，逻辑的前提一旦被给出，就会接着自我设定同样的前提从而继续再生产自身的循环。但马克思的问题是：在这一过程中最初的前提是从何处

^① 请参考石塚良次《价值实体和物象化》，《(专修大学大学院纪要)经济与法》第14号，1981。

得到的呢？也就是说，马克思认为逻辑的前提应当是被历史设定的结果，这个历史的设定不开展一次，逻辑的循环就不能开始。逻辑上成为前提的东西自身反复进行设定的“循环性”——逻辑的“循环性”，就包含了不得不开始一次这样的历史的“一次性”之前提，马克思就是这样思考的。逻辑的前提在本源上必然依赖历史的设定，马克思所关心的这个问题，在黑格尔那里是没有的。

换句话说，马克思论证了当逻辑上成为前提的东西被结果设定时，这个被设定的东西（结果）成为了其次的前提重复同样的过程这样的有机的循环=再生产，这之后，也就揭示出最初成为前提的东西实际上是由过去的历史所设定的结果这样的逻辑=历史的顺序。所以，回到上升法的起点的单纯的事物是逻辑的前提，也是由历史的过去所设定的结果，这构成了逻辑的前提。单纯的事物论证了当产生了逻辑的循环=再生产的内在的诸要素时，把单纯的事物作为前提就是正确的（货币资本循环=积累论），以此论证为根据，才可以追问该单纯事物的历史的发生史（共同体=原始积累论），马克思是这样思考理论构架的。根据该理论设置，黑格尔在《逻辑学》本质论的“建立的反思”和“因果性”中所讲到的前提和结果是要论证原因和结果无限地进行圆圈运动，与此相对，在资本主义经济范围内，（马克思）在原始积累论中论证了循环=再生产的诸前提存在于历史的过去，而且在重复循环=再生产的过程中，统一该前提的价值和资本的形态消灭了，由此，又从自由时间论方面论证了前提自身在未来的历史中也会灭亡。也就是说，他阐明了资本主义经济不是封闭的圆圈，而是向历史的过去和未来开放的体系，借此他对黑格尔的理论作出了批判。

在“导言”中，原本并没有解决应该成为政治经济学批判体系出发点的单纯事物是什么的问题。在“货币章”的开始，是以生产一般为前提的，论证的主题是产品向商品的转化、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好像在有生产的地方就都是商品—货币关系，乃至雇佣劳动—资本关系似的，但这样的问题被遗留下来。进入到“资本章”，马克思论证了被包摄在资本之中的活劳动的二重作用导致了作为生产过程之

结果的商品资本，抽象出这一资本的规定，设定了成为体系开端的单纯的商品。^①显示了解决这一原初问题的内容体现在残稿“1 价值”中。^②

与刚才提到的自由时间论相关，在下面的“货币章”、“资本章”中，怎样将黑格尔的《逻辑学》解读为私人所有者的价值意识的逻辑学(现象学)? 在此，暂且阐述一下其要点。首先看“货币章”。黑格尔所说的“自在存在(Fürsichsein)”无非是资产阶级式人的诸个体分别把自己表现在与他人的关系中，而且采取的是观念式的表现方式。在商品交换场所(市场)中观念上表现为价值的商品所有者的意识读成这个自在存在。通过价值形态=交换过程产生了货币，也就是说，以货币为中介，商品生产者们的共同的价值意识形成了。往下进入到“资本章”后，在开始的转移论中，资本被规定为：是以各种特殊形态为中介而维持=增加的抽象的一般性(价值)。价值关系产生了主观上承担价值关系的“意识”，同样，资本的价值关系也就设定了在观念上担当了资本价值关系的抽象的同一性的人格或资本家这样的“意识”，资本家在“意识”中主观上成为了增加的价值之中介。持有如此“意识”的资本家与雇佣工人的交换，在形式上是作为同等的市民身份遵循商品交换规律而进行的，但资本家所愿望的却是，商品交换的形式(价值)成为内容(目的)的“形式内容”(价值增殖)，被包摄在资本生产过程中的工人也把自己完全融入到资本家的价值意识中担当物质的生产。结果，(工人)不但生产了包括成为资本家之部分的剩余产品的总产品，而且生产了自己与自己所创造财富的所

① 我们已经在《在〈资本论〉成立史上的〈直接的生产过程的诸结果〉》(《专修经济学论集》第10卷第2号，1976年2月)中分析了开头所说的商品设定的过程。

② 应该注意的是，该残稿“1 价值”中的数字并非罗马字(I)，而是阿拉伯数字(1)，新MEGA的编辑者在写下残稿“1 价值”之后，清楚地推定《经济学批判大纲》“II 关于货币章”的数字(II)(Vgl. MEGA, II-1. 1, S. 15*, Apparat, S. 776)是很难成立的。就像我们已经在《〈经济学批判大纲〉“导言”的研究——作为马克思知识体系的时论、理论、史论》(《社会科学年报》第11号，专修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1977，302~304页)一文中所澄清的那样，应该这么看：“导言”的标题原本是“I，生产、消费、分配、交换(流通)。”作为这个序号(I)的接续是从“II 关于货币章”的序号(II)开始连上的。

有权的丧失=异化(贫困)。马克思论证了, 从雇佣工人的观点看, 资本设定=所有权丧失不断反复直到货币资本的“第二循环的结束”的地方之过程, 揭示了资本恰恰就是工人的剩余劳动的积累物, 把这看作是不正义的新意识就产生和发展起来, 就这样, 资本主义的价值意识之共同性产生了分裂。直接生产者方面的所有权丧失=异化是不正义的, 雇佣劳动是阶级性的强制劳动, 这样的新意识与资本家的意识形成了对抗。

价值的意识以及要从这个价值意识中脱离的新意识之间的对抗关系表现为怎样的形态呢? 马克思在资本周转=积累论的自由时间论中作了论证。价值的意识是为了在观念上承担把个别的直接的劳动所创造出的财富作为商品并与之交换的价值关系而产生的。由于机械化大工业, 个别的和直接的劳动成为了集团的和科学的劳动, 价值关系也渐渐消失了, 所以, 依赖价值意识的中介也消失了。为了资本的价值增殖, 在固定资本的形态中发展出了工人的各种社会性(集团的和科学的)生产力, 与之形成悖论的是, (它)导致了价值与资本的关系以及对这一关系具有的“意识”担当者也消失了。就这样, 意识的阶级的对抗关系被扬弃, 新意识推动了新的社会的形成。

价值意识的发生→分裂→新的阶级意识的发生→发展→阶级意识的对抗关系的扬弃, 这样的意识的完成过程, 也就是精神现象学被贯穿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过程。

马克思把黑格尔的“综合的方法”作为把实在事物进行精神的再生产而占有的方法来评价。此时, 马克思不是仅仅把它当作形式的解释图式进行评价, 马克思批判性地吸取了黑格尔用该方法所叙述的《逻辑学》的内容, 和以此为前提所阐述的《精神现象学》的内容。马克思不是像黑格尔首先在《精神现象学》中阐述了具有知识能力的意识(人)的发展史, 之后以此为前提展开《逻辑学》, 而是把《逻辑学》改读为资产阶级的价值意识的发生史和发展史, 在探讨这一本质的过程中, 引申出了价值意识的共同性之分裂以及新的意识的对抗之发生史和发展史, 最终, 展望了价值意识的消灭和新意识的胜利。总之, 马克思把黑格尔的顺序做了颠倒, 即从《逻辑学》→《精神现象

学》。

马克思在第三节的结尾处提出了“导言的计划”——

显然，应当这样来分篇(Eintheilung)。即，(1)一般的抽象的诸规定。……(2)形成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结构并且成为基本的诸阶级之依据的诸范畴。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3)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态上的概括。……(4)生产的国际关系。……(5)世界市场和危机。^①

在讨论“方法”、分析本原的“单纯事物”之后，举出了“分篇(Eintheilung)”，这是模仿黑格尔而展开的顺序。——

对于概念的第二环节的陈述，亦即对普遍事物的规定性作为特殊化加以陈述，就是根据某一外在的观点去进行分类(Eintheilung)。^②

这是因为，作为体系开端的“单纯事物”是普遍的事物，与此相对，陈述单纯事物的特殊化之种差，就是分类。马克思在“导言的计划”之后，确立了“货币章计划”(M151-152, D138-139)、两个“资本章计划”(M187, D175; M199, D186-187)。“导言的计划”原有五编计划，但以后改变为六编。应该注意的是与黑格尔的联系，“资本章计划”中的两个部分，都是由黑格尔的“综合的方法”所展示的普遍事物→特殊化→个别事物这样的圆环构成来展开“资本一般”的。因此，圆环的援用，换句话说，就像多阶梯式火箭的燃料仓，但不是推进火箭后途中就被分离而抛弃掉，相反它一直贯穿到《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资本章”的最后。

^① M43, D28-2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50页。

^② § 230, 《小逻辑》，415页。

5. 生产方式、意识形态和“绝对理念”

马克思在“导言”的第四节加上了“生产。生产资料和生产关系。……”这样的长标题，在这一节中设立了八个条目，以记事册的方式记叙了问题。我曾对此作了详细的考察^①，在此主要是揭示与黑格尔的关系。即便是在第四节，马克思也没有忘记黑格尔。就像迄今为止所看到的，黑格尔在概念论的最终编“C 理念”的“a 生命”中，论述了“生命的个体”、“生命过程”、“类”，在“b 认识”中考察了“方法”、“单纯的事物”、“分类”。马克思在“导言”的第一、第二节中讨论了“a 生命”，在第三节中讨论了“b 认识”，分别批判性地吸收了黑格尔的思想，在第四节中重复和重申了接续“b 认识”之后的“c 绝对理念”。黑格尔论述的是自然与精神(人)、艺术与宗教、哲学、始基、辩证法、体系和方法。马克思在“导言”第四节把握了物质生产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并运用这一结论，探讨了生产方式的历史理论(第一、三、五条目)。与此同时，也简略分析了历史记述、文化史、宗教史、唯物论、辩证法、艺术、罗马私法、自由、始基问题等精神活动的诸形态(意识形态)。其中，宗教(史)(第二条目)、辩证法(第五条目)、艺术(第六条目)、始基问题(第八条目)都可以与黑格尔所提出的问题完全对应。显然，第四节要阐述的是把黑格尔的“c 绝对理念”当作意识形态论应给予怎样的批判这一思路。(马克思把)黑格尔《逻辑学》的存在论、本质论中所体现出的观念主义改读为物质生产的资本主义形态，即私人所有的人的主体在主观上把

^① 请参考上述拙著《〈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343~364页。

物质生产作为以观念为中介而形成了价值的意识之逻辑学。^① 根据这样的对观念主义的唯物论的重新解读^②，如何批判黑格尔的意识形态论本身，进一步提炼这一思想，并把萌发的观点记述下来，这就是“导言”第四节的内容。

II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货币章”与《逻辑学》存在(有)论

1. 产品、商品、货币和“同一、差别、对立、矛盾”

就像已经看到的那样，《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导言”是与《逻辑

① 汉斯·约根·克拉尔在《关于资本和黑格尔的本质逻辑之关系的评注》(Hans-Jürgen Krahl, Bemerkungen zum Verhältnis von Kapital und Hegelscher Weseslogik, in: Aktualität und Folgen der Philosophie Hegels, Herausgegeben von Oskar Negt, Suhrkamp Verlag, S. 145, S. 147)中这样写道——“压抑我们自身的个体性的形而上学的意识就是资本或者抽象的交换价值。黑格尔是资本的形而上学的思想家。”“黑格尔在《逻辑学》中论述了(市民革命)所解放了的间一主观性和解放了的各种交流形态的模式。”

受到汉斯·约根·克拉尔等人的影响，瓦尔特·诺曼从马克思—弗洛伊德的问题视角出发，作出了如下的阐述——“社会形态的各种规定——马克思把它作为经济形态的各种规定来分析的——确实是黑格尔所要关心的对象。因为黑格尔本人没有考虑生产的情况，也许没自觉意识到这种关心，所以，黑格尔并不知道他自己所要做的是什么。”(Walter Neumann, Der unbewußte Hegel-Zum Verhältnis der Wissenschaft der Logik zu Marx'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Materials Verlag, 1982, S. 11)瓦尔特·诺曼将商品对应《逻辑学》的存在论，由此展开论述了商品意识(Warenbewußtsein)，并把商品意识规定为“作为私人所有者的人的精神、商品精神或者性格。”(ibid., S. 23)

关根友彦在《资本的辩证法》(Thomas T. Sekine, PH. D., The Dialectic of Capital, vol. 1, Yushido Press, 1984)中，基于宇野原理论重新思考了《资本论》的结构，力图揭示与黑格尔《逻辑学》的对应关系(The Hegel Correspondence)。他的观点如下：(1)流通论(资本的存在)分解为“第一章 商品的形态”(质)、“第二章 货币的形态”(量)、“第三章 资本的形式”(尺度)；(2)把“生产论”(资本的本质)分析成“第四章 资本的生产过程”(本质作为存在的根据)、“第五章 资本的流通过程”(现象)、“第六章 资本的再生产”(现实)。但是，为什么不是根据《资本论》本身，而是(认为)按照宇野原理论再编写的《资本论》与《逻辑学》更具有对应关系？对此，他却没有论证，留下了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② “这样的词句(《经济学批判大纲》‘导言(Vorwort)’中的所谓唯物史观的公式)通常仅仅被理解为‘经济规定了政治和文化及学问’，然而，我想这一句话的意思毋宁应理解为它展示了批判意识形态的方法或者认识方法。”(内田义彦：《社会认识的前进步伐》，189页，岩波新书，1971)

学》的概念论相对应的，因此，“货币章”与存在(有)论、“资本章”与本质论分别对应。然而，在“货币章”的开始部分，显然是按照《逻辑学》本质论的开始所展开的，即同一→差别→对立→矛盾的方式所撰写的。为什么呢？首先让我们分析一下其中的原因。

商品二重地存在这个简单的事实，即一方面商品作为被规定的产品存在，而这个产品在自己的自然定在形式(natürliche Daseinsform)中观念地(ideell)包含着(潜在地[latent]包含着)自己的交换价值；另一方面商品作为表现出来的(manifestirt)交换价值(货币)存在，而这个交换价值又抛弃了同产品的自然存在形式的一切联系。这种二重的、不同的实在(商品与货币)必然发展为差别(Unterschied)、差别必然发展为对立(Gegensatz)和矛盾(Widerspruch)。①

马克思在上述引文中是这样思考的。仅仅作为产品(使用价值)的产品本身的同一性(Identität)一旦被引入交换关系，就产生了产品的“自然的定在形态”②(使用价值)，它成为了与其他不同于自身的交换价值的差别(商品)。进一步地，商品所有者被包含在产品(商品)之中，之后被观念地设想为交换价值，这样的交换价值现实化就成为了货币，因此，在商品中所存在的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内在差

① M81, D6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96页。

② 需要注意的是，在上述引文中马克思把产品的使用价值规定为“自然的定在形式(Daseinsform)”。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最初所采用的不是《逻辑学》存在论最初的“纯粹有(reines Sein)”即人的五种感官所不能把握的存在，而是黑格尔所规定的、能够被人的感官所把握的“定有(定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开端所讲到的商品被规定为资产阶级财富的“要素的定在(elementarisches Dasein)”(MEGA, II-2, S. 107)。R. 温弗尔德将《资本论》开篇所讲的商品与黑格尔《逻辑学》存在论的“纯量(pure quantity, die reine Quantität)”联系起来。Cf. Richard Winfield, *The Logic of Marx's Capital*, TELOS, No. 27, Spring, 1976, p. 117。在此，R. 温弗尔德更多引用的主要不是《资本论》而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他要揭示《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与《逻辑学》的关系。在这一点上，他证明了：与《资本论》相比，《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是与《逻辑学》的关联更清晰的文献。但是，他也留下了很多问题，例如将价值形态与“尺度(degree, Grad)”等相联系之类。

别成为了商品与货币的外在对立。这个对立(就像以后所看到的)发展为矛盾—货币消灭自我的矛盾，于是，货币向资本转化。马克思始终意识到了：在《逻辑学》本质论的开端、作为从存在论向本质论转移的规定，表现为同一→差别→对立→矛盾。也就是说，商品与货币不可能仅仅停留在单纯的商品或单纯的货币上，必然要向资本转化。正是洞察到了这一趋势，在“货币章”的开始，首先分析了产品向商品的转化。换句话说，之所以完全可以把产品规定为商品，是因为它是能够作为资本的产品而规定的。此时资本前进到了设定(生产)商品，亦即商品在本性上无非就是商品资本，产品原本就是商品资本。之所以说它就是资本的产品，是因为产品在转化为扩大和增殖的价值关系过程中被资本关系所设定。在这个意义上，当问到为什么看起来分散存在的产品是定在的、这一定在的根据是什么的问题时，自然而然地，就会追溯到设定它的主体(资本)。本质论开篇的“建立的反思”概念就是存在(有)论与本质论的中介规定。也就是说，与他者相关联的定在(Dasein)是本质作为根据(Grund)而设定的东西，是本质的假象(Schein)。马克思在这个规定中是这样把握商品和资本的联系：商品这样的定在实际上就是资本这一本质所设定的产品。产品向商品转化、商品向货币转化、最后货币向资本转化，这就是生产商品的过程。因此，最初的商品实际上就是资本所设定的东西，是资本的现象形态，本是前提的商品实际上是资本设定的东西(结果)。马克思揭示了这样的前提与设定之圆圈式关系(建立的反思)，也就是说，从一开始就把握了“货币章”与“资本章”的基本关系。所以，《逻辑学》本质论开端的同一→差别→对立→矛盾与“建立的反思”给了马克思一个逻辑基准，引导出比“单纯的事物”规定性更多的“具体的事物”以及其中的逻辑前提中设定的关系，就像我们在“导言”的方法论中所看到的，表现为被历史地设定的事物成为了逻辑的前提，在以此为结果进行再生产的历史与逻辑的前提—设定的关系中具有逻辑层面的循环关系。

依据这样的洞察，怎样把《逻辑学》的存在论与近代的私人所有的主体结合进社会关系(价值关系)呢？显著的观念式共同价值意识

是如何发生发展的？马克思把上述问题解读为逻辑学的问题而写下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货币章”。

2. 商品的二要素和“相等性、不相等性”

马克思在“货币章”的开始是这样规定商品的——

商品并不是由于它和自身在自然上相等(Gleichheit)，而是由于它被设定为与(社会性的)自身不相等的事物(un-gleich)，设定为和自身不同的东西(Ungleiches)，即设定为交换价值。^①

首先，上述引文所讲的“自然上相等”是什么呢？对马克思来说，所谓自然的是与社会的相反的词语，因此，意味着是对近代社会关系即商品—货币关系的抽象。换句话说，这就意味着，抽象出人的相互关系的历史性规定，在人与自然的直接的关系中，人在与自然的物质代谢过程中获得的产品本身，作为产品的产品这样的“自然上的相等”。如果人的相互关系在商品—货币关系中一旦被分离=结合，人与自然以及从自然获得的产品(财富)就失去了它的自然上的相等。马克思认为，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渗透，只要人的直接的相互关系，即共同体不被解体，人就规定为自然力(即自然形式)、自然则成为自然质料，两者又自然地获得统一。从这一方面看，商品作为单纯的产品、作为自然的人的自然所有而存在，它没有在此外的规定之中分裂自己。

然而，产品一旦作为商品被设定，恰恰会导致自我分裂。作为商品的产品已经不是在“自然上相等”=使用价值中被设定，而是作为被区别于自身的自然上的相等之事物，作为“与自身不相等的事物”而被设定，即作为交换价值而被设定。

就这样，存在的东西不仅作为与自身相等的东西，而且也作为

^① M77, D6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91页。

与自身不相等的东西被二重规定，这十分类似于黑格尔的“建立的反思”——

相等性(Gleichheit)只是彼此不相同的、彼此不同一的事物之间的同一，不相等性(Ungleichheit)就是不相等的事物的关联。^①

黑格尔所说的相等性和不相等性不是分散的、毫无关联的规定，而是相互地把对方当作与自身不可分的一部分而进行的规定。黑格尔继续说道——

我们所要求的，是要能看出异中之同和同中之异。但在经验科学领域内对于这两个范畴，时常是注重其一便忘记其他，这样，科学的兴趣总是这一次仅仅在当前的差别中还原为同一，另一次则又以同样的片面的方式在同一中去寻求新的差别。^②

很明确的，就像黑格尔所批判的那样，让我们这样进行思考：不是同一或差别，而是把两者作为相等性或不相等性加以统一的规定，应成为作为经验科学之一的经济学最基础性的内容。当彻底推进这一思考时，马克思计划既要发挥黑格尔《逻辑学》把握市民社会时的(积极)力量，又要清楚揭示他的思想的局限和颠倒。

马克思在“货币章”中所继续的就是思考把产品规定为商品的交换价值这一过程是如何发生的问题——

我把每一个商品规定为相等于某个第三者(ein Drittes)，而和它自身不相同。这个第三者不同于这两种商品，

① § 118, 《小逻辑》, 253 页。

② § 118, Z., 《小逻辑》, 253~254 页。

因为它表现为某一种关系(ein Verhältniß), 所以它最初存在于大脑中, 存在于想象中。正如一般说来, 要确定不同于彼此发生关系的主体的那些关系, 就只能想象这些关系。^①

马克思在黑格尔的相等性和不相等性中看到了商品的二重规定。亦即, 黑格尔的所谓相等性指相互不相等的事物的同一性, 按此规定, 所谓商品就被规定为各种使用价值之间相互正是因为不相等却在某些其他方面具有相等性的事物, 把黑格尔的相等性解读成交换价值。那么, 交换价值究竟是什么? 它是从哪里又是如何产生的呢? ——现在我们就介入这个问题。对此, 可以这样回答: 所谓交换价值是交换关系被产品物象化的结果。就像上述引文所揭示的, 让私人交换者这样的人格登场, 问题就变得明白了。首先, 交换的产品的使用价值, 对该交换者自身来说是非使用价值, 即无。马克思脑海中浮现出斯密关于分工=交换论的观点——

交换和分工互为条件。每个人为自己劳动, 而他的产品对他自身而言成为了无(Nichts, 并不是为他自己使用)。^②

对自己来说是无、对他人来说为有式的使用价值导致了交换, 当然, 各种使用价值是不同的。不同的使用价值因为交换, 双方的产品就必须规定为相等于“某个第三者”。交换者相互地作为自由且平等的主体登场。那么, 这个“第三者”是什么? 当前现实存在的事物只是在使用价值上不同的两个产品, 因此, 这个“第三者”就是该双方的产品被置于交换关系之中, 即正是“某种关系”, 所谓关系是在发生关系的人用自己的头脑进行思考时的观念性的存在。此时, 必须注

① M77-78, D6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2版, 第30卷, 92页。

② M91, D7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2版, 第30卷, 108页。

意的是，关系是由于结成关系的人格首先在大脑中浮现出来时才观念性地存在。然而，在交换中交出自己的产品的人，却没有注意到观念地支撑着自己的那种关系，没有把这个关系当作关系来认识，产生了好像在产品中“第三者”=交换价值原本就存在似的错觉。^①产品的交换关系不是以观念的方式浮现在结成交换关系的人之头脑中，从一开始，就被从关系双方的主体分离开，作为实在于产品之中的第三者、作为交换一价值而被意识到。交换的关系就这样从主体被分离=异化，被意识到似乎原来就存在于产品之中，这就是向交换关系运动的产品的对象化=物象化的实际状态。马克思作为分析者向读者解读了交换当事人被物象化的价值意识的发生史。

马克思在上述引文中使用了“第三者”这样的词语，此时，他大概也想到了黑格尔下述的规定——

差别，首先是直接的差别，即差异(Verschiedenheit)。……由于不同的事物之间的差别对它们没有影响，无关本质，于是差别就落在它们之外而成为一个第三者(ein Drittes)，即一个比较者(Vergleichendes)之中。^②

黑格尔关于第三者并没有说得更多，然而马克思却明确了，这个第三者就是商品交换者无意识地把他们的交换关系物象化为产品的价值意识，突出地表现为观念式存在(观念形态)。

3. 商品所有者和“自为存在的观念性”

他们不得不通过商品交换进行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代谢过程，因为市民社会的私人特性，生活在市民社会中的人的物质代谢这样的

^① 斯密把劳动规定为“抽象的观念(an abstract notion)”，却没有询问为什么劳动被这样地抽象化，也没有解决为什么它转化为货币之类的问题。请参考拙著《〈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95页。

^② §117，《小逻辑》，251页。

真实过程迫使他们进行各自的实践。商品这种定在(Dasein)作为使用价值相互具有了真实的差别，因此，如果不把它们在观念上相等化，就不能进行私人性的交换。这个观念的相等化，正是商品所有者的思维作用(被异化的目的原因)的使命=规定。对黑格尔来说，把定在(某物)规定为与其他定在(其他的某物)的关联，就成为了自为存在(Fürsichsein)。面对其他的某物，在与某物的关联中规定自身，这就是自为存在。所以——

在自为存在里，已经渗入了**观念性**(Idealität)这一范畴。定在最初只有按照它的存在或肯定性去理解，才具有**实在性**，所以有限性最初即包含在实在性的规定里。但有限事物的真理毋宁说是其**观念性**。^①

黑格尔从定在(某物)与其他的定在(其他的事物)的关系中引申出自为存在，以定在的实在性为中介，引申出观念性。但是，他没有说明这一理由：某定在与其他定在的关联为什么是不可避免的呢？所以，他也就没有说明：实在性不是作为实在性而存在，定在避免了各自固有的实在性，必然降低了观念性的中介状态之原因的问题。马克思却回答了这个问题。他把此问题放到近代私人所有条件下，重新解读了这一问题。黑格尔所说的实在性，如果从以市民社会的物质主义基础为核心的经济学的视角看，就是产品的实在性、固有性、自然的相等性，用斯密的话说，这就是使用价值。人是从与自然的物质代谢过程中通过劳动获得财富的，财富作为财富并不包含固有的价值(使用价值)，只有被引入到私人交换关系之中，它才可能因其他的某物而被降格。黑格尔所说的观念性，如果从市民社会的现实来看，结成产品交换关系的人格使用了他们的思维能力在观念上抽象了财富的实在区别而同等化的结果，也就是交换价值。如果替换为担当交换价值的主观的话，在观念中就浮现出关于价值的

^① § 95, 《小逻辑》, 211页。

意识。就这样，马克思把《逻辑学》存在论中的定在的实在性和自为存在的观念性，改读成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代谢过程因私人交换关系而被分离=结合，产品受到双重规定。如果“定在的实在性”被改读为人从与自然的物质代谢过程中所得到的使用价值以及产生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的话，那么，“自为存在的观念性”就被改读成被私人交换关系所规定的产品的交换价值和结成交换关系的人的抽象的和观念的劳动。马克思明确了这样的重新解读的立场，他写道——

这种(即货币)象征，这种交换价值的物质符号，是交换本身的产物，而不是一种先验地(a priori)形成的观念的实现。^①

这种与人格的依赖关系相对立的、物象的依赖关系表现出如下情形。……即诸个人以前是相互依赖的，现在却受**诸多抽象**(Abstraktionen)统治。但是，抽象或观念(Idee)是站在诸个人之上的主人，无非是那种物质关系的理论表现。关系当然只能表现在理念(观念性地)中……^②

对黑格尔来说，理念不只是实体，也是主体，马克思把这样的理念看成是私的诸个人结成物象的依存关系即商品关系，作为这种关系的承担者行动时所不可避免发生的观念性异化状态。^③ 主体不是理念，而是商品关系或商品这种形态。斯密将之作为人的自然本能所例举出的交换本能就是被融入到不得不遵从商品关系的人之内心中的观念形态的一种理论表现。生活在被商品关系所包摄和规定(环境

^① M79, D6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93页。

^② M96, D81-8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14页。

^③ 马克思在以后的《1861—1863年手稿》中写了如下的话——“价值是以这样的条件为基础的：人们相互地把他们的诸劳动当作同等而且一般的诸劳动，而且在这种形态上是社会性的劳动来对待。人的全部思维(alles menschliche Denken)也是这样，这是一种抽象(eine Abstraktion)，而且社会的诸关系(gesellschaftliche Verhältnisse)是(存在于)人们之间的东西，只能在人们思维的范围內，在他们具有抽象了感觉的个别性和偶然性这样的能力范围內。”(MEGA, II-3. 1, S. 210)

下)的诸个人使用思维能力,在观念上所表现出来的东西就是交换价值,脑中浮现的则是价值的意识。但是,他们不这样认为,他们只是认为交换价值(观念性)原本就内在于产品(有限事物)之中似地,就像刚才所引的黑格尔的话——

有限事物的真理毋宁说是其观念性。(§ 95)

马克思却把这个观点作了重新解读。亦即,产品(有限事物)把该产品作为私人财产(商品),通过人的思维能力,把使用价值的真实差别(不相等性)保持原样,以这个差别为前提在某个观念的第三者中把它规定为相等的事物。当黑格尔说有限事物(产品)的真理存在于观念性(交换价值)中时,他没有试图揭示这样的状态:市民社会中的诸个人必须要使用他们的思维能力来表现间一主观的、社会的,但又是私人的关系。这个商品关系到处存在的状态,就是历史的状态,然而黑格尔确信这个状态是永恒的自然的状态。马克思进行了转化,把《逻辑学》存在论中的“定在的实在性”和“自为存在的观念性”作为商品的二因素,并把它规定为设定该要素的诸个人的创造性活动的具体性和实践的抽象性。这时,他也批判了与经济学家相似的黑格尔存在论中的自然主义方面。马克思没有把黑格尔的观念论与自己的唯物论进行外在的对立,而是作出内在的批判。马克思把黑格尔的观念主义当作进行物质性活动的私人的又是社会的即观念的表现,黑格尔的观念主义被改读为近代市民社会固有的物质代谢的社会形式、价值的意识。黑格尔没有考虑要把他的观念的表现形式当作典型的历史的事物,而仅仅看成是自然的事物,也就是说,黑格尔的观念主义与自然主义有关联。

4. 商品的价格和“定量”

马克思就这样读透了黑格尔,继向作为产品的商品之转化和向作为商品的货币之转化之后,他对商品的价格作了如下规定——

表现在货币规定性上的交换价值，就是价格。在价格上，交换价值表现为一定量(Quantum)的货币。在价格上，货币首先表现为一切交换价值的单位(中文版为“单位”，但日文版此处为“统一性”——译者注)(Einheit)；其次表现为各交换价值所包含的一定数目的单位(Einheit)，这样，通过同货币相比较，各交换价值的量的规定性，量的相互比例(Anzahl)就表现出来。因此，货币在这里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尺度(das Maaß)；价格则表现为用货币来计量的交换价值。货币是价格的尺度，因而交换价值用货币来相互比较，这是自然而然得出的规定。^{①②}

马克思在上述引文中的分析是明确地意识到了《逻辑学》存在论“B量”中的“b 定量”的有关观点——

在数(Zahl)里，定量(Quantum)伴随它的发展而达到了完全的规定性。数作为量的要素包含着一(das Eins)，因而就包含着两个质的环节在自身内：从它的非连续的环节看为数目(Anzahl)，从它的连续的环节来看就是单位(Einheit)。^③

定量、统一性=单位、数目等三个用语在上述两个引文中都是相通的。不仅如此，看“定量”在《逻辑学》中的位置就可以知道，在存在论“A 质”的最后，自为存在在与他者的关联中规定自己的存在，尽

① 马克思在其他场合也说过这样的话：“由于产品成为了交换价值，产品不仅转化为一定的量的比例和比例数，而且同时，也在质上发生转化。……因此，两个商品变成具有同一单位的、(可以通约的)名数(bennante Grössen)。”(M78, D61—6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92页)在这里，马克思脑中想起了《逻辑学》存在论中的“量”之“大小”(Grösse)(§ 99)概念。

② M120, D10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40页。

③ § 102, 《小逻辑》，223页。

可能多地要把自己(一个事物)用他者(复数的事物)来表现。一旦把这个表现冲动推向极端,成为一个事物的表现材料的复数事物就分别成为了一个事物,即相等地把自己用很多的他者来表现。多的一全面反击,他者同时也是不同的一个事物,与自己无法区分,与他者的关联无非就是与自己的关系,因此,二者相互吸引,于是,质的规定性向作为量的有移动。一个事物和复数事物之间的排斥与吸引,很快就与价值形态论结合,这一点以后再说。无论如何总要从“A质”向“B量”移动,在这里,首先在与纯粹有相对应的“a纯量”上作为“量的定在”的“b定量”继续。在“A质”的最后“一与多”中,论证了如何从商品关系中发生了货币。对此,规定在“B量”的“b定量”中已经发生的货币表现为商品的交换价值。

“定量是有限度的量。”(§ 101)商品包含了有限度的量的价值,用货币的一定的量(定量)来表示商品,即为价格。第一,商品的全部价值都只是表现为货币,在这个意义上说,货币是一种统一性。第二,商品的价值用包含了一定的质的一定量的货币即单位来表示,因此,商品的价值就被表示为若干个该单位而集合的数目。由于货币包含了这样的规定,就具有了衡量商品价值的功能。于是,马克思援用黑格尔的定量概念规定了货币所具有的价值尺度的特性。

5. 价值形态=交换过程和“一与多”

马克思继续上述所看到的货币的第一规定(价值尺度的规定),考察了货币的第二个规定,即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M123-130, D108-115)。这两个规定就是在流通形式,即商品—货币—货币—商品(W—G—G—W)中的规定。马克思对此作了如下分析——

初看起来,流通表现为恶无限的过程(schlecht unendlicher Prozess)。商品换成货币,货币换成商品,就这样,无限地(unendlich)反复。同一过程的这种不断更新,实际上构成了流通的一个本质的要素。但仔细地考察一下,流通还呈现出另外的现象:连接在一起或从出发点回到出

发点的现象。商品换成货币，货币换成商品。^①

首先在上述引文中最开始出现的“恶无限”明显是受黑格尔的《逻辑学》的影响——

某物生成一个别物，而别物自身也是一个某物，因此它也同样成为一个别物^②，如此递推，无限延续。

这种无限是恶的或否定的无限(die schlechte oder negative Unendlichkeit)。因为这种无限不是别的，只是有限事物的否定，而有限的事物仍然重复产生，还是没有被扬弃。换句话说，这种无限只不过表示有限事物应该被扬弃罢了。^③

① M126-127, D111-1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48页。

② 黑格尔使用“生成(Werden)”一词，马克思反思了黑格尔的推论：产品生成商品、商品生成交换价值、交换价值生成货币。他写道：“往后，在结束这个问题之前，有必要对唯心主义的叙述方式作一纠正。这种叙述方式造成一种假象，似乎探讨的只是一些概念规定和这些概念的辩证法。因此，首先是弄清这样的说法：产品(或活动)生成商品；商品生成交换价值；交换价值生成货币。”(M85, D6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01页)然而，这个反思并不意味着《大纲》和黑格尔的《逻辑学》在这个问题之后就没有关系了。例如，“资本章”的两个计划，都以黑格尔的“综合的方法”，得出一般的事物→特殊化→个别的事物这样的三段论方式，即使这样，也不能把该反思作扩大式理解。山田锐夫先生也注意到了“生成”一词的用法，他分析道，《大纲》的论证结构就是货币生成论→货币流通论→货币崇拜论→资本生成论→资本流通论→资本崇拜论。另一方面，他还主张，难以推断出马克思就是以黑格尔的《逻辑学》为蓝本提出了资本的一般性、特殊化、个别性这样的“三段论结构是将以后的论证展开纳入其中的视角”(《解说〈大纲〉》[上]，日本评论社，1974，20页)。然而，第一，“生成”一词的含义与Genesis相同，并不仅仅指某物的形成(Entstehen)，还意味着它的消灭(Vergehen)。换句话说，Werden=Genesis全面地把握了某物的成立过程，直至该物的消灭也被包括其中。马克思在《大纲》的全文中就完整地把握资本一般之本身即Genesis=Werden。因此，把“货币章”和“资本章”所开始的范围限定在“生成论”是错误的。第二，山田先生不承认黑格尔的《逻辑学》与《大纲》在整体上的联系，但是“生成”一词本身就是使用了黑格尔的语言。第三，生成过程也是物神化的过程。请参考上述拙著《〈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第131页的注释(11)对山田先生的批判。

③ § 93, § 94, 《小逻辑》，206页。

马克思认为，用黑格尔的恶无限的规定来把握商品—货币—货币—商品的关系，它看似一个没有终止、也没有目的的过程。但是，如果将“商品—货币”这样的贩卖与“货币—商品”这样的购买相联系（ $W_1-G-G-W_2$ ），就可以明白，这一过程是以获得具有与第一阶段的贩卖（ W_1-G ）中放手的商品（ W_1 ）的使用价值不同的使用价值之商品（ W_2 ）为目的的，贩卖—购买这样的两次交易就联系起来并形成完整的过程。至此我们考察的货币的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的两个规定就是具有这一“完全”的目的的过程的规定。这样，黑格尔的恶无限揭示了同类的有限事物，即“某物”与“别物”之间不断的更新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有限的事物包含了应该被扬弃为无限的事物这样的矛盾。马克思由此看到了在眼下 $W_1-G-G-W_2$ 这样的经济过程中得到的 W_2 的使用价值，在经济以外的过程中消费该使用价值的行为。接着，马克思采用黑格尔的方式^①，即把“循环”规定为一个过程，一个具有目的，并进一步重复同样过程的运动——

每一点同时表现为起点和终点，并且只有在它表现为终点的时候，它才表现为起点，这就是循环的本质（die Natur des Kreislaufs）。^②

在此，所谓起点—终点=起点的循环可以说是针对恶无限的“真无限（das wahrhaft Unendliche）”。那么，这个真无限在刚才所把握的形式 $W_1-G-G-W_2$ 中充分表现了吗？换句话说，“某物”和“别物”这样的有限事物（商品、货币）就能够以如此的形式（ $W_1-G-G-W_2$ ）表现为真无限吗？黑格尔这样规定了“真无限”——

真正的无限毋宁是在别物中即是在自己中，或者从过

^① Vg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 S. 164. 请参考日译本（上卷一），178页。

^② M132, D1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54页。

程(Prozeß)方面来表述,就是在别物中返回到自己。^①

$W_1-G-G-W_2$ 这一形式在贩卖—购买之后结束于个人的消费,但却不能说“是在别物中即是在自己中”,也不能说是回复到“在别物中返回到自己”的“过程”。那么,如果将真无限转换成经济的形式又会怎样?它将采取与刚才的形式 $W_1-G-G-W_2$ 相反的形式,即 $G_1-W-W-G_2$,也就是购买—贩卖的形式。刚才的形式是以获得和消费使用价值为目的的,与此相对,现在的形式之目的(内容)又是什么呢?从货币(G_1)开始,到货币(G_2)结束, G_1 与 G_2 之间没有质的区别,即便有区别,也只是量的区别, $G_1-G_2=\Delta G$,但正是所产生的利润(剩余价值)才是该形式的目的。形式(价值)是具有内容的形式,即“形式内容”。终结的形态(G_2)与出发点的形态(G_1)没有质的不同,它可以马上成为出发点的形态,回到 $G'_1-W-W-G'_2$ 的过程。在别物中,要生成更多的价值的过程本身,成为了过程中展开的价值。现在,商品不用说,就是货币也降低为简单的“有限的事物”、“别物”,主体就以这些姿态为中介展开其过程,即以这些有限事物为中介的无限的事物或形态。马克思就这样给予了黑格尔抽象规定的“真无限”以现实的根据。

至此,马克思开始提出货币的第三规定,即贮藏货币,然而,我们将暂且放弃对贮藏货币的深入分析。当前最要紧的任务毋宁说是,运用这个循环=真无限,解答货币原本是如何发生的之类的价值形态的问题。

首先,马克思分析了货币的价值尺度规定,在根源上把握了单纯的商品之间的等价关系——

如果我说一磅棉花值八便士,我就是说一磅棉花等于一百一十六分之一盎司金。……与一磅棉花相等的金量通过一磅棉花同金的比例来确定,这两者的这个最初的比例,

^① § 94, Z, 《小逻辑》, 207 页。

是由实现在两者中的劳动时间的量，即由诸交换价值的现实的共同实体(wirkliche gemeinsame Substanz der Tauschwerthe)的量决定的。^①

问题在于，商品=货币(金)这样的等式两端还原为劳动时间这样的“诸交换价值的现实的共同实体”、或者说“社会的实体”(M135, D121)是在什么情况下发生的呢？马克思指出，发生这样的还原之场所是双重的，它既是逻辑的又是历史的。从逻辑上说，在完全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中——

竞争加以必要的修正之后，使其他的工作日和这一工作日相等——直接地或间接地。换句话说，在金的直接生产中，一定量的金直接表现为一定劳动时间的产品，因而表现为一定劳动时间的价值，表现为一定劳动时间的等价物。^②

生产出来的庞大商品，通过买卖的竞争，在金的生产中直接地表示为劳动时间与其价值的等价关系，所有的商品都间接地联系起来。这就是对现实的抽象，该现实的抽象所进行的场所即市场是历史地形成的——

偶然用自己产品的剩余来交换他人产品的剩余，这种物物交换只是产品作为一般交换价值的最初表现，(这)完全是由偶然的需要或欲望等等决定的。但是，如果这种物物交换继续下去，成为一种自身包含着自己不断更新的手段的连续行为，那么就会渐渐地，同样是外在地和偶然地出现通过调节相互的生产来调节相互的交换的情况，而最

① M132, D1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55页。

② M132, D1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55页。

终全部归结为劳动时间的那些生产费用，就会成为交换尺度。这就告诉我们，交换和商品的交换价值是怎样产生的。^①

如果从历史上回溯市民社会的竞争关系，就会看到，它的原初形态、本源关系就是共同体之间剩余产品的偶然的交换关系。如果这样的竞争关系刺激了共同体内部的分工劳动，把外部共同体的产品作为自己共同体再生产的一个手段，为此，不得不进行比自己共同体所能够消费的更多的剩余生产，到了这个时候，共同体之间的交换逐渐频繁地且有规则地进行了，这样的交换关系渗透到了共同体的内部，在共同体内部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也扩展了，这样的相互的生产与交换的循环所产生出来的后果就是资本主义的竞争。

但是，以上只是从逻辑上和历史上规定了在商品之间的交换关系中把商品现实地还原为劳动时间的场所及关系，也就是说仅仅从逻辑方面和历史方面确认了商品的交换过程。问题还在于要搞清在实践场所展开的交换过程中以怎样的逻辑基准——即便商品的所有者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也不得不依此行为(实践)的基准——是什么并被什么赋予权利的，也就是说，要搞清价值形态或货币的发生史。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货币章”，马克思把《经济学批判》中所展开的价值形态论——马克思活用了黑格尔在《逻辑学》中的“一与多”的理论来构建交换过程论和与自身相统一的价值形态论的基础。

黑格尔在存在论“b 定在”的最后，将确立了的定在规定为“某物”，与这个独立的定在相区别的定在被规定为“别物”。“别物”是一个“某物”，实际上不过是否定性地发生关联的自己，因此，“某物”与“别物”的关联就是自身关联。于是，就推移到“c 自为存在”，把“某物”规定为“一(das Eins)”、把与此相区别的“别物”规定为“多”。然而，因为这个多各自是一，所以它就不过是很多的一。黑格尔把一与多(很多的一)的关系理解为排斥(Repulsion)与吸引(Attrak-

^① M133, D1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56页。

tion)——

“一”自己排斥自己，并将自己设定为多。但多中的各事物也就是它自己的一。由于各事物相互排斥(Repulsion)，这样全面的排斥关系便转变到它的反面——吸引(Attraktion)之中。^①

对于这种既相互排斥又相互吸引的自为存在，即很多的一，黑格尔持有怎样的意象呢？他很意外地持有现实的意象，黑格尔这样说道——

自为存在最切近的例子就是自我(Ich，我)。我们知道，作为有限的存在(独立的人格)，自我首先与其他的有限存在(其他的独立人格或他人)有区别，并且与它们有关系。但我们又进一步知道，这种有限的存在在扩展中仿佛缩小到了自为存在的单纯形式(einfache Form des Fürsichseins)。当我们说到我(Ich)时，这个我便表示无限的同时又是否定的自我联系。^②

很明显在这里，近代的个人画像被描绘出来。黑格尔在自为存在中所设想的是：作为独立的人格相互地排斥同时相互吸引这样的近代人的画像。近代的诸个人不是作为独立的人格过着没有交往的生活，他们相互排斥又相互吸引，具有超越单纯的我、扬弃了无限的我，即在我们中扬弃了我这样的规定=使命。黑格尔说，我们=间一主观性被表现为“单纯的形式”，黑格尔的阐述到此为止。然而，这个共同主观的统一态是什么，它又是怎样形成的等问题，黑格尔却没有进行说明。马克思的工作就是要把黑格尔所得出的观点赋予社会

① § 97, Z., 《小逻辑》，214 页。

② § 96, Z., 《小逻辑》，212 页。

性的、实在性的基础，进一步地阐明，黑格尔的自为存在的具体形象可以用历史的规定性来说明，这样的个人相结合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具有了历史的规定性，并对黑格尔的有机体论的自然主义作出了批判。

就像刚才看到的那样，马克思把“定在的实在性”解读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把“自为存在的观念性”解读为商品的交换价值。包含了这样双重规定的商品所有者(私人所有者)是作为各自具有独立的人格(有一定限度的)而出现的，作为一或我而存在。然而，交换价值原本是对交换的关系或与他者的关系所作出的规定，从这一意义上说，他们承担了社会的分工劳动，将这样的分工带入市场，进行了交换。分工和交换的主体这样的斯密的人类画像，马克思把他与黑格尔的定在与自为存在相结合。斯密指出，就像我们所看到的(第1章)^①，把人们固定在一定的分工劳动承担者角色上所产生的交换性向，是人自然的或与生俱来的本能，这也是构成了主体性原因(主体的自然法)的文明社会或商业社会所形成的基础。斯密的自然主义式资本主义形象与黑格尔是共通的，黑格尔以其他的方式在贯通历史层面揭示出了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属性，持有与斯密相同的自然主义式的资本主义形象。黑格尔在上述引文之后紧接着又做了如下阐述——

一般人区别自然与精神(或人)，认为实在性为自然的基本规定，观念性为精神的基本规定，这种看法，并不大错。但须知，自然并不是一个固定的自身完成之物，可以离开精神而独立存在，反之，唯有在精神(或人)里自然才达到它的目的和真理。同样，精神(或人)这一方面也并不仅是一超出自然的抽象之物，反之，精神(或人)唯有扬弃并包括自然于其内，方可成为真正的精神，方可证实为精

^① 参见内田弘：《中期马克思的经济学批判》(第一章)，有斐阁，1985。——译者注

神(或人)^①。

如果从贯穿历史的层面上看，黑格尔上文所说的内容是完全正确的，与马克思已经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将之称为人类主义=自然主义或类的生活是同样的东西。人通过制造活动充分地将自身展示在作为对象的自然面前，借助自然的人化使人的本性(自然)得到发展。然而，黑格尔所说的：定在的实在性向自为存在的观念性的转变决不是贯穿历史意义上的“自然的人化”。黑格尔从贯穿历史的角度，没有借助任何中介，飞跃到了历史的(近代的)程度，^② 黑格尔的自为存在蕴涵了人的类的生活的近代性的异化=分离。在近代以来被异化的生活中，人作为独立的人格相互排斥和竞争，同时又相互依存，黑格尔把这样的状态理解为一与多的排斥和吸引。用经济学(斯密)的术语来表达黑格尔的意思又会怎样呢？独立的自由且平等的人格在市场相互竞争，同时又通过社会的分工即交换而不得不相互依存。这样的竞争和相互依存究竟根据什么而被联系起来或统一起来？关于这个矛盾，黑格尔尖锐地指出，独立的人格(自为存在)必须产生把我统一到我们之中的状态，以我们来表现我这一“单纯的形式”。马克思却从中看到了价值形态以及货币的发生史的问题。这一点恰恰是斯密(不只是斯密而是经济学家们)所欠缺的，能够看出这一问题，只能诉诸具有丰富经验的人的才能。用货币的个人的、主观的引入(introduction)来概括货币的社会的发生史(genesis)，极端地说，黑格尔看到了近代式的独立的个人(我)统一在社会性的(我们)之中的“单纯形态”，马克思却在这里读出了价值形态以及货币的发生史，读出了资本主义式的共同性、主观的价值意识之发生史，这是非常典型的历史的问题性。黑格尔把区别于“自然”的“精神”(人)的独特性规定为“观念性”，然而，这一规定的实质内容正在于近代

① § 96, Z, 《小逻辑》，212~213页。

② 这个飞跃包含了与斯密在《国富论》开篇所讲的从生产一般(分工)飞跃到商品交换相等同的规定。

的私人所有中固有的社会关系，这就是间一主观的价值意识，它规定了不得不结成近代的经济关系、价值关系的人的思维活动。但这决不是贯穿历史而对人作出的规定，即不是在劳动过程中对人的规定（自然的形相因），是规定了被组织在资产阶级价值关系之中的人所进行的实践的意识形态（社会的形相因）的东西。黑格尔虽然没有自觉展开这样的规定，但在其“自为存在的观念性”的规定以及“一与多”的规定中却包含了必须这样解读的内容。

在以上的行文中，马克思援用了黑格尔的“一与多”的规定来表示商品的价值表现。下面暂且这样表示某种商品的价值是以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即所谓的第一形态——

商品只有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使用价值）上，从而表现为一种关系（Verhältniss）的时候，才是交换价值。1舍费耳小麦值若干舍费耳黑麦，此时，从小麦表现在黑麦上而言，小麦是交换价值，（相反，）从黑麦表现在小麦上而言，黑麦是使用价值。^①

在这个关系中，例如小麦的所有者通过小麦与黑麦的关系来表现小麦的交换价值，他却反过来在头脑中认为交换价值内在于小麦之中，因此把小麦与黑麦联系起来。在这里，出现了商品所有者颠倒了思维作用，这一作用正是观念的反映，因此也就是普遍性的。不限于黑麦，可以与小麦以外的所有其他商品结成关系。一个商品的交换可能性是普遍性的，所以，某一个商品的价值可以被表现为其他很多种商品的使用价值。黑格尔在此用自为存在式的一在多中反映自身为镜子，指出了正是被自身反抗而成为自身这样的否定性关联所规定的内容，根据马克思的所见，只要突破黑格尔思辨的局限，就可以适用体现在商品交换关系中价值的表现形式。一个商品的价值用其他的另一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示，这就不得不转移到了因商

^① M134, D119-12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57页。

品的观念性和普遍性而表现出其他的诸多商品。在进行这样的把握时，就展开了从价值表现的第一形态向第二形态的过渡。在这一意义上，《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货币章”价值形态的研究意外地达到了与《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的价值形态论十分接近的成熟。

一个商品一旦通过其他很多商品进行价值表现后结果会怎样呢？成为了表现材料的其他的诸多商品分别都是一个商品，其他的诸多商品也就是很多的一个商品。所以，它们也分别具有同等的权利，作为价值表现的主体可以用其他的诸多商品来表现它们的价值。很多的诸商品在继续成为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材料的范围内，价值的表现形式无限地接近于价值的概念。于是，迄今为止很多商品成为了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的素材，这些商品又无法与作为一者、也就是作为主体的一个商品区别开。使它们彼此成熟之后，它们将反过来作为一个东西，也就是说作为一个主体那样的商品在各自的内部，价值概念成熟起来。马克思把这—一个商品规定为“—一个一般的事物”^①。

被设定为交换价值的产品，本质上已经不再被规定为简单的产品；它被看作和它的自然的质不同的质；它被看作是一种关系 (Verhältnis)，而且这种关系是一般的关系 (allgemein)，不是对某—种商品的关系，而是对一切商品的关系，对—切可能的产品的关系。因此，它表现为—种一般的关系 (ein allgemeines Verhältnis)。……无论任何东西，如果不是与—者发生关系 (sich zu Einem zu verhalten)，大概就不能表现为—个关系 (ein Verhältnis)，此外，如果没有与—个一般的事物发生关系 (sich zu einem Allge-

^① 在《资本论》(第一部，初版)马克思这样说道——“就这样，存在于同—物的全部现实中的种子(Arten)包含在它自身内的个别事物(Einzelne)，就像动物、神等等那样，是—个一般的事物(ein Allgemeine)。”(MEGA, II-5, S. 37)

meinen zu verhalten), 便不能表现为一般的关系。^①

促使“一般的事物”发生的逆转就是以后的《批判》、《资本论》要探讨的从第二形态向第三形态的过渡。第二形态包含了与自身相反的关系(即第三形态), 在这一意义上, 应该读成是黑格尔关于“一与多”之间的反抗与吸引的规定。同时, 在《批判》中, 马克思再次援用了黑格尔的“一与多”, 对第二形态向第三形态的逆转作了如下的规定——

因此, **这个单一商品**(diese einzelne Waare)的交换价值, 通过其他的所有商品的使用价值成为了该商品的等价物而具有了无限的众多等式(in den unendlich vielen Gleichung), 第一次被彻底地表现出来。就这样, 一个商品用其他的所有商品的使用价值来测量其交换价值的同时, 反过来, 其他的所有商品的交换价值也被众多商品的使用价值所测量, 某个商品的使用价值就可以被测量出来。^②

这样,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货币章”包含了从第二形态向第三形态的过渡规定, 就这一点而言, 它的思想是意外的成熟。但是, 就像已经看到的那样, 马克思要考察的是, 在已经产生了的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竞争以及共同体之间的交换过程中, 在复数的主体登场的场合下的价值形态的问题以及货币发生史的问题。价值形态论与交换过程论是直接相关的, 为此, 对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进行理论分析, 和对包含了这样的价值表现的规定和使命的众多商品在社会中的实现这样的实践的矛盾展开没有明确地区分。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① M133-134, D11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2版, 第30卷, 156~157页。

② MEGA, II-2, S. 117。就这样, 测量标准反过来又被他物测量, 这一思考方法显然是接受了蒙塔纳里《货币论》的影响。Ibid., S. 118。请参考拙著《〈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 129页。

大纲》“货币章”价值形态和交换过程被互为对方地统一起来，未加分化，这一点在《经济学批判》中仍有残留。也就是说，《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价值实体论(产品向商品的转化)→商品流通论(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商品拜物教(依赖关系史或时间意义上的经济)→商品流通论→价值形态=交换过程论→商品流通论这样的顺序，在《经济学批判》中转换成(第一章)价值实体论→商品拜物教→价值实体论→价值形态=交换过程论(第二章)→商品流通论这样的顺序。进一步地，到了《资本论(初版)》，将《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价值的再生产=积累(第一部)与价值及使用价值的再生产=流通(第二部)这样的区分在更抽象的水平上进行了规定，明确区分了价值形态论与交换过程论，并且在二者间插入了商品拜物教论。

6. 流通手段和“尺度”

向下式分析货币的第一规定(价值尺度)并从中把握了价值形态=交换过程之后，马克思再次回到货币的规定上，继续展开考察。首先是针对货币的第二规定(流通手段)。

如果我们现在来考察货币的第二种规定，即货币作为交换手段和价格的实现者的规定，那么我们会发现，货币在这里必须存在一定的量(Quantität)；确定为单位(Einheit)的金或银的重量必须有一定的数目(Anzahl)，才能符合这一规定。^①

然而，在这个规定中，把货币叫做金子或银子之类的“实在性”(Realität)(M139, D125)、“物质实体”(materielle Substanz)、“基质”(Substrat)(M140, D126)都无所谓。为什么呢？货币在流通形式($W_1-G-G-W_2$)中的目的是把第一的商品(W_1)转变为第二的商品(W_2)，货币不过是为了实现这个目的的“要消灭的中介”而已

^① M136, D12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60页。

(M138, D124)。

其次，确认了货币的第一规定和第二规定就是当前在外部世界独立存在的东西——

一方面，货币在作为诸商品的对立面而存在的流通中（即第二规定），作为被规定的定量的金属，货币的物质实体(materielle Substanz)，即货币的基质(Substrat)是什么东西都是无关紧要的，但是，相反，货币的数目却被规定为本质东西。……另一方面，货币只存在于观念之中。在作为尺度的货币的规定中，货币的物质基质成为了本质，它的量以及它本身的存在却是无关紧要的。^①

如果把货币的这个两重属性看成是人格(Person)和物象(Sache)形成的主要原因，那么，在第一规定中，理论上(in der Theorie)，人格只在商品中作为观念被想象为货币的实在性(Realität)。然而，在第二规定中，实际上(in der Praxis)货币的物质性、实在性依托什么都是可以的，只要表现为名义上的一定量的货币就可以。就这样，理论上的人格观念性的思维作用和物象的现实性存在，实践中的人格之价格的实现和物象的实存这样的组合就产生了如下的交错形式：“货币现实(物质)”与“货币观念”。也就是说，“货币唯实论(物质)”在理论上设想为人格的观念化的货币却现实地存在于商品之中，也可以认为，既是观念的又是现实的货币通过人格的实践而得到实现。与此相对的思考则是，“货币唯名论”认为实践上在流通中货币不过是名义，是因为本来在理论上，不过是人格主观地、观念地设定了商品价值的，蒲鲁东就是站在货币价值唯名论的立场上，这大概就是马克思挑起的“普遍争论”的经济学式的谅解吧。这一问题只通过理论层面的“反映论”是无法解决的，必须以理论和实践为中介去思考问题。

^① M140, D1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65页。

先前将货币的两重规定把握为外在的独立事物，下面要结合《逻辑学》的“尺度”的规定作进一步分析——

尺度中出现的质(可以看作是第一规定)和量(可以看作是第二规定)的同一，最初只是潜在的，尚未显明地实现出来。因此，这样的统一所形成的尺度的双重规定各自都包含了独立性，也就是说，一方面定在的量的规定可以改变，而不致影响它的质，另一方面这种不影响质的量之增减也有其限度，一超出其限度，就会引起质的改变。^①

黑格尔以事物的质的变化为例，举出了水向水蒸气或冰的变化，但是，马克思却在货币的二重性中思考这个问题——

货币作为尺度的，即作为价格的实现和作为单纯交换手段这几种相互矛盾的规定，可以说明在别的情况下无法说明的现象：当金属货币金、银用掺进便宜金属的办法来伪造时，货币就贬值(质发生了变化)，价格便上涨(量也发生了变化)。^②

在此，马克思大概想起了洛克与拉文兹关于银货改铸的争论。^③ 主张“货币唯名论”的 W. 拉文兹提出了减价方案(devaluation)，也就是针对一先令的银货实际价值和其名义价格分离、实际价值只是一先令的五分之四的现状，呼吁只要把仅仅相当于一先令的五分之四的银重新称为一先令，以名称变更的方式追认实质的变化就可以了。与此相对，主张“货币唯实论(实际)”的洛克提出了复古的方案(res-

① § 108, Z., 《小逻辑》，236 页。

② M140, D1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65 页。

③ 请参考浜林正夫：《洛克的经济思想》(田中正司、平野耿编：《约翰·洛克研究》，249~252 页，御茶水书房，1980)。

toration), 也就是把银本身的量值回复到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银价, 即把已经成为五分之四价格的银的量恢复到五分之五。这样做的目的是不改变名称、让实质与其名称相符。在这个争论中洛克一方取得了胜利。这个争论成为一个很好的例子: 相互独立的货币的双重规定一旦超越某个界限就会彼此规定。《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利润论和货币论都探讨了这个问题, 上述改铸银币的例子也是说明质的变化(缩小)带来了量的变化(增大)的例子。

7. 贮藏货币和“自我消灭的矛盾”

马克思分析了货币的第一规定和第二规定, 结果, 发现了这样的双重规定相互规定的事实。接着, 他转向了货币的第三规定——

目前的这个(货币的第三)规定是流通的第二种形式 $G-W-W-G$ 的直接产物。在这种形式中, 货币不是仅仅表现为手段, 也不是表现为尺度, 而是表现为目的本身 (Selbstzweck)。^①

为什么是这样呢? 原因就是货币的流通形式表明了没有什么质的区别的“循环”。货币流通形式的目的在 $G_1-W-W-G_2$ 中 G_2 比 G_1 更多, 这个差就是 $G_2 - G_1 = \Delta G$ 。从货币开始结束于更多的货币的循环表明了 G 就是自己的目的, 货币如果没有达到更多的货币并且渐渐减少了的话, 其结果就会是零, 这个流通形式最终趋于消灭, 所以, 持续地生成更多的量的货币, 这一要求就成为了目的。品质不好的货币出现减价也是同一个道理, 结果, 实质上就是终结了这个流通形式。具有一定的质、持续生成更多的量这一事实就是流通形式的目的。在这里, 马克思作了如下说明——

充分发展的货币的第三种规定, 以前两种规定(第一规

^① M142, D12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2版, 第30卷, 168页。

定和第二规定)为前提,并且是它们的统一。因此,货币在流通之外具有独立存在,即货币从流通中脱离出来。作为**特殊的商品**,货币有时能够从货币形式转化为奢侈品、金银装饰品的形式……这时,作为货币被**储存**,于是成为**贮藏货币**。^①

然而,货币本身是一个共同体(Gemeinwesen),不可能与其他的共同体共存。货币不只是“流通的前提”,也是“流通的结果”,就这样,不断地持续进行流通过程就形成了一个共同体。所以,为了获得货币而进行劳动这样的劳动或雇佣劳动是货币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

第三种规定上的货币要起生产的作用,它就不但必须是流通的前提,而且也必须是该流通过程的结果。……货币作为发达的生产要素,只能存在于雇佣劳动存在的地方,即在那里,货币不但决不会使社会形式瓦解,反而是社会形式发展的条件,并成为推动物质的、精神的以及所有生产力的发展的动力因,这些都包含在货币的单纯规定之中。^②

为此,“个人勤劳的限度消失了(keine Grenze)。”(M148, D135),没有限度这一事实,不仅存在于雇佣劳动中,也适用于雇佣劳动的对立面(资本)——

就像西班牙的情况那样,在货币不是来自流通而是在以实体的原本形式(在新大陆)被发现的地方,国家变得贫

① M143, D129—13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69页。

② M147-148, D134-13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75~176页。

困，另一方面，为了从西班牙人那里买到货币而不得不进行劳动的那些国家，则开辟了财富的源泉(生产)，因而真正富裕起来了。^①

与西班牙重商主义不同，荷兰、英国的商业资本发展了羊毛工业这样的财富源泉，由于金银从新大陆大量流入，导致实际的工资(和地租)下降的优势，借助批发制度，使名义上独立的小生产者转变为实质上的雇佣工人，导致了原始积累，转化为制造业的产业资本。因此，独立的小生产者成为产业资本家的例子微不足道，只是不值得历史记载的鲜见例子而已。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看到了这一点。不能把这一点看作是大塚或韦伯认为的《资本论》式的“革命的道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无法读出这样的批判思路。

商业资本以 $G_1-W-W-G_2$ 这样的流通形式为规定的目的，没有止境地、无限地要求获得更多的货币。为此，实质强制名义上独立的小生产者进行雇佣劳动，被强制而进行的劳动成为了“没有止境的过程”。没有止境的过程，这一表达方式类似于黑格尔如下所说的“无尺度的事物”的规定——

所谓无尺度(*das Masslose*)，首先就是一个尺度由于其本性超出其质的规定性。但即使缺少最初的事物的尺度，第二种量的关系仍然具有其特性(另一个质的规定性)，因此，没有尺度的事物同时也是一个尺度。这两者过渡，即从质过渡到量，或从量过渡到质，可以表象为无限进展，即表象为尺度扬弃其自身为无尺度，而又恢复其自身为尺度的无限进展过程。^②

马克思把上文所讲的从质向定量的过渡，解读为从第一规定向第二

^① M149, D13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77页。

^② §109, 《小逻辑》，238页。

规定的过渡，把从定量向(另一个)质的过渡解读为从第二规定向作为第一规定与第二规定的统一体的第三规定过渡。以流通为中介从雇佣工人吸收的剩余价值通过流通扩展后又怎样呢？马克思阐述了作为两个规定的统一的第三规定——

货币作为脱离流通并同流通相对立的独立事物，是货币成为了流通手段和尺度这两种规定的否定([两规定的]的否定的统一)。^①

为什么是否定的统一呢？这是因为，两规定相互否定对方的规定，从而使自身得以成立。

第一，第一(价值尺度)规定的确是观念上被想象的货币的规定，却是为了度量商品的价值的典型的质的规定，因此，否定了货币的量的规定，即第二(流通手段)的规定(M152, D139—140)。

第二，(与此同时)货币作为第一(价值尺度)规定，否定了衡量“所有商品的所有价格的单纯的实现”的第二(流通手段)规定。

第三，作为第一规定的货币被作为第二规定的货币所否定，也就是说，被只是实现了价格、试图获得特殊商品的使用价值的第二规定所否定。

第四，第一规定的货币又被第三规定的货币所否定。为什么呢？因为第三规定的货币不是交换价值的“观念的尺度”，而是它的“恰当的实态”。

作为这第三种规定上的货币，即作为一定的物质的定量的货币本身的数目就具有本质意义了。如果作为一般财富的货币的质已经作为前提，那么，货币就只有量的差别而不再有别的差别。货币所表示的一般财富(质的)的多寡，

^① M152, D13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81页。

要看它作为一定量的一般财富而被占有的数目的多寡。^①

因此，要求具有一定的质的更多的货币或“没有尺度的事物”，从历史上看，商业资本家把至今只是为了获得薪水而劳动的、那些名义上独立的小生产者集中在生产现场，把他们组织进制造业，名义和实际上都转化为雇佣工人，自己则从商业资本转化为产业（制造业）资本，这就是从重商主义阶段向产业资本主义阶段的过渡，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所要揭示的就是这样的逻辑。以这一历史的过渡为前提，展开了从货币到资本的逻辑上的过渡，这个逻辑的过渡援用了刚才所分析的、黑格尔的“消灭自身的矛盾”。

就像我们现在所看到的，第三规定的货币，是第一和第二规定的否定的统一。由于否定了对方的规定，从而规定了自己。第一规定（质）是第二规定（定量）的否定。同样，反过来也成立。于是——

货币在其最后的完成的规定上，从所有方面来看都表现为自我消灭的矛盾，导致货币自身消灭的矛盾。^②

货币的第一规定和第二规定分别肯定了自己，因此否定了对立的规定，换句话说，所谓自己肯定不过就是再一次否定通过对立的规定而被否定的自己，否定被否定的东西。所谓质的肯定就是否定与自己对立的规定（量）=“质的否定”，所谓量的肯定就是否定“质”=“量的否定”，都是以否定的否定为中介而作出的肯定。质只是至今被作为中介而被维持的质，不是其中包含了一定的特殊形态的质，而是全部的特殊形态都成为了自身的中介、通过它们维持自身的一般的质（一般性）。定量也成为了被作为中介的量，不是具有特定形态、被固定的量，而是变换形态后的变化的量、可变的量同时也是增大的量。对第三规定的货币的认识显然又是受到黑格尔下述引文的

^① M153, D140-14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83页。

^② M157, D14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87页。

影响——

无限，作为否定之否定的肯定……具有质与量这样两个不同的方面。而质与量， α 首先由质过渡到量……其次由量过渡到质，由此二者相互过渡，就这样展示为多种否定(Negationen)。 β 但在两者的统一即尺度(das Maß)中，两者最初是有区别的，这一方面只是以另一方面为中介才可区别开的。 r ，在这个统一体的直接性作为自在的存在而被扬弃了之后，它的潜在性变得显著起来并被设定。……通过自身否定，以自身为中介和自己与自己本身相联系，因而正是经历了中介过程，在这一过程里，存在(有)和直接性复扬弃其自身而回复到自身联系或直接性，这就是本质(das Wesen)。^①

马克思就这样说明了货币的第三规定，把它作为双重否定之否定的肯定来把握。而且，第三规定的货币两次成为中介，构成了第一、第二规定。也就是说，第一，不是在观念上衡量某商品的价值，而是在集合各种各样不同商品的形态，持续作为价值，把自己当作价值来维持的价值。第二，不是以从某商品转换为其他商品为中介之类的名义价值的定量，而是通过形态转换价值发生变化的量或增大的量。因此，第三规定的货币已经不是单纯的货币，而是潜在的资本。所以，价值的意识必须是增殖的价值，即资本意识的转换形式。在上述引文中，黑格尔把“通过自身否定从而以自身为中介和自己与自己自身相联系的存在”规定为“本质”，马克思却在此中读出了“货币向资本的转移”。结束“货币章”的地方恰恰就是最初“货币章”终结的地方，马克思对此作了如下的总结——

通过(单纯)流通而被规定的价格成为了前提，(单纯)

^① § 111, 《小逻辑》, 239页。

流通不过在形式上设定了作为货币的价格。(然而,)现在所讲的交换价值本身的规定性以及价格的尺度(das Maa ß)不得不表现为它自身的流通行为。在这样被设定的场合下,交换价值就是资本(das Capital),流通同时被设定为生产行为。^①

在单纯流通($W_1-G-G-W_2$)中,商品所有者规定了自己的商品(W_1)的价格,单纯流通以货币的形式实现了该被规定的价格,这个货币被用于购买其他的商品(W_2)。因此,价格=货币所表现的交换价值不是自己的目的,不过是某商品(W_1)向其他商品(W_2)形态变换的中介之形式而已。但是,货币的第三规定=“价格的尺度”所潜在拥有的实质内容如果显现化,交换价值本身就成为自己的目的,作为目的的交换价值的维持=增大就成为“流通行为”。假如交换价值就这样被设定,它就成为应被称为资本的过程的主体。马克思看到了在商品流通广泛渗透的情形下,等价交换才进行,所以,他所考虑的是:在“流通行为”自身之中自己增殖的交换价值即资本不可能存在,“流通行为”必须以“生产行为”为中介。换句话说,“货币消灭自身的矛盾”不是仅仅返回流通中,向流通的复归也是为“生产行为”的准备,所以必须是这样的向流通复归,这一内容已经在“资本章”的开端就展开了。

Ⅲ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资本章” 与《逻辑学》本质论(1)——“ I 资本的一般性”

1. 货币向资本的过渡和“建立的反思”

马克思在“资本章”的开端(M173, D162)规定了与货币的第三规定,即“作为货币的货币”相区别的、“作为资本的货币”。

^① M158, D14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89~190页。

首先，他把价值概念和资本概念的关系看作是理论和历史的关系来把握——

在理论上(in der Theorie)，价值概念先于资本概念，而另一方面，价值概念为了纯粹地展开自身，又要以设定在资本上的生产方式为前提，同样，在实践上(in der Praxis)也是这种情况。……纯粹的和一般的价值存在要以这样一种生产方式为前提，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单个的产品对生产者本身来说已经不是产品，对单个劳动者来说更是如此，而且，如果不通过流通来实现，就等于什么也没有。……因此，价值规定本身要以社会生产方式的一定的历史阶段为前提，而它本身就是和这种历史阶段一起产生的关系，从而是历史的关系(historisches Verhältnis)……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内，价值之后紧接着就是资本。在历史上(in der Geschichte)则先有其他的制度形成尚不充分的价值发展的物质基础。^①

作为理论上的顺序，价值先于资本，或者说，在价值之后不需中介(unmittelbar)就是资本。换句话说，从商品关系发生的货币(价值)向资本过渡，设定了组织生产的商品。总之，这描绘出了逻辑的前提—设定的圆环=循环的过程。然而，货币(价值)为了生成资本，(1)自由的商品交换充分地展开；(2)生活基金、生产基金几乎都转换为自由的基金=商品，(3)劳动产品为了向这样的自由基金转化，几乎所有的劳动能力都转化为商品，换句话说，雇佣工人大量产生；最后，(4)应转化为资本的货币被积累，这四个条件必须是前提。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资本“无中介地”(unmittelbar)出现在价值后面，但这只是在设想了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存在，在逻辑上思考资本主义社会时。实际上，上述所讲的价值(货币)向资本转化的

^① M174-175, D163-16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07页。

各种条件正是历史上被商业资本所设定的现象。所以，必须在某个地方追寻产业资本逻辑上的发生史所需要的各种前提究竟是怎样在历史上发生的。以这个工作为前提，就可以考虑资本无中介地连接上了价值的问题。当这四个条件被满足时，要成为资本的价值(货币)必须在三个规定方面是成熟的。也就是说，不只是劳动的产品，劳动能力本身也转化成商品，货币(价值)的概念就满足了三个规定，从而具有了转化为资本的动力。那么，转化条件的历史设定和向资本的理论转化，究竟哪一个在先呢？马克思采取了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顺序，由于确立了规定向资本的逻辑转化所必需的前提之历史过程(原始积累过程)这一前提，首先展开=设定了价值(货币)向资本的逻辑的转化，这之后，把它(逻辑的转化)视为批判标准，追问转化条件的历史设定(原始积累)这样的逻辑=历史的顺序。关于历史的个体之生成，马克思作了这样的确认——

在此应考虑到，新的各种生产力与各种生产关系不是从无(Nichts)中发展起来的，也不是空中，或从自己设定自己的那种理念(die sich selbst setzende Idee)的母胎中发展起来的，而是在现有的生产发展过程内部和流传下来的、传统的各种所有关系内部，并且与它们相对立而发展起来的。如果说，在完成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中，每一种经济关系都以具有资产阶级经济形式的另一种经济关系为前提(voraussetzt)，从而每一种设定的东西(Gesetzte)同时就是前提(Voraussetzung)，那么，任何有机体制的情况都是这样。这种有机体制本身作为总体性(Totalität)有自己的各种前提，而它向总体性的发展过程就在于：使社会的一切要素(Elemente)从属于自己，或者把自己还缺乏的器官从社会中创造出来。该有机体制在历史上就是这样生成为总体性的。生成为这种总体性是它的过程即它的发展的一个

要素。^①

在上述引文中，马克思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的“建立的反思”。第一，黑格尔说“建立的反思从无(Nichts)开始”^②，与此相对，马克思批判道，资本主义经济绝不是从“无”、“空中”、“理念”中发展出来的。第二，黑格尔认为“建立的反思并没有事先设定”^③，对此马克思作了如下的批判：资本主义经济一旦满足了它成立的条件(如果被设定为前提的话)，资本就要在活动的结果中设定其前提。所以，被资本“所设定的事物(Gesetzte)”(结果)就是“被当作前提的东西(Vorausgesetzte sic)”，即“前提(Voraussetzung)”。前提→过程→结果=前提，或者前提→设定式活动→被设定的有=前提，循环往复地进行。在这一意义上，资本主义经济的自我再生产就包含了与黑格尔所说的“建立的反思”相同的逻辑。也就是说，它是在自身中以存在事物的无中介性为中介的活动。被某物所设定的存在(被设定的有)又被作为在此之前所设定的事物(前提)来把握，自我设定、把在外部被当作前提的东西扬弃到自身的内部。前提与设定的同等性即为本质的最简单规定，这个自我同等性就可以类比为资本主义经济的自我再生产。但是，黑格尔主张“建立的反思并没有事先设定”，这是因为成为前提的东西生成了设定活动、前提就是事先被给予的东西，但通过设定活动，归还了所谓“借出”的它。但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一旦前提条件被给予，它就不断地设定过程的结果，但关键的前提条件都是在前资本主义经济的各种生产方式的解体中分化出来的，这就成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有机体之各种要素的相互结合。这是从历史的过去所获得的，不是说资本主义经济不包含前提，相反，它包含了历史的前提。当把资本主义经济的再生产过程追溯到逻辑上的

① M201, D18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36~237页。

②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I), S. 32. 日译本(中)，27页。《大逻辑》(下)，22页。

③ Ibid., S. 32. 日译本(中)，27页。《大逻辑》(下)，22页。

过去的最初之际，马克思就在这里发现，前提的各种条件是历史的过去所给予的，这个“借出”不能被逻辑的再生产=设定所还原。

就这样，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过渡论中的原始积累论已经在过渡的条件作为前提直至资本的价值再生产=积累这样的资本的设定活动之后又进一步确认了，前提又返回到过程的结果被再生产，以此为理论基础确定了追溯其前提条件的历史发生史(共同体=原始积累)的顺序。在过渡论中论及了原始积累过程后，马克思作了如下限定——

但是，我们在这里要研究的是已经生成的、在其自身基础上持续运动的资本主义社会的问题。^①

接着，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过渡论中提示了、在以后的《资本论》的过渡论中所说的“罗得斯岛”问题^②——

(一)资本首先来自流通，而且正是以货币作为自己的出发点。^③

(二)另一方面，同样清楚的是，在纯粹流通中进行的各种交换价值的简单运动，决不能实现资本。^④

向资本的过渡必须在流通中进行，而且，众所周知的“罗得斯岛”问题的基本点在此也被揭示出来了。

在迄今为止的行文中，重要的是提示了问题(二)之后所继续展开的问题。马克思在“货币章”的最后所显示的、第三种规定中的货币“自我消灭的矛盾”在这里再一次被提及——

^① M175, D16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08页。

^② “罗得斯岛问题”是指今日必须立刻解决的问题。——译者注

^③ M175, D16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08页。

^④ M176, D16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09页。

货币一旦又进入流通，货币就会消溶在同供消费用的各种商品相交换的一系列过程中；因此，一旦货币的购买力用尽，货币就消失了。……但是，如果商品在货币上与流通相对立而独立起来，那么，它就只是表示无实体的一般财富形式。^①

“自我消灭的矛盾”所涉及的就是这一问题。向资本转化的条件不只是流通，在非流通这样的限定中，陷入自我消灭矛盾的货币所存在的场合以及作为货币向资本积累(转化)的场合，它们在生产点都是相同的。但与非流通的规定相同，向资本转化的场所不是前提，因此必须再次返回到流通。当然，货币朝向后者的生产点而运动，在此又产生了下一个点。流通不是自己产生出了商品和货币——

因此，流通本身不包含自我更新的原理。流通的要素先于(vorausgesetzt)流通而存在，而不是被流通自身创造出来的(gesetzt)。……因而流通的直接存在是纯粹的假象(reiner Schein)。流通是在流通背后所进行的一种过程的表现现象(Phänomen)。^②

黑格尔认为“它(直接的事物)只是一个非本质，只是假象。”^③“假象是自在的假象，即本质自身的假象。”^④马克思对黑格尔的观点作出了如下判断：在单纯流通中的商品和货币是“自我更新”=再生产这一本源带到流通中的结果，商品、货币本身是自立的，不以其他任

① M176, D16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09页。

② M177, D16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10~211页。

③ Ibid., S. 19. 日译本(中)，12页。《大逻辑》(下)，9页。

④ Ibid., S. 32. 日译本(中)，第15页。《大逻辑》(下)，12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援用了黑格尔的“假象”并写道：“诸价值的各种存在方式(Existenzweisen [商品、货币])曾是纯粹的假象(reiner Schein)，价值本身在这些存在方式的消失过程中构成始终不变的本质(das sich gleich bleibende Wesen)。”(M231, D2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72页)

何物为中介、因而可以看作是直接的事物，但这其实只是假象。因此必须确认要转化为资本的货币不单是回到流通、变成商品，而是返回到设定被带入到单纯流通之中的商品、货币的过程(生产过程)，流通中的商品、货币因此而被设定、被当作中介。

于是，马克思埋下了这样的伏笔：从非流通经过流通向生产的转化，或者说货币的矛盾最终通过返回到生产这样的根据之中而解决。这种论证方法援用了黑格尔的提法“矛盾消灭了自身”^①、“消解了的矛盾是根据”^②。马克思发展了黑格尔的思想，写到——

如果说在本源上，社会生产行为表现为各种交换价值的设定，而这个设定在进一步发展中又表现为……流通，那么，现实展开的流通本身返回到设定或生产交换价值的活动。流通返回到这种活动(=生产)，就是返回到自身的根据(Sie geht darein zurück als ihren Grund)。^③

所以，货币转化为生产的诸条件(自由的雇佣劳动、自由的生产资金)，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货币这一形态，又不得不返回到原本设定了交换价值的活动(前提)。在这里，第一，从转化条件成了前提上说，可以确认马克思援用了黑格尔式的前提→设定这样的“建立的反思”。第二，马克思继续引申出了这样一点：要成为资本的价值从流通回到生产，以后的生产作为更加发展了的资本的流通又规定了流通，这一流通与生产之间的前提—设定的循环。这一点也是援用了黑格尔的“建立的反思”。

^①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I), S. 67. 日译本(中), 68页。《大逻辑》(下), 67页。

^② Ibid., S. 69. 日译本(中), 71页。《大逻辑》(下), 69~70页。在《小逻辑》中，黑格尔作了如下说明：“两者(肯定的事物和否定的事物)因此是被设定的矛盾，两者潜在地(an sich)是同一的事物。而且两者各自是对对方的否定同时又是对自己自身的否定，因此，两者实际地(für sich)也是同一的。两者就这样回归到根据(zu Grundegehen)。” (§ 120, 《逻辑学》，258~259页)

^③ M177, D166-16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11页。

第三，我们就可以明白：由于向生产过程的回归，就能解决刚才所看到的(在(一)、(二)中)“罗得斯岛”问题。货币被消灭自身的矛盾所推动，回到流通，这就是“罗得斯岛”问题。作为货币而自立的价值的“概念”、“内在的一般性”和“量的界限”之间的矛盾(M194, D181)就可以依据货币变为生产诸条件、回复到设定交换价值的活动来解决——马克思的回答就是这样的^①。

2. 资本与劳动的交换、劳动过程、价值增殖过程和“形式、实体、质料、内容”

运用矛盾消灭自身回复到根据这样的黑格尔式的认识，马克思主张要转化为资本的货币在流通中转化为生产的诸条件(劳动能力和

^① 佐藤金三郎氏(《关于〈经济学批判大纲〉中“货币向资本的转移”》，《[大阪市立大学]经济学报》第18集，36页，1963)与我的看法有所不同。他主张——“我们不能把这个矛盾(货币的质的一般性和量的限制的矛盾)混同为那个以刚才所论及的向资本的‘过渡’为中介的作为货币的货币的‘矛盾’(货币消灭自身的矛盾)相混同。为什么呢？因为作为货币的货币之‘矛盾’……与其说是货币自身的矛盾，毋宁说是揭示了单纯流通形式的特性与独立的交换价值即货币的非两立性，所以，这个矛盾只有借助货币超越单纯流通界限、向资本的直接‘过渡’才有可能初步解决。但另一方面，货币的质的一般性和量的限制的矛盾是内在于货币自身的矛盾，是当下在单纯流通领域内就能够解决的矛盾。”独立的价值的概念、质的(内在)一般性和量的限制的矛盾为什么是“当下在简单的流通领域内就能够解决的矛盾”呢？佐藤氏是否考虑了在先行的各种形态中起支配作用的商业资本呢？不用说《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主体是产业资本。这个矛盾就是货币的第三种规定所包含的矛盾(M153, D140-141)。在“货币章”的末尾，马克思分析了通过流通引出并积累货币的形式而进行的“解决”，在这里，他指出“货币消灭自身的矛盾”，最终必然表现为从非流通回到流通。在这个流通中所把握的矛盾就是“罗得斯岛的问题”，该问题就是被流通形式(G—W—W—G)所体现的剩余价值的产生的矛盾，在同样的流通形式中所把握的只能是刚才第三种规定中的货币的概念、质的(内在)一般性和量的限制这一矛盾，所以，马克思在“资本章”过渡论中(M194, D181)再次提出了这个矛盾，结果，这个矛盾因回到根据(资本的生产过程)而被解决。“消灭自身的矛盾”(矛盾[1])就是单纯流通和非流通(非生产)之中的矛盾，与此相对，质的一般性和量的限制的矛盾(矛盾[2])是在单纯流通中的流通形式(G—W—W—G)的矛盾，所以，“货币章”的结尾是以矛盾[2]→矛盾[1]→“资本章”开端的矛盾[2']→向根据(生产)的回归这样的顺序进行的。难道不是不仅要看到这两个矛盾的区别而且还要把握二者的关联吗？矛盾[2]就是流通形式要成为内容的矛盾，就是要转化为“形式内容”的矛盾。货币转化为对资本来说正是使用价值的劳动能力的形态，这个矛盾就可以解决。

生产手段)从而回复到生产这一根据。就这样,作为资本的货币通过与劳动的交换,到达了资本的生产过程。这是与黑格尔的《逻辑学》本质论“第三章根据”相对应的。黑格尔的观点与马克思的关系尤其应该注意的是如下所阐述的形式(Form)中多层的包容关系。

形式首先与本质(=实体)^①对立。在这个意义上,形式是一般的根据关系,并且形式的规定给根据赋予了根据。然后形式与质料(Materie)对立。在这点上,形式就是规定的反思,这个规定是反思规定本身及其长在。最后,形式与内容(Inhalt)对立。从这一方面说,它的规定再次成为了形式本身和质料^②。那以前与自身同一的存在,最初是根据,然后是长在的一般,最后是质料在形式的支配下,并且又是形式的规定之一。^③

可见,在黑格尔那里,形式在自身中包含了本质=实体、质料和内容。但是,马克思就像迄今为止所做的考察那样,将黑格尔包含在同一形式(Form)中的实体(Substanz)、质料(Materie)、内容(Inhalt)区别为形态(Form)与实体、形相(Form)与质料、以及形式(Form)与内容。在此基础上,又置换为(1)形态与实体,(2)形式与内容,(3)形相与质料的顺序,导入到价值和资本的规定中,并且把握了这三对范畴的相互关联。让我们看看马克思是如何展开这一论证的。

① 请参见田石介:《黑格尔大逻辑学研究^②》,212~213页,大月书店,1980。《黑格尔大逻辑学研究^{①②③}》可以为我们理解《逻辑学》提供很多启发。但该书虽然多处论及马克思,却是不完整的,没有能够揭示出《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资本论》与《逻辑学》在体系上存在着对应的关系,这是很可惜的。

② “如果说到内容和质料有什么不同的话,质料潜在地(an sich)并非没有形式,但是在定有中作为与形式无关的东西而表现出来,反之,内容所以成为内容是由于它在自身内包含了完全的形式。”(§ 133, Z.,《小逻辑》,279页)

③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I), S. 94. 日译本(中),100~101页。《逻辑学》(下),85页。

第一，就像在“货币章”的开始所看到的那样，劳动产品之私人交换关系本身被区别于产品各自所固有的自然的实体而抽象化为社会的实体，这就是被对象化了的劳动。“所谓价值的实体，绝不是特殊的自然实体，而是被对象化的劳动结果本身。”^①黑格尔表现为“自为存在的观念性”的东西，马克思却看透了它就是在近代的人类社会关系中的共同的价值意识，这一关系抽象地表现了促使诸个人发挥观念作用的必然性。换句话说，从结成关系的个人中把私人交换关系在观念上抽象为仿佛独立的东西、看作是原本内在于产品中的东西，但其实它就是社会的实体、对象化的劳动。这样的观念行为正是商品所有者无可避免的行为，因此，黑格尔指出了在对他关系中表现自我的自立的个人（“自为存在”）的典型的观念的规定性（“观念性”）。这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转化为形态与实体的价值关系，即形态与（社会的）实体的关联。形态与实体是典型的历史的规定，是在商品流通（交换）中的规定。

那么第二，形式与内容的关联又怎样呢？形态是从私人交换关系中自立出来的东西，而社会的实体是提供形态抽象规定的根据，两者的关系是抽象价值方面的关系。形态生成货币这种定在，当与其他商品结成交换关系时，形式和内容的关联就产生了。形态与实体是自立的（交换的）关系（价值）本身的抽象的规定。与此不同，形式与内容则是分别包含了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要因、体现在货币与商品的交换关系中的规定。货币是使用价值当作从属的要素、而价值当作主要的要素的形式；与此相对，商品反过来就是将价值当作从属的要素、使用价值当作主要的要素的内容。马克思结合把货币与商品关联起来的两种流通形式（ $W-G-G-W$ 、 $G-W-W-G'$ ），进一步将形式与内容的关联区别为如下两个方面。

其一，在单纯交换（ $W-G-G-W$ ）中的形式和内容的规定；其二，在流通的第二种形式（ $G-W-W-G$ ）展开的资本和劳动的交换（ $G-W \leftarrow \dots P \dots W-G'$ ）中的形式和内容的规定。

^① M219. D20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57页。

首先关于在第一种单纯交换，即通过商品交换活动中获得个人消费品的情况，马克思作了如下阐述——

是货币交换商品，即商品的交换价值同商品的物质内容(materieller Inhalt)相交换而消失；还是商品交换货币，即商品的内容(Inhalt)同商品的作为交换价值的形式(Form)相交换而消失？在第一个场合，消失的是交换价值的形式(Form)，在第二个场合，消失的是交换价值的(自然的)实体(Substanz=内容)。可见，在这两个场合，交换价值(这样的形式)的实现都是一种消灭性的实现。^①

在单纯交换中，被交换的内容就是作为个人消费对象的使用价值，交换的形式不过是衡量使用价值的交换是否等价进行之形式而已。在这里，形式以内容上的交换为中介而消灭了。因此，形式绝不是在内容本身中把自己作为中介并贯穿其中的，并没有产生“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的真正的关系”。^②

然而，资本和劳动的交换却不同——

(在单纯交换中)成为问题的只是交换的形式(die Form des Austauschs)，但是，(交换的形式)不构成其内容(seiner Inhalt)。(然而)在资本同劳动相交换的情况下，价值(=形式)不是衡量两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尺度，而是交换本身的内容(der Inhalt des Austauschs)。^③

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从工人的立场看在形式上与单纯交换相同，但从资本家的立场看其实质却是不同的。与作为资本的货币交换的劳动

① M184, D171-17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16页。

② M193, D18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26页。

③ M376-377, D37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62页。

能力这样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只是使用价值，它是“为了价值的使用价值”(M376, D372)，是产生价值的使用价值，因而是产生剩余价值的使用价值。所以，在这样的交换中“价值是……交换的内容”(M376-377, D373)，交换的形式就是价值(M196, D183)，所以，交换的形式本身成了交换的内容。也就是说，资本与劳动相交换的内容就是形式自身贯穿其内容的“形式内容”^①。在这里，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现实关系就产生了。

马克思认为，资本与劳动交换(生产手段被设定为前提)的成果进一步地在它的质料关联上被视为劳动过程的诸要素，此时，“作为资本的形式关联就是被区别的资本的内容”，但这个“资本的内容”不用说并非资本和劳动交换的“形式内容”。所谓“资本的内容”就是生产过程一般，是在这一层面上的形相与质料的关联。揭示“针对两重要素(=资本的内容)的资本自身的(形式)关联”(M122, D210)，这就是继劳动过程论之后的价值增殖过程以及相对的剩余价值论。这之后，通过对活劳动双重作用的把握，资本的形式关联与资本的内容之间的相互关联就被设定了。

也就是说，首先探索在价值增殖过程中资本和劳动交换的“形式内容”(作为目的的价值)被实现的过程。在这里劳动能力是产生价值的可能态，但它是不包含使自身现实化的生产手段，而只是单纯的可能态。一旦与作为资本家所有物的生产手段(现实态)相结合，它就成了现实态，即“资本和劳动的交换”的“形式内容”得以实现。产

^① “(它[G—W—W—G式的运动])交换价值本身形成了内容(Inhalt)，不单是形式，也是自身实质(Gehalt)和最初运动。”(M176, D164-16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08页)关于“形式内容”，请参见田石介：《黑格尔大逻辑学研究^②》，218页。关于马克思与黑格尔对“形式内容”理解上的差异请阅读 Vgl. Michael Brie, Zur Dialektik von Inhalt und Form in den “Grundrissen d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Wissenschaftliche Zeitschrift der Humboldt-Universität zu Berlin, Gesellschaftsw. R. XXX II (1983)1, S. 31。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部、初版)》的价值形态部分关于“形式内容”有如下的说明：“在黑格尔以前，专门的逻辑学家们甚至忽视了判断以及推理范例的形式内容(Form-inhalt)，因此，经济学家们完全没有受到影响去关心素材，也忽视了相对的价值表现的形态实质(Formgehalt)，对这一点是不必感到什么惊奇的。”(MEGA, II-5, S. 32, Fußnote(20), Vgl., ibid., Apparat, S. 701)

生价值的使用价值(内容)被消费,在与劳动的交换中所支付的等价以上的剩余价值(形式)也被设定了。

在以上的价值增殖过程中,仅仅从价值侧面看到了“形式内容”的现实化,但在接下来的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中,引入工人的生活手段这一使用价值(内容)要素,就可以看到它与剩余价值生产的关联。被对象化为一定量的生活手段的劳动的量如果因劳动生产性上升而减少的话,仅仅因为这一点剩余价值(形式)也会增加。就这样,以生活手段的使用价值为中介,把握价值的增殖。接着,(马克思)转向考察劳动的双重作用,要考察生产手段向价值(不变资本)的转变,也就是活的具体劳动由于消费(抽象)生产手段的使用价值(内容),而生产出新的使用价值,其中生产手段的价值(形式)被过渡、被保存了。^①

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首先被把握为价值的增殖过程、作为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的消费过程。在论述相对剩余价值时,使用价值的要素引入到工人的生活手段范围内,生活手段的要素与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相关。然而,一旦过渡到活劳动的二重作用,消费生产手段的使用价值、生产新的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由于具有保存生产手段之价值的作用,抽象劳动就成了再生产并增殖价值过程的中介。就这样,在劳动过程=价值增殖过程、相对剩余价值、劳动的二重作用三个方面,资本的现实内容(使用价值)转化到资本的观念形式(价值)。

第三,形相和质料的关系如何呢?关于马克思这两个用语,正如第一章已经引用的A.施密特所作的阐述,我们已经有所分析^②。黑格尔的根据论继承了亚里士多德原因论的基本范畴。

众所周知,亚里士多德把形相和质料当作是制作作品的原因而作了如下论述:制作者在行使制作活动之前,运用在脑中构想制作物

^① 生产手段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但是工人所使用的生活手段是在消费过程中被消费,在劳动能力中形成一般的实体。

^② 请参考拙著《〈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159~164页。

的能力(目的因),想象要做什么以及如何去做的问题,接着运用自己的身体(作用因),该想象得以实现。为此,他还要活用存在于他的身体(目的因+作用因=形相因)之外的材料(质料因)。亚里士多德的四原因即形相因、目的因、作用因、质料因被黑格尔在“现实态”中以如下的其他用语所继承:目的因、作用因和质料因分别与事物(Sache)、能动性(Tätigkeit)和条件(Bedingung)相对应。^①

问题是,马克思把黑格尔从亚里士多德那儿的继承置于什么样的位置?直截了当地说就是,首先在贯穿整个历史的层面上主张:不在流通中而在生产中把握生产过程一般、劳动过程的三个事实。即他分别修正并引申为:形相因(目的因+作用因)、“事物+能动性”就是劳动能力(Arbeitsvermögen)、质料因=条件的生产手段(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具体来说——

在与作为能动性(Thätigkeit)的劳动的关联中,质料(因)(Stoff)即对象化劳动产生了其次的两种关系。一种是作为原材料,即无形态的质料借助目的(因)(Zweck)获得了形态,但对这样的劳动活动(=作用因)来说它还只是单纯质料的关联;另一种是作为劳动工具,即成为自身对象物的手段之关联,主体活动用来把该对象设置为与自己之间的传导(Leiter)。^②

第一种形态和实体的关联是历史的规定,是在流通中的规定,与此相对,第三种形相与质料的关联是典型的贯穿历史的规定,是生产过程一般的规定。在这里,马克思是如何把这两个关联相联系的呢?价值形态从定在的特定的形态(商品)中独立出来成为主体,这就是货币,就是“作为资本的货币”。这个作为资本的货币(形式)转化为作为商品(内容)的生产诸条件,结合了生产诸要因。从当前的

^① Vgl. Enzyklopädie, § 148, Hegel Werke(8), Suhrkamp Verlag, 1970.

^② M219, D20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56页。

历史贯通层面看，作为资本的货币所实现的生产诸条件就表现为形相与质料的关联——

在生产过程中，资本本身作为形式同作为(特殊的自然的)实体的自身区别开了。资本同时具有这两种规定，并且同时这两种规定是彼此关联的。但是，

第三，资本充其量不过自在地表现为这种关系^①。这种关系还没有被设定，或者说，这种关系本身只被设定在两种要素之一的、质料(stoffliche)要素规定之中，而这种质料要素自身作为物质(Materie)(原材料以及用具)和作为形式(Form)(劳动)是不同的，并且作为两种质料要素的关系，作为现实的过程(wirklicher Process)，本身又只是物质的关系——是这样两种质料要素的关系，这两种质料要素形成资本的内容(Inhalt)，而不同于资本作为资本的形式关系(Formbeziehung)。^②

就像在上述引文中所看到的，马克思对于与作为资本的货币相结合的劳动能力与生产手段，是把它们作为质料的关联、作为与资本之

① 把资本区别于形式，进一步地把它规定为质料的实体(内容)时，马克思大概联想到了黑格尔的如下文字——“这个(实在的)可能性，即条件，自身中包含了直接的现实的可能性，它只是作为一个他者(形式)的可能性的自在之有而已。……实在必然性的相对性在内容中这样来表现自身，即：内容只不过是形式漠不相关的同一性，因此与形式相区别，并且是一个一般被规定的内容，在内容中表现出来。实在的必然的存在因此是某个有限制的现实性，这个现实性，由于限制的原故，从另外的观点看来，又只是一个偶然的存在。”(Wissenschaft der Logik, (II), S. 212. 日译本(中), 243页。《逻辑学》(下), 203~204), 清水耕一氏在《〈资本〉》第Ⅱ部第Ⅰ·Ⅳ稿中‘资本的形态变换’论(1)》(《经济学论丛》第34卷第1、2号, 1984年5月, 136页)一文中，将我在拙著《〈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中《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上述引文中“资本只不过是自在地表现为这种关联”注解为“质料关系，即生产一般”，认为这是一种“误读”。的确，“这种关联”就是资本本身的形式和(特殊的自然的)实体的关联，但在存在问题的引文中，这种关联又表现为自在的。我们要把握的不是“这种关联”本身，而是自在的现象形态。这个现象形态就是(特殊的自然的)实体，即质料关系、生产一般，因此，丝毫不是“误读”。

② M221, D20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60页。

形式关系相区别的资本的内容，即作为形相和质料的关联来把握的。

马克思明确使用了亚里士多德的用语，把劳动过程的主体的要素看作是形相、把客体的要素看作是质料，又把这两个要素的关联看作是质料的关联，这实质上就是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二重形相与质料关联的主张。也就是说，人与自然被区分为形相因和质料因，其中，人这一形相因又被分为目的因(精神)和作用因(肉体)，它们又分别被规定为形相因和质料因。因此，作为人的人就是目的因(精神)=形相因，作用因(肉体)=质料因屈从于它，所以就有了精神优越的思想。于是，人的目的因(精神)，①是作为形相因的形相因(形相本身)。作用因(肉体)是针对目的因的，②是作为质料因的作用因。人的作用因被目的因(作为形相因的形相因)所规定，作为改变自然质料形态的原因，③是作为形相因的作用因。而自然只是④作为质料因的质料因(质料因本身)。

上述四个原因的分析正是资本主义私人所有本身，在自然史中人与自然原本自然地统一，却因这四个原因而社会地、人为地异化=分离。由于资本家把作为质料因的质料因(自然、产品)私人占有，独占了目的因(作为形相因的形相因或者说精神劳动)，雇佣工人从那里(作为质料因的质料因即自然或大地)被异化=分离，被作用因所限制的能力被外化=转让给资本家，得到了社会资料(作为质料因的质料因之部分)，不得不从属于资本。雇佣工人趋向资本的统一是双重的。

资本家首先从作用因中分离出自身，仅仅作为形相因而担当起形相因(精神劳动)的角色。他的活动在主观上、观念上承担了作为自立的价值的资本的形态转换，致力于增殖、“维持资本的观念的规定”(M218, D205)。当资本家把用货币购买的生产诸条件区别于自己即作为形相因的形相因(资本的人格化)时，生产诸条件表现为生产产品的质料的关联，即作为自然实体，自己(资本家)就表现为作为价值形态的人格化(作为形相因的形相因)、作为资本的价值意识。与此相对，雇佣工人与生产手段，即作为质料因的质料因一道，相对于作为形相因的形相因而被作为质料因的作用因所规定，生产手

段和劳动能力都表现为质料因。

然而，这不过是形式和质料的要素之外在区别而已，这两个规定必然地被内在地作为中介。换句话说，这两个规定的相互关联必须作为资本的生产过程而被设定，资本家至今仍然只是外在地把劳动能力与生产手段的关联看作是生产一般或劳动过程。作为资本的货币为了增殖其价值而组织生产，因此，生产作为劳动过程 = 价值增殖过程也就是作为资本的生产过程而被规定的。

亚里士多德的原因是人为地、现实地异化 = 分离为四个原因，这样的四个原因又如下被内在地作为中介。

第一，雇佣工人没有像迄今所阐述那样表现为劳动过程中的形相因。相对于资本家，他们是作为质料因的作用因，相对于生产手段(作为质料因的质料因)，他们是资本家(作为形相因的形相因)的代理人(作用因)，也就是作为形相因的作用因而活动。就这样，雇佣工人作为双重的作用因而活动。

第二，包含在资本根源之中的活劳动也发挥着双重作用。即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最初，马克思提出，活劳动不只是附加新的价值(V+M)，而且为了生产新的使用价值而生产性地消费旧的使用价值(生产手段)，由此把被这一过程对象化了的劳动过渡并保存在新的产品之中。

这一劳动的双重作用与上文所讲到的双重的作用因具有关联。首先，在与作为质料因的质料因(生产手段)的关联中，作用因(劳动者)就是作为自然的形相因而活动，产生出作为新的质料因的质料因(产品)，在“具有别的形态的实体”(M230, D219)中维持自然的实体。然而，作为形相因的形相因(资本家)之代理者(作用因)，作用因成为“资本自我增殖的中介活动”(M225, D213)，相对于作为质料因的质料因而成为了社会的形相因，以新的质料因本身(产品)将劳动(V+M)重新对象化，生产性地消费生产手段的使用价值，抽象其具体形态的活动作为中介，维持被生产手段对象化了的劳动(C)。于是，再生产(V)、增大(M)、维持了(C)社会实体。活劳动的双重作用 = 双重作用因本身就是资本的内容(使用价值。劳动能力和生产于

段)转换为资本的形式(价值。C+V+M)的现实态。

3. 作为一般实体的劳动能力和“实体性关系”

在第一个关联中的形态，从自然以及社会的实体(商品)中独立出货币，通过形式和内容这样的第二个关联而转变为其他的形态(生产诸条件)，即形相和质料这样的第三个关联。这就是质料的关联(生产过程一般)，也就是其他的自然的实体。然而，作为资本的形式关联，担当起这一转化的劳动能力不只是劳动过程的承担者，也是价值增殖过程的中介，并设定了社会的实体——

资本……是以一切实体的即以各种商品的形态而存在的货币。……所有商品的共同实体就是作为诸商品而被对象化的劳动。……唯一不同于对象化劳动的是非对象化劳动，是还在对象化过程中的、作为主体性的劳动。……因此，能够成为资本的对立面的唯一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①

他(雇佣工人)所提供的使用价值只是作为他的身体的才能、能力而存在，它不会自在地存在于(他的身体之外的)其他载体上。不仅为了从身体上维持雇佣工人的劳动能力借以存在的一般实体(die allgemeine Substanz)，即雇佣工人本身所必需的那些对象化劳动，而且为了把这个一般实体改变(变化样相)(modificiren)得能够发挥特殊能力所必需的那些对象化劳动，都是对象化在这个实体中的劳动。^②

资本支配了作为形态的全部商品的诸实体=“被对象化的劳动”。但

① M195-196, D182-18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29~230页。

② M205, D193-19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42页。

是，资本又是具有必须增殖这一规定即使命的价值，能够使资本这一使命得以实现的唯一一个商品(使用价值)就是劳动能力。劳动能力是“一般的实体”，为什么它是一般的实体呢？因为，正是劳动能力，第一，在自己的身体内把被对象化的劳动(生活手段)对象化(消费)，转换为对象化的能力，并再次设定对象化的劳动，也就是以旧的对象化的劳动与新的对象化的劳动互为中介。从这一意义上说，它首先表现为一般的实体。第二，在自己身体中发展了将被对象化了的劳动(消费费用)对象化的特殊能力。因此，把劳动对象化而设定的就是包含了特殊的、具体的质或使用价值的产品，也就是自然的实体。这个产品只要是对象化的劳动，它就是社会实体的承担者。就这样，劳动能力在设定新的自然实体和社会实体上也是一般的实体。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劳动过程=价值增殖过程论中，马克思用自然的以及社会的实体论批判了黑格尔“实体性关系”所显示的如下无历史性和唯心主义的内容——

必然的事物在其自身内是绝对的关系 (absolutes Verhältnis)。这就是说……关系也同样扬弃其自身而过渡到绝对的同时性。

在这个直接形式中，必然的事物就是实体性 (Substantialität) 与偶然性 (Akzidentalität) 的关系。这种关系的绝对自身同一性就是实体 (die Substanz) 本身。实体作为必然性乃是对这种内在性形式的否定，因而作为现实态设定了自身。但它同时又是对其外在性的否定，在这否定的过程里，作为直接性的现实事物不过是偶然的事物。^①

在引文中，黑格尔把实体作为必然性、主体，并进一步作为“绝对的形态 (absolute Form)” (§ 149) 加以规定，通过 (durch) 事物 (目的

^① § 150, 《小逻辑》，312~313 页。

因)、能动性(作用因)和条件(质料因)实体成为现实态。马克思却注意到^①,在这里劳动过程层面与价值增殖过程层面被混同了。也就是说,对马克思而言,实体不是形态,形态本身才是主体,实体从属主体同时成为主体的基础(从体)。历史的私人交换关系转换形态成了自立的主体(历史的主体),通过商品所有者的观念的思维作用被商品对象化的劳动所抽象,成为支撑作为主体的形态之实体。黑格尔把实体看成是主体=形态,之所以会这样认为,是因为与商品所有者的形态或价值的形态相对应的实体在观念中抽象为精神劳动(价值的意识),就像劳动在现实中被错觉为是对象化的肉体劳动。这种商品关系,以及商品关系发展而产生的资本家的精神劳动(形相因本身)正是支配雇佣工人的肉体劳动(双重作用因)的关系,这正是黑格尔看成为形态=实体=主体这样的唯心主义的现实根据。

在上述黑格尔的引文中,实体就是主体和形态,它设定了现实状态。马克思把形态作为主体,而实体是被包容在形态中成为支撑形态的从体。因此,在上述黑格尔的引文中,劳动成为主体的劳动过程这一层面与劳动成为从属的实体这一价值形态并成为主体的价值增殖过程这一层面相混同了。马克思指出必须区分这两个不同的层面。他阐明了黑格尔的“实体的关系”,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劳动过程=价值增殖过程论中区分了这两个层面——

由于这样一种简单的关系(das einfache Verhältniß)(=劳动过程),即工具被用作劳动的工具,原材料成为劳动的原材料;通过这一简单的过程(der einfache Process),这些工具和原材料同劳动接触,成为劳动的手段和对象,从而成为活劳动的对象化、成为劳动本身的诸要素;结果,这

^① 黑格尔将斯宾诺莎的“实体的统一性(substantielle Einheit)”和莱布尼茨的“个体性(Individualität)”即形态,作为观念的主体(理念)的实体以及形态统一了起来。马克思大概是把这一主体的观念性看成是表现了资本主义私人所有的观念性(精神劳动对肉体劳动的支配)。

些工具和原材料即便在形态这一方面没有被保持，(自然的)实体的方面却被保持了。因而从经济上看(ökonomisch betrachtet)[=从价值增殖过程上看]，被对象化的劳动时间就是这些事物的(社会的)实体(Substanz)。^①

活劳动在作为主体而活动的劳动过程中，维持了自然的实体，即，就像把棉花变成线、把线变成布、把布变成衣物那样，这些东西作为质料而具有的“劳动的自然实体的外形态(äusserliche Form ihrer natürlichen Substanz)”(M271, D265)只是作为“偶然的事物(Zufällig)”(M272, D265)被活劳动所否定(消费)，产生了更大的财富。质料的外形态被解体，但它自然的实体在财富中被保存。

然而，在劳动作为一般的实体而被包括在资本之中产生价值增殖的过程中，活劳动的财富形成是一个双重作用，既是作为新的把劳动(V+M)对象化的活动，同时又是把被生产手段所对象化的劳动(C)过渡=保存在产品中的活动。资本(资本家这一意识)不再需要采取在旧的私有财产制度下针对肉体的暴力，始终在观念中命令活劳动，将比被该“一般的实体”所对象化的劳动(V)更多的社会实体(V+M)对象化为产品，同时被生产手段对象化的劳动(C)也无偿地得以维持。

但是，资本的形态完全是历史的存在。在本书第一章自由时间论中已经看到的那样，资本的形态不能避免从生产过程排除一般实体本身的必然性，结果，不得不丧失了实体而扬弃自身。马克思认为，这就是典型的历史的形态，被这一历史形态所抽象了的社会实体也将消灭。这一历史形态和在实体展开中成为中介并获得发展的自然实体(生产诸力)以后都留给了自由社会的每个人。

4. 资本的构成部分和“全体与部分”

马克思从劳动过程进入到价值增殖过程——

^① M271, D26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27~328页。

至此我们已经考察了资本从它的物质方面被看作简单生产过程的问题。但是，这个过程从形式规定性方面来看，就是价值自行增殖过程。价值自行增殖既包括预先存在的价值的保存，也包括这一价值的倍增。^①

马克思首先分析劳动过程这一质料关联，其次分析资本的形式方面，这是依据了黑格尔的如下方式——

本质必定要表现出来。本质在自身之内映现就是将自身扬弃为直接态的过程。这个直接态，就其为自身反映而言为持存(质料)，就其为反映他物，自己扬弃其持存而言为形式。^②

现在，让我们看看资本的价值采取了怎样的实存形态，资本的形式(价值)是如何与资本的内容(使用价值)发生关联的。资本首先表现为货币的形态，其次转化为生产诸要素(原材料、劳动工具、劳动能力)这样的“质料的实存样式(stoffliche Existenzweise)”(M231, D220)，在生产过程中变成产品。因此——

诸价值的各种各样的实存样式(Existenzweise)，完全是假象(Schein)。价值本身即便在这些实存样式消失后仍然还产生自我同一的本质(das sich gleich bleibende Wesen)。^③

作为资本的货币变成了生产资本，货币资本所具有的整体性被分成

① M229, D2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70页。

② § 131, 《小逻辑》，275页。

③ M231, D2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72页。

了几个部分，成为具有各种各样素材的不同实存。但是，它的实存样式只是外观表现(假象)，其实质是资本的价值现象形态。知道这一点，是因为生产诸要素成了产品，维持了作为价值的自身并与自身同一。这样的认识方式依据了黑格尔的假象和现象的规定——

实存(Existenz)被设定在它的矛盾里就是现象。绝不可把现象与简单的假象(Schein)相混。假象是有(存在)或直接态的最初真理，直接性并不是指我们思考为自立的东西或独立自倚之物，反之，直接性只是一种假象。既是假象，它就被概括为本质单纯的自身存在(die Einfachheit des in sich seien den Wesen)。①

实存所具有的直接态、自立性都只是假象，当这个矛盾被设定、被本质当作中介时就成为现象。把这一点与下述观点相结合，我们就可以明白：生产资本的各种实存样式只是假象，它借助生产活动这一中介而成为产品，此时，就像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那样，作为价值同一的本质而被维持。生产诸条件被看成是作为价值作为同一的资本的现象形态。不但是生产诸条件的各种实存样式，而且货币和产品的形态也都能够被当作资本的现象形态来把握。

马克思如下分析了资本作为价值、作为同一的事物而被维持的内容——

与(资本的)价值相关的唯一过程是，它首先表现为一个整体(ein Ganzes)、单一性(Einheit)，然后表现为这个单一性分割为一定的数目(Anzahl)，最后表现为一个总和(Summe)。②

① § 131, Z, 《小逻辑》，275 页。

② M232, D2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274 页。

也就是说，最初的“作为资本的货币”完全表现为质上一样的“一个整体”或“单一性”。其次，它成为生产资本，成为劳动材料、劳动工具、劳动能力等各种各样的质料的要素，成为实存样式。因此，货币资本所包含的单一性被分割成几个部分，通过生产过程中活劳动的努力，这一资本价值的“各个构成部分(Bestandtheile)”(M232, D220)回归到被一个“总和”所统一的、最初的单一性。

这种把握资本价值变化的方法依据了黑格尔的“全体与部分”的主张——

直接的关系(Verhältnis)就是全体与部分(das Ganzen und der Teile)的关系。内容是全体，并且是由作为自己的对立面的诸部分(形式)所构成。这些部分彼此是不同的，而且是各自独立的。但只有就它们相互间有同一关系，或就它们结合起来而构成全体来说，它们才是部分。^①

然而，在这里，马克思和黑格尔所关心的问题是不同的。黑格尔认为是内容=全体、形式=部分，但相反，马克思却规定了内容=部分、形式=全体。就像刚才所看到的，黑格尔在形式中将实体、质料、内容相对立，然后逐渐地把它们包容进自身之中。因此，一旦贯穿历史的形相(Form)及质料成为了内容，形相就作为形式而被包含其中，贯穿历史的形相和历史的形式在形式(Form)这样的术语之下被统括起来。马克思严格区分了形态—实体、形式—内容、形相—质料，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的内容就是将贯穿历史的规定偷换为历史性的规定。即，相对于质料的形相是贯通历史的，但形相与质料在内容上是统一的，而包含在内容里的形相一旦成为形式而外化，就成为包含了历史的规定的东西。用经济学术语来看，内容就是从使用价值变化为价值，形式就成了价值的实存形态。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由于这个偷换，作出了完全相反的规定，即本应该

^① § 135, 《小逻辑》，281页。

规定为资本的使用价值=内容、资本的价值=形式，他却规定为资本的价值=内容、资本的使用价值的不同表现=形式。这个颠倒的原因在于，黑格尔用 Form 这同一个术语把相对于贯穿历史的质料之形相偷换成历史的形式。把历史的东西看成是自然的东西，这也表现了黑格尔的伪自然主义的特点。

5. 作为资本的力的表现与“力和力的表现”

马克思在追寻了资本价值按货币→生产诸要素→产品这样的顺序依次改变自身形态之后，对剩余价值进行了概念规定(M237—242, D227—232)，撰写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原·剩余价值学说史(I)”(M242—248, D232—239)，通过批判李嘉图而阐述了相对剩余价值概念^①(M248-266, D239-259)。这以后，就像上文所分析的，马克思又探讨了活劳动的双重作用(M266-277, D259-271)，之后就探讨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生产过程的结果论(参考拙著《中期马克思经济学批判》的第4章)。

在与黑格尔的关系上应注意的是，关于活劳动的双重作用，马克思作了如下阐述——

提供了活力的劳动自然力(Diese belebende Naturkraft der Arbeit)——由于劳动利用材料和工具，这些材料和工具就在劳动中保持了各种不同形态，从而保存了对象化在它们中的劳动，即它们的交换价值——成为了**资本的力量**(kraft des Kapitals)，而不是成为了**劳动的力量**。恰恰是劳

^① 马克思是这样批判了李嘉图的自然主义——“在他(李嘉图)那里，把雇佣劳动和资本理解为生产作为使用价值的财富的自然的形态，而不是把握为明确为了(财富)的历史的社会形式。也就是说，正因为把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形态本身理解为自然的，这些形态本身就是无关紧要的，就像财富本身在采取了交换价值这一形态时，财富为了以质料的形式存在，从而单单表现为形式的中介。同样，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形式，也不是把握为相对于财富的形式而具有的被规定的关系。所以，资产阶级的财富所具有的特性没有在概念上得到把握。”(M246, D23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92页)

动的自然力以及社会的力(Natur-oder gesellschaftliche Kraft der Arbeit)——它不是以前的劳动的产物,更不是必须重复的那种以前的劳动产物(例如工人的历史的发展等)——一切都表现为如此的资本的力量,所以,并没有得到资本支付的报酬。^①

活劳动生产性地消费了生产手段,将它的自然实体转变为“具有其他形式的实体(eine anders geformte Substanz)”(M230, D219),结果,被生产手段对象化了的劳动过渡并保存到产品中,这一作用,在资本之下被表现,表现为仿佛是资本固有的力量似的。“劳动的这种保持的力量表现为资本的自我保持力”(M275, D269),这一颠倒的思考方法就是对黑格尔的“力和力的表现”的修正——

力的表现本身即是出现在这种关系里两个方面的差异性的扬弃,也是自在地构成力的内容的同一性的设定。因此,力及力的表现的真理性的真理性只是被区别为内(劳动的自然力)与外(资本)两方面的关系。^②

通过力的表现,内在的事物(劳动的自然力)被设定为实存(产品)。但这种设定还是通过空虚的抽象物(资本)而起的中介作用,内在的事物在其自身中消逝而成为直接态(资本的产品)。^③

从先前的劳动过程的层面上看,内容自在地且外在地是与形式相对立的。然而,经过价值增殖过程和相对的剩余价值,在活劳动的双重作用下,形式和内容成为了如下事物的中介:如同我们已经看到的,从人的目的因(精神)异化=分离出来的人的作用因(肉体)成为

① M270, D26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25~326页。

② § 137,《小逻辑》,288页。

③ § 141,《小逻辑》,294页。

了双重的作用因。也就是说，它起到了目的因和质料因的中介作用。在与质料因的关系中，作为质料的财富(内容)的生产者而活动；作为目的因的代理者(资本家的价值的意识)，则以价值(V+M)的形成者以及价值(C)的维持者或形式的中介形态而活动，这就是在资本关系之基础上承担贯穿历史的物质代谢的中介物，所以在与自然的关系中活劳动所发挥的力就表现为资本的力。

6. 剩余资本和“现实态”

马克思在生产过程的结果(一)(M277-309, D271-305)之后，继续分析了资本的实现过程(一)(M315-336, D305-325)→生产过程的结果(二)(M336-345, D326-337)→资本的实现过程(二)(M345, D337)→更多的各种资本而导致的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以及流通=再生产(M345-357, D337-351)→资本的实现过程(三)(M357-359, D351-354)。

有关与黑格尔的关系方面应注意的是，第三个资本的实现过程论中，再次阐述了“货币章”中对货币的三个规定。不用说，所谓资本的实现过程就是作为生产过程结果的商品资本向货币资本的再转化($W' - G'$)。在这里，作为商品所有者的资本家在观念上衡量了商品的价值，使其价值变化为现实的货币，从而使商品流通起来。如果不在此把该货币投入到生产过程，而从流通过程抽出来，它就成了贮藏货币。就这样，货币的三个规定在资本的流通过程中也得到了说明。

在资本的第三个实现过程之后，马克思又探索了剩余价值向资本的再转化(资本积累)(M360-367, D354-362)。这以后，挖掘了先于资本主义生产而存在的各种形态和作为本源的积累过程(M367-417, D363-415)。以下，把资本积累论分成三个部分，确认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关系，就像曾探讨了共同体=原始积累论那样，马克思也对黑格尔无视历史的封闭体系进行了批判。

资本积累论分成：(1)剩余产品=剩余资本论，(2)占有规律转变论和(3)资本关系再生产论。

第一的剩余产品=剩余资本论就是集中在剩余产品上思考资本生产过程的结果之意义。即主张剩余产品作为剩余价值被转化为资本，从而被当作再生产的基金，马克思是从雇佣工人的立场来把握这一点的。

让我们直接探讨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关系。马克思联系起《经济学哲学(第一)手稿》“被异化的劳动”的内容而作了如下阐述——

如果从劳动的角度来考察(Betrachtet vom Standpunkt der Arbeit)，那么劳动在生产过程中是这样起作用(thätigerscheinen)的：它把它在客观条件(Bedingungen)中完成自身现实化(Verwirklichung)同时当作他人的现实态(fremde Realität)从自身中排斥出来，因而劳动被异化(entfremdet)，与不属于劳动而从属于他人、这样的现实状态对立，成为没有实体仅仅作为受压迫的劳动能力而设定自身。结果，劳动不是把它自身的现实态变成自为的存在，而是把它变成单纯为他的存在，因而也是变成单纯的他在，或同自身相对立的他物的存在。劳动的这一现实化过程(Verwirklichungsprozess)，也是该现实态的丧失过程(Entwirklichungsprozess)。……劳动作为创造价值以及增值价值的单纯可能态(blose Möglichkeit)回到自身。^①

在《经济学哲学手稿》的“被异化的劳动”中，马克思下降式地分析了生产过程的结果就是劳动的产品与劳动本身的异化=分离的关系。他搞清了下列事实：乍一看，私有财产=资本似乎就是被异化的劳动的原因，但事实不是这样，即便劳动，其结果(劳动的产品)也不是劳动者的东西，被异化的劳动才是原因，私有财产(资本)只是它的结果。换句话说，劳动者=非所有者是原因，而非劳动者=所有者(资本家)是其结果。然而，一旦该劳动与非劳动、非所有与所有

① M363, D357-35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45~446页。

的关系产生并开始运动后，私有财产仿佛成为了原本就有的，即原因(私人所有神圣!)，被异化的劳动成为其结果似的。在《经济学哲学(第一)手稿》的最后，马克思曾提出要从资本家的立场考察资本家对工人的关系来结束全文，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占有规律的转变论中，则扎实地展开了这一考察。

上述引文活用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资本论”“ I 一般性”的结尾所阐明的成果，即从这样的结果追溯其原因：表面看来是结果、被异化的劳动恰恰是原因，而私有财产(资本)只是被它设定的结果这样的思想。首先让我们读一段与《经济学哲学手稿》“被异化的劳动”的第一规定“劳动被劳动产品的异化”中与上述引文差不多的同样语句——

劳动的产品就是被固定在某个对象中、物化为(sachlich gemacht hat)对象的劳动，这就是劳动的对象化。劳动的现实化(Verwirklichung)就是劳动的对象化(Vergegenständlichung)。在国民经济这一状态中，劳动的这种现实化表现为劳动者现实态的丧失(Entwirklichung)，对象化表现为对象的丧失和被对象奴役，占有对象表现为异化或外化。^①

马克思把国民经济中劳动的对象化看作是异化=外化，劳动的现实化则表现为现实态的丧失。与此相对，黑格尔的观点恰好相反，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第三)手稿》中对他进行了批评——

黑格尔由于理解到——尽管又是通过异化的方式——有关自身的否定的积极意义，所以同时也把人的自我异化、人的本质外化、人的非对象化和非现实化(Entwirklichung)

^① MEGA, I-2, S. 236。《经济学哲学手稿》，城塚登、田中吉译，岩波书店，87页。《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4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理解为自我获得、本质表现、对象化、现实化(Verwirklichung)。简单说,黑格尔——在抽象的范围内——把劳动理解为人的自我产生的行动,把人对自身的关系理解为对异己本质的关系,把那作为异己存在物来表现自身的活动理解为生成着的类意识和类生命。^①

因此,在国民经济(学)中,劳动实际上就是被异化了的劳动。马克思的理解,一方面不仅在“被异化的劳动”的第二规定“劳动本身的异化”中批判了斯密把劳动看作原本是自然地享受产品以及对于效用的牺牲、劳动就是非效用的观点,另一方面又批判了黑格尔无批判地接受该学说(劳动=牺牲说)。与国民经济学同样,黑格尔也没有注意马克思所看到的劳动现实态的丧失,而是深信劳动的现实化。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从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读出了黑格尔实际上是如何看待现实化、现实态的。《经济学哲学手稿》对黑格尔的批判,明显是联系起了《精神现象学》中如下对斯密分工论的无批判继承的观点——

一个个体所做的,就是一切个体所熟练掌握的普遍的技艺以及所遵从的习俗。个体的行动内容,当其完全个别化(专门化)了的时候,它是通过该技艺或习俗的现实态(Wirklichkeit)交叉于一切个体的行动中。个体满足他自己的需要的劳动(Arbeit),既是他自己的需要的满足,同样也是对其他个体的需要的满足,并且,一个个体要满足他的需要,就只能通过别的个体的劳动才能实现。——个别的人(个人)在他的个别的劳动里本就无意识地在完成着一种普遍的劳动(eine allgemeine Arbeit),同样,他(个人)也还当作他自己的有意识的对象来完成着普遍的劳动(die

^① Ibid., S. 301。《经济学哲学手稿》日译本,217页。《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31~132页。

allgemeine[Arbeit])。①

在这里可以明确的是，斯密在《国富论》的开端、通过分工和交换，诸个人各自单方面的劳动却满足了多方面的欲求这一思想被黑格尔吸收了。诸个人把自己所进行的个别的劳动当作“一般的劳动”，并把这一点作为意识的对象。这就意味着：第一，个别的分工劳动的产品的使用价值只是对他人而言的使用价值；第二，它也包含了交换价值，在这样两个意义上，一般地=抽象地成为了社会的产品，即把成为商品作为目的。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颠倒了黑格尔对劳动的理解，所谓“在抽象的内部”或者“在异化的内部”就是指黑格尔的劳动是被商品交换所规定的观念式抽象的劳动，这个劳动规定了劳动本身与劳动产品的分离=异化式的结合。黑格尔的“理念”无非是进行这一观念活动的人的价值意识，黑格尔所看到的诸个人的“现实态”正是这样的商品世界。马克思从中(国民经济、资本主义经济)看到了“一般的劳动”或商品都是被诸个人的劳动所规定的劳动，与黑格尔正相反，它不是现实化，而是现实态的丧失。马克思在上述《精神现象学》中所读到的就是：从分离开为了自家消费而进行的劳动与生产商品的劳动的斯密的阶段过渡到前者消解于后者之中的阶段，渐渐地全部劳动成为了生产商品的劳动，因此，这就是劳动本身成为了商品的资本主义。② 商品关系一旦掌握了分工劳动，结果就产生了资本关系。作出如此思考的马克思指出，黑格尔把诸

①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egel Werke, (3), Suhrkamp Verlag, 1970, S. 265。金子武藏译，《精神现象学》上，354~355页，岩波书店，1971。另外，也可以参考金子武藏《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一个解释》，《日本学士院纪要》第36卷第2号，123~124页。《精神现象学》上，23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② Vgl. MEGA, IV-2, S. 456, 459。杉原四郎、重田晃一译：《经济学笔记》，105~106页，未来社，1974。马克思在其中的《穆勒评注》中指出，成为剩余产品的商品交换中介的货币发挥了使生产与消费、交换与分配相分离，资本与利润及利息、劳动与工资、土地与地租相分离的作用。马克思把这样的货币规定为货币精神(Geldgeist)(ibid., S. 451)。Vgl. Ibid., S. 497。“逻辑学——是精神的货币(das Geld des Geistes)，是人和自然界的思辨的价值，就是被思维的价值(Gedankenwerth)——”(MEGA, I-2, S. 278。《经济学哲学手稿》日译本，195页。《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17页)

个人生产商品的劳动当作劳动的现实化，斯密把雇佣工人为资本家生产商品的体制当作是自然的自由的体制，把雇佣劳动当作了自然的劳动。前者与后者在形态上是相同的，斯密的经济学和以此为基础(在此范围内)的黑格尔的哲学都是站在伪自然主义、无历史的立场上，因此，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批判道“黑格尔站在近代国民经济学的立场”^①。就这样，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剩余产品论中所把握的雇佣工人的现实态丧失，是继承了《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斯密和黑格尔的批判。

然而，刚才从《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所引的引文不能看作仅仅是《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精神现象学》批判的继承，马克思是针对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的现实态，即把《小逻辑》所定义的内容，也就是《小逻辑》本质论的“现实态”进行批判而组织起他的思想的。

在上述引文中，用非常容易明白的重点号所表示的那样，活动(Tätigkeit)和条件(Bedingung)这样的术语是作为关键词而使用的，就像已经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劳动过程=价值增殖过程论中所看到的那样，黑格尔把亚里士多德的质料因换成了“条件”、把目的因换成了“事物(Sache)”、把作用因换成了“活动”。显然，马克思将剩余产品=现实态丧失论(《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异化劳动论)与《逻辑学》“第二部 本质”“C 现实态(Wirklichkeit)”相结合，在他的批判性重构中，把劳动的异化作为所有(权)丧失来把握。

刚才从《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所引的引文中，人的生产活动三个要素，即条件、事物和能动性之中，所缺乏的是事物。《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没有论及事物吗？不是，而是论及了，马克思以不同于黑格尔的方式阐述了事物的问题——

劳动能力占有的只是必要劳动的主体方面的各种条件(subjektive Bedingungen)——为了生产的劳动能力之生活手段，被从它的现实化的各种条件(Bedingungen seiner

^① MEGA, I 2, S. 292-293。《经济学哲学手稿》日译本，199页。

Verwirklichung)中分离,成为仅仅为了作为劳动能力的条件而进行的再生产的生活手段——因此,以实行统治的人格化的形式,把这些各种条件本身变成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的事物(Sache)、诸价值(Werthe)而设定。^①

活劳动一旦在资本的基础上进行生产,即使是作为其劳动产品一部分的劳动能力的再生产基金,也不再是单纯的产品,它会以“下命令的他人”=资本的人格化的形式,劳动者生产对于雇佣工人来说的“事物”、“诸价值”(可变资本),这时的“事物”正是对黑格尔术语的借用。黑格尔用“事物”这样的术语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目的因,但是,马克思把这个“事物”理解为资本的价值就是人格化了的资本家所持有的目的意识和意志。资本家的规定=使命正在于维持和增殖资本价值,马克思把增殖的价值意识看作是“事物”。资本家的价值意识(事物)不只是表现为用于劳动者的生活手段,也采取了生产条件这样的方式。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把“事物”转化为“手段”的状态规定为“sachliche Bedingungen”^②(M362, D357; M364, D358)。当马克思说物象化(Versachlichung)的时候,他不只是指资本家的价值=意识,还指价值=意识对象化为产品的状态,

^① M362, D35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44页。

^② M. 尼古拉把“Sache”翻译为“things”、“object”,把“sachliche Bedingungen”翻译为“objective conditions”或“material conditions”,但这样的翻译不能揭示与黑格尔的关联,也没有作出说明。Cf. Grundrisse, translated with a Foreword by Martin Nicolaus, pp. 453, 454, 487, 496。不过,他把“资本的事物”(Sache des Capitals)(M268, D261)翻译为“the business of capital”(p. 356)却是很准确的。马克思使用表现为物(Ding)的形式的事—物“Sache”,就像下面的引文所说的那样:“一方面,财富是事—物(Sache),是人作为主体与它相对立的事—物(Sache)即物质产品;另一方面,财富作为价值,是对他人劳动赤裸裸的命令权,不过不是以支配为目的,而是以私人的享受为目的。在所有这一切形式中,财富都以物的形态(dingliche Gestalt)出现,不管它是事—物(Sache),还是在个人之外,以与个人并存的偶然存在的事—物(Sache)为中介的关系(Verhältniß)。”(M392, D38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79页)“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完全丧失了纯粹的客体性,他只是在主体上存在着。而与他对立的事—物(Sache)却变成真正的共同体(das wahre Gemeinwesen)。工人力图吞噬它,相反却被它吞噬。”(M400, D39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89~490页)

此时 Ver-sach-lichung 一词中的 Sache 就是对黑格尔词汇的借用。

确实是借用。就像刚才所看到的(211 页以下)^①，黑格尔一方面把实体当作主体或形态来规定，从而混淆了贯穿整个历史的层面与历史性本身的层面，而马克思却看到了这二者的不同。形态(形式)是历史性的产物，全面把握它的发生过程(成立→死亡)正是经济学批判的一个主题。但是，另一方面，黑格尔把构成人的制作活动的三个要素——条件、事物、活动当作“必然性”，在贯穿整个历史的劳动过程层面上给出了如下规定——

凡必然的事物都是通过一个他物而存在，这个他物则分裂而成为起中介作用的根据(实质和活动)以及直接的现实态，即同时是作为条件的偶然事物。^②

可以看出，黑格尔把“条件”规定为直接的(无中介的)现实态，这个没有中介的条件(质料因)成为了人的主体的“事物”(目的因)和活动(作用因)的中介，把目的现实化为产品，这一见解是把“事物”(目的因)和“活动”(作用因)直接地联系在一起。黑格尔的现实化=现实态的理解方式，是指这两个要素没有被分离=异化的状态，这事实上反映了劳动过程。^③ 就这一点而言，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这一劳动过程诸要素的分析，但是，马克思又进一步分析了资本家依据这个“事物”组织起来的价值增殖过程。在这里，“事物”(目的因)与“活动”(作用因)分离开，并对立，而与“条件”(质料因)相结合。资本家的价值意识(原因)就是神化为(inkarnieren)资本家本身的“条件”，在作为生产过程结果之结晶的剩余产品与雇佣工人的关系中，这个

① 参见本译文第 405 页以下部分。——译者注

② § 149, 《小逻辑》，312 页。

③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I), S. 210. 日文版(中), 240 页。“当某个事物(eine Sache)的全部条件(alle Bedingungen)都完全具备时，这个事物就进入到现实态。——所谓条件的完全，是指与内容相符合的总体性。而事物本身(die Sache selbst)就是这个内容(Inhalt)，它既被规定为现实的，又被规定为可能的。”(《逻辑学》下，201 页)

物象化也被再生产。当马克思使用“sachliche Bedingungen”(转化为“条件”的“事物”，即物象的条件)时，在价值增殖过程中，分别是指：“事物”成为了资本家固有的价值的维持=增殖的精神劳动，“活动”就是雇佣工人在资本家的命令下所从事的肉体劳动、阶级的强制劳动而与自身分离，“条件”成为体现资本家的“事物”的物象(Sache)。所以，都是资本家属性的“事物”、“条件”相结合而成为了现实态，“活动”成了“单纯的可能态”。

简言之，《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剩余产品=剩余资本论不只是继承了《经济学哲学手稿》对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现实态的批判，而且批判地重构了黑格尔《小逻辑》中的现实态。

7. 两个规律的转变和“绝对必然性”

接着，马克思“从资本的立场”考察剩余资本。迄今为止是从工人的立场，即从劳动但被其所得出的结果(包含剩余产品的产品)异化=所有丧失这样的立场来看待的，这次，是从不劳动却占有和运用了劳动结果之人的立场来分析的。

第一，马克思指出了“交换规律的转变”。暂且假定应转化为资本的最早出现的货币一点也不包括他人的剩余劳动，而只是货币所有者(可能的资本家)自己劳动所积累的东西(积累物)。这个“本源性的非剩余资本”在第一循环的末尾带来了“剩余资本 I”(M365, D360)。在第二循环的开始，剩余资本 I 按照与本源性资本的比率 $\left(\frac{C}{V}\right)$ 而被分割，也就是 $Cv+V+Cm$ 。如果考察一下其中剩余可变资本(v)与新被雇佣的雇佣工人的交换，那么，(这一交换)就已经不是作为工人阶级与自己的劳动结果之间的交换。资本家通过与工人的交换所给出的东西正是工人这样的他人劳动的成果(剩余劳动)，资本家以他人(工人)的劳动(剩余劳动)，又购买了他人(工人)的劳动(劳动能力)。剩余资本即他人劳动对他人劳动的购买就把依靠自己劳动购买他人劳动的“交换规律”变成了“形式的东西”(M365, D360)，使这一规律发生了转变。

第二，等价物之间的交换这样的占有规律也出现了转变。剩余资本 I 一旦到达第二循环的结尾，就占有了他人的劳动产品即 $(C_v + V) + (C_v + m)$ 。这比投入的剩余资本 $(C_v + V + C_m)$ 仅仅多出了剩余资本 m ，这个 m 就是剩余资本 II，产生剩余资本 II 的正是剩余资本 I，要成为资本的货币必须以等价物之间的交换为前提。但是，剩余资本 II (m) 是剩余资本 I 所设定的，也就是说，不等价物 (剩余资本 I) 重新占有了不等价物 (剩余资本 II)。于是，这就转变到这样一点：等价物之间的交换这样的占有规律成为了“单纯的假象” (M367, D362)。即——

所有权，一方面转化为 (umschlagen) 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另一方面则转化为必须把自身的劳动的产品和自身的劳动看作属于他人的价值的义务。不过，作为在法律上表现所有权的最初行为的等价物交换，现在发生了变化：对一方来说只是表面上 (nur zum Schein ausgetauscht wird) 进行了交换。^①

首先让我们看一下交换规律的转变。资本与劳动的交换，从劳动一面来看，与单纯的交换没有两样，都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等价物间的交换，是以获得个人消费所用的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然而，从资本一面看就不是这样。这一交换的内容不单是使用价值，交换的形式即价值成为了内容 (形式内容)。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本身，就是现实化了这个形式内容即价值增殖，成为独特的使用价值。也就是说，资本与劳动的交换，以单纯交换的自己劳动为基础、以等价物的交换这样的规律为前提，而它所追求的目标却是得到他人劳动。作为他人劳动的他人劳动，就是超出了可能的资本家的自己劳动 (暂且假定) 的剩余劳动，因此，这个追求，换句话说，就是得到他人的剩余劳动。

^① M367, D361-36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450 页。

但是，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劳动能力不过只是“单纯的可能态”(M363, D358)。它与作为资本家的目的因(形相因本身)的“事物”而具体化了的“条件”，即生产手段(现实态)相结合，才能够将剩余劳动对象化。但不只是这样。劳动能力作为单纯的可能态，被从生活手段(现实态)异化、分离出来，生活手段是资本家的东西，作为资本家的“事物”物象化了的東西而表现出来。所以，在生产过程中，单纯的可能态(劳动能力)与现实态(生产手段)相结合，转化到现实态(产品)，并在现实态中获得统一。而在消费过程中，单纯的可能态消费了现实态(生活手段)，把自己作为“一般的实体”再生产，将现实态转化到可能态，在自身中实现统一。作为这样的统一状态的单纯的可能态被包含在生产过程中，资本生产过程开始时的单纯可能态与其现实态被异化为外在的前提条件，(这些前提条件)就表现为被生产过程所设定的内在结果。

可以说，对资本生产过程之结果的如此把握方式正是依据下述黑格尔的“绝对必然性”而展开的——

所以，形式(Form)在其现实化中，贯通了(durchdringen)它的一切区别，使自身可见。因此，它作为**绝对的必然性**，就只是在这种否定中或者在本质中与有产生了**单纯的同一性**。——内容和形式本身的区别也同样消失了。为什么呢？可能在现实中的统一，以及反过来现实在可能中的统一，是同样地通用(gleichgültig)于自己的规定性并且是被设定的有之中的自己自身的形式。也就是说，该统一不过是必然性的形式表现于外的东西、是**富有内容的事物**(inhaltvolle Sache)……这个区别的消解就是绝对的必然性，在其中，这个必然性中贯通自己的区别(=形式)构成了绝对必然性的内容。……所以，绝对必然性就是**绝对者的反思或形式**。它是存在和本质的统一，是绝对的否定性之中的简单的直接性。一方面，绝对必然性的区别不是作为反思规定，而是作为**存在的多样性**。即，互相采取了相

互独立的他者这样的形态而被区别并获得了现实态。但是，另一方面，绝对必然性的关联因为是绝对的同—性，它是该现实态向可能态、并且该可能态向现实态的绝对转化（das absolute Umkehren）。^①

首先应注意的是，黑格尔说贯通全部内容的绝对必然性的形式就是“富有内容的事物”。在马克思看来，这一意义上的“事物”无非是指资本家的价值意识或要使价值增殖的观念。笔者在前文已经指出，在劳动过程=价值增殖过程、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以及活劳动的二重作用这三个层面上，资本的内容（使用价值）转化为资本的形式（价值），这是资本（形式）与劳动能力（内容）交换所产生的结果。^② 资本的内容被全部浸泡在“资本的事物”（M268，D262）中，因此而富有内容。内容被贯穿在形式中，成为了形式本身。在上述引文中，（马克思）把《小逻辑》的“形式与内容相互的绝对转变”（das absolute Umschlagen der Form und des Inhalts ineinander）（§ 151），改读为可能态和现实态的相互“绝对转变”（Umkehren），也就是 Umkehren = Umschlagen。

让我们进一步分析一下马克思的两个规律的转变与黑格尔的关系。

如果从第二循环的开端看生产过程的结果，就会像刚才所看到的那样，在三个层次上资本的内容（使用价值）转化到资本的形式（价值），资本家实现了与工人交换的目的（支配他人的剩余劳动），又作为剩余资本再次投入到生产过程。作为其一部分的剩余可变资本和劳动的交换是这样进行的：剩余可变资本这样的形式（价值）原本是内容（劳动能力这一使用价值）所转化的结果，转变到形式（剩余可变

^①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I), S. 214-215. 日译本(中), 246~247页。《逻辑学》下, 206~207页。

^② 因此，马克思所说的两个转变论并不像以前的研究史所主张的那样，只是应限定在价值层面上去把握，而应该从使用价值（内容）如何成为价值（形式）的中介、这样的问题意识所展开的结果来把握。

资本)的内容又作为他人(资本家)的力量支配了内容(劳动能力),这就是第二个循环开始时的基本状况。使用形式向内容、内容向形式绝对转变这样的黑格尔式的语言,马克思首先读出的是上述东西。与单纯交换在外观上相同,与依据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所有物所进行的交换成了前提,资本与劳动的交换恰恰就是把交换的形式(价值)变成交换的内容的交换,就是以占有包含了剩余劳动的他人劳动——该剩余劳动是劳动能力在生产过程流动的结果为目的的交换。交换的形式转变为内容(成为形式内容)的交换,其当然的结果就是,产生了他人(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把它转变为剩余价值($W' - G'$)的资本家的买卖行为,就是把内容(形式内容)转变为形式的行为。因此,基于自己劳动这样的交换规律就转变为他人劳动(以剩余价值这样的形式)和他人劳动(以劳动能力这样的内容)的交换。在这里,形式向内容的再次转变多重叠地发生。

第二个占有规律的转变发生于第一个交换规律转化的延长线上。交换的形式就是交换的内容,资本和劳动的交换在第二个循环开始之处还不是基于自己劳动的所有物之间的交换,而是他人劳动(剩余可变资本)与他人劳动(劳动能力)的交换。这一交换与第一个循环的开头同样也是交换的形式(价值)成了自身内容的交换,因此,在第二个循环的末尾,包含了他人剩余劳动的他人劳动再次被吸收。而且这一次产生出他人剩余劳动这样的不等价物的不是等价物,而是在第一循环中榨取的他人(工人)的剩余劳动这样的不等价物,这类等价物对等价物的占有规律,转变为不等价物对不等价物的占有。这一转变是绝对且必然的,就像单纯交换原本那样,交换的形式和内容被自在地统一起来。与此相对,资本和劳动的交换成为交换的形式(价值)所规定的内容,即,内容被贯通在形式中,被当作了中介,成为“形式内容”。所以,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交换这样的形式完全变质为无内容的形式,只是单纯的形式,等价物之间的交换也成为“单纯的假象”(M367, D362)而已。

8. 资本关系的再生产和“因果性”

马克思在“绝对必然性”中将两个规律的转变在形式和内容上相互绝对转化联系起来而把握之后，指出了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生产关系被再生产这一事实，这可以与黑格尔本质论最后的“因果性”相连接来理解。

马克思从再生产的角度关于生产过程的结果作了如下分析——

由于各自再生产了对方(Andres)，即再生产了自己的否定，也就再生产了自己本身。资本家作为疏远的东西生产了劳动(者)，劳动(者)作为疏远的东西(作为资本家的产物)生产了产品。资本家生产工人，工人也生产了资本家。^①

工人被从劳动的产品(质料因本身)异化=分离，因此，作为单纯可能态(作用因)，自己的劳动能力外化并转让给他人(资本家)，作为他人的劳动而活动。当然，这个结果(劳动的产品)也成为了他人的东西(资本所有)，所以，为了生活，自己的劳动不得不再次出卖给他人。资本家作为非劳动者却成为所有者，只作为“资本的事物”(社会的形相因本身)的人格化，把他人的劳动控制在自己之手，把吸收了剩余劳动的产品当作自己的东西而占有，这就是再次支配他人劳动的基金，两方面都表现为在与他人的关系方面的自为的存在。就这样，雇佣工人不只是为资本家再生产了劳动产品，他们还再生产了劳动者却是非所有者、非劳动者却是所有者这种生产关系=分配关系。工人为自己生产了贫困，却为资本家生产了财富，资本家占有了工人现实地生产出来的财富，雇佣工人和资本家的自为关系就被再生产出来。以结果成为下一个原因(前提)的方式来把握再生产=循环，一般地说，这是依据黑格尔其次的因果性(kausalität)所作出的——

^① M367, D36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50~451页。

被动实体本身是**双重的**，即它是独立的他物(Anderes)同时又是一个事先设定的东西，并且自在地已经是与能动的**原因同一的东西**，所以这个原因的作用本身也是双重的。……被动实体扬弃了独立性，以及原因扬弃了与这一实体的同一性，因此，把自身事先设定，或者把自己当作他物(Anderes)来设定就是同一的了。^①

让我们做一个总结。劳动者因为被迫从资产阶级的财富中异化出来，成为不过是财富的可能态、被动的(一般的)实体，也不过是从财富的现实诸条件(生产手段、生活手段这样的现实态)中分离出的他人，所以，劳动能力是以他人(资本家)作为自己现实化的前提的被作为前提的存在。作为劳动能力这样的商品所有者的独立性只是假象，如果劳动能力作为现实的“作用的原因”而活动，那么，它就是作为他人(资本家)的产物而发生作用。因此，这个作用是双重的，为他人生产了财富，为自己生产了贫困。正因为把自己的劳动设定为他人的东西，结果，把自己作为“单纯的可能态”而再生产，同时再生产出由他人支配自己劳动的前提条件(原因)。^②

9. 原始积累论、自由时间论和黑格尔循环体系批判(1)

某结果成为下一环节的原因之因果关系，这是黑格尔所说的、被封闭在历史中的体系？还是无限展开的圆环呢？马克思的考虑是二者都不是。

我们在上文中已经看到，在资本积累论、转换论、再生产论之

^①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I), S. 234. 日译本(中), 270页。《逻辑学》(下), 227页。

^② 正木八郎氏主张，“这(黑格尔哲学整体)作为不可避免的东西再生产了这个(近代合理的)世界的‘表面’的逻辑(价值和资本的流通过程)，但却没有包含作为前提的‘深层’逻辑(资本的生产过程)。”(《关于马克思〈经济学批判〉对黑格尔的继承问题》，《经济学杂志》第81卷第5号，39页，1981)，但是，黑格尔的逻辑学包括了转变=再生产论。

后，马克思写了《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展开了对把因果关系当作永远的圆环而叙述的黑格尔的批判。

在再生产过程论中，马克思主张，资本关系的基本诸条件(自由的交换、自由的基金、自由的雇佣劳动、货币资本)不断被产生的结果又成为了其次的前提条件(原因)。因此，在因果的再生产过程中，前提被反复设定为结果，也就是说，被过去所设定的东西(前提)不断地再现为现在(结果)，逻辑上的过去就被再生产为逻辑上的现在，所谓再生产就是把过去再现在现在中的劳动的现实态。到此为止的逻辑与黑格尔都是相似的，然而，马克思所要再现的不单是逻辑上的过去。马克思在论证了逻辑的过去(前提)不断地被再生产为逻辑的现在(结果)之后，以此为理论基准，进一步追问最初的前提到底是从哪里得到的。他追问了最初的前提的历史发生史，追问了逻辑的前提之先的前提，追问了逻辑的过去的过去，即历史的过去。具有因果性的再生产过程不单是再生产了逻辑的过去，还挖掘出位于其深处的历史性过去。因此，马克思把共同体=原始积累论放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货币资本循环=积累论之后，这表明要挖掘资本家的生产之历史发生史。资本主义是向过去的历史开放的体系，我们必须从马克思对黑格尔因果性所包含的封闭体系的批判中读出这一理论框架。马克思补充了对黑格尔的批判，在“I一般性”中的自由时间论(M305—306, D301—302)中指出，解放的承担者显示出资本主义也是向未来开放的历史体系、并在实践中可以实现的可能态，这个实践的解放主体正是劳动人民。他们在资本之下被组织起来，受到训练，渐渐地，他们面对自己现实地所创造的东西，开始意识到这个真正的所有者难道不正是自己吗？并且这样的意识将逐渐深化，马克思将此联系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的“主人与奴隶”^①的内容而作了如下思考——

^① Vg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Hegel Werke(3), Suhrkamp Verlag, 1970, S. 145ff. 金子武藏译：《精神现象学》上，183页，岩波书店，1971。

对劳动能力来说，产品实际上还只是表现为他人的原材料、他人的工具和他人的劳动的结合，即表现为他人的财产，在生产结束后由于消耗了生命力，劳动能力变得贫弱，而且作为与自己的生活条件相分离的单纯主观的劳动能力又开始了新的苦役。（但是）当把产品看作是（劳动能力）自身的东西之后，就会认识到将产品与其现实化条件相分离是不当的、强制的——这是了不起的意识，这一意识本身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产物，因此，这个意识成了这种生产方式的丧钟。就像当奴隶具有了自己绝不是第三者的财产的意识，具有了作为人的意识的时候，奴隶制就成为只是人为地支撑的定在，已经不能作为生产的基础而成为永恒的东西一样。^①

这可以看作是基于经济学批判的马克思的精神现象学。^② 就是说，作为商品（劳动能力）所有者共有了资本主义的间—主观的价值意识，与此同时，如果从被这一价值意识所异化的雇佣工人们的视角来把握货币资本循环=积累过程的话，自然地，对他们来说，认识到资本所有=劳动异化是“不正当的东西”这样的新意识就会发生并发展起来。

以上这样的积累论→原始积累论的理论配置，进一步地，在“资本章”的开端“向货币资本的过渡”之时，马克思把批判性与吸收黑格尔的“建立的反思”相关联。在这里马克思注意到，货币过渡为资本的诸条件（自由的商品交换、自由的基金、自由的雇佣劳动、货币积

^① M371, D366-36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55页。

^② 平田清明氏在《论经济学批判的方法》（145页，岩波书店，1982）中说道：“（马克思的经济学计划）对总体性的资产阶级社会、总体性本身所作的逻辑的同时历史性的展开，以资产阶级的自我否定为中介来展开，批判性继承了《精神现象学》以及《逻辑学》。马克思分析并努力探讨的是，通过经济学批判要对理论上的阶级意识的社会形成作出说明。”我们不仅可以从“经济学计划”中看出马克思要写作“《精神现象学》=《逻辑学》”这一努力，而且也可以从《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总体思路上看出来这一点。

累)是从资本主义在历史形成过程中预先被设定(构成了它的前提)的,他论证了货币向资本的直接过渡。在阐明了(积累论)这些前提条件正是资本的一般的、概念的生成所不可欠缺的条件之后,他又准备要全面把握这些诸条件是如何历史地被设定起来的,现在就完成了这个任务。即先前的货币向资本的无中介(直接的)过渡,现在通过共同体=原始积累论这个中介,从而补作了上述未作的论证。相对于黑格尔式的逻辑上的封闭体系,马克思设定了逻辑=历史的开放体系。

IV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资本章” 与《逻辑学》本质论(2)——“Ⅱ资本的特殊化”

1. “资本的特殊化”的三个区分和“判断”

就这样,马克思依照货币向资本的过渡→资本与劳动的交换→劳动过程→价值增殖过程→相对的剩余价值→活劳动的二重作用→生产过程的结果→资本的实现过程→剩余价值向资本的转变→两个规律的转变→资本关系的再生产→共同体→原始积累这样的步骤,追踪了资本的一般的、概念性的生成。资本作为概念的产生过程是在批判地继承《逻辑学》、以存在论为前提的本质论中得到论证的。认识客观存在的本质论成为了主观概念的中介,但这个中介被限定在资本的价值增殖和积累这一层面。不用说,近代的资本就是以生产过程为根据的产业资本。怎样使生产本身这一身体(机械制的大工业)得到发展、为此资本又是如何采取了更加具体的形态、这一资本的形态如何推动了生产和流通——这些方面还没有根本把握,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就体现在“Ⅱ资本的特殊化”(M417-616, D415-

630)中。^①

“Ⅱ资本的特殊化”，就像下文所看到的，是古典经济学(特别是斯密和李嘉图)的资本周转=积累论的基本术语，遵照运用流动资本(circulating capital)和固定资本(fixed capital)而制定的三个规定，就区分成如下三个——

(1)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一般性”规定(M417-525, D415-534)。

(2)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特殊化”规定(M525-597, D534-608)。

(3)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个别化”规定(M597-616, D608-630)。

第一，这三个区分，从内容上看，“一般性”规定是“资本的流通”即“资本的循环”(der Kreislauf des Capitals)(M416, D413)；“特殊化”规定是资本的周转；最后的“个别性”规定是“资本的再生产”。就是说，《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Ⅱ资本的特殊化”为以后的《资本论(第二部)》的循环论、周转论、再生产=流通论的基本结构提供了准备。毫无疑问，《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再生产=流通论只是一个资本的再生产或流通，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社会的总资本(很多的资本)被扬弃为再生产=流通论(剩余价值学说史)，向第二部“第一稿”发展，二者在这一点上有所不同。

第二，流动资本与固定资本的“一般性”规定、“特殊化”规定、“个别性”规定就像在下文看到的那样，都是黑格尔的判断论，尤其是“必然性判断”的沿用。

第三，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资本章”曾经作了三个区分——“Ⅰ资本的一般性”、“Ⅱ资本的特殊化”、“Ⅲ资本的个别性”，这三个规定出现在“Ⅱ资本的特殊化”部分所给出的规定中。因此规定“Ⅱ资本的特殊化”本身的是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特殊化”

^① 我们从被包括在货币资本循环=积累论中的《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论这一视角出发，因此(M416L1 417L21, D413L34 415L7)进入“Ⅰ资本的一般性”的范围内。

规定。在“资本章”“Ⅰ资本的一般性”中，用周转论的术语（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来重新规定作为一般概念的资本，那就是“一般性”的规定。进一步地，在“资本章”“Ⅲ资本的个别性”中，依据概念与判断的统一即推论形式来把握的资本，就是先用周转论的术语来规定的“个别性”规定^①。就是说，“Ⅰ资本的一般性”开始于货币资本（要生成资本的货币），经过资本的生产过程，将作为其结果的产品再转化为货币。包含剩余价值的货币资本又一次循环，在第二个循环的结尾，剩余资本Ⅰ由此产生了剩余资本Ⅱ。这时就表明了：所谓资本即使被假定为潜在的资本家的自己劳动所积累的东西，但与资本总额相比也变得无限小，资本的绝大部分只能是他人的剩余劳动的积累物。开始于货币资本终结于货币资本、这一货币资本循环（G…G'）本身，就采取了这样的范式：所谓资本总之是作为吸收他人劳动而获得增殖之价值的、作为资本的最小限度规定，它就是可以作为一般概念而规定的。就像预告这个规定，在“Ⅰ资本的一般性”的开端，即货币向资本的过渡之处，规定了“流动资本是资本的最初形态”（M176，D165），所谓资本规定为（M185，D173）同一性，它具有各种特殊形态又不断变换形态的一般性，并且它以各种特殊自然实体之区别为中介。

以这些规定为前提，现在可以进入到“Ⅱ资本的特殊化”，运用周转论的术语即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资本一般地说就是不断地改变形态，促使价值流动并且增殖的价值，从这一意义上看，全部的资本都可以说是流动资本。但是，资本的价值流动不是单调地流动，而是采取了生产诸条件→商品→货币→生产诸条件等各种形态。在某一特定形态范围内，资本的价值被固定，此时，资本既是全部的流动资本，又是其否定的规定，即固定资本。如果从《资本论》的“常识”出发，运用流动资本、固定资本用语的奇妙用法，在“Ⅰ资本的一般性”中货币资本循环所进行的资本的一般的、概念的规定就成为“Ⅱ资本的特殊化”的中介，这是马克思的意图。流动资本以及固定

① 请参考拙著《〈经济学批判大纲〉的研究》，327～328页注释②。

资本的本来语意在“Ⅱ资本的特殊化”中通过周转论，即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特殊化”规定而复活。马克思非常清楚这一点。毋宁说，这个“一般性”规定，就是运用了资本循环论中的两个术语，在“Ⅰ资本的一般性”中，资本作为概念的生成只能是以“Ⅱ资本的特殊化”的展开为中介。资本循环论本身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Ⅰ资本的一般性”中，以货币资本循环的方式展开。在“Ⅱ资本的特殊化”的开端，再次做了展开，但这一次论述的是生产资本的循环(P…P)。这与在“Ⅰ资本的一般性”的开头用货币资本循环来把握资本，即预先用周转论的术语表明的资本全部都是流动资本，是相呼应的。从“Ⅰ资本的一般性”开始的过渡论到结束的周转论的货币资本循环，接受了作为概念的资本的生成论，现在“Ⅱ资本的特殊化”开始的循环论中，运用周转论的术语，在生产资本循环中进行了资本的一般概念性规定。

在“Ⅱ资本的特殊化”开始的循环论中再次定义了“Ⅰ资本的一般性”的成果，与此相对，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特殊化”规定之后，用它们的“个别性”规定来把握再生产=流通。就是说，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中的资本价值不只是特殊化(种—属差)，进一步地，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无论是从价值的再生产、增殖、移动方面看，还是从使用价值的再生产=补充方面看，都是相互转化的。两个资本既保留了区别，又相互转化，成为了一个事物和个别。在一个资本的再生产=流通中，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都是特殊化的极限，相互转化为对立物而成了一个事物——我们把这叫做“个别性”规定。

但是，马克思要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利润论，即“Ⅲ资本的个别性”中批判地继承斯密《国富论》第二篇第四章再生产论所讨论的利润、利息论。为此，“Ⅲ资本的个别性”=利润论也阐述了再生产论。然而，作为这个再生产论的利润论要去除把剩余价值再定义为利润的错误，而与“Ⅱ资本的特殊化”结尾之再生产=流通论相同。在“Ⅱ资本的特殊化”的结尾再生产=流通论不单是此处所探讨的再生产论，也被利润论中的再生产论所继承。资本因采取了各种形态而有了特殊化，并被统一为一个事物，它就成为了个别的东西，资

本的果实(剩余价值)作为资本这一果树全体产生的东西,即作为利润而被规定。资本的各种要素,在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个别性”规定中才一样地表现为生产的结果,一样地都是产生利润的要素。所以,《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利润论只能以周转=再生产为前提。这一关联即便是在《资本论》中也是相同的,但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更清楚地揭示了这一点。

但是就像黑格尔所说的那样,作为判断的判断恰恰存在于特殊化中(§ 166, Z.),概念所包含的内在的否定要素外化后就是判断。一旦把这个特殊性彻底化,对立的诸要素就转化为对立面,成为一个事物或个别。判断中的“特殊化的圆环”(§ 177)在推论中就是“特殊化的总体”(§ 191)。就这样,以判断和推论的内在联系为基础,马克思在利润论中将周转=再生产论作为再生产论继承下来。

2. 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一般性”规定与“直言判断”

马克思在“资本章”“Ⅱ资本的特殊化”的开端,首先重申了在“Ⅰ资本的一般性”的开始所讲到的单纯的货币流通与资本流通之间的区别。前者是出发点与回归点都各自不同的“恶循环”,是“单纯的形式性东西”(M435, D434);与此相对,后者是出发点和回归点统一到资本家这样的人格意识中、表现为观念这样的“真无限”,是形式成了内容的“充满了内容(inhaltsvolle)”(M418, D416)的东西。在此,再次阐述了刚才所看到的形式与内容的相互关系。也就是——

这样,资本就在过程中,其价值被设定(gesetzt),这个价值在每一个要素上都被具有成为资本的持续性。这样,资本就表现为**流动资本**(Capital Circulant),即一切要素都构成了资本,全部是从某一规定向其他规定不断循环(kreislaufend)(作为此处的资本)而被设定。复归点同时就是出发点,反过来也一样——这(就是)资本家。一切资本起初

都是流动资本。^①

资本作为主体，作为凌驾于这一运动的各种不同情形之上、在运动中自行保存和自行倍增的那种价值，作为在循环中——在螺旋形式中不断扩大的圆中——发展的这些转化的主体，它是**流动资本**(Capital Circulant)。所以，流动资本首先不是资本的特殊形态(besondre Form)，相反，它是处在一个进一步发展了的规定(weiterentwickelte Bestimmung)中的、作为上述运动的主体的**资本本身**(das Capital)——而上述运动就在资本本身表现为它自己的价值增殖过程之中。所以，每个资本同时也是**流动资本**(circulirendes Capital)。^②

作为价值的不断变换之主体，全部资本都是流动资本。但只要停滞于某种特殊化局面或状态，资本的价值就是被固定的，从这一意义上说，就是**固定资本**——

资本在每个特殊的阶段下，都是对作为各种转化的主体的它自身(作为流动资本的)的否定。非流动资本，**固定资本**(Fixes Capital)。^③

这就是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一般性”规定。这个规定依据黑格尔的“必然性判断”中最初的直言判断(kategorischer Urteil)——

必然性判断，作为在内容的差别中有同一性的判断，(一)在谓词里一方面包含有主词的**实质或本性**，即作为**具体的一般或类**(Gattung)，然而这个一般在自身中因为包含

① M435, D43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535页。

② M507, D5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7页。

③ M507, D5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7页。

了作为否定性规定的规定，所以，另一方面就包含了排他性的本质的规定性，即种(Art)。这就是直言判断。^①

在上述引文中，黑格尔说到“主词(=主体)的实质或本性”的地方，马克思摒弃了黑格尔的思路而主张：主体不是作为对象化了的劳动的实体而是采取了资本这样的形态。但从生产和流通的循环来看资本一般的话，所谓资本就包含了原本是流动资本这样的类的规定性、以及同时局限于各种场合的固定资本这样的否定性的种的规定性，这两个方面是自在统一。正是上述直言判断，在生产和流通中与资本的一般性规定相对应。表现为在上述的特殊化规定中使用了黑格尔原文的“种(Art)”这一词语——不只是引用，而且是活用，这就清楚地表明了对黑格尔思想的沿用。

这个“一般性”规定，第一，在“Ⅰ资本的一般性”的开端，揭示了生产和流通存在互为前提、相互设定这样的联系之内容，在此，从周转论的术语再作出了定义。以前，是从以生产为前提的流通开始，流通设定了生产，但这一次要规定流通——资本的流通，马克思用流通→生产→流通这样的顺序来把握前提—规定的关系。因此——

资本所经历的、构成资本一次流通的那些阶段，从概念上说(begrifflich)是从货币转化为生产诸条件($G-W < \overset{A}{p}_m$)开始的。^②

就是说，马克思确认了资本作为概念的生成是在货币资本的循环中来把握的。然而——

不过现在(=Ⅱ资本的特殊化)，我们不是从正在生成

① §177,《小逻辑》，351页。

② M505 506, D5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5页。

的资本出发，而是从(作为概念)已经生成的资本出发……^①

因此，这一次又确认了：是在生产资本循环(M421, D419-420; M506, D512-513)中，即生产→流通→生产的循环这样的前提—设定的关系中来把握。就是说，资本作为增殖的价值，作为剩余价值的积累物，已经生成了。马克思认为，这就产生了将这样的价值增殖、剩余价值的积累秘藏于自身之内的冲动，为了满足这一冲动，就要极大地发展物质生产本身，这也就决定了生产资本的循环。

在此应注意的是，不只是完全颠倒流通→生产→流通的顺序，以生产→流通→生产的顺序将价值增殖的资本之本性内在化，还更应注意的在于，在“Ⅰ资本的一般性”开始的过渡论中，像黑格尔用“建立的反思”所表达的那样，马克思也用了“建立的反思”来把握资本表现出来的、仿佛永远反复似的循环运动这一新的循环范式。

3. 流动资本与固定资本的“特殊化”规定和“假言判断”

现在让我们转到第二个方面“特殊化”规定。马克思检讨了李嘉图对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三个规定(再生产期间的长短、流动资本的回转期间的长短、耐久性)，从中引出了关于“特殊化”的规定——

同一资本在同一企业中表现为两种不同的形式，表现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些特殊的实存样式(besondere Existenzweisen)，因此，它是二重的存在。成为**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特殊化]规定)，这是资本这一事物([一般性]规定)之外作为资本所具有的一个**特殊**规定性。但资本必然向这种特殊化(Besondrung)阶段发展。^②

在其中，价值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之特殊性质，或者说表现为资本躯体的使用价值的特殊的性质(die besondere

^① M506, D5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5页。

^② M529, D53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35-36页。

Nature), 本身在这里表现为规定资本的形式和活动的东西, 它赋予某一资本一种与其他资本不同的特殊属性(eine besondere Eigenschaft), 使资本特殊化(besondernd)。①

到现在为止, 一个资本就分成了两类资本, 即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 从而特殊化。在这个“一般性”规定中, 资本被笼统地包括进去, 在包括了通过生产→流通→生产、不断地使价值流动和增加之本性的范围内, 暂且规定为“流动资本”; 只要资本的价值采取了生产诸条件、生产活动本身、产品、商品、货币等之类的特定形态, 停留在这一限定内就被规定为“固定资本”。“一般性”规定就是资本作为一个事物而展开生产和流通过程所显示的那样、存在两个方面的规定。然而, 资本是以实际上被投资的形态而被视为生产诸条件的, 如果这样, 在生产过程中停留于原材料和机械装置的期间是不同的。原材料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一下子全部成为了产品并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 与此相对, 机械装置的价值是部分地、局部地被消耗, 它的使用价值直到耐用期限为止才全部被消耗, 在此之前它都可以持续地发生作用。还有支付给雇佣工人的工资是以实物(生活资料)的方式, 从这一意义上看, 它的运动类似于原材料。资本被看作为一个东西, 因此, 资本的运动所产生的生产和流通过程就作为“总生产过程”(M506, D513)、“总过程”(M555, D565)而被规定。但现在又把“总过程”分成“小流通”和“大流通”, 一个资本的价值就按照其身体的使用价值的种类而划分, 从而可以看出频率不同的流动过程。

与“总过程”是“一般性”规定相对应, “小流通”和“大流通”是产生“特殊化”规定的现实过程——

资本和劳动能力之间的小流通(die kleine Circulation)。这种流通伴随着生产过程并表现为契约、交换、交易形式, 而生产过程就是在这些前提下展开的。进入这一流通的那

① M530, D539-54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2版, 第31卷, 37页。

部分资本——生活资料(das Appvisionnement)——是真正的流动资本。这种资本不仅在形式上被规定了,而且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即它作为可消费的和直接进入个人消费的产品物质规定,也构成了它自身形式规定的一部分。

大流通(die Grosse Circulation)。它是资本在生产过程之外的运动。在这种运动中,资本经历的时间表现为同劳动时间相对立的流通时间。从处于生产阶段的资本以及离开生产阶段的资本之间的这种对立中,产生出了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后者(固定资本)是被固定在生产过程中并在生产过程本身中被消费的一种资本。尽管它原本来自大流通,但是并不回到那里(以使用价值的形态),至于说它(以价值形态)流通,那是(它的使用价值)在生产过程被消费,被固定下来,流通的只是(其价值)。^①

迄今为止([一般性]的规定中),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仅仅表现为资本的不同暂时的诸规定,那么,现在它们都被硬化为资本的特殊实存样式(besondere Existenzweisen),并且流动资本以与固定资本相并列的方式而出现。现在有了资本的两个特殊种类(2 besondere Arten Capital)。如果就一定生产部门的一笔资本(Ein Capital)来看,这笔资本就被分成两个部分,或者说资本以一定比例(bestimmter Proportion)分解为这两个种类(diese 2 Arten des Capitals)。

生产过程内部的区别,(即)最初表现为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最后表现为劳动产品,现在则表现为流动资本(最后两种形式)和固定资本。资本单纯按其物质方面所作的划分,现在被包括在资本的形式本身中,并且作为种—属差化的东西(differenzierend)表现资本。^②

① M559, D57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74页。

② M579, D59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98页。

第一，至今，一个资本的价值已经分化为“两个特殊种类(Art)的资本”，即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资本的一般性规定就表现为不断流动并使资本的价值增殖这样的积极方面，以及将它固定在特定形态上、否定价值增殖这样的消极方面如此具体的两个种类。这样的理解方式就是依据了刚才所介绍的黑格尔的、继“直言判断”之后的“假言判断”——

(二)按照主词和谓词的实体性，它们都取得了独立的现实态(Gestalt)，两者的同一性则只是内在的同一性，因此，前者(主语=主体)的现实态同时并不是它自身的现实态，而是后者(=谓词)的存在。这就是假言判断(hypothetisches Urteil)。①

与刚才的“直言判断”的情况一样，在这里，黑格尔探求的是主体的实体性。但是，马克思因为看到了资本一般这样的形态就是主体，被对象化的劳动这样的实体则被这一形态所支配=包摄，所以指出，不是实体(性)而是形态在其中包含的类这样的积极规定性(流动资本)和种(Art)这样的消极规定性(固定资本)，外化并分化为自立的现实态，即种一属差化。

第二，从上述《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引文的后半部分可以看到，(马克思)结合以前的价值增殖过程中的“资本的构成部分”，把握了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在价值增殖过程中，资本的价值被从“一个整体”中分成各种各样的部分(劳动手段、劳动材料、劳动能力)，这一看法是与黑格尔的“全体与部分”的思想相重合的，这次引用黑格尔的思想，是以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方式进行的。以前，资本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没有相互成为中介，资本“这样的质料层面……与资本的形态规定(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完全分离”(M570, D583)，而今，“作为诸使用价值的诸要素的区别同时表现为作为资本的资本的区

① § 177. 《小逻辑》，352页。

别，在资本的形态规定中被设定”。(M571, D583)使用价值间的不同作为规定资本的价值之转换而呈现出来。在价值增殖过程与转换过程的不同基础上，一个全体的价值就特殊化为两个新的资本之部分。就这样，在资本的转换区分中，继承了“全体与部分”的规定。

4. 流动资本及固定资本的“属性”与“力和力的表现”

在与黑格尔的关联中一定要指出的第三点就是在“全体与部分”之后对“力和力的表现”的沿用。马克思在价值增殖过程中沿袭了黑格尔的“力和力的表现”，将劳动的生产诸力作为资本的力量而被表现来理解。与此相呼应，对固定资本以及流动资本的属性作了如下的限定——

在固定资本中，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固定)资本所固有的属性(Eigenschaft)。就是说，它既包括科学的力量，又包括生产过程中社会诸力量的结合，最后还包括从直接劳动推移到机械即死的生产力上的熟练性。相反地，在流动资本中，诸劳动的交换、各种劳动诸部门的交换，它们的紧密结合和体系形成，生产性劳动的共存，都表现为(流动)资本的属性。^①

熟练性被科学地分析，其要素被机械所吸收。所谓科学的力量这样的社会劳动所带来的生产诸力就表现为像固定资本本身所包含的属性那样而物象化。社会性地结合各个劳动就是采取生活资料的形态，成为流动可变资本，因此，基于劳动的社会结合的生产力则表现为流动资本固有的属性似的而物象化。劳动的生产诸力表现为仿佛就是物(固定资本、流动资本)固有的属性而物象化，这种看法就是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在下述本质论“第二编现象”中所论的“事物及其属性”——

^① M592, D60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111页。

事物(Ein Ding)具有属性(Eigenschaft),要在他物中起这样或那样的作用和以本来的样式在其关联中外在化自身。事物只是在其他事物也包含了与这一属性相应的性状这样的条件之下,才证明这种属性,但同时,这个属性是**本来的东西**,并且是这个事物自身同一的基础。——因此,这样反思的质就叫做**属性**。^①

黑格尔把握了物的属性,但在马克思的思考中,作为物(机械、生活资料)固有的属性而物象化(versachlichen)的是科学的力量这种形式的社会劳动以及集团的力量这种形式的社会自然力,与资本这样的价值、事物(Sache)相结合、运用后才获得了现实态。因为劳动的社会生产诸力采取了资本形态,所以物的属性这样的现象形态就被重新认识了。在价值增殖过程中,马克思批判地接受了黑格尔的“第二编现象”的“力和力的表现”的思想,也批判地继承了“现象”中的“事物及其属性”的思想。

黑格尔的认识是:事物自身仿佛是自立的,从而与其他的事物产生关联、相互展示各自的属性;马克思则批判道:黑格尔所说的事物的属性在经济关系中并不是事物固有的属性,而是以资本的生产和流通的形态为中介的属性。对黑格尔的批判也明确地适用于对经济学家的批判。如果被流通→生产(更加发展了的)→流通这样的资本价值增殖的循环运动而内在化了的生产→流通→(更发展了的)生产这样的无限的物质增产的周转的外化所蒙蔽,就会错觉流动资本所包裹着的事物本身的属性就是流动资本固有的属性,固定资本的属性被错觉为机械装置本身的属性——针对这样的经济学家,马克思运用了黑格尔的“事物及其属性”中的术语进行了批判——

^① Wissenschaft der Logik, (II), S. 134. 日译本(中), 149页。《大逻辑》下, 125页。

经济学家们要把人们的社会生产诸关系和受这些原因(Sachen)支配的诸规定，作为被这些关系所包括的事物，作为事物的自然诸属性(natürliche Eigenschaften der Dinge)来考察，这样的粗陋唯物主义(Materialismus)，同样也是粗陋的唯心主义(Idealismus)，甚至是一种物神崇拜。这个物神崇拜把社会诸关系内在于物(Dingen)之中来作出各种规定，因此，就使这些都神秘化了。^①

例如机械装置，只要它在作为商品而流通(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就是流动资本，它在流通过程中不过是可能的固定资本。然而，经济学家，例如李嘉图却以产品的自然属性来规定流动资本或固定资本。这个规定其实是基于经济关系的规定，每年都带来了利润、利息的就决不是物的自然属性，如果这么想，这就好像将之等于果树年年结出果实那样——

处在过程中的资本本身被看作是进行工作的资本，而那些据说是由资本所产生的果实(例如利润、利息)，则是按照资本的工作时间——一次周转的全部时间——来计算的。由此产生的神秘化，是由资本的本性决定的。^②

因为误把价值关系、资本关系固有的属性与物固有的属性相混同，因为误把物象化了的东_西与自然的东_西相混淆，把前者的属性看作是后者的属性，就这一意义上说，就陷入到了粗陋的唯物主义。同时又认为价值关系和资本关系动员了人格思维能力的典型的观念产物，没有注意到它体现在货币、资本等之中，错误地将物自体(例如金的自然属性)中的观念的属性当作原本就藏于其中似的，于是陷入到粗陋的唯心主义。

① M567, D57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85页。

② M525, D53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29页。

5. 占有规律的转变和“因果性”

为了在流通过程中考察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特殊化”规定，结合把“总过程”分成“小流通”和“大流通”，马克思在此再次论述了占有规律的转变问题。就是说，在“小流通”中，资本和劳动能力的交换成为了前提，劳动能力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被吸收为剩余劳动，其结果的产品作为流动资本在“大流通”中被买卖。这个循环至少重复两次后（到达第二个循环的结尾），等价物之间的交换这样的规律仅仅成为了形式的东西，其内容就是由于不等价物（未支付报酬的劳动）而对不等价物（未支付报酬的劳动）的占有。这个转变与黑格尔的关系就是，在前面的“Ⅰ资本的一般性”的结尾、货币资本循环=转变论之处，与黑格尔的“绝对必然性”相重合而被考察。然而，在这里（M555-559，D565-569），是从紧接“绝对必然性”之后的“因果性”即原因与结果的相互转化来论述这一转变的。

包括劳动能力这样的独特商品，被交换的诸商品的价值之实体都是被对象化的劳动，而且这是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原因而发生作用的活劳动之产品在交换过程中被抽象化的结果（Effect）。劳动能力也同样作为结果而被买卖——

在这个交换（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交换）中，工人为了取得对象化在他身上的劳动时间的等价物，就要提供他的能够创造价值和增殖价值的活劳动时间。结果（Effect）就是，他出卖了自己。他作为原因（Ursache）而活动，被资本所吸纳，并实体化（incarnirt）在资本之中。这样，交换转变（umschlagen）成了自己的对立面。私人所有制的诸规律——自由、平等、所有权，即针对自己劳动的所有权和自由处分权——转变成了工人所有权的丧失和把他的劳动让渡出去，反过来也一样。^①

^① M556，D56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69～70页。

马克思运用的不是力学的、单方面的原因→结果这样的因果关系，而是黑格尔所理解的有机体的再生产过程中的因果关系，即结果成为了其次的原因，引起了同一的过程，最终再生产了同样的结果，并把它运用到资本主义的生产有机体中。换句话说，就是这样一个过程：工人因为他的所有物丧失（被从劳动产品中异化出来），自己的劳动被强制为他人的劳动，其结果是他又再次再生产了所有物丧失。在这个所有物丧失的再生产过程中，还有一个对应的过程，即因为资本家吸收了工人这样的他人的未支付报酬的劳动（剩余劳动），而占有了他人不付酬的劳动。而且，马克思在这里，并不是简单地重复从前的货币资本循环=转变论^①，而是把资本家投入到工人身上的资本理解为流动资本，以“生活资料”这样的具体形式，用资本的周转再次作了规定——

工人的生活资料从生产过程脱离被当作了产品，作为结果而表现出来，但它作为这样的结果从来不进入生产过程。为什么呢？因为它直接进入到了个人的消费之中，它（消费）直接为此目的而交换。所以，正是这一消费，生活资料就不同于原料和劳动工具，它是地道的流动资本（das circulating capital）。^{②③}

在以上的资本周转中，占有规律的转变，是与黑格尔的原因与结果相互转化相联系来把握的，为此，事实上，又进一步考察雇佣劳动

^① 平田清明把“小流通”看作是从循环角度来把握的东西（《论经济学批判的方法》，120页），但这不正是要尝试使货币资本循环=周转成为生产资本周转的中介吗？

^② 马克思在周转=再生产论中以如下的方式进行了论述——“一切资本，不管是流动资本还是固定资本，都来源于对他人劳动的占有，不仅起初是这样，而且经常不断地是这样。这一过程……要以不断的小流通，即工资同劳动能力以及生活资料的交换为前提。”（M609，D621-62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133页）

^③ M556，D56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70页。

和资本关系的再生产(M557-558, D567567-568),“总流通”再次被区分为“小流通”和“大流通”,继续了资本的周转规定(M559, D570-608)。这之后,探讨把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特殊化”规定与流通相结合,进入到从前曾经探讨过的再生产=流通的、全面而深刻的考察中。因此,来自于黑格尔的“因果性”的转变论,应该包括了“Ⅱ资本的特殊化”第三层面的再生产=流通。从与黑格尔的关系和再生产论这样的内容出发,这是应采取的方式。

6. 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个别性”规定与“选言判断”

由此进入到第三个方面。在这一问题上,马克思巧妙地使用了周转论的术语即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将它们理解为一个资本的再生产=流通,即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再生产=补充。

作为把握再生产的前提,马克思确认了“资本本身(资本一般=一个资本)在单纯流通以外就什么也不是”(M605, D619)这一点。换句话说——

资本作为商品(W')脱离其本身的流通而进入到一般流通(=单纯流通)。资本又作为商品(生产诸条件)逃出一般流通,而把这样的商品纳入自身之中,以便推进资本的前行,以便融入到生产过程。^①

马克思以一个资本和单纯流通这样的前提,以及生产资本循环=资本的周转这样的前提为基础,来把握一个资本的再生产=流通。他是这样进行把握的:

第一,资本的产品(商品资本)在此被规定为流动资本。由于活劳动的二重作用,流动可变资本(V)全部被再生产,剩余价值被创造,进一步地,流通不变资本(C_z)全部和固定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局部)(C_f)都被包含在其中,即 $W' = V + M + C_z + C_f$ 。作为流动资本

^① M506, D5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6页。

的商品在“大流通”中被出售，又转化为流动资本形式的货币($W'-G'$)。

第二，必须从“大流通”中抛出($G-M < \hat{p}_m$)再生产的诸条件(使用价值)。模仿斯密，马克思考虑到作为主体的一个资本生产了生活手段并“投入”到“大流通”，因此，应该“提取”的产品就是生产手段。其一，它是作为流动资本的原材料。投入到一般流通中的“抽象的生产者”就是在作为流动资本的生活资料(以及原材料)中所生产出来的东西，就是投入到作为流动资本的商品“大流通”中的东西。其二，劳动手段特别是机械装置的情况怎样呢？这就是其他的生产者用作作为流动资本的生活资料以及原材料所生产出来，而且又作为流动资本(作为可能的固定资本)在“大流通”中卖出的东西。买进它(机械装置)装配在生产过程之际，就成为了现实的固定资本。

另一方面，关键要素的劳动能力，在一个资本和“小流通”中被买卖，并在此得到的货币性工资又在“大流通”中被卖出，买进作为一个资本的流动资本之产品的生活手段而消费掉，并被再生产。资本家以生活基金的形式获得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买入和消费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的观念承担者而再生产了自己。

就这样，一个资本以单纯流通为前提，不但以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形式再生产=流通过程中，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而且再生产了资本—雇佣劳动的关系。

应该注意的是，由于一个资本呈现出具体的使用价值的诸姿态，就特殊化为两种资本，即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但是，在这样一个资本的再生产=流通过程中，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既相互地在形态上有所不同，同时又通过价值和使用价值两个方面而相互转化为对方。由于流动资本(生活资料和原材料)，固定资本(机械装置)被生产出来，使用这个固定资本，流动资本(原材料、生活资料)也被制造出来，于是——

尽管现在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表现为两种不同的形式
(2 verschiedene Arten)，流动资本却是由固定资本的消费所

引起的，而固定资本又不过是转化为这种特定形态的流动资本。^①

此外，资本作为资本的规定依赖于流通过程（资本作为概念是从要成为资本的货币开始的），因此作为流动资本之商品才是基本形态。生活资料和原材料这样的流动资本自不用说，可能的固定资本也必须理解为流动资本（商品形态）。在此意义上，“如果思考资本的生产的话，那么，一切资本都只是以一种流动资本的形式流回”。^②

被特殊化了的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这两个种类就在价值和使用价值两方面不断地相互转化，生成一个个的个别事物。即使在“Ⅱ资本的特殊化”中，马克思的问题意识也是围绕使用价值如何以价值为中介这一点而展开的。而且在这个个别事物的内部，既保存了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特殊要素，全体上又达到了表现出作为流动资本的规定形态。这正是指再生产了最初的“一般性”规定中的积极面，即资本就是流动资本这样的规定。一般性与特殊性的统一，把一般性通过特殊性而显现之际，成为一个事物的个别性规定，这仍然依据了如下的黑格尔的“选言判断”——

（三）在概念的这种外在化的过程里，它的内在的同一性同时也**建立起来了**。所以共性就是类。类在它排斥他物的个体性里，是自身同一的。这种判断，它的主词和谓词双方都是共性，这共性有时确是共性，有时又是它排斥自身的特殊化过程的圆圈（Kreis seiner sich ausschließenden Besonderung）。在这个圆圈里，**不是这样就是那样**（Entweder-Oder），以及**既是这样又是那样**（Sowohl-Als），它都代表类，这样的判断就是**选言判断**（disjunktives Urteil）。普遍性最初是作为类，继而又作为它的

① M612, D6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138页。

② M609, D62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133页。

两个种在绕圈子。这样的普遍性便被规定并设定为全体性 (Totalität)。①

一个资本在被特殊化、被区别的基础上，一方面表现为不是这样就是那样的对立，即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对立，同时，在价值和使用权的再生产=流通中，又在既是这样又是那样的方面而被统一。就是说，资本特殊化并相互排斥，同时结果再生产了作为流动资本的资本的规定并成为一般的事物。在内部既包含与特殊化相对立的要素、同时又在整体性上被统一的东西，就是“个别性”。这正是黑格尔的“选言判断”，用周转论的术语说是一个资本的再生产=流通，这大概就是马克思视为依据的逻辑学了。

7. 原始积累论、自由时间论和黑格尔圆环体系批判(2)

就这样，一个资本再次成为了一个事物，具有了一个总体性。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生成了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转化的总体性。已经不是在“ I 资本的一般性”的开端，要生成资本的货币具有的、一个单纯的全体 (ein Ganze)，没有包含诸规定的单纯的一个事物。作为之后增殖的价值，以一般的、概念的生成成为内在前提，资本价值仿佛对应着质料要素而彻底特殊化，相互地转化为对立面。价值方面和使用价值方面互为中介，承担了一个资本的再生产=流通，并生成了包含这样的诸规定的总体性 (eine Totalität)。

然而，向这个总体性的生成在“ I 资本的一般性”中不仅包含了逻辑的前提，进一步地包含了历史的前提。原本在“ I 资本的一般性”的开始，援用了黑格尔的“建立的反思”，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前提与设定的循环的联系，即揭示了再生产自身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有机体时，这就具有了历史前提诸条件。这个历史前提，在下文的货币资本循环=积累论之后确认了该积累=再生产论，作为原始积累论应该明确的内容，依据这一思路而展开了这一确认过程。这个

① § 177, 《小逻辑》, 352 页。

确认工作，一方面，有着批判黑格尔封闭的圆环体系这样的意图，同时又明确了：资本的生产方式向过去的历史开放，在此具备了资本成立的条件。另外，马克思又通过自由时间=精神现象学揭示了：在未来的历史中，资本的生产样式本身的前提条件存在着终结的可能性，这就是向未来的历史开放。

在“Ⅱ资本的特殊化”的结尾，马克思确认了一个资本生成一个总体性，同时又指出，向这个总体性的逻辑的生成在“Ⅰ资本的一般性”中不仅包含了作为类的资本的生成的逻辑前提，而且还包含了历史的前提，因此就再次与黑格尔的圆环体系相对立。

第一，马克思基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流通，确认了在“小流通”中资本和劳动的交换本身正是资本的转换=积累的决定性前提，由此，他又确认了自由的雇佣劳动被不断地再生产，从本源性上看原本是过去的历史所给予的前提。马克思引用了伊登爵士的《贫民的状况》，指出这样的事实：市民(社会)的诸制度肯定了少数的不劳动者无偿地占有他人的劳动果实。此外，马克思举例亨利七世、亨利八世、爱德华六世、伊丽莎白一世的流血立法所起的作用就是要催生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

第二，在“特殊化”规定和“个别性”规定之间(M580-591, D592-602)，马克思抓住了全民的自由时间在固定资本的发展过程中逐渐成熟起来这一点。在论证中引用了亚里士多德的原因论，这一点因为已经在第一章中阐明，在此就不做赘述，但在此必须要深入探讨的是马克思的精神现象学。自由时间的可能态的成熟，是与包含了知性的、道德的能力承担起生产诸力的劳动人民的(觉悟)提高相对应的。他们作为生产诸力的现实的承担者，自觉到了转化为资本力量之自身所有的力量，终于——

工人群众自己必须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自由时间的可能态)，这一点逐渐地明朗起来。如果他们做到了这一点——因此，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disposable time)就不再是包含了对立的存在物——，一方面，社会的个人需要将

成为必要劳动时间的尺度，另一方面，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以致尽管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所有的人的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die disposable time aller）还是会增加。因为现实的财富就是所有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那时财富的尺度决不再是劳动时间，而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①

以理论（经济学批判）来认识到：生产诸力的主要作用因已经不是个别的、直接的劳动，而转化为社会的、科学的劳动。随着以固定资本的姿态的发展，作为交换价值实体的劳动时间渐渐消失，因此以它的价值关系为中介而发生、发展起来的资本关系也就失去了作用——这一资本没有意想不到的倾向、资本的生产样式的自我扬弃的现实可能态。（他）通过进一步主张由于在实践中将这个可能态现实化的主体之形成，揭示了资本主义面向未来历史的真相。换句话说，这一主体的形成就是：让渡=异化给资本家了的精神能力（目的原因），经过资本的锤炼、教育，不仅是在自然认识中而且在社会认识中发达起来。这个力量突破并超出了资本的目的，成长为普遍的力量——就这样，马克思的精神现象学与自由时间论相配套，成为论证资本主义向未来历史开放的论据。而且，人在自然史过程中获得的精神能力即使能够人为地（通过资本和劳动的交换形式）剥夺，也会由于在达成这一资本主义交换目的的同时，再次回到直接生产者的原点，取代资产阶级的共同价值意识的新意识获得极大发展，而被重新夺回。在这里，作为黑格尔异化史的现象学与马克思的双重唯物论相结合。即，第一，人的母体是自然，精神的母体是肉体；第二，人与自然、精神与肉体即使分别被人为地、社会地异化=分离，到了一定时候也会通过异化史而返回到由此发展而出的、作为原初的母体（质料原因），这样的质料主义的思想内在地包含了自由时间论。马克思的唯物主义绝不是黑格尔主义，支撑他的经济学批

^① M584, D595-59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104页。

判的就是哲学批判。如果没有一个哲学的真理标准，人能够拥有可以谈论的东西吗？问题是：这个标准能够在什么程度上支持深刻认识，能够在什么范围内解救在历史的矛盾中生活的人的真实状况。

V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资本章” 与《逻辑学》本质论(3)——“Ⅲ资本的个别性”

1. 利润论和“推论”

我们进入到《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最后部分，即“Ⅲ资本的个别性”。

一旦我们确定了主要从马克思与黑格尔《逻辑学》存在关联这一立场出发之后，就可以重新整理“资本章”的相关结构：“Ⅰ资本的一般性”讨论了作为“概念本身”之生成的过程，“Ⅱ资本的特殊化”阐述了“判断(原本自身及其分割)”分化为两个资本种类所表现出来的特征，而“Ⅲ资本的个别性”则可以放在“推论”的位置上。其原因如下：在“Ⅱ资本的特殊化”的最后之处，一个资本通过再生产=流通，持续地特殊化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并相互转化生成一个总体性，这与“选言判断”的内容形成逻辑上的照应。然而，一旦“判断的意义必须被理解为概念的特殊化”(§ 166, Z)，就不得不说这个“选言判断”的内容超越了判断。“选言判断”表明一般在彻底推进特殊化时就生成了一个个别东西，成为一个事物，这实质上正是“推论”(Schluß)——

现实的事物通过特殊性(Besonderheit)把自己提高为一般性(Allgemeinheit)，一旦把自身与自身同一就是一个个别的事物(ein Einzelnes)。——现实的事物是一个事物(Eines)，但是，概念的诸要素还保持着分离(特殊化)的状态。推论(Schluß)就是以这个诸要素为中介的循环(Kreis-

lauf), 由此现实的事物作为一个事物而被建立。^①

在黑格尔的推论中, 有“质的推论(定在的推论)”、“反思的推论(全称的推论)”、“必然性的推论”, 通过特殊化成为个别的事物的一般, 从推论形式上看, 就是特殊—一般—个别, 相当于最后的“必然性的推论”。因此, “必然性的判断”最后的“选言判断”实质上就是“必然性的推论”。证据就是, 黑格尔把“选言判断”规定为“在一般中相互排斥而形成的特殊化圆圈”(§ 177), 把“必然性的推论”规定为“一般的事物”的“特殊化的总体性”(§ 191)。

对应于黑格尔在《逻辑学》中将判断和推论进行联系, 马克思在“Ⅲ资本的个别性”中作为利润论的再生产论继承了“Ⅱ资本的特殊化”最后的再生产=流通论。就是说,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周转=再生产论既被置于“Ⅱ资本的特殊化”, 又包含在“Ⅲ资本的个别性”之中。要批判性地吸收来自于斯密的周转论的利润、利息=再生产论(《国富论》第二篇第四章), 马克思由这一愿望所展开的周转=再生产论的内容, 可以与黑格尔的判断和推论的内容相对照。斯密《国富论》中的再生产包含了多层内容的结构, 不只是从第一篇的分工(生产)论开始, 直到第二篇的再生产论的叙述都探讨了再生产论, 第二篇本身以及其他五章都分别论述了再生产论。第二篇的各章由资本区分=再生产论、收入=再生产论、生产劳动=再生产论、利润和利息=再生产论、资本投资=再生产论等部分组成。通过推论这一形式, 曾是前提的东西被设定为结果, 把现实态作为具有循环、再生产的总体结构的东西来把握这样的思维方式, 黑格尔在《逻辑学》、斯密在《国富论》中都分别做了展开。批判性地继承了这二者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把这样的推论和内容的结构都揽括进来, 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① § 181, 《小逻辑》, 356页。

2. 资本—利润和“建立的反思”、“根据”、“同一”、“差别”

马克思开始如下地分析“Ⅲ资本的个别性”(作为结出果实的资本)——

资本现在表现(gesetzt)为生产和流通的统一体。……资本现在不仅实现了自行再生产，因而成为自行年年持续增长的价值，而且实现为设定价值的价值(werthsetzender Werth)。一方面，资本通过吸收活劳动时间，并且进行了自身所固有的流通运动……资本作为设定(setzen)新价值的东西，作为生产价值的东西与自身发生关系(sich verhalten)。资本作为根据(Grund)，同以它为根据(Begründete)的剩余价值发生关系。资本的运动就在于，由于生产了自身，同时也就成为被当作根据的东西而成为自身的根据，被作为预先存在的价值(vorausgesetzter Werth)同作为剩余价值的自身发生关系，即资本同由它设定(gesetzt)的剩余价值发生关系。^①

上述引文表明，马克思在利润论的开端，引用了黑格尔本质论的“建立的反思”、“根据”，来规定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关系，搞清了资本再次回到了一个事物。生产和流通的诸要素、生产诸条件、商品、货币的诸形态、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分，劳动时间(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生产时间和流动时间等的时间区分都统一起来，把这些都作为增加资本价值的要素，作为不断生长出新价值的价值而设定自身。资本最初表现为要增殖自身的价值，但又吸收了作为它的前提的价值自身即他人的剩余劳动，这就是资本设定的剩余价值。明确了资本的前提实际上就是资本自身设定的东西，也是结果，在此也可以确认阐明前提和规定的相互

^① M619, D63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144页。

关系的“建立的反思”被三次活用了。

对黑格尔思想的运用，即使在这里(利润论的开头)也不止这些。第二，还有“根据”。所谓“根据”，我们已经在“货币章”的最后搞清了第三规定的货币“自我消灭的矛盾”的结果就是“根据”，也就是说回归到生产，马克思就是以这样的方式完成了货币的循环。这时的“根据”还只是意味着被投入到单纯流通中的生产商品的“根据”，对于商品流通来说，它就是由资本转化成商品生产的“根据”。然而，资本的商品生产绝不是以单纯的使用价值的生产为目的，而是以生产价值特别是剩余价值为目的。将它置于资本的商品生产之前被确定的是“资本与劳动的交换”，它的目的(内容)是“形式内容”，这一点在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中得到揭示，至此才完整地把握了这一形式内容的实现过程。现在对“根据”的定义，不再是单纯的商品生产，而是从以商品的生产和流通为中介规定了剩余价值的资本与被资本设定了的剩余价值之间的关系的角度而进行的。

换句话说，剩余价值是资本所设定的东西。因此，资本就是根据(Grund)，剩余价值是以资本这样的根据被提供为根据的(Begründete)^①，但是，资本就是资本这一点由于设定了剩余价值而被证明。所以，资本就是以剩余价值为根据，剩余价值又是资本的根据。即，资本以剩余价值为根据，为资本提供根据的剩余价值的根据又是资本。

进一步地说，剩余价值转化成剩余资本。以资本为根据的剩余价值成为了资本，也就是成为了根据。转化为根据来设定剩余价值，提供根据，所以，资本就是剩余价值的转化物，资本与剩余价值的关系无非就是与自己自身的关系。在以前的“Ⅰ资本的一般性”中的“根据”是针对商品流通的商品生产，至多不过被规定为专门设定剩余价值的生产而已。但这之后，经过货币资本循环=积累论、生产

^① “作为根据的本质之规定性，是根据(der Grund)和被提供根据(das Begründete)的双重规定性。”(Wissenschaft der Logik, (Ⅱ), S. 84. H译本(中), 89页。《逻辑学》下, 75页)

资本周转=积累论，现在的“根据”成为了规定资本自身与剩余价值之间的自我关系的东西而被引用。在这个规定的基础上，马克思将剩余价值定义为利润——

资本对于剩余价值而言，作为被剩余价值设定而成为根据的东西(als von ihm Geseztem und Begründetem)而与剩余价值发生关系。对于作为产品(剩余价值)的资本自身而言，与作为(剩余价值的)生产的源泉发生关系，作为被生产的(剩余)价值的资本自身而言，与成为了生产(剩余价值)的价值而发生关系。因此，资本仿佛是全新被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而不被现实的尺度、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之比计量，而被作为这一价值的前提(Voraussetzung)的自身来计量。由一定价值组成的某个资本(Ein Capital)在一定时间内生产出一定的剩余价值。这样用预先存在的前提(vorausgesetzt)的资本的价值来计量剩余价值，就这样表现为自行增殖价值而被设定(gesezt)的资本，这就是利润。^①

于是，把剩余价值重新规定为利润。

第三，马克思又进一步使用黑格尔的术语将资本和利润的关系表达为“同一”和“差别”，他说：

资本把作为新的再生产出的价值的利润同作为预先存在的前提(vorausgesetzt)的价值自身区分开(unterschieden)，将之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之后，把利润设定为资本的价值增殖的尺度而设定(gesezt hat)，随后资本再次扬弃了这一分离(利润转化为资本)，进而在与作为资本的它自身成为同一性(Identität)中设定(setzen)利润，但如今这个资本作为利润一部分而增大，以更大的规模重新开

^① M620, D63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145页。

始了同一过程。^①

在上文，“I 资本的一般性”的开头“货币向资本的过渡”之处，马克思同样引用了“同一”和“差别”。但在那里，从流通层面上说，资本原本是为了规定某种东西而使用的，即规定了资本没有被固定在价值的特殊形态上，而是以多种特殊形态上的“差别”为中介被贯穿的“同一”(M185, D173)，这样就是使价值不断流动的一般性，即是为了规定流通中的资本的起源而使用“同一”和“差别”的。而在此处，将在资本中生成出的资本再定义为利润，是为了规定资本与剩余价值的关系而使用“同一”和“差别”的。

就这样，在“推论”层面的资本一般的开始，就是利润论的开始，马克思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引用了“建立的反思”、“根据”、“同一”和“差别”，而这些概念都是出现在黑格尔《逻辑学》本质论“第一编 作为自身反思的本质”(在《逻辑学》中，则是“作为实存的根据的本质”)中。马克思援用了三次，“I 资本的一般性”一次以及“II 资本的特殊化”的开始部分两次。

3. 一样地生产性的东西和“整体和部分”、“力和力的表现”

马克思进而又将资本规定为“一样地生产性的东西”，在这里援用了黑格尔《逻辑学》本质论“第二编 现象”中的“整体和部分”以及“力和力的表现”。即——

资本作为设定利润的东西(Profitsetzend)而被设定(gesetzt)，作为不依赖于劳动的财富的源泉而被设定，因此，资本各个部分(Theil)被想象为都是一样地生产性的(gleichmässig productiv)。作为利润的剩余价值被资本的总价值(Gesamtwert)计量，就这样，利润因资本的各种构成部分(Bestandtheile)而表现为(erscheinen)一样地

^① M620, D63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146页。

(gleichmässig)被创造出来的东西。因此，资本中构成固定资本的那部分如果没有成为利润，资本中流动部分(由原材料以及生活资料组成的部分)也就没有提供利润，而且利润在这些构成部分中占了很大的比例，所以一样地(gleichmässig)相互关联。^①

第一，资本因为生成了一个总体性，在它的果实(利润)中，资本的各部分一样地作为生产性的东西表现出来。劳动不再体现为财富(利润)的源泉，也就是说，劳动的各种生产力量完全颠倒，作为资本的力量而表现。不是资本的特定的部分，而是它的全体都一样地结出(bringen)利润这种果实。如此来把握利润的马克思，在这里援用了黑格尔的“力和力的表现”。在“Ⅰ资本的一般性”的价值增殖过程中，在资本的价值构成(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及其成果(剩余价值)的关系中，援用了黑格尔的“力和力的表现”，但在“Ⅱ资本的特殊化”中对作为流动资本以及固定资本的“属性”而表现出来的劳动的社会的(集团的、科学的)生产诸力方面进行把握，不仅资本的价值而且使用价值，不仅资本的生产(劳动)时间而且流通时间，都一样地设定了利润，在这样的意义上它表现为生产的要素。

现在结合“力和力的表现”及“整体和部分”来分析。资本的价值构成部分都是一样地作为生产的東西而表现出来的，所以，资本的价值“整体”不是分成“部分”而表现，而是再次表现为最初的一个事物。但是，在最初的“过渡”的地方，资本的价值是并不包含内在的诸规定的“一个单纯的整体(ein bloßes Ganze)”，对于探寻这之后资本的运动的我们来说，资本的价值还是表现为“一个被规定的总体性(eine bestimmte Totalität)”生长出来的东西。返回到“一”的不单是资本，与资本表现为“一”、一样地生产的東西相对应，利润和资本的构成诸部分各自都一样地作为表现出以相同的比例而设定的东西，就这样，“整体和部分”被引用。不用说，就像已经明确的那

^① M632, D64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161页。

样，黑格尔把“整体”看作是“内容”，把“部分”理解为“形式”。然而，马克思在价值增殖过程中规定：“整体”就是资本这样的形式（价值），“部分”则是内容（生产诸条件之类的使用价值）。在资本的周转（“特殊化”）部分，资本的价值就是“整体”，以使用价值为中介的形态（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就是“部分”。现在在利润论中，这两个“部分”即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通过相互转化回复到作为“一个被规定的总体性”的“整体”。还原到这样的“整体”的资本与利润发生关系，转化为自身，并再次设定利润。

（现在）资本作为整体（ganz）进入到生产中。作为资本，它的各个组成部分（Bestandtheile）只是在形式上互不相同，一样地（gleichmässig）具有价值额，因此，所有这些构成部分的价值设定（das Werthsetzen）都一样地表现为内在性的（gleichmässig immanent）。此外，同劳动交换的那部分资本（流动可变资本）只在资本的其他部分同时被设定的条件下才能发挥生产性的作用……剩余价值、利润的设定（Setzen）就表现为一样地（gleichmässig）被资本的所有部分规定。^①

4. 生产=分配形态和“因果性”

至此我们揭示了能够把剩余价值规定为利润的理由在于“一样地生产性的东西”、“一个被规定的总体性”的资本的生成，进一步地在于资本和利润以剩余价值为中介产生了“根据”和“被提供根据”这样的双重自身关系中。马克思接受了这一点，把利润向资本的再转化规定为再生产=积累。

可见，资本的产物就是利润。资本同作为利润的自身发生关系时，也就同作为（剩余）价值的生产源泉的自身发

^① M685-686, D706-70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231页。

生关系。……但是，资本家并不单纯是资本，他要生活，并且，因为他不是靠自己的劳动生活，而是靠利润，即靠占有他人的劳动。作为财富源泉的利润与作为收入(Revenue)的利润……有关系。^①

剩余价值不仅被规定为利润，还进一步被规定为收入，像《资本论(第一部)》那样，马克思本来没有对资本本身的收入和作为资本家个人的生活基金的收入作出区分。但这里的“收入”是指成为资本家生活基金的利润部分，因此，利润被分成资本家的生活基金(收入)和积累基金。在“Ⅰ资本的一般性”的转变论中，剩余价值全部都被规定为转化为资本的东西，本源性的非剩余资本(暂且假定)渐渐地成为与资本总额相比不值得一提的很小程度的比例(本源的非剩余资本无限小化论)^②。在“Ⅱ资本的特殊化”最后的资本周转=再生产论中，考察了包括资本家生活手段在内的使用价值本身的再生产=补充的问题。现在，利润分成积累基金和资本家的生活基金而被规定，因此，本源的非剩余资本以资本家的生活基金所得到的分割比例的转化数目，被坐吃山空，资本成为全部剩余价值的积累物(本源的非剩余资本坐吃山空论)。

流动可变资本不但成为了雇佣工人的生活基金，而且由于利润的一部分被规定为资本家的生活基金，所以不仅资本的物质再生产，承担者的雇佣工人和资本家这一人格本身的再生产条件也都在最小限度内被设定。

在这里，利润表现为雇佣工资这样的分配形态。但是，因为资本只有通过利润再转化为资本——转化为追加资本——才能增长，所以利润也是资本的生产形态。这和下

^① M630, D644; M631, D64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159页。

^② 都是望月清司先生的术语。

面这种情况完全一样清楚：雇佣工资，如果仅仅从资本的立场看就是生产关系，如果从劳动者的立场出发就是分配关系。这里表明，分配关系本身是通过生产诸关系而产生的，并且分配诸关系本身也揭示了其他观点。^①

利润作为资本家的生活基金就是分配形态，但只要它再生产了作为资本的人格化、作为资本的观念的资本家，将积累基金放进资本中，再次推进了生产，利润就全部都是生产形态。即使雇佣工资对工人来说表现为分配形态，只要消费了雇佣工资的工人不得不成为资本生产的现实承担者，雇佣工资也就同时是生产形态。就像在“导言”中所看到的那样，生产形态=分配形态，两个形态在再生产中被统一起来。

在以上的利润论中，如果要论述与黑格尔的关系，再生产论当然就可以与“因果性”联系起来。“I 资本的一般性”最后的再生产论规定了资本的价值再生产=积累以及资本关系的再生产；“II 资本的特殊化”的周转=再生产论明确了一个资本的价值以及使用价值的再生产=补充。在此基础上，现在，通过利润的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分配，不仅有资本的物质的再生产，还规定了承担物质再生产的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生产=分配形态。^② 在这一意义上，结果成为推进其次的再生产的原因，明显地是援用了把握有机体所包含的因果关系这样的黑格尔式的“因果性”。

5. 原始积累论、自由时间论和黑格尔圆环体系批判(3)

马克思在“III 资本的个别性”的最后，在原始积累论和自由时间论中针对黑格尔的圆圈式的体系作出了批判，再次揭示了资本主义

^① M631, D64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1 卷，160 页。

^② 在资本家的消费手段中，当然会有奢侈品。然而，为了阐明这一点，就不能是一个资本，而必须分化为很多的各个资本。这里，就有《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利润论关于再生产论的一个局限。

是向过去的历史和未来的历史开放的体系。

第一，从原始积累论来考察。积累=再生产论不但阐述了这样的内容：资本仿佛永远重复地再生产自己的运动，为了展开积累=再生产论，最初被设定为前提的诸条件已经成为资本再生产结构=过程中不可欠缺的条件。进而，他问道这个原初的前提本身又在何处被设定？这就必然要追问到与它的历史的发生史相关的原始积累论，这一点已经明确了。以这个积累=再生产为理论基准的原始积累论，在利润的最后即剩余价值的原始积累过程中以商业利润、利息这样的形态而被展开。原始积累过程中支配性的资本形态就是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商业资本通过批发支配制将独立的小生产者的剩余劳动吸收为商业利润的形态，将他们实质上转化为雇佣工人，最后，把他们这样众多的直接的生产者结合为制造业，这时，商业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马克思就清楚地看穿了这一切。如果从其他的方面来看这个转化过程，结果也是这样。由于商业资本带来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的渗透，一旦不仅剩余产品而且必要产品都转化为商品，消费它（必要产品）而被再生产的劳动能力就转化成了商品。即，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剩余价值从商业利润向产业利润的转化，不仅剩余产品而且必要产品都转化为商品，劳动能力也转化为商品——这四个转化就是原始积累的四个方面。

就这样，马克思脑中时刻想着原始积累过程的商业资本的意义，在“货币章”依赖关系史论以及“Ⅰ资本的一般性”原始积累论中都利用了《国富论》第三篇的商业资本论，撰写《经济学哲学手稿》之前完成的“法语译本《国富论》笔记”^①时也被多次引用（M719-720，D740-743）。在利润论的最后，因为展开了原始积累论，资本关系的前提

① Vgl. MEGA, IV-2, S. 332-386.

条件(自由交换、自由生产、生活基金、自由的雇佣劳动^①、货币积累)是被过去的历史所设定、由此而获得的,这表明资本主义是面向过去的历史开放的。

第二,在自由时间论中,马克思阐明了:资本主义向未来历史的开放,即从过去的历史所继承下来的资本关系的前提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极限时将被逐渐消灭。换句话说,这就说明了资本关系的前提条件本身所包含的异化关系扬弃了自身这样一个道理——

(劳动的现实化变成现实状态的丧失)这种扭曲和颠倒就是现实的东西,绝不是单纯被想象的东西(blos gemeinte),也不单纯存在于工人和资本家的观念之中。这一颠倒过程明确地就是历史的必然性(blos historische Notwendigkeit),但是,这种颠倒的过程是历史的必然性,是从一定的历史出发点(原始积累)或者基础出发而获得的生产力发展的必然性,却决不是生产的绝对的必然性(eine absolute Notwendigkeit)。毋宁说是一个将要消灭的必然性,这个过程(内在的)结果和目的就是扬弃过程的这种形态以及构成这个过程的基础本身。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因为受一定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观念束缚,劳动的社会诸力的对象化这一必然性,在他们的眼里就成为了不能与活劳动对立、劳动的异化的必然性不可分离的现象。^②

雇佣工人的异化绝不是“绝对的必然性”、而是“历史的必然性”这样的表现不是“单纯被想象的东西”、“仅仅在表象中存在的东西”、而

^① 马克思作了如下阐述——“只是从资本发展的一定阶段开始,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实际上有了形式方面的自由(in fact formell frei)。可以说,在英国只是在18世纪末(恰当地说是1813~1814年),随着徒弟法(law of apprenticeship)的废除,雇佣劳动才在形式上(der Form nach)得到完全现实。”(M641, D65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173页)

^② M698, D71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244页。

是“现实的东西”，这一说法明显地是要批判黑格爾的观点。因此，在这里，成为批判对象的不单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与他们站在同样立场的黑格爾也受到了批判。黑格爾的唯心主义不只是哲学的思辨，也是主张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价值关系=资本关系就是以诸个人的主观意识中介为不可或缺的条件这种典型的观念上的私人所有。马克思认为黑格爾的唯心主义具有现实的基础，就是哲学的表现方式。黑格爾《逻辑学》观念的主体(理念)仿佛设定、支配了一切似的。马克思对《逻辑学》的批判与他对经济学的批判存在相同关系(homology)，马克思是同时批判=继承了黑格爾的古典哲学(作为其精华的《逻辑学》)和斯密与李嘉图的古典经济学。

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趋势之中展望了资本主义的异化的扬弃和自由的诸个人实现社会的和个人的所有，这样写道：

随着活劳动的直接性质被扬弃，即作为单纯个别劳动或者作为单纯内在的(精神性的)一般劳动以及单纯外在的(肉体的^①)一般劳动被扬弃，随着诸个人的诸活动被确立为直接地一般的活动或社会的活动，生产的物的要素也就摆脱这种异化形式，这样一来，这些物的要素就被确立为这样的所有(社会的=个人的所有)，确立为这样的有机社会躯体，在其中个人作为单个的人，然而作为社会的单个的人而被再生产出来。^②

在论证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工人的异化形态被扬弃的过程中，马克思运用了亚里士多德的原因论，这一点已经在上述自由时间论之处看到了，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利润论中的自由时间论同样也有。马克思指出，在相对的剩余价值生产当中，“为了那些不直接从事劳动的人口，也为了占有精神能力等方面的发展即自然的精神

① “肉体这样的外在的东西”(Enzyklopädie, § 216)。

② M698, D7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244页。

的占有(自然科学),一定的自由时间(freie Zeit)也就被设定了”(M645, D660)。因为有了作为资本的力量而发展起来的“科学的力量”,自由时间就从被一部分科学家们所享受的形态分离出而开始成为资本主义下的自由时间。然而,它(自由时间)是直接生产者们的自身的力量,必须作为自身的力量而去重新夺回,这样的自觉意识与劳动的社会性(科学性、集团性)生产诸力的发展相伴随并获得深化。直接生产者的精神发达起来(显象化)这一过程本身,就是他们的劳动的社会性生产诸力被他们解放并被他们夺回的过程,也就是自由时间实现的过程。

能够作这种展望是基于把资本主义下直接生产者的异化=所有丧失作为一个“历史的必然性”来认识,把他们的异化史当作精神现象学的过程来把握的理论(经济学批判)为之赋予了合理性。资本主义的异化是一个必然性,但它是在历史中消灭的必然性,在认识这一点上还存在着无限的自由可能性。

然而,黑格尔不是这样考虑的。他把揭示“绝对的必然性”看作是自由——

必然性的过程就是如下的东西。即,它克服了最初存在的僵硬的面,揭示了它的内容,就这样相互结合纠缠在一起,但实际上又没有相互疏远,不过是一个全体(ein Ganze)的诸要素,这样的诸要素本身既与其他要素相关联,又停留于自己自身,与自己自身合一。这就是必然性向自由的转变。^①

黑格尔把自由看作是对必然性的认识,即使承认必然性本身的“变化”,却也不承认必然性的灭亡。与此相对,马克思不是这样,他是从“一个全体”到“一个被规定的总体性”来认识资本的,这一过程就是在它的总体性中探求扬弃的实践可能态的过程。换句话说,论证

^① § 158. Z., 《小逻辑》, 323 页。

资本的发生史的过程，成为了发现雇佣工人在异化史中发展(显象化)并取代资产阶级的价值意识这一新的意识和精神、把资本当作自己的力量异化状态来把握、并在这一状态中发现解放自己的可能性的过程。把资本主义看作是历史性地消亡的必然性这一工作与发掘实现直接生产者的自由的实践可能态的工作同时进行。黑格尔的自由仅仅停留在“绝对的必然性”这一理论认知上，与此不同，马克思的经济学批判具有自由的可能态的理论认知要求把自由转化为现实态的实践的性质，自由实践的实现，也就具有最终证明了这一理论认知是否是真理^①的性质。

^① 广松涉：《物象化论的构图》，岩波书店，1983。请特别参考《物象化批判体系的方法和价值评价的视角》(125页以后)。

后 记

现在这本书终于问世了。

关于《经济学批判大纲》的论文我以前写过八篇，但是本书并不是简单的編集，而是我重新做成的。要总结成一本书就必须把《大纲》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阅读，这样才能看明白整体的联系，如果只是论文集的话很不充分，所以很自然地就决定重写。

货币产生于社会分工和交换，在其成熟过程中具备了转化为资本的条件。此后，资本实现了螺旋状的重重发展，并且作为资本一般的概念开始形成，这就是一个大概的“整体的脉络”。为了把握这种趋势，马克思通过对亚当·斯密、李嘉图，尤其是怎样彻底读懂亚当·斯密的这一过程的回顾，揭示了从亚当·斯密到李嘉图的所有对资本主义认识的更深层次的内涵。并且通过这种在彻底读懂亚当·斯密的过程中对他的经济学彻底的批判，而达到了对他的道德哲学的批判，以及把作为自然社会的文明社会重新作为历史个体而不是自然社会来研究的这个目标。

除了《大纲》中的经济学史，这本书也涉及了哲学史方面的内容。从“货币章”到“资本章”中的从货币向资本的转化，以及黑格尔《逻辑学》中矛盾向根据的转化物向其本体的复原，以这些问题为基础的内容已经以论文的形式阐述过了。马克思对黑格尔观点的活用仅限于这种特定场合吗？不是，而是贯穿于《大纲》的整体。本书将《逻辑学》重新整理为概念论→存在论→本质论，同时也尝试论证了《大纲》是如何把这一论点内在化的。“资本章”劳动过程论中着眼于亚里士多德的形相和质料这些很基本的范畴，《大纲》不仅是在黑格尔之后提到了亚里士多德，而且是直接运用了亚里士多德的学说。本来由

货币关系引发的异化发展到资本关系，结果悄悄准备了自由时间，这一过程以亚里士多德的原因论来加以论述，对于这两个假说我特别希望能得到哲学研究者的意见。

通过上述经济学史跟哲学史的两面批判=汲取，马克思的社会认识和历史理论被赋予了基础。他的研究不止是经济学，实际上在从哲学向经济学转变的过程中，哲学已经成为马克思社会科学不可或缺的一个要素而被再生产出来。

通过本书，可以铺设初期马克思与后期马克思之间的衔接基地，今后也将是继续研究《资本论》形成史的展望台。但是不仅在写草稿的时候，即使在完成校正的现在，我依然痛感到，要想更深刻地理解马克思，就更需要了解他所批判并吸收其学说的那些独立思想家。我感觉到某种知识上的饥渴，从马克思使用的每句语言中感受到了他在精神史上的记忆和积累，令我肃然起敬。

在拙作问世之前得到许多学术上的启发。

虽然不能一一写出名字，但我首先感谢通过著作、论文、翻译给予我很多帮助的研究者，正是在诸多前辈结成的学问的共和国度里，本书才得以诞生。

距我开始《大纲》研究的时候，已经过了十个年头。我参加了望月清司、森田桐郎、冲浦和光、岸本重陈、山田锐夫、向井公敏等开设的《大纲》研究会，这些经历成为写这本书的动机。尤其是听了望月先生“货币章”的“依赖关系”史论时，他依照原文一字一句解读原典，启发我们慢慢把握马克思伟大的人类历史原理。读书原来是这样读的啊！当时的这个感叹现在还记忆犹新。

把马克思深刻的思想内容简单地再现本身就是很难的一项工作，更不用说《大纲》还是草稿了。把其中逐渐形成的经济学=历史认识呈现给读者，这种现买现卖更难。这本研究《大纲》的书，如果说能有那么一丁点通俗易懂的地方，那也是内田义彦先生的功劳。内田先生近几年来超越单纯的启蒙，强调要简明地表达深刻的内容，必须自己首先深入理解，这也让我不由地思考表现这一行为的构造。内田先生的《资本论的世界》、《社会认识的进程》等讲义我已经用了

七年。当然不仅是对马克思的理解，对近代欧洲的思想家们，尤其是对亚当·斯密的理解，他的著作都给我写作本书以很大的启发。

杉原四郎先生对收录在作为《大纲》研究会成果总结的“评论《大纲》”中的我的自由时间论进行的评价，给我以后继续进行《大纲》研究以很大的鼓励。先生不仅给我寄去的论文回复评语，还给我发表关于《资本论》形成的论文的机会，为我进行《大纲》研究提供了平台。

平田清明、佐藤金三郎两位先生不仅给我提供帮助，还亲自写信诚恳地给我提出了意见，并赠送我珍贵资料、文献等。广松涉先生每出新书都会寄给我；通过了解花崎皋平先生的学问，接触他的生活方式，也让我学到了很多；虽然跟尼寺义弘先生未曾谋面，但他曾赠送我珍藏版的黑格尔研究著作复印件。年轻的学友木前利秋先生给了我重新通读《大纲》的机会，本书如果能给读者一个《大纲》整体印象，这次机会起了很大作用。此外，我也得到了专修大学经济系的全体工作人员、专修大学图书馆、横滨国立大学图书馆的大力帮助。

在此，我对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我要将此拙著献给我的恩师长洲一二先生。可以说我的学问研究基本是从长洲老师的课堂讨论开始的，本书的基础是老师一手培育的。刚从关东北的小地方出来的我在课堂讨论的时候傻傻地问：“老师，《资本论》是怎么写出来的啊？”“这个嘛……”老师笑了笑并没有直接回答。我在决定毕业论文的时候，同学们大部分都选了有关现代日本资本主义，而我最初定的题目是早期的马克思，我是在不知不觉中受到老师的引导，本书也是对当时懵懂的我所提出的大题目的回答吧。

我觉得老师不仅是学问大家，而且还是稀有的“学问综合型人才”、“融会贯通型学者”。老师不只是在书房一心钻研学问，而且还是组织社会分工各生产点的搭桥人。我们《大纲》研究者经常讲“劳动与所有的同一性”，老师把这一复杂的内容用“我们满头大汗地工作，不就希望付出的辛苦能得到世人的承认吗”这一句话通俗易懂地诠释给大众。虽然我知道本书里没有多少值得老师诠释的地方，但我希

望老师继续活跃在推进地方自治体改革，以便日本成为更人性化社会的研究最前线。

新评论出版社的藤原良雄先生从“评论《大纲》”的共同评论会(1975年早春)以来，就一直鼓励我，陪伴我写完将近900页的草稿，在校稿阶段也得到同社池谷郁代先生的细心帮助。在出版业不太景气的今天，新评论社长二瓶一郎先生认同我这比较严肃的学术书籍并给予出版，在此我向他们三位表示诚挚的感谢。

1982年8月15日
湘北公寓 内田弘

译后记

日本马克思主义研究家内田弘教授的《新版〈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研究》中文版终于面世了，作为译者之一我体会到一种完成任务后的轻松和成就感。

早在四年前，“日本马克思主义译丛”的主编、清华大学哲学系韩立新教授向我提出，希望我加入到这个翻译队伍中来。作为学者，我们都知道，一部经典的学术著作可以影响一代人的思维方式，理应成为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翻译是为人类架设沟通桥梁、推动人类思想整体发展的重要手段，所以翻译工作，尤其是翻译经典著作是一项重要的学术工作。但是在我国现行科研管理体制下，即使涉嫌抄袭和剽窃，但是“著作”可以列入“科研成果”一栏，而一字一句地斟酌、呕心沥血地推敲的译作竟然不算“科研成果”，在这种急功近利的氛围下，谁还愿意青灯黄卷地历数年而译一书呢？

韩立新教授却不这么看。他留日多年，对于日本马克思主义有相当深入的了解和研究。他认为日本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独立的马克思主义流派，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由于远离苏联意识形态的控制，日本对马克思主义的文献学研究和文本解读相对自由，更接近马克思恩格斯本人著作的原貌，其成果毫不逊色于掌握着原始手稿解释权的“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在针对社会现实的实践性研究上，它对马克思理论的吸收和应用明显不同于“西方马克思主义”，具有浓郁的东方色彩。正是因为日本马克思主义具备这样两个特点，所以可将它视为一个与“西方马克思主义”、“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和“中国马克思主义”同等级别的范畴。日本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独立的研究范式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即重视文献考证和文本解读的

“学术性”、横跨多种学科领域的“综合性”以及拥有丰富和敏锐的“时代感觉”。但是，从整体上看，我国学术界对日本马克思主义的译介工作还不够系统，缺乏目的性和问题意识，导致在理论视野和知识积累上还很难对它做到全面的了解。

韩立新教授迫切地想改变我国学术界这一局面，他希望借出版“日本马克思主义译丛”，来推动中国对日本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以期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建设提供借鉴和参考。韩立新教授的学术抱负和热情感染了我，也感染了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李萍、北京化工大学李海春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贺雷三位同道，此后的四年，我们作为一个翻译团队，齐心协力、任劳任怨地对此书进行了翻译和多次的校订。

我愿意参与此书的翻译工作，除了对韩立新教授的学术理想的认同之外，还有一个原因让我感到此项工作的责无旁贷。其实早在十多年前，我自己就已经做过这类工作。

日本是东亚最早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战前就曾经出现过幸德秋水、堺利彦、福本和夫、櫛田民藏、河上肇、户坂润、三木清等著名的马克思主义者，并很早就翻译和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著作，组织“唯物论研究会”，出版马克思主义的刊物等，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共产党宣言》早在1904年就被翻译成日文；苏联在1927~1935年出版MEGA1(Marx-Engels Gesamtausgabe,《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一版)期间，日本几乎在第一时间里就对它进行了翻译，出版了改造社日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共产党宣言》的正式译本出版于1920年，据说就是由陈望道从日译本转译而来的。

在国内学术界，李大钊被公认为是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在中国的最早传播者，而他的思想就是受到了河上肇等日本学者的理论观点的重要影响，1919年1月，日本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河上肇创办《社会问题研究》(月刊)，介绍马克思的学说，在日本掀起了马克思主义研究热。李大钊“五四”后写作的名篇——《我的马克思主义观》，就是以河上肇在《社会问题研究》1至3期上连载的《马克思的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一文为蓝本写作的。从文中可以看出，河上肇的马克思主义观对李大钊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观确实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稍后不久，李大钊发表的《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一文的(一)(二)(三)部分，是以后来日本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堺利彦的《道德之动物的起源及其历史的变迁》、《宗教及哲学之物质的基础》两文为蓝本写作的。这说明，李大钊最初传播马克思主义是与日本有密切关系的。日本知名学者、信州大学人文学部后藤延子教授对李大钊思想与日本马克思主义的关系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论述，她的研究在日本学术界是少有的丰硕成果，在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学术界也享有盛名。我把后藤教授多年的研究论文翻译并汇集成《李大钊思想研究》一书，于1999年在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了。

尽管日本马克思主义在战前就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但是它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力量真正成型则是在20世纪60年代。在这一时期，日本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实现了两个重大的理论突破。首先，随着1956年斯大林批判的开始以及马克思手稿类著作的出版，日本主流的马克思主义开始试图摆脱苏联哲学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负面影响，主张从第一手文献去研究马克思，按照马克思的本来面貌去重构马克思主义。第二，与这一突破相关，他们还提出了一个与如何认识马克思的“整体像”相关的“卡尔·马克思问题”。

日本专修大学教授内田弘的《新版〈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研究》这部著作是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解读，也是对20世纪60至70年代日本《大纲》研究的总括，其研究方法和视角在世界《大纲》研究上是罕见的，该书的出版也为“中期马克思”概念的确立奠定了基础。过去，人们一般仅仅将《大纲》看成是《资本论》的草稿，直到平田清明、内田弘、山田锐夫等日本学者提出了“中期马克思”概念，这一解释框架才遭到了彻底的颠覆。他们不再将《大纲》看成是隶属于《资本论》的手稿，相反将它看成是连接早期马克思和晚期马克思的独立的思想体系，因此本书今后也将是继续研究《资本论》形成史的一个展望台。

内田教授认为马克思以19世纪中叶的英国为资本主义的代表，

为了对其进行理论上的把握，抽取作为资本一般的最抽象的资本本性，描述了表现为资本一般的一个资本如何组织并促进市民社会的发展，同时把世界转化为贩卖市场和购买市场的结构之过程。为了把握这种趋势，马克思通过回顾怎样彻底读懂亚当·斯密和李嘉图有关这一过程的理论，揭示了从亚当·斯密到李嘉图所有对资本主义认识的更深层次的内涵，尤其通过对斯密经济学彻底的批判，达到了对他的道德哲学的批判，以及把作为自然社会的文明社会重新作为历史个体来研究的目标。

马克思在展开对从亚当·斯密到李嘉图的古典经济学的体系性批判的过程中，对黑格尔的《逻辑学》也进行了批判的吸收。内田教授将《逻辑学》的内在结构重新整理为概念论→存在论→本质论，同时也尝试论证了马克思的《大纲》正是在把握了这一内在结构的基础上，扬弃了黑格尔的辩证法。马克思以一个资本这一主体概念为基础，再现了资本推进文明开化这一一般本性。马克思把这一过程描述为资本促进多种生产力高度发展并最终使资本自身在历史舞台上消失，代之以自立的人类诸个人变革并继承了资本开发的文明，自觉的个体从文明总体中重获自由时间的成长过程。自由时间的主体形成，他们自由平等地联合，形成了新的社会——这就是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展望。

在翻译的过程中，我有一点感触很深。那就是对于马克思原典中的某一个概念，中文和日文的译语有时十分不同，这其实反映出中日学者对于马克思原典概念的理解和把握存在较大差异。从这一点入手，深入研究下去，或许可以揭示出中国马克思主义和日本马克思主义的性质之不同，当然这个宏大的学术目标是我们在这本译著中无法达到的，但是我想它会成为我们下一步的科研课题。

最后，向毫无怨言地跟我一起把无数个节假日都奉献给本书的翻译和校订工作的李萍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也向参与了本书翻译工作的李海春、贺雷二位老师以及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思想文化专业的部分硕士生同学表示衷心的感谢！北师大出版社的责任编辑为本书的出版倾注了大量心血，我谨代表译者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学术水平有限，如本书存在着疏漏或舛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王 青

2010年9月21日